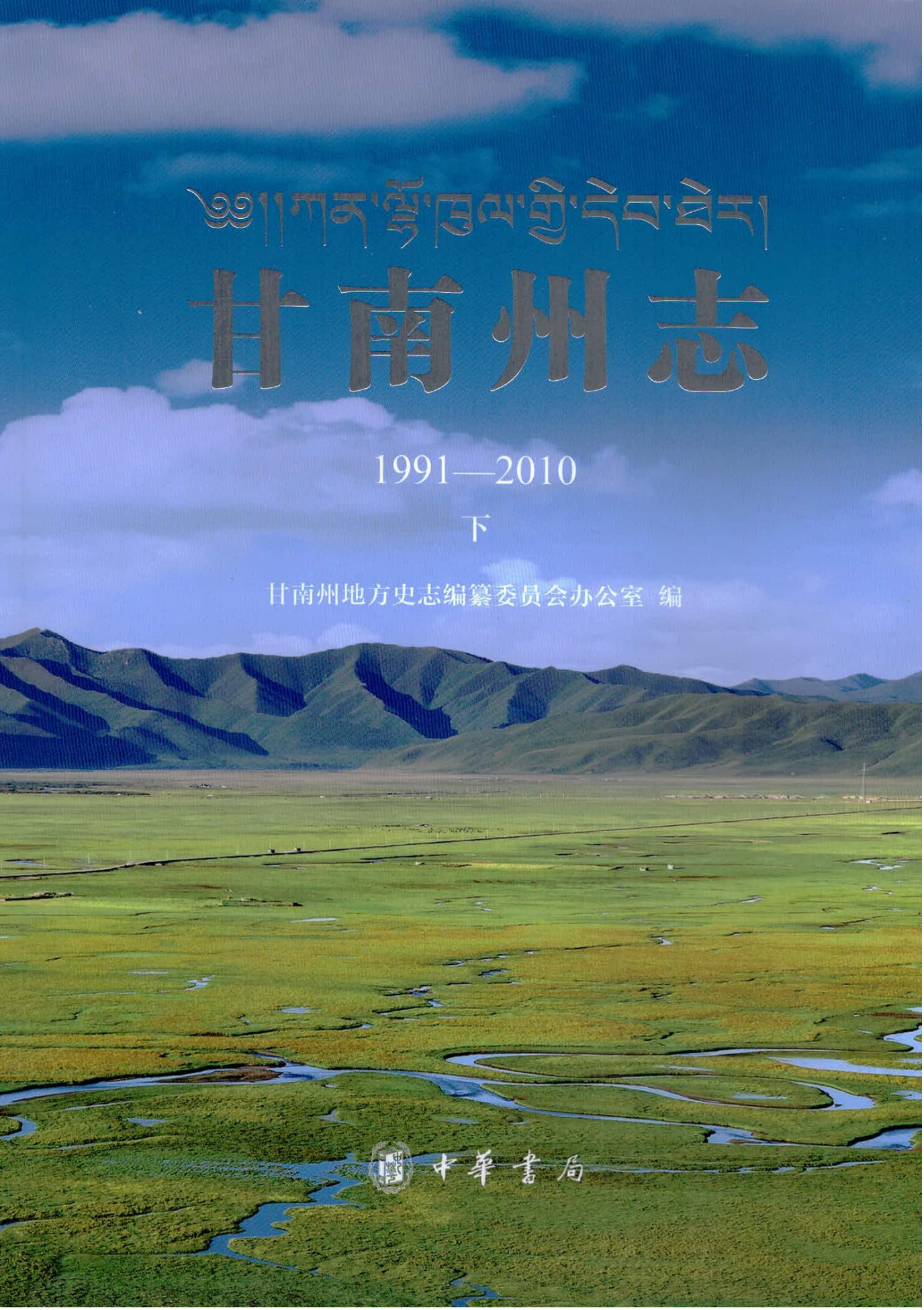

甘南州志
1991—2010
下
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華書局

ཨ།།ཀན་སྨོད་ཁུལ་གྱི་ལོ་རྒྱུས།

甘南州志

1991—2010

下

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華書局



1994 年 9 月，国务院授予武警甘肃省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



2009 年 9 月，国务院授予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1997 年 8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甘肃军区甘南军分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2001 年 7 月 1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甘南州合作藏族中学党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10 年 12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中共舟曲县委“防汛抗洪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1999 年 9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



2003年6月10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合作召开。



2007年1月18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合作召开。



2003 年 6 月 9 日，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合作召开。



2007 年 1 月 17 日，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合作召开。



2002年7月，全州“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现场会在碌曲县召开。



2004年4月13日，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动员大会在合作召开。



2009年8月27日，中国生态文明腊子口论坛在迭部县召开。



2010 年 12 月 9 日，甘南州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合作召开。



2006 年 7 月 24 日，甘肃省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现场办公会议在合作召开。



2010 年 7 月 14 日，全省藏区新农保试点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



远程教育（2007 年）



1993 年 9 月，甘南州合作藏族中学揭牌仪式。



甘南师范学校信息技术教室（2007 年）



2006 年 6 月 24 日，甘肃中医学院藏医学院首届藏医本科学生毕业典礼。



甘南州藏族综合专业学校职业技术教室（2008 年）



合作第一中学教学楼（2010 年）



碌曲县藏族中学校园（2010 年）



迭部县电尕学校学生晨读（2010 年）



玛曲县曼日玛寄宿学校（2010 年）



合作市第二小学学生用早餐（2010 年）



夏河县桑科乡幼儿园小班孩子准备午睡（2009 年）



计算机藏语软件教学（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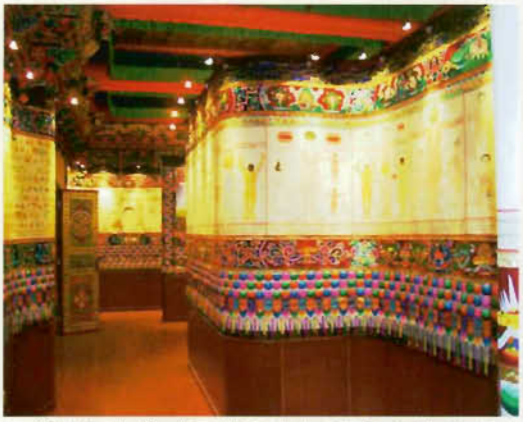
2003年新建成的州人民医院门诊楼



2005年5月14日，兰州市援建甘南州藏医院综合业务楼竣工典礼在合作举行。



甘南州中心血站（2009年）



州藏医研究院《四部医典》图谱（2008 年）



部分藏医特色外治器械（2006 年）



州人民医院 CT 检查（2008 年）



州疾控中心为儿童接种疫苗（2003 年）



州妇幼保健院产科手术（2004 年）



卓尼县医院彩色 B 超检查仪（2008 年）



2009 年 2 月， 中国扶贫基金会为甘南州乡镇卫生院捐赠的医用救护车。



卓尼县喀尔钦乡计划生育服务所（2009 年）



兰大一院专家为临潭县疝气儿童做术前检查（2004 年）



大中专毕业生参加甘南州人才招聘会（2008 年）



碌曲县“五保户”群众领取补助金（2009 年）



舟曲县贫困群众领取低保金（2008 年）



民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学生（2007 年）



甘南州文博大厦（2005年）



2007年12月28日，甘南日报社无纸化编辑系统建成暨《甘南日报》藏汉文版改办对开大报庆典仪式。



《甘南报》（1993年）



《甘南日报》网络电子版（2010年）



2006 年 6 月 30 日，甘南电视台藏语频道正式开播庆典仪式在合作举行。



甘南广电中心大楼（2010 年）



甘南广播电台藏语播音现场（1993 年）



甘南电视台汉语播音现场（2010 年）



甘南州“千台大戏送农牧村”活动文艺演出（2007 年）



2009 年 4 月 27 日，甘南州残疾人代表队参加甘肃省第五届残疾人艺术汇演。



2009 年 8 月 7 日，甘南州歌舞团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文艺晚会上演出藏族舞蹈。



2007 年 1 月 5 日，州藏剧团创排的现代藏剧《江孜烽火》在兰州演出。



2008 年 7 月 19 日，新疆艺人阿地利在临潭冶力关 300 米高空走钢丝穿越冶木峡。



2007 年 8 月，玛曲县格萨尔赛马大会比赛现场。



2004年8月1日，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为玛曲题词“天下黄河第一弯”。



2006年7月12日，第七世贡唐仓活佛坐床仪式在夏河拉卜楞寺举行。



2006年9月3日，德哇仓活佛在碌曲西仓举行“时轮灌顶”大法会。



夏河拉卜楞寺（2007 年）



卓尼禅定寺（1993 年）



合作寺院（2010 年）



碌曲郎木寺瞻佛仪式（2002 年）



合作市藏族群众插箭仪式（2007 年）



夏河拉卜楞藏族群众转经（2007 年）



2009 年 2 月 7 日，合作寺院瞻佛节。



藏族群众在夏河拉卜楞寺转经轮（2006 年）



藏族群众煨桑（2007 年）



临潭清真西道堂（2010 年）



临潭陈旗磨沟遗址（2008 年）



临潭古战牛头城遗址（2004 年）





夏河甘加八角古城（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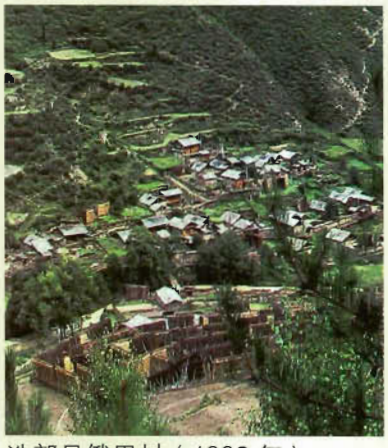
玛曲阿万仓格萨尔传说发祥地（2008 年）



临潭新城洮州卫城（2010 年）



迭部县腊子口战役纪念碑（2004 年）


迭部县俄界村（1992 年）


中国工农红军俄界会议遗址（2007 年）


迭部县旺藏乡茨日那村毛泽东故居（1991 年）


“中华苏维埃财政部”公章（1993 年）



临潭县新城苏维埃遗址（2008 年）



州博物馆藏唐代李将军碑（1993 年）



清道光皇帝为碌曲县西仓寺院所赐匾额（2006 年）



夏河县拉卜楞寺藏百叶经（1993 年）



州档案馆馆藏档案（2010 年）

甘南州博物馆馆藏部分文物（2006年）



刻画骨管（一级）



鸟眼旋涡纹彩陶碗（一级）



牙璋（一级）



网格纹彩陶壶（一级）



博山炉（二级）



梅瓶（二级）



双钩纹彩陶壶（二级）



三蛇羌镜（二级）



铜 （二级）



四系扁壶（三级）

临潭县陈旗磨沟遗址抢救性发掘与出土文物（2007年）



临潭陈旗磨沟遗址发掘现场（2009年）



石器、骨器



骨针及针筒



随葬品



陶器组合



青铜器



骨臂钏



骨匕



夏河拉卜楞寺佛殿音乐“道德尔”演出（2009年）



夏河拉卜楞寺“毛兰木”演出（2003年）



临潭县元宵节“万人拔河”（2007年）



玛曲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说唱表演（2007 年）



合作勒秀“南木特”藏戏（2010 年）



卓尼巴郎鼓舞（2010 年）



舟曲铁坝多地舞（2009 年）



临潭莲花山洮州花儿演唱（2003 年）



迭部尼傲尕巴舞（2004 年）



舟曲巴藏端午朝水节（2010 年）



碌曲香浪节（2006 年）



临潭新城五月端午赛龙神（2006 年）



玛曲民间弹唱（2002 年）



甘南藏族民歌演唱（2009 年）



舟曲松棚灯会、正月十九迎婆婆（2007 年）



舟曲东山转灯（2008 年）



甘南藏族唐卡（2009 年）



夏河拉卜楞寺酥油花（2008 年）



卓尼木雕（2007 年）



舟曲织锦（2007 年）



夏河手工制金属佛教法器（2009 年）



城镇汉族家庭婚礼（2001年）



藏族现代婚礼（2008年）



卓尼勺哇土族迎新娘（2001年）



临潭回族新娘（2002年）



玛曲藏族妇女服饰（2003年）



夏河藏族男子服饰（2003 年）



碌曲藏族妇女服饰（2004）



合作佐盖藏族服饰（2006）



临潭古洮州江南遗风服饰（2003 年）



卓尼藏族“三格毛”服饰（2004）



迭部藏族妇女服饰（2004）



舟曲藏族妇女服饰（2009 年）



夏河群众自娱活动（2009 年）



合作市街头美容院（2005 年）



烹煮手抓羊肉（2006 年）



牦牛酸奶（2009 年）



纯牧区藏餐菜肴“刀石合”（2004 年）



迭部藏餐（2009 年）



卓尼半农半牧区群众制作藏包（2006 年）



临潭麦索（2002 年）



舟曲罐罐酒（2002 年）



纯牧区黑牛毛帐篷（1996 年）



夏季帐篷（2006 年）



新型藏式民居（2009 年）



迭部榻板房（2007 年）



卓尼苫子房（2007 年）



迭部小康家庭家居（2006 年）



舟曲石砌房（2004 年）



合作市河西下院廉租房小区（2010 年）



90年代初，职工骑自行车上下班（1992年）



私家车进入更多寻常百姓家（2006年）



夏河藏族群众摩托车集会（2007年）



玛曲县马背普法宣传队（2009年）



卓尼深山中的移动通信（2000年）



合作汽车站长途客运车辆（2009年）



合作市无人售票公交车（2010年）

2008年5月12日地震灾害抢险救灾



舟曲县境内山体滑坡（12 日）



舟曲八楞乡风安村民房倒塌（16 日）



军民抢修道路（13 日）



兰州军区官兵驰援舟曲重灾区（13 日）



甘南州车队赴四川九寨沟转移群众（15 日）



深圳援建的舟曲中藏医院（2009 年）



灾后重建的舟曲民居（2010 年）

2010年8月8日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抢险救灾



泥石流灾害造成大量房屋被冲毁，积淤深达20米。（9日）



各路救援力量奔赴舟曲（8日下午）



爆破堰塞湖（13日）



全国各地志愿者助力救灾（17日）



舟曲哀悼会现场（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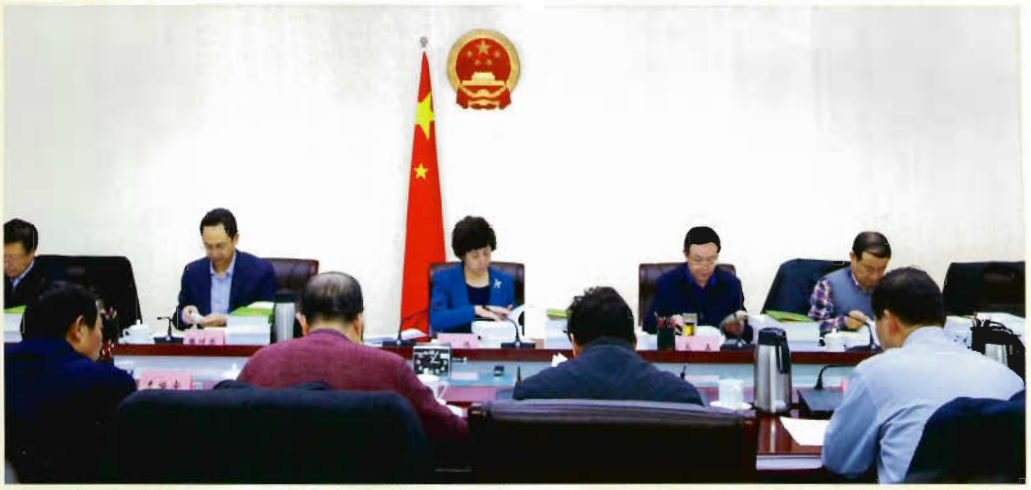
大型机械疏通白龙江堰塞湖河道（17 日）



灾区群众欢送完成抢险救灾任务的解放军官兵（2010 年）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兰州举行全国防汛抗旱暨舟曲抢险救灾总结表彰大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终审《甘南州志（1991—2010）》。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甘南州志（1991—2010）》评审会在合作召开。



2016 年 6 月 23 日，州政府重新启动《甘南州志（1991—2010）》编修工作。



五排：敏彦萍 刘 琴 徐志刚 苟晓红 何建平 丁旭红 安玲娟 王春玲 胡淑珍 何寿增 谈俊昌 仁 钦 高次让 薛 鹏

四排：冷 周 陈克仁 朱映杰 孟海霞 敏建新 高玛雅 马杏芝 李凌峰 纪学榆 郭 富 敏文贵 马廷义 才让卓玛 杜申梅 裴云鹤

三排：李生文 魏正文 赵凌宏 尚学杰 夏家立 穆永祯 杨阿班 徐永全 山清秀 柳林喜 杨世荣 马诚明 王红云 王 武 尕巴才旦

二排：梁怀勇 郭子文 王金全 彭德玉 杨振林 周 梅 贡 老 贡去乎尖措 范卫平 杨永红 王可峰 张志红 韩明生 杨永华 杨智民

前排：宁文忠 牛述林 孔令奇 陈 谦 赵宏才 李瑞平 徐大武 俞成辉 赵凌云 陈启生 石占良 杨士钰 米 琳 张 纶 喇培才 陈光旭



《甘南州志（1991—2010）》编辑部全体人员合影

总目录

上 册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编 行政区划

第一章 境域区划……2
第二章 区划调整……6
第三章 市县概况……13

第二编 地理环境

第一章 自然概况……50
第二章 气候物候……63
第三章 自然资源……81
第四章 自然灾害……96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108
第二章 人口控制……122

第四编 国土环保

第一章 国土管理……138
第二章 矿产管理……146
第三章 环境保护……151
第四章 自然保护区建设……160

第五编 畜牧业 渔业

第一章 行政管理……172
第二章 草场经营管理……174
第三章 畜牧生产经营……182
第四章 畜牧业科技……195
第五章 疫病防治……204
第六章 产业化建设……211

第六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管理……218
第二章 农业生产……226
第三章 农业科技……238
第四章 农牧业机械……254

第七编 林 业

第一章 林业管理……266
第二章 天然林保护……284
第三章 植树造林……296
第四章 林业科技推广……301

第八编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水务管理……308
第二章 水土保持……317
第三章 水利工程建设……322
第四章 农村电气化……332
第五章 电力输送经营……342

第九编 扶贫开发

第一章 扶贫开发管理……356
第二章 举措及成效……362
第三章 资金使用……371
第四章 社会帮扶……376

第十编 工业 建筑业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工业管理……382
第二章 企业体制改革……394
第三章 工业门类及产品产量……402
第四章 建筑业……409
第五章 乡镇企业……416

第十一编 交通运输

第一章 交通建设管理……432
第二章 交通建设……440
第三章 公路养护与管理……457
第四章 运 输……471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规划与住房建设……486
第二章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494
第三章 市政建设与管理……500
第四章 农牧村建设……511

第十三编 旅游产业

第一章 景区景点……522
第二章 旅游开发……534
第三章 旅游服务……550
第四章 节会旅游活动……555

第十四编 商贸 经济合作

第一章 国内商贸……562
第二章 供销合作……573
第三章 粮油购销……584
第四章 专营专卖……594
第五章 对外贸易……601
第六章 招商引资……605

第十五编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管理……616
第二章 金融业务……631
第三章 保 险……644

第十六编 邮政 电信

第一章 邮 政……652
第二章 电信业务……664
第三章 电信企业……675
第四章 无线电管理……684

第十七编 国民经济管理

第一章 发展计划管理……692
第二章 财政管理……710
第三章 统计管理……724
第四章 税收管理……738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749

第十八编 经济监督

第一章 审计监督……760
第二章 质量技术监督……772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778
第四章 物价监督……785
第五章 食品药品监督……797

下 册

第十九编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 党的组织……804
第二章 重要会议与重大决策……812
第三章 秘书与其他党务……830
第四章 纪检监察……845
第五章 组织工作……857
第六章 宣传工作……880
第七章 统一战线……892
第八章 政法工作……899

第二十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912
第二章 州人民政府……933
第三章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955

第二十一编 人民团体

第一章 工 会……972
第二章 共青团……980
第三章 妇 联……986
第四章 残疾人联合会……993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999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003
第七章 红十字会……1014
第八章 工商业联合会……1018

第二十二编 审判 检察 司法

第一章 审 判……1022
第二章 检 察……1039
第三章 司法行政……1052
第四章 监狱管理……1065

第二十三编 公安

第一章 公安管理与建设……1072
第二章 安全保卫……1080
第三章 社会治安管控……1085
第四章 犯罪侦查……1095
第五章 禁 毒……1104
第六章 道路交通管理……1109
第七章 消 防……1118
第八章 森林公安……1124

第二十四编 军事国防

第一章 军事管理……1132
第二章 军事任务……1138
第三章 民兵 预备役……1152
第四章 拥政爱民……1157

第二十五编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1166
第二章 义务和高中教育……1189
第三章 藏汉双语教育……1207
第四章 中专与职业教育……1215
第五章 成人教育……1223
第六章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1227

第二十六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建设与管理……1240
第二章 文艺活动……1253
第三章 图书 非遗 文物……1261

第四章 藏语文使用管理……1271
第五章 藏学研究……1277
第六章 地方史志……1282
第七章 档 案……1289
第八章 体 育……1295

第二十七编 新闻传媒

第一章 报 纸……1308
第二章 广播影视……1318
第三章 网络传媒……1340

第二十八编 科技 气象 地震监测

第一章 科学技术……1346
第二章 气象观测预报……1365
第三章 地震监测与预防……1374

第二十九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管理……1384
第二章 医疗服务……1398
第三章 防疫防治……1409
第四章 妇幼保健……1428
第五章 藏医药……1434
第六章 公共卫生监督……1443

第三十编 人事 劳动 社保

第一章 劳动人事管理……1456
第二章 机构编制管理……1468
第三章 干部人事管理……1477
第四章 社会保险……1492

第三十一编 民 政

第一章 民政管理……1500
第二章 双拥 优抚安置……1505
第三章 社会福利……1509
第四章 救灾救济……1519
第五章 婚丧管理……1524
第六章 边 界……1526

第三十二编 民族宗教事务

第一章 民族事务管理……1536
第二章 宗教事务管理……1542
第三章 民族团结进步……1551

第三十三编 人民生活 民俗 方言

第一章 人民生活……1558
第二章 民 俗……1570
第三章 方 言……1585

人 物

人物传记……1606
人物简介……1620
人物表录……1660

特 记

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1690

附 录

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1700

编后记……1715
主要参考文献及资料提供人员名单……1719

目 录

下册

第十九编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 员 ……804
第二节 地方党委 ……806
第三节 党的工作机构 ……809
第四节 党的基层组织 ……810

第二章 重要会议与重大决策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812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816
第三节 其他重要会议 ……819
第四节 政治教育活动 ……822
第五节 重大活动 ……826

第三章 秘书与其他党务

第一节 州委秘书处 ……830
第二节 政策研究 ……833
第三节 党史研究 ……835
第四节 机关党的建设 ……837
第五节 党校教育 ……839
第六节 农村工作 ……842
第七节 来信来访办理 ……843

第四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机 构 ……845
第二节 廉政教育 ……846
第三节 廉洁自律检查 ……848
第四节 案件查处 ……849
第五节 纠风治乱 ……850
第六节 专项治理 ……852
第七节 执法监察 ……853
第八节 制度建设 ……855

第五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州委组织部机构 ……857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857
第三节 党员教育管理 ……861
第四节 领导班子建设 ……863
第五节 干部选拔培养 ……865
第六节 干部监督 ……871
第七节 知识分子与人才工作 ……873
第八节 电化与远程教育 ……874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876

第六章 宣传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880
第二节 时事政治宣传 ……881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882
第四节 对外宣传 ……887
第五节 新闻管理 ……890
第七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机 构 ……892
第二节 民族统战 ……892
第三节 宗教界统战 ……893
第四节 党外人士统战 ……896
第五节 对台及国外藏胞统战 ……897
第八章 政法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899
第二节 执法监督 ……899
第三节 治安防控体系 ……900
第四节 严打整治 ……903
第五节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905
第六节 综合治理 ……906
第七节 培训与制度建设 ……908

第二十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机 构 ……91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912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919
第四节 常委会会议 ……920
第五节 议案、建议办理 ……924
第六节 人事任免 ……925
第七节 人大监督 ……927
第八节 代表工作与指导县乡人大换届 ……932
第二章 州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33
第二节 重要会议和施政纪略 ……937
第三节 督办督查 ……944
第四节 政务服务 ……945
第五节 信息化建设 ……947
第六节 《甘南发展》编辑和发行 ……948
第七节 政务信息 ……949
第八节 外事侨务 ……949
第九节 应急管理 ……950
第十节 政府法制 ……951
第三章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55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955
第三节 建言献策 ……962

第四节 民主监督 965
第五节 提案办理 966
第六节 文史资料 967

第二十一编 人民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第一节 机 构 972
第二节 职工教育 973
第三节 权益维护 973
第四节 经济建设 974
第五节 帮扶救助 975
第六节 职工活动 977
第七节 工会代表大会 977
第八节 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 979
第二章 共青团
第一节 机 构 980
第二节 团组织活动 981
第三节 少先队工作 984
第三章 妇 联
第一节 机 构 986
第二节 妇女维权 987
第三节 妇联组织活动 991
第四章 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机 构 993
第二节 组织建设 994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995
第四节 政策法规 996
第五节 权益维护 997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节 机 构 999
第二节 基础建设 1000
第三节 科普宣传 1000
第四节 学会工作 1002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节 机 构 1003
第二节 文学研讨表彰活动 1003
第三节 文学期刊 1005
第四节 文学戏剧创作 1006
第五节 美术 书法 1011
第六节 摄 影 1012
第七章 红十字会
第一节 机 构 1014
第二节 社会救助 1014
第三节 赈灾济困 1015
第四节 重大灾害赈济 1016
第八章 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机 构 1018
第二节 执行委员会议 1018
第三节 商会工作 1018

第二十二编 审判 检察 司法

第一章 审 判

第一节 法 院 1022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026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02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031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032
第六节 执行工作 1034
第七节 审判监督 1036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03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039
第三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1043
第四节 渎职侵权检察 1044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1046
第六节 监所检察 1047
第七节 预防职务犯罪 1048
第八节 控告申诉与举报 1050

第三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052
第二节 普法教育 1052
第三节 基层司法 1057
第四节 公 证 1061
第五节 法律服务与援助 1062
第六节 司法考试 1064

第四章 监狱管理

第一节 监狱管理机构 1065
第二节 服刑人员管理 1066
第三节 监狱建设 1069

第二十三编 公 安

第一章 公安管理与建设

第一节 机 构 1072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073
第三节 后勤保障 1079

第二章 安全保卫

第一节 节庆活动安保 1080
第二节 佛事活动安保 1081
第三节 视察活动安保 1081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1082

第三章 社会治安管控

第一节 治安整治 1085
第二节 危爆品管理 1087
第三节 公安法制 1088
第四节 户政管理 1090

第五节 公安信息化建设 1092
第四章 犯罪侦查
第一节 刑事案件 1095
第二节 内保及经济案件 1099
第三节 预审与监所管理 1100
第五章 禁 毒
第一节 禁毒宣传 1104
第二节 缉 毒 1104
第三节 禁种铲毒 1105
第四节 禁吸戒毒 1107
第六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109
第二节 机动车辆管理 1110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1110
第四节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112
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 1115
第七章 消 防
第一节 防火监督 1118
第二节 消防宣传 1118
第三节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119
第四节 抢险救援 1119
第五节 重特大火灾案例 1121
第八章 森林公安
第一节 机构和队伍 1124
第二节 严打整治 1124
第三节 涉林案件查处 1125

第二十四编 军事国防

第一章 军事管理
第一节 军事机构 1132
第二节 党管武装 1133
第三节 党组织建设 1134
第二章 军事任务
第一节 征 兵 1138
第二节 军事训练 1139
第三节 武警内卫执勤 1143
第四节 执行紧急任务 1146
第五节 后勤保障 1149
第三章 民兵 预备役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152
第二节 民兵训练 1153
第三节 民兵政治教育 1154
第四节 民兵装备管理 1155
第五节 预备役 1156
第四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全民国防教育 1157
第二节 支援地方发展 1158
第三节 助力地方扶贫 1159
第四节 亲民爱民活动 1161

第二十五编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66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1167
第三节 基础建设 1170
第四节 教师队伍 1171
第五节 电化教育 1177
第六节 教育督导 1179
第七节 教育研究 1181
第八节 教育经费 1186

第二章 义务和高中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189
第二节 义务教育 1191
第三节 “普初”“普九” 1195
第四节 高中教育 1198
第五节 寄宿制办学 1202
第六节 异地办学 1204
第七节 州属普通中小学校 1205

第三章 藏汉双语教育

第一节 双语教育模式 1207
第二节 学校与课程 1208
第三节 双语教师队伍 1212
第四节 合作藏族中学 1213

第四章 中专与职业教育

第一节 中专教育 1215
第二节 职业教育 1221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1223
第二节 继续教育 1224
第三节 甘肃电大甘南分校 1225

第六章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227
第二节 学科专业 1229
第三节 科研与学术交流 1230
第四节 学生管理 1233
第五节 师资队伍 1234
第六节 基础设施 1235
第七节 升本改建 1236

第二十六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建设与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40
第二节 文化设施建设 1241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1243

第四节 文物管理 1245
第五节 文化产业 1247
第六节 “非遗”保护 1249
第七节 群众文化 1251
第二章 文艺活动
第一节 演出活动 1253
第二节 声乐演唱 1255
第三节 民间文艺活动 1259
第三章 图书 非遗 文物
第一节 图 书 1261
第二节 “非遗”名录 1263
第三节 文物 考古 1264
第四章 藏语文使用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271
第二节 翻 译 1271
第三节 藏文古籍整理 1273
第四节 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 1274
第五章 藏学研究
第一节 甘肃省藏学研究所 1277
第二节 研究特色 1277
第三节 古籍整理与科研成果 1279
第六章 地方史志
第一节 机 构 1282
第二节 志书编修 1283
第三节 年鉴编辑 1287
第四节 地情丛书编写 1288
第七章 档 案
第一节 机 构 1289
第二节 档案管理 1289
第三节 馆藏档案 1291
第四节 档案服务 1293
第八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1295
第二节 体育设施 1296
第三节 学校体育 1297
第四节 群众体育 1300
第五节 竞技体育 1304
第六节 体育彩票销售 1305

第二十七编 新闻传媒

第一章 报 纸
第一节 甘南日报社 1308
第二节 《甘南日报》 1309
第三节 采 编 1312
第四节 发行与广告 1315
第五节 省“两报一台” 1316
第二章 广播影视
第一节 广播电视机构 1318
第二节 行业管理 1319
第三节 设施设备 1321

第四节 广播节目 1331
第五节 电视节目 1333
第六节 广播电视宣传 1335
第七节 影视藏语译制 1336
第八节 电影 音像 1337

第三章 网络传媒
第一节 拉卜楞网景 1340
第二节 州人民政府网 1341
第三节 香巴拉在线与手机报 .. 1342
第四节 县市网站 1343

第二十八编 科技 气象 地震监测

第一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1346
第二节 科技管理 1348
第三节 科学技术普及 1354
第四节 科技成果与转化 1356

第二章 气象观测预报
第一节 机 构 1365
第二节 大气探测 1366
第三节 气象通信 1368
第四节 天气预报 1369
第五节 气象科技 1371

第三章 地震监测与预防
第一节 机构 1374
第二节 监测预报 1374
第三节 地震防御 1376
第四节 抗震救灾 1380

第二十九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384
第二节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1385
第三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388
第四节 基础设施建设 1391
第五节 队伍建设 1394

第二章 医疗服务
第一节 医疗机构 1398
第二节 诊疗技术 1399
第三节 诊疗服务 1402
第四节 州人民医院 1403
第五节 血液管理 1404

第六节 医疗援助 1406
第三章 防疫防治
第一节 防疫机构 1409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1409
第三节 计划免疫 1415
第四节 疫情防控 1417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1423
第四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机 构 1428
第二节 妇女保健 1428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430
第四节 农牧村初级卫生保健 .. 1431
第五节 州妇幼保健院 1432
第五章 藏医药
第一节 藏医机构 1434
第二节 藏医药研究 1435
第三节 藏药研制 1439
第四节 藏医服务 1440
第五节 藏医队伍培养 1441
第六章 公共卫生监督
第一节 环境卫生监督 1443
第二节 学校卫生监督 1446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1448

第三十编 人事 劳动 社保

第一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56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459
第三节 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1460
第四节 就业与培训 1460
第五节 劳动报酬 1465
第六节 劳动监察与仲裁 1466
第二章 机构编制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68
第二节 机构改革 1468
第三节 公务员登记 1472
第四节 事业单位改革登记 1474
第五节 编制管理 1475
第三章 干部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录用 1477
第二节 干部考核培训 1480
第三节 干部工资福利 1482
第四节 职称评聘 1484
第五节 人才开发与引进 1489
第四章 社会保险
第一节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92
第二节 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493

第三节 失业与工伤保险 1494
第四节 女职工生育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496

第三十一编 民 政

第一章 民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500
第二节 社团管理 1500
第三节 地名管理 1501
第四节 基层政权建设 1502
第二章 双拥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1505
第二节 退役军人安置 1508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福利事业 1509
第二节 福利彩票发行及销售 .. 1510
第三节 最低生活保障 1511
第四节 五保户供养 1513
第五节 医疗救助 1514
第六节 社会慈善事业 1515
第七节 老龄工作 1516
第四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灾 害 1519
第二节 救 济 1521
第五章 婚丧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管理 1524
第二节 殡葬管理 1525
第六章 边 界
第一节 边界管理 1526
第二节 边界纠纷调处 1527
第三节 勘 界 1531

第三十二编 民族宗教事务

第一章 民族事务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36
第二节 民族优惠政策 1536
第三节 民族经济与社会事业 .. 1539
第二章 宗教事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542
第二节 宗教政策与法规 1542
第三节 宗教活动管理 1544
第四节 教职人员管理 1546

第五节 宗教场所普法教育 1547
第六节 宗教界人士参与公益活动 1548
第七节 佛教高等教育 1549
第三章 民族团结进步
第一节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1551
第二节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1552
第三节 落实新时期党的民族政策 1554

第三十三编 人民生活 民俗 方言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经济收入 1558
第二节 衣食住行 1560
第三节 时尚生活 1565
第四节 生活水平 1568
第二章 民 俗
第一节 服 饰 1570
第二节 饮 食 1572
第三节 聚落民居 1576
第四节 嫁娶丧葬 1579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藏语方言 1585
第二节 汉语方言 1595

人 物

人物传记
英烈模范 1606
党政人物 1609
知名人士 1617
人物简介
劳动模范 1620
党政人物 1627
知名人士 1653
人物表录
甘南州省部级劳动模范及先进人物表录 1660
甘南州正县级实职领导干部表录 1663
甘南州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

员表录 1684
2005—2010年甘南州农牧村百岁老人名录 1686

特 记：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1690

附 录：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700

编后记 1715
主要参考文献及资料提供人员名单 1719

第十九编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 党的组织
第二章　重要会议与重大决策
第三章　秘书与其他党务
第四章　纪检监察
第五章　组织工作
第六章　宣传工作
第七章　统一战线
第八章　政法工作

第一章 党员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 员

一、党员总数

1991—2010年，全州共产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91年，全州有共产党员2.14万名，2000年2.7万名，10年内增加5645名。2001年后党员数量增长较快，到2010年，全州有共产党员4.6万名，比1991年净增加2.47万名。2001—2010年平均每年增加1901名。见表19—1—1《1991—2010年甘南州中共党员总数及构成情况表》。

二、党员构成

1991—2010年，农牧民党员总数增长较快，1991年有1.11万名，2010年2.08万名，增加9676名。构成比例有所下降，1991年，农牧民党员占全州党员总数的51.97%；2010年占45.16%，比1991年下降6.81个百分点。

1991年，全州有妇女党员3505名，占当年全州党员总数的16.39%。2010年有妇女党员9696名，占全州党员总数的21.06%，比1991年增加6191名，增长4.67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党员数量和构成比例提高幅度较大。1991年，全州有少数民族党员9053名，占全州党员总数的42.33%，2010年2.54万名，占55.11%，比1991年增加1.63万名，提高12.77个百分点。

党员年龄构成：1991年35岁以下党员占全州党员总数的22.40%，2010年占34.69%；36—55岁党员在1991年、1996年、2001年、2006年、2010年中分别占全州党员总数的52.35%、46.66%、47.36%、45.90%、42.96%；1991年，56—60岁党员占全州党员总数的12.35%。2010年为6.30%；61岁及以上党员在1991年、1996年、2001年、2006年、2010年中分别占全州党员总数的12.90%、16.34%、20.97%、20.69%、16.05%。

1991—2010年，全州党员队伍文化程度普遍提高。1991年，大专以上

党员占全州党员总数的6.06%，2010年占35.26%，提高29.8个百分点。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党员，1991年为1295名，占全州党员总数的6.06%，2010年为6255名，占13.59%，增加4960名，提高7.53个百分点。见表19—1—1《1991—2010年甘南州中共党员总数及构成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中共党员总数及构成情况表

表19—1—1　　单位：人

年份	党员总数	其中	性别构成		民族构成		年龄构成		文化程度构成	
		农牧民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18—60岁	61岁以上	大学本科以上	初中以下
1991	21386	11114	17881	3505	12333	9053	18628	2758	1295	15658
1992	21773	11184	18212	3561	12446	9327	18682	3091	1430	15586
1993	22140	11120	18592	3548	12650	9490	18873	3267	1525	15593
1994	22697	11161	19022	3675	12938	9759	19172	3525	1700	15559
1995	23266	11273	19493	3773	13102	10164	19575	3691	1864	15546
1996	24020	11493	20151	3869	13569	10451	20095	3925	2026	15615
1997	24839	11752	20834	4005	13852	10987	20736	4103	2180	15860
1998	25145	12032	21057	4088	13656	11489	20794	4351	2503	15774
1999	26217	12398	21980	4237	14087	12130	21301	4916	2838	16003
2000	27031	12579	22633	4398	14350	12681	21579	5452	3148	16065
2001	28144	12899	23500	4644	14696	13448	22242	5902	806	16113
2002	29365	13280	24415	4950	15184	14181	23157	6208	869	12319
2003	30482	13549	25238	5244	15447	15035	24263	6219	1068	16478
2004	31481	13883	26950	4531	15868	15613	25176	6305	1224	16621
2005	32396	14171	26601	5795	16034	16362	25585	428	1635	16569
2006	33495	14788	27509	5986	16400	17905	26564	6931	2274	16765
2007	35353	15767	28716	6637	16955	18398	28507	6846	2752	17284
2008	37066	16385	29912	7154	17181	19885	30110	6956	4691	17483
2009	40903	18202	32622	8281	18634	22269	33727	7176	5331	19118
2010	46040	20790	36344	9696	20669	25371	38650	7390	6255	21211

第二节 地方党委

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委），隶属中共甘肃省委，机关驻合作市（1998年以前为合作镇）。至2010年，下辖中共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迭部县、碌曲县、玛曲县、夏河县8个地方委员会。1991—2001年，实行委员会制。2002年后，实行常委负责制。

一、州委

州委是中国共产党组织设在甘南州行政区域内的最高领导机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其常务委员会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实行按届任期制，一般每届任期5年，各届首任委员由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首任常务委员由各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委员、常务委员变动，按省委的意见由全体委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议补选产生。见表19—1—2《1991年1月—2010年12月历届州委常委会领导名录表》。

二、县市党委

1991年，全州有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玛曲、夏河7个中共县级地方委员会。

1996年6月，全国人大、国务院批准建立甘南州合作市，1997年8月22日，州委研究决定，成立中共合作市工作委员会，赵永昌担任书记，阿布担任副书记，格尔措、房和平、敏占彪、王当主为委员，着手筹备合作市首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7年10月7日—10日，中共合作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89名，实到代表88名，列席代表14名。州委书记杨镇刚到会致开幕词，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合作市第一届委员会，赵永昌当选为书记，阿布、党智、敏占彪、韩雪峰为副书记，王当主、格尔措、房和平、孔引贤为常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同时，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王当主为书记。

1998年1月1日，中共合作市委挂牌运行。

1991年1月—2010年12月历届中共甘南州委领导名录表

表19—1—2

届　次	职务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籍　贯	任职时段
第七届 1991年1月 至1994年9月	书记	郝洪涛	男	汉族	甘肃成县	1991年1月至1994年9月
	副书记	胡培珍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1991年1月至1993年6月
		贡卜扎西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1991年1月至1991年5月
		丹正嘉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1991年1月至1994年9月
		杨镇刚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1年5月至1994年9月
		蒙炯明	男	汉族	甘肃岷县	1991年4月至1993年2月
		傅九大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
		张性忠	男	汉族	甘肃永登	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
	常务委员	卢世仁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1年1月至1991年5月
		高崇芳	男	汉族		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
		张文启	男	汉族	河北献县	1991年1月至1994年5月
		李道吉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91年1月至1994年9月
		蒙炯明	男	汉族	甘肃岷县	1991年1月至1991年3月
		傅九大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1年6月至1994年9月
		赵宪文	男	汉族		1993年2月至1994年9月
		徐梦龙	男	汉族	甘肃秦安	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
		陈志逊	男	汉族	甘肃成县	1993年11月至1994年9月
第八届 1994年9月 至1999年9月	书记	郝洪涛	男	汉族	甘肃成县	1994年9月至1995年6月
		杨镇刚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
		罗笑虎	男	汉族	青海循化	1998年5月至1998年12月
	副书记	杨镇刚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4年9月至1995年6月
		贡保甲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
		丹正嘉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
		傅九大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
		张性忠	男	汉族	甘肃永登	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
		沙拜次力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8年5月至1999年9月
		梁明远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98年5月至1999年9月

1991年1月—2010年12月历届中共甘南州委领导名录表（续表一）

表19—1—2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八届 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	常务委员	贡卜扎西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
		徐梦龙	男	汉族	甘肃秦安	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
		陈志逊	男	汉族	甘肃成县	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
		董怀德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94年6月至1999年9月
		赵宪文	男	汉族		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
		董志忠	男	汉族		1996年12月至1998年11月
		拜一民	男	回族	甘肃临夏	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
		刘广达	男			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
第九届 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	书记	罗笑虎	男	汉族	青海循化	1999年9月至2002年12月
		陈建华	男	汉族	甘肃玉门	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
	副书记	贡保甲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
		沙拜次力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
		梁明远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
		范志斌	男	汉族	甘肃榆中	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
		丹智草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年1月至2006年4月
		楚才元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
		王冰	男	汉族	甘肃敦煌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
		杨志红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
		刘志民	男	汉族	甘肃夏河	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
		旦智塔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
		代茂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
	常务委员	董怀德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
		刘广达	男			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
		赵志德	男			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
		赵永昌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
		张明选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
		楚才元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
		李钰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
		周天佑	男	汉族	甘肃环县	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
		安锦龙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

1991年1月—2010年12月历届中共甘南州委领导名录表（续表二）

表19—1—2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十届 2006年12月 至2010年12月	书记	陈建华	男	汉族	甘肃玉门	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
	副书记	沙拜次力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
		毛生武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
		楚才元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
		周天佑	男	汉族	甘肃环县	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
		柳　鹏	男	汉族	甘肃兰州	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
	常务委员	李　钰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
		周天佑	男	汉族	甘肃环县	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
		马建华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
		王扎东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
		赵敏学	男	汉族	甘肃会宁	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
		毛生武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
		安锦龙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
		才　智	男	藏族	甘肃玛曲	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
		王蕴华	男	汉族	山东	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
		钟建龙	男	汉族	甘肃武山	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
		扎西草	女	藏族	甘肃夏河	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
		杨自才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
		宋占文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

第三节　党的工作机构

一、州委工作机构

1991年，州委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策研究室、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甘南报社等10个工作机构，有州老干部工作局、州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州老龄委员会、州广播电台等直属机构。1995年，州老龄委员会划入群众团体。1996年，州精神文明建设指

导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州委宣传部，州广播电台划归州广播电视局。1997年12月，州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划为州委秘书处内设机构。同时，中共甘南州机关党委改设为中共甘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999年1月，在州委政法委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2002年7月，州档案局划归州委序列，为正县级事业单位。同时，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更名为州委党史研究室。9月，州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从州公安局改设到州委政法委。2005年5月，州委组织部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州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划归州委工作机构序列。

2010年，州委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编办、政策研究室、党史研究室、州直机关工委、党校、甘南日报社、档案局等12个独立常设机构。有保密办、机要处、督查室、老干局、人才办、精神文明办、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维稳办、综治办、会议活动管理处等挂靠常设机构。

二、县市地方党委工作机构

1991年，各县党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等机构。到2010年，各县市委机构除未设报纸机构外，其余与州委机构相对应设立。

第四节 党的基层组织

一、州直基层党委、党组的新设、变更

1992年，设立甘南州商业局、卫生局、畜牧局、教育局、水电局、农林局6个系统党委，撤销原党组，其党员隶属关系全部从机关党委划出，归口各系统党委管理，各系统党委由州委管理，党的工作业务直接归州委组织部管理。同年，撤销州医院、州畜牧研究所、河曲马场党组。1995年，设立州公安局党委和州统计局、州文联党组。1998年，设立州经贸委、州建委、州农委、州地矿局、州外贸局、州藏语委、州体改委、州残联党组。1999年，撤销州交通局党组、州经贸委党组及州乳品厂、州建筑公司、州水箱厂党委，成立州交通局党委、州经贸委党委、州电信局党委。2002年，设立州电力局

党委、州移动公司党委。2004年，成立州乡镇企业局党委和州政府办、州招商局、州工商联、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药监局党组。2005年，对州直部分改制企业党员组织关系按改制后的实际情形移交合作市4个街道党委和州乡镇企业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党委，形成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体系。2010年，在州工商局设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工委，在州民政局设立社会组织党工委。

二、乡镇、街道党委设立变更与行政村、居委会党支部

1991年，全州108个乡镇均设有乡镇党委，666个行政村设有党支部。1998年合作市成立后，将原属夏河县的合作镇划分为4个办事处，同时设立街道办党委。乡镇、街道党委增加至112个。2001—2005年，先后撤乡建镇和撤乡并镇，将被撤销与合并的13个乡改为办事处，其党委名称亦同步改为办事处党委。2006年，全州共有乡镇、街道党委99个。2010年，全州共有镇党委15个，街道党委4个，乡党委84个，乡级办事处党委13个。行政村党支部664个，城镇街道居委会党支部26个。

三、党的基层组织

见表19—1—3《1991—2010年甘南州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情况表

表19—1—3　　单位：个

年份	基层组织	党委	党组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年份	基层组织	党委	党组	党总支部	党支部
1991	1652	130	82	23	1499	2001	1828	136	84	33	1659
1992	1687	129	84	22	1536	2002	1832	136	86	30	1666
1993	1705	127	84	28	1550	2003	1833	141	90	37	1655
1994	1714	134	84	26	1554	2004	1870	142	93	37	1691
1995	1727	127	82	28	1572	2005	1888	142	93	35	1711
1996	1727	127	85	26	1574	2006	1903	145	93	41	1717
1997	1761	127	85	30	1604	2007	1952	143	93	50	1759
1998	1745	131	85	29	1585	2008	2020	143	93	54	1823
1999	1760	131	84	31	1598	2009	2095	147	94	56	1892
2000	1800	137	84	33	1630	2010	2231	154	91	54	2023

第二章 重要会议与重大决策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各级地方党员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1991—2010年期间，共召开中共甘南州党员代表大会3次，各次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和代表人数情况见表19—2—1《1991—2010年中共甘南州历次党员代表大会情况表》。

1991—2010年中共甘南州历次党员代表大会情况表

表19—2—1 单位：人

会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应到代表	其中						实到代表
				领导干部	专业技术人员	劳模先进	军队	妇女	少数民族	
第八次	1994年9月11日—14日	合作	248	187	33	23	5	45	132	239
第九次	1999年9月22日—25日	合作	259	180	52	27	6	44	161	244
第十次	2006年12月21日—25日	合作	320	216	68	36	7	57	201	315

各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下届）中共甘南州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每届第一次州委全体委员会议和州纪委全体委员会议上，分别选举产生各自常务委员、副书记和书记。见表19—2—2《1991—2010年中共甘南州历次党员代表大会及其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情况表》。

1991—2010年中共甘南州历次党员代表大会及其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情况表

表19—2—2　　单位：人

会次	届次	选举产生中共甘南州委员会					选举产生中共甘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届任期
		委员	候补委员	常务委员	书记	副书记	委员	常务委员	书记	副书记	
第八次	第八届	26	4	10	1	4		6	1	1	1994年9月11日—1999年9月21日
第九次	第九届	28	6	10	1	3	19	7	1	2	1999年9月22日—2006年12月20日
第十次	第十届	45	8	14	1	2	22	7	1	3	2006年12月21日—

在历届党员代表大会上，上届州委主要领导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回顾总结前5年州委工作，对后5年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出战略思路和举措，并对各项工作做出谋划、安排和部署。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各代表印发《中共甘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参会代表对两个《报告》进行讨论评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代表大会决议》《报告》，成为此后5年或更长一段时期全州党的各项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4年9月14日，中共甘南州第八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郝洪涛代表第七届州委所作的《维护稳定，加快发展，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五年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适应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抓好维护稳定和加快发展两个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农牧业基础建设，加快发展民族工业，加快资源开发步伐，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形成比较合理的经济结构。提高民族经济的综合实力，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争取在本世纪末在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向小康目标迈进。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在加快开发、提高效益的基础上，争取全面超额完成“八五”计划，提前一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主要指标为：以1993年为基数，到1998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达到9.12亿元；国民收入年均增长6%，达到5.88亿元；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5%，达到8.59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4.7%，达

到4.34亿元，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8%，达到4.25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1.2—1.3亿千克；乡镇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1.48%，达到4.5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34元，达到665元；财政收入年均增长5.6%，达到7084万元。

为实现该任务目标，《报告》提出经济建设抓好六个重点：（1）强化农牧业基础，促进农牧村经济全面发展；（2）加快民族工业发展，增强经济实力；（3）加快资源开发步伐，努力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4）注重基础设施建设，适应加快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5）认真实施“二七计划”，打好扶贫攻坚战；（6）把乡镇企业作为农牧村经济的战略重点，加快发展。《报告》提出，加快甘南州的改革和发展，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需要高度重视民族统战工作，不断增进各族人民的团结，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二、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9年9月25日，中共甘南州第九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罗笑虎代表第八届州委所作的《团结奋进，加快发展，把我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纵观世纪之交的形势与甘南州情。机遇和挑战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要抢抓国家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扶持发展力度和中央、省上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励精图治，加快改革和建设步伐，把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甘南带入二十一世纪。各族干部群众，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四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解放思想促开放，扩大开放促开发，加快开发促发展”的基本思路，努力实施紧扣一个主题（加快发展），突出三方面重点（深化改革、调整结构、狠抓建设），着力五项开发（畜产、矿产、水电、旅游、藏药及山珍野菜），树立四种观念（市场、开放、科技、效益），实现两大目标（群众增收、财政增收）的“13542”发展战略，坚持强化提高第一产业，突破优化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方针，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主要奋斗目标是：到2010年，力争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9.55亿元，年均增长9.5%；工业增加值达到2.77亿元，年均增长13%；农业增加值达到7.11亿元，年均增长4%；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8.09亿元，年均增长20%；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820元，年均增长10.4%；财政收入

达到1.58亿元，年均增长1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为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提出以后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是：（1）以畜牧业产业化建设为重点促进农牧村经济全面发展。（2）以资源开发的精深加工为重点，提高工业经济效益和总量。（3）以旅游业上规模、上水平为重点，带动第三产业大发展。（4）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投资环境。（5）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为重点，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6）以实施科教兴州战略为重点，切实把经济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7）以扩大开放为重点，加快开发致富步伐。（8）以财政增收、群众增收为重点，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9）以控制人口保护环境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政治保证方面提出：（1）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积极开展“三讲”教育，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2）全面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大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3）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4）以群众利益为根本，加强党的作风建设。（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三、第十次代表大会

2006年12月25日，中共甘南州第十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陈建华代表第九届州委所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构建和谐社会，努力开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总体目标，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落实以人为本理念，努力实现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1522253”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这个中心，认真实施科教兴州、工业强州、农牧互补、开放带动、项目拉动五大战略；突出抓好旅游和水电资源开发，实现跨越式发展；切实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提升农畜产品加工，实现加速发展；积极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和藏医药及山野珍品开发，实现稳步发展；继续搞好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城市（镇）、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体系五大建设；把甘南州建成甘肃重要的绿色畜产品加工、能源工业和特色旅游三大基地；发展战略不动摇，抢抓历史机

遇，发挥资源优势，搞好新农牧村建设，切实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主题落到实处。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不断加强民族团结，大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的素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努力开创甘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报告》提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全州生产总值保持两位数增长，到2011年达到48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7%以上，五年累计达到220亿元以上；财政收入高于生产总值增长，实现翻一番的目标；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年均增长6%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年均增长8%以上；基本实现甘南州建设小康社会“第二步”战略目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提出今后五年甘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坚持发展抓项目不动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着力解决“三农（牧）”问题；实施“工业强州”战略，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旅游经济，提高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实施“科教兴州”战略，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着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关注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生法制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甘南；加强和谐文化建设，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州进程；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创造安定有序的发展环境；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民族团结。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州委全体委员会议一般每年年底在合作召开，会议主要传达学习省委最新要求和精神，由州委主要领导代表本届州委对一年来的州委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对下一年度或更长一段时期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一、第七届州委全委会议

1991 年 1 月—1994 年 9 月，第七届州委共召开全委会议 3 次。其中重要会议有：1992 年 12 月 29 日，在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上根据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州委作出以下几项开创性决策：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改革方面放开畜产品收购价格，搞活流通；放手、放心、放开发展集体、个体、私营经济；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创办、领办和承包企业；重点发展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强化农牧业基础、加快水电、矿产资源开发、发展旅游业、以建州四十大庆为契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北京、兰州、拉萨等地设立甘南办事处。

二、第八届州委全委会议

1994—1998 年，第八届州委共召开全委会议 7 次。其中重要会议有：1996 年 1 月 24 日，州委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改革开放十七年来特别是在“八五”时期甘南改革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形势，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州委《关于实施科教兴州战略的决定》《关于制定甘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会议对全州“九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以及重大措施进行讨论和研究，确定“九五”时期和此后十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11 月 7 日，州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143 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省委八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和加快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1998 年 12 月 29 日，州委八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八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讨论并通过《中共甘南州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意见》。

三、第九届州委全委会议

1999—2006 年，第九届州委共召开全委会议 14 次。其中重要会议有：2000 年 12 月，州委九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西部大开发近期重点工作的意见》，对自治州迎接西部大开发，落实西部大开发

的各项决策进行安排部署。是年，州委九届三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总结甘南“九五”时期的改革和建设经验，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总揽经济工作全局，分析此后一个时期甘南经济发展的形势和任务，审议、讨论通过《中共甘南州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2003 年 1 月 23 日，州委九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甘南州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实际意见》。12 月 21 日，州委九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甘南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实施纲要》，并提出“1422253”发展战略。即：实施工业强州、科教兴州、开放带动、项目拉动战略，突出抓好旅游和水电资源开发，实现跨越式发展；大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和农畜产品加工，实现加速发展；积极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和藏医药及山野珍品开发，实现稳步发展；继续搞好基础设施设、生态环境建设、城市（镇）建设、农牧业产业化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努力把甘南州建成甘肃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能源工业基地和特色旅游基地，逐步缩小与全省、全国的差距，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2005 年 12 月 25 日，州委九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中共甘南州委关于国民经济第十一个一年规划的建议（草案）》。

四、第十届州委全委会议

2006—2010 年，州委共召开全委会议 7 次。其中重要会议有：2007 年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一次全委会议在合作召开。

12月12日，州委十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审议《中共甘南州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委会精神的意见》。会议指出，全州经济继续保持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完成生产总值23.1亿元，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93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7.27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376元。2008年12月21日，州委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甘南州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推进农牧村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2008〕34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2008〕40号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2010年7月29日，州委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就全州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藏区座谈会精神，围绕甘南州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分析形势、提出发展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对推进自治州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进行全面安排部署。12月10日，州委十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甘南州委关于制定甘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会议提出“125554”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到2020年甘南州与全国同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目标，着力完成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任务，认真实施科教兴州、工业强州、农牧互补、开放带动、项目拉动五大战略，突出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特色产业发展五个重点，抓好经济建设、先进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五大建设，努力把甘南建成甘肃乃至全国重要的高原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清洁能源工业基地、特色文化生态旅游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甘南特点、时代特征的跨越式发展道路。

第三节　其他重要会议

1992年1月24日，全州计划、财税和体改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传达了全省计划、技术进步、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州经济计划、技术进步、财税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3月2日，州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学习讨论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列重要论述，结合甘南州实际，集中研究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自治州经济建设步伐等重大问题。9月23日，甘南州经济研讨会在合作召开。此次会议为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加快自治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而专门召开，省长贾志杰、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省上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及邀请的洽谈协作商共12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共商甘南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大计，并洽谈一批重要项目。

1995年8月4日，省委省政府开发扶贫甘南现场会议在合作召开，省委书记闫海旺主持会议，省上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研究部署甘南州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任务和加快扶贫开发的主要措施，并听取州委书记杨镇刚关于甘南州扶贫开发工作的汇报，确定了中央、省上增拨的20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9月27日，全州草场承草原建设会议在玛曲县召开。会议总结甘南州牧区草场承包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青海省河南县的经验和做法，讨论、明确以草场承包到户为重点的自治州牧区改革的任务和奋斗目标。

2002年1月21日，全州第一次工业经济发展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分析“九五”后全州经济发展状况，并研究新时期甘南州工业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对策措施。



2007年3月7日，全州经济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

2003年4月16日，兰州市对口帮扶甘南州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市政府召开。会上，两市州举行以工程援建、医疗、教育和科技人才培养培训、干部培养交流以及重大项目共同申请等18项帮扶措施为内容的签字仪式。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兰州市对口帮扶甘南州的工作全面拉开帷幕。10月，全州腊子口旅游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出台《关于甘南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一年迈大步、三年大发展、五年建设支柱产业”的总体奋斗目标。会议指出，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全民参与，使全州旅游资源得到全面开发，集中打响“甘南香巴拉”旅游品牌。

2004年8月13日，全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动员大会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工作。

2005年9月23日，全州旅游经济工作会议在临潭治力关召开，决定聘请旅游经济科学顾问。

2006年10月20日，全州《公务员法》实施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启动实施《公务员法》。

2007年10月9日，州委、州政府在卓尼县藏巴哇乡召开九甸峡库区移民动迁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库区移民工作。10月10日，州直机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动员大会在合作召开，对州直机关集中开展作风整顿。

2008年5月30日，州委州政府在合作召开甘南州第五批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09年3月31日，全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召开。5月6日，全州“爱祖国、反分裂、保稳定、促和谐”主题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召开。

2010年4月30日，在全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动员大会召开。8月8日下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舟曲县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抢险救灾情况汇报，部署抢险救灾工作。8月2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再次在舟曲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12月9日，全州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合作召开。

第四节 政治教育活动

为了巩固和提高党在甘南州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能力，20世纪90年代后，州委相继开展了一系列政治教育活动。

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受20世纪80年代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出现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被削弱的现象。从1991年3月至1992底，州委根据省委统一要求，在全州分4期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活动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由州委组织部牵头，抽调人员设立办事机构。1991年3月13日，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深入农牧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州委书记郝洪涛作动员讲话，强调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牧区思想文化阵地的重要性；并要求全面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稳定联产承包制度，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设好党的基层组织，使基层干部紧密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此，各县、乡（镇）、村相继开展第一期“社教”。同时，按照每个乡1名县级干部、每个村1名科级干部的要求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活动。1991年9月，全州共抽调各级干部962人，重点对59个乡镇开展第二期“社教”，为期3个月。1992年3月，省、州、县、乡四级共抽调干部980人，在46个乡镇、310个村委会进行第三期“社教”。10月，抽调150名干部在16个乡130个村开展第四期“社教”。至1992年底，全州各乡镇、村“社教”活动全覆盖。1993年，州委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办公室更名为“甘南州帮乡扶贫办公室”，归属州委政策研究室，协调指导全州帮乡扶贫工作。

二、“三讲”教育

199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按照中央、省委安排，州委从1999年5—8月在合作市等单位进行“三讲”教育试点。从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先后分三批分别在州级领导班子、州直机关部门单位、县市领导班子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

展“三讲”教育。2000年10月8日，州委召开“三讲”教育动员大会。州委成立以州委书记罗笑虎任组长的“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在州委组织部设立办公室。省、州派出巡视组，指导各批次、各单位“三讲”教育工作。州级领导班子“三讲”教育从1999年10月8日开始，到12月1日结束；第二批州直机关单位“三讲”教育从12月2日开始，到2000年3月结束；第三批县市“三讲”教育从2000年3月28日开始，到6月底基本结束。各批次“三讲”教育均经封闭式政治学习、征求意见、自我剖析、民主测评、边整边改和“回头看”六个阶段。全州参加“三讲”教育的干部共466名，向群众征求到意见建议共1.15万条，民主测评的满意率为93%。

三、农牧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总体要求，州委从2001年8月开始，在全州部分农牧村、基层站（所）的22个党支部中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试点工作。10月23日，州委召开全州农牧村“学教”活动动员大会。州委组织部牵头，在全州开展乡镇和部门“学教”活动。从12月6日开始至2003年2月，完成两个批次各阶段工作任务。从2003年3月4日开始，按照省委的要求，州委结合甘南州实际，对活动进行为期50天的回访复查。5月16日，州委召开全州“学教”活动总结会议。至此，甘南州“学教”活动告一段落。期间，全州参加“学教”活动的乡镇和部门共744个，村级和乡镇站所共1225个，参学党员6095人。全州下派检查组8个、督查组167个、乡镇督导组107个、



2006年6月28日，甘南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在合作召开。

村和站所指导组 774 个。此次教育活动以“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促进农牧村经济社会发展”为主题，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

四、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2005 年 1 月开始，中央决定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在全党开展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州委成立以州委书记陈建华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在州委组织部设立办公室。2005 年 1 月 18 日，州委召开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活动分三批进行。第一批对象为县市及其以上党政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从 2005 年 1 月开始，到 2005 年 7 月基本结束。参加单位共 83 个，党组织 645 个，党员 9323 名。州级四大班子及领导干部相继开展集中学习、进行自我剖析、征求意见建议、查摆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等各环节。其间，开展“2213”主题实践活动，1 位地级党员领导干部帮扶 2 户贫困户，1 位县级干部帮扶 2 户贫困户，1 位科级干部帮扶 1 户贫困户，3 名普通党员帮扶 1 户贫困户。全州 8568 名机关党员干部与 6978 名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为贫困户捐助各类生产生活物资价值 300 余万元。建立党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推行“双管双评”，制定出台《进一步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意见》等文件。第二批对象为城市基层和乡镇机关。从 2005 年 7 月开始，到 2005 年 12 月基本结束。参加教育活动单位 453 个，党员 6680 名。第三批对象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全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在合作召开。

农牧村基层。从2006年1月开始，到6月基本结束，参加党支部702个，党员1.44万名，其中农牧村党支部663个，农牧民党员1.39万名。

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教育

2009年，按照中央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自3月下旬开始，甘南州、市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州、市县机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州、市县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州委领导的中央、省驻甘南企事业单位的94个单位、930个基层组织、1.35万名党员开展第二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活动围绕州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1522253”发展战略举措及全州重点工作，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努力走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新路子”为主题，旨在理清科学发展思路，找准影响发展的突出问题，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批活动从2009年9月13日启动到2010年2月底结束。全州参加活动的乡镇、街道机关、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中小学校、新经济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共1005个，参学党员2.14万名。各参学单位以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庆典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以“庆国庆、颂祖国”为内容的文艺演出和演讲比赛等活动。

六、创先争优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州委从2010年4月开始，决定用两年半的时间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的创先争优活动。州委成立领导小组，在州委组织部设立办公室，进行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各基层单位利用广播、黑板报、张贴标语、挂横幅、电子屏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声势。并以此为契机，大规模开展以理想信念、形势任务、政策法规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教育”活动和寺庙法制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整改等活动，重点宣传中央藏区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反分裂斗争和民族团结教育；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支部堡垒工程和组织创新工程，实施“四联一带”（领导联学校、机关联农村、干部联群众、专家联基地、党建带团建），推行“一诺三评三公开”（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和组织评选；定期公开创先争优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公开党员开展

活动情况，党员每月公开践诺情况），开展“三亮三比三评”（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成效”；“比学习”“比奉献”“比服务”；领导点评、党员互评、群众测评）活动。选派4200多名机关干部深入乡村农牧户，开展“大宣讲、大调研、大排查、大创建、大落实、大整改”活动，帮助农牧民理顺发展思路，排查矛盾纠纷，办实事好事。抽调692名科技人员深入全州农牧村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举办各类培训班1130场次，培训农牧民9.3万人次。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发生后，州委号召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抢险救灾中创先进、争优秀，有73名同志在抢险救灾现场火线入党，涌现出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第五节 重大活动

一、州庆活动

四十周年州庆 199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为了办好州庆，州委从1991年开始谋划筹备，1992年成立州庆领导小组，对州庆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到1993年8月初，建成迎接州庆基础设施项目17个。

建州四十周年庆祝活动于1993年8月26日—28日在合作举行。8月26日上午，庆典大会在合作新建的体育场举行。中央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图道多吉，副团长杨候弟，甘肃省祝贺团团长顾金池，副团长阎海旺以及省上领导杨振杰、梁培祯、陆浩、黄正清、杨复兴、贡唐仓·丹贝旺旭、李德奎等出席庆祝大会。庆祝大会还邀请了全国16个民族自治州、全省12个地市、4个民族自治县、省大专院校、省属驻合作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代表。全州近5万多名干部群众参加庆典大会。全国人大、国务院、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宗局、西藏自治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阿沛·阿旺晋美、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克俭等发来贺电表示祝贺。

上午9时，州委书记郝洪涛宣布大会开幕，州长杨镇刚发表州庆讲话。《讲话》回顾了自治州四十年所走过的路程和发展变化：甘南四十年的历程使我们深深体会到，稳定和发展始终是民族地区的两大主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必须坚持把维护稳定放在重要位置，必须坚持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中央祝贺团在讲话中对甘南州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指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保证藏区的稳定和发展，加强民族团结，不断推动各项建设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繁荣，是州委、州政府始终不渝坚持的原则。省委书记顾金池在讲话时说，四十年来，甘南之所以取得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全州各级党委和政府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关于民族工作的各项政策，有效地动员组织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坚定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这既是甘南州成立四十年来的一条基本经验，又是甘南州今后发展前进所必须坚持的一条基本原则。

随后，由学生、农牧民、职工、武警战士等组成的十七支方队进行文艺表演。在庆祝活动期间，举办大型的民族服饰表演、赛马大会、帐篷展、篝火晚会，演出大型风情歌舞《五彩的旋律》和藏剧《格萨尔王》，并举办甘南地方产品展销会，与有关客商签署经贸合作协议。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贺电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并转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值此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自治州的各族干部群众及驻自治州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武警部队官兵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

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勤奋、勇敢、智慧的甘南各族人民，在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团结一心，艰苦创业，为振兴自治州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为藏区的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使自治州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我们深信，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各族人民，必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有利时机，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

建设步伐，搞好两个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新的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五十周年州庆 2003年8月12日，甘南藏族自治州50年州庆暨第四届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在合作当周草原举行，来自中央、省、州和兄弟市地州的领导、州内外嘉宾与数万各族群众共同参加庆祝活动。

省祝贺团团长、省长陆浩宣布甘南藏族自治州50周年庆典暨第四届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开幕。州委书记陈建华主持仪式，州长沙拜次力致辞。中央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牟本理，省祝贺团副团长、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韩忠信发表讲话。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等发来贺电。中央祝贺团副团长、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司长毛公宁、中央统战部二局副局长姚茂臣，省祝贺团副团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洛桑灵智多杰，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黄亦纯，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李统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李德奎，副省长罗笑虎，省政协副主席杨镇刚、德哇仓，武警省总队政委谢曙辰，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州党政军领导出席庆典仪式。庆典仪式上，举行了大型草原艺术表演《世纪欢歌》。

州庆期间，2003年甘肃·甘南招商引资洽谈会在合作召开。中央、省、州领导和全国各地30多家客商参加签约仪式。招商引资洽谈会共签约项目30个，总投资73.3亿元。其中水电开发项目11个、矿产开发项目8个、绿色食品开发项目3个、中藏药项目1个、其它开发项目6个、产权转让项目1个。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贺电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并转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

值此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50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州各族干部群众、驻州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民警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50年来，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各项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希望你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建设富裕、文明的家园，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祝甘南藏族自治州繁荣昌盛！

祝全州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2003年8月12日

二、其它活动

甘南州与阿坝州睦邻友好协议　1991年7月30日，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与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睦邻友好协议签字仪式在合作举行。甘南州委书记、副州长敏政代表州长胡培珍、阿坝州委书记欧泽高、州长泽巴足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两州在经济技术协作、科教文卫交流、信息交换、民族宗教、勘界稳定等方面达成协议。

甘南州工业考察团赴川西北学习考察　1991年10月31日—11月11日，州委书记郝洪涛率甘南州工业考察团赴四川省阿坝州和广汉、新都及都江堰市学习考察学习工业企业先进经验，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州发展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积累了宝贵经验。

甘南州友好考察团赴北京市丰台区考察学习　1992年5月26日，州委书记郝洪涛率友好考察团赴北京市丰台区考察学习，考察团参观考察丰台区工业企业、协商自治州在丰台区设立驻京联络处事宜，并洽谈经济协作项目和技术培训计划，初步达成合作与交流意向性协议。同时，对进一步建立友好区州关系取得共识。7月24日，甘南州与丰台区举行友好协议书签字仪式，就加强经济、技术、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联合和协作达成协议。

甘南州玛曲县与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结为民族团结友好县　2005年7月9日，甘南州玛曲县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在玛曲县举行民族团结友好县协议签字仪式，两县正式结为民族团结友好县。

第三章 秘书与其他党务

第一节 州委秘书处

一、机构

1992年，州委秘书处设立信息科，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2名，秘书科人员为兼职信息员。同时，设立督查科。1993年，信息科和督查科合并，设立信息督查科，并配备专职信息督查员3名。1996年，将信息督查科分设为信息科和督查科。1998年，再次将信息科与督查科合并，设立信息督查科。2001年，州、县市成立保密局（州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同州国家保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配备专职保密干部，全州科级以上单位共配备专兼职保密干部417名。2002年7月，增设州委督查室，负责全州党委系统督促检查工作；增设保卫科，负责州委机关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并将州委、州政府信访室划出，单独设置。至此，州委秘书处共有秘书科、文档科、信息科、总务科、保卫科、州委督查室、州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州委机要处等8个内设机构。2008年7月，为衔接省委办公厅、各部委和甘南州领导工作，并协调州直各部门、各县市紧急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置工作，州委秘书处增设秘书二科，并增加事业编制4名（其中科级职数2名）。同时，增设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增加事业编制3名。并为州委机要局、保卫科和州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增加编制9名（机要局6名、保卫科2名、保密办1名）。8月1日，将督查室升格为正县级，新增事业编制4名。截至2010年，州委秘书处内设会议活动管理处（正县级）、督查室（正县级）、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正县级）、机要局（正县级）、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副县级）、应急管理办公室（副县级）、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调研科、信息科、政策法规科、文档科、机关事务管理科和保卫科共15个内设机构，总编制114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19名，科级职数32名。

二、秘书服务

州委秘书处是负责甘南州委各类会议、负责州委领导活动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州委文稿文件起草和把关的职能部门。1991—2010年，州委秘书处共协调组织召开州委全委会议31次，常委会议400余次及其他各类会议900余次。秘书科、政策法规科、文档科、总务科等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全委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及其他州委召开会议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修改等重要工作，并积极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保证各类会议的正常召开。20年间，州委秘书处做好省内外来往宾客的接待、服务工作，并为州委领导活动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做了大量工作，为州委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三、督查工作

1992年，州委督查工作正式起步，从办公室日常政务工作中分离出来，专门设立督查科，以办理省委领导和州委领导批示件为主。是年，制定督查事项登记制度，并开始向省委办公厅上报《督查专报》，反馈中央、省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夏河县委办公室被指定为省委办公厅在甘南督查工作的联系点。1995年，开展决策督查和专项查办件的办理，并开始编写《督查专报》。1997年，以办理省、州领导批示件（包括信访批示件）为主要内容，以转办为主，开展少量督办工作。翌年，理顺专项查办件工作与信访部门的关系，不再办理领导信访批示件。1999—2004年，督查工作开展省委工作要点、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等较大规模的决策督查活动，督查人员开始开展走出办公室深入基层的督查活动。主要领导亲自抓、督查部门具体抓、有关县（市）和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2006年，围绕城市拆迁、企业改革、“三农”问题、维护稳定等重点工作和抗灾救灾、边界、草产、矿产纠纷等党委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开展重点督查，并及时向州委领导反馈意见、通报全州。2010年，州委州政府督查室联合对州委州政府确定的14件民生事实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信息报送

1991年9月25日，州委秘书处被批准为甘肃省向中央办公厅上报信息

直报点，正式向中办秘书局综合处上报信息。夏河、舟曲、卓尼县委办被确定为甘南州向省委办公厅上报信息直报点。由于当时无专门信息机构，开办的《甘南信息》由秘书科工作人员负责搜集编写上报。自此，信息工作开始步逐步规范。是年，开办《要情摘报》，专门为州委领导和各县县委领导服务。1995 年，甘南信息直报加入甘肃省委办公厅计算机信息通讯网络，使信息传递速度得到提升。1997 年，省委办公厅对中办对甘南信息直报点进行调整，取消甘南州中办信息直报点资格。翌年，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党委系统信息工作的意见》，开始在全州党委系统实行上报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综合积分考核评比制度，调整确定州直信息点 52 个。

2003 年，信息工作得到历史性发展，上报和采用信息量达到历年之最。被省委办《工作交流》全篇采用 1 期，实现了零的突破。2004 年，将《要情摘报》改为《甘南信息摘报》和《甘南今日重要信息》。翌年，将省属驻州单位纳入报送信息范围，扩大信息反映领域。并创办《工作交流》，添补信息工作交流方面的空白。2010 年，采编上报“8·8”舟曲泥石流灾害，全年信息上报数量、采用数量居全省第一，被省委办公厅评为“全省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 年间，共处理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上报信息 5 万余条，上报《甘南信息》1 万余期，编辑印送《今日重要》100 余期、《舆情动态》200 余期，下发《信息摘报》300 余期。信息工作形成纵深到底、横向到边、纵横交错的信息网络。

五、保密

1991—1996 年，甘南州开展《保密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始举办各类保密法规培训班，累计受保密教育人数 11000 余人、培训保密干部 500 余人。自 1996 年开始，州保密局与 7 县及州直保密部门签订《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量化任务，明确责任，并将保密法规执行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内容。是年，对涉密人员进行上岗资格培训，发放岗位资格证书 200 人（份）。同时，与州委党校达成培训协议，在各类公务员培训班中，增设保密法规、知识培训课，推动保密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建设。1998 年，印发《关于转发〈计算机系统保密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全州县级领导干部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情况和遵守 10 条保密守则情况进行大检查。经检查，未

发生泄密事件。2005 年，全面贯彻落实《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对所确定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涉密文件的存放、传输、销毁提出严格要求，对州直各单位文件资料回收作出明确规定。2010 年 5 月，召开州委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全州保密工作要点》《中共甘南州委保密委员会议事规则》。9 月，在全州党政机关开展以计算机网络安全为重点的大检查活动，共抽查机关单位 50 个，检测计算机 160 台。

第二节　政策研究

一、机构

1979 年 1 月，州委政策研究室成立，1988 年，州政府设立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1992 年，州委将“两室”合并为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隶属州委州政府双重领导，机构纳入党委部门。

2008 年 7 月 28 日，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更名为州委政策研究室，列州委机构序列，正县级建制，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单位。

二、综合文稿起草

1991—1994 年，经过调研整理，向州委州政府呈报《关于省委、省政府 1983 年以来出台的民族地区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起草《甘南藏族自治州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报告》《政府工作报告》，编写《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情简介》。1995—1998 年，起草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甘南州“九五”计划基本思路》《关于实施科技兴州战略的决定》《关于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实施意见》，向州委提交《甘南经济发展战略性研究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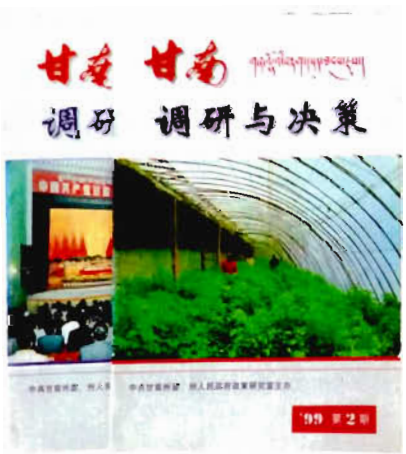
1999—2002 年，起草州委州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关于乡镇企业发展提高的决定》《关于对甘南州干部作风问题的调研报告》；撰写《甘南在西陇海兰新经济带中的地位和作用》。向省委政研室呈报《甘南经济社会与西部开发》材料。起草《甘南州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争取的优惠政策》《甘南州关于请求国家和省上解决的新政策和主要问题》。

2003—2005年，参与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牧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快甘南州水电资源开发的意见》《关于实施农牧互补战略加快草原畜牧业发展的意见》《甘南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纲要》《关于促进农牧民收入增长的意见》《关于深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州委《关于加强全州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

2006—2010年，起草《关于甘南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甘南水电资源开发的意见》《关于实施农牧互补战略，加快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关于全州新农牧村建设的调研报告》；参与起草《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参与起草《甘南州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政策建议》《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省委藏区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甘南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编辑发行《甘南调研与决策》

1990年5月，州政府机关内部刊物《甘南经济》（半年期刊）创刊，同年，创办州委机关内部刊物《甘南工作》（季刊）。1992年，《甘南经济》更名《甘南民族经济》，年底因政府研究室和州委政策研究室合并而停刊，共发行7期。1995年《甘南工作》更名为《甘南调研与决策》，成为州委、州政府的唯一机关内部刊物，每期发行1000册。2004年，州政府创办机关唯一的内部刊物《甘南发展》后，《甘南调研与决策》成为州委机关唯一的内部刊物。2010年，《甘南调研与决策》全新改版、扩容和增量发行。坚持“宣传政策、研究政策、服务决策、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期刊交流对象为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的部分盟（市）、省内其它13个市（州）、州内各乡镇及州直科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



《甘南调研与决策》（1999年）

第三节　党史研究

一、机构

1981年，州委成立“甘南州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1982年，成立州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为正县级建制，隶属于州委。2002年7月，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基本结束，工作着重点转向资政育人，州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更名为“中共甘南州委党史研究室”。2004年12月，党史研究室转为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编审科，核定人员编制10名。全州7县1市中有6县市党史工作机构转为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2个县仍沿袭事业管理。2007年9月，增设征研科，增加正科级职数1名。截至2010年底，州委党史研究室人员编制共10人，内设综合科、编审科、征研科。7县1市党史部门除卓尼、临潭两县独立设置党史工作机构外，其他6县市与史志办合署办公。

二、党史资料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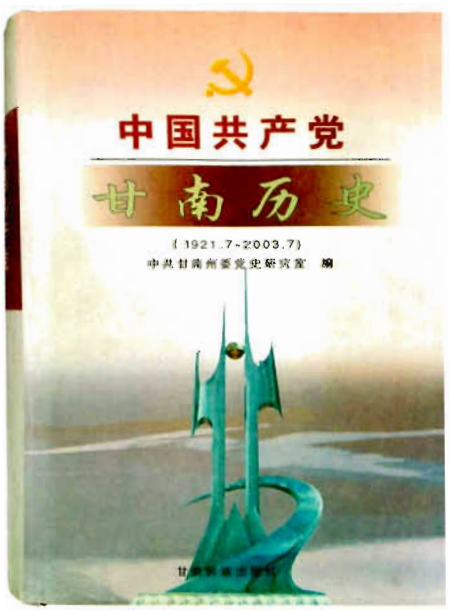
20世纪80年代初，为撰写甘南革命烈士名录、甘南农民起义、红军长征过甘南及编写地方党史资料丛书需要，全面开展甘南党史资料征集和抢救工作。1988—1998年，州委党史研究室广泛征集一大批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革开放时期的甘南党史资料，共整理编辑《甘南党史资料》7辑92万字。工作人员走访300多位老干部，写回忆录，口述笔录和录音等。先后共摘抄和征集到各类党史资料20多万件，总计约600余万字。同时，征集到红军在当地遗留下的红军布告、标语、红军歌谣、手榴弹、公文包、军号及由苏维埃政府发行、红军使用的纸币等一大批珍贵文物。党史部门在征编和研究过程中纠正和补充历史上的一些史料记载。经考证，确定“俄界会议”的地址在迭部县达拉乡境内。

三、党史研究成果

党史资料著作　1991—2010年，先后编写完成《中国共产党甘南历史》《“三个代表”在甘南》（甘南大事记）、《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

治州组织史资料（第一卷）》（1949.9 — 1987.10）、《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第二卷）》（1987 年 10— 199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第三卷）》（1999 年 1 月—2007 年 5 月）。2006 年，《甘南党史资政》创刊，是党史研究与宣传的内部刊物。以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红军长征过迭部、红军长征过临潭、全州红色旅游资源和重大活动为主题，每年编辑出刊 2 期。截至 2010 年底，《甘南党史资政》共出刊 10 期，总计 45 万余字。

党史研究专著 2004 年，赵汉豪编著的《曙光照亮甘南藏区——甘南社会经济发展研究》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内容涉及党史人物、党史资料考证、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农牧业发展、理论政策、宣传教育、资政建议等方面的研究。2009 年 12 月，《辉煌的历程——甘南州改革开放三十年》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收集文字稿 440 余篇，图片 700 余张。回顾和总结了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伟大实践和成功经验，以改革开放三十年贯穿全文，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发展成就，总结成功经验。2009 年，张来成编著的《甘南藏族自治州改革开放三十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内容反映甘南州改革开放 30 年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改革措施、政策演进、发展成就和基本经验。



《中国共产党甘南历史》

党史人物研究著作 2010 年 7 月，《岁月铸忠诚——杨复兴同志纪念文集》正式编辑出版。该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有关杨复兴同志的文字、图片等资料进行认真的搜集、整理、汇总。该书收集汇总关于杨复兴同志的回忆录、专题研究和有关专家、学者在座谈会上的重要发言共 17 余篇，近 6 万字，图片 30 余幅，全面追忆和缅怀杨复兴在卓尼和平起义的历史贡献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所做的特殊贡献。

四、党史宣传教育及重大纪念活动

2006年，完成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撰的《铁流汇陇原——红军长征在甘肃》甘南部分撰稿任务。为中央党史研究室汇编的《今日长征路》提供三十多幅历史和现实的图片资料。论文《俄界会议》入选省委主办的纪念红军长征70周年论文研讨会。出刊《甘南党史资政》专辑2期。2007年，州委、陇南市委、省委党史研究室联合举办迎“七一”党史主题实践宣教活动，召开党史宣教大会3次，受教群众1000余人。2008年11月，举办“甘南藏族自治州改革开放三十年理论研讨会”，会议提交论文20余篇。

2009年9月26日，州委党史研究室、卓尼县委在兰州饭店联合举办“纪念杨复兴诞辰80周年暨卓尼和平起义60周年座谈会”。卢克俭、洛桑灵智多杰等省上领导和省人大、省民委、省军区、省委党史研究室、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的专家学者及杨复兴同志亲属、生前好友等30多人出席。

五、党史遗址保护、场馆建设和红色旅游指导

2005年3月，制定《2005—2010年全州发展红色旅游实施方案》。《方案》从“意义和作用”“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建立五个红色旅游基地）”“措施与要求”4个方面对全州红色旅游提出建议。2008—2010年，开展全州革命遗址遗迹普查工作，共搜集整理重要革命遗址遗迹28处，图片64张。全州现存红色资源革命遗址遗迹共28处，其中县区以上修建馆、所、碑等6处；重要战役、战斗遗址7处；重要会议、旧址2处。列为全国重要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全国爱国主义基地2处；全省爱国主义基地1处；全省国防教育基地1处，县级国防教育基地1处；全省党史教育基地1处。

第四节　机关党的建设

一、思想、组织建设

思想建设　1991—2010年，州直机关工委按照《党章》和中央、省、州委要求，促使党员干部学理论、学党章、作表率。先后重点学习邓小平理论、

西部大开发政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通过采取自学、集中辅导、上党课、听报告、专题讨论、举办专题讲座、外出参观考察、交流、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强化党员干部整体素质。期间，按照州委统一部署，先后组织下属各党组织开展“三讲”“学教”、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两个务必”、两个《条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科学发展观教育、创先争优等专题学习教育活动。

组织建设 1991—2010年州直机关工委对所属支部进行按期换届和改选，对个别软弱涣散支部进行整顿。将一部分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截至2010年，共有下属党总支9个、党支部61个。同时，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每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005—2010年，累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807名，发展党员374名。州直机关下属党员达2203人。

二、制度、作风建设

1991—2010年，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结合贯彻落实先进性教育长效机制和机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按照“党员教育经常化、党内生活制度化、党员管理规范化、发挥作用具体化、服务基层长期化”的目标要求，党员联系服务基层群众工作以及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制定出一系列党建工作制度，初步形成与长效机制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制度体系。2005年，率先在州直机关推行“双管双评”制度，与州直机关各直属党组织年初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量化目标任务，年终进行考核，作为评先选优依据，此举被省直机关工委机作为机关党建创新成功经验在全省推广。2007年，巩固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开展州直机关作风整顿活动，推进和健全完善“三会一课”制度落实。2010年，按照州委统一部署，督促州直机关直属党组织落实“四联一带”制度和结对帮扶制度，密切机关党员干部与农牧村社区群众的联系。

三、爱党爱国活动

1991年6月，组织机关党员和干部职工，在体育场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型歌咏比赛，共有24个代表队参加。1999年7月，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暨香港回归祖国庆祝活动，2001年，举办党员和干部职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职工系列活动。活动主要内容有：党在我



2009年8月6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文艺晚会在合作影剧院举行。

心中诗歌朗诵比赛、职工羽毛球比赛、党史党务知识电视竞赛等。2006年6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大型歌咏比赛，共有36个代表队2100余人参加。

2008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发生后，州直机关工委号召党组织捐款26.75万元，党员干部职工捐款32.06万元。同时，动员号召州直机关直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通过缴纳“特殊党费”的方式，再次为灾区捐款39.9万元。

2009年8月，配合州委宣传部等部门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汇演。

第五节　党校教育

一、机构

甘南州委党校　2009年3月，州委党校有编制55名，县级领导职数3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2010年，州委党校内设办公室、总务科、教务处、学员管理部、理论教研室、文化科学知识教研室、图书资料室等7个科室。

甘南州行政学院 2008年7月，州委党校加挂甘南州行政学院牌子，核定编制7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1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设院长1名，由州政府分管州长兼任；副院长分别由州人事局局长、州委党校副校长兼任，另设专职副院长1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内设教务处、学员管理部、办公室3个职能科室，与州委党校科室合署办公。

甘南州社会主义学院 2009年6月，州委党校加挂甘南州社会主义学院牌子，核定编制5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1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办事员2名。设院长1名，由州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副院长3名，2名由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和州委党校副校长兼任，专职副院长1名由党外人士担任。

甘南州社会主义学院与州委党校、行政学院实行3块牌子、一套人马，内设民族宗教与统战理论教研室。

二、教学师资与设施

2010年底教职工总计5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9（正县级1名，副县级2名，正科1名，副科3名，科员12名）；专业技术职务31人（副高10人，中级11人，初级10名）；工勤人员6人，高级工1名，中级工3名，普通工2名；在职党员30人；离退休人员31人。

州委党校总占地面积2.25万平方米，2003年开始建设综合楼，筹集资金320万元，建筑面积3629平方米，2006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综合楼内设日常办公区域，多媒体教室4间（配备整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多功能报告厅1间（配备整套多媒体报告厅教学设备，中央党校VPN虚拟网络教学系统，



2008年7月16日，甘南州行政学院成立。

可同时容纳200人进行报告、教学活动）。会议室2间，图书及浏览室6间（库存图书1.2万余册，资料性期刊合订本8000余册，1966—2010年的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甘南日报、文汇报、解放军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装订本合计700余本，数字化音视频资料200多讲），档案室2间，休息室1间，活动室1间，库房3间，招待所（有26间标准间，配备住宿全套设备）。2009年投资545万元修建信息楼，建筑面积2856.4平方米。

三、干部培训教学

培训对象　全州县（处）级以下领导干部，分别为党政一把手、各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乡镇党委书记、镇长、公务员、青年干部、妇女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入党积极分子等。

培训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民族宗教政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时期党的建设基本理论、当代国际政治、《世界经济学》、党史党建、《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邓小平文选》、WTO知识、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农业科技讲座、西部大开发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农牧村组织建设、甘南州情与社会经济发展、“双培双带”讲座、项目管理知识、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教育、科学发展观、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省委藏区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支持甘肃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精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委会精神、州委确定的“1522253”发展战略等。1991—2010年，州委党校共举办各类培训124期，培训人数达1.39万人次。

2005年州委党校于创办《甘南论坛》刊物第1期，为领导干部、理论界人士提供施展才华和理论交流的平台，2006年出版第2期，2008年出版第3期，2009年出版第4期，2010年出版第5、6期。

四、函授教育

1995年开办甘肃省委党校函授学院首届本科班；2003年开始陆续在玛曲县、夏河县、迭部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开办甘南函授学区辅导站；2004年，开办甘肃省委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甘南教学点，形成了大专——

本科——研究生梯级机构的办学体系，建成党校函授教育教学基地覆盖全州的办学网络体系，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社会效益日益显著，2009年函授停止招生。1990—2009年，州委党校函授学区共举办大专班19届，学员2910名；本科班20届，学员3529名；研究生班6届，学员238名。大专和本科函授教育设有经济管理、法律、行政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研究生在职教育设有战略管理与应用哲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文化与社会发展、法学、区域经济开发史和社会学等专业，共计毕业学员6677人。

第六节 农村工作

2010年7月，甘南州农村工作办公室成立，为州委序列机构，正县级建制。内设综合科、政策研究科，核定人员编制13名，主任1名（正县级）、副主任3名（副县级）。其工作职责为研究拟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全州农村改革发展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全州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全州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服务，为州委、州政府领导决策和推动“三农”工作做好参谋工作；组织协调州直农口部门、涉农部门的相关工作，牵头协调全州农村工作的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三农”工作经验，研究提出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等发展战略，组织协调开展相关规划和发展意见调查研究；负责组织实施全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承办州委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协调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审计监督，指导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流转和集约整合；配合有关方面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参与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州级社团组织的业务指导；承办州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0年，州委农办成立以后，设立单位公章、账户、办公用房和工作人员考察调配以及挂牌等单位运行前期筹备工作。

第七节　来信来访办理

一、机构

1991年，沿用1985年合设的州党政信访机构，称为信访室，受同级党委、政府双重领导，为县级政府部门。1997年，州委州政府信访机构并入州委秘书处，为秘书处内设科室。2002年，信访室单列，副县级建制，下设一科、二科2个科室，分别负责州委、州政府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2004年，信访室更名为甘南州信访局，升格为正县级，为州政府序列工作部门，人员编制从6名增至10名，下设办公室、办信和信息科、督查科、来访接待科，县级领导职数3名，科级职数3名。局长由州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受州委、州政府双重领导。2005年，7县1市组建成立信访局，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均建立信访调解组织。全州共有信访专干36名，信访调解组织3744个，调解员9796人。2010年6月，州委在州信访局设立党组。至年底，设有办公室、办信和信息科、督查和综合指导科、来访接待科，人员编制14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4名、科级职数6名。

二、来信来访及办理

1991—201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12万件（次），其中来信4604件，来访1.72万人次。涉及案件6962件，立案3265件，结案3265件，直接答复3128件，协调处理1233件。重信895件，重访2383人次。州委、州政府领导阅批信件463件，接待重大来访群众103批2169人次。督促办结领导批阅要件352件。对进京赴省来州的群体访、跨地区上防群众，及时接待、劝返和疏导，共劝返进京上访131人次、赴省上访120人、来州上访9656人次。群众来访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国有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劳动工资、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使用、复退军人安置、牧区草场边界纠纷、社会保障、检举揭发、党风党纪、社会治安等方面。

三、督查督办

1991年以来，全州信访部门建立统筹有序，运转高效的督查督办工作机

制，采取重点督办与一般督办、联合督办与专项督办、会议督办与调研督办、通报督办与电话督办相结合的“四结合”的方式。对信访问题较多和信访量大的重点县市、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对热点难点和跨地区信访问题，组织维稳办、综治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州委、州政府督查室联合督查，实行听证会、协调会等办法解决问题。对信访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重点案件进行专项督办，采取州联席会议、书记办公会议、州长办公会议等方式调处解决。每年组织督查组深入县市、相关单位进行调研。通过督查督办，20年间全州挂牌的65例案件，54件领导包案件，352件领导阅批、12件国家信访局、23件省信访局、11件省委省政府领导阅批要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各县市信访机构不健全，人员力量薄弱，办案不力等问题一并得到解决。

四、信访法制宣传

州信访局利用各种手段，从依法整治信访秩序入手，对国务院《信访条例》《甘肃省信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访工作政策进行一系列宣传。1991—2010年，先后印发宣传品7万份，出动宣传车47次，橱窗展示图片38期，电视播放专题片18次。

第四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机构

一、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州监察局）

1991年，州纪委核定编制20人，实有19人，其中副地级1人、县级5人、科级8人、一般干部4人、工勤1人。州纪委常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副地级）1名、副书记2名（正县级）、专职常委3名（正县级1名、副县级2名）、兼职常委1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党纪教育室、来信来访室5个科室。

1993年，根据中央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指示，州纪委、州监察局于5月完成合署。按照“共性合并，个性保留，需要增设”的原则，共设置职能室6个，即：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理室、信访室（含举报中心）、宣传教育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合署后，共有州纪委常委8人。各县均于5月底完成合署工作。2002年，州纪委监察局增设执法监察室。2010年，州纪委监察局共设8个职能室，即：办公室、信访室（含举报中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宣教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察室、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均为副县级机构。州纪委书记由州委常委担任或由州委副书记兼任，监察局局长由州纪委第一副书记兼任。

二、县市及派出（驻）机构

1991年，7县纪委共有纪检干部57人，其中副县级7人、科级干部27人、一般干部17人、工人6人；共配备副县级纪委书记7名（县委副书记兼职1名）、正科级副书记11名、专职常委4名；7县内设科室除碌曲县只设办公室外，其余6县均设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州直14个党委共选配副县级专职纪委书记2名，兼职纪委书记3名，副科级以上副书记、纪检组长7名，专、兼职纪检干部8名。1992年，结合县、乡换届，对5个县的

纪委书记进行调整交流。县、乡换届后，全州共有纪检干部210名。1998年，合作市成立后，设立合作市纪委（监察局）。2006年，为加强纪检组织和力量，增加设立25个州直部门纪委、纪检组，配备纪委书记10人、纪检组长15人。2010年，各县市纪委监察局对12名纪检干部进行纪检系统内部轮岗交流。

第二节 廉政教育

一、廉政宣传

从1993年起，征订党风廉政建设报刊读物。1994年，组织人员上门征订《党风通讯》《党风与党纪》《中国监察》《中国纪检监察报》，组织发行《典型案例选编》500本，《监察法知识问答》1020本，下发监察法知识竞赛试卷6000份。

1996年，州纪委监察局在全州范围内组织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洁守则》教育问答活动，受到省纪委监察厅的表彰奖励。同时，在全州组织开展党纪政纪条规学习教育和竞赛活动，玛曲县纪委监察局、临潭县纪委监察局、州农林局党委、州直机关党委、甘南公路总段党委获组织奖；王录贤等98名干部获个人奖；州纪委监察局获全省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组织奖。参加“96”少数民族省区改革开放与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会的论文《少数民族地区党员信教问题的调查与对策》被评为三等奖。《廉政准则》等“六部法规”颁布后，州纪委监察局与州委组织部、宣传部联合举办“六部法规”知识答卷活动。赵学明、马春明、马光荣、吴建政、阿闹5人分别获奖，受到省纪委监察厅的表彰。从2001年开始，州纪委监察局与甘南报社联合在《甘南报》开设“警钟长鸣”等专栏，以党性党风党纪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廉政宣传。

2007年，州纪委会同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拍摄完成电视专题片《草原上的好曼巴》，在甘肃卫视《今日聚集》栏目播出，获得甘肃省廉洁从政好党员电视专题片二等奖、甘肃广播影视三等奖。州纪委确定反腐倡廉网络评论员23人，安排展播全国优秀廉政公益广告和申报廉政文化“六进”示范点、州级廉政教育基地命名活动。



玛曲县纪委组织中学生举办廉政演讲大会（2007年）

2009年，在州县有线电视台开设反腐倡廉专栏和专题报道，播放先进事迹和警示教育片61部170集，受教育人数达8.28万人。

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组织力量撰写新闻稿件，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刊登《挺起不“曲”的脊梁》《点亮民心万盏灯》等17篇消息、通讯，全面展现州、县纪检监察干部在舟曲抗洪救灾中亲民爱民的良好形象，受到省纪委表彰。

二、教育活动

1991年以来，全州各级纪委配合党组织举办各类党纪讲座、播放党风党纪电教片，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在全州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主题教育问答和《廉政准则》等“六部法规”知识答题活动。配合州妇联开展家庭助廉教育活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做好家庭拒腐防变工作。1996年，州纪委拟定“全州共产党员遵守纪律的十项要求”，由州委批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执行。

1999—2000年，集中开展“三讲”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整改问题167条，领导干部整改问题126条。2002年，重点在党员干部中集中开展以“牢固正确的权力观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2003年6—11月，重点开展以“两个务必”为主要内容的作风教育活动，整顿和解决思想解放不够、观念陈旧落后、学习风气不浓、自由散漫、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等问题。

2005年，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各级党政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通过进行廉

政承诺、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两个《条例》专题纪律教育、述职述廉、诫勉谈话、严肃干部工作纪律、狠刹公款消费歪风等措施，检查纠正存在的问题。州纪委监察局向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赠送“四大纪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不准”《廉政卡》。

2006年，在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2008年，向各级各单位下发《新时期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程》795本，加强廉政教育工作。

第三节 廉洁自律检查

一、专项检查

2003年，州、县市纪委监察局下发《关于整治用公款大吃大喝歪风活动的通知》，开展查思想、查账目、查制度、查接待点的“四查”活动，规范和纠正了公务接待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玛曲县建立禁赌联席会议制度；临潭县实行向党政领导干部印发勤政廉政宣传单制度；夏河县制定《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歪风的通知》和《坚决纠正领导干部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的通知》。

州纪委监察局研究下发《2005年领导廉洁自律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实施意见》，对深入治理领导跑官要官、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受行贿等问题以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与制度、贯彻党内监督制度、抓好基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010年，按照中央、省委部署，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抽查项目666个，发现问题597个，整改问题332个。

二、日常监督

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全州141个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申报制度，468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如期申报收入，114个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对全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住房进行登记，对领导干部是否利用职权为配偶、

子女等经商办企业提供优惠条件进行检查。补充完善财务管理、公务接待、下基层工作食宿等方面的规定，建立接待费审批，定期由财政部门审核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办法。

1999 年，州委带头把组织、宣传政法、统战 4 个专业会议合并为 1 个会召开后，各县市和大多数州直机关也积极效仿。据统计，舟曲、玛曲等 6 县市共压缩会议 52 个，节约经费 394 万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落实述职民主评议等制度，进一步拓展责任制检查述廉考核的广度和深度，2000 年，对 69 个领导班子和 188 名领导干部进行检查考核。2007 年，结合全州实际，州纪委细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110 项，分解到各县市及州直 26 个牵头部门、50 多个协作单位。调整充实甘南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甘南州贯彻落实中央《实施纲要》和省委《实施意见》工作领导小组等 10 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节　案件查处

1991 年，各级纪委按权属管理及时对信访举报中反映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反映 3 名县级领导干部问题失实的，及时作出澄清；对问题轻微或因工作方法等引起群众不满的进行批评教育。通过独立办案与行政监察、司法等部门合力办案等方式，查处党员违纪案件 49 件，涉及党员 39 人，其中党内警告处分 14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人，撤销党内职务 2 人，留党察看 6 人，开除党籍 9 人。

1993 年，州县纪检监察机关增设举报箱，重新公布举报电话号码，调整充实信访工作人员。州纪委先后组织 8 个核查组，抽调 28 名干部，由 6 名常委分工负责，共核查涉及 32 名科级干部的举报信访案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常委信访接待、办案包案等制度，加强基层信访举报工作，不断拓宽案源线索。并从州直机关聘请 5 名特邀监察员、5 名民主评议行风代表。

1996 年，根据中央纪委、省纪委要求，州委成立由州委副书记、州长贡保甲任组长，州委副书记丹正嘉任副组长，州纪委、州检察院、州法院、州

监察局、州审计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查办案件协调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查办重要案件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形成查办大案要案的整体合力。

1999年，州纪委监察局、州委组织部、州人事局联合转发《中纪委、中组部关于对共产党员修炼“法轮大法”等问题的若干处理意见》《人事部、监察部关于对国家公务员修炼“法轮功”等问题的若干处理意见》，并立案查处参与“法轮功”案件2件2人。2001年，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对个别共产党员修炼“法轮功”教育转化工作，全州教育转化党员36人。见表19—4—1《1991—2010年甘南州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处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处情况表

表19—4—1　　单位：人

年份	群众信访举报	初查核实	立查案件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销党内职务	党内严重警告	党内警告	开除公职	留用察看	行政记大过	记过	行政警告	刑事处分
1991	—	—	53	9	6	2	8	14	—	—	—	—	—	—
1992	—	—	31	6	2	—	6	5	—	—	—	—	—	4
1995	188	164	—	4	2	—	4	5	3	1	1	4	4	—
1996	272	210	75	2	3	3	7	9	1	—	4	9	14	—
1998	257	54	18	—	1	1	6	4	—	—	1	—	4	—
1999	167	63	26	3	—	—	4	4	4	—	6	4	2	—
2000	120	24	6	4	—	1	2	—	—	—	—	1	—	—
2001	188	62	13	3	—	1	2	—	—	—	—	1	—	—
2003	118	34	13	—	1	—	—	6	—	1	—	—	4	1
2004	126	24	10	—	—	—	—	—	—	—	—	—	—	—
2005	102	28	9	—	3	—	1	3	—	—	—	—	—	1
2006	124	40	4	—	—	—	—	—	—	—	—	—	—	—
2009	147	81	21	1	—	—	2	10	—	—	—	5	21	—
2010	166	105	23	—	—	—	—	—	—	—	—	—	—	—

第五节　纠风治乱

一、乱收费治理

1993年，在州政府各部门中开展纠正乱收费工作，共取消收费项目44项（包括中央、省上已宣布取消的23项）。夏河、临潭县清理出公安、交通、税务、交警、农林等部门的罚没款54项计25.24万元，上缴县财政16.54万元，上缴业务部门4.6万元。1994年，清理乱收费、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等问题，狠刹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对发现的州交警驾驶培训中心超标准多收的23.46万元培训费全部退还个人；对州运司驾校违反规定多收的6300元培训费予以退还；对州交警队收取的上级已明令取消的“人车变动登记费”1.54万元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加强对专用收费发票的管理。此外，对全州1788名职工借欠的公款限期清退（涉及金额152.7万元）。

1995年，开展公路“三乱”“小金库”以及中、小学校乱收费和向农牧民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治理工作，撤销道路检查站34个，清理“小金库”资金16.6万元，退回学校乱收费款2.4万元。

2003—2007年，建立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公布“两免一补”政策执行情况，做到收费公示进校园，实际减轻学生家长负担3.15万元。2008年，着重加强对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特别是对“两免一补”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涉农项目治理

1997—1999年，州、县纪委监察局配合有关部门对农牧民负担情况进行检查，共抽查102个乡镇、167个涉农收费单位、302个村委会和村民小组，查出有违纪违规问题单位79个，并对其中74户下发处理意见。

1998年，州纪委监察局在玛曲、碌曲、临潭、夏河、合作等县市选择1—2个乡村及部分农户，对“三提五统”的提留和使用及扶贫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专题抽样调查，上缴行政性收费共计30万元，罚没收入上缴147万元，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金额1024.4万元。

2007年，纠正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共查处违反劳动保障、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行政违法案件40件，责令清退童工6人，补签劳动合同1731份，责令支付拖欠工资26.8万元，涉及人数142人，责令缴社会保险费167.3万元。同时，配合安监部门对全州辖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水电行业领域共查出事故隐患520条，现场提出整改意见47条，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40份，限期整改480条。

2010年，打击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17起，涉及金额20万元；配合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29人次，处罚金额38万元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督促办理许可证130户，发放服务许可证112户，处罚4户，处罚金额26万元。

三、纠正不正之风

1999—2007年，整治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州、县市纪检监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检查药品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点66个、医疗机构157个，取缔无证经营的医疗机构90个，建立了药品市场的常态监管。

2008年，三鹿奶粉事件发生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处置工作，查出、封存问题奶粉305袋（桶）、908千克，召回46袋。清理纠正44部“小灵通”捆绑办公电话或单位挂账收费行为。

成立州抗震救灾价格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开通24小时监测预警电话和“12358”价格举报电话，及时启动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日监测制度，对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实行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第六节 专项治理

1990—1996年，州、县纪委抽调力量，集中开展“清理干部违纪建私房”“清理纠正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公款送子女、亲属上学问题”工作，收回多占公房10套300平方米，拆除违建房屋352平方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2人，移交司法机关4人；清理出县以上领导干部向各类学校送子女84人。1992年，州纪委提出《关于清理纠正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用公款送子女、亲属上学问题的意见》报州委、州政府批转各县、各部门执行。

1997年，对领导干部住宅电话、移动电话进行初步清理，共清理出公款购置移动电话22部，封存6部。清理出党政机关公款安装住宅电话357部，追回违规报销初装费及话费31万元。对31名地级干部、497名县级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业、任职、受聘情况进行检查，对清理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

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工作作出专门安排，并公布交纳账号和举报电话。

2000年，对全州369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占应查数的45.6%。全州共查出行政性收费43.6万元，上缴财政19.2万元；罚没收入167万元，上缴财政17万元，预算外资金收入1432万元，财政专户储存958万元。

2009年，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清理“小金库”11个，涉及金额65万元。统一在10个执法监督部门、10个综合管理部门和13个社会服务部门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2010年，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关于宏观调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灾后重建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舟曲县“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并有效整合州、县、乡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对中央和省、州下达的6.78亿元的灾后重建资金和所有下拨、捐赠救灾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查，了解核实群众信访举报30件，纠正存在的问题59个，对不认真履职的3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拒不执行工作纪律的1名科级干部依照程序撤销其行政职务。

第七节　执法监察

一、扶贫领域

1993—1995年，围绕贯彻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改制等法规，开展专项执法监察。同时，还协助有关部门对《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统计法》等行政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共查处毁林案件19起，查禁木材1098立方米，罚款2万元，处罚、收审、治安拘留69人，公捕8人，纪检监察机关立案4起，处分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64万元。

2000年，对全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开展执法监察项目29个，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3件，提出监察建议6条，通过执法监察挽回经济损失10万元。

二、工程建设领域

1997年，州监察局会同州建筑管理、工商等部门对合作地区50万元以

上在建的18个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投招标、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全州监察机关抽出专人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类建设用地进行清查，共查处各类违法用地案件1480件，收取造地费、租金等102.5万元。

2001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迭部、碌曲、玛曲3县挤占、挪用、滞留225.96万元以工代赈资金问题进行查处；对4项社会保障资金和《统计法》执行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共发出催报通知单47份、查询书29份，查出统计违法案件14件起，罚款7500元，通报批评28起；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州新建和续建的48个工程进行重点抽查，发出停工通知书6份，整改通知书4份。

2010年，开展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州自查项目1543个，建立问题档案200个，发现问题597个。

三、灾后重建

2008年，由州纪检监察机关牵头，从财政、审计、民政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集中力量对全州各县市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落实情况及其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在电视台、甘南日报和城区主街道醒目位置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下发《甘肃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监督法规文件汇编》1750册，并在临潭县冶力关举办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培训班。

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州纪委下发《关于严明纪律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整合州县乡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规范，对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接收管理使用、纪律执行等



2008年6月13日，甘南州抗震救灾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汇报会在合作召开。

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先后对中央、省州下达的6.78亿元的灾后重建资金和所有下拨、捐赠救灾物资的管理使用进行31批次督查；了解核实群众信访举报30件，纠正问题59个，并对不认真履职和拒不执行纪律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他领域

1998年，对全州建筑市场开展执法监察，查获并销毁假冒伪劣商品1.72万瓶（盒），标值11.22万元。

1999年，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行执法监察，依法查获非法收贩运粮食案件5件，罚款2600元，没收面粉1000千克，追缴粮食系统公款旅游费用1.4万元，立案查处违纪案件1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人。

2002年，全州开展执法监察项目28项，提出监察建议10项，查处并纠正了挤占、挪用、滞留的国债等专项资金4484.25万元，发现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件。

2003年，开展执法监察项目52个，发出监察建议书3份，挽回经济损失595万元。

2004年开展执法监察项目97项，提出监察建议27项，挽回经济损失46万元。

2006年全州开展各类执法监察监督项目32项次，提出各类建议3条，挽回经济损失134万元。

2007年，加强对土地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监督监察，组织开展执法监察项目55项，其中土地巡查24次，矿山巡查31项，共查处事故隐患520条，现场提出整改意见47条，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40份，限期整政意见480条。

第八节　制度建设

1992年，州委出台《关于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违纪与非违纪问题的区分（试行）意见》，支持企业改革，为经济建设服务。各级纪委实行“一包三定”制度，即：领导包案，定时间、定任务、定人员。是年，州纪委转发夏河县纪委《关

于要求全体党员恪守政治纪律维护民族团结积极开展对敌斗争的意见》，引起了各级党组织的重视。

1998年，州、县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学习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法规。

2000年，州纪委、州监察局起草《甘南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甘南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考核办法（试行）》，报经州委州政府批准执行。

2005年，为加快全州体制、机制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源头治理工作，针对当前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制定印发《甘南州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关于干部提拔任用中做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政处罚处分条例的意见的通知》《关于甘南州“三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9年，全州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甘南州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一报告两评议”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推进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贯彻落实中央《工作规划》、省委《实施办法》和州委《工作方案》，州纪委制定下发《甘南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党政政权社团2008—2012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对各项工作任务再次细化分解，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坚持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重要工作请示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建议制度，进一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在全州形成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氛围。



2006年12月25日，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合作召开。

第五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州委组织部机构

1991年，州委组织部设秘书科、组织科、干部科、知工科、青干科、培训科6个职能科室。1992年，经州委批准，成立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州党员队伍教育工作。1997年，州委组织部内设机构变更为办公室、干部科、组织科、青年干部科、干部审查科、干部培训科6个职能科室。2002年6月，州委老干部工作局、党员电化教育办公室划入州委组织部，并将原干部审查工作职能转变为干部监督工作职能，是州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2004年，增设人才工作科、党员教育管理科。2005年3月，设立甘南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县级）。2007年，增设州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科，11月，将“中共甘南州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更名为“中共甘南州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管理办公室”。2008年，增设党代表联络工作科。至2010年底，州委组织部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科、干部科、干部监督科、干部教育科、青干科、人才科、党员教育管理科、电教办、公务员管理科10个科室。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一、党的农牧村基层组织

规划行动　1991年，制定《甘南州村级建设三年规划》。1991—1993年，全州共整顿后进村党支部87个，调整充实村党支部书记218人，处理不合格党员3名。1995年，制定《甘南州1995—1997年农牧村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规划》，下派133名县乡干部到村挂职，担任村支部书记、副书记或村委会主任。8月，在夏河县甘加乡仁艾村召开“全州牧区党支部建

设现场会”。1996年，实行县乡干部包乡、包村、包户制度，制定“五好村”建设标准。1997年，从机关选派54名干部到村任党支部书记。通过验收，全州有164个村达到“五好村”标准。

1998年，制定《甘南州1995—1997年农牧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全州共抽调州、县、乡三级机关干部1768人下乡开展驻村工作，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开始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州、县、乡、村下级与上级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开展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1999年，通过“三讲”教育活动整改存在问题，对村级活动阵地建设得到重视。2000年，成立甘南州农牧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通过州计委、州扶贫办、州财政局等部门共同衔接协调，下达帮扶项目24个，落实资金105万元，通过县、乡、村自筹，新建村级“六位一体”活动室107个。

2000年，根据全州农牧村经济发展滞后，村级“两委”班子成员思想观念落后、发展思路不广的实际，决定开展“1+1 ≥ 3”培训行动（具体内容见第十一编第四章第四节）。2001年，选送100名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参加在省扶贫分院举办的培训班。2005年，实施“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灵活多样”的方法措施，加大村干部“1+1 ≥ 3”培训行动实施力度，共投入培训资金75.6万元，举办培训班136期，外出考察学习956人次，共培训基层干部和致富能手3296人。

“万人培训工程” 2001—2005年，州委组织部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主，每年培训1000名，5年培训5000名县、乡、村主要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以提高党员干部学历、文化层次为主，每年培训700名，5年培训3500名学历在中专及以下文化层次的干部；以提高专业岗位干部业务技能为主，每年培训300名，5年培训1500名具有专业技能和紧缺专业的干部。5年总计培训1万名干部。

2005年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期间，州委号召开展“2213”结对帮扶主题实践活动（具体内容见第十一编第四章第三节），州、县市委党员干部建立党建联系点，州、县117个基层组织建设成员单位分别与117个村建立帮建关系。按照省委“五个好”的要求，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全州创建“五个好”乡镇党委89个，占乡镇党委总数的93.7%；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489个，占行政村总数的74%，“五好”标兵示范村党支部108个，占总村



2005年9月，玛曲县欧拉乡欧强村“六位一体”活动室建成揭牌。

数的16%。2007年，州委组织部启动“千名村官”培训工程，举办培训班10期，每期时间1个月，对1003名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培训。

“双带六抓”　2004年，结合全省统一开展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双培双带”工程，采取“双带六抓”措施。全州共建立“双培双带”示范点280个，1000余名农牧民群众党员带头致富。通过采取“公推直选”“两推一选”形式选贤任能。落实农牧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班子办公经费，提高村干部的工资待遇，实行农牧村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制度，部分县市还推行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州级财政每年拿出50万元，用于农牧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2006年，中央和省上投入专项资金，依托“整村推进”和“五改三建”项目，州、县市两级筹措配套资金1400余万元，总计投入资金2300余万元，新建村级活动室347个、社区活动场所14个，完成建筑面积381万平方米，消除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空白村”。组织实施党支部“创业工程”，鼓励和引导农牧村党员带头发展经济；每年集中3个月时间，抽调干部到农牧村，对农牧民群众开展政策、科技知识、法制、思想道德的宣传教育。

“四联一带”　2010年，州委组织部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和创先争优活动，开展“领导联学校、机关联农村、干部联群众、专家联基地、党建带群团”为主要内容的“四联一带”活动。480余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分别联系480所学校，指导学校党建工作。113个州直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与99个乡镇、

662个农牧村及2160户贫困户结成对子，开展后进村整顿、“两委”成员培训、促进经济发展等帮扶活动，先后培训农牧村干部、党员1.5万人次，调整充实村班子327人，建立村民小组党组织2207个，投入村级活动场所建设资金398万元。

二、党的行业基层组织建设

学校基层组织 2010年，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的意见》，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重新核定学校编制，为州教育局党委办公室配备4名以上党务工作者，各县市教育局统一设党委，并配备一名专职副科级组织员，为乡镇学区党支部书记、校长解决副科级待遇。是年，新成立学校党组织61个，使学校党组织覆盖率和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近10个百分点，培养学生入党积极分子307人，发展学生党员61名。

街道社区基层组织 至2008年，全州共建立街道党委4个、社区党支部23个，创建社区活动室9个。

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 1995年，州属国有企业第三轮承包到期，对需要调整变动的企业班子进行调查摸底，并对前任承包人进行审计，对29名考察对象进行重点考察和全面了解，为12个县级企业配备厂长、经理。1998年，对州、县属160家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统筹兼顾领导班子的意见和措施，共调整企业班子53个，交流企业领导干部59人，其中新选拔17人，交流36人，免职6人。2008年，出台《州委关于加强非公经济党建工作的意见》，对加强全州非公经济党建工作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建立非公企业党支部23个。2010年，在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领域，新建立共青团、妇女组织2809多个。制定《关于深入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基础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州工商局设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工委，实行县乡两级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非公经济党建工作制度。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为主题的“双找双培”活动。是年，新成立非公企业党支部30个，新发展党员55名，全州非公企业党支部总数达到91个，覆盖面达到76.4%。

第三节　党员教育管理

一、发展党员

1990年起，党员发展重点是多年未发展党员的党支部、骨干企业、新经济组织、生产第一线职工和先进模范人物，高中以上文化的青年、妇女和知识分子。在入党手续上把好培养考察关、两级预审关、履行入党手续关和预备党员转关。1996年，制订三年党员发展规划。2002年，规范培养考察积极分子、吸收审批新党员、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程序和环节，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2005年，党员发展实行预审制、推优制、公示制、无记名投票制、责任追究制。

二、党员教育

1991年，州委安排全州党员学习江泽民在建党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92年，重点要求党员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之后，持续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新党章和邓小平理论。1995年，为满足农牧民党员的学习资料要求，翻译印制藏文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提要》1万册。1996年，结合建党75周年纪念活动，在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掀起“学党章、学理论”热潮，举办“学党章、学理论”百题知识竞赛，县以上党政机关党员填写《党员学理论学党章活动登记表》，装入个人档案。1997年，举办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百题知识竞赛，并对“双学”活动进行“回头看”



2010年3月29日，合作市举行党员干部“升国旗、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仪式。

和总结。199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精神，在全州全体党员中开展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揭批活动，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2000年底，为全州664个农牧村党支部征订《党的建设》杂志。2005年开始，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州委提出在州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中推行以“党委对支部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支部对党员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和支部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对支部工作开展民主评议”为主要内容的“双管双评”制度。2008年，“3·14”不稳定事件发生后，州委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议，在全州各级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以“讲理想、重品行、做表率、促和谐”为主要内容的理想信念教育。2010年，结合创先争优活动，按照全省开展的“一争二创三促进”主题实践活动，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四查四看四促进”（查思想，看理想信念是否更加坚定，真正做到与党中央、省委保持高度一致；查工作，看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落实，真正做到发展抓项目，改革抓企业，保证抓党建；查作风，看党的宗旨观、民族观是否牢固树立，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查廉政，看有无违反党章、党规现象，真正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活动。

三、党费收缴

正常党费 1991年后，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标准每个党员按期缴纳党费。党费按县市委留存90%、州直党工委留存10%，学校党（工）委留存60%、其余上缴州委的规定执行。各基层党委留用的党费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的补助、订阅党报党刊等。组织部门留用的党费，主要用于开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培训、农牧村基层阵地建设等。1998年，按照中组部〔1998〕2号文件，州委组织部对州直18个党委（机关工委）所属3715名党员的党费缴纳标准进行重新核定。

特殊党费 1998年，南方发生洪水灾害，全州有1200余名党员以缴纳特殊党费的形式支援南方灾区。2008年，“5·12”地震发生后，全州绝大部分共产党员踊跃缴纳特殊党费，支援灾区。6月，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下拨给舟曲县7355万元特殊党费。援建210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其中重建149个、维修61个；用于19个乡镇49个行政村4000户受灾农户住房重建；援建村现代远程教育接收站63个。



舟曲县用特殊党费为舟曲博峪乡第二坎村地震灾后新建的民居（2010年）

第四节　领导班子建设

一、班子建设

1991 年，以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为首要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廉政教育，转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1993 年，召开州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和州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甘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常委会委员，州政府州长、副州长和法院院长与检察院检察长，州政协主席、副主席，共 5 项 29 名人选，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22 名（藏族 21 名）。1994 年，召开州第八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州委委员 26 名（其中藏族 7 名），候补委员 4 名（其中藏族 3 名），常务委员 10 名（其中藏族 5 名、回族 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4 名（其中藏族 4 名）。1997 年 10 月 7 日，合作市第一次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合作市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12 月，合作市第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和合作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两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合作市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及法检两长。1998 年 5 月，召开州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和州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州人大正副主任、秘书长，州政府正副州长，法检两长，州政协正副主席及出席省第九届人代会代表 27 名。换届后，州政府班子 6 名成员的平均年龄为 44.8

岁，学历在大专以上的5名，藏族4名。1999年，州委派出考察工作组，对州人大、州政协各委办、州政府各部门及部分党政事业的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考核，各部门1622名干部对180名部门领导干部进行测评，全面了解和掌握领导班子在任期内的主要表现和政绩，对每一个领导干部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共调整干部162名，其中平职安排107人，副县提任正县24人，正科级提任副县21人，改任调研员10人。2000年，各县市全面开展县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集中教育。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县级和科级领导干部公开选拔试点工作。

二、换届

1992年底，县乡两级班子开始换届。换届后县级班子年轻化程度有较大突破，平均年龄43.6岁，比上届降低2.8岁，35岁以下年轻干部由上届的2名增加到12名；妇女干部工作“三步走”的第一步设想基本实现，党政班子中妇女干部由上届的6名增加到12名。1995年10月，全州乡（镇）班子开始换届，换届后乡镇党政班子成员中年龄35岁左右的干部成为主体，每个乡镇党政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30岁以下的优秀年轻干部。1997年10月起各县班子换届。换届后，党政班子基本实现以40岁左右干部为主体，年龄基本形成梯次结构。同时，加大企业领导班子的调整力度。州、县、乡、村层层签订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从机关作风建设入手，开展“双学”活动，加强思想纪律教育，结合乡镇换届，整顿后进乡镇党委66个，创建“六好”乡镇党委24个。整顿后进村，提高中间村，创建“五好村”24个。1999年，全州27个选举单位选出州第九次党代会代表259名，并召开州第九次党代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2002年，全州7县1市四大班子和法检两院陆续换届，年底全面结束。2003年，召开州第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州第十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出新一届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法检两长。2006年8月，根据全省、市、县、乡党委换届工作座谈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乡镇党委换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推行“公推公选”。全州乡镇党委换届至9月底结束。95个乡镇全部推行“公推”，参与党员1.87万名，共选举产生党委委员766名，平均年龄36.5岁。

第五节　干部选拔培养

一、干部选拔

1995年，为推进领导班子年轻化进程，对各县党政班子和州直单位领导班子进行交流调整。州直正、副县级干部年龄在57岁以上的改任为调研员，退居二线工作，提拔县级干部61名，提任副调研员50名，提拔科级干部65名。结合州、县领导班子换届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换届中后备干部中提拔为地级领导干部5名，正县级16名，副县级28名。1996年，州委下发《中共甘南州委关于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和执行，按照《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1997年，对州、县属160家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考核，共调整企业班子53个，交流企业领导干部59人，其中新选拔17人，交流36人，免职6人。1998年，共调整干部162名，其中平职安排107人，副县提任正县24人，正科级提任副县21人，改任调研员10人。在“三定”方案编制职数范围内共交流、调整科级干部470名，其中提拔副科级180人，副科提任正科186人。2000年，在全州范围内公开选拔州农林局副局长、州委讲师团团长、体委副主任、档案局副局长4名副县级领导干部。同时，各县市公开选拔19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全年对新提任的38名县级干部和50名科级干部全部实行任前公示。2001年，面向全省公开选拔正县级职位6个、副县级职位3个，面向州内公开选拔副县级职位4个，共有州内外52名干部报名参加，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40名人员按预定程序参加公选，选拔出甘南电大副校长、团州委副书记、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州妇联副主席、州卫生局副局长各1名。2004年，对各级领导班子补充调整，加大干部交流，全州共提任、交流县级干部75名，科级干部619名。组织召开全州选调生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选调生工作。鼓励支持优秀大学毕业生在乡镇村任职锻炼。在全州范围内公开选拔副县级领导干部6名。在州法院、州农林局、州畜牧局等单位推行中层干部的竞争上岗工作。2005年，围绕实现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目标，州委选拔任用县市党政正职和部门主要领导实行全委会票决制度，首次对4名县市党

政正职进行投票表决；在州畜牧学校、卫生学校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对事业单位中层干部竞争上岗进行尝试；完成州法院、检察院系统26名公务员考录工作和全州276名乡镇招聘干部过渡国家公务员工作。2008年，采取公开选拔方式，经民主推荐、知识测评、党委推荐、组织考察、确定等程序对全州副县级后备干部进行调整补充。2009年，完成提交州委常委会任免的43名干部的前期推荐及考察，共提任科级干部70名。配合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和省委考核组，对个别地县级干部及7县1市党政“一把手”进行考察考核。2010年，提请州委常委会讨论县级干部440人，其中提任正县级82人、副县级96人，改任县级非领导职务、平职调整和机构改革后重新任命等262人。按程序选拔66名县市党政正职和州直部门正职后备干部。

二、干部储备

1993年，后备干部名单经调整补充后共列入314名，其中地级后备干部15名，党政一把手后备干部7名，州直单位正县级后备干部33名，副县级后备干部82名，州直事业单位副县级后备干部135名、州直企业副县级后备干部42名。1994年，全州推荐各级各类后备女干部178名，其中少数民族95名，县处级27名，科级50名。1995年，各县分别在科级干部范围内推荐2—3名35岁左右的副县级后备干部，在副县级和正科级干部中推荐4—5名县委、县政府一把手后备干部。是年，282名干部进入后备干部名单，其中地级后备干部19名，党政一把手后备干部21名，州直单位正县级后备干部28名，各县副县级后备干部77名，州直事业单位副县级后备干部60名。根据省委后备干部“3512”工程的要求，州委推荐省管后备干部55人，其中地级21名，党政一把手22人，年轻优秀干部12人。1996年，储备县级后备干部183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99名，汉族干部84名，妇女干部31名，党外干部7名，党内干部176名。1997年，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要求，各县和州直单位共推荐县级后备干部258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47名，汉族干部111名，妇女干部31名，男干部227名，党外干部2名，党内干部256名。是年，列入后备干部名单中的38人选拔进入县级领导班子。1998年，在各级干部的考察考核中，发现和储备172名不同行业、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各级后备干部。2000年，结合“三讲”教育共推荐各

级后备干部363名，其中省管地厅级后备干部34人，县市党政一把手后备干部31人，州直正县级后备干部27人，州直副县级后备干部153人，各县市副县级干部118人，优秀年轻干部20人。2004年，全面落实州委提出的后备干部“23423”目标任务，发现和确定后备干部85名。2006年，首次在全州范围内公开选拔副县级后备干部。全州1038名科级干部报名参加公选，经资格审查、知识测试、民主推荐、党委（党组）推荐，最后确定282人进入州管副县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其中行政类236名、事业类46名。2008年，选拔181名干部进入副县级后备干部库。

三、青年干部培养

1992年底，县乡两级班子开始换届。换届后，县级班子年轻化程度有较大提升，平均年龄43.6岁，比上届降低2.8岁；35岁以下年轻干部由上届的2名增加到12名。1998年，科级干部的配备以选拔优秀青年干部为前提，大部分30岁左右的年轻干部走上科级岗位，对州直56个部门的科级干部进行考察考核。2000年，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全年共有395名年轻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其中大专以上学历84人，年龄在35岁左右的281人。2010年，加强对“80后”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管理。建立从基层一线选拔干部的制度。

四、少数民族干部培养

1991年以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各种渠道提升少数民族干部综合素质，培养了一大批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到2004年底，全州少数民族干部是1953年建州时310人的38倍。全州各级党委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形势政策教育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政策法制教育，探索妥善解决极少数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有效途径，要求少数民族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反对分裂渗透、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及时把那些脱颖而出、有发展潜力的少数民族干部放在重要岗位上进行实践锻炼，交任务、压担子，促其早日成才。在干部选拔使用工作中，重点考虑少数民族干部，成熟一个、选用一个。全州各级党委把少数民族干

部的挂职锻炼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上派、外派、下派挂职等形式，把各行各业德才兼备、素质好、能力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干部选派到发达地区、艰苦地区、上级领导机关、下级基层单位不同行业、不同工种的岗位上进行挂职锻炼。通过多种形式的实践锻炼，使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得到更新、思想得到解放，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增强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能力，领导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得以提高。

在少数民族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上，根据省、州有关后备干部的规定和要求，采取多层次、大范围推荐的方法，建立后备干部数据库，形成一支年龄较轻、学历层次较高、素质良好的少数民族科级后备干部队伍。各县市委组织部建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成长选拔机制，有效解决少数民族干部“没人选、选人难”的问题。

2007 年，全州少数民族干部达 1.32 万人，占干部总数的 54.45%，其中藏族干部达到 9749 人，占干部总数的 74%。在地、县、科级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分别占 58.54%、61.31% 和 58.82%。少数民族干部已成为全州干部队伍的主体。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培养少数民族科技干部。年内，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达 7700 人，占总数的 53.4%；在全州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少数民族人员达 113 人，占总数的 45.9%；其中藏族专业技术人员 7869 人，占 45.7%。在众多技术领域，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已成为中坚力量和学术带头人。

2010 年，全州干部总数为 3.24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 1.76 万名（藏族 1.52 万名），占干部总数的 54.4%。共有专业技术干部 1.79 万名，其中少数民族 9379 名，占 52.3%。全州共有地级干部 37 名，其中少数民族 20 名（藏族 18 名）；有县级干部 782 名，其中少数民族 476 名（藏族 427 名）；有科级干部 5379 名，其中少数民族 3151 名（藏族 3012 名）。

全州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州委多次研究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甘南州 2006—2010 年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同时在研究出台的《甘南州 2010—2020 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工作指导性文件中，对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作出具体的规定。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统战、人事、民委、教育等部门及时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协商

解决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选拔中青年后备干部、发展党员工作、领导班子建设等方面，注重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协调。在实践中坚持把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与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相结合，严格标准与优先选配相结合，加强培养与大胆使用相结合。2010年，在提任的128名县级干部中，藏族76名，占59.38%。制定《甘南州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的实施意见》，实施以提高综合素质能力、提高文化层次、提高专业技能为主的“万人培训”工程、“千名村官”培训工程和“1+1≥3”培训行动。年内，先后培训各级干部1.5万余人次，其中政治理论教育培训1.1万人，藏族6600人，占60%；业务知识培训1546人，藏族897人，占58.02%；赴发达地区培训600余人，藏族351人，占58.5%。是年，投入干部教育培训经费达320万元。全州选派到中央和沿海发达地区挂职干部10人，其中藏族干部7人。到省直部门挂职的7人，其中藏族干部5人；选派县市和乡镇干部到州直部门挂职32人，其中藏族干部28人；选派州直部门干部到基层挂职35人，其中藏族干部25人。

根据省州要求，通过公开选拔、民主推荐等形式建立各级各类后备干部队伍库。2008年调整补充后，共有州管副县级干部344名，其中少数民族206名（藏族198名），占59.9%。2008年起提任110名，其中少数民族67名，占60.9%。2009年在全州范围内推荐选拔州直部门正职后备干部44名，其中少数民族29名，占65.9%，推荐选拔县市党正职后备干部26名，其中少数民族14名，占53.8%。2010年，公开选拔“80”后优秀年轻干部100名，其中少数民族59名。同时，各县市也建立乡镇党政正职后备干部库303名和科级后备干部库658名，少数民族干部分别占到60%以上。

五、妇女干部培养

1992年底，县乡两级班子开始换届。妇女干部工作“三步走”的第一步设想基本实现，党政班子中妇女干部由上届的6名增加到12名。1994年，对全州妇女干部队伍进行调研，分析和预测女干部工作的发展趋势，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措施，并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1995年，三分之一以上的乡（镇）党政班子中配有女干部。1996年，对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的情况进行调研，总结以往工作经验，起草《甘

南州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情况汇报》《甘南州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情况汇报》等材料上报省委组织部。1998年，注重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的选拔任用，推动科级干部队伍建设。6月，州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换届，在新任职的152名领导成员中（不含非领导职务），有少数民族干部92名，占60.5%，其中藏族85名，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92.4%。政府工作部门34名正职领导干部中，有藏族干部26人，占76.5%。2000年，各县市党政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48人，占县市党政班子成员总数的65.8%；党外干部2人，占2.7%。2008年，加大妇女干部培养选拔，选拔任用民族干部，全州县市四大班子成员，女干部占33.2%，少数民族干部占55.6%。

六、干部交流

1992年，结合县、乡两级换届工作，加大干部的回避交流和经常性交流的力度。全州横向交流43名干部，其中县级25名；纵向交流85名，其中县级28名。1993年，州委对各县党政班子和州直单位领导班子进行较大范围交流调整。此后，逐步加大干部的挂职锻炼和交流力度。2006年，选派9名地、县级以上干部赴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沿海发达地区及省直部门挂职锻炼，并选派25名州直单位干部到县市、31名县市干部到州直单位进行纵向挂职锻炼。2009年，选派275名各级干部进行“上挂下派”实践锻炼。2010年，选派299名各级干部到中央部委、天津和省内其他地区和州内挂职锻炼，并建立挂职（培训）干部工作档案。对新提任的40名县级和部分科级干部进行异地交流，对在一个地方任职时间较长的25名干部进行交流任职。

七、干部培训

1991年，全州举办县级干部、科级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政治理论培训班，共培训干部419人。1992年后，根据省委组织部的统一要求和州委安排，分期选派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参加学习培训，并分期在州委党校开办各类学习培训班。2001年，针对全州干部素质偏低、能力不强、个别行业专业人才紧缺的实际，全州组织开展以“三提高”为主的“万人培训工程”。到2006年，先后选派9名地级干部、538名县级干部、3022名科级及以下干

部参加中央党校、国家科技部、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扶贫办等举办的各类培训、进修和研讨班。2007年，全面实施第二轮“万人培训工程”，并组织实施全州组工干部异地培训工程。2009年，制定《甘南州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实施意见》，并建立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培训干部4.46万人次，全年累计投入干部教育培训资金1000多万元。2010年，出台《甘南州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实施意见》，以全员培训以单位为主、业务培训以系统为主、骨干培训以高校为主的新型培训方式，旨在形成全社会齐抓培训的格局。全年累计培训各级干部1.51万人次。

第六节　干部监督

一、日常提督

2002年之前，州委组织部在干部监督方面主要以干部审查的方式进行。2002年，将干部审查职能转换为干部监督，设立干部监督科，主要是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出国（境）政审备案、经济责任审计、收入申报、干部诫勉谈话、函询、述职述廉、任前公示等常规制度。2007年，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收入申报、谈话诫勉、回复函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信息联络、述职评议、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2009年，对州委拟提拔使用的县级干部和州直部门科级干部全部进行任前公示。2010年，执行干部任免备案报告制度和参会监督制度，派员列席县市委研究干部常委会议16次。学习宣传和贯彻四项监督制度，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03次，并把《干部任用条例》和四项监督制度等政策法规列入党校培训和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进行知识测试。同时，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和干部纪律作风问卷调查和满意度民意调查，发放回收调查问卷1000余份，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注重民意调查结果的应用，对上年全国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结果进行反馈和认真分析，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按照《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对岗位调整的县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离任检查。对各县市及州直部门去年以来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

和四项监督制度的学习贯彻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配合省委检查组对夏河、临潭两县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集中检查。全面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对各县市上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测评，并反馈评议结果。

二、任用监督

2007年，为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公信度，有效防止党员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等问题，州委制定出台《甘南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2008年，对在职地级领导干部、州直各部门及各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坚持干部选拔任用任前公示、诫勉谈话等制度，对新提任的县、科级干部进行任前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收到的群众举报电话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对干部选任和竞聘工作全程介入进行监督。2009年，制定出台《中共甘南州委组织部列席研究干部任免工作会议的暂行规定》，8次派员列席6县市委常委会研究干部任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指导。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全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群众满意度千人问卷调查活动”。会同州纪委，对各县市、州直有关单位执行《条例》和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等工作进行集中专项检查。在州、县市全面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三、其他监督

出国境监督 严格按规定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因公（私）出国出境审批工作，审核办理政审手续。2007—2010年，共办理出国境备案政审手续79批155人次。

任中、离任审计监督 1991年以来，州委组织部会同审计机关对州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正职职务变动时进行离任审计；对县市主要领导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领导干部退休前进行离任审计。2007—2010年，共对167名领导干部进行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民主生活会监督 1991—2010年，州纪委、州委组织部根据各年度中央和省委政治形势需要及州委中心工作为主题，每年安排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各级党支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民

主评议党员活动。

四、来信来访受理

2004年5月，根据中央统一要求，州委组织部开通“12380”举报电话，受理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规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举报电话、来信来访查处工作。2007年，共受理“12380”举报电话和来信来访112件。

第七节　知识分子与人才工作

一、落实知识分子优惠政策

1991年，对41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拔尖人才的子女进行就业安置，对97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知识分子发放生活优待证。1991—1993年，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及子女户口“农转非”131人。1992—1995年，经省政府批准，9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8人评定为省级优秀专家。2001年，解决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拔尖人才子女就业、家属子女户口“农转非”等问题，并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知识分子发放优待证。同时，按有关政策规定解决36名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问题。

2002年，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根据《关于市县乡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分流人员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把好政策界限关、年龄关、参加工作时间关、任职时间关、工资档次关、退休费标准关，确定享受副地级干部工资及医疗待遇6人；享受正、副县级干部工资及医疗待遇的190余人。

2003年，对1997年以来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的106名国家公务员兑现奖励级差工资。执行干部“到龄即退”的原则，审核、审批26名干部退休，并及时核批退休工资及高寒补贴。对35名在职地级干部、52名离退休地级干部办理保健证。

二、人才培养选拔

1991年，委派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工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

院等4所高等院校为甘南州培养紧缺专业人才50名。在电信、畜牧、科技等部门和单位的配合下，举办州直县级干部计算机、乡镇领导干部、州直机关领导干部、青年干部、畜牧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等培训班，共有472名干部和技术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2005年，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全州“十一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下发关于《推荐甘南州优秀人才，上报各类人才调查统计和紧缺人才需求情况》的通知，着手建立州委直接掌握联系的高级专家人才库、甘南州各类优秀人才信息库、甘南州各类人才（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和甘南州紧缺人才需求情况信息库。建立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特殊政策，重视少数民族干部代培生工作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全州选送196名干部进行相关专业的代培学习。同时，继续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合开设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区域经济专业）。经争取，省委党校研究生部在州委党校开设《哲学应用与战略管理》专业。

2009年，制定出台《甘南州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编制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开展“甘南州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统计全州各类人才基本数据，更新完善人才信息库。申报“2009年陇原青年创新人才扶持计划”。

2010年，按照《关于认真做好“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杰出人才奖”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筛选推荐上报杰出人才26名。

第八节 电化与远程教育

一、基础设施建设

1991年，甘南组工电化教育设施主要以播放录像带为主，巡回播放。1992年8月，州委批准在州委组织部设立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全州7县配备电教专用车和电教设备。1994年后，逐渐推广VCD机光盘播放。1998年，经多方争取，省委组织部为甘南州配发放像机97台，并在全州108个乡镇设立电教播放站，初步形成州、县、乡三级电教网络，逐步向村一级延伸。2000年7月，为7县1市60个村党支部配发VCD机60台。2001年，为基层党员配发思想政治学习、

农牧村经济政策、农牧业实用科技知识等实用性较强的VCD光盘和录像带电教片共20余种1896张（盘）。全州有电教设备的乡镇达到40%以上，有电教设备的村257个，占行政村总数的38.7%。2004年2—3月，为全州7县1市农牧村党支部配备电教设备（电视机VCD各1台）200套，村级电教网点普及率提高到71%。为全州基层党组织配发《“双培双带”工程党员电教教材》870套。2007年，全面启动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整体工作方案，开通甘南党建网站，建立党员远程教育州级教学辅助平台。2010年，利用党员电化教育和远程教育各级站点和互联网计算机终端开展党员冬训，累计培训农牧民党员3.26万人。

二、自制电教片

电教片除由中央和省委组织部宣传部门根据时事政治形势制作和统一发放要求播放之外，州委组织部结合甘南实际自制电教片。1991年，拍摄电教片《牧村新歌》。1995年，翻译印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提要》（藏文版）1万册。同年，复制、引进83部电教片（带），拍摄党员电教专题片《草原明珠仁艾村》，在甘肃省电视台和甘南州电视台以及各县基层用藏汉双语播放，该片获得省委组织部优秀电教片三等奖。1996年，引进6部藏语电教片，拍摄《今日贡巴》《致富路上领头雁》。1997年，拍摄专题片《民族医药之星—图布旦》《回荡草原的旋律》。2000年，拍摄以碌曲县玛艾乡花格村党支部先进事迹为题材的电教片《洮河源头新牧村》，与州电视台联合拍摄全州“农牧村十佳党支部书记”电视专题片。2001年，以夏河县科才乡其莫尔村塔义等10名村党支部书记的事迹为题材，拍摄制作《甘南州农牧村“十佳”党支部书记风采》。2002年，拍摄制作党员电教专题片《阿克旦巴》，分别在中央电视台、甘肃省电视台和甘南电视台播出。2003年拍摄制作《为了这方百姓》《草原深处党旗红》《巨龙在大夏河畔腾飞》党员电教专题片3部。2004年8—12月，摄制完成《“小瑞士村”的排头兵》《盛开的格桑花》并在甘肃卫视和文化频道播出。2005年，拍摄《用拐杖撑起一片蓝天》和“2213”帮扶工程为题材的党员先进性教育专题片。2006年，随着电子数码影像设备的发展和广泛运用，州、县市委组织部结合实际，拍摄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培养农牧村党员致富带头人为题材的一系

列电教片。2008 后，拍制民族团结、科学发展等主题电教片。2010 年，以创先争优、舟曲抢险救灾为主题的电教片社会反响较大。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一、机构

老干部工作局 为正县级建制，归口州委组织部管理。1991 年，州、县设置老干部工作机构 8 个，职工 28 名。2002 年 6 月，确定州委老干部工作局 14 项主要职责，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科，下辖州干休所、兰州干休所、州老干部活动中心，核定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由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副局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事业编制 3 名。同时，设立“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州委老干部工作局。2007 年，增加行政编制 3 名，核销事业编制 3 名。2010 年，增加事业编制 2 名，增设退休干部管理科。

老干部休养所 1993 年州委、州政府决定在兰州修建干休所，用于集中安置甘南州离退休干部。1996 年 6 月 6 日，州委常委会议决定，由州干休所统一管理合作、兰州干休所，为科级事业单位性质，两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财务分设，总编制 17 人，单独建立账户，隶属州委老干部工作局。

二、离休干部管理

1991 年初，全州共有离休干部 626 人。全州有老干部党支部 10 个，党小组 11 个。离退休党员人数在 3 人以下且居住分散的，本着“既便于管理，又便于离休、退休、退职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将党员编入就近的党支部。是年，全州离休干部个人信息全部纳入电子信息库，录入信息库离休干部 413 名。至 2010 年底，全州离休干部在册人数为 259 人，全州退休干部在册人数为 7236 人。

1991 年开始，州委州政府每年在兰州、合作举行老干部迎新春茶话会、团拜会。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向老干部通报全州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工作打算，并征求老同志意见。此后每逢“七一”、中秋、重阳、元旦、春节，州、县老干部工作部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向老同志发

放慰问金、慰问信。各单位也以各种形式慰问老干部。2005年、2007年、2009年，州委老干部工作局对居住在省外和兰州市外的离休干部进行慰问，并形成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每两年登门慰问的长期制度。2007年6月，对居住在兰州市的3000余名离退休干部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落实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

易地安置　1991年，州政府制定《关于我州离休干部易地安置建房补助费问题的实施意见》，对符合州外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发放一次性建房补助费，标准为地级（含享受地级待遇）干部补助8500元、县级（含享受县级待遇）干部7000元、科级及以下干部补助6000元，住房由离休干部自行解决。至1995年，安置离休干部323人。

1993年，州委州政府以个人集资、国家适当补助征地和配套资金的办法，决定在兰州修建干休所，集中安置离退休干部。州委老干局先后在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开发区征地2.18公顷用于建房，自1994年4月—2000年11月，在兰州干休所建成住宅楼9栋，总建筑面积5.12万平方米，其中住房621套共4.96万平方米。

生活保障　2002年，州委州政府批转州委组织部《关于建立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的暂行办法》，建立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即“两费”“三个机制”），重点解决“两费”拖欠问题。至2004年，全州共清欠医药费235.51万元，其中州级清欠128.44万元，实现离休干部“两费”无拖欠。2007年，建立离休干部个人健康档案，此后每年均开展定期体检。

2008年，州委将离休干部门诊费标准由每人每年1200元提高至3000元，健康奖励金从每人每年800元提高至2000元；床位费从每人每天25元提高至50元；老干部特需费标准从每人每年500元提高至1000元。同时，将副地级退休干部纳入老干部管理范畴，其住院费医保以外部分和门诊费按同期离休干部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予以特殊解决。根据中组部《关于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通知》，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甘南州刘富有等19名离休干部提高享受副司局级医疗待遇。2010年，实行离休干部及红军遗属医药费实报实销，年内，州级35名、合作市11名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分别

纳入社保和财政供给，医药费全部纳入财政供给，企业离休干部的冬装费纳入财政全额供给。至此，企业离休干部各项生活待遇与行政、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待遇持平。

其它生活待遇 交通费：2007年1月1日起，厅级、县处级、科级及以下离休干部交通费标准分别由原来每人每月100元、80元、60元提高至300元、160元、120元。护理费：2007年1月1日起，根据省委老干局甘老字〔2007〕19号文件规定，厅（局）级以下离休干部护理费按红军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500元；抗日战争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400元；解放战争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300。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增加的护理费由原来的50元增加至200元。丧葬费：离休干部逝世后，按甘人事〔1999〕123号文件规定标准为1200元。

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按照州委组织部、州委老干局、州财政局、州人事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州组通〔2009〕17号）文件，从2008年11月起，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生活补助费发放标准调整为：红军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583元提高至733元；抗日战争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486元提高至606元；解放战争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376元提高至476。已故离休干部供养的其他人员（父母、子女、兄妹）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城镇居住的由原来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350元；在农村居住的由原来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250元。

四、精神文化生活及场地建设

场地建设 1991年12月5日，经州计委批准立项，州委老干局投资11.3万元购买州民贸公司综合营业楼，于1993年9月改建成州老干部活动中心，活动中心设有阅览室、健身室、台球室、麻将室、象棋室。2004年，争取资金70余万元维修和新建老干部活动中心并添置部分活动器材。2005年，州老年大学成立。2008年，碌曲、舟曲、卓尼、夏河等县修建老干部活动中心（室），临潭县在新城、冶力关新建老干部活动中心，添置活动器材。兰州干休所老干部活动中心、甘南州老年大学兰州分校、甘南州兰州干休所分别被评为全省示范性老干部活动中心、示范性老年大学、示范性干休所。2009年，

州委老干局落实建设资金630万元，在原活动中心旧址（综合楼）立项新建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当年完成项目的拆迁、地勘、设计等前期工作。

文化活动 每年在“七一”等重大纪念活动时，组织老干部开展文艺演出、书法绘画展览、健身操比赛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2008年重阳节期间，“甘南州老年大学书画展”和各类文体项目比赛在合作市世纪广场举办，48名老同志获得比赛奖励。

第六章 宣传工作

第一节 机构

1991年，州委宣传部设人秘科、宣传科、理论科、文化科、新闻科、党建科6个科室。1994年，州委州政府成立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1997年机构改革中，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州文明办”）牌子。至此，州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科、理论科、新闻文化出版科、精神文明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17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3名。2002年9月，设科室5个，核定行政编制12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人员3名。是年，设立中共甘南州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甘南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为副县级事业单位，编制2名，核定州文明办行政编制2名。根据职能调整，从2002年起，州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州广播电视局及所属两台、甘南日报社、州文明办、州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州委讲师团、州委报道组、州国防办及省属驻州记者站，并负责以上单位科级干部的任免和备案工作。2004年12月，州文明办增设协调与督导科，增加事业编制2名。2005年8月，设立甘南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1名，职能并入州文明办。2007年1月，



全州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再合作召开（2007年）

州编办下达州文明办行政编制3名，核销原事业编制3名，行政编制为5名。2007年10月，州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增加事业编制1名、州文明办增加事业编制1名。2008年6月，州文明办增设文秘科。

第二节　时事政治宣传

一、形势宣传教育

1991—1992年，以学习《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党七十周年时的重要讲话、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结合“社教”（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在全州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和形势政策教育，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落实州委、县委和州直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1993年，《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发行后，组织征订、发行和学习。州委宣传部与州委党校联合举办有关研讨班、读书班和培训班，对全州在职干部进行理论考核并颁发结业证书。1996—1998年，在全州掀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安排全州副科级以上干部通读《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邓小平文选》1—3卷。先后在《甘南日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和甘南电视台开办“学理论、促发展”“理论与实践”“工作研究与建设”等8个理论专题专栏节目。1999年，以“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为契机，深入推进邓小平理论学习。编写《甘南州干部邓小平理论及党的十五大精神学习考试题解》等辅导教材，8月28日，全州6099名党政干部参加邓小平理论统一闭卷考试。

2000年，州委召开全州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州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西部大开发，甘南怎么干”大讨论。编辑发行州委理论学习辅导刊物《学习参考资料》。举办江泽民“七一”讲话精神州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编印《甘南州领导干部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学习班论文选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全州农牧村“学教”（“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活动，州县领导干部先后到全州企事业单

位和农牧村开展调研，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势政策教育。2003年，组织开展“两个务必”作风教育活动。2004年，在全州开展“四教四争”（形势政策教育、民主法教育、诚实守信教育、农牧科技教育和争当新型农民、争当致富能人、争创文明家庭、争创文明新村）教育试点活动，在各族干部群众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三个离不开”与“四个维护”教育，在全州农牧村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活动。2005年，制定《2005年度州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县市党委中心组理论联络员制度》，完善州县市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2008年，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和开展反分裂斗争宣传。州委宣传部、甘南日报社和夏河安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安多杯·改革开放30年有奖征文活动”。2009年，结合科学发展观教育活动，加强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宣传，回答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两进两入”（进乡镇、入社区，进学校、入企业）宣讲对谈活动。2010年，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和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抢险救灾，开展基层组织创先进、共产党员争优秀的形势政策宣传教育。

二、宣讲活动

2005年，州委讲师团组织开展“我为党旗增光辉”公仆报告活动、房峰生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深入各县乡镇、村组开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宣讲和理论对谈。州县党校和讲师团组深入各部门、乡村、企业宣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宣讲。2008年，拉萨“3·14”不稳定事件后，省州县各级宣讲团深入农牧区寺庙、学校开展法制和形势政策教育宣讲活动。2010年，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省委讲师团组建抢险救灾英模报告团赴甘南州各县市开展先进事迹现身说法报告。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一、公民道德教育

1991年，组织开展“远学赖宁，近学张文峰”活动，全州涌现出学赖宁先进个人205人，14名学赖宁先进个人受到全国表彰，2所学校被树立为全

国学赖宁先进集体，2所学校被评为全省学赖宁红领巾之家。1998年7月，全州首届创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命名表彰大会召开，命名州级文明单位30个、乡镇10个、村8个。2001年，开展“拒绝邪教，弘扬科学”宣传教育活动，发放标准展板6套，举办大型展览50余次。2001—2005年，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核心，在广大干部和农牧民群众中相继开展“以德治国”教育“诚信守信进万家”“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甘南、和谐甘南”“个十百千万”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良好风尚，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制定下发《甘南州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实施方案》，召开甘南州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动员大会，确定兰郎公路甘南段完成7个方面的创建任务，省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落实资金618万元、配备30万元的设备，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城镇规划、科技示范、烈士陵园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文化站建设、乡镇卫生院建设。2001年、2006年，先后制定下发《甘南州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甘南州精神文明建设“十一五”规划》。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印发的《甘南州文明县城建设管理办法》等5个管理办法，以“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为载体，在全州开展环境卫生治理、交通秩序整治、提高服务



迭部县中学生在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前接受爱国主义教育（2009年）

质量、规范公民言行、加强社会治安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教育活动。2007年，州委批转《关于在全州深入开展知荣辱树新风再树高原人品格活动实施方案》，在《甘南日报》、甘南电视台举办“知荣辱、树新风、共建和谐甘南”知识竞赛。

2008年，开展“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建立“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点，推广交流经验。2010年，开展“陇原骄子”“感动中国人物”评选活动，玛曲县草原曼巴王万青、舟曲县抢险救灾模范王伟被中宣部评为2010年度“感动中国十大人物”。

二、文明单位创建

1991—2010年，甘南州邮电局、甘南州气象局、甘南州电信局相继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迭部县电尕镇、舟曲县峰迭乡被命名为全国文明乡镇；舟曲县大川镇土桥子村被命名为全国文明村；舟曲县人武部等11个单位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碌曲县尕海乡等6个单位被命名为省级文明乡镇；卓尼县纳浪乡羊化村等4个行政村被命名为省级文明村；7人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997年，制定下发《甘南州1997年—2000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纲要）》《甘南州城乡创建文明县（市）、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户条例》及《管理办法》。1998—2010年，州委州政府共评选命名表彰6批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行业和精神文明先进个人。2005年，中央文明委授予州邮政局、气象局“全国文明单位”，州电信局“全国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迭部县电尕镇“全国文明村镇”，舟曲县丰迭乡“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2006年，临潭县被评为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县。2009年，全州有3个单位、1个乡、1个村获得国家级精神文明单位称号。2010年，共创建各类国家级文明单位6个。

三、群众性精神文化活动

1998年，举办全州“地质杯‘讲文明、树新风’”藏汉双语演讲大赛，全州7县1市30个行业53名选手参加比赛，25人获得表彰。2005—2006年，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五好文明家庭”“争当文明小公民”“婚育

新风进万家”等各类健康向上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各县市、各部门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在《甘南日报》、甘南电视台开展以“知荣辱树新风，共建和谐甘南”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活动，全州7县1市党委和州直14个党委组织参加竞赛。在合作地区举办“甘肃精神”报告会和大型图片展览。举办甘南高原人品格大型图片巡回展览，推荐评选甘南高原人品格先进典型。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发放科普资料、播放爱国主义教育及科技知识影片。2008年，在全州农牧村和寺庙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百部影片进农牧村，组织举办书画展、文物展8场次。2009年，结合新中国成立60周年，在合作香巴拉文化广场举办“夏日之夜”活动15场次，参与群众1.6万多人。2010年，开展“千台大戏送农牧村”活动，省州县文艺演出单位共演出369场次，观众50.6万人次。开展科技、卫生、文化、法制“四下乡”活动。

四、文化阵地建设

1999年，实施精神文明建设“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省、州、县投资22.5万元在舟曲县峰迭乡建成总面积为377平方米的文化站。2000年，投资28万元建成卓尼扎古录乡文化站，投资200万元建成合作市文化中心和临潭县冶力关乡文化站。2003—2004年，争取到修建乡镇宣传文化站等24



玛曲县尼玛镇农牧民书屋（2008年）

个项目，落实资金4073.31万元。争取到“电视进万家”工程，向7县1市1000户红军遗属和贫困户赠送价值80余万元的彩色电视机1000台。为迭部县腊子口战役纪念馆争取到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展经费800万元。中央和省文明办向甘南州农牧村中小学校赠送北大方正电脑540台，并发放至部分乡镇文化站和农牧村中小学校。2005年，新建村级文化室5个。2006年，实施“农牧民书屋”建设工程，确定建设点25个。2007年，新建舟曲憨班乡文化站和合作市卡加道乡其了合村级文化室。2008年，实施整县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7个，争取到同类项目7个。2009年，建成玛曲县曼日玛乡文化站和卓尼县阿子滩乡阿子滩村文化室。2010年，全州共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16个，农牧民书屋265家。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004年，州委州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组织实施“甘肃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部署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2002—2006年，通过积极筛选申报，甘南州55名学生被省文明办确定为“西部助学”工程和“宏志班”资助对象，提供资助金93.5万元。2005年，编纂《灿烂的文明》《永远的丰碑》《美丽的甘南》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读本，面向全州中小学发放。2006年，组织开展以“八荣八耻、人人须知”为主题的中小学生演讲比赛。2007年，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全州挂牌成立家长学校9所，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未成年人教育工作格局。实施“万村书库工程”，向504所中小学发放“我的第一本课外书”1.73万册。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对60余位家庭代表进行家庭教育知识培训。配备法制副校长145名，创建青少年法律学校11所。2008年，在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以发生在部分县乡的不稳定事件为反面教材，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2009年，在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爱祖国、反分裂、保稳定、促和谐”主题教育活动。2010年，根据省委统一要求，州委成立家庭教育协调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家教育讲师团，指导家庭教育服务。

第四节　对外宣传

一、媒体宣传

1994年，州委制定《甘南州1994—1998年对外宣传工作五年规划》。拍摄完成反映甘南州畜牧、水电、林业、矿产、旅游五大优势资源专题片《绿色承映未来》。1995年，拍摄电视专题片《藏族歌舞醉羊城》。2001—2010年，借助中央、境外和省内各级各类媒体，先后组织开展“2001香巴拉之旅”大型电视异地采访，“中央对外媒体藏区行”“印度媒体藏区行”“日本媒体藏区行”“全国卫视看甘肃”“藏区媒体甘南行”“网络媒体看甘南”等大型主题采访活动。2000年在《甘肃日报》发表的《玛曲草原荒漠加剧，危及整个黄河流域》引起省上领导高度关注，并做出重要批示。2003年，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对甘南州州庆盛况进行播报。2005年，中央电视台《地图上的故事》栏目组到甘南拍摄《天下黄河第一曲》《天险腊子口》《江淮遗风》专题片3部；甘肃公共频道拍摄《和谐的家园·甘南篇》专题片5集；甘肃交通广播电台制作《走进香巴拉》大型旅游宣传栏目，播出时长达900分钟。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和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期间，州县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灾区，全力报道灾情、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情况，先后组织中央和省州34家媒体深入灾区开展“新春走基层·舟曲行”“走转改·舟曲灾区行”等主题采访活动。在兰州成功举办舟曲县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大型图片展。2010年，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紧急启动新闻宣传报道应急预案，及时、公开、权威、主动、透明地向前来灾区采访报道的境内外媒体发布消息，先后有美联社、法新社等26家71名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记者和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国内100多家媒体380名记者来到灾区采访。王万青、王伟被评为“2010年度感动中国人选人物”，在全国进行宣传学习。

二、新闻发布

自2003年起，健全和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和新闻发言人制度。2004年，组织临潭县在北京举办“中国作家西部行——甘肃省临潭文化扶贫行动”新

闻发布会。2006年，州委秘书处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州级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建立州政府新闻办、州直单位和7县1市3个层次新闻发布体制，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2007年，考察确定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人联络员96名，在北京、兰州等地组织召开中国玛曲第四届格萨尔赛马大会活动暨第三届多康地区藏族民歌弹唱大赛等新闻发布会5场。2008年，州委印发《甘南州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副州长应邀在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就甘南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情况作了发布。2009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10场，其中在北京举办2场、在兰州举办3场、各县市自主发布5场。2010年，举办新闻发布会14场，在兰州举办“千名干部下基层宣传教育和服务基层活动”全省首场党委新闻发布会。

三、涉藏外宣

2001年，在《欧洲时报》刊发介绍甘南的专版1期。2006年，对全州涉藏外宣项目资源进行调查摸底，确定对外宣传采访基地29个、观察点72个、联系点32个、接待点11个和外宣品制作单位34个。是年，邀请中央对外媒体、中央主流媒体参与报道德哇仓活佛时轮灌顶大法会、贡唐仓活佛坐床仪式等重大藏传佛教佛事活动。在香港《大公报》刊发专版2期，在美国《华侨时报》刊发专版1期。2008年，由中央外宣办、省委宣传部组织“国外媒体藏区采访团”先后赴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采访活动，对“3·14”不稳定事件事实真相进行正式报道，在合作市举行中外记者见面会，答复记者提问。甘南电视台、甘南人民广播电台以及7县1市向中央、青海、西藏、四川等藏语媒体选送稿件。2009年2—3月，邀请中央驻甘媒体和省内共8家主要媒体65人在甘南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采访活动，各媒体共刊发新闻报道3545篇条。2010年，在碌曲县郎木寺镇建立涉藏外宣采访基地和记者接待站1个，方便各类媒体记者采访活动。

四、网络管理

2003年，按照“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方针，把重点新闻网站建设和互联网新闻宣传的管理作为拓宽外宣渠道和积极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重要举措，不断推进地方重点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建设，利用

“安多在线”“拉卜楞网景”“中国郎木寺”等州内网站，组织开展“网上看甘南”活动。11月，成立甘南州对外宣传网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网络宣传建设力度。2004年，投资30万元升级开通甘南州对外宣传门户网站“拉卜楞网景”，实现《甘南日报》和藏文学刊物《达赛尔》上网。2006年，更新升级“拉卜楞网景”，更新后有内容10多万字，图片4000多幅，充实1000多首藏族民族音乐及200多部音频视频专题节目，拉卜楞网景年浏览量达35万人次，成为安多藏区乃至全国10个藏族自治州对外宣传的重要网络媒体。2006年，开通新华网甘肃频道甘南州级及7县1市分站，建立州、县两级20人组成的网上评论员队伍。加强对社会舆情信息的分析研判，建立舆情信息工作网络，开办《网上舆情》和《舆情专报》，定期发布网上涉藏舆情。2008年，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展“全州新闻统一上网工程”。2009年创办《甘南手机报》。

五、对外文化交流

落实“请进来、走出去”战略，实施“五个一”精品工程、采访线工程，利用深圳文博会、兰洽会、香巴拉旅游艺术节、玛曲赛马大会等重大节会，宣传甘南，推介甘南。1994年，修改编排民族歌舞《五彩的旋律》参加中国第四届艺术节外围演出。2000年，编写《甘南—中华民族一方热土》《高原明珠—甘南》；编辑制作《香巴拉神韵》VCD光盘，指导排演大型藏族音乐歌舞诗《扎西德杰》；制作发行“香巴拉之旅”系列邮资明信片和首日封。2002年，举办“2002丝绸之路中国摄影艺术节”，在《中国日报》《人民日报》《民族通报》《旅游天地》《西部人》等报刊杂志刊登大量图片文章。2003年，出版发行《甘南》汉语版和英语版各5000册。2004年，制作电视专题片《香巴拉之约》等一批图书、画册、光盘，合作世纪广场被列入“全国特色文化广场”。是年，赴西欧5国演出的“中国少数民族歌舞团”受到中央外宣办、国务院新闻办和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的表彰。夏河县拉卜楞僧侣乐团赴欧洲、东南亚等国演出。2006年，碌曲县被命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组织开展甘南州“香巴拉旅游形象大使”评选活动，开通兰州—北京“九色甘南香巴拉”号旅游专列，在冶力关举行“2006九色甘南香巴拉汽车越赛暨藏獒故里行活动”，筹办第六届国际格萨尔学术研讨会，5个国家80多位代

表参加。2009年8月，拉卜楞特种邮票在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举行首发。反映甘南州建州56年来取得辉煌成就的10集专题片《奋斗》在甘肃卫视、甘肃经济频道、甘肃文化频道播出。

第五节 新闻管理

自1991起，州委宣传部对州级新闻媒体报道内容进行审查，并坚持对《甘南报》进行审读，严格把关，定期向州委和省委宣传部报告。为保证新闻单位能够集中精力深入基层，加强对第一线的报道，州委宣传部制订领导活动和会议报道应遵循的制度。1994年，针对《甘南报》少数编采人员工作不严谨，思想不稳定，在报刊宣传中出现差错的情况，组织专人了解情况，召开会议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帮助恢复完善管理制度。同时，为加强新闻管理，向社会各方面印发对新闻单位的征求意见表，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综合整理后反馈给有关新闻单位督促改进。1998年6月，召开州直新闻单位干部扩大会议，州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梁明远作了题为《努力提高新闻宣传水平》的讲话。

2001年，为贯彻落实州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的几点意见》，制定下发《2001年全州新闻宣传工作的安排意见》，并签订对外宣传《责任书》，确保新闻宣传工作指导思想明确，重点任务突出。2002年，制定并实施《甘南州新闻单位干部管理办法》，并建立通气会、新闻阅评、新闻评奖、新闻单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依法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的管理。

2003年，按省委宣传部要求，在全州宣传思想系统开展坚持“三贴近”、实现新突破、大讨论、大调研、大改进活动，使宣传思想工作更好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制定《开展“三贴近”、实现新突破大讨论大调研大改进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三贴近”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工作。

2005—2006年，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州内各新闻单位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十五”时期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甘南州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劳务

经济、特色经济、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各项举措。2007年，在各媒体开辟“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专栏。紧扣社会热点问题，掌握网上舆情，收集研究境内外涉甘南舆情，建立健全各县市和州直各单位向州委宣传部不定期报送舆情信息制度，组建网上评论员队伍。

2008年“3·14”不稳定事件发生后，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大正面宣传引导，稳定群众情绪。“5·12”地震发生后，加强同中央、省上各媒体之间的联络协调，及时全面准确报道灾区的受灾情况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教育引导受灾群众特别是重灾户增强抗震救灾自救的信心和勇气。在改革开放30年之际，组织专版专刊，开辟《改革开放新甘南》《历史上的今天、改革开放30年重大事件回顾》《亲历》《看旧照简片、讲新故事》《我家的变迁》等专栏，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

2010年，州内各主要媒体围绕中央、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经济宣传、维稳宣传、抢险救灾宣传、灾后重建宣传、关注民生宣传、突发事件宣传、重要时政宣传和典型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满足公众求知需求。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州、县各级宣传部门组织各新闻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灾区现场采访，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全方位报道灾情、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情况。

第七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机构

2002年，州委统战部内设办公室、统战科、民族宗教科、州委台湾办公室（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10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3名，科级干部6名。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2008年，根据（州委组字〔2007〕143号），州委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和州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州政府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州藏台办），升格为副县级建制，隶属州委统战部，设专职副主任1名（副县级），新增事业编制2名。2010年，州委统战部内设机构增至6个，核定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11名，工勤编制2名。核定领导职数4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3名，核定藏台办专职副主任1名。2010年6月，根据全州统一战线工作需要，成立甘南州社会主义学院，隶属州委统战部管理，院长由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学院旨在对全州党外各族各界代表人士进行教育培训。

第二节 民族统战

1994年，成立甘南藏族教育基金会，当年筹款17万元。1997年，州藏族教育基金会转交至州政协。是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互助合作、携手共进”活动。

2002年，举办“WTO与民族地区发展”报告会，10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同时，开展《华夏故土地图》甘南取土活动。

州委州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2004年，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安排每年5月份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翌年，在《甘南日报》和甘南电视台等媒体开办“加强民

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专栏，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30个模范集体和59名模范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6年，州委下发《关于开展全州第三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对宣传月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内容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在宣传活动中，共刊（播）发有关报道及典型事迹40余篇，举办民族理论和政策学习班8期，各类座谈会58次。是年，在全省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甘南州10个模范集体和20名模范个人受到表彰。

2007年5月，第四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教育活动暨文艺演出在世纪广场举办，州、县市有关领导和数千名干部群众参加。是年，抓住中央研究支持青海等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的历史机遇，组织各县市和州直各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反映甘南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请求130多条，中央给予优惠政策200多个近700亿的建设项目。2008年，以藏传佛教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和农牧民党员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为平台进一步向广大干部群众、宗教职业者讲解“3·14”不稳定事件的真相。在各族群众中开展以“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为主题的抗震救灾实践活动。

2010年，创办藏汉双语杂志《同舟》，向有关单位、个人免费赠送。

第三节 宗教界统战

1992年2月，州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局向州委州政府提交《关于活佛



2005年6月25日，甘南州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参会人员合影。

转世工作的建议报告》。3月，萨木察仓活佛在拉卜楞寺正式坐床。结合自治州实际，提名德当堪布、阿莽仓、喇嘛尕绕、巴西仓、古雅仓转世事宜。11月，对拉卜楞寺寺址界限划定中需要解决的几个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

积极倡导寺庙开展自养公益事业。1993年，全州寺庙教堂自养生产迈上新台阶。1994年7月，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活佛在夏河县桑科乡举行第十次时轮灌顶大法会。10月，甘南州8名活佛转世灵童分别在夏河、卓尼、碌曲、迭部和玛曲5县坐床。是年，玛曲县参智合寺院和卓尼禅定寺分别发生严重火灾。统战宗教部门组织协调进行灾后恢复重修工作。

1995年12月，拉卜楞寺藏传佛教寺院爱国主义教育试点大会召开，1996年，组织开展拉卜楞寺院爱国主义教育试点工作。1997年5月，宗教遗留问题—迭部县迪让寺寺址问题经与多方协调得到妥善解决。

1998年3月，州委制定《关于在全州藏传佛教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依法加强管理的工作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藏传佛教寺院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开展，全州共抽调各级干部350余人，受教育僧尼和信教群众达16万人次。1999年，充实加强全州121座藏传佛教寺庙寺管会班子建设，建立健全寺院各项管理制度，共清退僧人221人，劝退僧人873人。5月，拉卜楞寺管会成立活佛管理办公室。2001年，对全州的藏传佛教寺庙进行定编定员，并为已定编定员的9434名僧人发放僧人证。

2003年8月中旬，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到甘南州视察，先后在拉卜楞寺举行灌顶法会，州委统战部积极配合中央、省州有关部门稳妥顺利完成接待工作任务。是年，制定出台《甘南州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和《甘南州宗教工作联席会议》。

2004年，重点督查寺教工作18岁以下儿童反弹入寺工作，共劝退71人。2005年，配合开展第六世贡唐仓活佛转世前各项工作，并寻访认定第六世贡唐仓活佛转世灵童。同时，妥善处理长达8年之久的临潭县城关清真上寺内部矛盾纠纷。

2006年，制定德哇仓时轮灌顶大法会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以及具体的工作措施，并加强对新闻宣传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贡唐仓活佛坐床活动实施方案，细化日程安排，下发《关于做好第七世贡唐仓活佛坐床期间有关

工作的通知》，确保坐床仪式的顺利完成。2007年，共举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26期次，参加学习5000余人次；巩固和扩大藏传佛教爱国力量，计划利用4年时间对近万名僧人进行培训。制定藏传佛教代表人士重点培养计划，50多名新转世活佛和重点寺院寺管主任列入培养计划。协调解决寺庙和教职人员生活实际问题，全州有1172名贫困僧人被纳入农牧村最低生活保障范畴。

2008年，“3·14”不稳定事件后，为全力维护全州社会稳定，有100余位活佛分别通过进驻本寺、打电话、书写信函或委派代表等方式对本寺僧人及信教群众做劝导教育工作。是年，将2349名贫困僧人纳入农村低保，335名孤寡僧人纳入五保范围，5175名僧尼纳入农村医保，517名残疾僧人纳入残疾人保障体系。解决寺院水、电、路、广播电视及寺院维修等建筑资金1119.6万元，慰问贫困僧人补助费21万元。

2009年，组织40名宗教界代表人士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培训；赴省上培训两批90人，赴外地考察2次65人。

2010年，在15座藏传佛教寺院试点建设法制宣传教育卫星数据广播系统，实施寺院书屋建设工程。是年，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寺院法制教育、统一战线等工作成绩突出先进集体、先进寺院、先进个人和先进僧尼给予表彰奖励。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藏传佛教寺院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实施“213”引领工程（即由1名地级干部牵头，1个成员单位联系1座藏传佛教寺院，每年给所联系的寺院办3件以上实事），各级、各部门筹集资金1300余万元解决部分宗教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将9816名僧人全部纳入农村医保；5489名僧人纳入低保，参保率达56%；313名僧人纳入五保户范围、872名僧人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保障困难僧尼的生活。



寺院僧人用上自来水（2008年）

第四节 党外人士统战

一、党外代表人士

1991年，州人大党外副主任增加到两名，占州人大正、副主任的34%，州人大常委中党外人士达到10.6%；州政协党外副主席增加到4名，占州政协正、副主席的44%，政协常委中党外人士占66%。在政府机关担任副县级的党外人士增加到6名，其中副县长2名。结合州、县人大和政协换届工作，1993年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安排工作。州第十一届人代会党外代表70人（内含民主党派7人），占代表总人数231人的30.3%；州第九届政协委员中党外委员110名，占委员总数172人的63.96%；全州地级干部中党外人士4名，占地级干部总数29人的13.8%；县级党外干部18名，占全州县级干部436人的4.13%；科级党外干部420人，占全州科级干部总数2972人的14.13%。按照中央和省上有关文件精神，1995年落实解决166名州、县政协不脱产党外委员增加生活费的标准问题。1998年，在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中安排党外代表38名，占代表总数的10.7%；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安排3名党外人士，占委员总数的13.6%；州人大正、副主任中党外人士1名，占正、副主任的14.3%。州第十届政协委员会中，安排党外委员120人，占委员总数的61.22%；政协常委中，安排党外常委29名，占常委总数的63%；政协正、副主席中，党外人士3人，占正、副主席总数的30%。通过州、县（市）换届，全州共安排党外地级干部4名，占同级干部的12.5%；县（处）级党外干部22名，占同级干部的9.38%；科级党外干部238人，占同级干部的9.7%。

1999年，州委统战部、州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我州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的通知》。2000年，充实和完善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521”（5名地级干部、20名处级干部、100名科级干部）工程，向州委推荐18名党外干部担任县级职务建议名单。2002年，在全州范围内建立《党政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和《党政领导联系新转世活佛制度》。2006年“两会”期间，州委州政府召开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会，州上有关领导及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60余人参加会议。2007年，州委统战部会同州委组织部按程序推荐产生211名州十二届政协委员和14名省十届政协委员。2009年，对两名副县级、

6名科级党外后备干部进行培训，并推荐6名党外人士担任司法部门特约监督员，3名担任纪检部门行风评议员。

二、党外知识分子

1991年，州委统战部制定下发《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和《关于选拔培养党外人士安排的意见》。1992年6月，第一届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成立甘南州合作地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选举产生联谊会第一届班子成员，通过联谊会《通则》。1999年7月，联谊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通过联谊会《章程》。2001年，《黄河首曲党外知识分子论文集》出版发行。2006年6月，第三届联谊会会员大会召开，聘请名誉会长，修改完善《联谊会章程》。2007年10月，第三届联谊会二次会员大会召开，改选秘书长，增补常委、副会长。



2007年11月23日，合作地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三届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合影。

第五节　对台及国外藏胞统战

一、对台统战工作

1994年，州委对台湾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州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增设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州委台湾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既是党委对台工作职能部门，又是政府处理涉台事务的办事机构。是年，争取台商王永庆先生援建合作市、夏河县乡村小学4所，投入160万元，并争取

将6个台属家庭列入当地低保范围。2006年，向县市和有关部门发送《甘肃对台工作》《涉台教育》。积极开展对台招商引资，落实台湾台塑集团董事长王永庆为甘肃省捐建“明德小学”项目，为舟曲南山崖中心小学争取资金160万元。派员参加省社会主义学院举办的为期5天的全省县（市）级台办主任培训班。2007年，“台湾县市青年议员参访团”一行50人到甘南州考察访问。2010年，在夏河县接待“台湾百名乡镇里长伏羲故里行”参访团，举办以“弘扬中华文化，增进相互了解”为主题的联谊会。

二、国外藏胞工作

2005年，根据省上《关于理顺对国外藏胞工作机构管理体制的函》，全州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机构职能由民族宗教事务局划转至州委统战部管理，随后各县市藏办工作机构亦全部理顺。2006年，对要求回国探亲的37名国外藏胞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2007年，对16户贫困归国定居藏胞进行扶贫慰问，发放救济款1万余元。协助省藏办在夏河举办全省归国定居藏胞及亲属联谊会。为碌曲藏族中学、碌曲藏族小学和州藏族综合中等专业学校、甘南师范学校落实阿贡活佛在甘南援教资金75.3万元。2009年，争取国外藏胞开展爱国公益事业，至年底，共获捐赠1000万元。与州教育局等部门配合协调，落实明德小学建设援助资金50万元。2010年，组织42名藏胞参加全省藏胞联谊会，宣传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甘南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

第八章　政法工作

第一节　机构

1991年5月，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改设至州委政法委，设专职主任1人，县级建置，核定编制7名，与州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对内为州委政法委职能部门，对外为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按照省州机构改革要求，州委政法委员会和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是州委领导组织政法工作和州委州政府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要求，州委政法委下设办公室、执法督导科、组检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协调科4个职能科室。并调整充实甘南州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委政法委，配备专职办公室主任（副县级）。

2003年，甘南州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委政法委，设主任1名（正县级），专职副主任1名（副县级）。

2010年，州委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检科、执法督导科、综治指导协调科4个科室，归口管理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州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节　执法监督

1991年起，由州委州政府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亲自担任正、副组长，组成由州委政法委、州综治办和州级公、检、法、司、国安及综治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全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执行情况检查组，主要检查各县市在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重点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群防群治、反盗窃、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州委州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州政法系

统积极开展队伍思想、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的同时，贯彻落实中央以“六条禁令”为主要内容的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的教育。政法各部门通过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号码，发征求意见函、恢复院长、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等措施，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同时，在全州政法系统深入开展超期羁押、减刑、保外就医等专项治理工作。2000 年，全州共审查案卷 129 件，其中减刑 108 件，假释 5 卷，保外就医 16 卷，超期羁押 13 案 15 人。2001 年，州、县政法系统深入开展取保候审专项治理，对 1999—2000 年全州取保候审工作进行严格的审查，全州取保候审 242 人，收取保证金 27.87 万元，人保 138 人，财保 104 人，按期解除取保 158 人，依法收回 12 人，过期解除 16 人，继续取保 54 人，取保后在逃 2 人。经过专项治理，全州取保候审案件基本符合法定条件、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基本齐全，收取和退还保证金有据可查，没有发现超期取保候审及违法收取保证金等执法不严的问题。2002 年，对全州“严打”期间办理的刑事案件，开展检查督办活动。2003 年，在全州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检查全州政法机关 2002 年度在立案、办案、执行等环节中徇私枉法问题；在社会治安管理和刑事侦查过程中滥用强制措施，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问题；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非法插手经济纠纷问题；办案严重超时限、久拖不决，判决裁定长期得不到执行等问题。2004 年，州委政法委在全州政法系统安排部署开展集中处理涉法上访工作，集中解决处理 1 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上访案件。2005 年，在全州政法系统全面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教育活动，共查摆出 60 条 7 个方面的 41 个问题。州级政法部门制定涉及规范执法行为、队伍管理等方面制度共 99 个，其中新建制度 25 项、修订制度 63 项、废止制度 11 项。2010 年，抽调 120 余名干部，出动警力 1000 余人次，组成 19 个督查组，对全州 440 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治安安全大检查。

第三节 治安防控体系

2003 年，州委州政府把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标志性工程来抓，按照“抓组织、加强领导，抓软件、完善制度，抓硬件、

夯实基础，抓落实、注重成效，抓典型、示范推广”的工作要求和“14466”的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目标”（即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健全社会治安打、防、控管理网络，形成专群结合、打击有力、防范严密、控制有效的治安防范管理网络，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达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搞好“四个建设”（即乡镇街道、机关单位综治组织建设，以村居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配套组织建设，基层政法组织建设，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构建“四道防线”（即以基层派出所、治保联防组织为主的防线，以乡镇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为主的防线，以群众“联店互防”“治安中心户长”等自护自防组织为主的防线，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内保人员为主的防线），在农牧村建立“六种治安防范管理方式”（即重点乡镇、治安复杂乡镇设立治安室，配备一警一保安或双保安；乡镇驻地和市民的经营网点实行“联店互防”；治安重点村组织治安联防巡逻队，实行联防巡查；农村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位，推行“十户联防”或“治安中心户长”制，组织开展联学、联防、联治、联调、联帮的“五联”活动；针对牧区盗抢牲畜犯罪突出问题，组建公安机关草原骑警队和流动派出所，设立治安报警点，以基层派出所为骨干，加强巡逻防范；在边际地区积极推行联防、联调、联治的“三联”机制，互动互助，共同防范，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在城镇构筑“六个治安防控体系”（即构筑社会治安动态、社区治安、内部单位、家属楼院、重点地区、重点人口防控体系），积极探索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社会治安防范管理的思路和办法，不断完善防控体系和机制。

2004 年，针对偏远牧区交通不便，牧民居住分散地带存在的盗抢牲畜犯罪严重的实际问题，投入 100 万元组建玛曲县草原骑警大队。是年，破获盗抢牲畜案件 1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 人，追回被盗牲畜 166 头（匹、只），挽回经济损失 20 余万元。合作市抽调精干警力组成“流动派出所”，深入偏远牧区开展缴枪治爆、巡逻看护、防范打击牧区偷牛盗马等整治工作，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人，追回被盗牲畜 81 头（匹、只），追回被盗现金 1.4 万余元，收缴各类枪支 16 支，子弹 7 发，管制刀具 4 把，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40 余起。

2005 年，全州 110 个乡镇、街道成立综治委（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69人，兼职工作人员230人。夏河等县为乡镇综治办配备专职副科级主任，落实办公用房和基本设施，建立健全乡镇综治委（办）八项职责制度，基本实现“有牌子、有办公用房、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职责制度、有工作安排、有检查落实”的“六有”要求。以组建社区为平台，形成以社区党支部、居委会、警务室和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为“四位一体”的工作机构。全州城镇共设立28个社区居委会和29个社区警务室、流动人口管理站，派驻社区民警33人，配备保安48人，协警16人。同时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并在巩固、完善、提高上下功夫，使各项工作步入正轨。

是年，全州公安机关积极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全州建成公安派出51个所、建成基层司法所93个，共有工作人员404人，其中司法助理员100人；建成基层法庭16个。成立保安公司5家，保安人员120人；成立单位内保组织177个，配备内保人员482人。全州共组建社区保安员、治安中心户长、联店互防组长、联防队员、义务看护员、物业管理人员等群防群治队伍63支，5675人。

2007年，城区实行派出所民警划片包干，在深化“134”警务工程的基础上，以公路巡警队伍、“110”巡警为主，组织治安联防队伍，辖区保安、交通协警、治安中心户长、联店互防组长等群防群治队伍协同维护社会治安。

2008年，州、县派出1.1万多名干部，组成1476个工作组，采取地级干部包县，县级干部包乡，科级干部包村的办法，深入农村、牧区和寺院，层层召开各级干部大会、党员大会、群众大会。广泛宣传中央的决策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坚决与不法分子作斗争。

2009年，启动实施《甘南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09—2011年工作规划》，在全州各乡镇设立“综治维稳工作中心”，由乡镇党委1名副书记兼任中心主任（正科级），组建以乡镇机关干部、农牧村复退军人、治安积极分子、农牧村青壮年为主的治安联防队。开展边际合作，维护周边地区和谐稳定。甘南州与四川省阿坝州、青海省黄南州签订边际地区治安联防协作协议，玛曲县、迭部县、卓尼县、舟曲县、碌曲县分别与各自县域临近的四川省阿坝县、若尔盖县、九寨县等签订行政区域协作共防协议，对社会治安实行联合协作、共同防范，对刑事犯罪实施共同打击。

2010年，全州创建“平安乡镇（街道）”75个，“平安村（社区）”329个，“平安寺庙”29个，州级“平安单位”50个。

第四节　严打整治

1991年，州委州政府在合作公安分局召开强化合作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现场办公会议，对合作地区和各县镇进行重点整治，清理整顿特种行业、废旧金属收购和文化市场，同时在合作地区新建和恢复派出所2个，加强对社会面的管理。是年，全州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35起，查获各类犯罪团伙38个，涉及案犯成员156名，破获隐案、积案198起，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48.65万元，查获各种枪支16支，子弹450发；鸦片、海洛因707.8克，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565名。

1992年“五一”节、国庆节期间，先后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统一行动，重点打击杀人、伤害、盗窃、抢劫等刑事犯罪分子，共破获刑事案件106起，摧毁犯罪团伙6个，涉及案犯成员23名，缴获赃款7万元。针对全州盗窃案件突出的实际，公安系统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发案地区开展反盗窃斗争，共破获盗窃案件295起，挖出盗窃团伙27个，涉及案犯成员108人。在单位内部反盗窃斗争中，破获内盗案件47起，占发案54起的87%，同比下降37.8%。开展戒吸、铲除毒品原植物和侦破毒品案件工作，破获毒品案件7起，吸毒人员由1991年的200余名减少到117名，铲除罂粟种植面积2.87公顷，罂粟种植面积大幅减少。

1993—1995年，开展反盗窃、反毒品、反毁林专项斗争，对入室盗窃、盗窃自行车、盗窃牲畜、盗割通讯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和种、吸、贩卖毒品及严重毁林犯罪活动进行重点打击。州委州政府专门下发《关于开展禁毒专项斗争的通知》，从禁种、禁贩、禁吸等方面着手，抽调专门人员深入毒品犯罪的重点县市和重点地区，深入开展禁毒宣传、铲除毒品原植物、侦破吸贩毒案件、强制戒毒等工作。以“抓禁毒、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结合甘南州实际，组织开展春秋季查禁、打击毒品犯罪专项斗争和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专项斗争，开展以盗窃牲畜、盗伐林木为重点

的反盗窃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农牧村社会治安专项斗争，开展“扫黄打非”集中统一行动，开展声势浩大的“冬、春季严打”，依法加强对公共场所、重点人口、流动人口和特种行业的管理，解决治安突出问题，维护全州社会大局的稳定。

1996—1997年，结合“百日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开展以“破大案、打团伙、抓禁毒、反盗窃、追逃犯”为重点的“严打”整治斗争，清理一批治安复杂场所，破获一些影响大、危害大的杀人、抢劫、重大盗窃、制贩枪支弹药案件，抓获一批各类违法犯罪人员，“车匪路霸”“乡匪村霸”和流氓恶势力受到严厉打击，抓获一批逃犯，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分子。至1997年12月，全州刑事发案489起，破获413起，破案率84.5%，刑事发案同比下降1%。

2002年，全州公安机关共立各类刑事案件528起，同比下降5.37个百分点，破获312起，破案率为59.1%，检察机关审查批捕202件305人，提起公诉176件232人，各级法院受理刑事案件203件265人，审结188件240人。以整治突出地区和事故发生矿区纠纷为重点，开展缉枪治爆、重点地区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全州共收缴各类枪支6072支，子弹9701发，收缴炸药7632千克，雷管6.21万枚，导火线6568米。州、县共抽调276名政法干部组成20个工作组，围绕“尼江”地区、国道213线阿木去乎路段车匪路霸问题和夏河县拉卜楞地区国家安全稳定问题，对11个乡8个村、1个路段、2个重点部位进行集中整治。

2004年，针对国道213线夏河县阿木去乎境内路段车匪路霸拦路抢劫犯罪突出的实际，州委州政府召开“8·2”书记、州长现场办公会议，对该地区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先后通过召开阿木去乎地区公捕公判大会和抽调干警150余人对阿木去乎镇和唐尕昂乡重点村的集中专项整治，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2005年，先后组织开展打击盗抢牲畜专项行动、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侦破命案专项行动、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破命案、挖积案、打两抢、追逃犯”攻坚战等一系列专项斗争，侦破一批刑事案件，抓获和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嫌疑人。是年，全州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439起，破案267起。破获卓尼“5·01”爆炸案、“7·11”特大爆炸杀人案、合作市“8·04”特大雷管盗窃案、公安部督办的涉及甘、青、川3省的“3·03”

涉枪案等一批重大案件。

2009 年，全州公安机关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510 起，破案 271 起；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851 起，查处 768 起。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58 件 217 人。2010 年，全州公安机关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745 起，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1556 起。破获主要案件 92 起。抽调 120 名干部，出动 1000 余人警力，组成 19 个督查组，开展治安安全大检查。

第五节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1991 年后，各级党委政府坚持“稳定抓纠纷”工作思路，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经常性排查与专项集中排查相结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建立矛盾纠纷乡镇一月一排查、县市两月一排查层层上报制度、“零报告”制度、督查督办制度、巡回排查制度、协调会议制度、领导部门包案督办制度。进一步完善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和信息网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督查和办理制度的要求，对排查出来的影响全州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实行领导部门包案督办制度，明确了责任单位、协办单位、督办单位和调处时限。

1998—2006 年，全州共调处边界矛盾纠纷 67 起，调处率达 97%。其中省际间地界纠纷 10 件；州内县际间边界纠纷 24 件，乡际间边界纠纷 33 件。2006 年 4 月，成功解决自治州玛曲县欧拉秀玛乡与青海省河南县宁木特乡长达 7 年之久的草山边界争议，夏河县甘加乡与青海省循化县岗察乡长达 46 年的边界纠纷等一批时间跨度长、调处难度大、影响边界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

2009 年，全州共建立矛盾纠纷调解组织 1429 个，调解人员 6500 余人，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1226 件，调处化解率达 98 %。

2010 年，开展“重大社会矛盾积案化解年”，调解矛盾纠纷 1399 件，调处化解率达 97%。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州委州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社会风险评估事项 287 项。

第六节 综合治理

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1991年，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集中力量做好青少年重点群体的服务和救助工作，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坚持整治与建设相结合，以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通过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和“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学校等活动，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预防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是年，甘南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共青团甘南州委，各县市相应成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构，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被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

2005年，各县市积极落实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制度，从政法部门聘请法制副校长106名、法制辅导员120人。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设法制课，基本做到教材、课时、师资、计划“四落实”，青少年的法制意识不断提高。合作市在当周街道设立未成年人活动室，向辖区广大青少年免费开放，极大丰富青少年业余生活。为加大法制宣传力度，2010年，全州配备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145名。

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1991年，调动和发挥各级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公安、司法、学校及社会作用，对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开展“四有”“五爱”和系统的法律法规教育，增强知法守法的观念。对刑满释放人员在加强帮教的基础上，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做好安置就业工作，并成立甘南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工作被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刑满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进入经常化。

2005年，全州各级刑释解教安置帮教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登记造册，建立多种形式的帮教小组595个，对116名刑释解教人员落实帮教措施。到2009年，按照“帮教社会化，就业市场化，管理信息化、指责规范化”的要

求，帮教率达到94.4%，安置率达91%。2010年，共接受刑释解教人员165人，安置161人，帮教率100%，安置率97.6%。

三、学校及周边治安治理

2005年，成立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教育局。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积极研究解决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防范中的突出问题，强化对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各方面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公安、工商、教育、文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管和学校及周边环境的治理，严格执行学校附近200米以内禁止开设网吧和娱乐场所的规定，推进网吧“阳光”工程，“青少年网络文明行动”，净化文化市场，优化育人环境。2007年，落实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制度，为中小学校配备145名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开展“五个一”“八荣八耻”为主题的警示教育活动。2008年，在全州开展“爱祖国、学科学、创和谐”青少年大型普法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39场次。

2010年，州委下发《关于迅速加强全州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为284所各级各类学校配备保安人员598名，为重点学校、重点幼儿园配备校警、园警13名。

四、流动人口治安管理

全州公安机关加强以人口管理为主的基层工作，严格落实人口管理各项治安管理措施。甘南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州公安局，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被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各项工作进入经常化。全州将68.33万人纳入微机管理，将33.55万张照片扫入数据库，结合户口核对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排查登记和出租屋的管理，登记暂住人口6300多余人，为出租屋建档893份。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理和帮教工作，已将962名重点人员纳入微机管理，实现了网上查询管理。

按照“谁出租谁负责”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确立“以房管人”的工作模式，2009年，登记流动人口6387人，发放暂住证1407份。2010年，登记流动人口8854人，发放暂住证7481份。



在合作市香巴拉广场开展综治宣传月活动（2010年）

第七节 培训与制度建设

一、教育培训

1992年，与西北民族学院签订培训合同，举办为期2年的藏、汉“双语”大专班，46名干警被西北民院录取。

2004年，州委政法委根据全州藏、汉双语人才紧缺的现状，与甘肃政法学院联系，连续3年在省政法学院举办“藏汉”双语培训班，共为全州政法系统培训能够应用藏汉双语人才160人，为全州政法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2005年，举办全州综治干部培训班，采取专题授课辅导、观看电视讲座、学员交流发言、实地观摩学习等形式，对7县1市和30个乡镇（街道）综治办主任及州综治委12个成员单位分管领导集中进行业务培训。全年培训各级综治干部459人，投入培训经费8.4万余元，实现多年来综治干部业务培训工作“零”突破。

2008—2010年，先后对830余名政法综治干部就平安建设、维护稳定、矛盾化解、信访工作等方面内容进行集中培训。

二、制度建设

1991年，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制定下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制定《1991—1995年综合治理规划》。全州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建设。2004年，公布施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5年，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制定《甘南州关于实行社会治安“属地管理”和“一票否决权制”的规定》《甘南州关于实行社会治安情况报告和通报制度的若干规定》《甘南州关于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的若干规定》《甘南州关于发生可防性案件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和《甘南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规程》，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2008—2010年，州委州政府出台《关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长治久安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情报信息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州综治委制定《甘南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09—2011年工作规划》；州禁毒委制定《2009—2011年甘南州工作规划》。以“确保全州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008 年 1 月 11 日，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合作召开。

第二十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章 州人民政府
第三章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

第一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机构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州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和各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91年1月—2010年12月，州人大常委会历经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州第十届、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均下设“一办五委”，即办公室、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下设“一办六委”，新增农牧环保委员会，并对个别机构进行更名。2010年5月7日，经州委同意，并报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经8月31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除保留上述机构设置外，将民族工作委员会分设为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机构变更后的设置为“一办七委”。常委会设正、副秘书长，办公室和各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人秘、行政、信访、文档、老干、保卫6个科室。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一、第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自1988年5月换届以后，至1997年4月共召开10次代表大会（前志已有记载）。

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1998年5月换届至2003年1月，共召开6次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州十二届人大代表进行投票选举（1998年）

第一次会议 1998年5月15—23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1名，实到25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州人大常委会、州计划、州财政、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生育间隔变通规定》《草原管理办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选举旦正嘉（藏族）为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梦龙、洪海天、德哇仓（藏族）、张木兰（女、藏族）、贾世贵（藏族）、单秉忠（回族）为副主任，刘登福为秘书长选举产生22名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贡保甲（藏族）为州人民政府州长，蒋常宏、南考（藏族）、刘志民、杨志红（藏族）、旦智塔（藏族）为副州长；选举尤大刚（藏族）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润田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出席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

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25—30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1名，实到代表235名。有关方面负责人65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州计划委员会《关于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州财政局《关于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实施〈甘

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变通规定》（草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草案），《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草案）。

第三次会议 2000年4月15—23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5名，实到代表23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围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15名州人民代表在大会上审议发言；审查批准州计委《关于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州财政局《关于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旅游业管理条例》（草案），《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依法补选杨镇海（藏族）为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安锦龙（藏族）、康尔寿（藏族）为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四次会议 2001年4月3—9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5名，实到代表225名。有关方面负责人65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和州人大常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州计委《关于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州财政局《关于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发展藏医药条例》（草案）。

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9—26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4名，实到代表222名，出席政协甘南州第十届五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65名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州计委《关于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2002年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州财政局《关于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土地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草原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天然林保护条例》（草案）；依法补选李生枝为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卓玛（女、藏族）、张志红（藏族）为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六次会议 2002年11月25—26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1名，实到代表209名。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全州出席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 23 名。金昌市省十届人大代表陈建华调任中共甘南州委书记，并为出席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代表名额 26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名。自 2003 年 6 月换届以后，至 2006 年 4 月共召开 4 次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9—17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65 名（迭部县暂空 1 名），实到代表 255 名，出席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和有关方面主要负责人 36 名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州财政局《关于 200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全州和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依法选举梁明远（藏族）为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汪鱼蛟、贾世贵（藏族）、赵润田、李生枝（藏族）、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藏族）、刘登福、格尔措（女、藏族）为副主任，刘培春（藏族）为秘书长和委员 24 名。选举沙拜次力（藏族）为州人民政府州长，刘志民、旦智塔（藏族）、周天



甘南州十三届人大代表进行投票选举（2003 年）

佑、雷和平、马建华（藏族）、王扎东（藏族）为副州长。卫甚祖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安公（藏族）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2004年4月8—12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6名，实到代表24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州财政局《关于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依法补选邱建义（藏族）、张毅、党智（藏族）为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 2005年4月8—12日在合作召开。应到代表265名，实到代表25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州发改委《关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州财政局《关于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梁明远（藏族）辞去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赵润田副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依法补选州委书记陈建华为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四次会议 2006年4月3—8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5名，实到代表24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州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州发改委《关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州财政局《关于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草场争议调解处理办法》（草案）；大会接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世贵（藏族）、李生枝（藏族）辞职的请求报告和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志红（藏族）辞职备案的请求报告；依法补选周党生、刘培春（藏族）为常委会副主任；补选迭日江腾（藏族）为常委会委员。

四、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2007年1月18日换届后，至2010年12月31日，共召开6次人民代



2007 年 1 月 18 日，甘南州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开幕。

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18—23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61 名，实到代表 257 名，出席政协甘南州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和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省属有关方面的主要负责人 106 名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依法选举陈建华为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代茂（藏族）、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藏族）、格尔措（女、藏族）、周党生、刘培春（藏族）、黄新生为副主任，杜根存为秘书长和 19 名委员；选举沙拜次力（藏族）为州人民政府州长，李钰、才智（藏族）、雷和平、冯文戈、马晓峰（回族）、杨卓玛（女、藏族）为副州长；选举卫甚祖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扎西（藏族）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15—16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57 名，实到代表 226 名，依法选举产生全州出席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23 名。

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1—15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64 名，

实到代表256名，出席政协甘南州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和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省属有关方面的主要负责人106名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关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全州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自治条例》（修订草案）；补选王力（藏族）、王亚男（女）、邢红云（女）、郝为民为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四次会议 2008年8月15—16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2名，实到代表246名。本次会议依法补选楚才元为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毛生武为州人民政府州长。

第五次会议 2009年1月3—8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4名，实到代表247名，出席政协甘南州十二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和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消防支队、省属驻甘南有关单位、合作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迭部县人民政府县长等主要负责人98名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9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关于200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接受韩天茹、蔡华加（藏族）、张征粮辞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山清秀、陈小平为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六次会议 2010年1月14—20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62名（暂空4名），实到242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关于2009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关于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的报告》；审议通过《拉卜楞寺保护与管理条例（草案）》；依法补选张建明为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91—2010年，共选举产生5届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详见表20—1—1《1991—2010年历届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表》。

1991—2010年历届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表

表20—1—1

第十届					第十一届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卢世仁	男	藏族	主任	1988.5—1991.5	贡卜扎西	男	藏族	主任	1993.5—1998.5
贡卜扎西	男	藏族	主任	1991.5—1993.5	旦正甲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3.5—1995.5
郭念刚	男	藏族	副主任	1988.5—1989.7	李道吉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3.5—1998.5
杨丹珠	男	藏族	副主任	1988.5—1993.5	万作良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3.5—1995.5
杨积德	男	藏族	副主任	1988.5—1993.5	德哇仓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3.5—1998.5
万作良	男	藏族	副主任	1988.5—1993.5	南忠恕	男	汉族	副主任	1993.5—1998.5
旦正甲	男	藏族	副主任	1989.7—1993.5	景丹珠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3.5—1998.5
李功强	男	汉族	副主任	1989.7—1993.5	张木兰	女	藏族	副主任	1993.5—1998.5
梁生华	男	藏族	副主任	1989.7—1993.5	杨长庚	男	汉族	副主任	1996.4—1998.5
德哇仓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1.5—1993.5	贾世贵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6.4—1998.5
第十二届					第十三届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丹正嘉	男	藏族	主任	1998.5—2003.6	梁明远	男	藏族	主任	2003.6—2005.4
徐梦龙	男	汉族	副主任	1998.5—2003.6	陈建华	男	汉族	主任	2005.4—2007.1
洪海天	男	汉族	副主任	1998.5—2002.11	汪鱼蛟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3.6—2007.1
德哇仓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8.5—2003.6	贾世贵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3.6—2006.4

1991—2010年历届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表（续表）

表20—1—1

第十二届					第十三届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木兰	女	藏族	副主任	1993.5—2003.6	赵润田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3.6—2007.1
贾世贵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8.5—2003.6	李生枝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3.6—2006.4
单秉忠	男	回族	副主任	1998.5—2003.6	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3.6—2007.1
杨镇海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0.4—2000.8	刘登福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3.6—2007.1
—	—	—	—	—	格尔措	女	藏族	副主任	2003.6—2007.1
—	—	—	—	—	周党生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6.4—2007.1
—	—	—	—	—	刘培春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6.4—2007.1
第十四届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陈建华	男	汉族	主任	2007.1—2008.8	楚才元	男	汉族	主任	2008.8—2010.12
代茂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7.1—2009.12	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7.1—2010.12
格尔措	女	藏族	副主任	2007.1—2010.12	周党生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7.1—2010.12
刘培春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7.1—2010.12	黄新生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7.1—2010.12

第四节 常委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一、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88年6月，州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产生，至1993年5月，任期5年。期间，共召开常委会34次，进行人事任免，做出各项决定、决议

19项。主要颁布自治州《自治条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变通规定》《草原管理办法》；做出《关于综合农业区划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决议》《关于加强野生药材保护的决议》《关于人事任免表决方式的决定》《关于严禁种植、贩卖、吸食鸦片烟毒和赌博活动的决定》《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决议》《关于1984年全州国民经济计划部分调整意见的决议》《关于设立州代表联络委员会的决定》。听取并评议州人民政府畜牧局、公安局、卫生局、计生委、农林局、工商局6个部门负责人的述职报告，对州人民政府提出的“8·9”“9·16”特大交通事故的质询案。

二、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93年5月，由州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产生，至1998年5月，任期5年。期间，共召开常委会35次，进行人事任免，做出各项决定、决议，听取“一府两院”专题汇报110多项。颁布实施自治州《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管理办法》《土地管理办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草原管理办法》7部单行条例。做出《关于解决全州民族教育中几个突出问题》等决议、决定。还对全国、省人大征求意见的50多件法律法规草案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998年5月，州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产生，至2003年6月，任期5年。期间，共召开常委会32次，进行人事任免，做出各项决议、决定16项。即自治州《依法治州决议》《关于在全州行政执法部门、审判、检察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决议》《畜牧业产业化进程的决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天然林停采停伐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关于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的决议》《关于加强对审计工作的决定》《关于恢复代表工作委员会等事项的决定》《关于成立县、市换届领导小组的决定》《关于表彰优秀州人民代表的决定》等。

对自治州《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医药市场整顿情况》《对政法队伍开展教育整顿工作情况》《在全州推行执法责任制情况》《畜牧业产业化进程情况》《减轻农牧民负担情况》《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科技推广法〉情况》《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重点是草原监理情况》《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州、市人大关于合作市市政规划情况》《关于代表“两联系”工作情况》《关于全州工业企业改制和新机制运行情况》《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实施情况》《关于全州旅游工作情况》《关于全州开展禁毒工作情况》《关于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关于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情况》《关于半农半牧区草场承包情况》《关于全州扶贫工作情况》《关于合作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关于全州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情况》《关于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情况》等提出审议意见49份。审议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条例〉变通规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旅游业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发展藏医药条例》《土地管理办法》《草原管理办法》《天然林保护条例》单行条例9件。并着手修订《自治州自治条例》。表彰州人民代表13名，其中基层农牧民、村委会主任6名，企业界2名，州直2名，县市人大领导3名。还补选出缺的省人大代表2名。

四、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03年6月，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产生，任期不到四年。期间，共召开23次常委会议、45次主任会议。2004年4月召开州委人大工作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是年，修订《自治条例》、制定出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草场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先后在第二、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颁布实施。2005年9月，按照常委会立法规划，拟定《退耕还林还草实施办法》和《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初稿。鉴于国务院颁布的《退耕还林条例》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而且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时间已过大半，全州城镇发育水平低，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处于多头管理，体制不顺，制定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时机尚不成熟的实际，常委会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再制定退耕还林

还草实施办法，对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建议州人民政府修改完善后，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施行。及时审查州人民政府提出的立法议案，关于修订《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变通规定》的议案，常委会先后3次写出专题报告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进行衔接协调；对《旅游管理条例》的议案，因涉及到林政管理权问题，时机尚不成熟作出暂缓修订；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拟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省人大常委会拟修订的《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甘肃省农民权益保护法起草大纲》《甘肃省实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红十字法〉办法》《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甘肃省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结合全州实际进行认真讨论，并先后3次向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省上基本采纳州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以维护当地群众的利益。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已颁布实施的自治条例和15部单行条例进行逐条检查清理。同期，本届州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并审议州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义务教育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等11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汇报。在第九次、第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并审议州政府关于执行州人大常委会“四五”普法决议、实施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制定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情况的汇报，做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安排部署第五个五年普法工作。

五、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州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换届选举产生至2010年12月，共召开29次常委会议，进行人事任免，作出各项决定、决议6项。审议通过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007—2011年五年立法规划》和《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确定5件立法项目。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关于2010年上半年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0年上半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09年全州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及时审批财政支出预算变动和2009年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关

于全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全州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情况的汇报；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还审查批准州政府关于2009年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甘南州额度分配计划及州级预算调整方案，重点对农牧村安全饮水、沼气工程、天然林保护等项目的资金予以足额安排。

第五节 议案、建议办理

1988年5月州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至2010年12月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州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提出对全州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议案8件，意见、建议共计3288件。这些议案和意见、建议，历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会后都分别转交州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

州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803件。涉及农、林、牧、水电，工交、财贸、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林业体制建设、草原生态建设、小流域治理、草原“三化”治理，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人事、合作地区艰苦津贴，财政转移支付，扶贫工作，旅游资源开发、能源、通讯、产业结构调整、文物保护、民族宗教等方面。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州人大常委会交由州政府和有关部门予以



2010年7月23日，省政府现场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会在合作召开。

组织落实，回复率均达到100%。

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会议期间，列入议案2件，收到代表意见、建议863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8件议案改为建议处理）。其中分别交由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6件，州综治委办公室2件，州委组织部办理的4件，州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的建议846件，其他部门办理的5件。全部意见和建议中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382件，占44.26%；逐步解决的（B类）340件，占39.40%；因客观条件所限，在今后的工作中争取机会创造条件解决的（C类）141件，占16.34%。建议答复率为100%，代表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95%以上。

州十四届人大一次、三次、五次、六次会议期间，提出代表批评、意见、建议622件。经过对议案、建议审理分类，交由党委部门办理2件，交由州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617件，交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办理的建议1件，其他部门办理的建议2件。截止2009年12月底，对代表们所提议案、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275件，占总数的44.21%；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265件，占总数的42.61%；因政策因素或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C类）82件，占总数的13.18%。从办理结果和代表反馈的意见看，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办结率和满意率逐年提高。

第六节　人事任免

历届人大常委会按照《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先后决定人事任免、批准任免州人大常委会各委办负责人、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共963人次。在行使人事任免权的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任免程序，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进行任前法律考试，向宪法宣誓等仪式。

州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8人次。其中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张月安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6人次。其中第三次会议决

定任命胡培珍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张月安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金巴辞去州人民政府州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李德奎为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张文启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敏政（回族）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十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2人次，撤销职务1人。其中第九次会议决定任命赵祯祥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马才斌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张文启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免去张文启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敏政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杨镇刚、杜世昌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胡克勤、贡保甲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免152人次。其中第七次会议决定免去赵祯祥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蒋常宏、梁明远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杜世昌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南考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免196人次。其中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周强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王冰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蒋常宏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周天佑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雷和平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周强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贡保甲辞去州人民政府州长职务，决定任命沙拜次力为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129人次。其中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冯文戈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马晓峰（回族）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周天佑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十次会议决定任命张金元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旦智塔（藏族）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十二次会议上接受梁明远辞去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润田辞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李钰、杨宇宏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刘志民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自2007年1月开始换届，至2010年12月31日，决定任免180人次。第九次会议同意接受沙拜次力辞去州人民政府州长职务

的请求，决定任命毛生武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代理州长；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席必泽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冯文戈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王勇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决定免去马晓峰、席必泽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徐强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接受代茂辞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第七节　人大监督

1991—2010年，历届州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紧紧围绕全州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抓大事、议大事、少而精、重深入、求实效”的原则，经常深入到全州各县市、企业和有关单位开展视察、调研，加强对州“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一、法律监督

立法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立法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从全州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加快地方立法步伐，督促和组织州政府有关部门着手起草单行条例，并通过立法监督保证法律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有效性。1991年5月州第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始，至2010年州第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先后制定颁布实施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管理办法》《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土地管理办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保护野生动物若干规定》《草原防火条例》《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变通规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旅游管理条例》《发展藏医药条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草场争议调解处理办法》16部单行条例和1部自治条例《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并在实践中不断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这些单行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促进全州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州进程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制定单行



2010年6月7日，《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单行文本发行仪式在合作举行。

条例的进程中，历届人大常委会把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的修订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自治条例》的修改和衔接报批力度，2003年前，进行四次修改。2007年，自治条例修订工作取得新进展，经自治条例修订办公室在广泛征求州四大班子领导、各县市、州直各单位的意见基础上，形成审议稿，提请人大常委会在第七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后，又提请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并提请州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2008年，自治条例在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再次进行综合修改。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0年4月16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布实施。6月7日，州委举行《自治条例》（修订）藏汉文本发行仪式。与此同时，协调衔接《拉卜楞寺保护与管理条例》（草案）的报批工作。制定《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工作制度》。按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规定》，对全州5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全州规范性文件10件。开展单行条例的清理工作，决定保留13件，修订4件，废止1件。

执法检查 “八五”期间，第十届、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深入到全州各县市、行政、企业和有关单位开展视察、调研，加强对“一院两府”的法律监督。针对合作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打假情况及《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代表赴合作地区、临潭县进行视察，并在第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情况汇报，提出审议意见。

此外，先后对农业法、森林法、草原法、教育法、会计法、教育法、药品管理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随后，在常委会上听取审议，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10多条。同时，就草场承包、财政转移支付、科技成果应用、旅游、广播电视、环境保护、扶贫、减轻农牧民负担以及“三五”普法、行政诉讼法等情况听取汇报，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督促州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

“九五”期间，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深入到全州各县市、行政、企业和有关单位开展视察、调研。分期重点检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条例等20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并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针对天然林停采、停伐后天保工程实施情况，组织委员、代表赴迭部林区视察，随后，在第七次会议上听取州政府对此情况的汇报，作出相关决议。此外，还对农业科技进步法、产品质量法、土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并在常委会上审议，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20多条。同时，听取依法治州、“三五”普法规划等的汇报，产生决议。听取并审议州政府关于计划生育情况、全州医疗机构医药市场整顿情况和“两院”关于在全州行政执法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推行执法责任制等情况汇报，对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提出审议意见，提交州政府研究办理。

“十五”期间，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采取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听取汇报、书面反馈意见、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方式、方法，加强监督提高监督质量和实效。先后听取审议《矿产资源法》《食品卫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气象法》《甘肃省气象条例》《动物防疫法》贯彻实施情况和退耕还林还草、草场承包、扶贫、禁毒、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旅游、全州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卫生院建设、“四五”普法规划等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审议意见。同时，结合制定全州“十五”计划，从生态建设、培养引进人才、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目标等方面进行座谈。先后还对农业科技推广法及全州实施省计划生育条例变通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五”期间，十三届、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开展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等19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同时，先后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文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畜牧法、矿产资源法、红十字会法、义务教育

法等的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执法培训 在不同时期，邀请省、州法律专家、大学教授、法律专业人员举办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法通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有关法律讲座，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法制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对提请任命的46名常委会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和州“一府两院”组成人员进行任前法律考试。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举办法制讲座，强化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增强领导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

二、工作监督

计划执行情况监督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监督工作组织调查、检查和视察，及时了解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提出审议意见，及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

预算执行情况监督 州人大常委会每年安排会议，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关于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上年度全州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

热点、难点问题监督 在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第三次会议上，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率较高，食品生产、销售、原料的来源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在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并审议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食品卫生法》情况汇报，并提出审议意见。同期，听取并审议州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组织视察调研组深入兰州住宅小区进行实地调研，在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建设情况的汇报，提出抓好进度、确保质量，搞好小区建设的建议。2004年，州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针对临潭、卓尼等县发生地震灾害，听取灾民建房工作的汇报，要求把工程质量作为灾民建房工作的关键，严格按专款专用和以现金结算为主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推动灾民建房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十次会议上，听取州政府关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的汇报，从构建和谐社会、关心困难群众生活的高度出发，规范和完善低保工作运行机制。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州政府关于全州退耕还林工程粮款兑现情况的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常委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落实好退耕还林政策。

常委会还就工资改革以来州级公务员各项津贴、补贴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州政府的汇报，提出审议意见。第十四次会议、十九次会议还分别听取并审议州检察院查处职务犯罪情况和州政府关于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汇报，进一步加强对预防惩治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和投资力度，促进扶贫开发，努力改善农牧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抓好移民开发和劳务输出整村推进工程。

水电、旅游产业发展监督　围绕全州重点产业发展进行监督。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州政府关于全州水电建设和旅游工作的汇报。常委会审议认为，近几年，全州水电开发和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要通过水电资源开发，逐步改变全州传统的能源结构，按照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建立清洁、持久的可再生能源基地。要把保护性开发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推动全州旅游强州战略的实施。

评议监督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常委会与各县联动听取并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尤大刚的工作述职；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州交通局局长王明权进行述职评议；其他被任命人员写出书面述职报告。2006年，对《工作评议办法》修订完善。2010年，按照此评议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工作评议组，就州司法局局长、州安监局局长、州人口与计生委主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工作开展等情况的工作报告，进行民主测评，对评议意见和民主测评结果转交州人民政府和被评议单位办理和整改。

专项监督　围绕“发展抓项目，改革抓企业”进行监督。常委会各届领导分别担任州委各中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积极包抓重点建设项目，坚持在监督中参与，在参与中监督，为加快全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在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并审议州政府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在审议后要求相关部门要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构建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监理和跟踪，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使“发展抓项目”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企业改制监督　围绕全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行监督。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全州国有企业改制情况的汇报后，提出要加快进度，善始善终完成企业改制收尾、验收工作，积极引导改制企业实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提

高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能力，经营好国有资产，真正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自主经营、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全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节 代表工作与指导县乡人大换届

一、代表工作

制定《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为代表依法履行职务，规范代表建议的提出、受理、交办和督办程序，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提供制度保障。采取常委会主任重点督办、邀请代表现场办理等措施和办法，加大督办力度。从此，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的质量、效果和代表满意率逐年提升。

坚持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制度，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与代表的联系，积极拓宽代表知政知情渠道。2010年，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确定3—5名“两联系”对象，通过走访、信函、调研视察、邀请面谈、电话交流等形式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给代表订阅寄送《中国人大》《人民之声报》《甘南人大》等杂志和有关学习资料。制定《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暂行办法》，先后邀请州、县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组织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工作评议等活动。

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举办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120多人参加的培训班，邀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向受训代表系统讲解相关法律和履职知识，12名州人大代表和县市人大工作者在培训班上介绍履职经验、体会和做法。

二、指导县乡选举

1992年、1993年、1995年、1998年、2002年、2006年，全州所有乡镇进行换届选举，州上成立县乡换届指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会同州委组织部安排全州县乡换届选举工作。

第二章　州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州政府组成部门

1996年10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南州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州政府组成部门保留的机构有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交通局、水利电力局、农林局、畜牧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撤销的机构有计划经济委员会、教育局、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文化局、土地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物价委员会、编译局。新组建的机构有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局、文化出版局、土地环境保护局、建设委员会、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地质矿产局、地方税务局、物价局。职能并入的机构有信访办公室职能分别并入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保留州委、州政府信访办公室的牌子；法制局、外事（侨务）办公室职能并入州政府办公室，保留法制局、外事（侨务）办公室的牌子；农业区划办公室职能并入计划委员会；边界办公室职能并入民政局，保留边界办公室的牌子；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并入财政局，保留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牌子；城镇集体联社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委员会。改为经济实体的机构有商业局、物资局（行政职能交经济贸易委员会）。改为事业单位的机构有旅游局、农业机械管理处（行政职能交农业委员会）。改革后，州政府共设机构36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税务局不占机构限额），比改革前的43个减少7个，精简16.3%。

2001年12月10日，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甘南州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精神，州政府机构设置30个，设置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

构1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其中保留机构有办公室、经济贸易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监察局、人事劳动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局、卫生局、畜牧局、农林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文化出版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物价局、广播电视局、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更名的机构有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局更名为贸易经济合作局，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局，水利电力局更名为水务水电局，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建设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体育局。撤销土地环境保护局、地质矿产局，组建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委员会，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牌子；撤销农业委员会，组建农业办公室，与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撤销州政府住房改革办公室，行政职能并入建设局。直属事业机构有旅游局、供销社、农机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有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有边界办公室，由民政局管理。

2004年2月23日，州政府在州经济贸易委员会非国有经济科的基础上，设立甘南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与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合署办公。3月29日，州政府在州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协作科的基础上，设立州招商局，为州政府独立设置的直属县级事业单位。6月21日，州政府设立州接待处，为县级事业单位，归口州政府办公室。8月9日，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州政府机构进行调整。新组建和撤销机构：州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撤销州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并入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建州经济委员会，加挂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撤销州经济贸易委员会；组建州商务局，撤销州贸易经济合作局；组建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建州人事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州人事劳动局。更名的机构：州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州委、州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州信访局；州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州广播电影电视局。州农牧业机械管理处更名为州农牧业机械管理局；州人民政府法制局更名为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09年12月，组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不再保留经济委员会、乡镇

企业局；调整交通局工作职能，组建交通运输局；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农牧局、林业局，不再保留畜牧局、农林局；组建文化出版和体育局，不再保留文化出版局、体育局；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建设局；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物价局牌子，不再保留物价局；在商务局挂粮食局牌子，不再保留粮食局；在民政局挂边界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边界办公室；在财政局挂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列入州委机构序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垂直管理调整为州政府工作部门；州政府法制办公室、信访局由州政府办公室管理调整为州政府工作部门；扶贫开发办公室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调整为政府工作部门；旅游局由州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州政府工作部门；在州政府办公室挂州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州水务水电局更名为州水利局。截至2010年底，州政府组成部门设有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边界办公室）、司法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局、商务局（粮食局）、文化出版和体育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宗教事务局、旅游局、法制办公室、信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33个工作部门（监察局和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州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州政府机构个数）。

二、州政府主要组成人员

州人民政府主要由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州长和副州长等组成，每届任期5年。见表20—2—1《1991—2010年历届州政府州长、副州长名录表》。

1991—2010年历届州政府州长、副州长名录表

表20—2—1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十届	胡培珍	男	藏族	州长	1988.6—1993.5	张文启	男	汉族	副州长	1988.6—1991.5
	赵振业	男	藏族	副州长	1988.6—1992.3	敏 政	男	回族	副州长	1988.6—1991.11
	赵祯祥	男	汉族	副州长	1989.10—1993.5	马才斌	男	汉族	副州长	1991.2—1993.5
	杨镇刚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2.3—1993.5	杜世昌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2.3—1993.5
	拜一民	男	回族	副州长	1992.3—1993.5	胡克勤	男	汉族	副州长	1993.3—1993.5
	贡保甲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3.3—1993.5					
十一届	杨镇刚	男	藏族	州长	1993.6—1996.5	贡保甲	男	藏族	州长	1996.5—1998.5
	赵祯祥	男	汉族	副州长	1993.6—1994.3	拜一民	男	回族	副州长	1993.6—1998.5
	贡保甲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3.6—1996.5	洪海天	男	汉族	副州长	1993.6—1998.5
	蒋常宏	男	汉族	副州长	1995.3—1998.5	梁明远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5.3—1998.5
	南 考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7.5—1998.5					
十二届	贡保甲	男	藏族	州 长	1998.5—2003.6	蒋常宏	男	汉族	副州长	1998.5—2002.7
	南 考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8.5—2003.6	刘志民	男	汉族	副州长	1998.5—2003.6
	杨志红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8.5—2003.6	旦智塔	男	藏族	副州长	1998.5—2003.6
	周 强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0.11—2002.12	王 冰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2.7—2003.6
	周天佑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2.10—2003.6	雷和平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2.12—2003.6
十三届	沙拜次力	男	藏族	州长	2003.7—2007.1	刘志民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3.7—2004.12
	旦智塔	男	藏族	副州长	2003.7—2004.12	周天佑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3.6—2003.11
	雷和平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3.6—2007.1	马建华	男	藏族	副州长	2003.6—2007.1
	王扎东	男	藏族	副州长	2003.6—2007.1	冯文戈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3.6—2007.1
	马晓峰	男	回族	副州长	2003.12—2007.1	张金元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4.12—2007.1
	李 钰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5.6—2007.1	杨宇宏	男	藏族	副州长	2005.6—2006.12
十四届	沙拜次力	男	藏族	州长	2007.1—2008.3	毛生武	男	藏族	代州长	2008.3—2008.8
	毛生武	男	藏族	州长	2008.8—2010.12	李 钰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7.1—2010.12
	才 智	男	藏族	副州长	2007.1—2010.12	雷和平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7.1—2010.12
	冯文戈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7.1—2008.6	马晓峰	男	回族	副州长	2007.1—2008.11
	杨卓玛	女	藏族	副州长	2007.1—2010.12	王 勇	男	回族	副州长	2008.12—2010.12
	席必泽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8.6—2008.12	徐 强	男	汉族	副州长	2009.12—2010.12

第二节　重要会议和施政纪略

在不同的历史节点，州政府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及时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大决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政府工作向前发展。

一、重要会议

常务会议　政府常务会议作为州政府集体议事决策性会议，一般由州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原则上采取每月例会制，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加开的，由州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并召集。会务由州政府办公室组织和负责。

1991—1995 年，召开常务会议 51 次。先后研究兑现经济责任书的有关问题，主要分析全州经济运行存在的问题，确定州长、副州长的工作分工问题，兑现国有企业第二轮承包奖罚问题的意见等。同期，重点讨论通过《土地管理办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创办和兴办经济实体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出售城镇公有住房暂行办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意见》（讨论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配备和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州政府常务会议（2003 年）

等行政政策措施。

1996—2000年，召开常务会议36次。先后讨论研究通过《保护野生动物的若干规定》《草原防火条例》《关于加快甘南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在全州行政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州政府工作规则》《退耕还林（草）试点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牧业产业化的实施意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基本思路》等。制定出台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科教兴州战略的意见》和州政府《关于放开放活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与承包的办法》《关于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的办法》以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

2001—2005年，召开常务会议41次。讨论通过并制定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天然林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关于加快农牧业标准化进程提高农畜产品质量的实施办法》《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机关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试行）》《关于一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关于狠抓重点，努力实现任期十大目标的意见》《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意见》《残疾人就业保障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首问责任制（试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乡村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农牧村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关于加快农牧业标准化进程提高农畜产品质量的意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试行）》《甘南州行政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办法（试行）》《新闻发布制度（试行）》《甘南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实施〈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变通规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关于全州农民工培训规划》《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专毕业生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的实施意见（试行）》《游僧管理办法》《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讨论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实施农牧互补战略，加快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水电业实现跨跃式发展的实施意见》《牧民定居点建设实施意见》

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6—2010年，召开常务会议47次。讨论通过《甘南州综合交通2006—2020年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大中专毕业生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2007—2011年立法规划建议》《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关于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移民管理及后期扶持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酒类商品管理办法》《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行政机关限时办结制度》《行政机关责任追究制度》《农牧村特困群众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震后受灾农牧民住房重建维修补助办法》《地震灾后农牧民住房重建维修资金专户管理办法》《乡中心寄宿制学校大灶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获得中国名牌和甘肃名牌产品企业奖励办法》《关于提高州级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请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游牧民定居工程实施意见》《关于贯彻省政府贯彻国务院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建议》《关于地震灾区农牧民住房重建维修资金安排意见》《关于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后征收土地收益金的意见》《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已有投资项目渠道管理办法》《关于迎接合作市二类城市语言文字省级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关于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型农牧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八县市机构改革方案》《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畜牧业产业化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办法》《关于对知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和地理商标注册商标权利人奖励办法》等一系列重大决策。

草场承包验收会议　1991年11月25—12月1日，州政府召开全州草场承包验收会议，对全州第一阶段草场承包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全面总结自1986年推行牧区草场承包改革以来的主要成效、基本经验和教训。

企业体制改革会议 1996年5月15日，州政府召开全州“学邯钢、抓改革、促管理、增效益”动员大会，就全州企业深化体制改革，加快技术改造，加强内部管理，实现扭亏增盈工作进行部署。

1998年7月13日，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全省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年的工作。

经济工作会议 1992年1月24—27日，州政府召开全州经济计划、技术进步、财政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全州1991年经济计划和财政工作，研究安排当年及全州国民经济计划、企业技术进步、财政工作的任务和措施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1999年2月2日，召开全州经济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上年的经济工作，进一步分析形势，统一思想，研究确定当年全州经济工作。2004—2010年，州委、州政府连年召开7次全州经济工作会议，总结年度经济工作，分析经济形势，部署当年全州经济工作重点，兑现和新签年度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责任书。

农村工作会议 2003年3月2—3日，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农村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州“三农”（农牧村、农牧业、农牧民）工作。2006年3月9日，召开全州农牧村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省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五”以来全州农牧业和农牧村工作，围绕建设新农村这个中心，



2007年3月7日，全州经济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

紧扣推进农牧互补战略，部署当年全州农牧业和农牧村工作。

表彰大会　1999年6月18日，省民委、州政府在合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联合表彰大会，全面总结全州在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发展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并根据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民主团结、社会文明进步的新特征和新要求，研究部署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同时表彰奖励全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夏河县文教局等19个先进集体和德吉浪仓等18名先进个人。2010年12月9日，全州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合作召开；13日，全州第七届“十大杰出青年”、第四届“十佳公务员”暨全州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合作召开。

抢险救灾会议　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后，8月13日，州委州政府在迭部县召开全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暨防汛工作紧急会议，对全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汛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8月2日晚，州委书记、州抢险救灾领导小组组长陈建华主持召开州抢险救灾领导小组暨指挥部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再次到舟曲指导抢险救灾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分工，落实责任。9月2日晚，召开舟曲县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对《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议计划表》进行讨论和完善。9月29日，州委副书记、州长毛生武主持召开舟曲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研究



2010年8月14日，省委在舟曲召开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工作会议。

讨论《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征求意见稿）》《舟曲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对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第四稿）修改意见的报告》《舟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舟曲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搬迁避让工程有关问题的请示》等。10月17日下午，在兰州召开舟曲县旅游灾后重建规划评审会，并通过省级评审。27日，全省抗洪救灾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在舟曲县隆重召开。12月7日上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甘肃省兰州市隆重举行全国防汛抗旱暨舟曲抢险救灾总结表彰大会。13日上午，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详细规划方案汇报会在合作召开。12月24日，省委省政府在兰州隆重举行舟曲抢险救灾总结表彰大会。

二、重大决策

“八五”期间，州政府制定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确定“八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目标、任务和对策措施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内容和措施。先后下发《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家畜家禽防疫规定》《采矿管理暂行规定》《活畜市场管理办法》《防治牲畜五号病实施办法》《木材运输暂行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措施。199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下发实施，《条例》从企业用人自主权、企业工资分配自主权、社会保险体系、内部约束机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并确定乳品厂等4户企业为贯彻实施《条例》试点单位，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探索有益的路子。1993年7月17日，州政府批转州体改委等9部门《关于全州国有商贸企业及其少数小型流通企业实行国有民营的实施意见》，明确“国有民营”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范围、步骤、办法等，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州国有小型商贸企业推行以“国有民营”为主要内容的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1994年7月，州政府下发实施《采矿管理暂行规定》，对开发州内矿产资源解决矿山纠纷、维护矿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提出具体措施要求。

“九五”期间，州政府在临潭、舟曲、迭部、卓尼、夏河5县组织实施“地膜覆盖温饱工程”，落实农作物种植面积3233公顷。同期，颁布《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加快甘南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制订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州畜牧业产业化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牧业产业化

建设工作。作出重点扶持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合作华羚干酪素厂、州雪牦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龙头企业的决策。

“十五”期间，作出关于《农牧业发展和产业化建设“十五”计划》《加快全州城镇建设的决定》《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试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意见》《州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第一批取消、下放、转移、备案的审批核准与事项的决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生态公益林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天保工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深化州属企业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加快全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全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全州牧民定居点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同时，上报甘南黄河重要水源区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争取国家、省上列入计划支持。并全力实施“1422253”发展战略，扎实推进政府任期“十大目标”的落实。

“十一五”期间，作出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的重大决策。主要有：制定关于推进全州牲畜良种化工程、深化农牧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加快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加强全州大中专毕业生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聘用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农牧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全州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国有林场“四险”和职工安置实施方案、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聘用工作的补充规定、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贫实施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农牧村特困群众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实施意见、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游牧民定居工程的实施意见、加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对省政府《关于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受灾群众生活安置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印发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三孤人员救助安置办法的通知》做出具体安排。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后，通过实施财政、税收、金融、教育、就业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和帮助舟曲灾后恢复重建。

第三节 督办督查

一、督促检查机构

1990年4月，州政府在办公室内部增设督促检查科，负责督促检查州政府各项决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州政府下达的所有文件的催办、查办和反馈工作；上级政府交州政府办理的各种文件、函件、批复、人民来信登记、分发、催办、查办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机关反馈办理情况；办理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意见建议。以后，政府督查督办工作从办公室日常政务工作中分离出来，由专门机构、人员负责上述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

1990—1992年，州政府督查督办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积极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州政府中心工作，对中小学教育五项督导检查、“纠风”工作、乡卫生院建设达标检查、农牧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等重点工作进行催办。期间，承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622件，委员提案395件。

1993—1997年，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试行）》，指导全州政府系统的督查工作。期间，承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607件，委员提案244件；办理结束后，按要求向州人大常委会和州政协常委会汇报意见、建议和提案的办理情况。

1998—2005年，先后开展全州“农牧互补”战略实施情况、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安全生产、草山边界纠纷调处、矿山秩序整顿、生态环境保护、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打击盗抢牲畜和缉枪治爆、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发展环境、银企合作等15个方面的专项督查。开设州长专线电话12345，印发《州长专线电话工作考核评议办法（试行）》，主要办理州政府领导批示的信访督办件和各类来电来信来件。期间，承办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609件，委员提案519件。

2006—2010年，政务督查工作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进行督办督查。2006年，在对年度阶段性重点工作进行综合督查的同时，

对政府“十大目标”落实情况、全州畜种改良工作、九甸峡库区移民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动物防疫工作、国家投入资金的保值增值及安全性问题、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实施情况、城镇化建设工作、全州旅游工作、环境保护工作、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机关作风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是年，办理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197件，十一届委员提案144件，办结率100%，现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3件。州长专线累计接听群众来电121个，来信18件，接待来人来访70余人次，现场答复94件。2008年，围绕州委“1522253”发展战略，紧贴政府工作思路，对重点项目建设、灾后重建工作进展情况、抗冰雪灾害和春耕生产情况、省州26件民生实事的落实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对政府廉政工作、招商引资政策执行情况、抗震救灾阶段总结及灾后重建、消防责任落实、全州行政审批项目的受理和办理情况等方面开展专题督查；对全州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情况、民生实事进展、重点项目建设、灾后重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综合督查；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防灾减灾预案落实、甲HINI流感防治工作、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和问题进行专项督查，保证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决策、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修订完善《甘南州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制度》，督查工作坚持一事一督查，一事一专报，政务督查工作有科学规范的制度保障。承办州十四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70件、州十二届委员提案161件，现场办理建议提案21件。2010年，重点督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4件23项民生实事，专项督查格河水污染问题，破产企业养老及后续安置问题，酒泉市瓜州县广至藏族乡部分移民上访问题，生源地助学贷款，舟曲县曲瓦乡岭坝村地质灾害问题。全年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专题督查，累计各类督查40多项（次），下发《督办通知》22次。

第四节　政务服务

2004年，州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始筹建政务大厅。2006年3月，政务大厅正式启动。6月，成立州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委员

会及管委会办公室，由州政府办公室、州发改委等十四个部门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管委会办公室归口州政府办公室管理，为县级事业单位。10月，确定首批进厅的部门有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招商局、州公安消防支队、州卫生局、州社保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建设局、州环保局、州安监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药监局、州气象局14个，进驻项目数126项。其中审批29项、核准40项、审核30项、备案27项。第二批进入政务大厅的有州经济委、州水电局、州畜牧局、州农林局、州司法局、州旅游局、州地震局、州农机局8个部门，共计71个项目。其中审批27项、核准24项、审核16项、备案4项。在政务大厅由州监察局设立投诉受理窗口，进行投诉受理、窗口及进厅项目监督，为所有进厅单位提供开展行政审批和咨询服务的平台，实现政务大厅计算机网络系统的互联互通。2007年，州政府系统、各县市、州级公用事业单位政务公开率达到97%以上。组织开展全州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的清理、规范和目录编制工作，完成涉及全州的47个部门和单位的419个行政许可项目，24个部门和单位91个非行政许可项目。年底，共有27个单位进驻政务大厅，另设政务大厅运政厅和政务大厅车辆管理中心，共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和咨询服务业务278项（大厅办理248项，分中心办理30项）。其中审批类104项、审核类73项、核准类61项、备案类31项、服务类9项。全年共受理行政审批、社会服务等事项5730件，办结率达92.2%。2008年，州政府政务大厅新增进厅项目18项，共受理各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21484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2009年，共开



州政府政务大厅（2006年）

展 302 项各类行政审批和咨询服务业务，全年共办理行政审批和咨询服务类事项 26849 件。2010 年，州政府各部门对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项目又进行再清理和再审核，杜绝行政权力交叉、重叠或职权不清等问题，政务大厅共为群众办理行政审批及咨询服务事项 4 万多件。受理各类行政审批和咨询服务业务 33795 件，已办结 33817 件，办结率为 100%，政务大厅公众网站访问量达到 17.45 万人次。

第五节　信息化建设

2007 年 1 月，行政审批系统在州政府服务中心同步上线。3 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甘肃省政务专网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95 号）精神，州政府办公室完成全省政务专网骨干网、城域网建设任务，累计接入部门单位 520 家，为开展政务信息和值班信息报送签收、非涉密电子文件的传输和交换、会议通知报名、电视电话会议等应用奠定网络基础。7 月，依托全省政务专网，州政府建成覆盖 8 县市的视频会议系统，并与省政府系统完成对接，实现州、县市政府收听收看国家、省级视频会议，为各级政务部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执政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支撑和服务。9 月，在州门户网站上开设“一把手民生信箱”栏目，搭建公众与政府的交流互动平台。

2008 年 7 月，州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成立，为副县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州政府办公室，内设综合业务科、网络科技科，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州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的开发、信息技术的应用，负责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州本级电子政务内外网及其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化工作，承担州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9 月，州政府网站改版完成，新版网站基于自购物理服务器，结束长期以来“租空间办网站”的历史，下设“政府政务”“认识甘南”“政府服务”和“民生互动”四大主栏目、45 个子栏目，页面设计融入民族元素，同时采用主流网站开发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网站安全性。

2009 年 10 月，甘南州政务专网建设作为试点，依托全省政务专网建设

州政府电子公文交换和传输系统，形成由州四大班子、州直各部门、7县1市政府共78个单位组成的电子公文交换和传输体系，实现州直各部门与县市政府之间公文、政务信息无纸化交换和传输的目标。

2010年8月，为将视频会议应用拓展延伸至乡镇和加强全州寺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州政府办公室向省电子政务办公室申请配备114套卫星数据广播系统，全州99个乡镇15座藏传佛教寺院各配1套。通过该系统，实现中央电视台及各省电视台49套数字电视节目、国家省州视频会议、寺院法制宣传教育节目、种植养殖技术培训节目和全省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节目到全州99个乡镇和15座重点藏传佛教寺院的传播。

第六节 《甘南发展》编辑和发行

2003年12月30日，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甘南政报》编委会，下设编辑部。2004年，州政府发展研究室成立，主要承担州政府领导的重要讲话的起草，全州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收集、分析、整理以及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信息报送，负责州政府主办的《甘南发展》的组稿、编辑、发行工作，负责州政府重大政务活动和重要会议精神在《甘南发展》上的宣传报道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2005年7月16日，州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甘南政报》更名为《甘南发展》。

2004年创办《甘南发展》以来，刊物发行范围不断扩大，文稿质量不断



《甘南发展》（2006年）

提高，充分发挥“宣传政策、传达政令、公开政务、联系群众”的职能作用。每年发行12期，发行数量2500册。2009年增编《舟曲专刊》和《黄河生态专刊》。从创办至2010年累计发行21万册，发行范围从最初的州内发行到全国5个民族自治区、30个自治州，省内13个州市党委、政府及四大班子领导和省直属80多个厅局，全国各大民族院校和省内10所大专院校和图书馆，州内科级以上单位和99个乡镇（街道），中央和省内重要新闻媒体和报刊等。

第七节　政务信息

2004年3月16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11月20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政府信息工作规范（试行）》，第一次将政府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提出，明确工作职责、采集手段、审签报送等9个方面的要求。2006年5月29日，州政府办公室将临潭、玛曲、合作3个县市和扎古录镇、大川镇等10个乡镇确定为省级信息直报点，分年度对年度信息报送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2008年4月18日省政府下发第44号令（甘肃省政府信息公开试行办法）后，下发《关于印发甘南州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试行）的通知》《甘南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州政府提出加快建设县市政府门户网站的要求。是年，印发《甘南州政务信息工作规范》，推进全州政务信息工作走上规范化道路。2010年提出做好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政府公开的信息全面向社会开放。年底单设州政府办公室信息宣传科，受州政府办公室统一领导。

第八节　外事侨务

1992年8月12日，州委批准成立甘南州外事侨务旅游局。2004年5月16日，第三轮政府机构改革时成立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加挂州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之后，坚持以人为本、真心爱侨、依法护侨、强化服务的原则，积

极落实各项护侨惠侨措施，重视对归侨侨眷的法律宣传教育，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为归侨侨眷办实事好事，不断推动侨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出国（境）管理规定，从严要求出国（境）人员出访期间遵守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及时完成出访报告。至2010年底，完成251人次因公出国（境）考察任务。

2006年8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州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建立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全州活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小范围协调机制的通知》和《关于建立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全州活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依章依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全州的活动进行管理。

2010年，州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甘南活动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州严格执行，认真排查和从严监管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援助项目及在全州活动情况。针对“机构短腿、工作断层”的突出问题，紧紧抓住国发〔2008〕34号、中发〔2010〕5号和省委办发〔2008〕102号文件精神的良好时机，建立健全各县市外事（侨务）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九节 应急管理

2003年，党中央国务院总结抗击非典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建设。2005年1月16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05〕16号），成立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政府办公室，承办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同时，设立28个专项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各类单一重大和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2007年7月23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07〕127号）。8月，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普查和统计工作。12月17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新修订的《甘南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07〕228号），修订后，专项指挥机构达到30个，制定州应急管理工作流程，提出设立州政

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为州应急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12 月 22 日，州政府办公室发文（州政办发〔2007〕231 号）成立州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州政府总值班室）（以下简称州政府应急办），承担州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州政府应急办自成立之日起，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2008—2010 年，编辑《甘南州值班信息》832 期，为省州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决策依据。

2009 年 9 月，州政府应急办牵头开展全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调查工作，基本摸清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底细。2010 年 1 月，州政府应急办组织开展全州 2009 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总结评估工作，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第十节　政府法制

一、行政执法机构

1991—1998 年 7 月，由州政府法制局负责编制州政府立法计划，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调查研究、信息交流、办理有关政府法制方面的其他事宜。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州政府办公室内设法制办公室。2005 年 1 月，升格为州政府办公室归口管理的正县级单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法规科、行政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科、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

二、依法行政

制定规范性政策　1994 年，组织编制《甘南州 1994—1997 年地方立法规划和制定行政规章文件规划》。1996 年，制定《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起草地方法规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办法》。2003 年，组织编制《2003—2007 年立法规划》。2005 年，出台《甘南州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2005—2009 年）》，同年制定并印发《甘南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查办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立法规划，州政府先后组织起草并提请州人大审议 16 件单行条例，其中《甘肃省甘南州草原管理办法》等 13 部

单行条例经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同时，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州政府先后制定106部规范性文件。

2006年，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法制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进行修订。同时，对《草场争议调解处理办法》进行审查和修改，4月通过州人代会审议，9月1日颁布实施。2008年，起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细则》。2009年，为依法加强对拉卜楞寺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州政府成立起草小组，法制办公室作为主要成员，认真组织起草《拉卜楞寺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后，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2010年，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对《牲畜引进防检疫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严格的审查把关，做出全面修改完善，经州政府研究决定提请州十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行政执法监督 1991—2005年，重点检查135部80多个方面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15个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根据省政府所列举的重点，检查督查公安干警在行使职权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减轻农牧民负担和企业负担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工程质量、食品卫生、残疾人就业、森林水土保持、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在全州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品违法犯罪活动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通过清理整顿，有效规范生产销售者的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期间，通过监督检查，取消农牧民负担17项，落实7项企业自主权；国土部门查处非法占地345家，违法排污企业21家，无证开采31起，卫生部门检查食品药品经营单位789户，处罚135户；建设系统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共发停工通知书10份，整改通知书26份。全州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90多起，其中维持20件、撤销5件、变更8件、当事人撤回申请8件。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8件，其中维持7件、撤销8件、判决履行义务的4件。

2006年4月，州法制办会同州政府督查室，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经审查确认州直部门有法定行政机关31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14个、行政委托组织11个。其中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的单位21个，完成执

法依据梳理工作的单位35个。各执法部门共编辑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章共734件，其中法律83件、行政法规141件、地方性法规45件、各部门规章413件、甘肃省政府规章52件。在已完成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州级部门中，拥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28个，涉及行政处罚项目2160项；拥有行政许可权的29个，涉及行政许可事项227项；涉及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收费、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共计90项。2007年对州直39个部门的执法主体资格开展审查，明确各执法机关的主体性质。完成州直39个部门执法依据梳理工作，共编辑法律法规规章561件，其中法律97件，行政法规176件，各部委规章261件，省政府规章27件。拥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执法部门37个，涉及行政许可事项278项；拥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38个，涉及行政处罚种类2327项；涉及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收费、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183项。以上执法依据已在州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

清理规范性文件　1991年，对州政府1979—1990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清理出的100多份文件提出修改、废止意见。1998年，对涉及行政处罚的10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审查修改21件，废止19件。2000年，为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全州共清理出规范性文件69件，经审查修改14件，废止5件。2001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适应全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对1979年以来，州、县政府及政府部门制定的涉及市场和经济管理的地方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全州共清理出规范性文件356件，其中州委发布的政策性文件14件，废止7件；州人大制定的单行条例15件，修改6件；州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06件，废止47件；各县市220件，废止107件，修改4件，保留109件。2004年，在实施行政许可法过程中，共查阅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39件，经审查涉及行政许可法的32件，废止8件。2006年，为从源头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法制办公室认真实施《甘南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办法》，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不断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对县市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全年，向省政府上报备案州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审查州政府各部门上报州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稿7件；对《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

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修改。

2010年，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法制办公室对列入清理范围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清理，经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保留自治条例、单行条例12件，需修订单行条例5件，废止的单行条例1件。同时，根据省政府的安排，法制办公室对改革开放以来州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出涉及教育、卫生、科技、农牧、财政、城乡建设、水利水电、人事保障、政府法制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137件，其中建议继续施行的72件、修改的32件、废止的33件。同时指导、审核各县市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从1997年开始，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实行持证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州、县法制办共举办146期培训班，对全州40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综合法律知识的培训。并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关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截至2005年，全州核发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主体资格证269个，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372个，行政执法证件2356个。审计、工商、税务等11个省直部门的行政执法证件在州县市法制办进行备案登记。

2006年，在3月中旬和7月上旬分别召开两次培训会，对各县市法制机构和州直部门法制科室负责人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州、县市政府法制机构还举办4期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共有173人参加培训学习，经过考试，成绩合格，均领到行政执法证。2008年，按照省、州政府《第三轮持证执法工作方案》的要求，从2月开始，法制办公室先后举办2期培训班，对各县市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州直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具体承办人员开展培训。5月，对州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综合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并换发行政执法证件。针对各县市政府法制机构人员少、工作量大的实际情况，法制办公室还组织人员到各县市开展综合法律知识的授课和考核工作，具体指导行政执法证件各种表格的填写。2008年，全州政府法制机构共举办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10期，参加培训的州县乡行政执法人员3616人。发放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404套。经州县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州县市政府共发放行政执法证件3442个，发放行政执法监督证件174个。2010年，开展执法资格确认，全州培训执法人员534人，颁发执法监督证30个、行政执法证504个。是年6月，联合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培训100人。

第三章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要设置的工作机构为专门委员会及负责机关日常事务的办公室。1993 年 5 月 31 日，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九届委员会设置 5 个专门委员会。第十、十一、十二届委员会的专委会设置与九届委员会相同。2007 年 9 月，州政协办公室增设文档科、翻译科和老干部管理科 3 个科室。至 2010 年，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共设 5 个专委会：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文史资料学习宣传委员会；4 个科室：办公室、文档科、翻译科和老干部管理科。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政协甘南州全体委员会议，一般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前一天召开。在全体委员会议上，由政协甘南州常委会领导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议最后通过上述报告和政治决议，由主要领导作闭幕讲话。

一、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委员会议

第四次会议　1991 年 5 月 7—15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169 人，实到 128 人，列席 28 人。州政协主席金巴主持开幕大会，副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致开幕词，州委书记郝洪涛出席大会并作开幕讲话，副主席马登昆作州政协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李俊吉作州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增选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委

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这次会议以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为指导，在认真学习领会七中全会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讨论全州“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及人民政协工作。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副主席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致闭幕词。

第五次会议 1992年5月10—16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164人，实到129人，列席23人。州政协副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主持开幕大会，副主席包建荣作州政协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李俊吉作州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3年5月24—30日在合作召开。特邀委员172人，出席会议的委员167人。州委副书记丹正嘉致开幕词，马登昆副主席作常务委员会报告，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魏著丽作提案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常务委员38人，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空缺。

第二次会议 1994年5月24—29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33人。州委副书记、州政协主席丹正嘉致开幕词，副主席马登昆作常务委员会报告，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魏著丽作九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州委副书记、州政协主席丹正嘉作闭幕讲话。

第三次会议 1995年5月24—30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26人。州委副书记、州政协主席丹正嘉致开幕词，马登昆副主席作常务委员会报告，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魏著丽作九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

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5—11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37人。州政协主席丹正嘉致开幕词，副主席包建荣作常务委员会报告，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魏著丽作九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会议补选桑丹为副主席兼秘书长。

第五次会议 1997年4月8—14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69人。州政协主席丹正嘉致开幕词，副主席杜培林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杨濯汉作九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会议通过马登昆、杨炳南辞去副主席职务的决定，并补选李运春为副主席。

三、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8年5月14—20日在合作召开。聘请委员196人，出席会议的委员172人。副主席桑丹作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代理）主任陈维邦作九届五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等。

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23—28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66人。州委书记罗笑虎出席大会并讲话，副主席陈志逊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张赍儒作九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00年4月14—19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65人。州委书记罗笑虎出席大会并讲话，副主席桑丹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郎木赛赤·龙仁桑盖作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拜一民辞去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主席职务，陈志逊辞去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副主席职务的决定，会议增补委员18人，增选董怀德（藏）、豆格嘉（藏）、苗志礼、旺杰（藏）、陈国耀、堪布·嘎藏益西丹贝坚赞（藏）6人为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大会选举董怀德为十届委员会主席、旦正甲（藏）为副主席。

第四次会议　2001年4月3—7日在合作召开。主席董怀德主持开幕式，州委书记罗笑虎出席大会并讲话，副主席桑丹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旦正甲作十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9—24日在合作召开。开幕式由董怀德主席主持，王德魁副主席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旦正甲副主席作十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州委书记罗笑虎出席开幕大会并讲话，会议通过桑丹副主席辞去秘书长职务的决定，补选尕考（藏）为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副主席，选举豆格嘉（藏）为十届委员会秘书长。会议确定28名委员为优秀提案者，并对其进行表彰。

四、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届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3年6月8—14日在合作召开。聘请委员198人，会议实到委员189人。州委副书记范志斌主持开幕式，副主席桑丹作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旦正甲作十届五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办理工作情

况报告，州委书记陈建华出席开幕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45人，范志斌当选为主席，赵永昌、尤大刚（藏）、桑丹（藏）、赛仓·洛桑华丹（藏）、仁青才让（藏）、旦正甲（藏）、尕考（藏）、杨加措（藏）为副主席，杨忠（藏）为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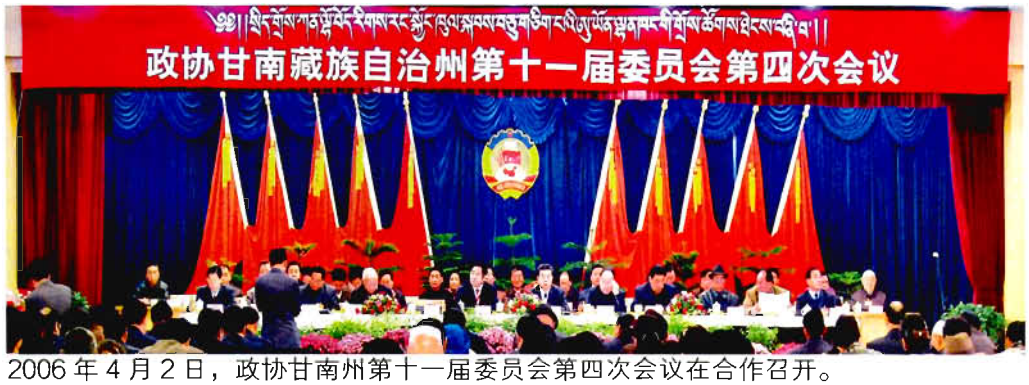
第二次会议 2004年4月7—11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69人。范志斌主席主持开幕式，州委书记陈建华出席开幕大会并讲话，副主席赵永昌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尤大刚作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05年4月7—11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66名。副主席赵永昌主持开幕式，主席范志斌作关于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尤大刚作关于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州委书记陈建华到会作讲话。

第四次会议 2006年4月2—6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委员201人，实到179人。主席范志斌主持开幕式，副主席赵永昌作政协甘南州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尤大纲作关于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州委书记陈建华出席开幕大会并讲话。会议通过关于范志斌、赵永昌、尕考、图布旦、陶柯辞去政协甘南州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补选丹智草为十一届委员会主席。

五、政协甘南州第十二届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7年1月16—22日在合作召开。聘请委员217人，实到委员182人。会议由第十一届州政协主席丹智草主持并作政协十一届委员会



2006年4月2日，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合作召开。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尤大刚作关于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州委书记陈建华出席大会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50名，丹智草当选为十二届委员会主席，车建军、尤大刚、赛仓·洛桑华丹、杨加措、卓玛加、杨桑杰、安公、马昕明当选为副主席，杨忠当选为秘书长。

第二次会议　2008年1月10—14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实到委员179名。会议开幕式由州政协副主席车建军主持，主席丹智草在会议上作关于政协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尤大刚作关于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州委书记陈建华出席大会并讲话。与会委员列席州人代会。

第三次会议　2009年1月4—7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实到委员180名。会议开幕式由州政协副主席车建军主持，主席丹智草作工作报告，副主席尤大刚作关于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15—18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实到委员191人。会议开幕式由州政协副主席车建军主持，主席丹智草作关于政协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尤大刚作关于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州委书记陈建华出席大会并讲话。与会委员列席州人代会。会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决议、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政治决议。

六、常委会议

1991—2010年，政协甘南州常务委员会第八届常务委员会会议主要为听取召开政协甘南州历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政协甘南州历届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建议日程，通过增补委员名单，确定常委候选人名单，通过政协甘南州历届委员会各次会议小组召集人名单，讨论通过常委会当年工作要点，决定政协委员视察等工作。

七、历届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由州政协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委员除政协委员兼任外，还根据工作特点聘请有关方面人士担任委员。见表20—3—1《政协甘南州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表》。

政协甘南州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表

表20—3—1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第八届	金巴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主席	中共党员	1991.1—1993.5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男	藏族	青海岗岔	副主席	无党派	1991.1—1993.5
	热丹加措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副主席	无党派	1991.1—1993.5
	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	男	藏族	四川若尔盖	副主席	无党派	1991.1—1993.5
	马登昆	男	藏族	甘肃临潭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1.1—1993.5
	杨炳南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1.1—1993.5
	丁炳林	男	汉族	陕西富县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1.1—1993.5
	李俊吉	男	汉族	甘肃陇西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1.1—1993.5
	包建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1.1—1993.5
	赛仓·洛桑华丹	男	藏族	青海同仁	副主席	无党派	1991.5—1993.5
第九届	丹正嘉	男	藏族	甘肃天祝	主席	中共党员	1993.5—1998.5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男	藏族	青海岗岔	副主席	无党派	1993.5—1998.5
	马登昆	男	藏族	甘肃临潭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3.5—1997.4
	杨丹珠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副主席	无党派	1993.5—1998.5
	热丹加措·尕藏图旦加措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副主席	无党派	1993.5—1998.5
	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	男	藏族	四川若尔盖	副主席	无党派	1993.5—1998.5
	赛仓·洛桑华丹	男	藏族	青海同仁	副主席	无党派	1993.5—1998.5
	杨炳南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3.5—1997.4
	包建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3.5—1996.5
	嘉洋	男	藏族	甘肃合作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3.5—1996.5
	杨濯汉	男	汉族	甘肃景泰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3.5—1998.5
	杜培林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3.5—1998.5
	李运春	男	汉族	甘肃白银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5.5—1998.5
	桑丹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6.4—1998.5
	仁青才让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7.4—1998.5
	赵振国	男	汉族	山西太原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7.4—1998.5
	单秉忠	男	回族	甘肃临潭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7.4—1998.5

政协甘南州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表（续表一）

表20—3—1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第十届	拜一民	男	回族	甘肃临夏	主席	中共党员	1998.5—2000.4
	董怀德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主席	中共党员	2000.4—2003.6
	陈志逊	男	汉族	甘肃成县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8.5—2000.4
	杨丹珠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副主席	无党派	1998.5—2000.9
	桑丹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8.5—2002.3
	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	男	藏族	四川若尔盖	副主席	无党派	1998.5—2003.5
	赛仓·洛桑华丹	男	藏族	青海同仁	副主席	无党派	1998.5—2003.5
	仁青才让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8.5—2003.5
	赵振国	男	汉族	山西太原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8.5—2003.5
	王德魁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8.5—2003.5
	罗赛	男	藏族	甘肃玛曲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8.5—2003.5
	旦正甲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1998.5—2003.5
	尕考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2.3—2003.5
第十一届	范志斌	男	汉族	甘肃永登	主席	中共党员	2003.6—2006.6
	丹智草	女	藏族	甘肃迭部	主席	中共党员	2006.4—2007.1
	赵永昌	男	汉族	甘肃卓尼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3.6—2006.4
	车建军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6.4—2007.1
	尤大刚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3.6—2007.1
	桑丹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3.6—2005.4
	赛仓·洛桑华丹	男	藏族	青海同仁	副主席	无党派	2003.6—2007.1
	仁青才让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3.6—2007.1
	旦正甲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3.6—2007.1
	尕考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3.6—2007.1
	杨加措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3.6—2007.1
	杨桑杰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6.4—2007.1
	卓玛加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6.4—2007.1

政协甘南州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表（续表二）

表20—3—1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第十二届	丹智草	女	藏族	甘肃迭部	主席	中共党员	2007.1—2010.12
	车建军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7.1—2010.12
	尤大刚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7.1—2010.12
	赛仓·洛桑华丹	男	藏族	青海同仁	副主席	无党派	2007.1—2010.12
	杨加措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7.1—2010.12
	卓玛加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7.1—2010.12
	杨桑杰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7.1—2010.12
	安公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7.1—2010.12
	马昕明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副主席	中共党员	2007.1—2010.12

第三节 建言献策

1993—1997年，九届委员会召开专题座谈会9次，调查视察13次，向州委州政府提供建议案、调查视察报告16份。报告涉及科技工作、科技人才、寺院自养经营、文化教育、国企改革、电力建设、经济林业、草场承包等方面。1998年，十届委员会紧密围绕经济建设，结合全州实际，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问题的调查。州县市党政和有关部门及政协组织力量配合参与调查活动，形成6份调查报告，产生《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建议》。是年，为促进解决全州社会劳动保障问题，形成《关于全州社会保障问题的调查报告》，向省政协、州委州政府提出5条具体建议。1999年，州政协认识到草场承包是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农牧村改革、促进牧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有效举措，就此州政协组成两个调查组，对碌、玛、夏3县和合作市草场承包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在产生2份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完善充实形成《关于全州草场承包工作的建议案》。

2000年，以西部大开发为主导、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社会稳定和发展经济两大任务，组织调查组对碌曲、迭部、舟曲3县农牧区经济发展开展调

查研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5项建议，形成《关于全州民族经济发展问题的几点建议》的调查报告。随后，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分析形成《关于全州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生态建设的建议》。同时，针对存在的医德医风和教育质量问题，对舟曲、迭部开展调查，产生《关于舟曲县乡村学校教育质量情况的调查报告》和《迭部县乡级卫生院医德医风情况的调查报告》，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2001年，再次将退耕还林还草列入调查内容，组织委员和州县有关部门，深入夏河、合作、卓尼县的10个乡镇，对退耕还林还草开展调查。2004年，围绕全州中心和大局，紧扣加快发展这个主题，就全州大政方针和经济、政治以及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组织政协委员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商讨论，向州委州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是年，通过全委会集中协商，常委会专题议政，专委会调研讨论等多种形式，组织委员对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05年，在政协甘南州十一届委员会三次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并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和“两院”工作报告，重点围绕全州实现“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制定实施“十一五”规划，进行协商讨论，就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及其他事业的发展积极表民意、献良策。2006年，组织州政协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围绕全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向州委州政府提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稳步推进新农牧村建设、加快农牧互补战略实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开展集中协商的同时，实行专题协商，对州委州政府主要文件广泛征询意见，进行专题协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州政协领导和委办负责人还通过参加州委州政府及业务部门的会议，坦诚建言，献计献策，为党政领导部门了解情况、研究问题、集中民意、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2007年，常委会把组织推动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作为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行职能力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常委会、座谈会、委员会学习培训班、机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的形式，组织政协常委、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在学习中，常委会还组织部分州、县政协委员、宗教僧侣、教职人员深入临潭县、卓尼县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宣

传十七大报告。是年，州政协主席、副主席以及各委办负责同志先后参与州委州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调查、督查、扶贫帮困、包抓项目等阶段性工作，广泛建言献策，反映各界呼声，表达人民意愿。2008年6月中旬，协同省政协领导带领的工作组对舟曲、卓尼县灾民过渡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开展调研和督查，对灾后重建工作提出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建议。2009年，对全州“一特四化”实施情况、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农牧村最低生活保障、藏传佛教寺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等4个重点课题进行调研视察。在深入调研视察、科学分析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州政协召开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常委会，进行专题协商讨论，提出对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在工作实践中，加强专委会与党政职能部门的对口协商。通过专委会全体会议、调研座谈、相互走访等多种形式，密切专委会与对口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大力支持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组织委员与有关政协部门进行协商议政，推进民主协商的制度化、常态化。

2010年，常委会在组织委员调研、视察的基础上，邀请州委州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与常委们一同就人民群众期盼、影响全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开展专题协商。是年，召开3次常委会议、6次主席会议、3次委员座谈会议，研究督办委员提案和全州经济运行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围绕“关于制定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重大议题，召开3次部分委员座谈会、协商会，就进一步完善好“十二五”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草案）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一些意见建议在“十二五”规划建议和“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中得到采纳。同时，各专委会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展对口协商议政；提案委加强同各提案承办单位的联系与专项协商督办；民族宗教委就藏传佛教寺院建立长效机制等问题与统战、宗教、民政、社保等部门开展深入调研，存在的一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科教文卫体委就藏医药发展情况与卫生药监等部门进行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办法；经济科技委与州上职能部门及相关县市密切配合，紧扣全州科学技术发展和服务农牧业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第四节　民主监督

1991—2010年，各届委员会行使民主监督职能，通过政协全会、常委会、专委会和调查研究，向州委州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州委州政府提供决策服务，促进各部门改进工作。

2004年，通过开展委员视察、督办重要提案、反馈信息、提建议等方式，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民主监督。通过参与州县市组织的委员视察、督查工作和参加有关会议，实行民主监督，积极参政议政。委员对合作市近两年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改善投资环境情况进行视察；州政协委员协同州环保、畜牧、建设、水电、交通、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州政协委员视察团，赴碌曲、玛曲、迭部县视察合郎公路改建工程和迭部县水电梯级开发工程与碌曲、玛曲县生态保护和牧民定居项目情况；组织州政协部分常委视察合作市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和城区及城郊绿化等项目建设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工作汇报，并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06年，推荐委员担任特约监察员、教育督察员、廉政监督员，鼓励和支持他们参加调研、检查，开展各种监督、评议活动，向党政有关部门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提出意见建议，并在各种招考、专业考试中派出监督员，充分行使政协民主监督的权利。2009年，通过会议形式，以民主评议进行监督，



2009年11月27日，州政协文化撑州战略专题报告会在合作召开。

尝试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民主监督的新办法，向执法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推荐4名委员担任监督员，单位部门向被推荐的委员监督员颁发聘书。2010年，抓住事关全州发展大局的重大课题、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难点问题，全力开展抢险救灾、专题调研、视察、重点提案督办。深入7县1市对全州科学技术为农牧村经济建设服务情况、全州藏医药发展情况和建立藏传佛教寺院管理长效机制情况等，通过实地走访视察、召开不同层次的座谈会，进行专项调研视察，提出18条意见建议，形成3份调研视察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经第十五次、十六次常委会审议并报送州委、州政府参阅。是年，全力配合省政协在全州开展“进百家门、知百姓情、建惠民言”专项视察。积极参与州委州政府统一组织的工作督查、考核、验收、维稳等阶段性工作任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节 提案办理

2004年，州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根据《决定》精神，为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的效率，使提案真正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主渠道作用，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与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联合建立提案工作联络制度。对一些重要提案，组织提案委员与承办单位对话，协商处理。



提案委员会审查政协委员提案（2010年）

1991—1992年（八届委员会后两年）提案共245件，办复率为99.32%。九届委员会委员提案325件，分类为提案286件，来信39件，办复率为100%。十届委员会委员提案552件。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提案590件。至2010年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提案648件，办复率为99.32%。

第六节　文史资料

1991年，政协甘南州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第八辑《甘南文史资料》，共收集资料11篇，近12万字。主要内容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纪要》、原西藏地方政府摄政王策满林第一世至第四世传略（均为甘南州卓尼人）、《甘南藏族教育史略》《甘南文物一瞥》等，印刷出版1500册。1992年，出版第九辑《甘南文史资料》，即《甘南藏传佛教寺院概况（上）》，共收录甘南境内21座藏传佛教寺院及其所属部分静修院概况，藏汉两文对照排版，19万字，印刷出版2700册。1993年，编辑出版第十辑《甘南文史资料》，即《甘南藏传佛教寺院概况（中）》，共收录甘南境内40座藏传佛教寺院和2座苯教寺院概况，藏汉两文对照，28万字，印刷出版2500册。1994年，编辑出版第十一辑《甘南文史资料》，即《甘南藏族部落概述》，由州政协原副主席马登昆和文史资料编辑万玛道吉两人撰写，概述甘南地区各藏族部落历史和分布情况，19万字，印刷出版2500册。当年加印二、三、四辑文史资料500册。

1996年，编辑出版第十二辑《甘南文史资料》，即《甘南藏传佛教寺院概况（下）》，共收录甘南境内84座藏传佛教寺院和静修院、11座苯教寺院概况，20万字，印刷出版2100册。《甘南藏传佛教寺院概况（上、中、下）》3册，共收录甘南境内的145座藏传佛教寺院、静修院和13座苯教寺院概况（上集由毛兰木副主席和周茂副主任编辑，中下两集由旺杰主任编辑）。1999年，编辑出版第十三辑《甘南文史资料》（综合性），收集13篇文章，近17万字，主要内容有《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历届委员概况》，甘南州原副州长、夏河县县长黄祥生平事迹，《第一次赴玛曲建政纪实》《我在州博物馆工作纪实》等，印刷2000册。2000年，编辑出版第十四辑《甘南文史资料》，即《热

旦加措活佛传略》（藏汉两文）12万余字，介绍州政协原副主席、拉卜楞寺、卓尼县贡巴寺活佛、沙冒寺寺主第四世热旦加措仓·尕藏图丹嘉措不平凡的一生，印刷1500册。

2001年8月，为缅怀在甘南州建政、巩固政权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中作出贡献的民主人士和在人民政协任职的领导同志，对全州统一战线组织50年来的工作做一次总结，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组织对全州各项事业发展所作的贡献，州政协十届33次主席办公会议决定，成立《甘南政协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出版该志，作为2003年州庆纪念文献。随后，州县市政协组织成立编写领导小组，指定专人搜集编写。是年，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出版第十五辑《甘南文史资料》，即《甘南风物志》藏文20万余字。介绍甘南地区自然地理、历史沿革、藏族部落形成及各族群众生活习俗及寺院僧人生活、名胜古迹等，印刷2000册。2002年，编辑出版第十六辑《甘南文史资料》，即《苯教历史沿革》藏汉两文，约9万字。介绍藏族原始宗教苯教在甘南苯教寺院的历史及寺院概况，印刷1500册。2003年3月，完成《甘南政协志》征求意见稿。4月18日在州政协召开审定会议，经编辑部人员再次修订于5月初交付印刷，12月正式出版发行。全书共60余万字，分7章53节和附件，收录近300张照片，许多照片还是第一次面世，真实再现自治州历史上的一些重大事件的局部镜头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轨迹及州府合作城市建设今昔。2004年文史资料工作重点征集完成《十世班禅在甘南》专辑。全书20余万字，50余幅照片。向省政协文史委《甘肃丝绸之路旅游文化》一书提供甘南地区部分资料。2005年文史资料工作完成《十世班禅在甘南》专辑发行，编印《新政协章程及政协知识藏汉对照读本》学习资料，并赴卓尼、临潭等县调查征集第十八辑文史资料《甘南旅游文化》的部分资料。

2006年，编辑出版第十八辑甘南文史资料《甘南藏族丝路旅游文化》，着重概述甘南自然景观、古代城堡遗址、宗教寺庙、民俗风情及历史名人等，是一本全州旅游资源资料。编译印刷《政协委员学习资料（二）》，完成州政协2005年年鉴和州政协1991—2005年年鉴编写任务及省政协下达的协作征集采编资料任务。2007年，在完成藏传佛教及原始苯教寺院概况的基础上，编辑完成第十二辑《甘南藏区伊斯兰教清真寺概况》。该书是一本介绍伊斯兰教主要少数民族回族和伊斯兰教清真寺在甘南的文史资料，已出版发行。

至此，少数民族宗教概况征集工作告一段落。2008 年编辑出版第十九辑甘南文史资料《甘南藏区伊斯兰教清真寺概况》；编辑出版第三期《学习资料》，重点转载和翻译党的十七大报告辅导三十问。2009 年按全国政协要求，为纪念周恩来同志提倡的“人民政协要开展文史资料工作”50 周年活动，州政协将编辑出版一辑综合文史资料作为重点任务纳入工作计划，召开座谈会确定编纂内容，组建编辑班子，积极开展工作。经过努力，第十九辑文史资料《甘南文史资料选萃》在国庆节前印刷出版。该书着重记录自治州近代发生的历史事件和名人轶事，真实反映甘南近代历史特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0 周年献出一份厚礼。2010 年甘南文史资料启动《甘南藏区金石铭刻录》的征集工作。



州政协编发的《甘南政协》（2005 年）和编修的《甘南政协志》（2008 年）



2010 年 3 月 5 日，共青团甘南州委在合作香巴拉文化广场举办志愿者服务月启动仪式。

第二十一编　人民团体

第一章　工会
第二章　共青团
第三章　妇联
第四章　残疾人联合会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七章　红十字会
第八章　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章 工 会

第一节 机 构

一、州总工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总工会是州委和省总工会领导下的全州各级工会的领导和代表机关，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宣传部、生产生活部。核定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 人。2002 年机构改革，组织宣传部更名为组织宣教部、生产生活部更名为经济法律保障部，职能相应调整。核定州总工会机关行政编制 7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科级职数 3 人。核定机关事业编制 3 人。

二、工会组织

1990 年，全州共有基层工会 592 个，职工 2.64 万人，会员 2.19 万人，22 个基层工会配有专职工会主席。全州各级工会建有职工之家 110 个、基层工会经费审查组织 49 个、女职工委员会 37 个、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 56 个、工会小组 997 个。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舟曲县、迭部县、卓尼县、临潭县均设有总工会，共有专职正副主席 11 人。1998 年 1 月，合作市总工会成立。2007 年、2008 年开展“基层工会建设年”活动、“五好”县区工会活动，卓尼县总工会、玛曲县总工会被省总工会命名为创建“五好”县市达标县。至 2010 年，全州基层工会有 1086 个，职工 6 万余人，会员 5.23 万人。其中女职工组织 778 个，会员 1.92 万人。全州 107 个乡镇均建有工会组织。

第二节　职工教育

一、思想政治教育

各级工会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结合职工思想实际，以文化宫、俱乐部和文化室为活动阵地，对职工群众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诚信教育。1990年，开展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形势教育。1991年开展以“爱党，爱国，爱厂，爱岗”为专题的“四爱”教育和以基本国情、基本路线为主要内容的“双基”教育。1992年4月8日，新《工会法》颁布后，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共举办学习班53期，培养宣传骨干68人，发放《〈工会法〉释义》1100本，受教育职工群众达1.5万人次。1993年，开展职工精神文明建设，评选工人明星28人，省级劳模3人。1994—2000年，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涌现出各类先进模范人物127人。

二、文化技术教育

1990—1993年，开展读书自学活动，全州参加读书自学人数达1.12万人，建立读书自学小组84个。各级工会举办技术培训、讲座532起，培训职工1.5万人。1994—1999年，举办《劳动法》学习班10次、知识竞赛2次，组织161个工会主席、59名职工代表参加现代企业制度、集体合同签订等学习班。2001—2004年，普及计算机知识，共举办计算机培训23期，228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2007—2008年，围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以“重塑高原人形象”为主题，宣传“迎奥运”知识，表彰先进集体30个。2009年，完成职工技能培训5285人。至2010年底，共举办各类职工教育学习班、培训班97期，受教育职工达4.5万人次。

第三节　权益维护

1990年，109个单位出台厂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三级民主管理制度企业33个，88个单位召开职代会146次，完成提案231件，签订集体合

同46份，22个单位民主评议领导干部44人。1991年，建立企业职代会99个，建立三级民主管理制度企业24个，企业提交职代会审议方案272件，厂级提案240件，全年办结提案171件。民主选评单位领导2个，民主测评领导55人，4人获奖。2000年，全州企业加快推进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步伐，建立起稳定的劳动关系，集体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改制企业集体合同履约兑现率达到80%以上，职工对履行情况满意或基本满意达到70%以上。全州129个预算内国有企业中，有114个企业完成改制任务，推行厂务公开制度企业10户，县、市建立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有28人。建立劳动协调组织企业9户，调解员38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15个，监督员110人，工会团体法人资格登记325户，占应登记的95.6%。2004年，在全州范围内广泛开展安全月活动，在电力、矿山、工交企业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123个，建立一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144人，全州累计参加安全生产检查763次。2005年，推进厂务公开工作，选择10户企业。全州推行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探索厂务公开新方法，改制企业厂务公开面基本上达到100%，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达到100%；建立职代会制度368个单位，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累计50个；全州改制企业建立董事、职工监事向职代会报告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的企业68户，建立面达52.71%。2010年，全州改制企业、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厂务公开达到100%，改制企业建立董事、职工监事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建制率达到50%以上。全州建立职代会制度单位368个，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单位累计达50个。

第四节 经济建设

1990—1995年，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以“质量、品种、效益年”为内容的劳动竞赛，女职工开展“立功奉献”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3245条。攻克技术难关、推广新技术30项，创造经济价值20.68万元，表彰先进生产者（工作者）2644人、模范集体863个、

先进班组370个、先进女职工198人。1991年开始，以文化宫、俱乐部为依托兴办工会经济实体。1993年底，各级工会累计兴办企事业11个，固定资产总值69.4万元，营业销售收入14.8万元，从业人员114人，上缴税金1.87万元。1994—1999年，开展“百万职工岗位练功比武”“学邯钢”竞赛活动235次，推广先进工艺操作法5项，提出合理化建议1254条，受表彰先进个人160人、先进集体14个。2000—2005年，开展以“双争双创”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参加劳动竞赛近2万人次，参加技术比武1.34万人次，推广先进操作法371项，提出合理化建议39条，技术创新2项，表彰先进集体121个、先进个人153人，荣获省总工会表彰的“十佳”单位、“十佳”标兵各5个。2006年，开展百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47个班组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项目29项，提出合理化建议39条，技术创新2项，推广先进操作项目12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有228人，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的有5人。2007年，47个班组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29项，提出合理化建议39条，技术创新2项，个人先进操作项目12项，创造经济价值3万元，参加职业技能培训228人。2010年12月3日，全省百万职工素质提升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召开，甘南州获技术创新成果奖3项，获职工节能减排先进个人1人。1994—2010年，共推荐产生全国劳模7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4名、省级劳模23名。

第五节　帮扶救助

1991—1992年，全州各级工会筹集资金11.92万元慰问困难企业54户，慰问一线职工、劳模、困难职工9579名。1993年开展帮厂扶贫、扭亏增盈和送温暖活动，各级工会为贫困职工捐款7777元，筹措送温暖资金3万元慰问企业38户。1994年，筹措资金2.71万元，在元旦、春节前夕对47户困难企业348名特困职工进行慰问。州邮电工会等13个基层工会建立职工扶贫组织，筹资6.05万元，扶持困难职工1042名，179名职工基本脱贫。1995年，全州各级工会共筹措“送温暖”资金177.48万元，慰问困难企业146户、困难职工5520人次，慰问劳模、先进生产者30人次。1995—1999年，全州各级工会实施“送温暖工程”，共筹措“送温暖”资金177.48万元，动员社会

各界捐款16.8万元，其中14.8万元作为送温暖基金专户储存，慰问困难企业146户、困难职工5520名，建立困难职工档案190户，协调有关部门帮助50名职工实现再就业。

2000—2005年，共筹措“送温暖”资金155.93万元，慰问困难企业585户、困难职工1.1万名，救助特困学生26名，建立困难职工档案2227名，帮助1900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006年，“两节”共筹措送温暖资金48.7万元，重点慰问困难企业12户，走访特困职工24户，全州共慰问困难职工1117名。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慰问特困全国劳动模范、省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56名，发放困难补助金14.19万元。教师节、六一儿童节期间慰问临潭扁都九年制学校、合作一中、卫校、一校和藏中，共计发放慰问金8000元，并为12名贫困大学生共资助1.2万元。2007年元旦、春节期间，州总工会共筹措送温暖资金60.3万元，慰问困难职工1500名，资助贫困大学生35名，资助7万元。国庆期间慰问省部级以上困难劳模30名，发放慰问金7万元。7县1市均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配合社保部门完成职工技能培训5065人次。2008年，共筹措帮扶资金126.3万元，慰问全州困难企业13户、特困职工30名、困难职工3682人、农民工24人，慰问省部级、全国劳模70名，慰问“2213”党员联系户11户，资助贫困大学生35名、大病救助10名，下岗职工职业培训288人。2009年，向困难职工共发放中央和省财政帮扶专项资金135万元，发放全国劳模“三金”和省部级劳模“两金”18.23万元，慰问救助60名特困单亲女职工子女、留守儿童每人500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共为72名特困职工、特困单亲女职工和残疾困难等家庭子女每人发放助学金2000元。2010年，在“两节”送温暖活动中，全州慰问13家困难企业及其25名特困职工，发放慰问金27.5万元。下拨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121万元，帮扶救助困难职工3500余人；慰问单亲女职工和留守儿童活动，发放慰问金5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资助困难学生80人，发放助学金16万元。向30名全国和省级劳模发放补助金、慰问金、体检费共计12.48万元。

第六节　职工活动

1991—1993年，围绕庆祝建党70周年、迎“八运”，各级工会组织配合有关部门举办书画、摄影、集邮、象棋、羽毛球、拔河、赛马、文艺演唱、台球、交谊舞等系列活动，参与职工2635人次。1994—1999年，各级工会利用节日举办各种文艺活动3657场（次），参演职工1.26万人；体育比赛43项620场（次），参赛职工5830人次；举办成果展8场（次），展示图片、实物1235件。2000年，开展迎国庆、迎回归，敬业爱岗演讲、书法展览和各种类型文体活动19场（次），6500名职工参加活动。2001年，举办合作地区职工围棋赛。2004年，在甘南日报举办《雪域书画人》专版287期，并举办职工书画展1次。2006年，联合教育工会举办合作地区教职工“园丁杯”排球赛。2007年，举办合作地区教职工“园丁杯”“三好杯”“英姿杯”排球赛；2008年，开展“亿万职工迎奥运”活动，发行《中华民族和谐杯书画大赛作品集》5000册。2010年，举办拔河比赛，青年歌手大奖赛，职工篮球、排球比赛，文艺汇演；联合州委宣传部、文化局、文联举办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68周年书画展，展出书画、篆刻作品300余幅。

第七节　工会代表大会

一、甘南州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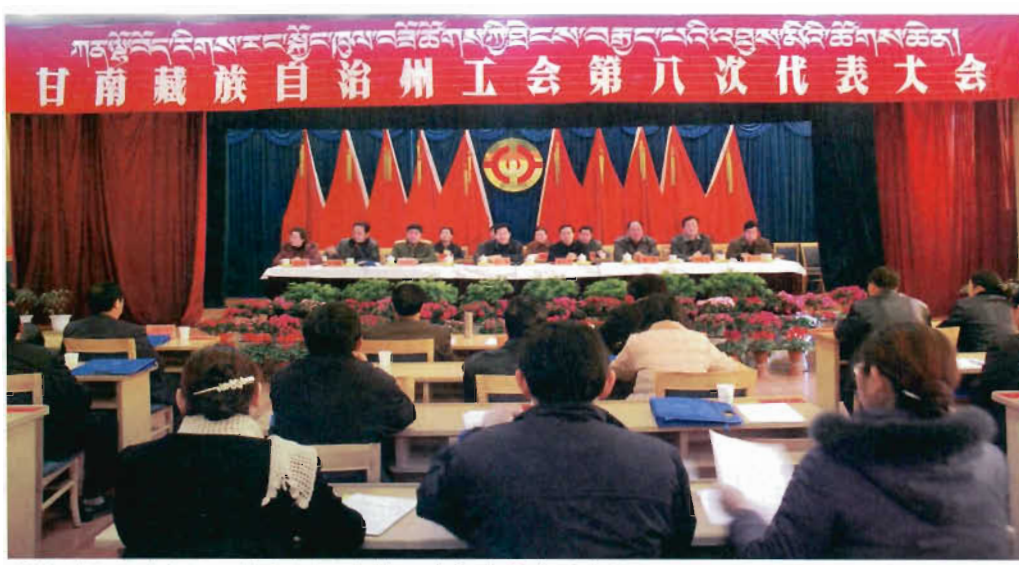
1994年10月16—18日，甘南州工会第六届代表大会在合作市召开。出席代表151名，大会听取审议杨忠作的《以经济建设中心、团结带领全州广大各族职工，为发展甘南经济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和邢红云作的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甘南州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名，常务委员7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名。选举杨忠为主席，邢红云为副主席、兼任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二、甘南州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9年12月15—18日，甘南州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市召开，出席代表160人，会议听取审议杨忠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团结率领各族职工迈向二十一世纪》报告和《坚持三服务宗旨开创工会财务工作新局面》财务工作报告，邢红云作的《经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甘南州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7人，常务委员9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7人。选举杨忠为主席，邢红云、王启东为副主席，邢红云兼任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2003年6月，工会主席调整为豆格嘉。

三、甘南州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2005年1月9—10日，甘南州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出席代表140人，会议听取审议豆格嘉作的《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各族职工为加快甘南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王启东作的《经费审查报告》，选举产生甘南州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9名，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名。选举豆格嘉为主席，王启东、张桂花为副主席，王启东兼任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5年1月9日，甘南州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

第八节　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

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动员各级工会和职工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工作，共下拨救灾资金745万元，发放救灾物资价值300多万元。2009年，兰州市总工会投资66万元援建的舟曲旧寨小学竣工。大连、厦门援建夏河、临潭县总工会帮扶中心综合楼到账重建款240万元，夏河县总工会帮扶中心综合楼于8月上旬开工，临潭县总工会帮扶中心综合楼于12月上旬开工。金川公司向舟曲县总工会拨付援建款30万元，兰石化向迭部县总工会拨付援建款20万元。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先后将全国总工会、甘肃省总工会及有关兄弟省市（产业系统）工会671.7万元的救灾款物送至灾区。并广泛发动全州职工、工会会员和企事业单位向灾区捐款捐物献爱心，州总工会捐款10万元，各县市总工会在参与属地捐款的同时捐款6.1万元。在救灾活动中积极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全州共有5个集体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10个集体获得甘肃省“工人先锋号”荣誉。同时，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4.1万元；向玛曲县、夏河县等发生泥石流灾害地区发放救灾款21万余元。



州总工会为汶川地震灾区受灾群众送去衣物、面粉等救灾物资（2008年）

第二章 共青团

第一节 机构

一、团州委

共青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是全州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受中共甘南州委和共青团甘肃省委的双重领导，负责全州共青团以及全州青联、学联、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工作。内设办公室、共青团工作事务部（简称团务部）、青少年工作事务部（简称青工部）、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部（简称学少部）、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5个职能部室，并附设有甘南州青年联合会、甘南州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甘南州希望工程办公室和甘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工作机构。核定人员编制为14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5名、工勤编制1名。核定县级领导职数3名，核定科级职数5名。

二、基层团组织

2010年底，全州共有基层团组织1742个，其中团委126个、团工委15个、团总支21个、团支部1580个。126个团委中有县市团委8个、乡镇（街道）团委99个、机关企事业团委19个。

三、共青团甘南州代表大会

1992年4月25—30日，共青团甘南州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房和平代表共青团州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团结、稳定、鼓劲、务实，为实现“八五”计划艰苦奋斗、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州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委员会委员。1997年9月10—30日，共青团甘南州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房和平代表共青团州第八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肩负跨世纪重任、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建功立业》的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州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及常务委员会委员。2002 年 9 月 15—17 日，共青团甘南州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张志红代表共青团州第九届委员会作的题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为实现“十五”计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目标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州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委员会委员。2007 年 7 月 15—17 日，共青团甘南州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王力同志代表共青团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共青团能力建设，着力构建和谐社会，努力开创我州共青团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甘南州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委员会委员。

第二节　团组织活动

一、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

1994 年，团州委组织各中学团委参加“全省中学生近、现代史和国情知识竞赛”。1996 年 4 月，团州委组织州直 7 所学校举办以“弘扬主旋律，迈向新世纪”为主题的合作地区中专、中学生文艺演出。1997 年 5 月，团州委召开建团 75 周年庆祝大会，组织 1200 余名青年团员参加合作地区“迎接香港回归、庆祝党的十五大召开”知识竞赛。2003 年，防治“非典”期间，团州委在全州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缴纳特殊团费、参与志愿服务、支持一线抗典”活动，共缴纳特殊团费 2.03 万元，并将 1.73 万元现金和价值 3000 余元物品捐赠给“防非”指挥部。同时，向广大青少年发放“防非”宣传册 3000 余册、宣传卡 8400 多张，“防非”光碟 24 套；协助各县市、乡、村建立农牧村“防非”青年志愿者小分队；开展少先队员致“远方的亲人请放心”书信活动和“抗击非典青年文明号与您同行”活动。

2008 年 3 月，为尽快消除“3·14”不稳定事件给广大青少年身心带来的不良影响，团州委于 3 月下旬从公、检、法、司、党校等单位抽调 12 名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组成 2 个宣讲团分赴全州 7 县 1 市、26 个重点乡镇和 38 所大中小学校进行宣讲，深入开展以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四观”（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两论”（唯

物论、无神论）理论宣讲活动。在重大节庆日，通过开展入队、入团、“红领巾心向党”“手拉手”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全州广大青少年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通过五四表彰、甘南州十大杰出青年、甘南州十大青年公务员评选等“评优树先”活动，深入挖掘青年人才，宣传青年典型，讲好藏区青年故事，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维护青少年权益

1991—1999年，举办“两法”知识专题讲座、青少年“三法”知识电视大奖赛，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力度。联合公安、法院、司法、检察院、教育等单位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分系统制订“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标准，妥善处理有关青少年的侵权事件。在州直、各县市主要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通过举办法制讲座、举办讨论会、案例分析会及到法庭、监狱观摩体验，帮助青少年掌握基本法律知识。2000年3月，甘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立。2010年12月4日，在合作世纪广场开展主题为“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法制教育宣传活动，发放《甘肃省未成年人保护法》《青少年法制安全教育手册》等法制教育宣传单5000余份。

三、志愿服务

每年3月志愿者服务月，团州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广泛开展便民服务、生态建设、医疗援助、普法宣传、扶弱济困、义务劳动等志愿服务活动。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团州委组织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援，招募青年志愿者1530人，承担卸运救灾物资、整治环境卫生、安置受灾群众、卫生消毒防疫、维修灾区道路等各项任务，共转移群众1200余人，解救受困群众49人，卸运矿泉水4.6万余件、方便面6.8万余箱、帐篷3800余顶、被褥衣裤3.6万余件、蔬菜40余吨、面粉80余吨、肉蛋禽40余吨、药品及其他救灾物资50余吨，并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向灾区捐款14万元。

四、青联统战

1997年，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青联副主席、西藏自治区山南

地委副书记胡春华到夏河县考察甘南藏区民族宗教工作。是年，中国共青团十三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全国青联常务副主席巴音朝鲁一行到甘南州调研指导藏区共青团工作。2003 年，团州委向省上推荐“第六届全省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 2 名，其中 1 人荣获“第六届全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13 名团干部、青年新闻工作者分别获得“全省优秀团青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 名少先队员荣获“全省陇原十佳少年”称号，选送 1 名少数民族团干部赴天津挂职锻炼。是年，共青团甘南州委书记、州青联主席张志红在中国共青团十五大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中国共青团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2004 年，省青联秘书处组织全省历届“十大杰出青年”和部分省青联委员向夏河县王格尔塘乡 100 户贫困户和 100 名贫困中小学生捐赠现金与物资共计 10 万余元。2008 年 5 月，新疆巴州青年志愿者队伍——抗震救灾“新疆巴州天鹅湖青年志愿者特别行动队”车队及 35 名队员向甘南州地震灾区捐赠慰问金 6 万元，向迭部团县委捐赠 2 万元慰问金和 1 台价值 3000 元的数码相机，为达拉中心学校捐赠帐篷 2 顶及价值 3000 元的文体学习用具，并为达拉乡贫困家庭青少年和 13 户受灾群众送去 1.26 万元的慰问金，为迭部县达拉乡戈五村小学捐赠 1200 元慰问金，并为受伤的藏族老人现场缴纳特殊团费 3000 元。

五、保护母亲河行动

1999 年，团州委协调州农委、农林、水电、财政、计委、畜牧、土地环



2007 年 4 月，团州委组织合作地区在合作南山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义务植树。

保等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全州保护母亲河行动实施意见。各级团组织在州内黄河、洮河、白龙江、大夏河流域争取划拨荒山荒地106.67公顷作为青少年植绿护绿基地，全力打造“生态甘南”。1999—2007年，团州委在合作市当周沟开辟南山青少年绿化基地，种植各类苗木。2008年，团州委、团合作市委在合作市西山开辟第二个青少年绿化基地，并在西山青少年绿化基地开展“迎奥运，共植奥运吉祥树”为主题的植绿护绿活动。

第三节 少先队工作

一、少先队甘南州代表大会

1998年7月22—23日，少先队甘南州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玛曲县召开，大会通过题为《开拓进取、求实创新、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工作报告。2003年8月27—28日，少先队甘南州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大会通过题为《在新世纪的伟大实践中培养和造就大批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工作报告。2009年11月26日，少先队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会议主题为《高举星星火炬，勇担时代重任，教育引导全州少年儿童为实现甘南科学发展新跨越做好全面准备》。

二、少先队活动

1992年，甘南州3县12所学校少先队组织与无锡12所小学结成“手拉手、队连队”学校。1994年，甘南州小学建队率92.9%，各中心小学基本建立“少先队之家”。2000年后，全州各级少先队组织以素质教育为中心，以“雏鹰争章”为主题，开展争章达标、“手拉手”结对、学雷锋等活动。以青年星火带头人和农牧业产业化领头人等不同方式创建1—2个少先队体验教育基地，其中迭部县腊子口战役遗址、卓尼县大族希望小学绿色营地等4个基地荣获全省“优秀体验教育基地”称号。是年，持续开展甘南州“草原十佳少年”等系列评选表彰活动。2006年，开展“手拉手”“双捐双乐”和扶贫助困，动员广大团干部、城镇中小学生向农牧村贫困孩子捐赠图书2万余册，玩具1900余件，衣物1.1万余件。2007年“六一”前夕，团州委联合州文

化局等单位开展甘南州第八届“草原十佳少年”表彰暨合作地区少儿红色歌曲演唱会。2008年，团州委将3000套价值约360万元“富士康”少儿电子语音图书学习卡作为特殊“六一”礼物，赠送给全州小学生。



团州委在合作举办少儿红色歌曲演唱会（2007年）

三、希望工程

团州委调研全州基础教育现状，全力实施希望工程。1993年11月5日，博拉无锡希望小学竣工。1997年，全州为希望工程各项捐助和拨款101.31万元。是年，省希望工程办公室在卓尼、临潭2县各修建福利希望小学1所。2001年，州希望工程办公室在舟曲县城关镇真牙头修建华夏立人希望小学。2003年，州希望工程办公室从上海青基会争取到希望小学1所；从省希望工程办公室争取到希望学校1所。2006年，中国“希望书库——爱心书屋”协会为碌曲县捐赠2套“爱心书屋”，科普青年读物2万册。2007年，团州委向中国青基会、团省委希望办以及社会各界呼吁求助，争取新建希望小学5所（卓尼县木耳镇国家电网爱心希望小学、卓尼县香港宝莲希望小学、合作市国家电网爱心希望小学、玛曲县金川希望小学和迭部县腊子口乡朱立村国珍希望小学）；争取到“希望书库”3座（迭部埔黄希望书库、玛曲河曲马场希望书屋和合作市卡加曼乡中心小学希望书屋）。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为舟曲县初级中学、舟曲县三角坪九年制学校、迭部县中学修建34间总面积约2713.73平方米的板式抗震校舍，并协调新建舟曲县石家山新东方抗震希望小学。2009年5月10日，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书海工程”为舟曲、迭部、临潭、卓尼、碌曲5县捐赠价值约40余万元的图书及光盘2万余张。2010年2月16日，香港苗圃行动工作组为夏河县麻当乡华旦尖措孤儿学校捐助教育及生活经费64.37万元；6月14日，舟曲县东山乡石家山新东方抗震希望小学竣工。

第三章 妇 联

第一节 机 构

一、州妇联

甘南州妇女联合委员会成立于1953年，为正县级建制。1991年，设有办公室、妇儿工委办公室、权益部、儿童部。1991年3月，甘南州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1995年4月更名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妇联。至2010年底，有干部10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2名，科级干部4名，事业人员2名，工勤人员1名。

二、妇联组织

2010年，有州级妇女联合会1个，县市级妇女联合会8个，乡镇街道妇女联合会99个，村社区妇代会妇女组织666个。州县市各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建有妇委会、妇女小组、女工委等妇女组织。2008年开始，在部分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也建立妇女小组、女工委等妇女组织。

三、妇女代表大会

1991—2010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共召开全州妇女联合委员会3届。

甘南藏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 1993年7月5—8日，甘南州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80名，其中特邀代表3名，列席代表2名。大会听取并审议州妇联第九届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州妇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选举甘南州出席甘肃省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甘南州妇联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7名，常务委员9名。

甘南藏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 1998年6月27—30日，甘南州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190名，其中

特邀代表4名，列席代表3名。大会总结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十届执委五年的工作，提出自治州跨世纪妇女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选举产生州妇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选举甘南州出席甘肃省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表彰甘南州十大巾帼女杰。大会选举产生州妇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9名。

甘南藏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　2003年6月27—29日甘南州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有205名，其中特邀代表5名，列席代表10名。大会听取和审议第十一届执委会五年的工作，提出此后五年甘南州妇女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选举产生州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选举甘南州出席甘肃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15名；表彰第二届甘南藏族自治州“巾帼十杰”。大会选举产生甘南州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3名，常务委员11名。

第二节　妇女维权

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后，由州政法委牵头联合宣传、司法、妇联等15个单位，成立宣传月协调办公室，抽调专人，利用广播、电视、电台、报纸、橱窗、专栏及报告会、座谈会等大众场合，宣讲、散发宣传材料进行宣传。州、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举办骨干培训班9期，培训业务骨干900人；组织职工收看电视系列讲座，受教育人数达2万余人；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报告会385次，听众达11万人次；办墙报、专栏288期；开展各类咨询活动241次，解答有关法律问题761人次。1993—1995年，各级妇联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工作，将《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列入“二五”普法内容统一安排部署，利用传统集会、节庆活动进行宣传，通过播放录音带，咨询服务等方式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并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翻译录制成藏语磁带，发放至牧区，组织牧民收听，加大宣传的广度、深度。州、县、乡举办《妇女权益保障法》骨干培训班15期，培训业务骨干1000人。根据省人大和省妇联安排，甘肃省妇联、人大法工委、司法厅等5单位联合组织全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竞赛活动，各级妇联积极组织广大妇女参加，共发放试卷4000份，回收3700份。舟曲县妇联、省地质三队获得全省知识竞赛优秀

组织奖，全州获知识竞赛个人奖16名。期间，州、县妇联在具体受理来信来访过程中调解处理民事纠纷，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213人次，共接待来信来访294件（次），其中来信94件（次），来访200件（次），调解处理238件（次），结案率为81%。

1996—1997年，《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5周年之际，针对维权工作中日趋突出的家庭暴力、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犯罪问题，州、县妇联加强同司法部门的配合，接待处理来信来访，解救夏河县被拐卖少女1人。1998—2000年，组织各行各业职工及农牧村群众积极参与全省家庭法律知识笔答赛活动，先后有28个家庭分别获省、州表彰一、二、三等奖。

在全州法律知识进万家活动“电视选拔赛”中。各县市及州直机关组织9个模拟家庭代表队参加比赛，甘南州代表队获全省电视大赛优秀组织奖。州妇联与州综治办、司法局、禁毒办联合印制《甘南农牧村适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挂张10万份，并发放至农牧村。同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州、县市妇联共受理来信来访681件（次），处理561件（次），结案率为82.38%。

1996—2000年，通过实施“春蕾计划”，接收救助女童款约50万元，并全部用于救助贫困女童。全州共救助失辍学和面临失辍学女童1818名，开办女童班13个，救助469人，分散救助1349人。

2001年，将学习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婚姻法》作为“四五”普法的重要任务，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反邪教活动。迭部县妇联配合宣传部门开展“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拒绝邪教图片展及签名活动，组织县直机关600余名女职工参加签名活动。2002—2004年，在合作地区开展“12·4”法制宣传日活动，解答咨询200人次，散发宣传材料7600余份，向7县1市及州直机关单位发放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试卷500份，《妇女法律知识读本》870册。在“三八”妇女节和“148”维权周期间，协同州司法局、公安局禁毒委在广场举办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展出“不让毒品进我家”展板80块，散发宣传单3万余张。在《甘南日报》开办“男女平等大家谈”栏目，刊出稿件37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2005年，州、县市妇联成立妇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与7县1市妇联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

毒、信访）、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县市妇联与乡（镇、街道）妇联均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是年，7县1市妇联主席或副主席被县人大常委会选为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

“五五”普法期间，全州妇联与司法部门配合，以“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以“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为重点制定“五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新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习宣传活动“法在我心中”征文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收集征文42篇，并对14个单位、12名个人进行表彰。2007年，为提高妇联干部维权能力和广大妇女群众的法制观念，全州举办妇女干部法律培训班16期，参加培训800人；选派参加全省培训13人。利用“三八”维权周、法制宣传月、“6·26”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艾滋病宣传日、文化三下乡、旅游艺术节等活动，采取图片展览、演出文艺节目、提供法律咨询、发放藏汉两文法律知识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以妇女法为主的法律法规，促进法律知识普及率。全州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50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4.88万份，提供法律咨询80次，受教育群众达5.46万人次。是年，向全社会发出“关爱女性，共促和谐——救助单亲特困母亲”倡议书，号召全州广大干部职工及社会热心人士关爱母亲、帮助母亲。全州募集资金30.5万元上交甘肃妇女儿童基金会。同时，上报募捐资金安排方案，争取省妇联的配套资金，实施第一批单亲特困母亲救助项目。



2006年3月8日，合作市妇联在香巴拉文化广场举办各界妇女拔河比赛。



碌曲县妇联在开展牧区妇女维权调查（2010 年）

2008 年，在全州开展“创建平安家庭，维护社会稳定”行动。全州共开展各种法制宣传活动 8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7035 份（册），举办法制培训班 9 期，参加培训 400 人，受教育群众达 5.62 万人。全州共表彰“五好文明家庭”64 户，“优秀家庭成员”36 名。“5·12”特大地震发生后，各级妇联组织积极投身抗震救灾工作，援建 10 户灾区单亲母亲住房，每户补助 1 万元；争取外援物资总计 450 万元，并全部发放至灾区妇女儿童手中。是年，《中国妇女报》记者年会会议在临潭县冶力关镇召开，举行全国妇联、省妇联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美德在农家”“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示范点、省级妇女法制宣传教育示范点——临潭县冶力关镇池沟村授牌仪式。《中国妇女报》报社为临潭县捐赠价值 5 万元的妇幼卫生保健药品，州妇联为冶力关镇池沟村捐赠电视机、DVD 各 1 台，儿童服装 100 套。

2009 年，全州共开展各种法制宣传活动 80 场（次），设立宣传咨询台 27 个，悬挂宣传横幅 36 条，出动宣传车 29 辆，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8 万余份（本），展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展板 20 块，提供法律咨询近 1 万人次，受教育群众达 11.8 万余人次；开展“亿万妇女学法律、家庭平安促和谐”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全州 2500 名妇女及家庭成员参加。以家庭和谐推动村社和谐，充分调动广大妇女参与平安家庭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州共创建“平安家庭”500 个，表彰“五好文明家庭”83 户，“优秀家庭成员”300 名。迭部县电尕镇王梅菊等 6 户家庭荣获省“平安家庭”标兵户荣誉称号。2010 年，组织城乡广大妇女和家庭继续开展“平安家庭”标兵户评选活动。全州妇联

系统共发放宣传单 5.12 万份，悬挂横幅 15 条，标语 395 张，设立咨询点 13 个，出动宣传车 11 辆，发放“平安家庭”、《禁毒法》等宣传手册 1000 本，反家庭暴力展板 30 块；在县市一级开通“12338”妇女维权热线。9 月，在全州乡镇司法所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

第三节　妇联组织活动

一、“双学双比”

1991 年，全州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将牧区“双学双比”活动的重点放在组织农牧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上。州、县、乡妇联组织、动员、引导妇女群众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班，学习掌握畜群药浴、防疫注射、牲畜驱虫等技术，学习操作奶油分离器、机械剪毛等技术，使大部分妇女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减轻牧区妇女劳动强度。碌曲、玛曲县 70%的妇女熟练掌握以上技术。在半农半牧区和农区，各县、乡妇联围绕本地经济建设战略目标，发挥资源优势，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学习。学习农业科技知识、学习种植和管理经济林等方面的实用技术，组织兑换良种，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技术，提高农作物产量。同时，动员种植果树、花椒树，发展庭院经济。

二、劳务输出

1997 年，舟曲县妇联向兰州、北京、深圳等地输送家庭服务员 87 名，为农村妇女特别是女青年转变观念，外出务工起到带头作用。1999 年，州、县妇联组织输出转移女劳力 1000 余人。2001 年，共输出转移女劳动力 1108 人。2005 年，向州委州政府上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妇女劳务输出工作的实施意见》。在舟曲县召开全州农牧村妇女劳务输出工作现场会，会议总结交流全州妇女劳务输出工作的经验，肯定、推广舟曲县妇联抓妇女劳务输出的成功经验。州妇联协调州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在舟曲县举办全州农牧村妇女劳务输出第一期家政服务员培训班，56 名农牧村女青年参加培训，将 98%学

员输送至北京家政服务员市场。全州妇联组织共发放宣传单10万余份，举办外出务工人员现身说法报告会，提供务工信息。全州举办妇女务工技能培训班72期，6800余名妇女得到培训，全州妇联系统已向北京等地输出家政服务员3000余人，年平均收入达3000—6000元。全州已基本形成舟曲、临潭、卓尼向外输送，合作、碌曲、夏河根据富余女劳力的季节性和短期性就地向城区输送的格局。

2006年，全州农牧村妇女劳务输出工作现场会在舟曲县召开，并举办农牧村妇女劳务输出家政服务员培训班3期。全州在舟曲、迭部、卓尼、临潭等县共举办妇女劳务输出培训班5期，向北京输出剩余女劳动力1000余名，年人均纯收入约3000—6000元。2007年，迭部、临潭、玛曲、舟曲等县妇联举办家政服务员培训班，培训妇女350人，经严格筛选，向北京富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输送家政服务员34名，就地输转182人。2008年，州、县妇联协调扶贫、农林、社保等有关部门把农牧村妇女培训纳入整体培训规划。临潭县对城乡富余女劳力进行引导性培训和技能性培训2000人，其中向新疆输出妇女劳动力2960人，年人均收入4000—5000元；组织就地输转“农家乐”、宾馆服务员280人，礼仪接待46人，刺绣人员500人，年人均收入4000—10000元。合作市、夏河、卓尼、舟曲4县市就地输转农牧村妇女1859人，人均月收入300—600元。全州各级妇联向北京、深圳、新疆等地输出妇女劳动力3200人，就地输转5600人。

2009年，配合社保、扶贫等有关部门组织全州1500名城镇下岗、待业、流动妇女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共为待业人员争取用工岗位428个，协调安置下岗女职工413名，357名女性实现再就业。对1.8万名农牧村富余女劳动力进行转移就业能力培训，有组织地向新疆、北京、广州、兰州等地输转富余妇女劳动力1.2万人次，平均年收入在1.5万元以上；就近就地转移富余妇女劳动力2.5万人次，平均年收入在1万元以上。2010年，全州完成8000名农牧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任务。下岗女职工接受再就业培训981人，530名女性实现再就业。同时，加大城镇妇女岗位培训，举办各类技术技能培训班35期，培训人数达3123人，并以节庆活动为契机，开展演讲、行业技能等比赛5期，参加人数37人。

第四章　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机构

一、州残联

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1989年10月，副县级建置，为州民政局二级单位，事业编制，共有人员7名。

1999年，州残联由副县级单位升格为正县级独立机构，机关内设办公室、教育就业科、宣传康复科，核定事业编制12名。其中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科级职数3名。同时，成立州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和州残疾人康复服务用品供应部，均为州残联下属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从州残联编制内调剂使用。2003年，设立甘南州残疾人文化艺术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挂靠州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增加事业编制2名，其中主任1名。2005年设立维权组联科。州残联维权组联科人员以编制内调剂解决，增加科级职数1名。

二、州级议事协调机构

1994年，甘南州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由25个有关委、办、局和社会团体组成。2006年，州、县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州、县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三、代表大会

1993年3月28—30日，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总结州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全面部署甘南州此后5年残疾人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州残联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和委员，推举产生新一届州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1998年7月16—18日、2003年5月29—30日、2008年1月16—19日，分别召开州残疾人联合会第三、第四、第五次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为总结上次代表大会后工作，部署后



2008年1月16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

5年残疾人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州残联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和委员，推举产生新一届州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991年，全州108个乡镇已组建残联104个。1992年，迭部、夏河、舟曲等县成立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并开展工作。1993年，成立州盲人协会、州聋哑人协会、州肢残人协会、州智残和精神残疾亲友协会等4个专门协会。

1998年，合作市设立残联，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夏河完成换届任务，并完成与民政分设、升格、理事长专职、计划单列、增加编制、公务员过渡等工作。其中4县1市完成县市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康复服务指导站、用品用具供应站“四位一体”组织建设，41个乡镇完成乡镇残联、残疾人服务社、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三位一体”组织建设。

1999年，全州县市残联组织建设6项指标全部达标，7县1市均建立“四位一体”组织机构，108个乡镇成立“三位一体”机构，并配备专（兼）职残联助理员108人。

2000年，成立甘南州助残志愿者联络站，成立乡镇政府残工委75个，各县市助残志愿者联络站8个，助残志愿者625人，残疾人联络员584人。

2001年，全州145个村（居）委会建立残疾人小组或协会；2002年，

493 个村（居）委会建立残疾人小组或协会。

2003 年，州、县市两级残联顺利完成换届，建立健全两级专门协会组织 5 个。全州 111 个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残联助理员，536 个村（居）委会建立残疾人小组或协会。2004 年，全州 107 个乡镇和 4 个街道办建立残联、残疾人服务社、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三位一体”工作机构并配备专（兼）职残联助理员。建立 10 个社区残疾人协会，配备协会专职委员 10 名，建立社区办公场所和残疾人活动场所 10 个，并挂牌运行。

2005 年，在全州社区整合中，27 个社区均成立残协，配备专职委员，落实生活津贴（300—400 元），建立办公室和活动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各项服务。州、县市建立健全专门协会组织 5 个，并配备主席、副主席、委员，各协会逐步开展工作。在全州绝大多数村（居）委会制订优惠残疾人和扶助残疾人的村规民约，656 个村（居）委会建立残疾人小组或协会。

2006 年，全州 99 个乡镇（街道）配备残联理事长。2007 年，以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为重点的残联组织机构已建立健全，各县市、乡镇残联已顺利换届。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2000 年，州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及职工住宅楼经州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并于 2001 年交付使用；玛曲、碌曲 2 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同时启用。2002 年，卓尼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批准立项并争取资金 20 万元；迭部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由县政府无偿划拨土地，并批准立项，于 2003 年基本建成；合作市、夏河、临潭县综合服务设施立项并上报省残联。2004 年，夏河县残联基础设施立项并下拨补助资金；临潭县、舟曲县基础设施上报省残联立项；卓尼、迭部 2 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成投入使用。2005 年，州残联、玛曲县、碌曲县、卓尼县、迭部县残联基础设施综合楼投入使用，办公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夏河县基础设施正在建设，临潭、舟曲县基础设施项目已落实资金各 20 万元并组织实施。2007 年，5 县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3 个县的建设资金已到位待建。是年，为各县市残联配备电脑及打印、传真设备，完成州、县市残联局域网网络建设。各县市进行城市道路和公共建筑物无障碍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基本通过无障碍验收，为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2008 年，夏河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办公条件明显改善；合作市、玛曲县综合服务设施主体完工。“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州残联协调发改将迭部、舟曲 2 县综合服务设施列为灾后重建项目。截至 2010 年，论证上报藏区残疾人事业项目 26 个，资金 1.4 亿元，项目已纳入藏区项目总规划并上报省发改委进行衔接。

第四节 政策法规

1991 年 12 月 4 日，州政府出台《批转州残联〈关于对全州残疾人实行优惠扶持办法的报告〉的通知》。1993 年 7 月，州加护委员会、州残联等 10 部门联合下发《甘南州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1997 年 5 月，州政府出台《甘南州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1998 年，州政府出台《甘南州残疾人三年扶贫规划》。1999 年 6 月，州政府出台《甘南州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州政府办公室批转《关于重视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2000 年 5 月，州政府办公室批转州人事劳动局、州残联等 16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7 月，州政府出台《甘南州残疾人优惠待遇暂行规定》。2001 年，州政府办公室批转州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10 月，州政府出台《甘



2006 年 4 月 21 日，省残疾人艺术团在甘南合作影剧院慰问演出。

南州残疾人事业“十五”规划》。2002年，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残疾人社会帮扶工作的意见》。11月，州政府下发《甘南州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01—2002年）》。2003年3月，州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4月，州政府办公室转发州残联等4部门《关于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甘南州第二期实施方案》。7月，州政府残工委下发《关于广泛开展贫困残疾人社会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12月，州政府下发《甘南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财政代扣税务代征工商运管部门代收办法》。

2006年，州政府出台《甘南州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2010年，州委、州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是年，州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第五节　权益维护

1994年，全州残联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州、县残联成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1998年，州、县市9个律师事务所为残疾人提供优惠法律援助服务。2001年7月，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检查。州政府成立12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甘南州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无障碍建设纳入政府议事日程。2002年，全州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突破。玛曲县在城市道路和文化广场建设中设计盲道坡道；夏河县在扩建县城主街道时将无障碍设施纳入规划。2003年，合作市在城市道路建设中增加盲道坡道。是年，临潭县羊永乡法律服务所被司法部和中国残联命名为第二批“残疾人维权示范岗”。2004年，州、县市均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领导小组，各县市政府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在城市道路和部分公共建筑物建设改造中增加无障碍设计施工。至此，各县市城市道路基本实现无障碍，全州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走向规范化。2005年，工商部门对50余户个体残困户工商管理费予以减免；医疗部门为持证贫困、特困残疾人减免10%的床位费、护理费和20%的手术费，实行挂号、交费、化验、取药4优先政

策；指定或委托各级律师事务管理所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要求全州各级新建、改建、维修单位办公楼、营业厅、医院门诊楼建设无障碍设施。2007 年，州、县市成立法律援助领导小组，残疾人法律援助机构和维权示范岗不断健全，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见表 21—4—1《2004—2009 年残疾人维权救助情况表》。

2004—2009 年残疾人维权救助情况表

表 21—4—1　　单位：人次、件次、%、元

年份	来访	来信	结办率	补助
2004	186	26	90	13950
2005	398	60	98	46500
2006	398	60	98	56650
2007	36	—	98	98300
2008	265	54	98	26948
2009	278	77	98	49800

注：2004 年，公安部门救助乞讨和流浪残疾人 22 人。



2008 年 5 月 16 日，州残联为碌曲残疾贫困群众免费发放压面机。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节　机构

一、州科协

甘 1989 年 10 月 14 日，经州委批准成立甘南州科协下属事业单位——甘南州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为正科级建制。1993 年，经州委批准成立甘南州科学宫（甘南州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科普工作队、科学宫和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三位一体，分挂三套牌子。2010 年，甘南州科协内设办公室和科学技术普及部，核定行政编制 4 名，后勤事业编制 2 名。

二、专业学（协）会

甘南州科协成立以后，各类学会相继成立。后随时代变迁和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职能变化，学会或合并、重组、注销。截至 2010 年，科协有州级学（协）会 9 个。即：甘肃省畜牧兽医学会甘南分会，挂靠在甘南州畜牧局；甘南州农学会，挂靠在甘南州农业技术推广站；甘南州藏医药学会，挂靠在甘南州藏医院；甘南州医学会，挂靠在甘南州卫生局；甘南州气象学会，挂靠在甘南州气象局；甘南州档案学会，挂靠在甘南州档案局；甘南州预防医学会，挂靠在甘南州疾控中心；甘南州林学会，挂靠在甘南州农林局；甘南州水电学会，挂靠在甘南州水电局。

三、反邪教协会

2009 年，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关于成立反邪教协会的批复〉》（州委知字〔2008〕42 号）和《中共甘南州委〈关于召开甘南州反邪教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议的批复〉》（州委知字〔2009〕11 号）文件精神，4 月，全州科协工作座谈会和反邪教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43 名。

第二节 基础建设

一、甘南科学宫建设

1991年，甘南州将兴建甘南科学宫工程列为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州庆项目。建设场地在东二路甘南州图书馆西侧。1992年立项，计划总投资98万元，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将工程项目命名为“甘南科学宫”。2000年，甘南科学宫正式投入使用。

二、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1997年，甘南州开始着手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甘南州科协与州委组织部联合在夏河县麻当乡麻当村建立麻当仔猪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被列入中国科协少数民族科普示范工程项目，解决附近群众购买仔猪难、母猪配种难的问题。科学饲养管理与家庭粗放式养猪相比优势明显，易于群众接受，辐射力强。1999年8月，甘南州科协经多次论证考察，决定在合作市佐盖曼玛乡、加茂贡乡建立蕨麻猪养殖科普示范基地，为示范户投入0.5万元购买种猪，派遣专业技术员进行技术跟踪指导，并与示范户签订合同。2000年5月26日，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科普经费保障进入法制化，甘南州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有所改善。2010年9月，省人大重新修订《条例》，甘南州科普惠农项目得到实施推进，州科协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面向未成年人、农牧民、城镇劳动人口、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至2010年12月，全州共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农牧业科技示范园、科技示范村87个，其中州级3个、县市级35个、乡镇级49个。

第三节 科普宣传

一、青少年科普

2005年，甘南州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成立，工作室投资10万元，面向全

州青少年开放。设有科技游乐、数学原理、机器人创意、木艺手工制作、赛车竞技、健康网络6区，旨在开拓青少年眼界、丰富青少年想象力，提高创新能力，推进全州青少年素质教育。至2010年底，工作室接待青少年1800余人次。州科协组织各校学生参加“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共7届。其中获得全省作品二等奖5项，三等奖20项。

二、防震减灾科普

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州科协配合甘肃省科协搜集整理防震、抗震应急科普资料3万余份下发至各受灾县区。同时，进入舟曲受灾严重的城关、江盘、八楞、五坪、插岗等乡镇进行《抗震防震知识问答》《甘肃省抗震救灾条例》《地震后地震谣言及其识别》《地震三字经》等地震相关知识宣传，共出动科普宣传车7台（次），发放《突发地震自救知识》挂图1800份，发放《地震应急救护知识》《地震防病严防大疫》《注意饮水安全预防肠道疾病》折页7400册，其他科普资料5.3万份。

三、科普大篷车

2008年，州科协从中国科协争取到价值39万元的科普大篷车一辆，。科普大篷车配置涉及光学、电磁学、力学等各学科科普设备40台，并配有投影仪、音响设备、发电机。2009年，甘南州科普大篷车进入卓尼县一中、卓尼县藏族小学和扎古录镇中心学校开展“三个离不开”和“爱祖国、反分裂、保稳定、促和谐”主题活动，展出科技展品20余件。



科普大篷车进校园（2010年）

四、反邪教科普

2009年，州科协、州反邪教协会邀请甘肃省专家在合作师范学院举办反邪教警示教育专题讲座，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技知识、抵御邪教思想侵蚀，450名师生参加讲座。7月22日，在合作市中心广场举办反邪教宣传活动，展览反邪教图片，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进行反邪教知识咨询。同时，科普大篷车沿街道巡回播放反邪教宣传片。

第四节 学会工作

1993年，州科协各级学会为《科技论文集》选送论文442篇，向中国科协和甘肃省科协推荐获奖作品14篇；州藏医药学会参与出版《甘南藏医志》，州畜牧学会参与出版《甘南州畜牧志》。1994年，各学会共举办学术会议4次，交流优秀学术论文21篇，出版科技期刊1种，发表论文25篇。2000年，州藏医药学会举办首届甘南州藏医药学术研讨会，邀请藏医药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并交流优秀论文；州气象学会围绕世界气象日专题“天气、气候与健康”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参观气象站，共接待学生400人次。2010年，州医学会组织会员撰稿编辑出版《甘南卫生》，使其成为医学科技工作者交流学术的平台和园地。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节　机构

一、州文联

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甘南州文联）成立于1981年，隶属州委宣传部，正县级建制，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下设《达赛尔》编辑部、《格桑花》编辑部。设文学戏剧家、美术书法家、电影电视家、摄影家、民间文艺家、音乐舞蹈家等协会6个。1997年，经州委批准成立甘南州文联党组。至2010年底，州文联共有编制21个，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2人（副高2人），工勤3人。

二、县级文联

1995年7月，玛曲县文联成立，隶属玛曲县委宣传部。有人员编制2人、团体会员3个、个人会员12人。1995年，迭部县文联成立，隶属迭部县委宣传部。有人员编制数1人，团体会员5个。1997年，临潭县文联成立，隶属临潭县委宣传部。有人员编制数3人，团体会员5个，个人会员250人。

第二节　文学研讨表彰活动

见表21—6—1《1991—2010年甘南州文联开展文学研讨活动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文联开展文学研讨活动情况表

表21—6—1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全州第二次文代会	1992年1月	合作	甘南州文联
藏族诗人丹真贡布诗歌新作研讨会	1994年7月	合作	省文联、州文联等
方世、丁玉萍诗歌研讨会	1995年1月	合作	甘南州文联
著名藏族学者、教授“赛仓·洛桑华丹学术成果研讨会”	1999年7月	合作	州文联
藏族传统文化与国际藏学交流讲座会	2005年8月	合作	州文联、州藏语委
藏族诗人丹真贡布的诗歌研讨会暨《溪流集》首发式	2005年7月	合作	甘南州文联
《达赛尔》杂志社在合作联合举办迎“七一”藏文诗歌朗诵会	2005年6月	合作	青海省《章恰尔》、《达赛尔》编辑部
第二届“格桑花编委会”	2002年5月	夏河	《格桑花》编辑部
第三届“格桑花”文学奖颁奖	2001年	合作	《格桑花》编辑部
《达赛尔》创刊二十周年文艺奖颁奖	2002年7月	合作	《达赛尔》编辑部
“甘南州黄河首曲格萨尔文艺奖”颁奖活动	2006年5月	合作	州委宣传部、甘肃省作协、州文联联合
著名藏族作家尕藏才旦长篇小说《首席金座活佛》创作研讨会	2006年7月	合作	《格桑花》编辑部
合作市文艺界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5周年暨文艺创作座谈会	2007年4月	合作	州文联 合作市委宣传部
新时期《达赛尔》创作与创新研讨会	2007年8月	合作	《达赛尔》编辑部
兰州大学教授柯杨“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学术讲座	2007年7月	合作	州文联
藏传佛教文化与社会和谐学术讲座会	2008年8月	合作	州文联
第四届“格桑花”文学奖颁奖	2008年8月	合作	《格桑花》编辑部
李城、阿信、牧风、王小忠等个人作品首发式暨甘南文学创作研讨会（汉文）	2008年7月	合作	《格桑花》编辑部
藏族诗人白华英诗歌研讨会	2008年5月	合作	州文联
“和谐甘南”文艺座谈会	2008年8月	合作	州文联
全州文艺界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座谈会暨“文艺成就奖”颁奖会	2008年6月	合作	州文联
纪念5·23讲话暨迎奥运文艺创作座谈会	2008年6月	合作	州文联
《达赛尔》创刊100期，第三届《达赛尔》文学奖颁奖暨基层作者培训会	2009年9月	合作	《达赛尔》编辑部
著名诗人丹真贡布·道吉坚赞作品纪念首发仪式	2010年12月	合作	州文联、州作协
《达赛尔20年精品丛书》首发仪式	2010年11月	合作	《达赛尔》编辑部

第三节　文学期刊

一、《达赛尔》

《达赛尔》杂志创刊于1982年，系州文联和甘肃省作家协会共同主办的甘肃省唯一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藏文文学期刊，每年出版4期，每季末出刊。1991—2010年底，共出版《达赛尔》44期，发表小说、诗歌、散文、评论、民间文学、剧本2586篇（章），摄影、书法250余幅。编辑出版玛曲、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40周年、庆祝国庆50周年、庆祝建党80周年、《达赛尔》创刊20周年及合作藏族中学建校10周年校庆专刊6期。

1992年，《达赛尔》杂志由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报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特批为国内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1994年获国际刊号，并在全省报刊级别评审中晋升为二级刊物。2002年4月，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特批，《达赛尔》杂志由甘肃省作家协会和甘南州文联联合主办，由地级刊物升格为省级刊物，向美、英、法、日等20多个国家发行。2008年，在甘肃省优秀期刊评选活动中，《达赛尔》荣获社会科学类“优秀期刊奖”。2010年，《达赛尔》杂志社编辑出版《达赛尔20年精品丛书》。



州文联主办的藏文文学省级期刊《达赛尔》和汉文文学期刊《格桑花》。

二、《格桑花》

《格桑花》杂志创刊于1981年，系州委宣传部主管、州文联主办的不定期出版的内部文学刊物。1991—2010年，共出版《格桑花》35期，发表小说、诗歌、散文、评论等2000余篇（首），美术、书法作品200余幅。编辑出版玛曲、卓尼、舟曲、临潭、迭部等县及1997年迎香港回归，甘南藏族自治州

成立40周年、50周年州庆，庆祝建党80周年，《格桑花》创刊20周年等专刊10期。1993年，在南宁召开的第二届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评奖中，《格桑花》杂志社荣获“园丁奖”。

第四节 文学戏剧创作

一、创作队伍

1991—2010年，甘南文学创作队伍除老一辈作家诗人赛仓·罗桑华丹、丹真贡布、贡卜扎西等外，从各类院校毕业文学爱好者逐渐增多，许多受过正规高等教育的大学生投入到文学创作队伍中，为甘南文学创作增添年轻活力，已成为甘南文学创作的先锋和中坚力量。藏语创作作家、诗人有贡老、拉加才让、旦正才让、希多才让、贡巴扎西等。汉语创作作家、诗人有完玛央金、阿信、桑子、雷建政、道吉坚赞、李城、陈拓等。进入21世纪后，涌现出一大批青年作家诗人，扎西才让、知否、敏彦文、阿垅、牧风、王小忠、花盛等创作的文学作品发表在全国各地的文学刊物上。至2010年，甘南文学独具魅力的形象塑造基本成型，创作队伍不断壮大，甘南诗歌创作队伍在全省、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文学作品

1991—2010年，甘南州作者出版的个人文学作品集有丹真贡布诗歌集《溪流集》，贡卜扎西诗集《飞跃太平洋》，完玛央金诗集《完玛央金诗选》，赛仓·罗桑华丹文集《赛仓·罗桑华丹文集》（藏文，共6卷，包括诗歌），拉加才让诗集《黎明的呼唤》（藏文），罗赛民间文学集《藏族谚语珍宝鉴》（藏文），李城散文《穿越阿尼玛卿》、中篇小说《走进晒银滩》，道吉坚赞小说《小镇轶事》，王小忠诗歌《小镇上》等。获得省级以上奖的作品见表21—6—2《1991—2010年甘南州作者文学作品获省级奖励情况表》。20年间，许多作者将自己的作品整理成册并相继出版。见表21—6—3《1991—2010年甘南州作者个人出版文学专著情况表》。同时，文学研究与文学评论发展良好，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研究论文和评论作品主要有：1991年，

索代撰写的论文《拉卜楞“南木特”戏》获甘肃省第一届戏剧理论三等奖；1993年，扎西东珠撰写的《当代藏族文学与小说创作争议》获第二届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评论奖；1998年，扎西东珠撰写的《当代藏族小说的主观介入与审美体验》获第三届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评论奖。

1991—2010年甘南州作者文学作品获省级奖励情况表

表21—6—2

作品名称	体裁	作者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船及其他》	组诗	完玛央金	1991	省首届文学期刊评奖优秀作品及责任编辑优秀奖
《拉加才让诗歌》	诗	拉加才让	1991	青海省《章恰尔》优秀作者三等奖
《最新最美的图画》	小说	尕藏才旦	1991	省第三届文学优秀作品奖
《劫道》	小说	雷建政	1991	省第三届文学优秀短篇小说奖
《玛域雪山》	剧本	贡老	1991	全国第九次藏语文艺广播一等奖
《浪花》	诗	拉加才让	1992	全国首届“金色藏区”征文优秀奖
《雪域欢歌》	诗	仁青才尕	1992	全国首届“金色藏区”征文优秀奖
《雪峰》	诗	希多才让	1992	全国首届“金色藏区”征文优秀奖
《流水自语》	组诗	拉加才让	1992	省第三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奖
《在我们的村庄》	诗	完玛央金	1992	省第三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奖
《苦果》	小说	贡老	1992	省第三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奖
《草原风波》	小说	贡老	1992	省首届文学期刊联合评奖优秀作品奖
《不尽的惋惜泪》	组诗	拉加才让	1995	省第四届文学优秀作品奖
《闪光的思维》	诗歌	希多才让	1995	省第四届文学新人新作奖
《长青之歌》	诗	拉加才让	1995	全国第一届“岗坚杯”藏文文学优秀作品奖
《劫道》	小说集	雷建政	1995	省第四届文学优秀作品奖
《发生在家乡的故事》	小说	贡老	1995	全国第一届“岗坚杯”藏文文学优秀作品奖
《静静的顿河（节译）》	翻译	尕藏桑吉	1995	省第四届文学优秀作品奖
《命兮运兮》	小说	雷建政	1998	省第二届“敦煌文艺二等奖”
《哑冬》	组诗	扎西才让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三等奖
《黄河源的彩虹》	诗集	贡保甲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奖
《黎明的呼唤》	诗歌集	拉加才让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新人新作奖
《我的老师》	诗	科才次智木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奖
《冬天的早晨》	诗	增木赛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奖

1991—2010年甘南州作者文学作品获省级奖励情况表（续表一）

表21—6—2

作品名称	体裁	作者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白天鹅》	诗	玛奥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奖
《完玛央金诗选》	诗集	完玛央金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奖
《献给布达拉的哈达》	诗歌	旦正才让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奖
《马兰落尽》	诗歌	敏彦文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奖
《麝香》	翻译	尕藏桑吉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翻译奖
《山梁上的白马或爱的折磨》	小说集	扎西东珠	1999	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铜奔马”奖
《天高地远》	组诗	阿信	2000	省第五届文学优秀作品奖
《一滴水中的尕海》	组诗	阿信	2003	省第四届“敦煌文艺奖”三等奖
《前定的念珠》	诗集	扎西才让	2003	省第四届“敦煌文艺奖”三等奖
《游牧青藏》	散文集	陈拓	2003	省第四届“敦煌文艺奖”三等奖
《阳光照亮她的脸》	散文	李城	2004	省首届黄河文学奖
《相知的鸟》	组诗	敏彦文	2004	省首届黄河文学奖
《闪光的思维》	诗集	希多才让	2005	第二届全国“岗坚杯”藏文文学奖
《遗产》	散文	旦正才让	2005	第二届全国“岗坚杯”藏文文学奖
《青海，青海》	诗歌	嘎代才让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一等奖
《生命的夜露》	散文集	敏彦文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二等奖
《玛曲草原》	诗歌	瘦水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二等奖
《游牧青藏》	散文集	陈拓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三等奖
《我的天空》	散文	完玛央金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三等奖
《甘南草原》	诗集	王小忠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三等奖
《记忆深处的甘南》	诗集	赵凌宏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三等奖
《我觉得寂寞》	诗歌	扎西才让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三等奖
《生活的诗歌》	诗歌	花盛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三等奖
《走进甘南》	散文集	包红霞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三等奖
《娱乐》	小说	拉目栋智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优秀奖
《向往最后一个人》	小说	桑骥鉴赞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优秀奖
《冬季的雪和夏季的雪》	散文	杜曼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优秀奖

1991—2010年甘南州作者文学作品获省级奖励情况表（续表二）

表21—6—2

作品名称	体裁	作者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闪光的思维》	诗歌	希多才让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二等奖
《母亲与圣地拉萨》	诗歌	高拜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三等奖
《梦幻与现实》	小说	拉加才让	2009	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优秀奖
《阿信的诗集》	诗集	阿信	2009	省第三届黄河文学一等奖
《从农村冬天走到冬天》	散文	敏奇才	2009	省第三届黄河文学三等奖

1991—2010年甘南州作者个人出版文学专著情况表

表21—6—3

书名	体裁	作者	出版单位	时间
《贡卜扎西诗集》	诗集	贡卜扎西	民族出版社（藏汉文）	1997年10月
《闪光的思维》	诗集	希多才让	民族出版社	2006年5月
《诱惑的高原》	诗集	葛·嘉洋益喜	甘肃民族出版社（藏汉文）	1998年6月
《黎明的呼唤》	诗集	拉加才让	民族出版社	1998年4月
《曜客》	诗集	玛奥	甘肃民族出版社（藏文）	1995年5月
《玛奥诗集》	诗集	玛奥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
《呼唤》	诗集	聂合、交考	甘肃民族出版社（藏文）	1998年5月
《岗拉美朵》	民间集	罗赛	甘肃民族出版社（藏文）	1994年5月
《叙诗如意宝瓶》	民间文学集	罗赛	甘肃民族出版社（藏文）	1999年8月
《小镇轶事》	小说集	道吉坚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4年5月
《溪流集》	诗歌	丹真贡布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4年5月
《贡卜扎西》	诗集	飞越太平洋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8月
《完玛央金诗选》	诗集	完玛央金	青海民族出版社	1997年12月
《日影·星星》	诗集	完玛央金	香港文光出版社	1991年4月
《雪域独歌》	诗集	华达尔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8年9月
《触摸紫色的草穗》	散文集	完玛央金	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2008年12月
《阿信的诗》	诗集	阿信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2008年6月
《行走在天堂边缘》	散文集	李城	内蒙古出版社	2008年5月
《相知的鸟》	诗集	敏彦文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年5月

1991—2010年甘南州作者个人出版文学专著情况表（续表）

表21—6—3

书名	体裁	作者	出版单位	时间
《生命的夜露》	散文集	敏彦文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8年12月
《游牧青藏》	散文集	陈拓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0年3月
《鞍马格桑》	诗集	陈拓	作家出版社	2009年12月
《记忆深处的甘南》	诗集	牧风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年5月
《苏鲁梅朵》	诗集	杜娟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年5月
《走进甘南》	散文集	包红霞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年1月
《葛峡峰诗选》	诗集	葛峡峰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0年9月
《七扇门》	散文诗	扎西才让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10年7月
《腾格里苍狼》	诗集	杜曼·叶尔江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10年8月
《生命如歌》	诗集	李德全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0年5月
《树一树花儿开》		马慧梅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0年5月
《绿书》	诗集	李志勇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0年10月

三、戏剧创作

1991—2010年，甘南州戏剧创作成就显著。1995年，奥金创作的藏戏《米拉日巴》《白格尔》赴加拿大参加第五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和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国际艺术节演出；创作的《格萨尔王》参加全省新创剧目调演，并获编剧奖和导演奖。1999年10月，州藏剧团编排大型藏戏《朗萨雯波》参加全省新剧目调演获奖项13个，甘南州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室收集、整理藏戏剧本《松赞干布》《赤松德赞》《嘉周桑贝东珠》《云努达美》《朗萨雯波》等14部。2006年，大型现代藏剧《江孜烽火》获得省“第二届戏剧红梅奖”、大赛综合表演二等奖、服装设计一等奖、主、配角表演、编剧、导演、作曲、编舞、灯光、音响、道具和舞美二等奖，乐队演奏三等奖。

第五节　美术 书法

1991—2010 年，州美协、州书协主办及联办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20 周年环境保护专题画展、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藏、汉书法及绘画作品展、“书、画、印”作品展、甘南州“迎回归，庆七一”书画摄影展、“庆祝建党 83 周年全州书画展”、庆祝建国 60 周年摄影书画展、藏文书法作品展等活动。州美协及书协会员桑木丹、邓德隆、常铭、奂俊昌等也举办个人美术书法作品展览。2003 年，由甘肃省美术家协会、省硬笔书法家协会、省书画研究院、州文联在兰州联合举办《刘魁遗作展》。2008 年，邀请著名书画家丁有德等 3 人到合作创作交流，共创作书画作品 100 余幅。甘南书画作者优秀作品见表 21—6—4《1991—2001 年甘南州作者参加省级以上书画展览部分获奖作品情况表》。

1991—2001 年甘南州作者参加省级以上书画展览部分获奖作品情况表

表21—6—4

类别	作 者	奖项名称	获奖年份	主办单位
国画	褚文英	首届“黄河杯”中国书画大赛铜牌奖	1994	中国书画家协会
国画	褚文英	第四届海内外中国书画大赛精品展优胜奖	1998	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国画	马麟	“92 中华杯”“希望杯”全国书画比赛国画青年组优秀奖	1992	中国书法家协会
书法	寇晓军	庆祝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暨澳门回归全国书画大赛书法三等奖	1999	中国书画家协会
书法	高鹏月	全国书画联谊晋京汇展三等奖	1993	中国书画联谊会
书法	常铭	建国 50 周年甘肃省美术书法摄影展二等奖	1999	甘肃省美协
书法	邓德隆	世界书法大赛“世界铜牌艺术家”称号	1994	中国现代文化学会
书法	高鹏月	“首届中国老年书画展”优秀奖	2000	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
书法	马麟	“刘巧儿”杯书画作品邀请展精品奖	2001	—

第六节 摄 影

一、创作活动

1991—2010年，州摄影家协会主办、联办摄影知识讲座培训班，对会员进行培训，开展业务交流。1996年，江苏摄影家金乐锦拍摄于甘南的摄影作品《沐浴阳光》荣获中国第七届国际摄影展金奖。1999年，甘南州被中国摄影家协会命名为“中国摄影创作基地”，由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李前光颁牌。1997年7月，后俊被聘为甘南州首位新华社签约摄影师。至2010年底，新华社甘肃分社在全州7县1市各聘任新华社签约摄影师1名。

二、展览出版和优秀摄影人

1991年6月，在上海美术馆举办《贡卜扎西甘南藏族风情摄影展》，翌年9月，贡卜扎西被英国剑桥国际人物传记中心评为1991—1992年度国际名人，并获20世纪成就奖，其事迹收入1991—1992年度《国际人物传记辞典》。1993年，贡卜扎西在广州中国艺术博览会举办摄影展，中国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栏目对贡卜扎西作专访报道。1996年5月，州群艺馆同青年书法家协会联合举办甘南州青年摄影书法展览。1997年7月，州群艺馆举办迎香港回归全州摄影书法展览。9月，州总工会、州文联主办，州美协、州摄协、州群艺馆承办“李生荣、张宏民摄影作品展”。

1997年1月，恒考摄影作品集《安多风情》由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是年，《贡卜扎西摄影作品集》正式出版发行。2008年，常铭摄影作品《党的政策传草原》在全国第20届摄影艺术展览中获得优秀奖。2008年3月，由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奥运场外—中国民间体育摄影展”，后俊作品《万人拔河》和《藏族妇女拔河》入展。2009年，《拉卜楞寺》精品画册出版。制作画册《甘南文化五十年成就展》，并赴各县巡回展出。2009年1月，常铭被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省文联授予“首届甘肃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

三、优秀作品

见表 21—6—5 《1991—2010 年甘南州部分摄影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表》

1991—2010 年甘南州部分摄影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表

表21—6—5

年份	作者	作品名称	获奖
1992	郑明	田园组诗	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首届“中国秋”大奖赛优秀奖
1995	恒考	喜庆的日子	“95 年中国国际文学艺术作品博览会”一等奖
1995	祁高	悠悠岁月	“95 年中国国际文学艺术作品博览会”一等奖
1995	郑明	走出雨季、雪域之路	《摄影世界》杂志三等奖、优秀奖
1996	郑明	祭日	“红塔杯”全国摄影大赛佳作奖
		插箭	首届国际民俗摄影“人类贡献奖”提名奖
1997	常铭	党的富民政策传草原	第二十届中国摄影艺术作品展优秀奖
1997	常铭	插箭节	第五届尼康奖摄影赛鼓励奖和《中国风情》“适马杯”全国摄影大奖赛铜奖
1998	恒考	云雾开处又一城	“富士杯”二等奖
1998	恒考	安多风情	第七节“黄河金牛奖”
1998	常铭	草原之歌	“富士杯”三等奖
1998	刘桂花	高原文化大篷车	由中国文化报与重庆市文化厅联合举办的“红岩杯”全国文化新闻摄影比赛三等奖
1998	贡布扎西	凭窗远眺	17 届全国摄影艺术大展中获“中国摄影家协会博士”称号
1999	常铭	幽静的草原	建国 50 周年甘肃省美术书法摄影展二等奖
2004	常铭	吉日的祈祷	中国“拉卜楞”摄影艺术大奖赛民族风情类一等奖，收录入《中国摄影家大辞典》
2008	后俊	万人扯绳	中国民间体育摄影大赛优秀奖
2008	后俊	藏族妇女拔河	中国民间体育摄影大赛优秀奖

第七章 红十字会

第一节 机构

甘南州红十字会成立于1989年11月，为事业单位，编制2名，人员从州级卫生系统内调整，办公地点设在州卫生局。1999年1月，州红十字会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秘书长1名（科级），科员2名。2007年8月，改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08年3月，增加事业编制2名。6月，增加副县级领导职数（专职副会长）1名，从州卫生局划出，独立设置。同时，核定各县市红十字会为副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各3名。2010年底，州、县市红十字会共有工作人员26名。

第二节 社会救助

2005年2月，州红十字会联合州残联、州地方病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对碌曲、夏河2县的100名麻风病人进行慰问。在“3·5”青年志愿者扶残助残活动中，捐助价值3000元慰问物资。2006年5月，州红十字会在州直医疗卫生单位为合作市低保户马哲布筹集住院费用5600元。

2008年2月，州红十字会、州民政局、州残联、州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联合组成“送温暖、献爱心”慰问组，深入碌曲、夏河、临潭、卓尼、合作等县市对97名特困病人及临夏州和政县疗养院的30名甘南籍病人进行慰问，送去棉被、大米等价值3.04万元的慰问物资。2009年2月，慰问迭部县麻风病人，送去价值4000元的慰问物资。2005—2010年，每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州县红十字会共筹集172.51万元价值的物资，累计慰问贫困家庭8625户。

第三节　赈灾济困

一、州内赈灾

2004年、2005年，卓尼、临潭、夏河、碌曲、迭部5县发生多起暴雨洪涝灾害，州红十字会先后为灾区调拨面粉95吨、棉衣500件、棉被600条等总价值29.4万元的救灾物资。2006年8月，碌曲县持续强降雨引发山洪、泥石流、塌方等自然灾害，州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争取调拨面粉20吨、棉被500床，救灾物资总价值6.74万元。2008年1月，甘南州大部分县市遭受强降温降雪极端天气，畜牧业受灾严重，牧民生产生活困难，省、州红十字会紧急筹措大米10吨、棉被500床、棉衣500件，总价值10万元的救灾物资分别调拨玛曲、碌曲、夏河、卓尼等4县重灾区。2009年6月25日和7月20日，合作市、玛曲县分别发生特大暴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省、州红十字会先后紧急调拨面粉20吨、棉被2000床，食品箱107个，救灾物资价值达15万元；州红十字会向玛曲县红十字会拨付抗洪救灾款10万元。8月20日，夏河县城发生特大暴洪灾害，4人死亡，99人受伤，造成巨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州红十字会紧急调拨棉被500床、帐篷63顶、急救药品、医用耗材等救灾物资总价值93.32万元。2010年7月3日，玛曲县发生暴洪灾害，州红十字会紧急筹措价值2万元的救灾物资，慰问灾情严重的100户阿万仓乡受灾群众。

二、对州外援助

2009年8月，台风“莫拉克”给台湾省中南部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州红十字会系统共募捐资金30.75万元，通过省红十字会转往台湾省灾区。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7.1级地震，全州红十字会系统募捐资金34.71万元，价值12.86万元的药品，通过省红十字会转往玉树灾区。

三、博爱扶贫项目

2007年，香港友人汤锦成资助15万元修建卓尼县木耳镇“锦成博爱”

大札小学。2008年，香港友人汤锦成资助4万元修建迭部县电尕镇电尕村卫生室。2008年9月，实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用印尼金光集团捐赠的善款援建甘南州侨爱卫生站10所，其中合作市5所、夏河县5所，总投资50万元。2008年11月5日，香港友人汤锦成白内障扶贫复明项目在甘南州人民医院启动，200名白内障患者接受免费手术治疗。2009年2月，实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助学计划”，在合作、碌曲、玛曲、迭部、夏河5县市的19所小学建立“红十字书库”，配赠书架、“红十字书库”铜牌、书籍等，价值28.5万元。2010年10月19日，香港友人汤锦成白内障扶贫复明项目在玛曲县人民医院启动，2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免费复明手术。

第四节 重大灾害赈济

一、“5•12”地震赈济

2008年“5·12”汶川地震造成舟曲、迭部2县大部分民房受损，学校、卫生院严重损坏。5月14日，中国红十字总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江亦曼到舟曲县视察灾情，指导灾后重建工作。省红十字会赶往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州、县红十字会组织人员编制灾后重建项目。

灾情发生后，州红十字会在甘南电视台播报抗震救灾紧急募捐呼吁书，得到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州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全力投入抗震救灾，深入灾区，慰问受灾群众。全州红十字会系统接收到国内外捐款146.1万元和价值1739万元的救灾物资。中国红十字会系统援助舟曲、迭部县重建项目2119个，其中民房及附属设施2077个，学校26个，卫生院16个，共计援助资金11028.67万元。中国红十



2008年7月，中国红十字会授予甘南州红十字会“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称号

字总会、省卫生厅分别授予甘南州红十字会“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称号；4人分别被中国红十字总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和“优秀志愿者”称号；1人获得国家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颁发的“抗震救灾医药卫生先进个人”称号。

二、舟曲“8•8”泥石流赈济

2010年8月8日，舟曲县城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州红十字会第一时间赶赴舟曲，会同省红十字会成立“红十字会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8月10日，中国红十字总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伟到舟曲县视察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灾情发生后，州红十字会紧急筹措价值9.2万元的物资，委托迭部县红十字会在当地紧急采购价值3.1万元的方便食品和饮用水并与8月8日下午运抵舟曲。组织100余名志愿者，投入到抗灾救灾第一线，为受灾群众发放急需生活用品。州、县红十字会共接收募捐资金269.92万元，接收发放物资价值1372万元。

中国红十字会系统援助灾后重建项目10个，其中教育项目2个，卫生项目7个，备灾仓库项目1个，援助资金2.2亿元。



舟曲“8•8”泥石流抢险救灾期间，中国红十字会在舟曲县省、州、县红十字会救灾物资发放点捐赠款物。（2010年8月11日）

第八章 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机 构

1992 年 4 月，甘南州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甘南州工商联第一届领导班子，主任委员由州委统战部部长兼任，产生执委 23 名，吸收会员 235 人。2010 年，州工商联机关有干部 4 名，其中会长、党组书记由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兼任。

第二节 执行委员会议

1994 年 4 月，州工商联一届二次执委扩大会召开，增补执委 16 人。1996 年州工商联一届三次执委会召开，增补副主席 2 名、执委 2 名。1998 年，经协调争取，甘肃奇正集团公司与州藏医研究所合作，投资 2000 万元在合作市开办佛阁藏药有限公司，并颁发甘肃省光彩事业重点项目证书。1999 年 9 月，甘南州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执委会。2003 年，产生执委 23 名，吸收会员 235 人。倡导全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防止“非典”共捐款捐物折人民币 5.3 万余元。2004 年，州工商联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召开。2007 年，州工商联三届三次执委会召开，增补 8 名执委。2008 年，州工商联三届四次执委会议召开，增补执委 7 名。2009 年，州工商联三届五次执委会召开，增补 8 名执委。2010 年，在三届六次执委会上增补执委 9 名。

第三节 商会工作

2004 年，由 15 家私营企业以股份制形式组建资产达上亿元的“甘南雪羚交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成立由州长担任组长、州工商联等 30

个部门为成员的“全州非公有制经济协调领导小组”，推动非公经济加速发展。2006年，12户企业获省、部级奖；获甘南州表彰先进企业15户，州四届“优秀非公企业家”称号的19人。会员企业华羚公司被省上评为“推进新农村建设10项示范企业”。奇正集团在甘南饭店举行慰问老红军活动，向23名甘南老红军捐款、捐物达13.4万元，非公企业全年募集捐款达40余万元。2007年，举办《物权法》知识讲座。推荐省人大代表1名，省政协常委1名，14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州人大代表，33名担任州政协委员。全州共有100名非公人士参与光彩事业，捐款捐物81.5万元。2008年，开展慰问驻地官兵活动，送去价值15万元的慰问品，并组织非公经济人士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捐物达60余万元。截至2008年，全州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40户，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28户（含亿元以上企业1户）。2009年，组织全州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召开非公企业发展座谈会。州工商联、光彩会和州经贸委共同建立“光彩事业项目库”，参与光彩活动100余人，向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捐物30多万元，争取外地企业为迭部县捐助电视机170台、为贫困群众、学生捐赠防寒衣物600套，价值40万元。2010年，州工商联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



州工商联慰问驻地官兵（2008年）



甘南州人民检察院办公楼（2008 年）

第二十二编　审判 检察 司法

第一章　审判

第二章　检察

第三章　司法行政

第四章　监狱管理

第一章 审 判

第一节 法 院

一、州中级人民法院

1991年初，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州中院）下辖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迭部、舟曲7县基层人民法院。1993年5月，新设经济调解中心和民事调解中心，1997年3月被撤销，在此基础上设立经济审判第二庭（主管全州二审经济案件）。是年12月，合作市人民法院成立，至此，州中院下辖8个基层人民法院。州中院内设机构有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刑事审判第一庭（主管全州一审刑事案件）、刑事审判第二庭（主管全州二审刑事案件）、民事审判第一庭（主管全州一审民事案件）、民事审判第二庭（主管全州二审民事案件）、经济审判庭（主管全州因合同及其他经济纠纷引起的一审和二审经济案件）、行政审判庭（主管全州一审及二审行政案件）、告诉申诉庭（主管来信来访）、政治处（主管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01年）

中院及全州法院人事管理），业大分部（主管全州法院系统在职干部的业务培训）、纪检监察室（主管法院干部组织纪律检查）、办公室（主管统计、档案、法警车辆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1998 年 6 月，州中院设立执行庭，将全院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执行工作统一到执行庭，后执行庭改为执行局。2002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法院内部形成大民事审判格局，撤销经济审判第一、二庭，设立民事审判第三庭（主管法律规定的一、二审和知识产权案件及侵权案件，企业破产案件）；撤销信访室、告诉申诉庭；成立立案庭（主管立案及来信来访）、审判监督庭（主管案件的复查）。是年，共有编制 58 名，实有人员 51 人。2004 年，根据州机编办字〔2004〕59 号《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翻译科的通知》精神，州中院增设翻译科，内设机构达到 15 个。2008 年，根据州机编办字〔2008〕185 号《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升格的通知》，州中院的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加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升格为副县级建制，研究室、法医技术室、翻译科仍为科级建制。2010 年，根据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州机编办字〔2010〕10 号《关于下达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州中院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72 名。是年，全州法院共有各类工作人员 336 人，其中男性 253 人，女性 83 人。有法官 175 人，书记员 93 人，司法警察 36 人，其他工作人员 32 人。藏族 126 人，占 38%，其中法官 58 人，占法官总数的 33%。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 204 人，占 61%，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278 人，占 83%。

二、基层人民法院

全州 7 县 1 市人民法院组织机构基本一致，新机构成立时间也相差不大，内设机构主要有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办公室。1993 年设立经济调解中心，后被撤销。1996 年至 1998 年相继设立执行庭、立案庭。此后，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将民事审判庭为民事审判第一庭；撤销经济审判庭，设立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并设立司法警察大队。个别县市法院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新增一两个内设机构，如 2000 年 9 月，临潭县人民法院设立政工科（主要负责干警的政

治思想和培训工作）。2004年3月，迭部县人民法院设立纪检监察室，合作市人民法院成立书记员室等。随着案件数量的大幅增加和审判范围的扩展，各县市人民法院在编人员大幅增加，增加最多的是合作市人民法院，1997年12月建院时在编4人，至2005年在编人数增加到29人。至2010年底，全州法院系统在编人员达到372名。见表22—1—1《2010年甘南州、县市人民法院在编人员情况表》。

2010年甘南州、县市人民法院在编人员情况表

表22—1—1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在编人数	人员结构							
		性别	岗位				文化程度		
		女	法官	书记员	法警	其他	本科及以上	大专	中专高中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73	21	44	5	13	—	21	24	13
夏河县人民法院	42	10	23	6	8	5	14	23	5
临潭县人民法院	54	14	34	11	11	5	20	29	5
迭部县人民法院	33	11	12	16	5	—	19	13	1
卓尼县人民法院	43	14	24	3	8	8	19	14	10
舟曲县人民法院	36	31	11	28	7	33	19	20	3
碌曲县人民法院	34	9	15	11	3	5	14	11	5
玛曲县人民法院	29	8	14	4	8	3	19	4	4
合作市人民法院	28	11	20	—	3	5	17	9	2
合计	372	129	197	84	66	64	162	147	48

三、法庭、审判庭

1991年初，全州法院系统办公条件艰苦，州中院和迭部县法院没有自己的审判庭，有些大要案开庭，需要借用其他单位的场地。全州已批建的23个基层人民法庭，只有14个人民法庭具备条件开展工作，9个因缺乏办公用房未能开展工作。在已开展工作的14个人民法庭中，有7个办公用房是土木结构房屋。这时期的两庭建设主要以维护、维持办公为主。

进入2000年后，迭部、临潭、舟曲、夏河、碌曲、玛曲等县人民法院办公大楼相继建成，基层法院法庭和审判庭办公用房得以改善。

从2007年开始，立项建设固定法庭12个，巡回法庭5个，其中5个巡回法庭配备相应装备（即1部汽车、1套法台法椅、1套音响设备、1套打印设备）。



2002年9月，临潭县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夏河县人民法院　1991年下辖合作镇、拉卜楞镇、阿木去乎、佐盖曼玛、勒秀等5个人民法庭。1997年12月设立王格尔塘人民法庭。1998年，合作市人民法院成立，合作镇、佐盖曼玛、勒秀3个人民法庭划归合作市人民法院管辖。2001年，拉卜楞镇人民法庭被合并，撤销勒秀人民法庭。

临潭县人民法院　下辖新城、冶力关、陈旗和店子4个人民法庭。1996年增设古战、羊永、新堡人民法庭，因无设立条件于2002年被撤销。

迭部县人民法院　1991年下辖旺藏、洛大两个人民法庭。1996年7月增设花园人民法庭，因无条件开展工作于2003年被撤销。2003年3月，设立“巡回法庭”（临时机构）。

卓尼县人民法院　1991年下辖新堡、多坝、洮北、恰盖、麻路5个人民法庭。洮北、恰盖人民法庭因无条件开展工作于2003年被撤销。

舟曲县人民法院　1991年下辖插岗、立节两个人民法庭。1996年又增设丰迭人民法庭，因无条件未开展工作。

碌曲县人民法院　1991年下辖郎木寺、双岔两个人民法庭。双岔人民法庭办公用房于1982年发生意外被烧毁，1996年进行重建。

玛曲县人民法院　1991年下辖阿万仓中心人民法庭，1991年1月设立马



合作市人民法院（2007 年）

背法庭，以其灵活的方式，深入牧区，处理大量的民事纠纷案件。阿万仓中心人民法庭与马背法庭经组合，设为巡回法庭。

合作市人民法院 始建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下辖佐盖曼玛、合作两个人民法庭。1998 年，建院初期，合作市人民法院与合作市人民法庭合署办公。2007 年，新楼建成搬迁，合作镇人民法庭被撤销。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甘南州为整治“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州、县两级公、检、法联合开展扫除“六害”专项斗争。州、县两级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办案质量与效率并重，实体与程序并重，做到“细、严、快、重”，即细扣每一个犯罪情节，严把每一个程序关口，从快审理每一起案件，从重判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至 1993 年底，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严打案件 381 件 522 人，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64 件 87 人，受理“六害”案件 37 件 66 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腐败问题、社会治安问题以及盗窃犯罪等问题相伴而生，成为当时影响改革开放、人民生活安宁和经济发展十分重要的因素。在惩治腐败、“严打”的同时，全州政法部门于

1994年起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为期3年的反盗窃运动。州、县两级法院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办案速度。召开公审公判大会39场次，使甘南一时比较猖獗的农牧区偷牛盗马、城市入室盗窃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1996年5月，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百日严打”斗争，对旧存案件进行清理，为“百日严打”铺平道路。对杀人、抢劫、强奸、流氓、贩毒、重大盗窃、拐卖妇女儿童及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涉枪犯罪予以打击。至8月下旬，全州法院共受理“严打”案件66件81人，判处5年有期以上徒刑的40人，并召开6场公判大会。与此同时，州中院对3件在甘南改革开放条件下曾一度绝迹的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进行快速审理。

1999—2000年，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以及在甘南州比较猖獗的偷牛盗马、车匪路霸和盗伐木材等犯罪外，对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采取果断取缔，维护甘南社会秩序稳定。2001年，州、县两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央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把集中打击、专项整治和经常性打击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对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州中院为此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州法院系统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实施意见》。州中院审委会坚持到案发地旁听，提高当庭宣判率外，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保证“严打”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州、县两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打假联合行动，整顿文化市场秩序，严禁传销活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强化税收征管的专项斗争。至年底，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严打”案件76件113人，审结经济犯罪案件6件6人。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州、县两级人民法院抽调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黑除恶”“百日扫毒”“缉枪治爆”专项斗争。

从2005年开始，全州法院刑事审判工作重点转移到维护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上，对全州多发的抢劫、车匪路霸、城区入室盗窃、农牧区偷牛盗马、故意杀人、伤害等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全力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注重刑罚的预防作用，积极组织人员深入农户家中、牧户帐篷和乡镇社区参与各种创建平安活动，通过以案说法、公开审判、司法建

议等形式，打防结合，为平安甘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在审理中，注重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坚持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通过审判逐步否定和取缔民间调解组织对刑事案件的干预。2008年，甘南州发生“3·14”不稳定事件，随着“3·14”不稳定事件中刑事犯罪分子的归案，大量的刑事案件由检察机关起诉至各县市法院审理判决。州、县两级法院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依法从严、从快审理“3·14”不稳定事件中发生的暴力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抢劫、抢夺、城区入室盗窃、农牧区偷牛盗马等犯罪，为全州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在审理中，严格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共审理“3·14”不稳定事件期间暴力犯罪案件16件27人。是年，全州法院共受理其他刑事案件145件196人，审结145件196人，结案率为100%。2009年，全州共受理刑事案件188件206人。

1991—2010年，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2487件。涉及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损害社会管理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共8类38种犯罪案件。所处刑罚包括主刑（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管制）、附加刑（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共涉及2264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被告人792人，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辖及免予刑事处分的1472人。



合作市人民法院宣判大会（2007年）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91年前后，由于甘南经济相对滞后，新类型案件相对较少或还未出现，民事案件相对集中。这一时期，甘南民事主要围绕婚姻家庭、债务、赔偿、房屋等12类案件展开，包括继承、相邻关系，土地、林木、水利等案件。1991—1995年，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2973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案件2290件，占总数的77%，处于第一位。在审结的案件中，调解结案1839件，占总数的69.29%。

各县基层人民法院在加强法庭审判力量，改善法庭办公条件的同时，对基层组织调解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使基层调解走向法制轨道。如临潭县店子法庭的辖区内，一度出现两个无涉诉乡，真正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州中院还根据甘南的民族特点，邀请有影响的宗教人士参与法院的民事调解工作，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从1994年开始，州中院根据全州民事审判实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要求，推进以全面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为中心，以公开审判和开庭审理为重心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改变庭审方式，明确合议庭的职责，对增加民事审判透明度，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重要作用。

1996年以后，随着甘南经济的发展及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新类型的案件开始出现，人民法院对名誉侵权案、劳动争议案及公民状告公益管理单位人身损害赔偿的审理，成为当时甘南民事审判的一大亮点。是年，甘南州出现首例名誉侵权案。某司机请江某修车，认为江某收费过高，便向报社记者吕某反映。吕某撰写“江某厂长心太黑”的文章，刊登在《甘南报》。江某认为吕某与甘南报社侵犯其名誉权，向甘南中院起诉，要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损失。在审理过程中经调解，被告吕某除向原告江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外，在《甘南报》以同样的版面公开向原告江某道歉。至此，全州法院开始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2002年，全州法院严格贯彻执行《交通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着重审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努力化解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纠

纷。同年11月，甘南中院审理的王某某诉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事故赔偿案，是甘南中院审理的首例医疗事故赔偿案件。针对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着重调解处理，注重社会效果，维护安定团结。

2003年，全州法院系统内部已经形成大民事审判格局，民事案件的类型也在原来婚姻家庭纠纷、债务纠纷、赔偿纠纷、土地纠纷、房屋纠纷等案件类型的基础上，增加合同案件纠纷，企业设立、变更、经营、破产、改制纠纷等案件类型，民事案件范围更加广泛。最初全州的债务纠纷案件主要涉及买卖、借贷以及因买卖、借贷而产生的其他债务。后来，随着全州经济的发展，债务纠纷案件的范围逐步扩大到各种合同、担保借贷、借用以及民事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案件的当事人主要包括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债务纠纷案件，对于法人之间的债务纠纷案件一般由经济庭主管。大民事审判格局形成后，债务纠纷案件才包括所有的民事主体。

从2005年开始，在审理民商事案件中，全州法院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及时化解婚姻家庭、房屋宅基地、债务、赔偿、侵权等民事纠纷，着力调解金融、生产经营、劳务、合同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保障百姓安居乐业和企业健康发展。针对新形势下农村土地承包、牧区草场承包、土地补偿、城市拆迁、企业改制、职工下岗等群体性矛盾多发的特点，加强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在审理案件中重视财产保全工作，凡能保全的案件，依法予以保全，为执行打下良好基础。同时，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依法规范审理好破产案件。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作为民事审判案件的重要类型，其审理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设立同步进行。2006年，加强对全州矿产、旅游、水电资源的司法保护，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进一步构建和谐甘南建设，全州法院加强司法调解，正确处理判决与调解的关系，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2007年开始，妥善处理企业破产案件，为全州的企业改制等中心工作保驾护航。通过依法审理涉及“三农”问题的案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审理案件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调解工作，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63%以上，不断强化庭前、庭中、庭后调解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06—2010年，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4164件，审结4161件，结案率为99%。其中受理一审案件3712件，审结3709件，结案率99%。受理二审案件452件，审结452件，结案率100%。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93年5月，州中院和夏河县人民法院率先建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州、县两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充分利用审判优势，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协助金融机构催收贷款，并向金融机构及厂矿企业派驻联络员。1993年12月，根据全省法院民事审判会议精神，房地产案件交由民事审判庭管辖。自此以后，集资建房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开始出现，并作为房屋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1994年8月，全州法院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对甘南州今后经济审判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此后，全州法院相继建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按照“自愿、公平、合理、高效”的原则和采用方法灵活、程序简便的方式处理纠纷。对经济审判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边探索，边学习，边审理，并努力搞好延伸服务。是年，全州法院与66个企业建立经济司法联络员制度，有司法联络员52人，在法院与企业之间架起桥梁。州、县两级人民法院按照“服务、公正、廉洁、开拓”



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2008年）

八字方针，对经济纠纷案件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凡一切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合法经营活动，都依法予以保护；凡对一切危害改革开放，破坏经济建设的非法行为，都坚决予以制裁。1997 年 3 月以后，根据甘肃省全省法院整顿经济审判秩序会议精神，甘南州中院对全州经济审判工作进行认真检查与分析，对工作中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办案超期限、案件质量不高、审判人员业务素质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使违法行为得到纠正，相继撤销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1998 年以后，甘南经济审判开始平稳向前发展，案件类型比较单一，数量逐年减少。这一时期，经济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清理银行借贷。因此，经济案件以借款合同纠纷为主，购销合同纠纷、财产租赁合同纠纷及企业破产案件成为当时经济纠纷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1994—2001 年，全州法院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1396 件，主要是以借款合同纠纷为主，购销合同纠纷、财产租赁合同纠纷及企业破产案件也成为当时经济纠纷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2 年 5 月，根据省高院通知及机构改革精神，州中院撤销经济审判第一庭、第二庭，设立民事审判第三庭，主管知识产权案件、侵权案件、企业破产等案件的审理，各基层法院则撤销经济审判庭，设立民事审判第二庭。至此，在全州法院系统内部基本上形成民事、经济审判合二为一的大民事审判格局，民事案件的类型也在原来婚姻家庭纠纷、债务纠纷、赔偿纠纷、土地纠纷、房屋纠纷等案件类型的基础上，增加合同案件纠纷，企业设立、变更、经营、破产、改制纠纷等案件类型，使民事案件范围更加广泛。是年 6 月，随着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政策的全面落实，经济审判走过 20 多年的历程后退出全州法院审判序列。

第五节 行政审判

甘南州行政审判工作起步较晚，始于 1988 年，其审判依附于民事或经济，成为民事或经济纠纷案件的组成部分，主要以当时颁布的行政法规为依据，对案件进行审理。在程序的适用上，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原则、制度及诉讼程序为准。实体法则以颁布的行政法规为依据，

其范围主要为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起诉或不服行政复议机关复议的案件。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国家行政诉讼制度，使行政案件受案范围更加明确，并第一次确立人民法院主管行政案件的审判。1991 年开始，州中院及 7 县基层人民法院相继设立行政审判庭，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1994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以后，州中院据此设立赔偿委员会，主管甘南全州国家赔偿案件。这一时期，国家赔偿主要以行政赔偿为主，州中院赔偿委员会的工作交由行政审判庭。后随着国家赔偿案件的增多，案件类型由单一的行政赔偿向刑事赔偿及其他国家赔偿方向发展，州法院赔偿委员会又划归告诉申诉庭。至 2005 年，全州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8 件，赔偿金额 26.31 万元。

1991—1995 年，全州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64 件，审结 54 件，结案率为 84%，其中治安行政案件 20 件，占总数的 31%，土地行政案件 34 件，占 53%，其余分别为交通、矿产、食品、城建方面的行政案件。审结二审行政案件 18 件，行政案件数量由少到多，类型由单一到复杂，从审结情况看，维持行政机关决定的占 24%，撤销行政机关决定的占 40%，1996 年至 2000 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53 件，审结 53 件，结案率 100%。从收案数、结案数、案件的类型来看，数量较大的仍为治安和土地案件。

1999 年 1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颁布及行政审判十多年的经验，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扩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将行政机关的事实行为也作为人民法院审查的对象，并增加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和确认判决，使行政审判法律依据更加趋于完善。州、县两级行政审判人员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和困难，认真研究行政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并积极探索和完善行政诉讼和解制度，在不违反法律、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和坚持自愿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协调的方式促使行政机关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积极开展司法建议，对于行政审判工作中反映的执法行为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协助行政机关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2007 年，行政案件的类型主要是不服工商、公安行政处罚和城市拆迁。2010 年，坚持“一案一卡”制度，在立案阶段向

当事人发放廉政监督卡，使其在审判过程中能够及时举报法官违法违纪现象。建立干警廉政档案，以签订干警承诺书约束法官行为。

2001—2009年，全州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129件，审结129件，结案率为100%。

第六节 执行工作

199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负责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工作，至1998年初，全州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受理非诉执行案件83件。“执行难”问题成为阻碍全州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一大瓶颈。

1992年，夏河县人民法院针对经济案件执行难问题，借鉴外地经验，摸索出一套审执结合的办案方法，即对执行可能有困难的经济纠纷案件，大胆采取边审理边执行的方法，使审理与执行同步进行。1994年以来，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对执行案件较多的单位设立执行室，并派专人负责执行工作，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解决部分企业阻碍执行问题，1995年，州中院在《甘南报》上发出《给全州厂长经理一封公开信》，加强对“尾巴案、钉子案”的执行工作。如对甘肃省永登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和贵州省伟林物资公司诉甘南州锑矿冶炼厂购销合同纠纷案和甘肃省交通学校夏河王格尔塘铜选场诉甘肃省实达金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纠纷案两案的执结，执行标的高达117万元。这两件案件的成功执行，促使甘南案件执行工作有良好的舆论氛围。为彻底解决“执行难”问题，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借机构改革之际，于1998年初开始成立执行庭，专门负责执行工作，实现审执分离。同年10月初，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州、县两级人民法院专门向州委、州人大多次汇报，州人大为此下发文件，要求州、县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支持全州法院的集中执行工作。经过3个月的努力，共执结积案92件，执行标的达223万元。1999年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州、县两级法院开展“审判质量年”“执行年”“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

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三项活动，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及时召开全州法院院长会议，统一部署，集中力量打好执行攻坚战。与此同时，州中院编发《情况反映》16期，向宣传媒体提供稿件31篇，并对部分带有典型性的强制执行案件给予公开曝光。各基层法院利用出专栏、开展咨询活动、出动宣传车等不同形式，开展执行宣传活动。至年底，全州法院系统共执结案件115件，执行标的达416万元。

1996—2000年，全州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391件，执结1432件（含旧存），执行标的总金额为1487万元。一方面着手建立执行机构，另一方面加大积案清理力度，先后两次开展全州性执行大会战，积案基本执结，新收执行案件也步入正常轨道，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2002年8月16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兰州召开全省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并于同年12月对全州28名执行人员进行考试。通过教育整顿，甘南州执行工作中执法不公及对当事人冷、硬、横、拖等问题得到解决，提高全州法院系统执行队伍的整体素质。

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请示汇报，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方面的支持，严格制度管理，规范执行行为，采取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和异地执行等方法，促进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使许多积案得到执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06年，全州法院



为当事人发放执行款（2008年）

执结率达到88%，保持全省先进水平。2007年11月，州中院在合作召开全州法院第一次执行工作会议，有力地规范和促进执行工作。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从2007年开始，州中院对执行案件全部上网，执行工作实现规范化、信息化、数据化管理。全州执行案件通过下放执行、提级执行，形成一体化工作格局。在执行中提高执行艺术，讲求执行方法，做到少强制，多疏导、多协调。建立系统的执行威慑机制，对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坚决采取罚款、司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树立法院执行权威。在2008年成功执行头吉足等11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甘肃分公司车辆买卖纠纷一案，执行标的1200万元，召开执行案款兑现大会，当场发放案款800万元，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2009年开始，实行案件执行全程信息查询、承办人信息、执行过程、执行异议处理程序、强制执行措施、评估拍卖程序和结案情况“七公开”制度。2010年，州中院成立案件执行指挥中心，建立执行案件的全州联动、上下配合工作格局。州、县两级人民法院无执行复议案件，无进京上访或越级上访案件。是年，在全省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总结会上，州中院执行局被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评为“先进集体”、1名执行员和合作市人民法院1名执行员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七节 审判监督

一、信访及监督审判

州中院重视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工作，坚持“热情、周到、服务、求实”的工作作风，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在监督审判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正确处理各种类型案件。1994年，州中院和部分基层法院先后在信访室的基础上，成立告诉申诉审判庭，使甘南州告诉申诉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法院通过对告诉、申诉的案件进行认真审查，对有问题的案件通过各业务庭及时立案提审或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对反映的其他问题，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对无理缠诉的，则采取说服教育、法制宣传、正面引导使其自动息诉。

1998年6月，及时、正确处理来信来访，州中院正式确立院长接待日制度，并将这一制度在全州法院系统推广。这一制度的实施，使群众来信来访得到及时处理，使有问题的案件得以尽快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得到及早解决。

2002年，法院机构改革，设立审判监督庭，使审判监督工作从立案庭分离出来，真正实现立、审、执、监分离，使各业务庭的分工更加明确。信访接待工作继续由立案庭负责，在处理来信来访过程中发现问题，先由立案庭立案，然后转审判监督庭审理。1991年至2005年，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来信来访2.47万件（次），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审理59件，防止错案的发生，有力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6年，碌曲、玛曲、夏河县等基层人民法院实行流动办案，深入牧区帐圈，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即时调解，当庭结案，方便群众诉讼。开展“开门接访，带案下访，预约接访”等活动，畅通申诉再审渠道。

州、县两级法院按照涉诉信访工作的客观规律，探索建立妥善调处化解涉诉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建立涉诉信访案件档案管理、信息报送等多项信访工作机制，健全涉诉信访案件统一协调、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当事人释法说理、调解工作，促使当事人息诉罢访。

2006—2010年，州中院共接待来信来访129件，其中来信71件，来访58件。全州共受理审判监督案件22件，审结22件，结案率100%。

二、案件评查

1992年5—9月，在全州范围内对1991年7月—1992年6月审结的各类案件开展执法大检查。这次检查，主要从案件质量、事实、适用法律、审判程序、司法文书格式、语言文字、卷宗装订等方面进行，共检查刑事案件182件，占案件总数的88.5%；民事案件480件，占案件总数的88.5%；经济、行政案件全覆盖。通过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纠正，既保证办案质量，又提高全州法院系统办案人员的执法水平。

1993年，将每年一度的执法大检查与全面开展的反腐败斗争相结合，彻底纠正存在于法院系统违法乱收费的问题。通过这次活动，既解决审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又提高干警反腐防腐的能力。

1994年5月，甘南州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组织人大代表对法、检、公

安系统的工作进行一次视察的安排意见》，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对1993年5月州十一届人大换届以来所审结的各类案件进行自查，其中刑事案件2971件，经济纠纷案件149件，民事案件814件。州人大代表视察组视察州中院和3个基层人民法院。通过视察，对法院执法、廉政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人大代表的意见，对候某某贪污案涉及的财产和案款问题，赵某某故意杀人案涉及的交通肇事问题，以及吴某某故意杀人案量刑过轻问题作及时纠正，维护法律的尊严，发挥人大对法院审判的监督职能。

1997年3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顿经济审判秩序和纠正审判中某些地方保护主义活动。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将年度执法大检查与专项执法检查结合起来，自查、抽查和评查3个阶段进行，历时6个月，共自查各类案件857件，其中一审经济案件117件，民事案件518件，刑事案件116件，行政案件6件，各类二审案件60件。先后对临潭、卓尼、碌曲、玛曲4县法院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同年8月25—29日，州中院在临潭召开全州法院案件评查工作会议，对全州法院1996年和1997年上半年生效的刑事、民事及同期所有已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件进行评查。按照评查细则，共评查各种案件315件，其中一类案件57件，二类案件250件，三类案8件。通过自查、抽查及评查，查出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顿，有效消除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2010年，州中院在历年案件评查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组成两个组，采取自查、交叉评查、集中评查的方式对7县1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案件分别进行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利用座谈会的形式及时反馈给基层人民法院，并限期整改。至年底，州、县两级人民法院共评查各类案件9715件。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91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为州检察院）辖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舟曲、迭部等 7 个基层检察院。州检察院机关内设刑事检察处、经济检察处、法纪处、监所检察处、办公室、信访室、法警队。常设领导机构为院党组和检察委员会。1996 年，全州刑事检察部门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检察工作的安排部署，将刑事检察部门分设为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两个业务部门。1999 年，州检察院和碌曲、舟曲、玛曲、夏河等县院相继成立反贪污贿赂局，2000 年底，临潭、迭部、卓尼、合作等县市院均成立反贪污贿赂局。至此，全州检察机关经济检察机构统一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

截至2010年，州检察院辖内设政治部、纪检监察处、反贪污贿赂局、公诉处、侦查监督处、渎职侵权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监所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控告申诉处、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处、法警支队和翻译科等 15 个部门。各基层院均设有相应的业务科室。全州检察机关总编制为 343 名。其中州院编制 81 人，各基层院共有 274 人。共有检察官 194 人，占干警总数的 55%；司法警察 36 人，占干警总数的 12.71%。在检察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检察官总数的 65%；专科学历的，占检察官总数的 32%。全州检察干警中，中共党员占 77%；少数民族干警占 49%。干警平均年龄为 43 岁。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侦查监督

1991—1996 年，侦查监督业务归属刑事检察部门。1997 年批捕和起诉业

务分离成立审查批捕部门，200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统一和规范侦监部门名称，全州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部门更名为侦查监督处（科）。

1995 年，全州检察机关加快重特大案件在检察环节的运转速度，如卓尼县“六四”妨害公务、杀害公安干警一案发生后，州、县检察院迅速派员提前介入，在收到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第二天，就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是年，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安排，在参加全国性“严打”的同时，还开展“反盗窃”“禁毒”“扫黄打非”“护林刹风”等专项斗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2002 年起，全州抢劫犯罪仍比较突出，占该年批捕案件的 7.9%；农牧区偷牛盗马、城镇入室盗窃犯罪占该年批捕案件的 24.3% 和 27.2%。全州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005 年开始，全州检察机关快捕快诉，突出实效，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开展“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少诉的形势政策，最大限度地挽救失足青少年。2010 年，在庭审全程采用藏汉两种语言诉讼，完成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公诉出庭工作。

1991—2010 年，全州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303 件 5175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3024 件 4476 人，占受理数的 92%。见表 22—2—1《1991—2010 年全州审查批准逮捕数据表》。

1991—2010 年全州审查批准逮捕数据表

表22—2—1　　单位：人、件、%

年份	受理提请逮捕		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案件			退回公安机关补查案件		公安机关撤案	
	件	人	件	人	批捕率	件	人	不批捕率	件	人	件	人
1991	191	290	—	254	—	—	17	—	15	15	2	3
1992	172	274	161	237	93.60	19	19	11.05	5	7	5	9
1993	151	238	149	231	98.68	5	5	3.31	2	2	—	—
1994	138	241	129	225	93.48	6	8	4.35	1	1	—	—
1995	152	226	142	198	93.42	6	21	3.95	4	7	—	—
1996	158	284	149	249	94.30	6	19	3.80	—	—	—	—
1997	158	263	138	214	87.34	16	32	10.13	—	—	12	12

1991—2010年全州审查批准逮捕数据表（续表）

表22—2—1　　单位：人、件、%

年份	受理提请逮捕		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案件			退回公安机关补查案件		公安机关撤案	
	件	人	件	人	批捕率	件	人	不批捕率	件	人	件	人
1998	131	196	113	167	86.26	15	25	11.45	—	—	—	—
1999	133	207	117	173	87.97	12	26	9.02	—	—	—	—
2000	144	205	121	168	84.03	23	37	15.97	—	—	—	—
2001	172	319	155	277	90.12	—	—	—	—	—	—	—
2002	219	334	202	305	92.24	17	29	7.76	—	—	—	—
2003	124	196	112	171	90.32	12	25	9.68	—	—	—	—
2004	228	341	196	285	85.96	32	56	14.04	—	—	—	—
2005	213	334	184	287	86.38	27	45	12.68	—	—	—	—
2006	169	245	139	200	82.25	30	47	17.75	—	—	—	—
2007	169	275	129	213	76.33	37	55	21.89	—	—	—	—
2008	156	226	134	193	85.90	22	33	14.10	—	—	—	—
2009	158	217	150	197	94.94	8	20	5.06	—	—	—	—
2010	168	265	150	232	89.29	18	35	10.71	—	—	—	—
总计	3304	5176	2770	4476	83.84	311	554	9.41	27	32	19	24

二、公诉

公诉是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职能之一，它具有代表国家指控犯罪，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1997年以前，州、县两级检察部门公诉和侦查监督工作统一于刑事检察部门，1998年为起诉部门，2000年更改为审查起诉部门，2001年确定为公诉部门。全州检察机关不断推进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普通程序简化审理、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法庭多媒体示证系统、庭前证据开示、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综合化等公诉改革，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质量。2009年，在审查批捕和起诉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特别是在审查起诉“3·14”不稳定事件案例中，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原则，做好庭前准备，精心设计出庭

预案，强化庭前审查预测，制作高质量的“三纲一书”（《公诉意见书》《讯问提纲》《举证、答辩提纲》《质证提纲》）和藏、汉两种文本的起诉书和公诉意见书，完成案件的出庭公诉工作。

1991—2010年，全州检察机关刑事审查起诉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201件4616人，审查后提起公诉2672件3746人，占受理数的83%。见表22—2—2《1991—2010年甘南全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全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情况表

表22—2—2　　单位：件、人、%

年份	受理		提起公诉			免于起诉		不起诉		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公安机关撤销		审查起诉		提起抗诉	
	件	人	件	人	提请公诉率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91	170	245	150	203	88.24	7	15	3	3	3	5	2	2	5	17	1	1
1992	158	234	137	198	86.71	9	12	1	1	3	4	—	—	—	—	—	—
1993	—	—	125	192	—	5	10	2	2	—	—	—	—	—	—	3	3
1994	146	223	128	189	87.67	9	14	1	3	3	6	—	—	—	—	—	—
1995	144	247	126	211	87.50	10	24	—	—	—	—	—	—	—	—	3	—
1996	163	245	163	245	100.00	14	25	2	4	4	17	—	—	—	—	—	—
1997	135	204	115	170	85.19	—	—	11	19	—	—	—	—	—	—	—	—
1998	119	157	101	131	84.87	—	—	18	26	—	—	—	—	—	—	—	—
1999	122	189	100	142	81.97	—	—	6	15	2	3	—	—	—	—	—	—
2000	151	210	128	173	84.77	—	—	4	9	4	5	—	—	—	—	—	—
2001	155	233	127	185	81.94	—	—	9	17	19	31	—	—	—	—	—	—
2002	247	368	176	232	71.26	—	—	13	24	58	112	—	—	—	—	—	—
2003	164	250	131	173	79.88	—	—	15	19	8	37	—	—	—	—	—	—
2004	213	268	183	252	85.92	—	—	14	22	8	10	—	—	—	—	—	—
2005	214	335	178	272	83.18	—	—	15	22	—	—	—	—	—	—	3	5
2006	154	201	—	—	—	—	—	11	13	2	6	—	—	—	—	3	5

1991—2010年甘南全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情况表（续表）

表22—2—2　　单位：件、人、%

年份	受理		提起公诉			免于起诉		不起诉		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公安机关撤销		审查起诉		提起抗诉	
	件	人	件	人	提请公诉率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2007	181	242	135	174	74.59	—	—	—	—	—	—	—	—	—	—	—	—
2008	164	219	121	159	73.78	—	—	9	12	2	7	—	—	—	—	—	—
2009	197	258	167	215	84.77	—	—	7	7	—	—	—	—	—	—	—	—
2010	204	288	181	230	88.73	—	—	—	—	—	—	—	—	—	—	—	—

第三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1993年，全州偷税、抗税案件时有发生。全州检察院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强化监督、真抓真干的工作方针，集中查处一批偷税、抗税案件，直接追缴和协助追缴入库税款达66.8万元。

1994年，迭部县检察院从一起盗窃案线索入手，一举破获县林业局干部杨某某受贿16.98万元的特大案件。1996年，甘南州检察院派员协助临潭县检察院依法查办原临潭县公安局贪污罚没款案，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同年，临潭县检察院立案还查处县农行冶力关营业所复核员敏某某贪污27万元的大案，挽回全部经济损失。

1999年，全州检察机关原经济检察部门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后，在查办贪污贿赂案件工作中，实行办案目标管理，创新考核机制，确立“有什么案，办什么案，既办大案，也办小案”的办案工作思路，对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小案坚决依法查处。州检察院成立甘南州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组建职务犯罪侦查组织，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查办职务犯罪，仅2001年在金融系统连续查办1起10万元以上和2起30万元以上的大案。2004年，州检察院反贪局侦破建设银行甘南州分行原房贷部主任王某某特大挪用公款、贪污、受贿案。该案起诉法院后被告人王某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2007年，各县市人民检察院加大乡镇贪污挪用案件。是年，查办2起乡镇干部挪用扶贫资金案，追回涉案扶贫专项款8万元，粮食直补资金1万元，将追回的9万元发放给55户群众。2009年，全州检察机关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灾后重建、牧民定居工程、征地补偿等过程中发生的涉农、涉灾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摸排力度。共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7件21人，经初查，否定11件11人，立案侦查5件9人。立案查办一起村委会班子4人共同贪污灾后重建维修案，法院一审均作出有罪判决。

1991—2010年，全州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共受理贪污贿赂等案件623件506人，初查后，立案侦查187件211人。见表22—2—3《1991—2010年甘南全州反贪污案件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全州反贪污案件情况表

表22—2—3

年份	受理		立案侦查		立案侦查率	年份	受理		立案侦查		立案侦查率
	件	人	件	人	%		件	人	件	人	%
1991	48	—	17	19	35.42	2001	43	34	6	8	13.95
1992	36	—	16	21	44.44	2002	12	12	2	2	16.67
1993	59	—	13	13	22.03	2003	28	—	6	6	21.43
1994	34	44	13	14	38.24	2004	39	43	12	16	30.77
1995	49	53	15	—	30.61	2005	25	25	10	10	40.00
1996	35	46	19	26	54.29	2006	28	31	6	7	21.43
1997	30	34	16	25	53.33	2007	21	21	4	4	19.05
1998	34	41	6	6	17.65	2008	13	15	2	2	15.38
1999	22	31	4	7	18.18	2009	17	21	5	9	29.41
2000	36	41	13	14	36.11	2010	14	14	2	2	14.29

第四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91—2000年，州检察院反渎职侵权被称为法纪检察处，2001年更名为

渎职侵权检察处，2005 年，再次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处。这一时期，全州检察机关把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纳入反腐败的总体格局，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996 年，迭部县花园乡派出所原所长齐某某等 4 人有刑讯逼供嫌疑，在社会上反响很大。州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协同迭部县检察院查办该案，后起诉至法院均做有罪判决。1998 年，州检察院法纪检察处立案查处兰州银陇贸易公司董事长徐某某、经理赵某某玩忽职守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75 万元。迭部县林区发生 1998 年“12·26”、1999 年“1·26”两起非法放行盗运木材车辆的事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其列为重点督办案件。迭部县检察院巧用侦查谋略，采取扎实措施，快速侦结这起发生在甘南州的涉及新罪名的案件。案件起诉后，法院对涉案的 4 名被告均作有罪判决。2001 年，州检察院直接立案查处卓尼县公安局柏林派出所徐某、牟某某滥用职权案。

2003 年，全州渎职侵权检察部门深入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查找以往结案中存在的问题，客观地剖析。组织干警利用举报宣传周活动，开展法制宣传，接受群众监督。2007 年，面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新形势，州检察院在卓尼县及时召开全州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反渎职侵权工作。2010 年，甘南州检察院制定《关于全州检察机关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实施方案》。抽调州、县市两级检察机关反渎、反贪等部门办案人员 32 人，分成 4 个办案组，每组承担两个县市的预防和查办案件工作，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逐县市开展工作。

甘南州两级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成绩显著，也涌现出一批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优秀干部，州检察院法纪处处长王金山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因其办案突出，1997 年，被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1998 年，王金山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系统个人一等功。

1991—2010 年，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 197 件 392 人，经初查，立案侦查 43 件 87 人。见表 22—2—4《1991—2010 年甘南全州渎职侵权案件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全州渎职侵权案件情况表

表22—2—4 单位：件、人、%

年份	案件受理		立案侦查		立案侦查率	年份	案件受理		立案侦查		立案侦查率
1991	23	50	8	15	34.78	2001	6	11	2	4	33.33
1992	23	86	7	21	30.43	2002	2	5	1	4	50.00
1993	12	24	2	6	16.67	2003	—	—	—	—	—
1994	17	30	3	3	17.65	2004	10	16	—	—	—
1995	18	36	4	5	22.22	2005	8	16	—	—	—
1996	9	15	6	12	66.67	2006	8	16	—	—	—
1997	11	20	2	5	18.18	2007	6	6	1	1	16.67
1998	11	21	1	3	9.09	2008	3	—	1	—	33.33
1999	9	17	1	4	11.11	2009	6	—	—	—	—
2000	10	18	1	1	10.00	2010	5	5	3	3	60.00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3年，全州检察机关开始积极探索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并将其暂挂在控告申诉部门。

1998年1月12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及甘南州委〔1998〕08号批准机构改革方案，州检察院单独设立民事检察处。1999年，全州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机构的设立均得到落实。从2001年开始，全州检察机关民事行政部门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等部门的联系，建立起固定的案件线索来源渠道。以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为重心，加强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审查监督。2003年，州检察院立案审查王某某、杨某某不服舟曲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申诉案，并依法及时向州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指令舟曲县法院再审，此案抗诉成功，有力地推动全州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此外，还受理韩某某父子不服州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申诉，通过与舟曲县检察院密切配合，调查取证，认为州中级法院的判决确实存在错误，依法提请省检察院向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

2006年，全州检察机关在依法纠正法院错误裁判的同时，对部分当事人

无理缠诉、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司法秩序的案件，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息诉服判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起到良好的社会效应和法律效果。2009年，州检察院正式建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法律援助协作机制。2010年，以拓宽和寻找案源为重点，加大办理民事行政抗诉力度，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13件，立案审查5件，不立案4件，息诉1件。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2件，向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查建议2件；发出其他检察建议2件。

1991—2010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94件，立案侦查18件，其中经审查不予抗诉9件，发出检察建议3件，提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抗诉4件，州检察院向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2件，其中法院改判4件，省检察院不予抗诉1件。

第六节　监所检察

1991年起，全州两级检察院通过实行主管检察长负责制，纠正预防超期羁押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换押证制度、实行超期羁押通报制度、坚持认真填报《检察日志》和《明白卡》制度以及建立健全解决超期工作长效机制等制度，依法清理纠正在公安、法院、检察环节的超期羁押，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和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1995年，舟曲、迭部、碌曲3县公安局根据检察建议，对造成嫌疑人自杀、在押犯监外脱管闹事、未决犯脱逃事故的有关监管干警做出严肃的党纪政纪处分。

1997年，州检察院监所处发现服刑犯刘某某保外就医后又继续作案的行为，立即向合作监狱建议将刘某某及时收监改造。此外，州检察院监所处协同夏河县检察院，查办合作监狱发生的监管干警赵某某涉枪玩忽职守，致使1名犯人死亡的案件，起诉法院后做有罪判决。

这一时期，州检察院指导各基层检察院在监所创建规范化驻所检察室，以提高监督工作水平，切实维护监管场所的安全与稳定。通过开展活动，全州9个驻所检察室已基本实现规范化等级。从2001年开始，全州派驻检察室实施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2003年，州检察院监所处查处合作市公安局看守所干警马某某玩忽职

守一案。合作市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干警依法提前介入案件，对涉嫌构成盗窃罪的阿某、班某某的侦查活动提出有关建议，使此案顺利侦结并移送起诉。2004年，全州检察机关监所部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检察工作，指定专人填报《检察日志》，严格执行被羁押人员明白卡制度和“八表一志”等工作流程表制度，预防和减少超期羁押和安全隐患的发生。

2007年，共审查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0人，假释1人。共向公安机关提出口头意见68次，书面建议4件，纠正无证羁押11人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次，催办案件26件，向法院提出口头意见2次。上述意见、建议和纠正书均被采纳。2008年，建立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2009年，开展监管执法专项检查，重点从“牢头狱霸”等8个方面检查。共发《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发《检察建议书》11份。2010年，州、县人民检察院监所部门深入监狱、看守所，开展“清查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共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21次，提出书面检察建议15次，口头检察建议127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次，均被监管机关采纳。

1991—2010年，全州两级监所检察部门共发出书面检察建议142次，口头建议1829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34份，给服刑人员上法制课41次，发出催办单102次，解决不按规定投劳28人，审查在押人员重新犯罪案件9件9人，纠正处理无证收押和超期羁押1195人，开展法制宣传和认罪服法教育2681人次。

第七节 预防职务犯罪

1991—2000年，甘南州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由州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检察部门具体负责。随着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需要，州、县两级检察院成立职务犯罪预防部门。2003年10月，根据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州委报告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推动全州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在全州金融、财政、工商、税务、发改、农林、国企等行业和领域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检察院与行业系统和部门的配合、协作关系，明确检察机关与有关

部门在职务犯罪案件查办、信息交流、预防对策研究、检察建议落实、预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联系和配合。2004 年以后，全州两级检察院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合作市城区供热工程，国道 213 线临合路工程等重点，针对职务犯罪高发、多发、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部位、关键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州检察院与州发改委、州建设局、州政府采购办协调联系达成共识，凡是重大工程项目、行业系统、部门集中采购都实行招投标制度，共参加招投标会议 70 多次。全州两级检察机关还通过举办图片展览等形式，共进行法制宣传 43 次，撰写有针对性的预防调研信息材料 30 多篇，召开预防联席会议 40 多次，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自我防范意识。

2006 年，对甘南州电力公司开展预防调查，对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 31 项重点建设工程的招投标进行全程监督，其预防标的额近 9000 余万元。2007 年，主动走访州发改委了解政府投资项目，对投资 920 万元的州医院住院部大楼工程开展专项预防。分别与州、县市农林局等 8 个单位开展立项预防。提出预防措施和建议，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检查。

2008 年，州检察院预防处确定两级检察预防部门与本地区乡镇党委、政府就乡镇（村）级领导干部在扶贫、救灾、退耕（牧）还林补偿、整村推进、



甘南州检察机关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新闻发布会（2010 年）

新农牧村建设等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合进行预防调研，注意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纠正违法行为。

2009年，州、县两级检察院相继建立和应用计算机信息分析、统计管理、行贿档案查询系统，运用技术手段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已对254个工程，1000家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取消一家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的投标资格。

2010年，开展犯罪分析5次，预防调查11次，发出检察建议11份，引起地方党委、政府领导重视。开展各类预防宣传55次，召开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大会7次。对全州38项重大工程开展专项预防，明确责任联系人和工作任务。

第八节 控告申诉与举报

1993年，州检察院以复查刑事申诉案件为中心，在机关开展争创“文明接待室”，开始受理各项控申业务，并积极探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995年，全州检察机关加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判决裁定的审查监督工作。根据《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在控告申诉处内设甘南州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办公室。同年，卓尼、临潭、玛曲、夏河、迭部5县检察院相继成立刑事赔偿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干部。1999年，全州检察机关为准确、规范地审查处理举报线索，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内制约机制，成立举报线索协调小组，县市级检察院也相继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使举报线索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从2001年开始，实施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是年，州、县检察院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47人次，对于人大交办的3件刑事申诉案件，均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

2006年，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1件120余人次，处理来信37件；处理首次信访47件；其中正副检察长接待70余人次，批阅重要信件51件，接待受理群众集体来访1件，告急访3件。举报线索28件，其中贪污贿赂18件，渎职8件。立案复查各类刑事申诉案件9件。2009年，全州检察机关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落实《便民维权十二条措施》，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治理涉检信访源头工作，把执法办案与化解矛盾纠纷结合起来，防止初信初访转化

为重信重访和越级赴省进京访。是年，共受理群众来信45件，来访191人次，成功办结一起长达3年之久的涉检重信重访案件。1991—2010年，全州检察机关控申部门共在新闻媒体上宣传239次，制作展板211块，共受理来信来访2736件。见表22—2—5《1991—2010年甘南全州控告申诉案件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全州控告申诉案件情况表

表22—2—5　　单位：件次、件

年份	受理来信来访	受理举报线索	受理申诉案件	年份	受理来信来访	受理举报线索	受理申诉案件	年份	受理来信来访	受理举报线索	受理申诉案件
1991	93	—	—	1998	188	25	—	2005	—	—	4
1992	149	—	—	1999	132	46	—	2006	51	28	—
1993	272	23	—	2000	183	66	—	2007	113	—	—
1994	296	27	—	2001	254	—	80	2008	65	—	—
1995	188	16	—	2002	139	—	—	2009	45	—	—
1996	—	—	—	2003	212	—	—	2010	36	—	—
1997	83	38	—	2004	237	—	—	总计	2736	269	84



全州检察长工作视频会议主会场（2008年）

第三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1993年6月8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公证处恢复成立，划归州司法局管理，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1995年4月26日，州司法局劳改管理科更名为监狱管理科。同年8月，甘南州律师事务所更名为甘南羚城律师事务所，各县市律师事务所相继更名。1998年2月，州司法局人秘科更名为办公室，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基层工作科和监狱管理科，全局行政编制32名。同年7月20日，因合作市成立，地处合作城区的夏河县第二公证处正式更名为合作市公证处，并归合作市司法局管理。2002年6月5日，州司法局增设政治处、法规督导科、法律援助中心3个职能科室。2005年底，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实有干警207人。其中州、县司法行政机关有公务员103人，公证员11人，辅助人员20人。律师8人（其中兼职1人），辅助人员13人。

第二节 普法教育

一、“二五”普法（1991—1995年）

1991年年初，州、县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1993年，全州各宗教场所举办普法学习班。1994年，碌曲县、舟曲县、临潭县对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法律法规考试。1995年，举办首次州直及省驻合作各单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电视录像讲座。“二五”普法期间，全州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集中对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在内的200多部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普及。1991年和1992年共办法制专栏、橱窗182期。召开动员会、座谈会、法制报告会共596场（次），受教育的干部、群众及学生

达 5.8 万人次。放映法制录像 400 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7.72 万人次。出动宣传车累计 167 天次，深入大街小巷和乡、村进行宣传，编发宣传材料、普法简报 2.12 万份，张贴标语 9515 中幅，编写广播稿件 52 篇，播放 113 余次。州普法办在合作地区设宣传点 3 处（次），宣传 5 天，受教育群众约 4 万人次。“二五”普法期间，全州共出售“二五”普法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9000 册，干部读本 1868 册，职工读本 1682 册，农民读本 237 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10 册，编写印发“二五”普法复习题 1.19 万余份，各县相继组织开展考试工作。全州开展依法治村 633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95%，依法治校 608 个，460 所学校实施校园综合治理规划，全州各县的 106 所城镇各类学校全部聘任法制副校长。行业和部门依法治理面达到 100%。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法律进社区”活动，示范村达到村级的 15%（全州有 6 个村创建成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并获奖），法律进社区面达到社区的 95%。

二、“三五”普法（1996—2000年）

1997 年 11 月上旬，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和州普法办共同组织一期领导干部法制讲座，邀请西北师大政教系副教授李玉壁主讲《依法治国与民族振兴》的讲座。是年 11 月下旬，组织全州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参考人员达 1.35 万人，其中地级干部 20 人，县级干部 281 人，科级以下干部 1.32 万人，考试合格率达 99%以上。1998 年 9 月 4 日，州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甘南州依法治州工作领导小组。是年 10 月 7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关于依法治州的决议》。11 月 2 日，州委作出《关于加强依法治州工作的决定》。是年，州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甘南藏族自治州土地管理办法》《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等在内的 17 部地方性法规。州依法治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甘南州依法治县、治乡、治企工作考核标准》。州、县、乡抽调干部，组成寺教工作组，对全州寺庙进行为期半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和依法加强管理工作，受教育的僧侣达 1 万余人次，信教群众 14 万余人次，2300 余名僧人进行专题书面发言。同时，在全州 54 个清真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3400 余人次阿訇和曼拉受教育。“三五”普法期间，开展以地方、行业、基层 3 个

方面的普法依法治理，突出治村、治校、治厂、治社区4个重点。全州666个行政村中，603个村开展依法治村工作，占村总数的90.5%以上。全州共颁发行政执法证2964个，监督证517个，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全州共征订“三五”普法教材2.81万册，培训普法骨干52期3600余人（1996与1997年数）。州、县共办法制宣传专栏、橱窗6270期。召开动员会、座谈会、法制报告会2620场（次），受教育的干部、群众、学生达21万余人次（1996年至1998年数）。放映法制录像6405场（次），受教育群众超过20万人次。出动宣传车累计1053天（次），编发宣传材料、普法简报等19.91万份，张贴标语4.75万幅。

三、“四五”普法（2001—2005年）

2001年12月，全州各级各部门积极行动，大张旗鼓地开展以“增强宪法观念，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12·4”第一个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依法治州办组织全州34名副地级干部参加甘肃省领导干部“四五”普法考试。2003年，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对拟提拔任命的州、县政府的组成人员和“一府两院”44名县级干部进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由州委组织部、宣传部、州司法局、州依法治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举行“甘南州县（处）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参加考试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共573人，成绩合格。同年，碌曲县、卓尼县、临潭县、合作市司法局及州直部分单位分别组织科级干部法律知识考试。依法治州办组织全州36名地级干部参加省上统一安排的法律知识考试。2004年，州、县市、乡镇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培训班906期，参加培训9.6万人次；开设法制专栏140余期，播放新闻稿件236篇，解答法律咨询5950余人次，出动宣传车190多辆（次），编发简报204期，8县市组织科级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各1次，参加考试3390人。是年，近36万人次接受普法教育，州、县市依法治理办公室编印普法教材8.2万册，仅州委宣传部、州依法治州办公室编印藏汉两文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简易读本》2万册，刻录法制教育VCD光盘1760套，下发到各县市的村（社）户。“四五”普法期间，重点抓好以领导干部、司法、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学生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重点的普法教育。全州共举办法制宣传专栏439期，编印发放法制宣传资料19种5.79

万份。设法制咨询台33处，受教育群众达29万人次。出动宣传车累计191辆（次），张贴标语7900条，悬挂横幅130条，有针对性地宣传《宪法》《刑法》《草原法》《枪支管理法》《森林法》《民法》《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土地管理法》等30多部法律法规。全州开展依法治乡镇107个，开展率100%。加大农牧村普法依法治理力度，创建“民主法制示范村”，至2004年底，示范村面达到村级的15%（全州有6个村创建成为省级“民主法制示范村”），法律进社区面达到社区的95%。“四五”普法期间，宗教界法制宣传教育被列入重点来抓。州、县、乡抽调干部，组成寺教工作组，深入全州佛教寺院，通过举办学习班、座谈会和个别走访，重点宣传法律法规，受教育僧侣达3万余人次。同时，在全州清真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共举办学习班67期，受教育的阿訇和曼拉共3400人次。

四、“五五”普法（2006—2010年）

“五五”普法共分3个阶段，2006年为宣传发动阶段，2006年下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为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年中为检查验收阶段。2006年，开展“法律七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场所）活动，重点宣传《宪法》《刑法》《民法》《森林法》《草原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交通安全法》《义务教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选



“五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2010年）

举法》等法律法规。同年，玛曲、合作等县市，突出民族地区普法依法治理特点，因地制宜，组建成立“马背普法队”“草原骑警”“流动派出所”“流动法庭”，深入农牧村、畜群帐圈、田间地头，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讲法”。是年，全州共举办法制讲座 26 场（次），办法制宣传专栏 449 期，编印翻译发放法制宣传资料 12 种 19 万册（份），设立咨询台 85 处（次），出动宣传车辆累计 266 辆（次），张贴标语 1.57 万余幅，悬挂横幅 249 条，受教育群众达 42 万人次。是年，在全州宗教场所开展为期一年的政策法制教育活动，州、县市分层次举办 24 期培训班，调整 17 个寺管会班子，印制各种宣传材料 1.7 万余册，悬挂固定标语多条，突出抓好宗教界的法制宣传教育，扩大普法范围。2007 年，州司法局协同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建立全省民族地区首家乡镇法制教育基地——碌曲县尕海乡法制辅导站，并赠普法书籍、法制宣传品和学法电教设备等。是年，全州抽调“万名干部下基层集中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州直及省驻合作各单位 4948 名干部职工参加法律知识考试。2010 年，是“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最后一年，也是“五五”普法考核验收年。是年，全州举办法制宣传活动 4430 场（次），出动宣传车 392 辆，开设法制专栏 352 期，发放宣传册、材料 23.7 万份，举办各类培训班 37 期。“五五”普法期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清理修订法规规章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



合作市摩托车普法队在牧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2010年）

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通知》，全州共清理出规范性文件 356 件。其中州委发布政策性文件 14 件，废止 7 件。州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16 件，修改 6 件。州政府规章性文件 106 件，废止 47 件。各县市 220 件，其中废止 107 件，修改 4 件，保留 109 件。全州 7 县 1 市和 45 个州级单位，108 个乡镇，664 个行政村推行政务公开，公开面达 80%，学校、医院、企业等公共服务领域公开面达 85%以上。全州公布清理 3 批行政审批项目，共取消、减少 95 项。407 个行政执法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先后举办执法人员培训班 85 期，培训执法人员 2822 名。审核和发放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证 343 个，行政执法监督证 314 个，行政执法证 2586 个。全州投入普法学习的有 37.4 万人，占普法对象的 95%，其中党政机关干部普及率达到 98.7%。

第三节　基层司法

一、人民调解

从 1991 年春季开始，州委州政府在全州开展社会主义形势教育。在整顿基层组织时，州司法局专门做出《关于在形势教育中整顿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安排意见》，下发各县各乡镇工作组。经过 3 个月的工作，全州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形势教育中得到调整充实，形成州、县、乡、村上下一条线，左右联成片，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的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是年 6 月，按照全国、全省厂矿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经验交流会的要求，州司法局指导 14 个州属厂矿企业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4 家企业对原有的调解组织进行调整充实。是年，全州共建各级调委会 822 个，有 3619 名调解人员，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 1827 件，调解成功 1658 件，成功率为 90%。乡镇法律服务所共调处各类纠纷 279 件，宣传法律 876 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4.09 万人次，协办公证 104 件，民事诉讼代理 3 件，非诉讼代理 10 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49 件，解答咨询 372 人次。1995 年，全州大部分县、乡将纠纷调解率及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成功率列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把调解工作化为易操作、可考核的硬指标。1997 年，全州 108 个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 102 人，



合作市司法局与乡、村干部在佐盖多玛乡当江三队现场调解矛盾纠纷（2008年）

其中专职司法助理员79人，兼职司法助理员23人。2004年，全州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乡、村、组3级调解组织的职能作用，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同时贯彻《落实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州110个乡镇、街道办全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007年，全州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格局。2008年，在人民调解排查调处工作中，落实“八个坚持”（即坚持预防和调处相结合、坚持排查与及时化解相结合、坚持人民调解与行政司法调解相结合、坚持依法调解与教育疏导相结合、坚持发挥基层干部和爱国宗教界人士的作用相结合、做思想政治工作与走群众路线相结合、集中排查调处与经常性排查调处相结合、督促检查与通报相结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2009年，全州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162次，防止群众上访22件，制止群体性械斗14件。州、县、乡、村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98件。2010年，开展“万人千乡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各人民调解员全年开展矛盾大排查283次，防止群众上访30件，制止群体性械斗8件。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1443件。

1991—1999年，全州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纠纷2.05万件，调解成功1.86万件，调解成功率为90.9%。2000—2010年，共调处各类纠纷5524件，调解成功5274件，调解成功率为95.47%。

二、司法所建设

1991 年，全州已建司法所 36 个，108 个乡镇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 88 人，兼职 11 人，达到应配备数的 91.67%。是年，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解决落实甘南州司法助理员的岗位津贴，先后两次分配自行车 60 辆，用于司法助理员出行。1999 年，州政府批转《关于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决定从 1999 开始到 2002 年，逐年逐步实施，力争全面完成司法所建设任务。2005 年底全州共建司法所 99 个，司法所工作人员 283 人。各司法所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代表乡镇政府（街道办）处理民间纠纷，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基层依法治理，组织开展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等工作。

国家于 2004 年开始安排专项投资，用于中西部地区无房司法所建设。根据甘南州司法所建设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全州共有 110 个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8 万平方米，总投资 917.13 万元，其中 2004 年共有 25 个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15 万元。2005 年，共有 34 个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88.86 万元。2005 年，争取创建新司法所 13 个，至年底，全州已建立司法所 110 个，共有司法所工作人员 404 人，其中司法助理员 100 人。2006 年，州司法局制定出台《甘南州创建规范化司法所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机构独立、编制单列、经费保障、职能强化、管理规范”的原则，司法所均为县市司法局派出机构。落实司法所所长副科级待遇。2007 年，召开全州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和无房司



2009 年 7 月，全州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工作推进会在迭部县召开。

法所项目建设会议，及时安排部署，抓好司法所的组织、队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理顺管理体制，把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司法行政整体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推动司法所建设进程。次年，全州各司法所开展农牧村法律宣讲791场（次），受教育人数达36.1万余人次；各司法所受理各类纠纷527件，调解523件；开展矛盾大排查185次，制止群体性械斗7起；防止群体性上访18起，参与“严打”及专项治理1110次。2008年，全州共安排司法所建设项目92个，总投资694.7万元。99个司法所核定编制，配备办公桌椅、摩托车、台式电脑、激光打印机。对“3•14”不稳定事件中部分受损的基层司法所，全部列入恢复重建项目。2009年，下达舟曲县灾后重建项目19个，下达乡级司法所恢复重建项目4个。是年，全州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司法所有56个。2010年，狠抓司法所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在全州农牧村群众中开力展法制宣传教育，共宣讲法律2733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4.7万余人次。

三、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

自1999年，州、县均成立刑释解教人员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各级帮教机构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逐步建立刑释解教人员管理机制，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制。2003年，全州7县1市均成立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设立乡镇安置帮教办公室80个，村（居）委会帮教小组526个，乡镇司法所统一加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的牌子，主要工作为安置帮教回归社会后的刑释解教人员。2005年，按照中央四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意见》要求，州、县安置教办对2002年以来的刑释解教人员的住址、家庭经济、生活状况及现实表现开展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档立卡。2009年新建过渡性安置实体2个。确定合作市为社区矫正工作试点市，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名。2010年底，全州有各级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机构793个，工作人员2803人，其中州安置帮教办1个，工作人员5人；县市安置帮教办8个，工作人员36人；乡镇（街道）安置帮教办110个，工作人员588人；村（社）安置帮教小组678个，工作人员2213人。

1999—2005年，全州共接受刑释解教人员656人，帮教656人，安置642人，

安置率为97.86%。2006—2010年，全州共接受刑释解教人员783人，帮教783人，安置735人，安置率为93.87%。

第四节 公证

1991年，全州共有公证处8个，工作人员28名，其中三级公证员3名，四级公证员15名。全年办理公证3280件，其中经济合同2710件，民事权利义务570件。从1992年4月12日开始，州、县司法局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公证宣传月”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公证制度和公证基本知识。夏河县在合作、拉卜楞地区组成200余人的宣传队，上街咨询，现场办证。1994年11月，全州公证处9个，公证工作人员28人，其中三级公证员8人，四级公证员10人，公证助理10名。1996年1月31日，《甘肃省公证工作条例》公布实施，同年5月5日，合作地区和各县对《甘肃省公证工作条例》进行广泛宣传。1999年，各县市公证处抓住农牧村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围绕政府中心工作，选准突破口，主动介入，完成公证任务13514件，是目标管理任务3070件的4.4倍。从2001年开始，全州公证工作实行目标管理。2002年，全州各级公证处开展制度建设，建立内部管理机制，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实行处务公开制度，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介入经济主战场，端正服务态度，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是年6月中旬，甘肃省司法厅厅长阎正芳在甘南州检查工作时，对全州公证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03年，州、县公证处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公证处”和争当“优秀公证员”活动及开展公证质量大评查活动。2005年，在全州公证队伍中开展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和制定相关制度，完善各项工作，达到“三个提高”（即提高公证队伍素质，提高公证质量，提高公证公信力）。是年，全州通过年检注册的公证处9个，执业公证员17名，其中三级公证员1名，四级公证员10名，未评6人。

1991—2005年，全州共办理各类公证8.24万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6.79万件，民事法律关系公证1.45万件，涉外公证91件，公证收费47.46万元，接待群众来访1.41万人次，处理来信470件，外地公证处委托29件，提出司法建议34条，被采纳30条。15年中，先后有12人取得四级公证员资格，5人取得三级公证员资格，1人取得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资格。先后8次对公

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共查阅各类公证卷宗1.82万件，未发现错、假、伪证。2006—2010年，全州共办理各类公证2.73万件。

第五节 法律服务与援助

一、机构

1991年，全州有律师事务所8个，专职律师6人，律师助理2人，专职辅助人员3人，三级律师1人，四级律师2人。到1993年底，全州8个律师事务所实有律师及工作人员27人。其中，三级律师3人，四级律师9人，律师助理3人，兼职律师4人，专职辅助人员8人。2003年，全州8个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工作人员为24人。其中，专职律师6人，兼职律师2人，律师助理、行政人员16人。2005年底，全州8个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工作人员为22人。其中专职律师6人，兼职律师2人，律师助理、行政人员14人。

二、内部管理

1991—2005年，全州8个律师事务所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质量年”“法律服务管理年”等活动，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1995年，根据上级要求，州司法局成立“三项工作”检查领导小组，对全州1993—1995年上半年的律师业务工作质量、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经费管理进行抽查，结果优良。至2005年，州、县司法局牵头举办36期“全国律师义务咨询日”活动。

三、法律服务

2007年，结合律师工作执法执纪大检查，县市司法行政机关完善律师事务所年度考评制度。是年，通过年检注册的国资律师事务所5家，执业律师7名。2010年，全州律师事务开展“千名律师走访千家企业”“百家律师事务所服务百家新农村建设”活动。全州律师事务所共承担法律顾问7家，办理刑事诉讼及辩护24件，民事诉讼及代理23件，解答法律咨询832人次。1991—2005年，全州律师共承办刑事辩护及代理862件，代理民事诉讼案件510件，代理经济诉讼案件138件，代理行政诉讼40件。15年来全州律



2008 年 8 月，玛曲县司法局在全州率先建成法律服务综合楼。

师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418 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421 件，解答法律咨询 1.06 万人次；义务法律咨询 4585 人次；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2398 件。2006 年，全州律师共担任法律顾问 7 家。2006—2010 年，全州律师共承办刑事辩护及代理 123 件，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154 件。2008—2010 年全州各律师事务所解答法律咨询 3404 人次。

四、法律援助

1997 年开始，全州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有关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03 年，甘南州法律援助中心成立。2005 年，全州 9 个法律援助中心正式挂牌并正式开展工作。是年，制定出台《甘南州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为进一步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依据，奠定基础。州司法局分别与 9 个法律援助中心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法律援助的各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4 个县市还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户管理。各律师事务所执行公示制，公开法律援助机构的地址、电话号码、申请条件、业务范围、服务形式、工作流程以及办事时限等，广泛宣传，接受人民群众监督。1997—2005 年，甘南州律师积极主动为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案件共 195 件。

2006 年，州财政将法律援助经费正式列入预算。各县市财政对法律援

助经费也都不同程度地给予解决。2008 年，州政府增加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专项经费即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全州共计 32 万元。各县市依托司法所在乡镇（街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53 个，拓宽援助范围。2009 年，州委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意见》规定甘南州法律援助受援对象覆盖到特殊案件刑事被告人、受害人、经济困难群众。是年，全州建立法律援助站点 130 个，其中委托司法所建立 101 个，社区设站点 20 个，社团设站点 9 个。2010 年，组织开展 “法律援助进万家”活动，进一步落实法律援助便民服务 10 项措施。是年，各县市司法局法律服务平台全部恢复重建。2006—2010 年，共办理援助案件 552 件。2006—2008 年，受理咨询、来电、来访 800 余件。

第六节 司法考试

根据《司法部关于做好 2002 年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2002 年 1 月 16 日，州司法局决定成立甘南州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为解决全州法律职业断档问题，2009 年 8 月，司法部司法考试司司长丁露来甘南州调研，在听取甘南州法、检、司的专题汇报后，司法部司法考试司同意在甘南州单独组织在职法律职业人员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点工作。是年，全州共有 206 人在报名参加考试，有 127 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0 年全州共有 108 人报名参加考试，有 58 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9 年和 2010 年这两次在职法律职业人员考试为全州充实 80 名法官、63 名检察官和 38 名公证员及律师。

2002—2005 年，全州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人数 208 人。其中司法行政系统 14 人，法院系统 69 人，检察系统 41 人，公安 10 人，其它行业 74 人。经考试，成绩合格 16 人，占报考总人数的 7.7%。获得 A 证 2 人，C 证 14 人。

2006—2010 年，全州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人数为 402 人，其中司法行政系统 43 人，法院系统 123 人，检察系统 93 人，公安系统 41 人，其他行业 102 人。学历结构中本科学历 164 人，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238 人，经考试成绩合格的 71 人，获得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 29 人，B 类 1 人，C 类 41 人。

第四章　监狱管理

第一节　监狱管理机构

1991 年 2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劳动改造管教大队（以下简称州劳改大队）为正科级建制，下设办公室、管理股、狱政股、生活卫生股、生产股 5 个股室、5 个中队（一、二、三、四、五中队）。州劳改大队由甘南州司法局直接管理。1994 年 12 月，根据甘肃省政府《关于全省劳改单位更名的通知》，州劳改大队更名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监狱（以下简称合作监狱）。接州编办通知，1995 年 3 月 16 日，州劳改大队正式更名为合作监狱。1996 年 4 月，合作监狱增设生产技术股、政办纪检股、财务股等 3 个内设机构。1997 年 5 月，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全国监狱大、中队更改称谓的相关通知精神，合作监狱中队名称统一改称为分监区，中队长改称为分监区长，指导员称谓不变。1999 年 8 月，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甘南州合作监狱机构规格的批复》，批准合作监狱为副县级建制。是年 12 月，甘南州机构编制委



甘南州合作监狱（2004年）

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甘南州合作监狱机构规格的通知》，正式确认合作监狱升格为副县级建制。

2000年6月，州政府办公室下发《甘南州合作监狱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认合作监狱建制为副县级，内设办公室、狱政管理科、教育改造科（下设教务处）、生活卫生科（下设医务所）、生产技术科、政治处、计划财务科、内看守室等8个科室和4个监区。

2006年8月，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甘南州合作监狱机构建制的通知》，合作监狱建制升格为正县级。

2008年3月28日，甘肃省政府下发《关于甘南州合作监狱上划省监狱管理局管理问题的批复》，将甘南州合作监狱上划省监狱局直属管理并更名为甘肃省合作监狱，正县级建制。是年7月16日在合作监狱举行移交上划仪式。

第二节 服刑人员管理

1993年，州劳改大队在各中队普遍实行3—6人联动互监小组制度的管理方法，促进监管改造秩序的稳定和监狱的安全稳定。1994年，推行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制度，全面实施《罪犯改造行为规范》，从1995年3月起，更名后的合作监狱，根据《监狱法》，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实施《合作监狱罪犯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公开罪犯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制度。1997年，合作监狱坚持依法治监，以“四防”（防脱逃，防狱内重、特大案件，防非正常死亡，防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整顿治理监区，努力消除各种事故隐患，确保监狱的安全与稳定。配合“严打”斗争，做好收押工作。2002年1月，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监狱管理局联合下发通知，对已判处刑罚的罪犯送交监狱执行的范围做出调整，合作监狱主要收押甘南州（除舟曲县）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含九年）以下的罪犯。2003年3月，甘南州合作监狱成立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1991—1997年，合作监狱在押罪犯主要劳动改造为在合作地区基建工地开挖地基，为基建工地生产供应砂石料，租赁土地种植蔬菜等生产劳动。组织部分罪犯在监狱企业合作建筑材料厂生产混凝土砌块、钢筋混凝土预应力

楼板、钢筋混凝土集水管，供应合作地区基建市场。1994年，合作监狱与临夏州外贸地毯厂合作，组织部分罪犯在狱内加工生产半成品仿古地毯，后又与临夏私营企业新强地毯厂合作生产仿古地毯。2001—2007年，组织部分罪犯在合作市砖瓦厂、合作市那义乡砖瓦厂劳动改造。

新收罪犯入监后，监狱对服刑人员进行入监教育，明确在服刑改造期间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对新收罪犯进行法制教育和监规纪律教育，引导罪犯认罪悔罪，明确改造目标，适应服刑生活。合作监狱每年坚持因人施教、分类教育、以理服人的原则，区别对待，对罪犯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前途命运教育，采取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狱内教育和社会帮教相结合的方法，结合藏汉双语教学，运用个别谈话教育、出入监教育、分类教育、监区文化建设、社会帮教、心理矫治、激励措施等形式，采取“走出去”（到大中专院校进行法制警示教育）、“请进来”（请社会各界人士到狱内开展法律讲座、讲形势政策、表演文艺节目）等形式开展教育改造工作。每年都开展思想、文化、技术“三课”教育工作。思想教育方面主要开展认罪悔罪教育、法律常识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劳动常识教育、时事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方面，主要开展扫盲教育和小学教育。技术教育方面，根据罪犯在狱内劳动改造的岗位技能要求和刑满释放后就业



州疾控中心对合作监狱收押罪犯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2010年）

的需要，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教育，主要有蔬菜大棚种植、家畜养殖、烹饪、混凝土砌块、钢筋预应力构件、织毯工、瓦工等十几个工种的培训。如1995年，思想教育课入学率为98%，考试及格率为86%，文化课入学率为69.6%，获证率为44.4%。职业技术课入学率为69.6%。2005年，合作监狱罪犯思想教育入学率达到98%，到课率达到93%，统考率达到90%，及格率达到85%。文化教育入学率达到90%，到课率达到80%，统考率达到70%，及格率（含获证）达到75%。技术教育入学率达到85%，到课率达到80%，统考率达到70%，及格率（含获证）达到75%。有针对性的个别谈话教育达4500人次以上，顽危犯转化率达85%以上，罪犯服刑期间的改好率达到90%以上，

合作监狱注重监区生活卫生工作，每年都严格落实罪犯生活费标准和伙食实物量标准，对服刑的炊事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保证罪犯吃热、吃饱、吃的卫生。时常对罪犯进行卫生健康教育，在狱内喷洒消毒药，到罪犯劳动场地巡诊，对患病的罪犯及时进行诊断治疗，对服刑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始终保持狱内环境、监舍、服刑人员个人卫生整洁，狱内没有发生流行性、传染性疾病。

2004年，参加政治理论培训、公务员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的干警达112人次。通过狱务公开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公开结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在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和执法执纪、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执法环节中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事件。

2006年，实行监管安全层层责任制，开展“双百日双安全”竞赛活动。落实各项安全大检查和督查制度，不断加大对重点部位、物品、时段、人员的管控力度。与看押武警部队共同制定“共建、共管、共保安全”的“三共”协作配合方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坚持监区每半月1次，监狱每月1次的狱情犯情分析会制度和与武警部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狱情犯情，堵塞工作漏洞，确保监狱的安全稳定。选派改造突出的罪犯，由干警带领到合作市、夏河县的12所学校为在校学生作警示教育，4名服刑人员通过现身说法，使1万余名学生受到教育。

2007年，合作监狱贯彻落实《监狱法》，坚持把监狱的安全稳定放在工

作的首位，实行监管安全层层责任制，制定科学严密的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实行监管安全、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加大奖惩力度，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把安全责任系于每一名领导和干警身上，形成人人有责任，层层想安全，级级抓安全的全方位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节　监狱建设

2001年9月，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甘南州合作监狱扩建工程立项。是年，监狱接通自来水，结束靠机井吃水的历史。2002年12月，省发展计划委批复甘南州合作监狱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该项目建筑面积7474平方米，概算总投资972.61万元，2003年3月，动工建设，2006年9月，竣工验收，整个工程实际投资1010余万元。2007年，安装25立方米的档案密集架装具。2008年6月，武警总部投资120万元，为驻狱武警中队修建砖混结构武警用房，建筑面积570平方米，对空地进行硬化绿化。



合作市公安局应急大队民警进行处突应急演练（2008年）

第二十三编　公安

第一章　公安管理与建设
第二章　安全保卫
第三章　社会治安管控
第四章　犯罪侦查
第五章　禁毒
第六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七章　消防
第八章　森林公安

第一章 公安管理与建设

第一节 机构

一、州公安局

1991年，州公安局设有办公室、政治保卫与出入境管理科、经济文化保卫科、治安管理科、预审科、安全科、技术侦察科、计算机通讯科、消防分局（武警现役编制）、看守所、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治处13个职能科室。1998年1月，批准增设法制科、警务督察部、禁毒科3个职能科室；5月，看守所整体移交合作市公安局管理；同年，安全科移交州国家安全局。2003年，增设州公安局反恐怖、出入境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3个科室，组建副县级别的国保机动侦察支队，经侦、治安、刑侦、禁毒、行动技术、警务督察等6个科室更名为支队，政治处更名为政治部。2004年，国内安全保卫科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机动侦察支队，升格为副县级建制。2006年8月，增设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计算机通信科更名为信息通信机要科，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科更名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

2010年，设政治部、办公室、警务督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警察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禁毒警察支队、技术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法制支队、科技信息通信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反恐怖支队、特警支队、情报中心、指挥中心、警务保障科20个内设机构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原加挂机构不变。

二、县市公安局

1991年，州公安局下辖夏河、碌曲、玛曲、卓尼、临潭、迭部、舟曲7县公安局和合作公安分局（夏河县公安局所属）。2002年1月10日，省公安厅批准成立夏河县公安局阿木去乎分局和卓尼县公安局车巴分局。至2010年12月底，全州设7县1市公安局，下设夏河县公安局阿木去乎、卓尼县公

安局车巴 2 个公安分局。

三、基层派出所

1991 年，全州公安局共有基层派出所 43 个，其中夏河县 8 个、碌曲县 4 个、玛曲县 5 个、临潭县 7 个、卓尼县 9 个、迭部县 4 个、舟曲县 6 个。至 2010 年 12 月，全州 7 县 1 市公安局共有基层派出所 54 个。见表 23—1—1《2010 年甘南州基层派出所机构表》。

2010 年甘南州基层派出所机构表

表23—1—1

县市名称	个数	派出所名称
合作市	4	城南、城北、勒秀、佐盖曼玛
临潭县	7	城关、新城、冶力关、古战、羊永、店子、陈旗
卓尼县	8	城关、车巴、纳浪、北山、阿子滩、卡车、康多、藏巴哇
舟曲县	10	城关、峰迭、大川、立节、果耶、插岗、东山、曲告纳、博峪、拉尕山景区
碌曲县	4	玛艾、郎木寺、西仓、双岔
夏河县	6	拉卜楞、王格尔塘、阿木去乎、科才、九甲、甘加
玛曲县	8	尼玛、阿万仓、曼日玛、欧拉、采日玛、欧拉秀玛、齐哈玛、木西合
迭部县	7	电尕、旺藏、花园、代古寺、达拉、益哇、腊子口

第二节 队伍建设

一、干部人事

招考 1998 年，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甘人事〔1998〕161 号文件规定，州公安局和州人事劳动局、州编委协商，建立统一的考录制度，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和省厅统一招考录用制度，共招录民警 18 人。2000 年 7 月，经全省统考，全州共招录人民警察 47 人。2001 年，招考录用 15 名警察院校毕业生和 1 名优秀大学生。2004 年，招录 77 名考生为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2008 年，使用政法编制招考录用 300 名同志为基层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2010年，强化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完成2008级定向招录培养试点班477名学员的录用手续和接收工作。同时，州公安局首批特警队员（甘肃省2008级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91人）正式上岗。至2010年，全州共录用人民警察1367人。

职务晋升 1991年起，先后对州局各部门领导干部和各县局（分局）的领导班子调整充实，提拔任用副科级以上干部，提高部门领导及业务骨干职级待遇。至1997年，共提拔任用副县、副团职干部8名，正副科级干部87名，提拔股所队长16人。2001年，夏河、临潭、玛曲3县公安局长提任县委常委。2005年，全州公安机关共解决正、副科级待遇77名。2009年，省委组织部选派1名副厅级干部任甘南州州长助理、公安局长。对州局机关符合条件的35名同志开展中层干部竞聘笔试工作。推进省厅和市县公安机关民警双向交流挂职锻炼工作，省厅从全省公安机关选派31名业务骨干到合作市挂职锻炼，甘南州选派1名副局长到省厅挂职锻炼、1名同志到西藏特侦队工作。是年，局党委采取从现有队伍中培养，从现有民警中挖掘、提升的方式，组建全州公安机关人才库，并首次聘任210名同志为州公安机关人才库人才。2010年，推进公安局长“进班子”。碌曲、临潭、卓尼、迭部、舟曲5个县局局长任县政府党组成员、参加政府常务会议。

职称评定 2007年，规范机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做好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全州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技术侦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共13人参加。对全州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技术侦察专业技术人员中符合中高级职称的审核上报，2人被评为刑事科学技术副高级职称。年内，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1人，其中已评定职称90人。2006年，全州共有26名民警评为中级职称，2008年底，全州公安机关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4人，其中已评定职称的93人。2010年，对2009年聘任的210名各类专业人才综合考核。至年底，聘任各类专业人才210名。

二、教育训练

注重对民警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技能及体能的训练，组织、支持、鼓励民警参加各类高等学历教育。自1991年以来，共举办、参加公安部、省、州公安机关业务、警衔、初任等各类培训班1397期，2.7万余人次。1992年，

为参加公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民警成立辅导站，对公安自考民警开展辅导。1999年，开展以“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考试”和“民警素质考试”为内容的“双考”活动，共有38人参加领导任职资格考试，775人参加民警素质考试。2003年，举办州公安机关第一期警司警衔晋升培训班，培训学员67人。2004年，成立大练兵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出各自的训练计划和工作方案，开展练兵活动，注重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体能和专业知识的训练。把警衔管理与教育培训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凡晋必训”制度，参加省厅组织的领导干部及各类业务培训91人，警衔晋升及新警初任培训7期76人，选送参加省厅警务实战技能教官培训15人。全州刑侦部门12名刑事技术人员前往甘肃政法学院参加刑事技术专业培训。2005年，制定《2005年全州公安教育训练计划》，在实战单位开展岗位业务技能、警务实战技能体能和战术训练；非实战单位开展法律法规、计算机应用技能、公文写作和普通话等为主要内容的训练；在局领导和科所队长中开展提高指挥管理决策能力、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为主要内容的训练。12月，结合正规化考核对各县市局大练兵工作开展考核评估。州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主管刑侦“112”的副局长、刑警大队长、刑事技术人员共32人到兰州、庆阳、平凉等全省刑侦基础先进地区观摩考察。2010年，建立民警训练档案500余份。

三、立功创模和表彰奖励

1991—2010年，全州公安机关共有80个集体荣获全国、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优秀公安局”等荣誉称号，4个集体荣立一等功，30个集体荣立二等功，72个集体荣立三等功，1个公安局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局。15人荣立一等功、76人荣立二等功、275人荣立三等功，469人受到个人嘉奖，46人授予全省“青年文明号”等省部级荣誉称号，4人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2人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1人被追认为公安系统“二级英模”，2人被追认为“革命烈士”。1991—2010年，州公安系统内部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的先进模范人员见表23—1—2《1991—2010年甘南州公安系统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先进模范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公安系统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先进模范表

表23—1—2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杨双喜	男	藏族	1939	中共党员	碌曲县公安局局长	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1994.01
沈林平	男	藏族	1953	中共党员	临潭县公安局主任科员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1996.02
赵明生	男	藏族	1963	中共党员	迭部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1997.07
乔才洛	女	藏族	1955	中共党员	夏河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1998
加木措	男	藏族	1968	中共党员	合作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2005.08
顾生荣	男	汉族	1965	中共党员	合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员	先进个人	公安部	2007.11
扎西东知	男	藏族	1972	中共党员	碌曲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	一等功	公安部	2008.05
何 平	男	藏族	1970	中共党员	舟曲县公安局	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公安部	2008.07
锁 锁	男	藏族	1965	中共党员	迭部县公安局政委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2007.05
						个人一等功	省公安厅	2008.05
宋 伟	男	汉族	1970	中共党员	玛曲县公安局草原骑警大队大队长	全国公安系统抗雪救灾先进个人	公安部	2008.04
						第二届“甘肃省优秀青年卫士”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2007.08
						甘肃省首届十大法治人物	省委宣传部	2000.06
杨寿录	男	藏族	1950	中共党员	迭部县看守所教导员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委	1994.12
弓淑晋	男	汉族	1953	中共党员	舟曲县公安局副调研员	甘肃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7.02
						十佳公务员	省政府	1998.01
杨才贵	男	藏族	1965	中共党员	夏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一级警长	甘肃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7.02
薛卫东	男	汉族	1970	中共党员	舟曲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3.01
闹 九	男	藏族	1976	群 众	迭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2005.07牺牲）	扑救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4·15”森林火灾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3.09
赵富云	男	汉族	1974	中共党员	迭部县刑侦大队教导员	舟曲“8·8”抗洪救灾模范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09
						全省舟曲抢险救灾模范个人		2010.12
蒋春林	男	汉族	1963	中共党员	舟曲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副县级侦察员	全省舟曲抢险救灾模范个人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10.12
杨永锋	男	藏族	1971	中共党员	卓尼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二级警长	个人一等功	省公安厅	1995.12
刘宏利	男	汉族	1971	中共党员	夏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教导员	个人一等功	省公安厅	2008.05

1991—2010年甘南州公安系统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先进模范表（续表）

表23—1—2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尹五生	男	藏族	1970	中共党员	迭部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全省民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民委、省青联、团省委	1997.05
						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省委政法委	2001.07
王宏	男	汉族	1967	中共党员	碌曲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先进个人	国务院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01
杨娟	女	藏族	1974	中共党员	州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	第二届“甘肃省优秀青年卫士”	共青团甘肃省委等13个部门	2007.08
文鸿平	男	藏族	1983	中共党员	州公安局政治部科员	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08.04
杨斌全	男	汉族	1966	中共党员	临潭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全省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先进个人	省人社厅、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	2009.01
马国华	男	汉族	1987	中共党员	玛曲县公安局阿万仓派出所 职工	甘肃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省委省政府	2009.04

四、从优待警

2002年以来，州公安局为困难民警子女解决助学金、烈士遗属抚恤金、困难民警公费医疗、部分民警的职务职称待遇、住房等问题。实施州公安局困难救助基金救助制度，成立州人民警察伤病救治绿色通道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民警健康档案1104份。2009年，制定《慰问探望制度》《民警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机关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至2010年，累计发放慰问金和救助金37.95万元，为困难职工捐款8.95万元，报销医疗费1.14万元。为在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中有亲属遇难的9名民警发放慰问金9000元。

五、文化宣传

1991年以来，全州公安机关在各类新闻媒体发表稿件1.31万篇（条），张贴宣传画12次550幅，宣传350人次。8月，在合作市世纪广场举办全省严打整治斗争图片巡回展览。2004年，建立地级公安机关新闻发布会制度，成立州公安局新闻发布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及时召开2次新闻发布会，向省上派驻甘南和甘南当地的媒体及时通报5起重特大刑事案件发案及侦破情况。2006年，对全省开展的“陇原风暴”专项行动跟踪报道。组织民警在迭

部腊子口举办“重走长征路”活动。协助省公安厅和省电视台完成玛曲县公安局草原骑警大队纪录片拍摄。2009年，深化“警务阳光进万家暨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2010年，宣传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灾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鲜活典型，推出冯青林、何文涛等为“抢险救灾英雄”。

六、纪检监督

1991年，全州公安队伍建设贯彻“从严治警”方针，开展民警纪律作风、警容风纪整顿，严肃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1996年，开展以治理公路“三乱”为重点的各项纠风工作。1998年，完善各种规章制度94个851条，其中州公安局20个204条。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对公安机关所办企业及经济实体清理、撤销。2004年，全州930名警力的信息全部录入并正常运行。2005年，开展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成立领导小组暨办公室，明确各警种、各部门职责。确定迭部县公安局为省公安厅和州公安局正规化建设试点单位。至2005年，全州公安机关共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79起107人，其中20人被移交司法机关，受到刑事处理。受理来信来访共97件，查处88件，查结率为90.7%。2006年，全州各县市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构相继成立。全面推行公安民警辞退制度，2007年，在全州公安机关开通“公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受理查办系统”并实施管理应用。2009年，交警支队被州委确定为全州预防腐败试点单位。州局纪委开展自查自纠，建立民警廉政档案，修订各项规章制度11项。2010年，全州公安机关将46名不适合做公安工作的人员清理出公安队伍，将112名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人员从执法岗位上调整出来。

七、警务督察

1997年6月20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公安机关督察条例》。《条例》施行后，全州警务督察部门按照“立足建设、强化监督、纠防并举、重在预防”的方针和“贴近基层、贴近一线、贴近民警”的工作原则，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开展各项督察活动。2003年，对严格执行公务用枪集中保管领取登记制度、落实枪支“三铁一器”管理制度和配枪、持枪资格开展专项督察。2005年8月，全州各级公安机关均成立“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委员会”，由同级公安机关纪委书记担任督察长职务。警务督察支队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开展督察17次，

确保政令警令畅通。2007年5月，对全州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中强制措施使用、物品扣押等环节开展专项督察。2010年，集中开展以查思想、查执法、查纪律、查作风为内容的“四查”教育整顿。组织广大民警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加强窗口单位民警的服务规范和教育培训力度。对执法过程中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集中整治。狠抓执法规范和纪律作风建设，推动全州公安中心工作和重大警务部署落实到位，确保政令、警令畅通。至2010年年底，全州共有督察机构9个，督察民警24人。累计开展现场督察活动540余次，下发督察通知书、建议书、决定书108件，受理核查群众投诉举报195起，禁闭违纪违规民警3人，停止执行职务11人，通报批评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135人次。

第三节　后勤保障

一、基础设施建设

自2002年以来，州公安局争取国债资金，修建15个派出所，维修10个派出所。2003年，新建1幢住宅楼48户，解决部分民警的住房问题。修建指挥中心办公楼6层5200平方米。2009年，中央下达藏区维稳基础设施中央预算资金，投资建设7县1市看守所、7个拘留所、33个派出所及卓尼县车巴分局、州公安局强制戒毒所等项目共计50个，总投资达5636万元。2010年，国家加大对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新批建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玛曲、碌曲骑警大队和重点寺庙警务室等建设项目111个，总投资达6390万元，配备警用车辆54台。

二、装备建设和经费保障

自1991年以来，州公安局为一线民警配备防弹服、头盔、抓捕网、防暴服、计算机等警用装备，改善刑侦、通信网络设备、平安城市监控系统、监管场所监控系统，自购交通工具和其它装备经费共约1.17万元。2006年，启用网络电子公文，方便文件的传输及案件网上流转，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实现无纸化办公。

第二章 安全保卫

第一节 节庆活动安保

1992年，为确保“丝路节”和“十四大”的召开，州公安局以查隐患、找漏洞、健全责任制为目的，督促、检查内部单位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摸底、调查、稳制上访人员，查出隐患13处，当场整顿8处，提出整改意见5条。1993年，甘南州举办建州40周年庆祝活动，州县公安机关对合作24个国营旅店、24个集体、个体旅店负责人及110名从业人员开展集中学习，对文化娱乐场所、公共复杂场所等行业、单位的65名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对合作暂住人口全面排查摸底，对大会主要活动场所实行定岗定位、责任到人的安保措施。1994年，中国艺术节举办期间，成立由27名民警组成的巡逻队，重点对合作地区社会治安治理整顿、案件查处和打击犯罪。夏河县抽调61名民警，重点对拉卜楞寺贵宾居住地、桑科旅游点开展治安巡逻、安全保卫，检查各种机动车辆8980辆，清理违章占道45处。1999年，州公安局制定《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甘南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方案》，在兰洽会期间排查不安定因素，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各类风险隐患。2000年，结合全州重大节庆活动，州公安局制定《中国甘肃敦煌百年黄河风情旅游节分会场安全保卫方案》和《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等工作预案，逐一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年内，全州举办22场群众性文体活动，未发生治安问题。

2001—2002年，制定工作预案，落实工作措施，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完成第二届、第三届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安全保卫任务。2003年，举办甘南州成立50周年大庆及第四届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活动，全州公安机关共抽调警力200余人，完成州庆各项安保工作任务。2004年，全州共出动警力784人次，车辆340台（次），完成3项大型活动安保任务。

2005—2010年，通过制定完善各项安保方案，开展不安定因素排查整治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突出社会面整体防控和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盘查和防范控制，严密街面巡逻防控网，防范各类案件的发生，保障香巴拉旅游艺术节的顺利举办。

第二节　佛事活动安保

甘南地处安多藏区，境内藏传佛教寺院众多，每年各寺院举行规模不等的各类佛事活动，其中以正月法会最为隆重。夏河县拉卜楞寺以及碌曲、玛曲、卓尼、合作等地的寺院举办“放生节、瞻佛节、跳法舞、酥油花灯节、转强巴、祭龙会、亮宝节”等各种法会，规模大，参加群众多，观赏性强。为做好历年举办各类佛事活动，全州公安机关排摸化解各类危害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着力抓早、抓小、抓苗头，确保各类法会佛事活动的有序开展。

1994年，拉卜楞寺举行的“时轮灌顶”大法会、合作寺院米拉日巴佛阁落成开光大典，各历时7天，每天参会的牧民群众达10万人之多。由于安保措施到位，未发生一起交通、安全事故和治安案件。2000年，拉卜楞寺举行贡唐仓大师圆寂悼念活动，州公安局制定《贡唐仓大师圆寂悼念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及时排查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期间社会政治大局平稳。

2005年，完成第六世贡唐仓活佛转世灵童认定安保工作任务。2006年，完成第七世贡唐仓活佛坐床仪式、德哇仓活佛“时轮灌顶”大法会各项安保工作任务。2010年，全州各寺院共举办73次佛事活动，全州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2817人次，完成安保任务，未发生任何不稳定事件。

第三节　视察活动安保

2003年，第十一世班禅大师额尔德尼·确吉布尼到甘南州夏河县举行佛事活动，全州公安机关出动警力450人，车辆72台，完成20余处活动现场的各项警卫工作任务。

2008年，完成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国务委员、公安部长孟建柱等人的警卫工作任务。

2009年，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司马义·铁力瓦尔地视察甘南和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在甘南调研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省上领导到甘南视察期间的安保工作任务。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一、公民出国（境）管理

备案管控及专项工作 2003年，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正式筹建“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系统”“公务员及金融、财税、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特殊人群出国境管理系统”“人口信息与出入境管理信息联网系统”。2005年，开展违法违规办理出入境证件专项清理工作。2006年，根据《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清理党员干部、国家公务员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专项工作的通知》及《甘肃省公安厅开展清理党员干部、国家公务员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对1996年以来全州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逐一清理核查。2007年，完成全州金融、税务等特殊人群及党政部门副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知名宗教界人士和重点人员的登记备案。2008年，会同组织、人事等部门，对全州副科级以上干部登记备案。2009年，完成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和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数据库录入工作，登记国家工作人员3073人，录入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287人。

便民利民措施 2005年，全州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机关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缩短办证时间，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坚持“四统一”“四公开”。

窗口规范化建设 2009年，通过省厅出入境管理局考核验收，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被授予“省级文明窗口达标单位”，合作市、夏河县出入境管理大队被授予“文明窗口达标单位”。

出国境证件办理 1998年5月，省公安厅授权州公安局审批公民出国人

员护照，由省厅出入境管理处统一制照；到香港、澳门、台湾的申请材料由县公安局受理报州公安局审核后，仍报省厅审批办证。2004年，配合州宗教局做好64名穆斯林群众朝觐工作。2007年，制定《甘南州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州公民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和《甘南州公安局关于加强公民因私出国护照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配合宗教部门完成136名穆斯林群众朝觐工作。向异地公安机关发出核查函21件。2009—2010年，配合宗教部门统一受理、审核有组织朝觐人员的出国（境）申请材料299份。相关数据见表23—2—1《1996—2010年中国公民出国（境）情况表》。

1996—2010年中国公民出国（境）情况表

表23—2—1 单位：人次、件

年份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证件签发				年份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证件签发			
	出国（境）证件	加注、签注	合计（人次）	核查函回复		出国（境）证件	加注、签注	合计（人次）	核查函回复
1996	55	—	55	—	2004	347	—	347	—
1997	47	—	47	—	2005	810	1	811	—
1998	31	—	31	—	2006	627	2	629	18
1999	33	—	33	—	2007	656	48	704	24
2000	65	—	65	—	2008	513	388	901	46
2001	122	—	122	—	2009	412	174	586	62
2002	165	—	165	—	2010	1354	1690	3044	77
2003	248	—	248	—					

二、境外人员入境管理

专项工作 2004年，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打击非法出入境、非法移民活动专项工作。2006年，开展“三非”外国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2007年，全面摸清常住外国人底数。2008年，开展外国人基层基础专项行动。

重大涉外维稳安保 1997年，完成“九七·甘南香浪节”“九七·中国旅游年”涉外维稳安保工作。2003年，配合州防“非典”办公室及卫生防疫部门，对防治“非典”期间到州内旅游的9名美国、比利时、以色列等

6个国家的外国人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境外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2008年，以奥运会安保为中心，严格境外人员和州内重点人员及僧俗群众的出入境管理工作。

涉外案（事）件 1997年7月25日，夏河县某某宾馆730室被盗，财产价值1.7万余元，受害人系外籍游客比某某（男，63岁）、吉某某（女，39岁）夫妇。接到报案后，州县局民警于8月4日破获此起涉外盗窃案，追回被盗财物美能达照相机、西格玛长焦镜头、显微放大镜、望远镜、胶卷、万事达信用卡等物品。2001年8月6日，外籍华人咪某在夏河旅游时，将4本护照、1.6万元人民币、7100元美元、价值约3万元的首饰、7张信用卡遗落在出租车上。接到报案后，夏河县公安局外事民警经侦查，用4个小时破获此案，并将追回的全部财物归还失主。2003年5月，外籍大学生伊某某在合作市旅游期间，随身携带的照相机、CD机及11盘CD唱片被人抢夺。接到报案后，州公安局出入境民警带领合作市公安局民警经侦查迅速将犯罪嫌疑人在合作抓获，追回全部赃物交还受害人。相关数据见表23—2—2《1995—2010年全州境外人员管理情况表》。

1995—2010年全州境外人员管理情况表

表23—2—2 单位：人次

年份	外国人证件签发	临住境外人员	常住境外人员	涉外案（事）件	年份	外国人证件签发	临住境外人员	常住境外人员	涉外案（事）件
1995	—	—	—	1	2003	41	2543	7	—
1996	108	7502	—	2	2004	17	2105	13	1
1997	40	6238	—	1	2005	24	3485	5	11
1998	41	6253	—	3	2006	26	21673	12	4
1999	42	6129	—	2	2007	13	23967	25	—
2000	38	—	—	—	2008	10	58	6	—
2001	37	4596	—	3	2009	19	736	—	—
2002	42	2591	9	—	2010	—	3122	9	—

第三章　社会治安管控

第一节　治安整治

一、重点整治

1991—1994年，州、县公安治安部门共查处赌博治安案件45起，处罚参赌人员150名，挖出赌博窝点10处。查处制作、贩卖、传播黄色淫秽物品案件9起，卖淫、嫖娼案件26起。

1995—1997年，对全州的17家旅店、98家录像厅、14家台球室、1家镭射厅、105家卡拉OK厅、18家歌舞厅、7家书摊、84家电子游戏室、6家印刷厂、47家音像销售点全面整顿，共收缴电视机4台、录像机4台、非法录像带823盘、淫秽录像带36盘、走私录音带318盒、非法书刊75本、色情扑克牌156副，罚款8000余元，停业整顿录像厅3家，整顿音像制品销售点27处，取缔无证营业录像厅3家，当场没收录像机2台、电视机2台，治安处罚2人，并处罚金400元，取缔传播淫秽录像厅窝点2处，抓获卖淫妇女5人，对6名嫖宿人员进行治安处罚。查处赌博案件1起，查处赌博人员4人。

2003年，清查文化娱乐场所48家、旅店357家、网吧74家、酒吧19家、录像厅27家、茶屋发廊33家、书报刊摊点92家，查处赌博案件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检查印刷单位企业38家，打字复印部40家，出版物集中经营场所59家，关闭非法经营场所3个，收缴非法音像制品207盘，查获“法轮功”宣传品48张。

2008年，查出临潭县新城乡等3起赌博案件，缴获赌具及赌资9000余元，对21名违法人员分别给予治安处罚。收缴非法音像制品47盘（张），查处治安案件2起。2009年，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全州共检查学校657个、校园周边场所1200个。在整治期间，破获案件20起（卖淫嫖娼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名。查处制贩、传播淫秽物品案件1起、处理人数5人，

清查出租屋964家，收缴盗版光盘210张。

2010年，集中开展打击“涉黄、涉赌”专项行动，共查处赌博案件6起，依法处理违法人员27人（行政拘留4人），收缴赌资4.67万元。破获出售非法光盘案件1起，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起，收缴淫秽光盘281张，处罚违法人员2人。

二、专项整治

1991年，成功处理一起工商、税务、法庭、供销社、医院职工、牧民等30余人参加的阿木去乎聚众斗殴案。1994年，舟曲县公安局在打击沙布公路车匪路霸的斗争中，抓获车匪路霸主要团伙案犯3名，破获刑事案件14起；碌曲县公安局摧毁由红贝等人组成的拦路抢劫过往车辆的恶性犯罪团伙；夏河县公安局破获甘加乡牧民116只羊被盗案，价值4.38万元，2名案犯全被抓获。1998年，开展国道213线博拉梁路段“车匪路霸”专项斗争，先后破获“9·13”重大抢劫案和1起4人犯罪团伙现行抢劫案。1999年，抽调州、县公安局35名民警组成巡逻整治组和案件调查侦破组，在国道213线合作、夏河、碌曲段过往车辆上埋伏、跟车守候或查车巡逻。

2002年，夏河县公安局在州局带领下，针对国道213线沿线阿木去乎等5乡缉枪治爆、打击盗抢牲畜和拦路抢劫犯罪活动，共分5个工作组，150余人进驻阿木去乎、牙利吉、博拉、麦西、扎油等，开展“严打”整治工作。

2003年，针对国道213线阿木去乎路段拦路抢劫犯罪反弹情况，州公安局责成夏河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破获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2010年，对影响本地稳定的玛曲县阿万仓、碌曲县郎木寺、夏河县阿木去乎、合作市那吾乡等重点地区，集中开展社会治安专项整治，排摸重点整治区域29个，完成整治区域27个。

三、重点区域整治

1991年，卓尼县“尼江”地区搬牧时，县公安局民警进驻“尼江”地区，通过武装巡逻，张贴标语、横幅等行动，维护夏季搬牧秩序。1995年10月18日，卓尼县尼巴乡尼巴村和江车村在江车沟口发生冲突，造成江车村3人死亡、8人受伤，尼巴村1人死亡、9人受伤的流血事件，州、县公安局进驻尼巴乡

开展各项工作。

1996 年，州县公安机关到尼巴、江车 2 村，主要针对 1995 年尼江地区发生的群众性械斗事件，配合州、县、乡各级党委政府，开展疏导、调解、调查取证等工作。1997 年，县公安局将警力下沉到“尼江”地区，划分责任区，关注动态，加强工作。

1999 年，州公安局工作组在“尼江”2 村争议地野外驻扎 70 多天，设置隔离带，对历次发生的械斗事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卓尼县政府对“尼江”2 村的村际边界作出裁决，2 村部分群众不服，发生 4 次械斗枪击事件，州县公安机关配合卓尼县政府做好群众的教育劝导和稳定工作，并继续调查群体性械斗事件涉案人员。2001 年，州公安局、卓尼县公检法司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尼江”地区，开展社会治安“严打”整治行动，抓捕犯罪嫌疑人 4 名、暴力妨碍公务人员 6 名，缴获枪支 6 支（其中军用半自动步枪 2 支、改制半自动步枪 2 支、小口径步枪 1 支、土炮 1 支），子弹 500 余发，子弹带 4 条，管制刀具 3 把，对讲机 1 部。拆除 2 村构筑的碉堡、掩体、战壕等备战工事 12 处，修复被毁坏路段 6 处 60 余米，拆除路障 3 处。

2002—2003 年，在“尼江”地区采取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巩固“尼江”地区社会稳定成果。2006 年，州、县公安局开展集中整治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专项行动。

2009 年，在“尼江”地区开展村内僧人户口清理整顿、预警情报信息收集工作，组织民警分 8 批次计 183 人，进驻“尼江”地区，开展社会稳控工作。2010 年，州、县公安机关在 “尼江”地区先后出动警力共 300 余人，车辆 65 台（次），在江迭公路车巴沟路段开展巡逻，巡逻里程累计 1600 千米。

第二节　危爆品管理

1991 年以来，全州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甘南藏族自治州民用枪支管理暂行规定》，先后清理、整顿民用枪支以及非法制造、贩卖枪支弹药的活动。严格公安机关自身枪支管理，收缴超范围配发的枪支；集中清理、整顿矿区及小矿点的爆炸物品。1994 年、1996 年、

1997 年分别清理（关闭）矿区、小矿点 35 个、81 个、77 个，2003 年、2004 年分别清理 4 个、1 个。

1991—2010 年，全州举办 8 期爆破员培训班，颁发《民爆物品使用许可证》《储存许可证》。在 7 县 1 市强化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严格落实“三级审批”制度，规范管理职责。全州各县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深入矿山企业、水利枢纽、水泥厂、公路施工单位检查督促，完善管理措施。配合安监、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大对无证开采矿山企业和私自开采矿山企业的清理整顿、停产关闭工作，收回爆炸物品使用证、储存证。集中收缴保管一批民爆物品。签订民爆器材管理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消除治安隐患和漏洞，并对全州 18 家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摸底登记并建立档案。2000 年，收缴烟花爆竹 5 箱。2001 年，收缴烟花爆竹 83 万只、氰化钠 3060 千克。2003—2004 年，收缴氰化钠 120 千克，收缴烟花爆竹 10 万只。2005 年，告破特大火雷管被盗案，追回 3.03 万枚雷管。2009 年，查获烟花爆竹 3.5 吨。见表 23—3—1《1994—2010 年收缴危爆物品管理情况表》。

1994—2010 年收缴危爆物品管理情况表

表 23—3—1　　单位：千克、米、枚

年份	炸药	导火索	雷管	年份	炸药	导火索	雷管
1994	1209	—	—	2003	1877	1794	426
1996	500	—	2351	2004	1885	1515	450
1997	—	—	—	2005	2582	1164	1228
1999	500	200	—	2006	1517	509	2869
2000	3069	5000	—	2008	4652	18996	2943
2001	6002	7512	65500	2009	3198	9308	30739
2002	7632	6568	6208	2010	2322	3441	31960

第三节　公安法制

1993 年，州公安局成立法制办公室。1997 年，将原法制办公室更名为法制科，加挂州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和青少年违法犯罪管教办公室牌子。

一、法制宣传

1991—2010年，开展系列“普法”“110”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19”消防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宣传日等活动。各级公安机关成立普法宣传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开展法治宣传20多次、法律咨询解答群众问题3000多次，受教育群众达5万人次，散发宣传资料、小册子等3万多册（本）。全州公安机关共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400多期，参加民警4.5万人次。“6·26”国际禁毒日，各级禁毒办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共悬挂横幅25条，摆放宣传展板100块，发放宣传资料60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0万人次。1995年，制定《甘南州公安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为法制部门购置普法宣传器材、印制宣传材料、制作宣传展板，搭建公安法治宣传平台，有普法任务的部门订阅《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甘肃法制报》《人民公安—消防专刊》等法治宣传报刊。

二、执法检查

依据每年法制工作要点和开展的专项工作，在全体民警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和“大走访”“大信访”等专项活动，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提高民警的整体素质。州公安局成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州各县市公安局执法质量工作考核评议，对各县市公安局所属103个办案单位的案件质量进行考评，被考评面达100%。1993年，对各县市公安局所属100多个办案单位的案件质量进行考评，被考评面达100%；评阅各种执法台账2万余册、个案考评刑事案卷3000起3090卷、治安案件3200起；信访案件480起420卷。各级公安法制部门对各个办案单位办理的行政、刑事案件网上考核评查，做到反馈纠正。对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经过办案单位法制人员的审核、所队长的审核、法制部门的审核、局务会议等五级把关审核制度。

三、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是把违法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员送进劳动教养场所开展强制劳动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措施。2013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废止劳动教养法律规定。

收容审查，是公安机关对暂不宜适用拘留、逮捕的违法人员所采取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1997 年 1 月 1 日正式废止。1991—2010 年，全州公安机关共受理劳动教养案件 226 案 208 人，已投劳 203 人。收容审查 37 人，其中呈请州公安局延长第二个月收容的 74 人；呈请省公安厅延长第三个月收容的 5 人； 共审批决定少年收容教养 4 人，收容教养 1 年 6 个月 3 人，1 年 1 人。少年管教案件 17 案 34 人。

四、行政复议

1991—2010 年，全州公安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67 案 67 人，其中维持原裁决 28 案 28 人，变更 1 案 1 人，撤销县市公安机关行政裁决 10 案 10 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案 1 起，维持 1 人，撤销公安机关行政裁决 1 案 1 人；国家赔偿 2 案 2 人，总金额 8 万元。

第四节 户政管理

一、居民身份证管理

1991—1995 年，全州公安机关户政部门落实对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的管理和控制工作。按照《甘肃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登记和暂住证的申领、查验；加强居民身份证管理，完成全州人口统计年报和暂住人口统计数据的汇总工作。

1998 年，开展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以及 10 年有效期满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落实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的登记、发证等管理措施。

2000 年，开展户口整顿工作，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奠定基础；组织实施公民身份证号码的纠错和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升位编制工作；根据省厅统一部署，7 县 1 市经过资金筹措、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信息采集、信息录入等环节，完成市县级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建设。

2001 年，对县市级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完成 56 个派出所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单机管理系统）、7 县 1 市县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全州实现户籍业务办公电子化；开展人口信息数据大采集大核对大纠错，提

高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率和准确率。

2002—2003年，经过州县两级共同努力，建成甘南州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第一代），实现全州人口信息数据市、州级集中存储及全省、全国数据共享。

2004—2006年，根据公安部加快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步伐要求和“金盾工程”总体规划，开展户口清理整顿、数据纠错工作，确保人口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鲜活、有效”，为开展“二代证”换发工作奠定基础；2006年底，建成全州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第二代），实现全州户籍业务办公网络化、户籍业务数据实时维护（州级库），实施“二代证”换发工作。

2007年，开展异地办理“二代证”工作，为居住在兰州的甘南户籍人员换发“二代证”，共受理“二代证”制证信息16.89万条，发放二代证6.48万个，上传照片质量合格率达96.5%。

2008年，开展现役军人居民身份证制发工作，全州共登记507人，其中补编号码507个，升位42个。2009—2010年，完成“二代证”发证任务。开展户口清理整顿工作，全面解决“错、重、假、漏”等问题，为人口普查提供准确、详实、有效的户籍资料。见表23—3—2《1991—2010年甘南州申领居民身份证统计表》

1991—2010年甘南州申领居民身份证统计表

表23—3—2 单位：人

年份	申领居民身份证人数	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人数	年份	申领居民身份证人数	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人数
1991	10100	1422	2001	12600	2711
1992	11100	1512	2002	12800	2611
1993	11100	1529	2003	12900	2699
1994	11100	1035	2004	—	—
1995	13400	554	2005	22100	1123
1996	1500	1493	2006	25400	—
1997	15100	1551	2007	169300	—
1998	12500	1293	2008	180800	—
1999	12000	2311	2009	75500	—
2000	12300	2501	2010	78000	—

二、户籍制度改革

1997年，全州各级公安机关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全面启动，户口簿发放数占全部户数的28%，装订门牌占应装订户数的33%。

2003年11月6日，甘南州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启动。全州取消“农转非”户口计划管理制度，废止《农转非计划指标卡》，实行以有合法固定住所和合法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准入条件的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度，保证公民迁徙自由。取消城镇落户限制，放宽引进人才落户、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待定人员落户登记条件。

三、便民利民措施

1991年以来，全州各级公安机关依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各项便民利民措施，放宽大学毕业生、普通高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等群体登记落户、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新生婴儿常住户口登记随父随母限制。

第五节 公安信息化建设

一、通信建设

1991年，机要通信科担负有线电话、无线通信、会议电话、普通传真、照片传真、机要通信等各项通信保障任务，完成信息交换量16.28万个，其中完成长途接续1.55万次，长途转接续5.9万次，内部通话接续9.63万次，会议电话接续10余次，文字传真1750多页，照片传真50多页，机要传真210多页。1993年，州公安局通过选型、购置、安装、开通全时分数字程控交换机（SOPHO—S250）。

1995年，购置市话交换机一套，为碌曲、玛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合作联系购置三类OF—17传真机。1996年，对程控交换机部分程序修改，实现市话入局二次拨号、内部分机直拨县局总机；对程控交换机维护软件升级，并开发长、市分设功能。架设州局至消防支队的专用电缆，将消防通信线路纳入公安专线，拆换看守所、局机关院外办公部门的电话线路。

1998年，州公安局筹集资金配备两部具有通话和数传功能短波电台，购

置进口发电机，增加组网设备，改造有线二级网，实现公安专网直拨，新建电话计费系统。

1999—2000年，7县1市安装程控电话交换机。实现公安转网内的全国直拨。2001年，新增车载移动台5部，架设短波电台的全向天线。2003年，做好州庆50周年安保任务及警卫的通信保障工作。2008年，在奥运安保期间，州公安局信息通信机要科共出动通信保障车98次，手持台195台。

2010年，建成全州公安系统VOIP电话系统、州局涉密专用机房、防火墙和公安网入侵检测系统。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公安网和350兆模拟集群系统。州局自筹资金配备350兆集群对讲机130部、车载台3部、省厅为州局配备应急通信车1辆。

二、网络信息

1997年，州局筹集资金3万元，购置一套微机设备，建立CCIC信息中心，实现与省厅CCIC中心的联网。查询车辆100余辆，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数据信息服务。

2000年，州局启动公安计算机二级网建设，实现州局与省厅之间的专线上网；配合办公室、外事部门和交警支队开通统计报表网上传输系统、外事信息系统和交警信息系统；上级业务部门配备互联网二级监控点所需的计算机设备，通过和电信部门协商以优惠的条件实现入网，开展网上信息浏览监控。州局协调雷电监测部门，对合作地区金融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场地开展防雷防静电监测。对监测合格的单位，颁发由省厅十一处验印的防雷防静电监测合格证。并帮助指导建行、农发行等单位开展防雷设施的改造。

2001年，配合治安户政部门开通州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人口的网上查询。2002年，车辆查询实行窗口服务方式，共核查车辆654辆，其中有盗抢嫌疑车辆25辆。

2006年6月中旬，完成公安四级网的建设，由于派出所所处辖区无电信电路，开通率仅为82%，已开通的看守所、派出所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各项性能稳定，联网正常；购买公文传输软件一套。2007年，完成州局MCU的安装，7县1市视频终端的安装。

2009年2—8月，全州公安350兆模拟集群系统建设完成并实现全州联网。6月，三、四级公安网提速改造。交警、消防支队公安专网升级至百兆，各县城关所队升级至百兆接入，各县派出所接入率达到100%。9月，建设并启用合作、夏河、碌曲、玛曲社会治安监控点。11月，建成全州四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全州所有派出所全部开通并投入使用，通过四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接受调度指挥任务，参加二、三级电视电话会议。全州公安数字证书发放率达到87.95%。全州联入公安信息网的计算机达到1055台，其中网络版防病毒客户端851个，开通电子邮件用户747个。

2010年，加强公安三、四级网络的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数据、信息传输畅通。百名民警计算机配备率为70.22%；民警数字证书配发率为100%，使用率为100%。加强对350M无线集群系统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测试系统和信道。共组织完成各类电视电话会议113次。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器、应用系统、公安网站等开展安全检查。同时，为特警支队临时营房接通公安网和VOIP电话。完成县级机要室的建设。

第四章　犯罪侦查

第一节　刑事案件

一、刑事侦查

1991—1994年，全州开展“严打”斗争和反盗窃斗争。共破获刑事案件192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45人，缴获枪支49支，子弹3944发，手榴弹2枚，毒品1.33千克。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44个，涉及人员603名，追回赃款赃物191.7万元。

1995年，全州开展以“破大案，禁毒品，追逃犯，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盗机动车犯罪”为主要内容的“两打一禁一追”专项斗争。全年共立刑事案件494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76起；破获刑事案件421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34起。共查获作案成员399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32个，涉及团伙成员139名；缴获各类枪支23支、子弹143发、牲畜130头（只）、海洛因17.8克，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93.78万元。

1996年，全州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百日严打”“严打整治冬季行动”和集中整顿农村治安斗争，开展7次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州公安局协调夏河、合作、碌曲等县开展打击“车匪路霸”集中统一行动3次，玛曲、碌曲等县开展打击整顿牧区、林区社会治安集中行动4次。全年共立刑事案件489起，其中重大案件209起。破获刑事案件413起，其中重大案件157起。查获各类犯罪团伙36个，团伙成员170名。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509名，捕获逃犯32名，缴获各类枪支87支、子弹8900发、海洛因48克、鸦片5.2克，赃款赃物总价值86万余元。

1997—1999年，全州共立刑事案件110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565起；破获刑事案件867起，其中重特大案件414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1093名，打掉各类犯罪团伙62个，查获作案成员481人，收缴各类枪支25支、子弹8297发，赃款赃物价值275.9万元。

2000年，全州刑侦部门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州全年共立刑事案件479起，其中几类主要案件132起；破获刑事案件325起，其中几类主要案件106起。共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335人，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8个，抓获团伙成员66人，缴获各类枪支14支、子弹82发，赃款赃物折价共计21.2万元。

2001—2003年，全州共立刑事案件1633起，其中几类主要案件431起；破获刑事案件937起，其中几类主要案件252起。共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1192人，缴获赃款赃物折价共计282.2万元。2003年，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窃电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防范多发性侵财犯罪“冬季攻势”专项行动。

2004—2005年，与四川省阿坝州边界地区建立治安协作联防机制，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盗抢牲畜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全州共立刑事案件1063起，其中杀人、抢劫、爆炸等几类主要刑事案件279起；破获刑事案件689起，破获杀人抢劫等主要刑事案件217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3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79名。

2006年，全州刑侦部门以“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开展侦破命案、打击“两抢一盗”、打击盗抢牲畜犯罪、“陇原风暴”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州共立刑事案件428起，其中杀人、抢劫、爆炸等几类主要刑事案件114起；破获刑事案件289起，其中杀人、抢劫爆炸等几类主要刑事案件79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5个，其中抢劫团伙2个、抢夺团伙1个、盗窃团伙6个、诈骗团伙4个、其他团伙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86名，收缴赃物赃款折合人民币268万元。

2007年，将合作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定为全省刑侦部门三基工程建设工作模范单位。全州共立刑事案件424起，其中杀人、抢劫、爆炸等几类主要刑事案件107起；破获刑事案件251起，其中杀人、抢劫、爆炸等几类主要刑事案件60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4个，其中抢劫团伙1个、盗窃团伙10个、恶势力团伙1个、流氓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13名，收缴赃物赃款折合人民币330万元。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临潭县公安局将马木亥曼恶势力犯罪团伙主要成员抓获并依法逮捕。

2008年，“3·14”不稳定事件发生后，全州公安机关按照州委州政府、省公安厅和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成立专案组，依法实施抓捕，严厉打击

不法分子，将涉嫌打砸抢烧人员缉拿归案。年内，全州共立刑事案件423起，其中杀人、抢劫、爆炸等几类主要刑事案件96起。破获刑事案件313起，其中杀人、抢劫、爆炸等几类主要刑事案件69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5个，其中抢劫团伙3个、盗窃团伙9个、其他团伙3个。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758名，收缴赃物赃款折合人民币1200余万元。

2009—2010年，全年全州各级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1255起，破获657起，破案率为52.35%。打掉各类犯罪团伙36个，抓获团伙成员101名，挽回经济损失854万余元。共发生各类命案52起，破获46起。共抓获各类逃犯379名。见表22—4—1《1991—2010年甘南州刑事案件发破案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刑事案件发破案情况表

表22—4—1 单位：件

年度	立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年度	立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1991	851	535	62.9%	2001	558	323	57.9%
1992	571	426	74.6%	2002	524	324	61.8%
1993	568	461	81.2%	2003	551	290	52.6%
1994	507	407	80.3%	2004	539	346	64.2%
1995	494	421	85.2%	2005	524	343	64.5%
1996	489	413	84.5%	2006	428	289	67.5%
1997	376	298	79.3%	2007	424	251	59.2%
1998	382	309	80.9%	2008	423	313	74.0%
1999	348	260	74.7%	2009	510	271	53.1%
2000	479	325	67.8%	2010	745	386	51.8%

二、典型案例

1991年3月22日，州公安局组织碌曲、临潭两县公安局成立“3·22”特大贩卖枪支案专案组侦破此案，抓获案犯5人，缴获枪支11支。

1993年7月14日，临潭县总寨乡郑旗村发生1起特大杀人案，3人死亡，2人受伤。案发后，州、县公安机关联合办案，于7月19日将潜逃的案犯王



甘南公安成功侦破“10·21”特大炸药被盗案（2010年）

某某抓获。

1994年，在兰郎公路和舟曲沙布公路沿线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行动，破获案件4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1995年3月10日，玛曲县采日玛乡寺院第六世火尔藏仓灵塔上的55颗珊瑚被盗，价值20余万元，随后玛曲县公安局在西藏抓获案犯，破获全案。1999年6月30日，合作市个体出租车司机黄某驾驶出租车被犯罪分子骗至国道213线336千米一处涵洞内杀害，出租车被劫走。案发后，州公安局组织合作市公安局制定侦查方案成立专案组，于5个月后破获此案，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2000年5月25日晚，合作市公安局在市区抓获1名蒙面抢劫犯罪嫌疑人，带破4起系列蒙面抢劫案。2003年9月，破获在临潭县古战乡与卓尼县阿子滩乡接壤地带发生的5起系列爆炸破坏电力设施案。2005年7月11日，卓尼县阿子滩上古战村发生1起炸死3人的特大爆炸案件，州公安局与卓尼、临潭两县公安局共同侦破此案，于7月12日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

2010年10月18日晚，甘肃瑞隆电力能源开发公司临潭县冶力关镇惠家庄村海家桥河边施工工地52箱岩石粉状乳化炸药被盗，被盗炸药共计1248千克。案发后，省、州、县三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赴一线指导破案工作，成立“10·21”特大炸药被盗案专案组。22日晚，犯罪嫌疑人将盗窃的52箱炸药全部弃放在通往冶力关镇岗沟村源上社的道路边。23日、26日，该案犯罪嫌疑人冶力关镇岗沟村村民魏某福、魏某海、魏某林3人相继落网。

第二节 内保及经济案件

一、内部保卫

1991—1995年，全州公安机关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人、事、物组织安全检查6415人次，查出隐患1181条，限期整改807条；从全州内部单位排摸出“六种人”7名、“十八种”工作对象49名；列管单位526个、掌握内部重点人员225名，帮教93人；查处内部治安案件161起，破获刑事案件125起；组织石油公司经济民警开展政治、军事、业务培训；指导金融系统保卫干部和经济民警完成守库、押运等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1996年，开展内部单位安全检查524人次，查出隐患410条，限期整改158条；举办保卫干部和经济民警培训班10期；破获刑事案件5起，捣毁犯罪团伙1个，打击犯罪分子22名，追缴赃款1.24万元。

1997年，以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召开为中心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及时获取信息，妥善解决夏河县勒秀乡峡村水电站被群众围攻事件；列管单位348个，组织安全大检查516人次，查出隐患117条，限期整改78条。1998年，围绕克林顿访华、人大换届等重大活动，收集各类情报信息20条；开展安全大检查625人次，查出隐患112条，限期整改65条；列管单位460个，指导38个重点单位完善人防和技防措施，举办内保培训班6期。1999年内部保卫工作移交治安部门。

二、经济犯罪侦查

1999年，州公安局撤销经济文化保卫科，设立经济犯罪侦查科，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文化保卫工作移交国保部门管辖，经济和内部保卫工作移交治安部门管辖，各县市公安局内保大队完成业务移交和职能转变工作，成立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当年，全州经侦部门破获经济犯罪案件7起，挽回经济损失10.59万元。

2000—2010年，全州公安机关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5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2名，挽回经济损失1522.3万元；会同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针对食品、药品、农资、石油、烟草、汽配等经济领域的

专项整治，以及对涉税、假币、银行卡、传销等犯罪的专项行动，查缴假发票1410份、假币20.76万元、银行卡43张、非法成品油208.33吨、非法卷烟10余万条，捣毁制假窝点23处，查缴假冒伪劣商品价值248.5万元，追缴税款150.06万元。

三、专项行动

1991年，开展打击盗割通信线路犯罪专项行动，破获案件30起，挽回损失9.3万元。1992—1993年，开展反内盗专项行动，破获内盗案件61起，摧毁犯罪团伙3个，打击盗窃犯罪分子41名，追缴赃款3.54万元。

2002年，州公安局破获州乳品厂“合同诈骗案”，挽回全部经济损失43.75万元。卓尼县公安局破获1起非法出售假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缴假人民币3.8万元。2003年，舟曲县公安局破获非法持有使用假币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缴假人民币3.86万元。2004年，完成省厅交办的“协查兰州裕隆机电物资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任务，查处危害税收征管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缴税款8.8万元。

2005年，州公安局破获利用遥控装置控制电子磅秤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电子遥控装置7部。2008年，临潭县公安局侦办1起黄金集资诈骗案，案件涉及54名受害人，涉案金额678万元，查封、冻结被骗资金200余万元；州公安局查处涉嫌偷逃税款案件1起，追缴税款20余万元；成功从安徽省宿州市解救甘南州1名误入传销被控制的受害人。2009年，在打击假币犯罪“09行动”中，破获非法持有、使用假币案件1起，查缴假人民币11.05万元；5月，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集中宣传日活动。

第三节 预审与监所管理

一、预审

机构 1998年，实施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预审工作交由内侦部门承担，实行侦审合一。地区公安处预审科更名监所管理科，各县市预审股撤销，原职能并入刑侦部门。同年8月，合作市成立，原夏河县合

作公安分局移交合作市人民政府，原州公安局直接管理的合作看守所交由合作市公安局管理。

2010年，州公安局内设机构将监所管理科更名为监所管理支队。

预审办案　1991年，各县开展预审看守阵地深挖犯罪破案追缴赃物赃款折价1.6万元。1992年，通过预审办案，破获案件13起12人，追回小口径子弹1750发，追缴赃物赃款折价3.5万余元。1993年，通过预审办案，破获特大案件1起、重大案件1起，挖出案件线索3条，追缴赃款赃物折价3.84万元。1994年，通过深挖线索，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7起，追缴赃物赃款折价13.5万元。1995年，全州预审部门在预审办案中，深挖出特大案件3起、重大案件9起、一般案件6起；挖出线索14条，追缴赃款赃物折价14.8万余元。

1991—1997年，全州公安预审部门共预审受理案件1067案1452人，审结720案1107人，受理重大案件433案712人，审结移送起诉的577案1092人，年均审结率为93%。2001年，深挖余罪检举揭发犯罪嫌疑人13名，追缴仿“五四”式手枪1支，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7.55万元，2002年，深挖线索11条，破获案件6起（其中破获1起盗窃牛、马41头（匹）的特大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

2008年，全州共深挖犯罪3起，缴获毒品0.75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挽回经济损失2万元。2010年，全州公安监管场所共深挖获取各类犯罪线索59条，破获案件8起，破获刑事案件数占全州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总数的3%。

二、监所管理

监所收容看押　1991—1995年，全州7县1市看守所共收押各类案犯1918人次，收审所共收审人员2718人次，审结率为案件总数的94%。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收容审查手段被取消。

1997—2007年，全州7县1市看守所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5273名（含上年移转1530名），行政拘留所共收管行政拘留人员902名。

2008年，由于“3·14”不稳定事件，全州7县1市看守所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1042名（含上年移转118名），行政拘留所共收管

行政拘留人员246名。

2009—2010年，全州7县1市看守所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1158名（含上年移转239名），行政拘留所共收管行政拘留人员410名。

等级达标奖励创建 1999年，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和省公安厅《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全州7县1市看守所全面推行等级化管理，对全州看守所考评，碌曲和临潭县看守所被评为三级看守所。

2000年，舟曲、迭部和玛曲县看守所被评为三级看守所，碌曲和临潭县看守所巩固三级。2001年，省公安厅对深挖余罪做出突出成绩的舟曲、迭部两县公安局给予奖励。2002年，舟曲县看守所被评为二级看守所；玛曲、夏河县看守所被评为三级看守所。2003年，舟曲县看守所巩固二级；玛曲、夏河县看守所被评为三级看守所；舟曲县看守所被省公安厅评为“严打整治”先进集体，卓尼县看守所被省公安厅评为“先进基层单位”。2006年，舟曲县看守所巩固二级；夏河县看守所巩固三级；合作市和迭部县看守所被评为三级看守所。2007年，舟曲县看守所巩固二级；合作市、夏河、迭部县看守所巩固三级。2008年，舟曲县看守所巩固二级；合作市和迭部县看守所巩固三级；卓尼县看守所被评为三级看守所。

2010年，舟曲县看守所巩固二级；合作市和卓尼县看守所被评为二级所看守所；碌曲、玛曲县看守所被评为三级所看守所，监所达标率占全州看守所63%。

监所设施建设 1995—2000年，财政部、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先后拨付合作市、夏河和迭部县看守所“三所”修缮经费共23万元，用于维修哨楼、监室、审讯室及监墙。

2004年，省公安厅拨付18万元为夏河、碌曲、玛曲、迭部、卓尼和临潭县看守所配备建设公安监管信息系统；7县1市看守所利用国债和援藏资金对监室修建、改造，由原来74间增加到80间，面积由1103平方米增加到1321平方米。2005年，州发改委立项批准建设看守所2个、拘留所3个；卓尼和玛曲县看守所使用国债、援藏和救灾资金370万元，用于看守所扩（新）建；夏河县争取援藏资金39万元，用于外围墙、监区地平改造。

2006年，7县1市看守所安装在押人员报警装置、监区周界电网、巡更等系统。

2007年，全州看守所建立在押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在押人员基本信息通过公安信息网采集、录入、上传、查询。2008年，省发改委下达第十四批建设项目补助款共440万元，用于卓尼和迭部县看守所扩（新）建。

2009年，中央下达藏区维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8个看守所和7个拘留所；全州7县1市看守所安装建成视频监控系统。

日常管理 1991—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对在押人员实行看管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完善在押人员一日生活制度化、内务管理统一化、行为举止规范化管理，建立在押人员考评奖惩制度，开展“严格执法文明管理”、打击“牢头狱霸”、百日安全、环境和秩序专项整治、大练兵、抓管理防事故保安全、深挖犯罪等专项活动。

2000—2010年，全州监所逐步完善在押人员入所教育、日常管理、风险评估、分级管理、生活卫生、按见收物、安全检查、巡逻值班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看守所民警执勤行为规范，明确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和执法行为。

第五章 禁 毒

第一节 禁毒宣传

1998—2010年，州、县公安局禁毒部门牵头，联合各单位以“6·3”虎门销烟纪念日和“6·26”国际禁毒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如《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毒品预防宣传活动、“不让毒品进我家”万人签名活动、“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宣传周活动等，散发宣传材料、编排宣传画、播放禁毒宣传录音录像。

2002年，展出宣传图片944张，张贴标语和通告1987条，并多次举办万人签名活动，在中小学全面开设禁毒课程。2003年，举办各类毒品宣传1500余场（次），召开群众大会123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张贴标语横幅608条，创办专栏3186块，建立教育基地39个。2004年，制定并下发《甘南州禁毒委员会通告》和《禁毒警示卡》各5000余份。2006年，举办大型宣传活动89次，召开群众大会692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8.13万份，张贴标语横幅867条，举办板报专栏116块，展出图片171场次。印发《甘南州禁毒委员会通告》2.05万份，分发到14个重点整治乡镇及农户手中。建立禁毒教育基地25个，受教育群众近60万人次。2009年，在公共娱乐场所张贴禁毒标语267条，安装警示软件45家645台，与263家娱乐服务场所签订《禁毒责任书》。2010年，开展禁毒志愿者活动，在重点乡村道路和醒目地段设置禁毒标语牌，利用春节期间人员相对集中的有利时机，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宣传，开展防范新型毒品和禁毒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节 缉 毒

1998—2005年，根据甘肃省公安厅的部署，在全州范围内广泛开展“百

日扫毒”统一行动、“扫毒风暴”1号行动、“遏制毒源”专项行动和整治歌舞娱乐场所吸、贩毒“秋季行动”。行动中破获一批种、制、贩毒案件，打击处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强戒一批隐藏在歌舞娱乐场所的吸毒人员。

2000年，收缴罂粟籽2040克、罂粟壳125860克。2004年，收缴罂粟籽490克、罂粟壳70060克。2005年，收缴罂粟壳110400克。2009年，收缴醋酸酐300克、氯化铵542克。其余见表23—5—1《1998—2010年甘南州破案缴毒情况表》。

1998—2010年甘南州破案缴毒情况表

表23—5—1 单位：件、人、克

年份	破获案件数	抓获嫌疑人	缴获毒品		年份	破获案件数	抓获嫌疑人	缴获毒品	
			海洛因	鸦片				海洛因	鸦片
1998	7	8	6.86	226	2005	10	19	5740	3850
1999	21	37	163.85	47.3	2006	5	5	—	—
2000	36	41	125.1	3	2007	4	4	1.9	430
2001	21	34	27.3	2662	2008	3	8	—	1072
2002	2	2	17.97	—	2009	12	12	4075.7	563
2003	2	2	9387	—	2010	5	9	26.4	1380
2004	13	13	31.15	—					

2003年，在国道213线碌曲县桥头查获“马某某特大运输毒品案”，当场缴获海洛因9.38千克；2005年，查获“马某某特大运输毒品案”，当场缴获海洛因5.74千克。罪犯分别被判处死刑和死缓。

第三节 禁种铲毒

1998年开始，临潭、卓尼、迭部和舟曲4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对非法种植罂粟情况调查摸底和实地踏查，卓尼县在藏巴哇乡、纳浪乡、木耳乡铲除罂粟地47块，计0.43公顷；临潭县在莲花山地区铲除罂粟地68块，约0.49

公顷；舟曲县清查辖区19个乡的22个自然村，共铲除罂粟14.53万株；迭部县共铲除罂粟9.70万株。全州共铲除非法种植罂粟地115块，计0.92公顷，铲除罂粟38.04万株，批捕种植罂粟的违法犯罪分子11人，治安处罚202人，罚款5.45万元。

1999年11月，国家禁毒委印发《全国开展创建“无毒社区”工作方案》。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并下发《甘南州开展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州范围内以创建“无毒乡镇、村”为基础，带动“无毒县市”创建活动，最终实现“无毒州”的奋斗目标。是年，州禁毒办制定《甘南州禁毒工作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围绕创建“无毒社区”目标，州县、县乡、乡村逐级签订《禁毒责任书》，各县市禁毒部门在学校安排专门课时，调选缉毒民警，在全州24所中小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试点工作”。全州23个涉毒乡镇列为三年整治对象。

2002年，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以“禁种铲毒”为重点的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临潭、卓尼、迭部、舟曲4县的10个乡镇，被命名为“无毒乡镇”。

2004年，由州禁毒委领导组成禁毒督导组，到迭部县洛大乡界碑梁、舟曲县曲瓦乡缠藏村、憨班乡憨班村等重点区域，上山开展现场实地踏查铲毒，缴获鸦片原膏630克。

2005—2009年，在临潭、卓尼、迭部、舟曲4县开展“天目”行动，重



禁毒工作汇报会（2006年）

点整治乡镇、村所辖地域，开展集中踏查铲毒行动。全州各“无毒县市”和“无毒乡镇（街道办）”及州列14个重点整治乡镇毒情未出现反弹。2006年，铲除罂粟1.24万株。

2010年7月，在卓尼县大峪沟林区召开全州禁种铲毒工作现场会，发动群众4万多人，开展禁种宣传教育，经“天目—10”专家组核查，全州基本实现毒品种植“零产量”目标。见表23—5—2《1991—2010年甘南州铲除毒品原植物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铲除毒品原植物情况表

表23—5—2 单位：公顷、人、万株

年份	共铲除罂粟面积	抓获违法人员	共铲除罂粟株数	年份	共铲除罂粟面积	共铲除罂粟株数	抓获违法人员
1991	—	—	—	2001	—	25.43	—
1992	1.28	11	2.36	2002	4.43	—	—
1993	0.48	43		2003	—	—	—
1994	19.96	3	0.19	2004	—	3.68	11
1995	1.33	21	112.61	2005	—	1.01	—
1996	1.32	71	17.75	2006	0.18	1.24	—
1997	3.16	178	64.05	2007	—	2.45	4
1998	2.54	11	38.04	2008	0.55	5.90	—
1999	3.08	105	67.60	2009	—	3.44	—
2000	11.19	—	8.89	2010	—	2.59	—

第四节 禁吸戒毒

2000年，对全州吸毒人员摸底、逐人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全州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共87人，按照“凡复吸必劳动教养戒毒”原则，及时投送劳动教养、强制戒毒。各级禁毒部门根据《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吸毒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逐步规范吸毒人员的档案管理，并针对每名吸毒人员落实“四

位一体”（辖区派出所包乡镇、乡镇包村、存包家庭、家庭包成员）的帮教措施。见表23—5—3《1998—2010年甘南州吸毒人员情况表》。

2001年9月15日，州禁毒办开办强制戒毒学习班，共强戒19人。2003年，按照“因人施策、精心组织、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完善“四位一体”帮教网络，逐人签订帮教责任书，开展分类管理，及时纳控，定期尿检，成立帮教小组29个，帮教成员133名。合作市禁毒办为辖区生活困难的12名吸毒人员争取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加强禁毒信息化建设，完成涉毒人员普查登记工作，按照省禁毒办要求，毒品案件、吸毒人员管理实行网上信息化动态管理。2006年，按照《甘肃省吸毒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社会面上的吸毒人员完善建档立卡和跟踪帮教，分类别采取不同的帮教措施，完善、健全“四位一体”的社会帮教网络。

2009年，各级禁毒办和派出所会同街道办、社区、村委会及吸毒人员家属，与吸毒人员面对面帮教交谈，成立社区康复领导小组，对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具体的管理和帮教，签订《社区康复协议书》21份。

1998—2010年甘南州吸毒人员情况表

表23—5—3　　单位：人

年份	登记在册人数	戒毒措施	年份	登记在册人数	戒毒措施
1998	61	劳教戒毒7人	2005	72	强制戒毒1人，劳教戒毒1人
1999	63	强制戒毒32人，劳教戒毒35人	2006	73	强制戒毒2人，劳教戒毒1人
2000	87	劳教戒毒51人	2007	76	强制戒毒3人，劳教戒毒1人
2001	80	劳教戒毒7人	2008	89	强制隔离戒毒3人
2002	73	强制戒毒6人	2009	91	强制隔离戒毒2人，社区戒毒1人
2003	66	强制戒毒3人，劳教戒毒1人	2010	93	强制隔离戒毒1人，社区戒毒1人
2004	86	强制戒毒2人，劳教戒毒3人			

第六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7 年，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后，州政府决定组建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机构，在原交通管理机构的基础上组建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995 年 3 月，经州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由科级建制升格为副县级建制，隶属州公安局，并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的业务指导，核定领导职数 4 名，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交通安全管理科、车辆管理所和公路巡警大队 6 个科室，各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由股级建制升格为副科级建制。

1998 年 4 月，州委组织部、州机构编委办公室、州劳动人事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印发《关于移交合作市交通警察大队有关问题的通知》（州公发〔1998〕5 号），原“甘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合作交通警察大队”更名为“合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5 月，州政府同意将州、县市公安交警支队、大队改建为公路交通民警巡逻队，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路巡逻民警支队”、7 县 1 市称“某某县市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大队”。

2002 年，州交警支队由副县级升格为正县级单位。下设合作、夏河、碌曲、玛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交警大队，均为科级建制。

2007 年 4 月，州交警支队内设办公室（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政治处（加挂纪检监察室牌子）、事故处理与秩序管理科（加挂州预防交通事故办公室牌子）、法制宣传科、计划财务科、车辆管理所、公路巡警大队 7 个科室所队，下设合作、夏河、碌曲、玛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交通警察大队。10 月，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成立，为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内设科室。2008 年 7 月，州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升格为副县级。

第二节 机动车辆管理

1991年以来，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有关规定，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和驾驶证考试申领工作。根据有关法规章程，制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工作规范》和业务工作岗位职责，公布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流程和考试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流程，公开举报电话和投诉电话，规范车管所的业务工作。

在机动车管理方面设置登记审核岗、牌证管理岗、业务领导岗、档案管理岗；在驾驶员管理方面设置驾驶人考试管理岗、驾驶人考试岗、业务领导岗、档案管理岗。明确每一个岗位的职责义务，从内部管理机制上防止违规问题的发生。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颁布实施后，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再次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行公开承诺制度。2003年，公安部向社会推出《三十项便民利民措施》，涉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共17项。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结合全州实际，向社会再次推出19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全力打造服务型车管所。

2007年立项修建的支队车辆管理所技术楼，被州政府确定为政务大厅车辆管理服务中心，为税务保险、银行、二手车交易、医疗体检等部门提供办公场所，实行“一站式”服务。邀请有关专家，会同车管所民警开发藏文版机动车驾驶员无纸化考试题库软件，方便藏族驾驶证申领人的考试。2009年以后，按照“谁查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客运车辆年度检验唯一性认定工作，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1991年以来，全州各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全州的道路交通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以“纠违章，查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为中心，先后制定《甘南州实施甘肃省公路巡警交通勤务管理规定办法》和《甘南州日常道路交通勤务管理考

评暂行办法》，按照突出国省道、兼顾县乡道的原则，始终把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和警力放在路面上，实行错时勤务联动，强化路面监控，适时开展城区以治乱治堵，道路以查违章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联片联治专项活动，维护交通秩序，消除事故隐患，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自 1992 年开始，州公安局、工商局、城建局联合发布通告，以加强合作城区交通管理为突破点，拉开全州范围内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治理交通混乱、阻塞，保障安全畅通的序幕。州公安局印发《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问题的通知》，统一农用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管理。全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开展专项治理整顿，期间出动警力 1230 余人，出动宣传车 13 台次。

为加强城区交通管理工作，经州公安局批准，设立合作交警大队城区交警中队和夏河县交警大队拉卜楞中队，全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百日无特大交通事故”竞赛活动，全州小型乘坐汽车开始安装安全带。1994 年 6 月 15 日，州政府批转州公安局《关于整顿合作城区个体出租车辆交通秩序的意见》，并向全州各县印发，加大对各县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力度。

自 2000 年 3 月起，全州的各级交通管理机关按照“交通有序畅通，管理科学高效，执法严格文明，服务热情规范，宣传广泛深入，设施齐全有效”



迭部县交警整治群众打场晒粮违法行为（2010 年）

的评价标准，先后在合作城区15个交通路口、玛曲县城区3个十字路口、夏河县城区1个交叉路口设置交通指挥信号灯，使甘南州告别建州以来无信号灯的历史，提高全州的交通管理科技含量。

2004—2010年，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的统一安排部署，先后组织开展清理无牌、无证摩托车，旅游线路整治，超限、超载路面行车秩序和冬季交通安全管理等较大规模的集中专项整顿。

全州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开展“双超”（超员、超速）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对无牌、无证、挪用号牌、假牌、假证机动车和危险化学品道路安全运输集中整治。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问题，会同州纪委、组织部、人事部监察局，建立全州预防查处工作机制。将查出的交通违法行为抄告有关部门，根据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与职务任免、年度考核挂钩。

合作市抓住城市道路改扩建时机，增设红绿灯11处、标志214块，设置隔离栏8处，规划交通标线2700平方米，电子监控设施2处，提高交通管理科技含量。在全州范围内先后集中开展公路客运安全隐患排查、严重酒后驾驶、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国道213线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涉牌涉证等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

第四节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992年4月，经单位推荐，交警部门审核，报请州政府同意，州公安局对甘肃省地质三队汽车队等11个交通安全宣传先进单位及王树元等12名安全行车100万千米的交通安全标兵、张国玺等72名安全行车50万千米的优秀驾驶员表彰奖励。7月，州公安局、妇联联合发文《关于在全州范围内发动广大妇女参加交通管理宣传活动的安排意见》，发动广大妇女参加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995年4月，州交警支队与合作有线电视台联合开办《红绿灯》交通安全宣传专题节目。从队伍建设、安全宣传、路面监控、维护秩序、事故处理、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等方面，全面报道全州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向全州广大农牧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交通安全常识。5月，州教育局、公安局联合作出《关于加强全州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决定》，州公安局、教育局联合召开“合作地区小黄帽交通安全员誓师大会”，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从娃娃抓起为突破口，向中小学生延伸，向全社会拓展。同年，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州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推行交通安全宣传“十六个一”工程，即一个中队制一块图板，一月办一板；一个大队设一个橱窗，一月换一期；一个大队一个月在报刊上发表一篇稿件，一个大队一个季度在电视台报道一次，支队一个季度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

1996年，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制定印发《甘南州实施甘肃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三年计划实施办法意见》，组建州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及各县市分校，创办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学校。1月，《甘肃交通安全报》甘南通联站成立。4月1日至7日，是全国第一个“交通安全宣传周”，全州各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开展宣传活动。全州共出动警力600多人次，出动宣传车8台，印发宣传材料2.4万余份、横幅27幅，深入中小学校16次，受教育中小学师生达90%以上。同年，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与甘南报联办“我与交通安全”有奖征文活动，共有58篇作品在《甘南报》发表，15篇作品获得一、二、三等奖。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甘南报、甘南电视台、甘南人民广播电台举办“96交通安全畅通千里行”活动；州广播电视局、甘南报社、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交通安全畅通千里行采访活动。1997年起，全州统一使用《甘南州驾驶员交通安全学习考核证》。在公路沿线乡镇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员会”，在农牧村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小组”，开展“交通安全文明村”创建活动。州公安局交



交通警察为客运班车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2009年）

警支队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以“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从娃娃抓起”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是年6月，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甘南报联合创办《公安交通管理》专栏，形成以报刊电视宣传为主阵地，一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学校）一会（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协会）一中心（机动车驾驶员服务中心）为重点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络。

2003—2010年，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文明委办公室、州综合治理办公室、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全州范围内联合开展“安全才能回家”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活动。全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机动车驾驶人、中小学生和农牧民群众为主要对象，在甘南日报开辟《安全才能回家》专栏，定期刊发交通管理信息，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各县交警大队在县电视台自办节目中创办《安全伴你行》和《交通动态》等专题节目。同时，支队制定《甘南州公安交警系统通讯报道奖惩暂行办法》和《甘南州公安交警系统内部网站采用信息奖惩暂行办法》，定任务、定目标，鼓励民警撰写投稿，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并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翻印成藏文版和汉文版，由交通民警包乡包村免费送到单位、学校和家庭。利用假日和佛事活动，展出交通事故展板，播放警示教育片，邀请宗教人士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成立州、县、乡、村4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州组建9个少年交警中队和9个红领巾交警中队，创建交通安全文明村110个、交通安全文明学校86所。其中11个村、12所学校和1个社区先后被省文明委办公室、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安监局授予“全省交通安全文明村”“全省交通安全文明学校”和“全省交通安全文明社区”称号。组织开展为期3年的施“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

2010年，在全州开展为期3年的“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召开动员誓师大会，围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这一活动主题，重点组织开展4项活动：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即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机动车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非机动车各行其道、行人/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抵制六大危险驾

驶行为”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强行超车、超员 / 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即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路口渠化设施、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道路车速控制设施、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

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

一、交通治理

1991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2 年 8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1994 年 3 月 12 日，州公安局关于贯彻省公安厅《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有关事故报告、审批事项规范。

1996 年 10 月 9 日，州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下发《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规范因酒后驾车、无照驾驶、强超硬会、弯道超车、或占道行驶等严重违章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及交通肇事后逃逸案件的处理。

2003 年 7 月 16 日，州政府成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先后提请州政府下发《甘南州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和规定。州交警支队先后制定下发与之相配套的《甘南州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处理工作规定》等 5 个规定和办法。领导小组督促各县、市政府与各乡镇政府落实“四长”负责制，并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交警支队与各县市交警大队签订《甘南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责任到人、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建立“阳光作业”机制，实行《交通事故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交通事故处理联系卡》制度。

从 2005 年起，交警支队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和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治理力度。全州共排查事故隐患点 16 处，其中省级督办治理危险路段 2 处；州级督办 3 处，隐患点 11 处。严格交通事故内部审核制度。从接处警、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损害赔偿调解等每个环节、执法流程，做到依法办事，防止错案和信访案件的发生。

2009年，交警支队先后两次组成工作组深入各县市交警大队，在对民警开展事故处理岗位培训的同时，对交通事故案卷检查。按照中央文明办、公安部统一部署，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围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

二、较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

1992年8月9日11时30分，夏河县汽车联运二队大客车驾驶员妥某某，驾驶该队甘肃41—02001号兰州牌东风大客车，从合作联营客运汽车站出发，承担合作至卓尼的客运任务。该车核载49人，实载63人，其中8名儿童。12时47分，当行驶至卓尼县阿子滩乡大路石山省道306线（徐合线）364千米加300米处时，由于客车超员，妥某某驾车下坡行驶，临危未采取有效措施，使车辆驶出公路右边沟，翻滚到坡长为64.9米山坡下，造成42人死亡、21人受伤，车辆报废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1992年9月16日11时30分，夏河县汽车联运二队驾驶员房某驾驶该队甘肃41—00897号兰客大桥车（该车核载人数49人，实载60人）从合作联营客运汽车站出发，承担到玛曲县的客运任务。17时许，当行驶至尕玛公路县道407线40千米加188.2米处，超越前方正常行驶的州粮食局汽车队甘肃41—00014号东风牌拖挂车时，驶出路面后在坡度35度、垂直高度64.8米的山坡翻滚7周半，翻至坡地，造成33人死亡、27人受伤，车辆报废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1994年10月8日8时许，岷县汽车联合运输公司甘肃36—02332号驼峰牌大客车，由刘某驾驶，执行岷县至迭部县的客运任务。该车核载47人，实载43人。当车辆行驶至省道210线（巴代公路）29千米加30米下坡向右急转弯处，因车速过快，驾驶员采取措施不当致使车辆驶出路面，翻下45.2米长的山坡下，造成11人死亡、32人受伤，车辆报废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7年9月19日，合作市通钦街道办23号驾驶人马某驾驶甘南雪羚交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P01610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核载33人，实载16人），由临夏驶往合作。20时20分许，当行驶至国道213线218千米加930米处（夏河县麻当乡地沟村）会车时，与同向行驶的由临夏县铁寨乡新寨村9社贺某某无证驾驶的无号牌三轮汽车追尾相撞，造成4人死亡、2

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8年7月22日，马某无证驾驶川V15615号“吉利牌”小型轿车，承载5人，由临潭县驶往临夏市。14时15分许，当行驶至国道213线204千米加898米处时，与相向行驶，由孙某驾驶的甘肃惠达交通运输集团甘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甘P03586号“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核载30人，实载27人）发生正面相撞，而后甘P03586大型普通客车又与相向行驶，由陈某驾驶的甘P00703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发生刮擦，造成6人死亡、2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9年8月2日，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38号8单元102号驾驶人王某驾驶吐鲁番顺达快客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分公司新K08358号“欧曼”牌大型普通客车，承载50人（核载55人），由九寨沟驶往兰州。9时20分许，途径国道213线421千米加900米处，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路东街129号驾驶人卢某驾驶的川A3K899号“雪佛兰”牌轿车碰撞，造成3人死亡、6人受伤，两车损坏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9年12月30日，玛曲县武装部驾驶人康某驾驶兰K22318号“勇士”牌越野吉普车，由玛曲驶往合作。07时25分许，途经国道213线380千米加100米处，与兰州市永登县柳树乡复兴村5社驾驶人陈某驾驶的因车辆油路冻住停在路边的甘N13500号“东风”牌大型货车追尾碰撞，造成“勇士”牌越野吉普车驾驶人康某受伤，乘车人4人死亡、1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第七章 消 防

第一节 防火监督

1991—1998年，消防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对辖区单位实施防火监督管理，全州消防部门共出动警力2880余人次，检查火灾隐患5760余处。

自1998年12月至2004年9月，全州公安消防机构每季度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一次防火检查，辖区其他单位每年开展一次消防监督抽查。对全州258家重点单位共检查6200余次，检查出火灾隐患4800多处。2004年9月1日，发布施行新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支队防火处分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0家；7县1市消防大队分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34家；各县市公安派出所分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30家。各管理单位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开展1次消防监督检查，对一般单位每年开展1次消防监督抽查。共检查重点单位384家，检查一般单位526家；共发现火灾隐患774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697处。

2009年，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文化娱乐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州140多所中小学的消防安全状况全面排查。2010年，与州文化、工商、城建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拆除影响消防安全障碍物，严防各类火灾发生。共检查社会单位680家，下发各类法律文件217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4起。设计审核建筑工程72项，验收33项，备案107项。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投保44家。

第二节 消防宣传

1991年以来，将每年11月9日确定为全国“119”宣传日。1991—2005年，

共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 8 万余份。1998 年以后，消防部门每年对各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公众聚集场所管理人员、易燃易爆场所操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举办各类人员培训班 45 期，培训人员 3200 余人。2001 年后，合作、夏河、迭部 3 个消防中队每月定期向社会开放，接纳参观群众 3.8 万人次。

2009 年，通过发行 DM 邮政消防广告，发动各类社会群体、单位、学校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大奖赛。印制新修订的《消防法》手册、挂图，向社会各界发放。并利用消防站、大型消防宣传车、街头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逃生演示帐篷及大型户外广告等，开展消防常识宣传。

2010 年，开展《甘肃省消防条例》宣传月活动暨构筑“防火墙”工程大型宣传和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在《甘南日报》开辟“消防之窗”宣传专栏。制作印有消防图片和灭火自救常识的“桌签”牌、明信片。

第三节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991 年，全州市政消防公共设施十分贫乏，合作、夏河主街道上有市政消火栓 5 个。至 2002 年底，全州各县市市政消火栓总数达 46 个。

2003 年开始，省政府与州政府，州政府与各县市政府每年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被列入其中。至 2005 年底，全州共建成市政消火栓 204 个，达到城市消火栓建设标准要求。1991 年，合作消防中队有消防车 3 台，夏河有消防车 1 台；1994 年，迭部县消防中队成立时有消防车 1 台。各级政府逐年增加消防投入，至 2010 年，合作市有执勤消防车 3 台、夏河县中队 2 台、迭部县中队 2 台，消防中队总计有执勤消防车 7 台。2004 年，玛曲县政府投入 30 多万元购置 1 台消防车。

第四节 抢险救援

公安消防部队除防火、灭火中心任务外，还担负着危化品泄漏、风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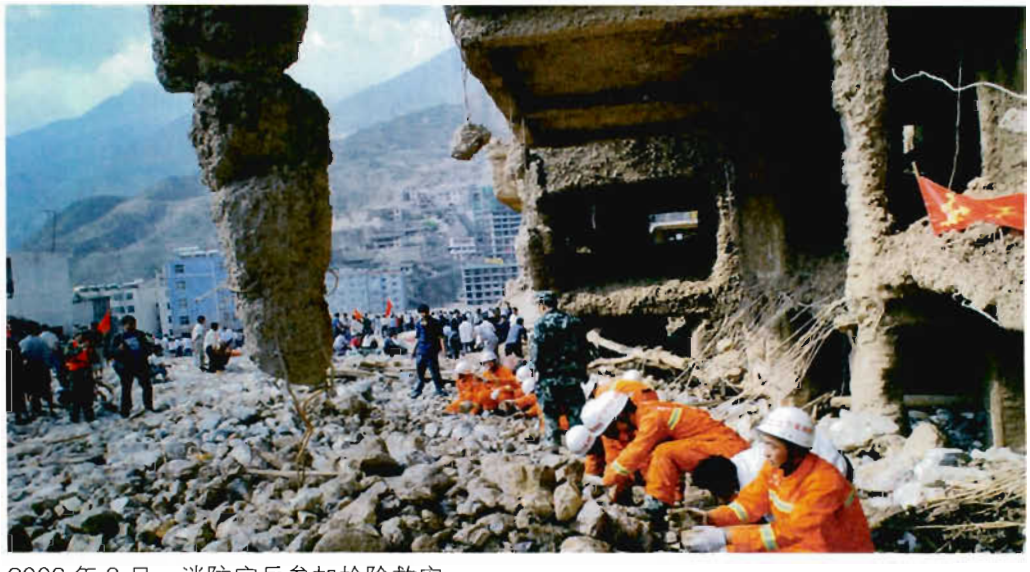
雨灾、房屋坍塌、重大交通事故等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1991—2005年，全州消防部队共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出动消防车250台次，实施各类灾害事故抢险救援380次。4人在抢险救援中荣立二等功，17人荣立三等功，34人受到各级嘉奖；2003年，迭部消防中队在达拉林场火灾扑救中荣获消防总队集体三等功1次。

1992年8月1日，合作地区发生特大暴雨灾害，州农机厂家属院和贸易货栈遭洪水侵袭。合作消防中队出动消防车4台（次）、警力60人次开展抢险。经过3个多小时的战斗，保护和疏散所有的物资，排除险情。

1995年，迭部益哇林场油库爆炸起火，迭部县消防中队全体官兵正确运用灭火战术，采取有效扑救方法将大火扑灭。这是甘南消防史上扑救的第一起油类火灾。

2002年4月17日，夏河县博拉乡车兰木锑矿发生塌方事故，致使下井作业的藏族民工中毒，有4人被困在矿井深处。合作消防中队官兵进入矿井内，寻找、抬出4名矿工，使1名矿工脱离生命危险。合作中队10名消防官兵在矿井中轻微中毒住院治疗。

2003年4月15日12时30分，迭部县消防中队接到距县城70余千米处的达拉林场发生火灾后，迅速出动2台消防车、15名指战员，在支队的增援下先后赶往火场组织扑救。参战官兵采取扑打、土覆、水灭零星火点，在村



2008年8月，消防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庄房屋上浇水设防、上山总攻灭火等措施，协同其他参战军民，经过6天6夜的奋战，于21日下午2时40分将责任区内着火点彻底扑灭。遏制火势的扩大蔓延，保证毗邻的高吉村、普哇村、那盖村的人员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7月7日，州邮政液化气站在改扩建中发生塌方事故，4名民工在靠近围墙的坑内施工时被突然坍塌的围墙埋压在坑内。州公安消防支队接到报告后，带领合作消防中队官兵赶往塌方现场，迅速进入坑内开展施救，于10时50分将埋压民工救出，经医院抢救后全部脱离生命危险。

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成功营救生还者57人，并组成防火巡查队和消防安全检查组，对灾民安置点开展拉网式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灾区未发生较大影响的火灾。

第五节 重特大火灾案例

一、生活用火火灾

1991年1月27日14时，夏河县那吾乡娄仁玛村的4岁小孩高某因玩火，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烧毁房屋50间，粮食3吨，直接经济损失5.41万元。7月22日16时07分，舟曲县大年乡力族村因小孩玩火引燃麦场堆垛造成火灾，烧毁房屋30平方米，小麦7.5万千克，受灾38户，烧死1人，直接经济损失5.25万元。

1993年1月6日9时10分，卓尼县物资局门市部因取暖火炉烤燃床单引起火灾，烧毁房屋200平方米，煤8吨，家用电器16件，家具6件，皮衣1594件等，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

1994年2月14日22时15分，玛曲县参智合寺院因用火不慎发生火灾。拉仁巴活佛1144囊欠全部烧毁，其中房屋106间（面积约596平方米），价值79.17万元，寺院财物价值211.73万元；曼日玛乡群众寄放的财物价值296.3万元，经济损失总计587.17万元，还有若干文物无法估算。4月22日11时10分，临潭县城关镇上古城5号居民丁某某家，因烧炕时不慎引燃柴草发生火灾，烧毁房屋及全部家产，直接经济损失8.73万元。7月21日17时50分，迭部县电尕乡吾子村村民阿某家，因烟筒窜火引起火灾，烧毁房

屋1600平方米，粮食5吨及其他财物，受灾7户，烧死1人，直接经济损失26.46万元。11月25日21时30分，卓尼县禅定寺在修缮讲经堂过程中，工匠用火炉熬胶，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引燃刨花造成火灾。使讲经堂上下层共12间房屋全部烧毁，堂内的文物、经书、佛事用具及寺院创始人扎巴夏珠的舍利塔和生骨塔、阿拉善旗王爷赠送的印章佛像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279.8万元。

1995年11月28日15时许，迭部县多儿乡台力傲村因村民念某的小孩玩火而引发火灾，造成火烧连营的特大火灾事故。1人死亡，共烧毁房屋367间，粮食、面粉9.94万千克，现金10.3万元，木材874立方米，牲畜216头（只）及大量的生产、生活用具，受灾52户，直接经济损失314万元。11月23日15时30分，迭部县拉达乡那高村，因村民永某的两个小孩在煮饲料的房子里玩火引起火灾，烧毁房屋360平方米，粮食1.46万千克，牲畜13头及其他生产、生活用品，受灾4户，直接经济损失16.93万元。

1998年10月15日9时40分，舟曲县博峪乡阳坡村村民金某某家，因5岁小孩玩火引燃干柴草造成火灾。烧毁房屋128间1920平方米，金银器皿147件及家电等其他财物，烧死猪、鸡等190头（只），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

2001年5月27日23时40分许，舟曲县博峪乡第二坎村村民金某某，因用蜡烛照明，未熄灭蜡烛上床睡着后，燃尽的蜡烛将碗柜木板及墙壁上裱糊的纸张点燃引发火灾，烧毁房屋422间，造成经济损失57.8万元，42户受灾。7月16日凌晨1时许，舟曲县城关乡庙儿沟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266间，经济损失34万元，受灾29户。

2002年8月27日14时许，舟曲县铁坝乡暮洛村西州自然村因小孩玩火引发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4万元，受灾47户。8月30日16时许，迭部县桑坝乡甘向村尕某家因小孩玩火引发火灾，造成经济损失64.8万元，受灾15户。

二、电气线路火灾

1995年2月21日20时05分，舟曲县民贸公司门市部因电线老化短路引燃布料造成火灾。烧毁商场1座（574平方米），其中电缆95米，服装6000件，皮鞋1000双及其他商品，直接经济损失44万元。10月24日14时

30分，迭部县腊子乡久里村一社村民家的孙子、孙女因玩火，引燃柴草造成火灾，烧毁房屋800平方米，粮食3.26万千克，食油410千克，牲畜16头及其他财物，受灾8户，直接经济损失36万元。

1998年11月19日3时5分，迭部县阿夏乡白寨村，因村民杨某某家木质二层楼上空高压电线发生碰线短路，熔珠溅落在楼顶堆放的干草堆上引起火灾，烧毁房屋80间1740平方米，粮食2.93万千克及其他财物，直接经济损失38.34万元。

2000年5月3日23时30分，迭部县桑坝乡查布村，因村民尕某某家电线短路引起火灾。由于发现晚，加之村民住宅多为木质结构且无防火间距，大火蔓延烧毁房屋2500平方米及部分财物，受灾23户，直接经济损失48.75万元。

2004年9月14日零时10分许，舟曲县城关镇北街村村民惠某某家，因电线短路引发火灾事故，致5户受灾，惠某某兄弟3人在火灾中丧生。

三、其他火灾

2003年3月11日晚18时50分左右，卓尼县滨河路18号裁缝店发生火灾，火势蔓延至毗连商铺。火灾造成7户21间商铺受灾，烧毁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商铺内存放的家用电器、烟酒、衣物、首饰等物品大部分被烧毁，火灾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5.31万元。

第八章 森林公安

第一节 机构和队伍

1991年5月15日，州政府撤销州公安局设立的林业科，在州农林局设立林业公安科。2002年1月，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并加挂“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牌子。

2002—2004年，先后成立卓尼县、临潭县、舟曲县、合作市、夏河县、玛曲县、迭部县、碌曲县森林公安局，并加挂“县森林公安局警察大队”牌子。2006年4月，全州森林公安民警配发全省统一警号。

至2010年底，全州共有森林公安机构20个，其中州森林公安局1个，县市森林公安局8个，省批森林公安派出所11个。全州森林公安机关正式在编民警153人，承担全州72.55万公顷的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

第二节 严打整治

90年代初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森林资源的保护矛盾凸显，受经济利益的驱使，毁林现象时有发生。1991—1998年，州县党委政府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每年适时组织林业、公安或公检法机关联合行动，在全州或重点林区开展大规模的针对非法盗伐、滥伐、盗运林木等毁林歪风违法犯罪行为的护林剎风专项严打整治，每年州级规模的大型护林剎风专项行动开展3—4次，县级规模的区域性严打整治4—5次。1995年12月，在迭部县召开公捕大会，公捕公判涉及林业的16案29人。1991—1998年，州县林业主管部门共查处各类森林案件2452起（刑事案件21起、治安案件34起、林政案件2397起），共打击处罚违纪违法人员3405人，没收木材7257.14立方米，行政罚

款 203.42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87.62 万元。

1998 年，国务院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后，全州林区秩序得到好转，大规模、多发性的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减少，盗伐、滥伐林木违法犯罪活动明显减少，林区群众零星盗伐、盗运违法活动仍然存在。州县林业主管部门部署林政、林业公安及木材检查站，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1998—2002 年，查处各类森林案件 1310 起（刑事案件 3 起、治安案件 8 起、林政案件 1299 起），共打击处罚违纪违法人员 349 人，没收木材 3930.96 立方米，收缴罚没款 181.76 万元。

从 2002 年开始，全州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在州县林业主管部门及上级森林公安机关的领导部署下，立足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岗位职责，动态研判林区治安形势，加大零星盗伐、偷运林木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针对非法征占用林地和引发森林火灾以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增多的态势，加大对非法征占用林地和野外违法违规用火以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连续组织开展保护森林资源的“绿剑行动”“春雷行动”“天保二号”“绿盾行动”“2010 严打整治”，以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候鸟二号”“冬季攻势”等各类专项严打整治行动 10 余次。2002—2010 年，共查处各类森林案件 553 起（刑事案件 12 起、治安案件 4 起、林政案件 537 起），共打击处罚违纪违法人员 344 人，没收木材 923.89 立方米，收缴罚没款 78.08 万元。

第三节 涉林案件查处

一、涉林刑事案件查处

1992 年 3 月，夏河县达麦乡发生群体性毁林事件。州委召开书记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成立以夏河县政府为主，州公安局、州农林局、州监察局、州纪检委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组。经查证，当浪沟毁林区域总面积 80.88 公顷，其中重点毁林面积 15.87 公顷，在毁林区域内总计采伐树木 2.03 万株。经夏河县公安局提请夏河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李某某、铁某某等犯罪分子 6 名。收缴赔偿损失款 4379 元，植树罚金 3965 元，违法所得罚款 2490 元，

补种树木 5.4 万株，实际补种树木 24.4 公顷、7.36 万株，并对犯有渎职失误错误的县农林局、隆瓦林场、达麦乡的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995 年 11 月，迭部县电尕乡支润村村民班某，雇佣杨某某 1、杨某某 2、杨某某 3、杨某某 4 电尕林场 97 林班，盗伐松木 63.451 立方米。案件侦破后，5 名犯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迭部县电尕乡崖巴村农民普某某，雇佣杨某某等 6 人，在电尕林场 87 林班，盗伐林木 72.59 立方米。案件侦破后，普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杨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李某某进入达拉林场四工段施业区，盗伐林木 10.84 立方米，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迭部县某乡村民由某某、固某，前后 3 次雇佣汽车盗窃阿夏林场原木 14.53 立方米，由某某、固某 2 名犯人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年；迭部县某乡村民容某某雇佣田某某 1、田某某 2、王某某 1、王某某 2 等人，进入电尕林场施业区，盗伐林木 13.04 立方米，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年六个月、一年；罪犯黄某某带领潘某某 1、潘某某 2、潘某某 3、潘某某 4（在逃）等 4 人，携带作案工具非法进入舟曲县林业局沙滩林场施业区，盗伐林木 29.52 立方米。黄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潘某某 1、潘某某 2 名犯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潘某某 3 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罪犯齐某某 1、齐某某 2 曾先后 2 次在舟曲县林业局沙滩林场施业区盗伐林木 35.09 立方米。罪犯齐某某 1、齐某某 2 名犯人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和六年。2010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时左右，犯罪嫌疑人侯某、蔡某、马某等 3 人（其中侯某为主犯），在合作市旦子昂绿化区内玩耍期间，侯某用打火机将绿化区内的草点燃，见风大无法控制火势便逃离现场，烧毁 2001—2005 年州级单位种植的青海云杉 5.8 万多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0 余万元。合作市森林公安局经多方取证调查确定犯罪嫌疑人，赴兰州、临夏等地将“1·31”案犯侯某、蔡某追捕归案，合作市人民法院以放火罪判处侯某有期徒刑 12 年。1991—2010 年查办涉林案件情况见表 23—8—1 《1991—2010 年查办涉林案件情况表》。

1991—2010年查办涉林案件情况表

表23—8—1 单位：起、人/次、万元、立方米

年份	查处各类涉林案件				处理各类违法人员	收缴罚没款	收缴木材
	案件数	行政案件	治安案件	刑事案件			
1991	125	93	24	8	219	2.2	1017
1992	132	—	—	—	274	16.86	1147
1993	219	—	—	—	—	—	—
1994	482	—	—	—	1059	88.51	1741
1995	511	505	—	6	671	29.3	877.58
1996	522	519	3	—	439	16.98	1434.19
1997	461	447	7	7	743	157	1040.37
1998	458	458	—	—	1015	86.3	1373.8
1999	358	358	—	—	—	48.7	1062
2000	367	364	—	3	—	43.03	958.57
2001	127	119	8	—	139	3.73	536.59
2002	210	207	—	3	210	13.28	222.43
2003	90	90	—		61	7.79	118.93
2004	74	72	—	2	69	10.83	228.69
2005	71	67	—	4	107	9.69	50.23
2006	15	8	4	3	—	6.58	48.2
2007	15	15	—	—	16	6.73	128.73
2008	24	24	—	—	36	9.3	54.32
2009	16	16	—	—	22	7.48	23.24
2010	38	38	—	—	33	6.37	49.12

二、涉林及野生动物行政案件查处

2000年10月9日，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临潭县林业公安股查封县医药公司招待所内一非法收购鸟类窝点，当场抓获1

名交货的违法嫌疑人、扣押非法捕猎的19只野生鸟，在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后，将扣押的野生鸟类在该县术布乡林区放归大自然。2003年，开展“春雷行动”“绿剑行动”等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严打整治行动。共出动警力567人次，清理宾馆饭店、酒楼、餐厅72家，市场23处，收缴非法猎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苏门羚2只，抓获嫌疑人1人，收缴野生动物制品羚羊角69只、鹿角23只、麋鹿头1只、狐狸皮3张。2004年4月，开展为期10天的“候鸟二号”专项行动。清理饭店、餐馆及市场138个，检查鸟类活动区域48处，收缴放生非法出售、家驯的候鸟共计38笼，收缴野生鸟类死体40只。2007年，临潭县综合治理工作组在排查中发现八角乡中寨村下社杨明学院内窝藏大量林木，有违法盗伐、非法收购林木的嫌疑。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指示下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县公安局指派两名刑警与县森林公安局民警调查取证，经查实由于本案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县森林公安局依据《森林法》对其责令补种盗伐林木株数（32株）10倍的树木（320株）；依法没收盗伐、非法收购的全部林木；处以盗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4322元、非法收购林木价值2倍的罚款1428元，共计5750元行政处罚。2008年3月9日，舟曲县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丰迭乡杜坝村王某有



森林公安民警开展严打整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活动（2010年）

非法盗伐林木的嫌疑。经现场调查取证，舟曲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对姜某、王某治安罚款处罚，并没收非法所得林木。特别对王某身为村干部，带头违法的行为批评教育，并受到处罚 。是年 4 月 11 日，玛曲县森林公安局值班室接到电话举报：一批嫌疑人员欲进入本县境内采挖药材。接报后，县森林公安局和县运政部门在尕玛梁路段堵截班车 4 辆，从车中共查出欲入境非法采挖药材的人员 127 人，对其劝阻和教育。2010 年 12 月 16 日凌晨 1 时，舟曲县森林公安局接到曲瓦乡群众举报，发现 1 辆非法拉运木材的三轮车。接到案情报告后，局领导带领民警赴现场，将两名违法嫌疑人控制并询问取证，并于凌晨 6 时带回县局依法处理。同日清晨，舟曲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在两河口一带开展道路稽查时，依法查获峰迭乡瓜咱村村民彭某驾驶五征农用车拉运桦木条 1260 块，合计 0.71 立方米。后又在其家中查获桦木寸板 153 块，桦木方 20 块，桦木条 220 块，合计 2.06 立方米。同时，又查获由杨某驾驶的黑豹农用车非法盗运松方木 4 块，合计 0.90 立方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彭某行政拘留 15 日、杨某行政拘留 5 日处罚。



2008年8月20日凌晨，夏河县突降暴雨，引发暴洪和特大泥石流灾害，造成全县上万民群众受灾，图为民兵应急分队清理街道泥石流。

第二十四编　军事国防

第一章　军事管理

第二章　军事任务

第三章　民兵　预备役

第四章　拥政爱民

第一章 军事管理

第一节 军事机构

一、甘南军分区

1993年，甘南军分区机关增编。司令部设作训科、动员科、军务科、管理科、技术保障科、机要科；政治部设组织科、干部科、宣传保卫科；后勤部编设供应科、营房科、运输油料科；直属队有教导队、骑兵连、卫生所、阿木去乎农场、尕海牧场。1997年，司令部6个科改编为作训、军务装备、动员3个科；政治部3个科改编为组织干部、宣传保卫2个科；后勤部3个科改编为战勤、供应2个科。1999年，军务装备科与动员科合并为军务动员科。2004年11月，甘肃省军区甘南独立营改编为甘肃省军区甘南独立骑兵连，隶属甘南军分区。

二、县市人民武装部

1991年，各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实行军队供给标准，隶属甘南军分区，接受军、地双重领导。1997年8月，合作市人武部成立。2010年，全州7县1市均设县市人民武装部，全州各乡镇均配有武装干事。

三、武警甘南支队

1991年12月，撤销原担负警卫任务警卫科编制，组建机动中队。1992年4月，支队建立后勤处军需股。2003年12月，一中队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合作市中队，三中队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一中队。2005年7月1日，落实新的编制体制调整，支队由六类支队调整为三类支队。2008年11月，支队由正团级扩编升格为旅级。

第二节　党管武装

1991—2010年，州委书记兼任甘南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各县市委书记兼任本县市人武部第一书记。

1991年7月，州委书记郝洪涛致信军分区司令员、政委，对全州民兵工作的发展和长远建设提出要求。提出每年召开1次议军会，落实解决拥军优属方面军队干部家属安置、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要求州、县委书记定期到当地军事机关实地办公，了解和掌握人武部建设及民兵预备役工作情况，解决好人武部全面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乡镇党委和企事业党组织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规定，军分区司令员（政委）、县人武部长（政委）分别参加州、县委常委会议。1992年1月，州委与军分区党委组织召开全州县委书记参加的议军会议，逐步落实各项党管武装措施。

1991—1999年，州委州政府和各县县委县政府支持武装工作，先后筹措经费212余万元，用于人武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训练。州、县市委贯彻落实“张掖会议”精神，履行党管武装7项职责，并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企业深化改革的有利时机，从建立党管武装的组织制度入手，把武装工作纳入乡镇组织配套建设、企业管理规划、党政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形成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号召各县市人武部要主动协同地方党委，开展评选党管武装工作的“好书记、好主任”和争创党管武装“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双争”活动。夏河、临潭、迭部3县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多方筹措资金，建立民兵综合训练场和民兵训练基地，填补军事区硬件建设项目的空白。

2000年以后，对全区基层武装部和300多名专武干部全面考核。军分区政治部与州委组织部、州人事局、州编委联合制定下发《关于乡（镇）、街道招聘和“以工代干”身份的专职武装干部向国家公务员过渡的实施意见》。与此同时，军分区政治部还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武装部建设的通知》，对基层武装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考核任用以及待遇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针对全州各县市基层专武干部素质参差不齐的实际，重视从转业干部、退伍的优秀士兵中选配专武干部，为加强民兵、预备役干部队伍建设

奠定组织基础。截至年底，113名“以工代干”专武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2004年，州、县两级党委督促有关部门配齐部分乡镇缺编的专武干部，先后选派各县市50名专武干部参加省军区组织的专武干部集训，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加强基层人武部“两部一室”设施配套建设。州委书记、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组织召开州、县市人武部第一书记述职大会，参加甘肃省议军会议，会上党管武装工作述职，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好评。卓尼县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杨宇宏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为“党管武装好书记”。2007年5月，协调召开州委常委议军会议，表彰奖励3名“党管武装好书记”。

州、县两级党委着眼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坚持党管武装、依法管武装，各级第一书记主动过问军事斗争准备的进展情况，把关心和支持民兵工作，巩固完善乡镇武装部建设成果放在重要位置。指导和协助军事机关抓好民兵预备役人员编组，优化组织结构，解决“在册不在位、在岗不尽责”的问题。

第三节 党组织建设

一、军分区

1991—1995年，在全分区开展持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教育，除坚持经常性四课（革命人生观、艰苦奋斗、爱国奉献、尊干爱兵）外，结合驻地甘南实际，先后相继开展“安心热爱”为主题的艰苦奋斗教育，开展以反腐蚀、反渗透、反“和平演变”为主要内容的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爱国奉献的主旨教育。1993年8月，召开军分区第九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参加省军区党代表大会的代表。1996年，分区和人武部党委、机关先后3次开展以“四查”（查思想、查工作、查作风、查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整顿。是年，分区司令部党支部被省军区表彰为“先进党支部”。

1997年，开展“三爱”（爱党、爱国、爱人民军队）教育活动。是年10月，在军分区驻地（合作市）召开军分区第十次党代表大会。选举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军分区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并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省军区第六次党代会的代表。1999年，分区副司令员张民选被省军区表彰

为“优秀领导干部”，骑兵连连长魏宗发被兰州军区评为“基层建设标兵个人”。

2000年以后，采取集中办班培训、以会代训等方法，先后举办2期共56人次参加的“十六字”方针专题培训班。先后组织19名师团干部参加两级军区举办的理论读书班。对36名人武部副部长、科长和分区机关干部集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培训。2003年，后勤部机关党支部、临潭县人武部机关党支部、玛曲县人武部机关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是年，骑兵连被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军区政治部表彰为“学雷锋先进集体”。2003—2004年，骑兵连连队党支部被兰州军区政治部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2005年后，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和习近平军队建设论述摘编的学习。2010年，开展培育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教育，利用可视系统，分区机关和人武部同步，采取常委辅导、讨论交流和大会发言的方式，确保教育落实。

二、武警支队

1991年，根据国际政局形势，开展“党对武警部队绝对领导”为重点的反颠覆、反渗透和反“和平演变”专题教育。1992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为武警甘肃总队题词“陇原卫士，丝路哨兵”。武警甘南支队掀起学习践行总书记题词精神热潮。7月，随着支队机关编制调整，成立机关党支部，主管机关的1名副职行政领导任书记，司、政、后成立党支部，部门领导任书记。11月，教导队组建党支部，支部书记由政治教导员担任。1994年，开展“三学一争”（学雷锋、学徐洪刚、学李洪生、争当合格的“陇原卫士，丝路哨兵”）活动。1995年，开展以“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尊干爱兵、艰苦奋斗”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1998年，学习十五大报告、《邓小平理论学习纲要》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1999年，在党委机关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是年，甘南支队基层党支部由一中队、二中队、合作市中队、玛曲、碌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夏河10个党支部组成。2000年，组织官兵学习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处理内政外交重大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在全体干部中开展以毛泽东著作、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习近平关于武警部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内容的学习研讨。开展以“做党和人民忠诚

卫士”为主题，以“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为重点，以“拥护改革、服从大局”为主要内容的学习。

2003年初，全军和武警部队掀起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潮，支队开展以“践行‘三个代表’，争当‘忠诚卫士’”为主题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为纪念建军76周年和建州50周年，支队举行首届官兵书画、摄影艺术作品展，先后收到作品110余幅（件），展出90余幅（件）。迭部县中队、玛曲县中队、临潭县中队分别被总队表彰为基层建设标兵单位。2004年，开展“积极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努力争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主题教育和党员先进性教育。

2005年，支队有7篇文章被省以上报刊杂志刊登，3个专题片被甘肃电视台播放，6篇经验材料被总队转发，在武警部队举办的《我为小康做奉献》征文活动中，3篇文章被《中国青年》杂志刊载。是年，建立警通勤务汽车中队党支部。临潭、玛曲、迭部、二中队等4个中队党支部和14名党员分别被总队、支队表彰为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2006年，传达学习胡锦涛主席关于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荣辱观等重要论述，开展“忠实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历史使命，永远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主题教育。是年，支队被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被总队表彰为“基层建设先进单位”。玛曲县中队政治指导员马宏星被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甘肃青年五四奖章”，被总部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并提名为感动甘肃“十大陇人骄子”候选人。政委魏周旺、二中队政治指导员冯羽被总队分别表彰为“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2008年，支队升格为旅级支队后，在合作、夏河、玛曲、卓尼增设大队党委，新增支部13个。

2009年，开展“大力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永远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主题教育。2010年，开展“深知兵、真爱兵”活动，采取部队、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措施，与战士家庭签订“共教共育”责任书。在支队政工网开设“首长信箱”，每个班设置连心卡，及时回答解决官兵提出的问题，确保官兵思想稳定。是年，支队共下辖直属机关党委、部门党委、基层大队党委、教导队党支部及中队党支部等党组织。按照“十六字”方针规范党委议事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在舟曲抢险救援中，开展立功创模、火线入党等活动，激发官兵斗志，确保救援任务的完成。在《甘南电视台》《甘南日报》开设“甘南武警”专栏，全年刊稿 200 余篇。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 20 余家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稿 400 余篇。



州图书馆与驻甘南武警部队共建图书流动点，选配图书。（2009 年）

第二章 军事任务

第一节 征兵

一、组织领导

1991—2010年，县市设立征兵领导小组，成员由政府、公安、卫生、民政、宣传、纪检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系统（军分区和县市人武部）的负责干部组成，县市人武部是县市党委和政府的征兵工作机构，政府和军队的干部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领导辖区内的征兵工作。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办公室由军队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抽调干部组成，承办征兵业务工作。征集工作大体分宣传动员、报名、体检、政审、复查、定兵、交接、起运等步骤。

二、征兵程序

宣传动员 每年征兵工作开始时，各县市即以广播、电视、电影、报纸、黑板报、标语等宣传《兵役法》，对全民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并将这一教育贯穿到征兵工作的始终；同时，组织各级干部深入村镇、农牧区，开展广泛宣传。对有些征集对象，还要个别谈话，解决具体思想问题。

体检 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直接关系到兵员的质量。因此，每年征兵，都由县、市卫生部门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成若干体检组，设立若干体检站。体检分目测、常规体检、复查三步。为确保兵员的身体质量，各级党委政府、征兵机关，按照《应征青年体格条件》标准，对应征公民开展全面的体格检查。

政审 甘南州的新兵政审工作，基本上采取行政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县三级负责制：首先由行政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干部（或党支部委员会）初审；之后由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开展审查；最后由县公安局会同征兵办公室共同复审。1991—2010年，在坚持过去有效办法的基础上，采取由公安部门、征集部门、接兵干部和所在单位四方联审和实行政审承包

责任制的方法开展政审。

定兵　定兵是确保兵员质量的关键环节。坚持集体定兵，应征公民经过体检、政审后对合格者，先由乡镇政府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初定服现役对象；之后报县市征兵办公室，进行全面衡量，逐个讨论确定兵员名单；最后召开征兵领导小组会议，吸收接兵干部参加，集体讨论定兵。坚持择优定兵，在各级召开的定兵会议上，全面衡量兵员的政治、身体、文化、年龄等条件，优先确定党团员、“三好”学生、文化程度高、身体素质好的青年入伍。坚持公开定兵，在定兵中实行“三榜定案”，将所定兵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布，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从而阻止“关系兵”“后门兵”流入部队。

入伍　征集名单确定后，由县市兵役机关向本人发出入伍通知书，并编造名册，与部队接兵干部交接。新兵临行前，县市、乡镇街道组织欢送会，由部队派出的接兵干部带回部队。

第二节　军事训练

一、军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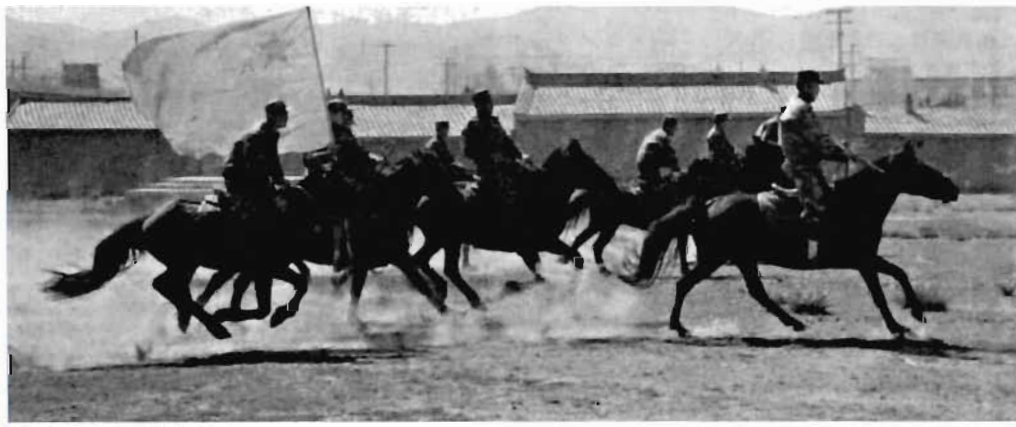
1991 年，军分区加强《条令条例》的贯彻落实，按纲施训，依法治训。部队年度训练 10 个月，军事训练 120 天，机关训练 1 个月。1992 年，根据上级《军分区、人武部机关干部在职训练三年规划》安排，开展国防后备力量现代化建设理论、基础训练和教学法的学习和业务训练。1993 年，部队开展专业科目训练 120 天，机关训练 30 天。1994 年，落实首长、机关干部在职训练和业务学习任务，机关训练合格率 95%。坚持每年首长机关、部队训练定天数、定时数、定优良率、达标率。1997 年，部队主要开展共同条令、战备常识、轻武器射击、军事体育、技能、防暴等内容的学习训练。完成上级下达的“西部—97”室内演习机关训练任务。1999 年，以省军区科技练兵“2111”工程为出发点，举办计算机操作培训，组织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80%的干部取得计算机操作初级等级证书。对各县人武部部长、军事科长、参谋、干事、助理员，集中开展高科技集训和军事比武活动。分区根据

甘南草原的特点和民兵训练的规律，着眼于机动、快捷、多功能、高效率，研制移动多功能训练基地车，该项目荣获省军区科技练兵成果展示会“三小”革新二等奖。

2000年后，围绕科技练兵这一主题，突出抓首长机关组织指挥，高科技知识学习训练和部（分）队“多能”训练。首长机关训练以贯彻落实“两个规划，一个措施”为重点，突出抓军事理论、军事法规、军事基本技能和本级战术为主要内容的训练。

骑兵连训练严格按照《军事训练大纲》规定，依据年度军事训练工作指示，完成新兵的集训任务和本专业骑术科目场内骑乘、马场队列、乘马超越固定障碍、乘刀斩劈、乘马射击等内容的训练，有针对性地强化擒敌技术、乘马紧急出动、武装巡逻等科目的训练。并组织“82”迫击炮、“12·7”高射机枪等民兵武器的操作使用训练，使分队官兵在熟练掌握配备装备的同时，会使用各种民兵武器装备作战。进入三级战备后，结合连队可能担负的任务，组织开展3昼夜带战术背景的演练。2008年，组织骑兵连完成军马放青和野外军事训练任务。

2010年，组织合作反恐营和甘南独立骑兵连开展演练，使应急处突、抢险救灾等预案做到军地协同、衔接配套。先后组织7县1市民兵应急分队，成建制配合公安、武警，担负全州卡点封控、重要部位的警戒以及在城、乡、村、组的巡逻执勤维稳任务。特别是配合公安、武警成功完成地界和草山纠纷时的执勤巡逻警戒任务；迭部县人武部先后组织森林防火分队开展实战条



骑兵进行野外演练（2008年）

件下演练；临潭县人武部利用举办“洮州民俗文化旅游节”之机，组织民兵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安保工作。

二、武警支队

干部训练　各级干部在完成基础科目和共同科目训练任务的基础上，着重训练本级组织指挥，研究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方针、原则和方法。1995年，支队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开展基本功、参谋业务训练，利用15天时间举办中队长教学集训。在直属三中队召开有关机关干部、驻合作市区中队官兵和各县中队军事主官参加的军事训练动员大会，观摩三中队的军事汇报表演。年底，经总队考核，机关干部军事业务90%为优秀，10%为良好。各级干部在完成共同科目和业务训练的基础上，主要开展短期强化训练。1996年，先后举办骨干培训班两期。参加总队召开的“四贴近”训练成果汇报会，取得两个单项优秀奖的好成绩。

支队首长机关按照训练贴近现代条件下执勤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要求，采取理论学习、在职自学、战法研究、想定作业、实战演练等形式，学习现代军事科技知识。1998年，支队首长机关在完成共同科目训练外，着重开展军事地形学、标图、所在地区兵要地志、战术业务、公文拟制、训练组织与实施的研讨和训练；基层干部主要开展教学法、捕歼战术、处置突发事件、执勤业务等科目训练。支队派出司、政、后组成的两个联合工作组对基层干部和机关干部业务训练进行考核，并排列名次通报部队。在总队、支队年终考核中，机关干部80%达到优秀，20%达到良好；基层干部85%达到教练员要求。

执勤分队训练　依据《军事业务训练条例》和《军事训练若干规定》，坚持“党委议军事、主官齐上阵、机关成合力”的原则，开展训练活动。执勤分队以武警部队在甘肃总队召开训练质量研讨会为动力，全面落实训练法规，加强部队的军事业务训练，并举办军事训练法规知识竞赛。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干部为重点，以基础训练和专勤专训为主要内容，注重打基础。先后组织驻合中队开展3次军事会操。在玛曲县中队开展训练改革试点，并总结推广经验。

执勤分队按照训练贴近任务的需要，着眼于提高现代条件下执勤和“处

突”能力。主要开展队列、射击、战术、军事体育、识图用图和执勤业务训练。执勤分队自加压力，及早着手，科学施训。在新兵担负勤务前的整训中，司、政、后各部门派出业务骨干开展专项指导。

机动中队训练 机动中队在完成共同科目训练的基础上，着重抓技术科目训练。射击科目突出武器常识、射击动作，对不动、隐现、夜间目标的射击；擒敌技术科目突出应用动作、器械使用和散打训练；攀登科目突出平房、楼房和夜间攀登训练；防暴科目突出实地模拟及自我保护训练；根据参战实际，开展硬气功训练。经总队考核，所训科目均为优秀。

机动分队训练重点抓非致命性武器的使用、设置阻车钉路障的技巧、阻截车辆的基本方法、反劫持战斗、野外生存等科目的训练。加强“处突”训练和训练改革试点，并推广经验。在落实训练指标奖惩制度中，副中队长贾金海记三等功1次。1994年，被总队评为“军事训练标兵中队”。1997—2000年，年度训练沿袭以往的模式及内容，执勤中队突出擒敌技术、方案演练、应用战术等训练。机动中队突出快速出动，“处突”应急、捕歼战斗、防暴队形训练。

军事比武竞赛 1991年10月，支队参加总队第三届军事业务比武竞赛，蝉联5千米武装越野集体项目金牌。是年8月，支队10个中队62名官兵在教导队开展以基础科目为主要内容的第三届军事技术比武。经过3天比赛，玛曲县中队获得3个单项第一、2个单项第二，三中队获得1个单项第一，5个单项第二，夏河县中队获得1个单项第一和1个单项第二，玛曲县中队荣



武警战士开展训练（1994年）

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94年7月15日至17日，支队组织开展以军事干部带队参加的军事业务全能比武，经过两天比赛，三中队夺得团体第一名，舟曲县中队和一中队分别获第二、三名。

1996年10月18日，武警甘肃总队机动部队“四贴近”训练成果汇报会在兰州举行。直属三中队20名官兵参加体育、射击、攀登、战术、反爆破、擒敌技术、防暴器材使用等7个项目的比赛。分别获得1个单项第一和第二的成绩。2010年，参加总部藏区维稳部队重点训练科目对抗竞赛，支队取得5个单项第一和总成绩第一名的好成绩。

第三节　武警内卫执勤

一、固定执勤

警卫　1993年，甘南州40周年大庆在合作市举行，支队机关、驻合3个直属中队、教导队80余名官兵参加警卫、表演、“处突”演练。1994年7月，夏河县拉卜楞寺院举行大经堂开光和“时轮灌顶”大法会庆典仪式，支队抽调官兵40名，参与现场警卫任务，历时10天。

2001年，完成州“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夏河县“桑科草原文化艺术节”的安全保卫任务。2002年，完成“两节”“两会”和州香巴拉艺术节开幕式、玛曲县格萨尔文化艺术节的安全保卫任务。2003年，完成建州50周年大庆安全保卫和夏河“803”警卫勤务。2004年6月，临潭县中队完成临潭县范家咀300余人冲击县政府的警戒处突任务。

2006年，完成“7·26”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到甘南视察期间的安全警卫和“9·03”德哇仓在碌曲举行的灌顶大法会现场警卫，“11·10”第七世贡唐仓坐床仪式现场警戒等重大临时性勤务。2009年，支队在夏河县拉卜楞寺春节法会及一系列任务中，驻点守卫，设卡排查，武装巡逻和机动备勤。2010年9月4日，总部在支队第二大队召开武警部队、国家外专局农副业生产引智成果暨生产骨干培训现场会。支队完成现场警卫和机动备勤任务。

看押 1996年8月29日，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两名逃脱罪犯。1997年8月，哨兵郭喜军成功制止1起恶性事件的发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中队被总队表彰为执勤先进中队。1998年6月15日，中队8名官兵协助公安干警抓获两名脱逃犯罪嫌疑人。2003年3月3日，碌曲县中队成功制止1起在押犯罪嫌疑人逃跑事件。

看守 支队多次同目标单位联系，筹措资金，完善9个执勤中队“五室、一库、一楼”的建设。为中队安装通信联络设备。1996年7月，筹措资金10万余元，对各中队执勤设施维修改造，修建电网、对角哨楼，落实“四电一犬”，给7个县中队绘制《情况处置图》。1999年9月，支队被总队表彰为“三无”单位。2001年，支队总结出的“错时交叉换哨法”在全总队得到推广，并被《人民武警报》刊发。2005年，为各看守所（监狱）门口架设高空云台。2006年，与地方政府联系，对6个看守所重新修建。投入10万余元，完成支队“三级网”升级改造，为所有哨位更换彩色摄像头，安全系数得到提升。是年，支队被总队评为“一级执勤支队机关”。2008年，为碌曲一大队四中队的监墙哨位修建封闭式巡道。

城市武装巡逻 1993年10月，配合公安机关对国道213线阿木去乎路段武装巡查，打击车匪路霸，历时15天，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1994年11月，配合公安机关深入合作辖区的农牧民村庄，没收非法贩卖木料27起，20余立方米，收缴被盗自行车13辆，电视2台。1995年12月3日至8日，直属三中队15名官兵分4组配合公安干警巡逻打击抢劫国道213线尼玛龙段过往车辆的车匪路霸，共击伤2人，抓获3人，收缴自制枪1支。1996年，配合公安机关执行围堵“1·25”特大持枪杀人案犯，制止卓尼县尼巴乡尼巴村、江车村群众械斗事件，追捕流窜玛曲县持枪作案人犯等，抓获犯罪分子4人。

2000年，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严打”和城市武装巡逻，担负“首曲黄河旅游艺术节”和州“香巴拉旅游艺术节”的安全保卫任务。2005年，“五一”“十一”长假期间，支队直属一中队开展城市巡逻，先后出兵达300余人次。2008年，支队在非常时期对7处党政机关、5处重要目标进行守卫，对重要路段设卡，重点地区、街道实行武装巡逻。

二、临时勤务

处置突发事件　1995年8月，卓尼县尼巴村、江车村发生群众械斗事件，支队奉命派出10余人，协同驻地公安干警妥善处置，避免事态的再度发展。9月底，州委州政府，卓尼县委县政府及民间宗教界人士共15人进驻尼巴、江车展开调解，三中队5名官兵协助公安机关保护调停人员的人身安全，历时15天，完成安保任务。同年10月，支队派出4名官兵协助公安机关前往武汉追捕、押解4名犯罪嫌疑人，行程4000余千米，追获皮衣80余件，价值1万余元。

1998年，配合公安机关参与“严打”任务，部队先后出动11次，动用兵力140余人次，抓捕旅店赌博、卖淫、舞厅打架斗殴、牧区偷盗牛马、夜间拦路抢劫、国道车匪路霸、非法携带枪支多人。

2007年，扑救碌曲恰日村火灾、迭部森林大火和合作民房失火；救援临潭锑矿矿难；处置碌曲持枪抢劫案、设卡堵截；处置“7·15”合作那吾草山械斗事件。2008年，由于“3·14”不稳定事件影响，全州6县1市不同程度受到波及，支队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2009年1月，在合作市南木娄村处置一起劫持人质事件。2010年6月19日，完成处置卓尼县尼巴乡发生草山纠纷械斗事件任务。

捕歼战斗　1996年2月，临夏州和政县发生1起多名公安干警被歹徒袭击伤害的特大刑事案件，5名嫌疑人作案后携五四式手枪1支，自制土炮2把及部分弹药潜逃。支队接总队命令后，由副支队长带领机关、三中队14名官兵到甘临交界处太子山一带追捕、潜伏、设卡、堵截，截断犯罪嫌疑人可能南逃的去路，捕获罪犯。

1997年，查获各类犯罪团伙22个，涉及成员84名，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16名，缴获各类枪械6支、子弹95发、凶器84件、鸦片2克、海洛因1克、赃款赃物总价值123.15万元。特别是打击国道213线车匪路霸团伙中，抓获长期持枪作案的首犯3名，缴获小口径步枪2支，子弹84发。

2000年，执行各类勤务28次，抓捕犯罪分子13人。2002年，执行武装警戒、押解、处决等任务15起，成功制止在押人犯逃跑和自杀事件4起4人。2005年12月，两名犯罪嫌疑人携枪杀人外逃，接总队命令，支队担负甘南境内的围堵任务。2010年8月13日，支队协同公安机关对夏河县阿木去乎镇牧

民非法持有枪支开展搜缴，共搜缴各类枪支20支，子弹802发，马刀16把，黑车1辆，抓捕不法分子50名。

第四节 执行紧急任务

一、军分区

1991年6月，舟曲县南峪乡发生特大山体滑坡，滑泄山体倾入白龙江中截流江水，形成堰塞，致使上游200余户群众房屋被淹。军分区官兵及时赶到灾区，奋战12天。舟曲县人武部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先后出动民兵5120人次，运送各种救灾物资32.59吨，疏散转移灾民3500人次，抢修公路13千米，抢运粮食15吨，抢出家具900余件，追回各种牲畜620头（匹）。是年，临潭县龙元乡上沟门村民房发生火灾，县人武部及时组织民兵18人扑救，挽回经济损失3万余元。1992年9月16日，玛曲县发生死30人、伤10人的特大交通事故，县人武部组织尼玛乡民兵参加营救工作。迭部县腊子口林场发生森林火灾，县人武部紧急出动民兵100余人，奋战2小时扑灭大火。1995年，舟曲县城关贸易市场发生火灾，县人武部全体官兵和120余名民兵灭火救灾。

2003年4月15日，迭部林业局达拉沟林场岗岭沟、温泉沟发生森林火灾后，军分区及时组织迭部县人武部和民兵应急分队，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参加灭火战斗，历时7天，共出动兵力1500余人次，扑灭明暗火100余处，营救群众53人。7月29日，临潭县冶力关镇突降暴雨，5个行政村的18个村民小组遭受洪水袭击，县人武部出动现役干部、民兵应急分队共138人，连夜赶到受灾地区参加抢险，经过5天的奋战，帮助群众渡过难关。11月13日，临潭、卓尼发生5.2级地震，造成临潭县7个乡、卓尼县3个乡受灾。军分区官兵组织受灾区9个乡的7个民兵连共560人参加救灾。抢修危房397间；协助救灾机构分发救灾物资；在重灾区搭建越冬棉帐篷104顶。并在灾区成立民兵治安联防小组，昼夜巡逻，严防抢劫、盗窃、火灾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

2004年7月，夏河县扎油乡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袭击，县人武部组织100余名民兵投入抗灾自救，清理河道16千米，修复路基4千米，并为受

灾群众捐款2000余元，衣物20余件（套）、面粉500余千克。9月，卓尼县洮砚、柏林两乡发生5.0级地震，县人武部就地就近组织民兵60余人参与抗震救灾。历时8天，帮助转移灾民、塔建救灾帐篷、抢修被毁道路、发放救灾物资，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2005年，舟曲、卓尼两县连降暴雨，白龙江和洮河水位暴涨，沿江（河）群众受灾。两县人武部第一时间组织民兵应急分队赶到灾区，搬运防洪石块、沙袋，编织铁丝网，加固防洪大堤，抢修简易公路，疏散群众，转移财产，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6年，临潭县冶力关国家级森林区发生大火，县人武部接到火灾情况通报后，快速集结民兵120余人，征用地方车辆12台，各类灭火器材1000余件，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挽回经济损失上百万元。是年，迭部县人武部组织民兵扑灭洛大乡重大火灾1次。

2008年，汶川“5·12”地震波及甘南的舟曲、迭部两县，分区迅速成立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分区主要领导多次到重灾区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共出动官兵和民兵2.60万余人，疏散群众，抢救伤员，清理滑坡路障，清理废墟。为受灾群众搭建帐篷，协助政府发放救灾物资。全区官兵和职工为灾区捐款捐物。

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分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官兵第一时间到灾区组织7县1市人武部、民兵2680人，开展抗洪救灾行动。累计解救被困群众、伤员900余人，疏散群众7000余人，搜挖、搬运、消毒遗体200余具，卸载物资246车，搭建帐篷629顶，清理淤泥1.73万立方米。

二、武警支队

1991年8月15日，合作西街遭洪水袭击，灾情十分严重。合作中队50名官兵从15日16时持续战斗到17日凌晨，有效控制险情。是年9月，卓尼县城被山洪所淹，由于地势较低，大片民房被洪水所吞，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支队抽调一、二、三中队50名官兵，协助卓尼县中队抢险救灾，持续战斗1昼夜，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1992年2月20日，迭部县益哇乡牙安村民房失火，20余间库房物资告危，迭部县中队官兵奋战4小时，挽回经济损失70余万元。27日，迭部县城森

林着火，支队官兵投入战斗4昼夜，扑灭大火，避免大火向纵深原始森林蔓延的危险。8月11日晚，合作镇发生特大暴雨灾害，支队出动兵力120人次，车辆9台（次），共救出群众20余人。10月，支队被甘肃省政府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

1993年和1995年，舟曲县白龙江畔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阻截白龙江，群众生命财产告危，支队立即抽调驻合中队40余名官兵会同武警甘肃总队第四支队投入抢险，战斗15天，帮助搬迁民房120余户，保护财产近100万元。甘南苗圃着火，生长近10年的各类苗木受大火威胁，直属三中队执勤哨兵发现后，中队30名官兵迅速投入战斗，扑灭大火，保护近0.67公顷树苗，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

2003年4月15日，迭部县达拉林场发生特大森林火灾，86名官兵在支队领导的带领下，奋战7天7夜，终于将大火扑灭。受到甘肃省政府和总队的通报表彰，支队14名官兵立功受奖。翌年，夏河县部分乡镇发生洪涝灾害，支队派出90余名官兵及时赶到受灾现场全力抢救，完成任务。

2008年，受“5·12”地震影响，舟曲、迭部两县灾情严重。支队官兵出动兵力820人次，搬运物资360余吨，搭建帐篷105顶，转移伤病员90余人。8月20日凌晨1时，夏河县突降特大暴雨，引发山洪和泥石流灾害。武警夏河县中队迅速参与救灾，转移被困群众400余人，转运各类物资24吨、家具家电4912件，打通道路、桥洞，加固、修补垮塌堤坝，清理淤泥6500余立方，为受灾群众运送米面1200袋、被褥200床。

2009年7月20日，玛曲县突降暴雨，支队官兵及时奔赴灾区，连续奋战3小时，共转移重病伤员6名，解救受灾群众136名，安置受灾群众47名，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支队迅速组织600名兵力，第一时间展开救援，经过67天的艰苦奋战，抢救幸存者23人，医治受伤群众256人，转移受灾群众312人，挖出遇难者遗体48具，现金1.5万元，存折19张。装填沙石1.8万余袋，编织铅丝笼5000余个，清理淤泥8000余立方米。

第五节　后勤保障

一、军分区

军需供给　1991年，军分区调整所属农场、牧场的生产方式，投入2.5万元购买生产工具，实现种、养、加一条龙，年产油菜籽60吨，肉2500千克。1992年，为基层解决食用油7700千克，经费19万元，修马厩27间，整修赛马场320平方米。1993年，投资7万元购买联合收割机1台，修建牧工住房48间。部队推行伙食标准化管理，成立生活服务中心。1994年，按照“自力更生、勤俭节约、搞好生活保障”的原则，兴办养殖场、种植场、小作坊等军需供给实体，改善官兵生活。精简生产经营公司3个，发展骨干项目3个，实现农牧场收益20万元。1995年，修订完善《后勤部工作制度》等18项制度，出台《生产经营暂行规定》，新建和维修塑料大棚2座，种植各种蔬菜8公顷，收获各种蔬菜27吨，自产大肉4.5吨。

1997—1999年，全区下拨基层各项经费940万元，下拨粮秣156.1吨，为机关和直属单位调运取暖煤2220吨。2000年，士兵换发99式夏（冬）常服，并增加其他服装的数量，达到整齐划一。装具和给养器材，按标准及时配发。2002年，修建420平方米的蔬菜温棚，投资30万元修建军马饲草棚。同年，争取资金近80万元，新建1座占地面积3000余平方米的加油站。2004年，生产各种粮食160吨、蔬菜60吨，肉禽蛋15吨。

营房建设　1991年以来，军分区投入大量资金，改造机关办公楼和家属院设施。合作、舟曲、夏河、玛曲等县市人武部新修建办公楼。2001年，维修整治教导队、职工家属院房屋共计2600平方米。筹措40万元，建成集指挥、控制、通信于一体的作战指挥自动化中心。2002年，维修机关小灶、家属楼、办公楼和勤务排1800余平方米的渗漏屋面。2003年，争取资金245万元，修建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的民兵训练基地楼和1500平方米的干部公寓楼。2004年，分区民兵训练基地楼和干部公寓楼竣工，修整连队营房屋面渗漏500余平方米。完善“三库两室”设施。2009年，对制氧间扩建改造；对加油站房屋维修；为骑兵连安装无塔送水系统。



改造维修后的机关办公楼

二、武警支队

军需供给 1991 年，支队制订《处置突发事件后勤保障预案》，建立应急保障工作程序。1992 年，按照总部下发《关于调整部队伙食费标准的通知》，大幅度提高部队伙食标准，官兵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支队卫生队、中队卫生室配齐配全相关医疗器械和药品，并对卫生人员培训考核。1993 年 8 月，支队筹集资金 25 万元，为教导队新建平房 10 间 230 平方米，为机关修建饭堂 330 平方米。完善支队勤务指挥室通信联络和中队哨所通信、报警设施。1994 年，筹措资金 56.5 万元，为机关增建办公楼，解决吃水难问题。1995 年，修建温棚、猪圈 9 个，维修日光温棚 7 个；年产菜 33 吨，产肉 4.1 吨。

1996 年，向总队争取行军床 100 张，野宿帐篷 10 顶，储备各类食品价值达 1 万元，增添配备夜间行动照明器材。1997 年，落实《菜篮子工程建设三年规划》，6 个中队的温棚和 8 个中队的保温圈，全年总计种菜 1.67 公顷，产菜 37.1 吨，生猪存栏 99 头，出栏 49 头，产肉 3.79 吨。1998 年，充实储备本级、本地区、跨区随行任务共计 13 万元的军需物资及卫生器材，投资 10 余万元修建战备油库。1999 年，新建楼房 7 幢，面积为 4.85 万平方米，

维修改建营房 3 处；新修改建锅炉房、煤房等 24 间，购置取暖锅炉 10 台，电热淋浴器 33 套，水泥篮球场 9 个、花园 6 个，化粪池及渗水井 7 个。2002 年，加大农副业生产的投入力度，全年累计产菜 80 吨，产肉 9 吨。2003 年，筹集资金 8 万元，帮助 5 个中队修建蔬菜大棚 4 座、保温猪圈 5 个。发展以养猪种菜为主的农副业生产。支队共建有温棚 14 座、保温猪圈 14 个，全年累计产肉 3 吨，蔬菜 10 吨。2007 年，出栏生猪 43 头，产肉 3.84 吨，蔬菜 8.26 吨，农副业生产收益 9.65 万元。2008 年，修建菜窖 15 座，储备煤 321.5 吨，配发皮大衣、棉褥等过冬被装物资 3768 件（套），制氧机等器械 15 台，高原药品 2360 盒。

营房建设　1991 年，支队采取临时解决食宿与长远规划同步实施的方法，临时租借军分区教导队营房，配发生活设备 204 套件，拨入经费 2.3 万元。1992 年，直属三中队营房基建竣工，中队搬迁新址。全支队共翻新营房 70 间，1100 平方米。修建机关锅炉房，安装供暖设备，解决取暖问题。1997 年，支队装修布置勤务作战室。支队在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下，80% 的中队有比较正规的训练场和“六室一部”（会议室、荣誉室、图书室、兵器室、储藏室、卫生室和俱乐部）。

2001 年，机关办公大楼动工。2002 年 8 月下旬，机关办公楼搬迁。2003 年，为部分中队更换营具，维修营房，硬化营院。改建部分基层中队的伙房。2002 年，投入经费 4 万余元，为教导队、各中队建设和改造综合训练场。

2005 年，修建支队公寓楼，对机关和部分中队营院维修改建，是年，支队后勤处被总队表彰为“先进后勤处”。2006 年，筹措 200 余万元，修建支队干部家属楼。为支队机关、家属楼、教导队、玛曲、合作中队安装改造暖气。2008 年，武警总部对藏区部队营房开展综合整治，先后完成 7 县 1 市各单位 11 个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及开工建设。至年底，9 个单位的主要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

第三章 民兵 预备役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991—1995年，结合甘南地区的实际，合理调整基层民兵人数和年龄结构，压缩控制基层民兵数量。1992年，州政府、军分区选出100余人组成民兵应急分队阅兵方队，参加在兰州举办的“纪念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30周年庆典阅兵和军事比武活动”，获“阅兵比武优秀方队”称号。坚持以提高战斗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为标准，2001年，军分区投入3.7万元，为全州乡镇武装部及民兵营（连）部统一制作各种类型的工作制度牌，40%以上的营（连）部硬件建设达标。2004年，采取照相建档的方法对民兵整组，达到人、册、档统一。协调地方有关部门编配部分乡、镇缺编的专武干部，先后选派各县市50名专武干部参加省军区组织的专武干部集训。7月，对全州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含预提武装部长）和专武干部，开展以应急征召、抢险救灾为主要内容的集训。

2005年，做好民兵分队“五个基本”建设。在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组织建设上，结合当地技术人才储备情况，把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编入民兵队伍。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分别在合作、夏河、玛曲、碌曲县组建骑兵分队，并纳入对口专业技术分队，增强民兵组织调整的针对性。2006年，建立全区民兵文本和电子档案，要求姓名、照片和身份证号完全一致，做到人、相、册统一，实现精确化管理。

2008年，受“3·14”不稳定事件影响，迅速动员集结民兵，配合公安、武警部队遂行应急处突任务，维护社会治安。之后，继续组织民兵对重点城区、交通要道、敏感时期开展警戒、巡逻。

2010年，分别在迭部、舟曲、卓尼、临潭4县调整组建森林防火分队，赋予森林灭火任务。与州地震局合作，依据合作市工兵分队，成立州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队。

第二节　民兵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按照省军区下达的任务而定。军分区按照突出重点、区分层次、兼顾一般的原则，确定较为适度的训练数量。民兵的军事训练由各县人武部按照劳武结合的原则并根据各县市具体情况，采取灵活的训练方法组织开展。

1991 年，军分区依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以专业技术兵应急队训练为重点，以基地化训练为主，组织专职武装干部、民兵干部训练，举办专职武装干部培训班 1 期。1991 年、1992 年民兵训练合格率分别为 95%、90%。1993 年，省军区在合作召开全省少数民族地区民兵工作现场会，军分区组织部分民兵表演军事项目。1994 年、1995 年分别为 90%、96.9%。1995 年，对民兵军事训练大量减缩，优秀率 42.3%。

1997 年 3 月初，军分区在舟曲县铁合金厂召开以应急分队规范化训练为主要内容的训练先行观摩会。应急分队重点开展人装结合的适用性训练，专业技术兵重点开展基础训练，经考核，所训科目均取得良好以上的成绩。1998 年，全区民兵主要开展高科技知识、军事教学法、盾牌警棍术等科目的学习训练。



民兵训练（2010 年）

1999年3月9日，军分区召开由各人武部部长、军事科长参加的军事工作会议，军分区参谋长与各人武部长签订完成训练任务责任书。是年，研究编写适合全区的训练教案，探索在民兵训练中贯彻“科技兴训”战略思想的方法路子。根据试点成果和训练成效，在临潭县召开训练观摩会，采用训练科目演示，试点单位介绍训练经验等多种形式，形象直观地推广试点经验。统一训练标准，明确下一步抓训练的基本思路，为全区民兵军事训练向深层次发展奠定基础。应急分队主要开展共同课目、班（组）本专业技术、战术基础课目和连排集结与机动处置突发事件等课目的训练。通信分队主要开展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等训练。地炮分队主要开展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实弹射击等训练。步兵分队主要开展单兵战术基础、军事常识和轻武器操作等训练。

2001年10月13日，根据省军区民兵训练指示，军分区结合三级战备工作，组织合作市民兵应急分队防空疏散演练。并针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修订完善战备行动方案，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

2003年，玛曲县人武部在民兵应急分队训练中，开展“四比四看”竞赛。碌曲县、舟曲县、卓尼县等人武部，在组织民兵训练的过程中，普遍开展评选神枪手、优秀民兵、优秀参训单位等活动。

2005和2008年，组织全州民兵应急分队排以上干部开展军事理论、单兵队列、手榴弹投掷、轻武器射击等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的全面考核摸底，组织甘南独立骑兵连、合作民兵应急分队和各县民兵教练员，开展防暴应用科目训练。2009年，民兵应急分队在合作市、玛曲县、迭部县等地，先后组织各县市民兵应急分队与任务部队、武警联合实施紧急出动演练。

第三节 民兵政治教育

1991年，对军分区所属单位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和国防知识教育。各级党委、领导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议，自觉维护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权威。贯彻江泽民主席关于讲政治的重要指示，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民兵、预备役建设的首位。组织学习时事政策、

法纪、民族宗教政策；开展“三爱”（即爱党、爱国、爱人民）教育；开展党的十五大报告的学习教育；为迎接新中国诞生50周年和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开展以“赞颂辉煌成就，迎接新的世纪”为主题的爱国主义、艰苦奋斗和革命气节教育；继续抓“三维护、两反对”教育；开展为西部大开发做贡献教育。上述做法被兰州军区和省军区转发。2000年3月，省军区政治部在夏河县开展民兵政治教育试点，做法被兰州军区《群众工作材料汇编》刊载，并上兰州军区政治教育网。军分区及时将夏河民兵政治教育试点的做法在全区推广，促进各县市民兵政治教育的发展。

2001—2010年，在民兵中主要开展“七一”讲话、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和“赞颂党的业绩，强化军魂意识”等内容的专题教育。“9·11”事件后，兰州军区进入战备期间，各县在广大民兵和人民群众中开展形势战备教育。对如何提高民族地区民兵军事训练质量和加强民族地区民兵思想政治教育问题调研，利用国际国内形势重大变化等时机，对民兵开展形势战备教育，帮助他们克服“天下太平、无仗可打”的和平麻痹思想，增强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强化职能任务教育，引导官兵深化对民兵预备役部队地位作用的再认识；增强“有战备用”的使命意识。开展“学藏语、守藏俗”活动。

第四节　民兵装备管理

1996年，为各县民兵购买盾牌、警棍、头盔、服装、对讲机等，装备民兵应急分队。20世纪90年代，随着各县市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民兵的武器、弹药全部上交人武部统一保管。

1991—2010年，军分区结合驻地实际，抓民兵武器仓库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新建民兵武器弹药库，对原有的民兵武器弹药库改造和加固，完善各种安全设施。迭部县民兵武器仓库被解放军总参谋部评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先进单位”。

第五节 预备役

1997年，为加强民兵工作全面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分区、各人武部筹集经费20余万元，用于民兵预备役人员的训练。1998年，全区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义务劳动1500余人次，出动车辆80台（次），植树13.5万余株，抢险救灾12次，挽回经济损失32万元。1999年，对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反对分裂祖国、反对非法宗教”教育。根据新《兵役法》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的军事训练”；同时规定：“高级中学和相当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全民国防教育

1991年，州委、县委成立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开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建功国防后备军”为主题的国防教育活动。从1992年起，每年在“八一”建军节前夕开展“军事日”活动。是年，军、地联合组织地方有关领导干部1000余人参加手枪、冲锋枪、半自动步枪、班用机关枪等武器的射击训练和竞赛活动。1993年，将参加“军事日”活动干部扩大到乡镇（街道办）书记、主任，增加轻武器实弹射击。

1994年，根据省委宣传部和省军区的安排，开设国防教育广播、电视专题栏目，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在大中专院校举办国防知识讲座、知识竞赛、有奖征文，在各级党校增设国防教育课程。1995年，以贯彻落实《甘肃省国防教育条例》为重点，开展《兵役法》宣传。1997年，重点以迎接香港回归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十五大报告的学习贯彻，受教育人数达9.25万人次。2000年，对合作二中国防教育加大投入和指导，该校成为甘肃省第二批国防教育示范基地之一。2001年，合作市人民武装部和州电信局联合开办“168国防知识信息台”，面向社会开展国防知识咨询。2004年，召开州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甘南州今后五年国防动员建设的实施意见》，“八一”建军节期间，分区组织州上四大班子和州直各局领导共42人举行规模较大的“军事日”活动。合作市人武部结合征兵工作，在《甘南日报》开设为期1周的国防知识教育宣传专栏。

2006年，开展国防教育进机关学校、进企业团体、进牧区帐篷、进报刊电视，建立健全各级国防动员教育机构。2008年，依据《国防教育法》和《全民国防教育大纲》，以学生和牧民群众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教育。2010年，军分区选派16名国防知识校外辅导员，每月到驻地学校开展国防知识巡回教育，开办国防知识讲座。协调州电信局开通手机国防知识短信教

育平台，由分区政治部每月编写国防知识短信，在手机上宣传教育。

第二节 支援地方发展

1991—1995年，在参加地方工程项目建设中，全区组织出动人武干部、民兵为地方抢修（铺）路、新修河堤，架设便民桥6座、兴（维）修人畜饮水渠4800余米，清理河道3000余米，挖土石方3万余立方米，清除垃圾1.5万余立方米。参加合作森林公园建设等种树10万余棵，配合地方种草33公顷。1992年，军分区机关组织官兵850人次，投入20个劳动日，参加合作森林公园的建设。在合作创建军民共建八一商业一条街，促进市场贸易。

1996年，卓尼县人武部组织人员植树800余株，挖渠400余米，平整农田0.13公顷。1998年，组织部队、民兵参加义务劳动1500个劳动日，出动车辆80台（次），参加植树13.5万株。骑兵连被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玛曲县格尔珂金矿民兵连被兰州军区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2000年后，民兵参与承包荒山、开垦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共投入兵力2700余人次，植树2.4万株、种草46.67公顷，平田整地38公顷，承包荒山33.33公顷。各县民兵在参加生态环境建设中，建设自己的“民兵林、民兵田和民兵园”。合作市民兵应急营在合作南山种植12公顷的“国防林”，女民兵种植“三八林”两公顷。

2001年，军分区结合实际抓关于开展创建兰郎文明线《意见》的落实。兰郎公路沿线树立18块永久性宣传标语牌，并组织公路沿线的人武部营造规模不等的“民兵林”“国防林”。同时，还以每个乡镇、街道武装部为依托，突出抓科技兴农兴牧100个“文明示范点”建设，当年建成示范点72个。

2003—2004年，军分区协调合作驻军对“国防林”补种扩种，种植树苗共1万余株。贯彻《军分区部队民兵开展军民共建兰郎路文明活动实施意见》。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兰郎公路沿线制作21块永久性宣传标语牌。抓沿线16个科技兴农兴牧示范点，其中80%的示范点已初具规模。

2005—2010年，联合地方法制宣传组、寺教组，在全州664个村、121

座寺院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社会主义法制及和谐社会教育。创建“平安寺院”活动，分区和各人武部与12个寺院建立密切关系，分区领导重点加强与寺院高层联络和感情沟通，利用年节走访慰问。玛曲人武部组织民兵帮助尼玛镇外香寺填沟修路；卓尼人武部协调地方政府部门为20余名贫困僧侣办理低保；碌曲人武部帮助郎木寺、西仓寺寺管会制定寺院管理规定18条。组织专武干部、民兵骨干协助派出所对思想不稳定等重点人员开展“大谈心”活动，掌握其思想动态，做好教育转化工作。

第三节　助力地方扶贫

一、军分区

1991年，军分区卫生所免费为驻地群众治病320人次，为驻地学校学生体检2500人次，并利用门诊增设烤电、按摩等项目，为当地群众防病治病，方便群众。夏河县人武部先后帮扶贫困村6个，使36个特困户脱贫，并为拉卜楞敬老院捐款3600余元，帮助其修缮危房，每年送去大米、面粉1次，共计1000千克。1992年，各县人武部开展为地方贫困户捐款捐物、送温暖活动。1995年，为孤寡老人、残疾人做好事120余件，为当地群众发展科教事业讲课10余场，先后扶持76户特困户脱贫致富。为灾区捐赠衣物850件，捐款4.2万余元，为“希望工程”捐赠物品500余件（套），捐款7万余元。

1996年，迭部县人武部为贫困户捐助人民币500余元，衣物16件，面粉150余千克，并协同县委县政府走访慰问老红军和民兵英模。军分区机关官兵为当地贫困户捐赠衣物800余件。1997年，军分区机关和各县人武部抓好扶贫帮困工作，确定扶贫点19个，贫困户905户，并指派专人在扶贫点蹲点，共同谋求致富路子，帮助联系扶贫资金，开展实物救济，解决实际困难。全年共争取扶贫资金8.77万元，捐款6619元，捐物217件，分区农场还向驻地农牧民捐赠饲草5万千克。至1998年，军分区累计联系扶贫资金8.67万元，捐款3.63万元，捐物382件。1999年，结合驻地实际，做好智力扶贫工作，军分区共与10所学校165名失学儿童签订帮扶责任书。

2000年后，军分区机关、各县市人武部和骑兵连共与10所学校建立帮

扶点，捐赠图书400册、文体器械100件（套），为165名失学儿童捐助学费1.65万元。建立帮扶点13个，协调当地政府落实扶贫资金7万多元；为贫困户送粮、油300余千克，提供致富信息83条。同时，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共为地方捐助衣物320件、新棉被100床。2001年，开展“大地之爱，母亲水窖”献爱心活动，全区共捐款3.2万元。

在智力扶贫活动中，重点帮扶学校10所，为168名助学对象捐资3.8万余元。9个重点扶贫的150余户村民得到养殖技术和资金支持。2003—2004年，为贫困学生捐款3.2万余元，赠书1200册，学习、体育用品300余件（个），持续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共帮扶9个贫困村（社）152个贫困户。临潭、卓尼县发生地震后，机关、部队为受灾群众“献爱心、送温暖”，共捐款3万余元，捐献新棉被310床、衣服2710件、粮食1000余千克。

组织部队民兵开展助学帮困活动，全区为贫困学生捐款1.95万元，赠书1400多册，文体及办公用品300余件（套）。骑兵连被州委州政府表彰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分区机关和各人武部开展助学兴教和赈灾济困活动，2005—2010年，全区累计捐款4.3万元，衣物820件（套），学习用品2800本（盒）。舟曲县人武部被军分区表彰为“双拥共建先进单位”。

2010年，全区向大、中、小学捐款捐物24万元，为舟曲县城关第一小学1640名受灾学生捐助价值16万元的学习用品，资助25名贫困学生重返校园。开展“扶创”活动，共确立扶创项目11个，培育退伍军人、民兵成为创业致富的带头人，解决群众就业422人。

二、武警支队

1995—1996年，部队开展“春蕾计划”帮教对支活动，支队副团以上领导与临潭贫困学生实行帮教对支，捐助2000余元；广大官兵为地方贫困地区捐款5000余元，向“121”工程捐款4万余元。支队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1997年，为地方两次捐款7000余元。1998年，资助失学儿童17名，落实助学金5.27万元，为贫困地区捐款2.76万元，捐献衣物327件（套）。

2002—2010年，开展拥政爱民、扶贫助残活动，为“春蕾女童班”捐款3495元，向受灾地区捐赠衣物434件。自发为驻地患病学生捐款1.3万余元，



1994 年 4 月，夏河县武警中队战士为九甲乡敬老院的老人义务劳动。

为灾区捐款 2.1 万余元。多方筹措资金 300 万元，为合作市第一小学捐赠 30 台（套）电脑及桌椅；为合作市佐盖曼玛乡、佐盖多玛乡、那吾乡、当周街道办南木娄村赠送 100 台奶油分离机、100 台光伏电源和 85 台 29 寸彩色电视机；为南木娄村和贡玛村援建两座爱民桥；为村民发放科技图书 5000 余册。

第四节　亲民爱民活动

一、军分区

1991 年后，军分区在每年的新春佳节、民族节日期间，组织慰问团慰问驻地党政机关、友邻单位，并向烈士军属、高寿老人送慰问品，向孤寡老人和特困户送食品、衣物；组织卫生工作人员，为驻地附近的牧民、学生治病；组织干部、战士搞卫生，清理街道和公共场所堆积的垃圾；开展文化体育活动；走访群众和地方各级干部，调查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征求对部队的批评意见。1992 年 3 月，骑兵连分别被兰州军区和省军区政治部评为“学雷锋先进单位”，10 月，被省民委、团省委、省青联表彰为“甘肃省各族

青年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96年，州委州政府赠骑兵连“军民鱼水情”锦旗一面，夏河县阿木去乎镇吉昂村赠“情满草原、共建新村”锦旗一面。是年，夏河、碌曲两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为“双拥模范县”。

1997年，骑兵连干部、战士坚持为驻地5位孤寡老人送衣送粮、理发治病、帮助料理生活，并选派干部、骨干为驻地中、小学担任校外辅导员，聘请大专院校教师为战士补习文化课，传授计算机操作知识。2003年，指导员柴学武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2008年，各方面争取资金181.75万元，为玛曲县齐哈玛乡、夏河县吉仓乡、舟曲县大峪乡建设人畜饮水工程；为夏河、碌曲1.5万余户农牧民安装太阳灶；为合作市那吾乡八一小学新建教学楼；为临潭县修建“连心桥”“爱民路”等，搬迁九甸峡库区移民1251户，5918人。

二、武警支队

1992年，玛曲中队被省总队树立为“双先”标兵单位，政治指导员刘天振荣立二等功，10月，参加武警总部“双先”表彰会，受到国家主席江泽民的接见。2003年，迭部县中队被总队记集体三等功；玛曲中队被总队政治部表彰；张淑玲获全国妇联、解放军总政治部表彰的“全军百名好军嫂”；韩天茹获总部表彰的“优秀党员领导干部”；周彦忠被共青团甘肃省委表彰为“优秀青年”。



国防林建设（2008年）

1995—1996 年，支队响应州委州政府号召，参加甘南环保活动，先后参加清理市区垃圾、植树、修理平整街道、拉运土方。部队官兵深入共建点开展国防知识、党的现行政策教育以及政策咨询和法律宣传，协助学校做好精神文明建设。1998 年，支援驻地劳动日 5271 个，植树 13 万株，照顾孤寡老人 22 人。

2002—2010 年，支队共修筑道路 12 千米、水渠 30 千米。派出医疗小分队 50 批（次），深入农牧区开展义务巡诊 1000 人次。支队及两名个人分别被州委州政府表彰为拥军爱民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全州开展“春暖甘南”拥政爱民活动，到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慰问宗教界上层人士。2009 年，支队与州委州政府联合举办议警座谈会，州四大班子领导和各县市主要领导 30 余人共商支队建设发展大计。



夏河藏族中学（2006 年）

第二十五编 教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
第二章 义务和高中教育
第三章 藏汉双语教育
第四章 中专与职业教育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六章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第一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州级行政机构

1997年，甘南州教育局更名为甘南州教育委员会。2000年，甘南州教育委员会又更名为甘南州教育局。有内设科室11个，其中行政科室6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育科、人事科、计划财务与审计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事业室（站）3个，分别为教研室、电教馆、仪器站。州政府附设办公室2个，分别为州政府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招生办，事业）、州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简称督导室，事业）。2010年，增设语言文字管理科（甘南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行政科室增加到7个，内设科室共12个。

二、群团组织

教育工会 1989年9月，甘南州教育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甘南州教育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州直各学校、各县教育局按照会议要求，依照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要求相继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1998年11月，州教育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州教育工会第二届委员会。

三、县市教育行政机构

1991年，临潭县教育行政机构称为“临潭县文教局”。1998年，将文化归并至“文化体育旅游局”，改称“教育局”，并一直沿用。2006年11月增设“临潭县教育基金会”。1998年，合作市成立后，设立合作市教育委员会，下设教育科学研究室、电化教育站，挂靠市政府教育督导室。2002年，合作市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合作市教育局。2001年，卓尼县文教局更名为“卓尼县教育委员会”。2003年，更名为“卓尼县教育局”。2002年，舟曲县文

教局更名为“教育局”。1998 年 5 月，玛曲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并入文教局，更名为文教体育局（简称文体局）。2003 年，将文化管理、新闻出版和体育运动管理职能移交“文体旅游局”，“文教体育局”改称“教育局”。2003 年，碌曲县文教局更名为碌曲县教育局。1998 年，迭部县文化教育局更名为迭部县教育局。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一、管理体制改革

分级办学管理　从 1991 年起，甘南州明确和加强“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全州 108 个乡（镇）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全州 291 所村学中有 160 所实行教师承包制，加快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步伐。同时，确定“农科教结合”的办学思想，进一步划清基础教育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的体制。

“三制”试点及推广　1993 年，全州推行“三制”：即校长负责制、教职工聘任制和目标责任制。合作三小、临潭县城关二小、卓尼县一中、柳林小学、迭部县中学、城关小学、电尕乡中心学校、夏河县拉卜楞藏小、合作镇小学共 9 所开展“三制”试点。1994 年，全州开展“三制”试点的学校扩大到 23 所。随着“三制”试点改革逐步深入，合作一中、迭部县城关小学首次试行校长负责制、教职工聘任制、目标责任制和结构工资制的“四制”改革。1997 年全州实施“三制”或“四制”改革学校 69 所。

布局调整　1998 年，本着“相对集中、适度分散、扩大规模、增强效益”的办学原则，适当压缩合并一批规模过小、效益过低的村学。碌曲县完成县藏中与县中学合并，实行合校分部制；玛曲县曼尔玛学校停办初中部，集中办小学。合作市将合作二小并入合作四小、合作五小并入合作藏小；碌曲县将尕海乡尕秀小学、双岔乡青科小学、郎木寺乡贡巴小学和县藏族小学合并为第二寄宿制小学。

1998 年，将原甘南州藏族中专学校民族师资专业并入甘南师范学校，实行合校分部制。州藏族中专学校在保留现有中专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兼挂“甘

南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牌子，成为一所多功能、多学科、多层次的综合性中专学校。1999 年，州政府批准《甘南州教委关于藏族中等专业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将州藏族中专学校更名为“甘南藏族综合专业学校”。在甘南师范成立民师部和“甘南州教师培训中心”，以扩大甘南师范的办学规模。

2001 年，甘南州中小学布局调整领导小组成立，制定《甘南州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当年全州合并压缩学校 14 所。迭部县取消七九二职工子弟学校、县藏中、县中学高中部，组建成立迭部县高级中学，在全州率先实现初、高中分离。

2010 年，按照《甘南州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规划（2009—2011）》和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州教育局加紧落实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全年共计撤并学校 85 所，学校数减少至 525 所。

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2001 年，各县市政府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一保、二控、三监管”的要求实施“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2002 年初，各县市已基本实现教师工资由财政统一发放。全州基本实现教师工资统一发放和教师调配权上收到县市。严格农牧村义务教育收费标准，临潭、卓尼、舟曲 3 个贫困县基本实行“一费制”。

人事制度改革 2003 年，玛曲县率先在县城 4 所学校推行校长公选制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在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上进行有益探索。合作一中、合作二中顺利实现分离分设，分别为独立高中和独立初中，使自治州高中发展有较大进步，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调整。夏河县、合作市等采取“退一进一”和公开考核的措施，强化教师队伍管理。同时，开展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和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采取“凡进必考”“全员聘任”“竞争上岗”“招聘引进”等多种改革方式，强化队伍



卓尼县藏族中学校园（2010年）

建设，增强办学活力。

“三取消一直升”制度　2005年，为推动义务教育健康发展，保障“两基”攻坚工作，全州实行小学留级制、取消城区小学举办幼儿园和学前班、取消初中招生考试，实行小学免试直升初中制度，并将全州初中学生学籍上收州教育局统一管理。

二、教学体制改革

课程改革　课程改革是新课程试验改革，对原有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较大程度的变革。2000年3月，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将小学阶段开设的历史、地理、自然常识改设为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科学。

“4+2”办学模式　2008年，在临潭县开展“4+2”办学模式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召开“全州第三届小学校长论坛暨首届‘4+2’办学模式推进会”，进一步推进“4+2”办学模式改革，寻求切合甘南实际、具有甘南特色的小学教育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三、发展政策措施

1991年，州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深化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甘南藏族自治州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1995年，州委州政府出台《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1996年，州教育局出台《甘南州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1999年，州人大常委会颁布《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实施义务教育法条例》。同时，州政府批准《甘南州教委关于藏族中等专业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2000年，州委州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科教兴州战略的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州教育局出台《关于省内高校与我州中小学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方案》。2001年，“甘南州中小学布局调整领导小组”成立，并制定《甘南州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

2005年，制定《甘南州关于实行“三取消一直升”制度的决定》（即取消小学留级制、取消城区小学举办幼儿园学前班、取消初中招生考试，实行

小学免试直升初中制度）。2006 年，出台《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2009 年 4 月，州委州政府印发《中共甘南州委秘书处、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规划（2009—2011）的通知》。

第三节 基础建设

一、概况

随着国家对民族教育事业投入不断加大，甘南州先后实施二期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灾后重建项目、校安工程、学前教育幼儿园建设工程和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教育项目。2003 年后总投资达到 12 亿元，新建改造校舍面积 75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7.99 平方米。消除危房面积 47 万平方米，其中消除 D 级危房 31.5 万平方米。截至 2010 年底，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校舍面积达 97.1 万平方米，比 2003 年的 53.7 万平方米增加 43.37 万平方米。

二、主要工程项目

1991—2010 年，全州教育基础建设投资量大，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20 年中，累计投资 14.6 亿元，新、改扩建校舍近 188 万平方米，排除危房 38 万多平方米，校舍面积达 97 万平方米。见表 25—1—1《1991—2010 年甘南州教育基础建设情况表》。



迭部县旺藏学校（2006 年）

1991—2010年甘南州教育基础建设情况表

表25—1—1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份	总投资	新、改扩建校舍面积	排除危房面积	校舍	主要工程项目
1991	628	12328	4259	377548	“一无两有”“普九”基建、自筹项目
1992	697	13574	3908	385663	
1993	856	17456	1571	402217	
1994	987	17165	6000	393829	
1995	1038	16548	1978	411274	
1996	1637	18221	4343	421695	“贫三”、一期“义教工程”、教师“康居工程”、援藏资金、“邵逸夫赠款”
1997	2353	46180	15674	432821	
1998	3490	397658	28191	457719	
1999	5394	82965	20552	471731	
2000	2768	46688	4370	491605	援藏资金、二期“义教工程”、危房改造工程、7个外援项目、援藏资金、二期“义教工程”、“绩效建设工程”、危房改造工程
2001	6552	82276	7133	499634	
2002	5338	58523	10011	491605	
2003	5549	62536	5966	537024	
2004	10448	125635	3348	557451	
2005	12586	108324	13917	630243	
2006	5603	85198	9078	688856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2007	3181	53529	15412	763302	
2008	8740	147073	85332	770821	抗震救灾、校安工程
2009	48321	384902	76373	851656	
2010	19868	102476	65595	970682	
累计	146034	1879255	383011	11007376	—

第四节 教师队伍

一、师资队伍与管理

1991—2010年，甘南州通过师范类毕业生分配、招聘教师转正、引进紧缺专业教师、特岗教师招录等途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1991—2010年甘南州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5—1—2

单位：人

类别 / 年份	合计			小学			中学			职中			中专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代课教师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代课教师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代课教师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代课教师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1991	5177	4439	331	3249	3061	324	1558	1245	7	45	35	—	325	177
1992	5211	4575	232	3224	3064	227	1602	1290	5	56	36	—	329	185
1993	5216	4570	223	3253	3092	218	1580	1258	5	60	37	—	323	183
1994	5339	4720	132	3316	3156	131	1633	1308	1	59	41	—	331	197
1995	5375	4770	41	3377	3229	41	1612	1302	—	62	45	—	324	194
1996	5282	4719	462	3315	3181	395	1574	1297	64	66	47	3	327	194
1997	5409	4784	481	3348	3182	419	1659	1354	58	72	54	4	330	194
1998	5536	4932	477	3456	3313	421	1682	1373	53	69	47	3	329	199
1999	5667	5049	621	3622	3484	478	1640	1312	137	69	48	6	336	205
2000	5874	5299	486	3785	3649	442	1671	1381	42	75	56	2	343	213
2001	5876	5375	541	3743	3607	523	1719	1495	16	71	52	2	343	221
2002	6153	5637	535	3971	3832	512	1757	1513	21	71	55	2	354	237
2003	6530	6001	481	4315	4161	445	1772	1533	26	75	54	10	368	253
2004	6671	6144	445	4328	4185	415	1888	1636	30	77	57	—	378	266
2005	6716	6286	464	4430	4296	344	2023	1788	120	77	57	—	186	145
2006	7049	6563	384	4522	4375	356	2284	2001	28	64	49	—	179	138
2007	7650	7116	444	4848	4678	404	2503	2198	40	116	97	—	183	143
2008	8063	7575	362	5042	4918	345	2701	2404	17	129	107	—	191	146
2009	8147	7613	440	5067	4917	380	2765	2448	60	104	83	—	211	165
2010	8866	8235	305	5454	5256	285	3074	2707	20	126	106	—	212	166

1991年，全州有教职工5177人，2010年增加到8866人，净增3689人。其中专任教师从1991年的4439人，增加到2010年的8235人，净增3796人。见表25—1—2《1991—2010年甘南州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与此同时，涌现出一批省级和州级骨干教师队伍。见表25—1—3《2010年甘南州省、州级骨干教师数量表》。

2010年甘南州省、州级骨干教师数量情况表

表25—1—3　　单位：人

级别	批次	骨干教师	骨干校长	学科带头人	合计
省级	第一批	11	—	—	11
	第二批	11	—	1	12
	第三批	10	—	1	11
	第四批	16	—	—	16
州级	第一批	63	8	14	85
	第二批	41	8	—	49
	第三批	41	3	—	44
合计		193	19	16	228

1993年，根据国家关于“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精神，全州教师队伍的管理实行县直学校教师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由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体制。2002年，按照国家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全州各县教师的管理调配权统一上收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培训进修

1991年后，全州有计划、分期分批对中小学校长、教师进行全面培训。按照州委州政府的要求“八五”期间培训全州500余名中小学校长，并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小学抓提高、初中抓达标、高中抓骨干的原则逐校、逐人进行进修、培训、提高。到2010年，全州小学、初中和高中教师的学历达标分别达到99.17%、97.93%和77.69%以上。见表25—1—4《1991—2010年甘南州各年度教师培训进修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各年度教师培训进修情况表

表25—1—4 单位：人

年份	培训校长	培训教师	离职进修	培训学历	备注
1991	—	25	25	—	25人为小学“注·提”实验和实施“JIP”计划培训。
1992	61	21	—	—	21人为小学音乐教师。
1993	32	35	17	—	培训藏文教师21人、小学音乐教师14人。
1994	17	—	35	—	—
1995	40	678	19	—	培训5名中学校长、35名小学校长。
1996	40	—	113	—	—
1997	86	—	—	—	参加国家、省、州、县级培训。
1998	102	90	—	—	首次召开“全州教师培训工作会议”。
1999	150	547	—	—	全州教师培训基地发展到7个。
2000	1306	—	—	634	—
2001	1595		211	945	384名参加成人高考，561名报考师范类自学考试。
2002	—	2800	584	800	举办教师短期培训班16期，800多名教师参加学历教育。
2003	—	2350	—	—	举办教师培训16期；新课程改革培训11期。
2004	—	—	920	—	学历提高教育。
2005	2676		900	—	进修900人为学历提高教育。
2006	44	2023	—	—	“英特尔未来教育项目培训”，心理学培训。
2007	2600		—	—	“三新一德”为核心内容的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培训。
2008	—	870	—	—	主要为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
2009	100	7308	—	—	—
2010	2100		—	—	—

2005年开始，甘南州全面实施“师资素质提升工程”“200名本科教师培训工程”和“三名工程”。坚持“面向全员、突出骨干、倾斜农牧村、分层培训”的原则，开展以师德教育和“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为内容的中小学教师培训，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创新培养培训方式、加强骨干教师和校长培训、全面开展校本培训、重点倾斜农牧村教师培训、发展远程培训，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04—2010年，全州共完成各类培训1.94万人次。其中学历教育7423人次、继续教育1.16人次、

校长培训 374 人次。随着“走出去、请进来”等培训培养活动的开展，甘南州搭建起城乡学校和教师间相互学习、借鉴和交流的平台，共评选出名校长 16 名，名班主任 30 名，名教师 60 名。

三、教师录用

2000 年以前，教师录用实行计划分配制。2000 年后，通过深化以人事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为核心的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推行教职工岗位聘任制和全员聘用合同制，实行高职低聘、低职高聘和“谁需要、谁选拔、谁引进、谁管理”的聘用和竞争机制。见表 25—1—5《1991—2010 年甘南州教师录用情况表》。

1991—2010 年甘南州教师录用情况表

表25—1—5 单位：人

年份	分配毕业生	招聘教师转正	引进紧缺专业教师	特岗教师	备注
1991	285	—	—	—	—
1992	295	—	—	—	其中大专以上 85 名，中专 210 名
1993	283	8	—	—	其中大专以上 77 名，中专 206 名
1994	315	—	—	—	其中本科 4 名，大专 100 名，中专 211 名
1995	289	—	—	—	其中本科 5 名，专科 128 名，中专 156 名
1996	173	70	—	—	62 名民办教师和 10 名英语招聘教师转正
1997	340	45	—	—	10 名招聘英语教师、玛曲县 35 名招聘教师转正
1998	299	—	17	—	引进英语、物理、计算机等紧缺专业
1999	326	—	—	—	—
2000	326	—	7	—	引进英语、计算机等紧缺专业
2001	372	—	29	—	引进音乐、美术、英语、计算机及“双语”类数理化教师
2002	369	—	—	—	—
2003	450	—	—	—	—
2004	527	—	20	—	分配学生中本科 33 名、大专 301 名、中专 193 名
2005	—	—	60	—	—

1991—2010年甘南州教师录用情况表（续表）

表25—1—5 单位：人

年份	分配毕业生	招聘教师转正	引进紧缺专业教师	特岗教师	备注
2006	—	—	22	47	47人为临潭县首批招录
2007	—	—	270	198	270人为“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录用
2008	20	46	460	222	引进460人中，通过各种渠道选招农村教师270人，公开招考107人，“三支一扶”招录30人，选拔引进53人
2009	—	—	280	200	280人为“全省5000名乡村教师”招录
2010	—	—	—	224	

四、教师资格认定

1997年，对1993年底以前任教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进行教师资格过渡，共有4316名教师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自2002年起，对1994年后任教的在职教师和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人员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截至2005年底，共有3723人取得各类教师资格。2006年，对合作师专和甘南师范的1002名应届毕业生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并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150人。2007年，对全州符合申请教师资格的1512名师范类和非师范类人员核发教师资格证。2008年，审查认定1538名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和面向社会认定人员的教师资格。2009年，审查认定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和甘南师范1282名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2010年，审查通过2635名申请教师资格的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及419名面向社会的教师资格认定，对67名非师范类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能力进行测试，并建立电子档案和发放证书。

五、教师考核

1993年始，全州各学校参照上学年教师政治思想、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出勤情况、教研教改等方面进行考核，分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考核等次，依此作为续聘、缓聘、低聘和辞聘的依据。对连续多次获得优秀的破格或提前晋升高一级职务（称）。见表25—1—6《1991—2010年甘南州教育系统受到国家省州表彰先进个人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教育系统受到国家省州表彰先进个人情况表

表25—1—6　　单位：人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州级		
年份	优秀教师	模范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班主任
1991	2	—	—	10	3	11	—	—
1992	—	—	—	13	—	20	4	—
1993	2	—	—	—	—	13	4	6
1994	—	—	—	8	1	21	5	—
1995	2	—	—	8	1	19	5	—
1996	—	—	—	9	—	23	3	—
1997	—	—	—	8	1	21	3	—
1998	2	1	—	5	1	22	2	—
1999	1	—	—	—	—	9	—	—
2000	—	—	—	4	—	—	—	—
2001	1	1	—	—	—	21	4	—
2002	—	—	—	3	1	—	—	—
2003	1	—	—	—	—	18	3	—
2004	2	1	—	5	—	22	5	—
2005	—	—	—	—	—	—	—	—
2006	—	—	—	—	—	11	—	5
2007	1	1	1	—	—	18	10	—
2008	—	—	1	4	—	17	—	—
2009	2	1	1	—	—	16	9	—
2010	—	—	—	5	1	21	9	—

第五节　电化教育

一、概况

1991—1994 年，甘南州电化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全州电化教育机构由1990 年底的 5 个发展为 7 个，全州除碌曲县外，其余各县均成立电化教育馆

或电教中心。夏河县、舟曲县、迭部县3县先后建立教育电视台，为当地群众转播中国教育电视台的相关节目，在转播教育节目的基础上还根据当地实际，购置并转播适合当地群众致富发展经济的科教节目，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农牧民脱贫致富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卫星地面接收站由1990年底的5个发展到7个，有卫星电视教学放像点86个。全州电化教育累计总投入100余万元。

2005年，全州有电教机构9个。设备有摄像机8台、录像机143台、录音机158台；有专职教师259名。有教学光盘播放点790个、卫星教学收视点505个、多媒体教室57个、校园网5个；计算机教室100个、计算机3301台，中小学生人机比分别达到18:1和64:1。全州中小学信息技术设备配备率“三种模式”覆盖率达95%以上。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基本覆盖全州所有学校。

2010年，州、县市教育局电教馆按“三种模式”配备标准，配齐教育信息化设备。是年，夏河县安装多媒体教室59个，建成标准计算机教室1个，并建立设有远程教育资源库的网络控制中心；临潭县完成10所学校的校园网建设，为各学校各班级接通中央电教馆优质教育资源和因特网，教师办公室实现“无纸化”办公。

二、工程项目建设

2000年以后，随着国家对信息技术教育投入不断增长，甘南州投资804万元实施“贫三”项目、李嘉诚项目、欧盟项目、世行贷款项目、“二期义



合作一中学生上计算机课（2009年）

教工程”项目、教育部多媒体项目、远程教育试点示范项目等信息技术建设项目；投资970.8万元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投资80万元实施甘肃省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总投资达1854.8万元。2009年，制定出台《甘南州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班班通、堂堂用”工程实施方案》。是年，基本完成“甘南教育城域网”第一期建设。

三、主要教学活动

截至2005年底，先后组织400人次参加国家、省级、州级举办的各类信息技术培训班。组织学生、教师参加各类信息技术竞赛5次，获奖3次。2008年，举办“全州第二届信息技术教育教学课件制作大赛”，不断提升信息技术教育设备建设水平，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在课堂中的运用。

第六节　教育督导

一、机构及队伍建设

全州教育督导工作按照“督政、督教、督学”的原则坚持督政和督学相结合，将常规督导和专项督导结合起来，对全州县市政府、乡镇政府和学校开展专项督导，尤其在“普初”“普九”时期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查指导。

1991年开始，全州教育系统开展督导检查，除碌曲县外，各县均落实督导人员。1997年，根据省政府《甘肃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和州政府《关于加强甘南州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精神，州教育局督导室和各县市教育局督导室改称为甘南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属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机构，代表政府执行教育督导任务。

2004年11月16日，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聘请2名专职和18名兼职州政府督学，并颁发聘书。随后，7县1市相继聘请县市政府专兼职督学。截至2005年，全州专兼职督学已达161人，州、县、乡三级督导网络形成。

2010年，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州委州政府为各县市派驻副县级督学1名，受州教育局党委和县市委双重管

理。代表州委州政府对所在县市教育系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办学情况进行监督。

二、督学工作

1991年，州督导室对4县8乡镇教委工作和乡中心学校开展全面督导评估。1992年，对全州寄宿制小学和双语学校工作开展重点检查和指导。1994年，全州加大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评估，使全州县镇以上的中小学管理工作趋于制度化、正常化、规范化。

1995年，将督导重点放在基础教育方面，对全州所有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全州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1996年，对6所藏中进行“教学管理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对712所中小学进行回访性督导评估。1999年，州、县市教育督导室对558所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强化和规范乡镇教委工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州、县市重点对中小学“减负”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督促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改进教学方法。2000年开展对教学质量和素质教育的调研工作，完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并在县市直以上小学及部分乡镇中心学校推行，推动素质教育的发展。2001年，州、县督导室完成500所学校的督导任务，根据督导评估整改建议，卓尼县对部分学校班子进行调整。2002年，对合作市、舟曲县、州畜牧学校及部分州直学校的学校管理、队伍建设、教研教改、教学环节管理等工作进行全面督导评估。

2003年，州督导室对7县1市及州直部分学校的学校管理、队伍建设、教研教改、教育收费等工作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对州畜牧学校、州藏综专、州卫生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效益进行评估。同时，结合“两基”工作和县市教育工作督导调研，2006年，对州直合作二中和民办苏阳中学开展督查指导和督导评估。2007年，对临潭一中和三中的学校工作开展综合督导评估。2008年，对碌曲县2所藏族中小学和玛曲县1所九年制学校及合作市中学开展综合督导评估。2009年，对卓尼县一中、卓尼县藏中开展综合督导评估。2010年，对夏河县藏中、夏河中学开展综合督导评估。

三、“两基”督导

“两基”工作（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是一项



省教育督导团检查指导夏河“两基”工作（2007 年）

涉及面广，难度大的系统工程。2004 年，州委州政府把“两基”工作纳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强对“两基”工作的领导。州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两基”成果巩固提高工作的意见》，制定《“两基”工作督导初验方案》，州级督导验收制度、年检复查制度、“普初”和“两基”监测制度、“两基”工作和教育督导通报等制度，完善州、县、乡三级督导网络。为“两基”攻坚县市派出联络员，全程参与、督促、指导“两基”工作，并组织人员进行“拉网式”州级初验和复验。同时，对各县市“两基”工作严格奖罚，落实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州 7 县 1 市历时 5 年（2005—2010 年）顺利通过省政府“两基”验收，全州 “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七节　教育研究

甘南州教育局教育研究室（简称教研室）具体组织安排和协调服务全州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一、教学研究活动

优质课评选工作 1991—2005年，组织开展全州双语类中小学藏语文、藏数学、藏物理、藏政治等优质课评选活动9次，参加教师90人，69人获奖；组织开展全州普通类中小学各学科优质课、观摩课、探究课、展示课等评选活动58次，190名教师获得州级奖项。同时，组织教师参加全省中小学优质课、展示课、探究课评选，42人分别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

2006年，34名教师在省、州级学科优质课竞赛、观摩展示活动中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2007年，在全省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六学科课堂教学竞赛活动中获二等奖1名，获三等奖1名。2008年，推荐选送的11节中小学音、体、美课堂实录课分别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和全省二等奖。14名教师分别获得“中英项目首届省级小学语文、数学参与式教学优质课展示活动”一、二、三等奖。69名教师分别获得全州新课程课堂教学展示比赛一、二、三等奖。

2009年，86名教师参加全州“普通”类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和“双语”类藏语文、藏数学、汉语新课程教学、说课展示活动中，分别评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26名、三等奖40名。推荐3名教师参加全省小学英语说课活动，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有18节课堂实录课推荐参加全国、全省、全州的评选。2010年，26名教师参加全国、全省优质课竞赛活动，3人获国家级奖，7人获省级奖。

论文教案评选 1991—2005年，共有800余篇论文和教学案例参加全州、全省的评选活动，421篇论文和教学案例分别在省、州获奖。其中164篇论文和教学案例获省级奖。

2007—2008年，50篇论文在全省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奖。推荐170件多媒体信息技术课件、253篇论文和案例参加全国、全省、全州评选活动。2010年，在全州幼儿教学设计和“双语”类中小学教学论文及案例评选活动中，93篇获得州级奖。

学科竞赛 1991—2005年，全州共有1.5万人参加各类竞赛。其中，有519人次获甘南赛区奖，203人次获甘肃赛区奖，27人次获国家级奖，45名教师获州级优秀指导教师奖，18名教师获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15名教师获全国优秀指导教师奖。

2006年，先后组织3170余名中学生参加全国、全省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其中267名学生荣获全国、全省和全州竞赛奖。2007年，组织全州2978名初、高中学生参加全国初、高中数学、物理、生物、化学、英语竞赛。其中4人获国家级奖、65人获省级奖。同时，组织全州694名小学生参加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获全国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8名，5家单位获优秀组织奖。

2008年，组织全州1243名初三学生参加全国初中数、理、化三科竞赛，85人获州级奖、64人获省级奖，1名教师获全国优秀指导教师奖、26名教师获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22名教师获州级优秀指导教师奖。同时，组织全州620名高中学生参加全国生物、化学、物理、数学竞赛。67名学生获甘南赛区奖、9名学生获得省级奖。是年，组织全州1400名小学生参加全国小学生英语竞赛，评出州级奖102名。其中，获得全国二等奖3名、三等奖97名。34名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4家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组织全州2180名中学生参加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117名学生获甘南赛区奖，10名教师获州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2009年，组织全州3785名中小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其中小学英语参赛学生1812名，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参赛学生1378名，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参赛学生595名。138名学生在小学英语和初中数学、物理、化学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71名教师获国家优秀指导教师奖，73人获省级奖，89名教师获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293人获州级奖，84名教师获州级优秀指导教师奖。72名高中学生获州级奖，13名高中教师获州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2010年，组织全州6420名中小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各学科竞赛活动，255名学生获甘肃赛区奖，80名教师获得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课题研究　2001年，州教育局制定《甘南州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校长培养计划》，采取“专项资助、全面培训、重点扶持、项目管理、定期考核、动态竞争”的方式实行倾斜政策，以研修学习、学术交流、总结经验、著书立说、加大教学研究和教改实验，通过立项形式，开展课题研究和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验研究。2003—2010年全州教育系统课题申报研究立项。见表25—1—7《2003—2010年甘南州课题申报立项情况表》。

2003—2010年甘南州课题申报立项情况表

表25—1—7 单位：个

年份	申报课题	课题立项	重点课题	结题	鉴定通过	备注
2003	—	8	1	—	—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
2004	—	5	—	4	4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
2006	—	9	—	—	—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
2007	21	17	—	4	4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
2008	38	24	4	10	7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
2010	41	24	3	10	4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

“青年教学能手”评选 自2001年起，甘肃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青年教学能手”评选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甘南州教委（教育局）同步启动此项工作。截至2010年底，全州共评出甘南州“青年教学能手”220名，61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青年教学能手”。

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评选 1991—1992年度甘肃省初等教育革新促进奖评奖活动中全州有5项作品获奖。其中，集体奖2项、个人奖3项。从1996年开始，甘肃省每两年进行一次全省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旨在促进全省教学研究工作的深化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在1996年和1998年的全省第一、二届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评选中，甘南州共有4项成果分别获得二、三等奖。自2000年起，州教委（教育局）组织开展全州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的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省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甘南州首届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评选中共收到参评作品49件，评出一等奖2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17项。同时，向省上推荐15项，有3项获甘肃省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2002—2010年，在全州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中，有141项成果获奖。其中，19项成果获甘肃省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

二、改革实验

“注·提”实验 甘南州于1987年秋季开始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

教学整体改革实验（简称“注·提”实验）。至1991年初，夏河、卓尼、临潭、舟曲4县和州直共11所小学1—4年级36个班的1223名学生参加改革试验。其中藏族学生249名，占实验学生总数的20.4%。6月，对全州二年级的8个“注·提”实验班和普通班的学生进行识字量对比测试。

JIP计划　1989年，甘南州开始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的“亚太地区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联合革新计划”（简称JIP计划）。至1991年初，全州实施JIP计划的有10所学校27个班的1093名学生。截至1994年，全州有16所学校1—6年级的61个班共3140名学生参与JIP计划的实施。其中藏族学生1346名，占42.86%。1995年开始组织“甘肃JIP第二周期计划”实验工作。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2001年，甘南州启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成立以分管教育副州长为组长的“甘南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和“甘南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组”，制定《甘南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实施方案》。此后，又成立“甘南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研究指导组”。

2002年9月，作为第一批省级课改实验区的合作市区4所小学的440名一年级学生进入新课程改革实验。2003年，临潭县被确定为第二批省级课改实验区，两个实验区41所小学、11所初中的4842名中小学生进入新课程改革实验。2004年卓尼县、舟曲县被确定为第三批省级课改实验区，全州4个省级课改实验区共有308所小学、35所初中实施新课程改革实验，进入课改实验的学生共有18891名。

2005年，开始在全州范围内推广基础教育深化改革实验工作。

2010年，根据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从秋季开始，全州各普通类、双语类高中从高一年级开始与全省同步进入新课程实验工作。5月，成立甘南州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教育局，统筹规划和领导全州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研究制定各项保障措施。各县市也相继成立本县市的课改领导小组。在州政府课改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甘南州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中学共有16所。其中普通类10所（包括混合类学校3所）、双语类6所，班级99个。其中双语类班级29个，学生5806人。

第八节 教育经费

1991年后，国家陆续做出教育发展改革的战略调整，实行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出台增加教育投入的相关政策，改变人民教育人民办的现状，实现人民教育政府办的体制，将基础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供给范围。

一、财政拨付

1991—2010年，甘南州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加，1991年不足3000万元，1999年超过1亿元，2004年超过2亿元，2007年接近4亿元，2010年超过10亿元。20年中，全州财政累计投入教育经费49.19亿元，其中国家和省上累计补助教育专项财政经费21.46亿元。见图25—1—1《1991—2010年甘南州财政投入教育经费情况柱状图》。

1991—2010年甘南州财政投入教育经费情况柱状图

图25—1—1



二、学杂费投入

1991—2005年，全州累计投入各类学杂费6990.64万元，占教育经费总

投入的4.19%。各年度投入情况见表25—1—8《1991—2005年甘南州学杂费投入情况表》。

1991—2005年甘南州学杂费投入情况表

表25—1—8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投资	占教育经费总收入比例	年份	总投资	占教育经费总收入比例	年份	总投资	占教育经费总收入比例
1991	41.90	1.53	1996	183.70	3.08	2001	864.80	6.03
1992	81.70	2.57	1997	193.40	2.18	2002	914.36	5.59
1993	92.81	2.66	1998	265.53	2.71	2003	951.35	5.22
1994	96.21	2.45	1999	337.28	2.84	2004	1076.10	4.92
1995	96.60	1.97	2000	444.60	3.24	2005	1350.30	4.87

2005年起，国家实施“两免一补”政策。2006年全面实施农牧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改革。自2007年开始，省上对甘南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实行特惠政策，年生均补助标准为1000元，2008—2010年连续3年提高到1200元，确保教育事业较快发展。2003年后，补助公用经费和取暖费4.18亿元，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共落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6.16亿元。同时，建立涵盖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中职教育在内的贫困生资助机制。自2007年起，中职生享受1500元／人·年的国家助学金和2000元／人·年的涉农专业学生补助，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共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3824.76万元，支持贫困家庭学生8941人次。

三、校办企业

至1991年底，州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向全州39所中专及中小学校发放勤工俭学周转金44万元。甘南州勤工俭学在省上的大力支持下，发展速度较快。截至1998年底，全州有勤工俭学校办工厂7个；校办牧场14个，牛910多头、羊1390只；猪场4个、生猪80多口；林木基地5处，农田基地50处。有出租房学校达到90所，共有出租房744间，勤工俭学年收入突破120万元，生均15.37元。

2003年全州校办企业年收入达到150万元，生均13.8元，勤工俭学的创

收为弥补教育公用经费不足、改善寄宿生生活发挥积极的作用。截至2005年底，全州68所学校享受省上的勤工俭学周转金支持，享受周转金累计102.5万元。2004—2005年，州直学校出租房屋由于城市道路改造被拆除100余间，全州勤工俭学年纯收入140万元，比2003年下降10万多元。见表25—1—9《1991—2005年甘南州勤工俭学收入情况表》。

1991—2005年甘南州勤工俭学收入情况表

表25—1—9　　单位：万元、元

年份	总收入	生均	年份	总收入	生均	年份	总收入	生均
1991	47.5	6.78	1996	107.44	15.2	2001	147	15.4
1992	53	7.38	1997	114.3	17.71	2002	148.9	15.24
1993	35.6	9.87	1998	123.4	15.37	2003	150	13.83
1994	80.5	11.98	1999	135.3	14.31	2004	140	12.42
1995	92.3	13.64	2000	146.3	15.48	2005	140	11.69

四、捐资助学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甘南州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临潭县1995—2000年连续6年干部职工捐出年工资的1%，共计133.3万元，用于世行贷款“贫三”项目的配套资金。2005年干部职工的年工资1%捐资共40.6万元，用于“两基”攻坚的配套资金。玛曲县于2005年1月设立“教育基金”达到600余万元。舟曲县实施“186”助学工程，县级干部1000元／人，科级干部800元／人，一般干部600元／人，全部用于义务教育。迭部县干部职工自愿捐款200余万元，社会各界及个体工商户捐款47万元，全部用于校舍维修、校园“四化”建设等。同时，州、县市争取和实施“世界银行贷款贫三”“中欧甘肃基础教育”“世界银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国际援助协会赠款”等境外援助项目，累计投入达3610万元。港、台爱国人士出资，特别是“邵逸夫赠款”和“王永庆捐款”项目，援助资金累计达到366万元。

2006年，协调争取省电力系统投资60余万元援建甘南州2所“希望小学”。全州各界累计捐款达1800余万元。

第二章　义务和高中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一、幼儿教育发展

1991 年对全州各类幼儿园进行注册登记。1992 年，对全州幼儿园及学前班进行检查和评估，甘南州幼儿园（原合作幼儿园）被省教委评为第一批“甘肃省一类幼儿园”。同年，组织园长参加全省幼儿园园长培训班。1996 年，在发展学前教育、加强公办幼儿园的基础上整顿规范社会力量办园。随着“普初”的推进，学前教育得到大力发展，小学附设学前班和社会力量办园逐渐扩大，幼儿教育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1998 年和 2000 年，玛曲县幼儿园、合作市幼儿园分别评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2006 年，取消全州城区小学举办幼儿园和学前班改革，实行幼儿教育与小学分离制度，幼儿教育健康工作稳步发展。全州共有幼儿园 18 所。其中民办 6 所，有教职工 235 名，在园幼儿 3732 名。2007 年，制定出台《甘南州关于加强农牧村学前教育的意见》，大力发展城市学前 3 年、农牧村学前 1 年教育。全州共有幼儿园 22 所。其中民办 9 所，有教职工 209 名，在园幼儿 4043 名。2010 年是学前教育的回升期，国务院出台《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成为学前教育加快发展的改革之年，甘南州被确定为“探索政府主导的民族地区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地区，全州公办幼儿园总数达到 16 所，有教职工 248 名，在园幼儿 4932 名。

二、幼儿园基本情况

公办幼儿园　截至 2010 年底，全州共有公办幼儿园 16 所。其中州属 1 所，合作市、临潭县各 3 所，夏河县、玛曲县、碌曲县各 2 所，卓尼县、舟曲县、迭部县各 1 所；全州共有幼儿园班级 151 个。其中附设学前班 65 个，在园幼儿 4932 名。见表 25—2—1《1991—2010 年甘南州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表 25—2—1 单位：个、人

年度	幼儿园数	班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附设学前班	共计	其中附设学前班	共计	其中		
							园长	教师	保健员
1991	9	49	16	1831	688	113	13	87	9
1992	11	61	25	1999	1105	114	14	82	8
1993	11	59	27	1756	1055	115	11	84	12
1994	12	65	32	2063	1177	125	12	97	5
1995	14	65	34	1737	1298	122	13	98	9
1996	9	60	33	2037	1422	137	11	107	15
1997	10	79	42	2492	1573	149	12	118	19
1998	10	79	46	2661	1671	143	15	114	12
1999	13	96	47	3161	2005	154	18	125	11
2000	13	103	61	3759	2393	169	19	132	18
2001	11	113	78	2759	1693	160	17	127	16
2002	11	103	61	3759	2393	169	15	132	18
2003	12	126	74	3798	2774	196	20	140	13
2004	11	52	14	3876	3155	155	16	110	8
2005	12	144	92	3999	2590	195	17	151	10
2006	18	121	62	3732	2029	235	23	179	21
2007	22	149	63	4043	2095	277	28	244	27
2008	19	138	65	4037	2025	264	23	199	26
2009	14	155	89	4738	2475	240	22	185	20
2010	16	151	65	4932	1915	248	23	213	50

民办幼儿园　2005 年，州教育局批复成立合作市花蕊幼儿园，颁发办园许可证。合作市成立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民办花蕊幼儿园交付合作市教育局管理。2009 年，临潭县教育局批复民办幼儿园 3 所，分别为新苗幼儿园、红新月民族幼儿园和小龙人幼儿园。

三、课程设置

幼儿园课程主要为语言、数学、科学、社会、健康、音乐、美术、体育等，部分幼儿园当时还开设英语、珠心算、国学诗文诵读、舞蹈、声乐、器乐、计算机等课程。学前班开设语文、数学、拼音、美术、音乐等小学一年级课程。

四、州幼儿园

甘南州幼儿园原名合作幼儿园，始建于 1957 年，是唯一州属幼儿园，位于合作市中心香巴拉文化广场东北角，占地面积 7784 平方米。1991 年，有 8 个教学班，有教职工 28 人，幼儿 325 人。2000 年 9 月，合作幼儿园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幼儿园”。2004 年 3 月，总投资 256 万元、建筑面积 3464 平方米的教学楼投入使用。2010 年，新建幼儿食堂餐厅楼，全园总建筑面积 5380 平方米。有教学班 11 个，教职工 38 人，幼儿 406 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 人，幼儿高级教师（一级教师）25 人。1992 年，州幼儿园被评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2004 年，先后被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授予甘肃省“绿色文明单位”“甘肃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1 名教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园丁奖”。

第二节　义务教育

一、概况

1991 年，全州共有小学 692 所，在校学生 51624 人。其中实行“双语”教学小学 195 所，在校学生 1.54 万人；有寄宿制小学 46 所，分布在夏河县、卓尼县、迭部县、碌曲县和玛曲县，共有寄宿学生 7809 人。全州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76.28%、藏族儿童入学率为 67.73%。共有专任教师 3061 人，民办教

师 324 人，专任藏文教师 395 人。

1996 年底，全州有中小学 700 所。其中小学 673 所，独立初中 6 所，完全中学 21 所。学校总数中有寄宿制学校 58 所。全州有双语教学的中小学 325 所，共有学生 6.9 万名。其中小学 5.56 万名，初中 1.08 万名，高中 2550 名，全州共有教职工 5282 名。

2001 年，全州有中小学 708 所。其中小学 651 所，独立初中 9 所，九年制 29 所，高中 19 所，学校总数中有寄宿制学校 69 所。全州共有学生 9.73 万名。其中小学 8.13 万名、初中 1.25 万名、高中 3489 名，全州共有教职工 5876 名。

2009 年，因布局调整，村小合并撤销学校 121 所、改制 24 所、新建 2 所。全州学校由 731 所减少到 610 所。2010 年，全州共有中小学 563 所。

二、小学设置与管理

全州小学由县乡两级分级管理。每个乡镇称为学区，设乡镇教育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设校长、教导处、总务处，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小学分为完全小学和教学点，学校的教学业务由县教育局统一指导实施。

三、小学学制与编制

1997 年，州教育局根据教育部规定将全州小学学制统一改为六年制。2002 年 7 月，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小学教职工编制比例为：县、镇小学教师和学生比例为 1∶21，农村小学教师和学生的比例为 1∶23，小学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不得超过所有教职工总数的 9%。

全州各类小学基本情况见表 25—2—2《1991—2010 年甘南州小学基本情况及“三率”情况表》。

义务教育学校数增减情况见表 25—2—3《1991—2010 年甘南州义务教育学校数增减情况表》。

四、义务教育课程设置

见表 25—2—4《2010 年甘南州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小学基本情况及“三率”情况表

表25—2—2 单位：所、人、%

年度	小学学校数	小学生数		入学率		巩固率	毕业率
		合计	其中藏族	平均	藏族儿童入学率		
1991	692	51624	25724	76.28	67.73	95.05	93.67
1992	693	53393	26674	77.01	67.71	97.18	94.63
1993	698	50157	24267	76.48	64.71	93.27	92.59
1994	675	51015	23329	75.22	65.91	94.15	90.47
1995	680	52891	23941	76.87	65.25	94.30	94.23
1996	673	55581	25817	78.49	66.68	95.11	92.92
1997	689	62694	29366	84.51	76.98	96.71	94.37
1998	678	67812	32025	90.13	87.03	96.43	100.14
1999	691	75791	37853	94.45	91.88	96.74	97.81
2000	699	79765	38041	95.10	92.51	96.95	93.82
2001	651	81354	41348	96.15	93.49	97.51	97.46
2002	640	84132	41027	96.79	95.15	97.64	97.97
2003	638	85384	43531	97.26	95.46	96.94	102.93
2004	643	85509	44529	97.64	96.37	98.02	97.10
2005	640	84713	47817	97.78	96.20	93.70	102.98
2006	645	88550	51141	85.25	93.21	99.61	104.12
2007	648	91041	52443	98.48	97.67	97.04	101.56
2008	641	90320	52775	98.48	97.25	97.88	93.27
2009	546	90589	52291	98.52	97.97	98.51	99.60
2010	461	89673	56584	98.68	98.57	97.00	99.92

1991—2010年甘南州义务教育学校数增减情况表

表25—2—3 单位：所

年份	义务教育学校		年份	义务教育学校		年份	义务教育学校		年份	义务教育学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1991	692	8	1996	673	6	2001	651	38	2006	645	37
1992	698	7	1997	689	6	2002	640	37	2007	648	34
1993	698	7	1998	678	6	2003	638	38	2008	641	35
1994	675	6	1999	691	6	2004	643	37	2009	546	32
1995	680	6	2000	699	6	2005	640	37	2010	461	33

2010年甘南州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情况表

表25—2—4 单位：节，%

	年级									总节所占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课程门类	科学	科学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	5.40
	—	—		—	—	—	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			2.94
	—	—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			7.18
	藏语文	藏语文	藏语文	藏语文	藏语文	藏语文	藏语文	藏语文	藏语文	13—17
	汉语文	汉语文	汉语文	汉语文	汉语文	汉语文	汉语文	汉语文	汉语文	13—17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14.82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6.55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6.6
	或选择音乐、美术									9
	综合实践活动									13
	地方与学校课程									
周总课时	26	26	34	34	34	34	38	39	39+	—
学年总课时	910	910	1190	1190	1190	1190	—	1365	1287	10562

第三节　“普初”“普九”

一、“普初”

1992年，出台《甘南藏族自治州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明确划分各级政府办学管学的职责和权利，把实施义务教育的责任落实到县、乡两级。1993年，确定甘南州“八五”期间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乡镇15个。1994年，州政府做出全州牧区普及初等教育规划。见表25—2—5《1995—2000年甘南州贫困山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规划情况表》。是年，相继召开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研讨会、牧区基础教育研讨会和州直学校工作会，制定《关于加强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的意见》《关于加强牧区基础教育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州直学校工作的意见》，并将1994年确定为全州教育管理年。1995年，夏河县

1995—2000年甘南州贫困山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规划情况表

表25—2—5

年份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1995	城关镇、古战乡、新城乡	纳浪乡、阿子滩	城关乡、江盘乡	电尕乡
1996	卓洛乡	洮砚乡、藏巴哇	丰迭乡、大川乡	尼傲乡
1997	扁都乡	木耳乡、柳林镇、柏林乡	立节乡、憨班乡	益哇乡、旺藏乡、洛大乡、卡坝乡
1998	冶力关、长川乡	大族乡、卡车乡、申藏乡	巴藏乡、坪定乡	花园乡、多儿乡、腊子口乡
1999	羊永乡、羊沙乡	扎古录乡、尼巴乡、完冒乡	弓子石乡、中牌乡、八楞乡	阿夏乡、桑坝乡达拉乡
2000	陈旗乡、石门乡、八角乡	刀告乡、康多乡、勺哇乡、恰盖乡	大峪乡、武坪乡、茶岗乡、南峪乡、拱坝乡、铁坝乡、博峪乡	—
2000年后	7个乡	普九	大年乡、三角坪乡、池干乡、曲瓦乡	普九

合作镇、拉卜楞镇，临潭县城关镇，卓尼县纳浪乡、阿子滩乡，舟曲县城关乡，迭部县电尕乡7乡镇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实现自治州建政40多年普及初等教育工作零的突破。1996年，州县成立“普初”工作机构，全州有15个乡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之后，加大“普初”工作力度，各县市乡镇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1999年，临潭、卓尼、舟曲3县如期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至此，全州已有5县1市实现“普初”目标，占全州总人口的90%。2000年，全州基础教育工作以查漏补缺、巩固提高“普初”成果为重点，主抓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在校生的巩固提高工作。同年，碌曲全县和玛曲县尼玛乡、曼日玛乡、采日玛乡、阿万仓乡按照州定“普初”标准完成任务。2003年，玛曲县“普初”扫盲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至此，全州已基本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目标，全州教育事业由“普初”向“普九”战略转移。

二、“普九”

1999年，州政府制定出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相关政策，提出2010年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两基”目标。2003年11月，省政府在《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中提出：加快民族地区“两基”进程，到2010年民族地区全面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见表25—2—6《2008—2009学年初甘南州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及在校生情况表》。

“两基”攻坚 2004年，国家实施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同年11月，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实施“两基”攻坚，进一步推动农牧村教育发展的决定》和《甘南州“两基”攻坚实施计划（2004—2007年）》。“两基”攻坚行动全面启动。州委州政府将“两基”纳入各级党政“一把手”工程，实行一票否决责任追究制。各县市建立“双线三级”（“双线”即：县市政府—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农牧户，教育行政部门—学区—学校—教师；“三级”即：县市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乡村干部包组）目标责任制和工作奖励机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州、县、乡、村、校五级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进行“两基”攻坚。

2008—2009学年初甘南州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及在校生情况表

表25—2—6 单位：人

			合计	合作市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玛曲县	碌曲县	夏河县
校内外学龄人口数	小学	小计	80120	8404	20359	9726	19199	5264	5042	3705	8421
		女	38633	3998	9911	4653	9286	2595	2471	1744	3975
	初中	小计	36738	4824	9691	5498	6985	2536	2067	1253	3884
		女	17721	2345	4597	2580	3335	1215	1012	585	2052
在校学龄人口数	小学	小计	78897	8337	20322	9610	18824	5194	4881	3632	8097
		女	37828	3963	9708	4587	9009	2541	2396	1720	3904
	初中	小计	28908	4023	8848	3890	6245	1536	793	847	2726
		女	13483	2034	4071	1799	2916	617	321	394	1331
在校学生数	小学	小计	90320	8981	21420	11659	20894	7182	6050	4677	9457
		女	43112	4284	10164	5549	9923	3466	2958	2223	4545
	初中	小计	35126	4660	9308	5278	7285	2457	1321	1127	3690
		女	16312	2311	4308	2439	3375	1050	539	524	1766

改善办学条件 2004年后，甘南州总投资10.6亿元实施义务教育项目、寄校工程、校安工程、危房改造、远程教育、大灶建设工程和灾后重建等6大类教育项目工程。结合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累计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82.9万平方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筑面积从53万平方米增加到近90万平方米，学生平均校舍面积由4.9平方米增加到7.5平方米。同时，实施总投资1.8亿元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新建和改扩建寄宿制学校95所，寄宿制学校由2003年的85所增加到2010年的146所，寄宿生由不到1万人增加到7.7万多人。

自2006年始，甘南州创造性地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园“四项工程”，即：“四新一亮”（教室新、课桌新、板凳新、讲台新、电灯亮）、校园“四化”（硬化、绿化、美化、教育化）、“一人一床”（一个住宿学生一张床）和“八配套”（大门、围墙、厕所、旗台、操场、图书仪器室、大灶、餐厅）工程。五年间，全州用于“四项工程”的资金达7.3亿元。其中地方筹措资金2.4亿元。

为加快推进“两基”迎国检工作进程，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依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确保“三个增长”，州、县市筹措并拨付教育资金1.8亿元，在拨清全部缺口资金的基础上，拨款960万元。其中州级405万元。州县两级共落实迎国检工作经费383万元。

通过国家验收 “两基”工作历时7年，2005年，合作市、临潭县通过省政府“两基”验收；2006年，迭部县、舟曲县通过省政府“两基”验收；2007年，夏河县通过省政府“两基”验收；2008年，卓尼县通过省政府“两基”验收；2010年，碌曲县、玛曲县通过省政府“两基”验收。至此，全州全面实现“两基”目标。全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66所，在校生11.89万人，教职工8642人。“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全州教育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第四节 高中教育

一、概况

1991年，全州有完全中学19所，在校学生4135人，学制以国家教育部制定的三·三制学制为标准（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2002年，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甘南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确定临潭县为基础教育课程省级实验区之一。1991年后，初高中课程基本未发生变化，即：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1994年起，高中学科实行会考制。2001年会考增加信息技术课程。2003年，合作一、二中初高中分设，分部教学，两所中学名称不变，规格不降，合作一中为高级中学。截至2009年，全州有完全中学19所，高级中学4所，在校学生1.22万人，全州高中毕业、结业学生3022人，其中毕业2755人，结业267人。

二、学生

见表25—2—7《1991—2010年甘南州高中学校在校学生情况统计表》。

1991—2010年甘南州高中学校在校学生情况统计表

表25—2—7　　单位：所、个、人

年份	完全中学	其中高级中学	高中班级	在校学生	备注
1991	19	—	—	4135	高中新生实行全省统一编排学号，个人学号即为会考号
1992	21	—	112	4103	—
1993	22	—	101	3366	该年9月，合作藏族中学建成并招生
1994	—	—	106	2771	完成全州第一轮高中毕业会考工作
1995	21	—	100	2866	州教育局印发《藏族高中课程计划》
1996	21	—	96	2550	高中毕业916人
1997	—	—	90	2273	高中毕业837人
1998	—	——	84	2349	高中毕业745人
1999	—	—	99	2696	高中毕业692人
2000	—	—	97	3009	高中毕业648人
2001	17	1	102	3489	生物课程由高一调整到高二。并将藏语为主学校教材授课时间和会考时间调整与普通类一致
2002	—	—	109	4134	高中毕业1022人
2003	18	2	114	5250	高中毕业850人。合作一、二中初、高中分离分设
2004	18	—	384	6468	高中毕业1304人
2005	19	2	157	7421	合作一中招1个民族班，另增玛曲班1个班。并在白银一中开设“甘南高中班”
2006	20	2	173	8723	开展省、州示范性高中创建活动
2007	20	3	186	9514	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53.38%
2009	19	4	239	12188	全州高中毕业2755人，结业267人
2010	19	4	269	14843	全州高中毕业3370人

三、课程设置

普通高中必修课设有：思想政治、语文、数学、信息技术、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和保健、艺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选修课设有：数学、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及地方和学校根据学生兴

趣要求和发展需要所开设的课程。见表 25—2—8《2010 年甘南州普通类高中课程安排计划情况表》。

2010 年甘南州普通类高中课程安排计划情况表

表 25—2—8 单位：

学科			周课时	必修、选修授课时数	总授课时数
政治思想		必修	6	192	192
语文		必修	12	384	384
英语		必修	12	384	384
数学		必修	8	280	332—384
		选修	2—4	52—104	
信息技术		必修	2	70	70—144
		选修	2	70	
物理		必修	4.5	158	158—306
		选修	5	148	
化学		必修	4	140	140—271
		选修	4.5	131	
生物		必修	3	105	105—183
		选修	3	78	
历史		必修	3	105	105—236
		选修	4.5	131	
地理		必修	3	105	105—209
		选修	4	104	
体育和保健		必修	6	192	192
艺术		必修	3	96	96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	必修	9	288	288
	劳动技术		每学年一周		
	社区服务		一般应利用校外时间安排		
	社会实践		每学年一周		
地方和学校选修课			11—19	340—555	

四、高中会考

1991 年，根据甘肃省教委印发《甘肃省实行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甘南州从该年度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实行普通高中

毕业会考制度。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分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两类。考查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考试科目为劳动技术课和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操作。体育由学校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考试。考试科目根据《甘肃省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一律在本学科教学结束后进行，学完一门考一门，学校根据省上制定考试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州、县市教育部门进行督察。2001 年会考增加信息技术课程。

五、高考

1991 年，继续执行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招生录取条件的政策。在办好现有农、医、师范类民族班的同时，从 1992 年起省内确立 5 所大专院校以及工业、经济、财贸、金融等科类的 15 所中专在招生计划内，扩大民族地区定向生的招生比例。

2010 年开始，高考招生双语类考生开考英语，采用“双记分”的办法，即两类模式高考成绩藏语文和汉语文按各占 50% 计入总分，其余科目按 100% 计入总分。此项政策有效拓宽民族语言类考生的升学渠道。全州参加历年全国统一高考情况见表 25—2—9《1991—2010 年甘南州考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报考录取情况表》。

1991—2010 年甘南州考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报考录取情况表

表25—2—9　　单位：人、%

年份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率	年份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率
1991	2013	259	12.90	2001	1157	617	53.30
1992	1930	309	16	2002	1385	1027	74.20
1993	1939	277	14.20	2003	1349	1133	84.00
1994	1779	275	15.50	2004	1729	1280	74
1995	1555	277	16.49	2005	2214	1764	79
1996	1455	277	19.28	2006	2866	1630	57
1997	1415	312	22.33	2007	3400	2293	67
1998	1315	303	23.00	2008	3577	2670	75
1999	1098	295	26.90	2009	3836	2692	70
2000	974	410	42.10	2010	4649	3852	83

第五节 寄宿制办学

一、寄宿制学校发展

甘南民族教育从马背小学到帐篷小学，到走读小学，再到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1992年，全州寄宿制学校发展至56所，寄宿制学生增加到1.14万名。1994年，藏族儿童入学率为36.5%，2003年为67%，通过“两基”攻坚，普及率大幅度提高。2003年后，大力兴办寄宿制中学，通过实施寄宿学校建设、危房改造、灾后重建、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校安工程等教育项目工程，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2010年，全州共有寄宿制小学144所、在校学生6.88万人；有中学45所，在校学生4.48万人。全州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小学达到4.6平方米，中学达到7.3平方米。特别是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运行，实现学生由“进得来，留得住”到“吃得好，留得稳，学得好”的转变，藏族适龄少年儿童的入学率、巩固率和完成率得到有效提升。寄宿制学校基本情况见表25—2—10《1991—2010年全州寄宿制小学基本情况表》和表25—2—11《2003—2010年甘南州寄宿制中学基本情况表》。

1991—2010年全州寄宿制小学基本情况表

表25—2—10 单位：所、个、人

年份	寄校数	教学班数	学生人数	年份	寄校数	教学班数	学生人数
1991	56	293	7809	2001	84	771	17552
1992	50	315	8115	2002	78	830	15419
1993	50	312	7585	2003	85	1081	17644
1994	50	315	7021	2004	94	606	19261
1995	51	317	5913	2005	102	720	24841
1996	51	334	6326	2006	86	712	26106
1997	52	268	3828	2007	90	788	29280
1998	52	335	7543	2008	126	1132	45565
1999	62	457	10634	2009	137	1194	54500
2000	63	456	11155	2010	144	1694	68796

2003—2010年甘南州寄宿制中学基本情况表

表25—2—11　　单位：所、个、人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学校数	20	11	34	43	44	49	48	45
班级数	138	122	346	811	588	747	784	771
在校学生	4386	4807	18836	29782	34084	42578	45109	44808

二、寄宿制学校保障

2005年，国家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2006年，全面实施农牧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改革。同年，在全州农牧村启动实施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十一五”期间，设立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累计投入3600万元用于寄宿制学校餐厅、浴室等配套设施建设；设立藏区教育专项资金，每年投入500万元全部用于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购置实验设备及远程教育设备；实施特惠政策，将甘南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到生均1200元。

三、寄宿制学校管理

20世纪90年代，甘南州寄宿制中小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德育为首，侧重“双语”教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实施教育、教学工作。进入21世纪后，在藏区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加强汉语文教学，开设英语课和计算机



2006年12月7日，教育部农村寄宿制学校项目建设暨“两基”攻坚工作调研组夏河片座谈会召开。

课。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实行全员管理，全面管理和全程管理。

第六节 异地办学

一、异地办班

异地办学是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有效途径。1990年后，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在兰州一中招生民族班的通知》精神，甘南州每年向兰州一中输送26名优秀初中毕业生。1996年，兰州一中不再承办民族班，改由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招生，每年26名，招生指标不变。1991—2010年，兰州一中、师大附中在甘南州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共540名。

2002年，玛曲县曼日玛乡寄宿制小学名誉校长冬仓·尕藏成来活佛从该校四年级3个班中挑选24名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藏汉双语试点班，并将24名学生分别安排在兰州、成都等私立学校学习。

2004年，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协调下，玛曲县政府与白银市会宁县委县政府达成委培协议，首次选派20名藏族学生在会宁东关小学、北关小学、教场小学等学校随班就读。2005年，玛曲县与兰州西北中学达成委培协议，每年选送20名玛曲籍学生随班就读。同时，与金昌一中达成委培协议，每年选送近20名学生随班就读。截至2010年，玛曲县在会宁就读学生扩大到初中生、高中生，在外就读学生累计达1300余人。

二、异地办学校

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关心支持下，在甘肃银行学校、甘肃财政学校、定西理工中专和兰州科技外语学校的大力帮助下，舟曲一中3000多名师生远赴兰州、定西两地顺利实现异地借读。省财政厅先后为舟曲县下拨舟曲第一中学异地办学应急资金3180万元，异地借读专项补助资金2082.76万元，有力保障了舟曲一中教育教学工作和师生正常学习生活。

第七节 州属普通中小学校

一、合作第一小学

合作第一小学始建于1963年8月，由东方红小学（现合作市二小）分离出的部分师生和合作幼儿园合并后成立，主要招收州直单位干部职工子女。1991年，学校有21个教学班，学生1100余人，教师69人。2000年，有24个教学班，学生1200余人，教师69人。2010年，有24个教学班，学生1308人，教师职工80人。学校位于合作市中心香巴拉文化广场南口，占地面积2.67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6683平方米。

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有校鼓号队、舞蹈队、合唱队、手工制作等课外兴趣小组。2004年，学校被确定为省教科所“实验小学”。2007年承办全州小学校长论坛。至2010年，完成省级规划课题5项，其中省级重点课题1项，历年双科合格率均保持在96%以上。学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交通安全文明学校、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省级绿色文明单位等。

二、合作第一中学

合作一中创建于1958年9月，位于合作市当周街。1991年，为普通完全中学。2003年7月，改制为高级中学，将初中教学划归合作二中，将合作二中高中教学划归该校，当年设高中民族班1个（民族班1981年开始设立，班额51人，主要招收全州藏族生源）。2004年起，设立实验班，面向全州招收藏族考生和其它少数民族优秀生源。

2001年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通过援藏资金、招商引资、国债援藏资金、兰州市援建等渠道，先后投资1160万元，建成学生公寓、实验楼和主教学楼。2008年，建有3个多功能报告厅，100兆光纤接入互联网。2010年，学校占地面积近4公顷，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学校教职工126人，其中专任教师115人，高级职称22人，中级职称36人，初级职称49人，研究生学历2人，专任教师合格率90%以上，有教学班30个（其中：民族班、实验班各1个），共有在校生1500名。

合作一中为省级重点中学，学校教学质量和管理不断巩固提高。2004年，

普通高考升学率为82.08%。2008年，普通高考升学率为93.1%。2000—2010年，学校获得国家、省、州级奖励26次，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实践教育活动先进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少年军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被甘肃省教委授予“电化教育先进学校”称号，曾被授予甘肃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甘南州先进基层党组织、甘南州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南州示范性高中示范校”等6个州级示范校荣誉称号。

三、合作第二中学

合作第二中学创建于1971年，位于合作绍玛沟口，是一所全日制完全中学，1986年升格为副县级单位。1991年，学校有教职工86人，教学班27个，学生1175人，生源主要来自于合作市区。2003年7月，在州级学校改制中，将高中教学划归合作第一中学，将合作第一中学初中教学划入该校，成为初级中学。2006年恢复为完全中学。2010年，有教学班32个（高中6个，初中26个），在校生2260人。学校占地面积4公顷，设施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图书室藏书4.5万多册。2010年，全校有教职工118人，专任教师108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26人、中级48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100%，有省州级骨干教师16人。

随着教学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初中毕业会考成绩在全州名列前茅。至2010年，先后有160余人被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录取。60余人被全国重点院校录取。学校先后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多种荣誉称号。



合作第二中学全景（2010年）

第三章　藏汉双语教育

第一节　双语教育模式

一、双语教学体系建立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自治州提出“两个为主”的教学方针，即在群众通行民族语言文字的地方，以学习本民族语文为主，单科开设汉语文；在汉语文、民族语文通用的地区，以学习汉语文为主，单科开设民族语文，两类地区要使学生达到“一通一懂”的程度。

1995年，全州双语教学质量分析会在玛曲县召开，出台《关于加强全州双语教学工作的意见》。1997年，整顿调整部分“双语”学校，“双语”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观。通过强化藏族中小学的管理工作，加大对藏族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和教学督导评估，藏族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1998年，贯彻自治州《关于大力发展藏族教育的决定》，寄宿制学校办学和管理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双语”教学逐步向规范化迈进，宗教界人士支持教育的成功经验不断得到推广。

2006年，为进一步加强“双语”教学工作，召开“全州首届‘双语’教育教学经验交流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双语”教学工作，提高“双语”教学质量的意见》，加大对“双语”教学及教研工作的指导力度，促进“双语”教学的健康发展。

截至2010年，甘南州双语教育形成“一类模式”（以藏为主）和“二类模式”（以汉为主）两种类别。“一类模式”指除汉语文课程外，数、理、化、政治、地理、历史等课程都用藏语授课，主要分布在牧区。“二类模式”指除藏语文课程外，数、理、化、政治、地理、历史等课程都用汉语授课，主要分布在农区。

二、双语教材体系建设

20世纪80年代初，甘南州中小学双语教学课程使用由西北五省区教材协作编译局翻译的教材，历时20余年。在此过程中甘南地区最初使用由青海教材编译室翻译、青海民族出版社出版的教材。1992年，开始使用由西藏翻译、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教材内容小学以自编为主，编译结合；初中编译结合；高中以译为主。凡编译和翻译的各阶段、各学科教材蓝本均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六三”制教材。凡自编、编译、翻译的各学科的大纲、教材、教学参考书、学生自读课本、习题集、练习册、假期作业等，在人民教育出版社按时提供清样或样书的条件下，做到配套建设，同步供书。

2001年，州教育局下发《关于全州以藏为主类小学从一年级开设（汉语）及征订教材的紧急通知》，“一类模式”学校统一使用五省区协编藏文各科教材（翻译普通类教材），加授人民教育出版社少数民族汉语教材研究中心编著、供藏族地区使用的《汉语》教材；“二类模式”学校使用的教材与普通类完全一致，通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中小学教材，加授五省区协编《藏语文》教材。同时，甘南州编写藏族小学1—3年级《寒暑假作业》《中学普通教材同步课外资料试题集》、中等师范学校各科藏文教材30册、教师培训教材《怎样教与学》5册。2010年，编写和翻译初中9门学科《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复习与训练》。

第二节 学校与课程

1989年，自治州作出《关于进一步发展藏族教育的决定》，《决定》指出：“凡是藏族聚居，群众运用藏文藏语地区的学校，都要开展双语教学。年内作出规划，自1989年开始执行”。1995年，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藏族小学和初级中学课程计划》及《藏族高中课程计划》。《计划》指出自小学二年级开始加授藏语文或汉语文，并对学生掌握汉语文和藏语文的听、说、读、写能力提出明确要求。

一、双语类学校

20世纪90年代后，甘南州双语类学校与寄宿制学校同步发展。2007年后，对分布在边远山区和牧区的小规模学校合并，以办寄宿制学校的形式进行教育资源整合，使双语学校在各方面得到发展。全州双语学校增减情况为2007年，小学290所、初中15所，完全中学6所。至2010年，共有小学137所、初中10所，完全中学11所。双语类小学情况及教学见表25—3—1《1991—2010年甘南州双语类小学及教学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双语类小学及教学情况表

表25—3—1　　单位：所、个、人

年份	学校数	教学班数	学生数	其中双语类学生		住校学生数	专任藏语教师
				以藏为主类	以汉为主类		
1991	195	724	15424	8535	6853	4458	395
1992	211	753	16250	9152	7098	3861	459
1993	218	778	15762	8271	7491	4235	413
1994	218	755	16109	8185	7924	3911	511
1995	196	747	13700	7421	6279	3768	581
1996	318	1019	20584	8574	12010	3341	517
1997	221	815	16656	9760	6896	4014	519
1998	211	809	16738	11081	5657	4561	432
1999	232	988	21500	11450	10050	4956	546
2000	236	929	23134	13433	9701	6008	493
2001	222	858	22245	13735	8610	6863	502
2002	211	953	22949	15518	7656	8617	556
2003	219	911	20048	15838	7335	7780	570
2004	231	928	24868	15444	8779	8986	591
2005	240	1001	30022	17010	10174	9188	505
2006	276	1139	33351	18569	14782	9744	493
2007	290	1306	36475	25452	11023	23226	726
2008	206	1052	32162	25404	6758	25290	1144
2009	167	1551	33113	30461	7372	25390	1047
2010	137	981	29789	22811	6808	26488	669

二、双语课程设置

1991年后，甘南州双语教育不断完善课程设置，全面推进双语教学改革。1995年，州教育局下发《甘南藏族自治州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藏族小学和初级中学课程计划》《甘南藏族自治州藏族高中课程计划》。各级各类学校统一教材、统一加授藏语文或汉语文，开齐所设各门学科。

小学、初中课程 见表25—3—2《2010年甘南州双语类小学、初中新课程计划表》。

2010年甘南州双语类小学、初中新课程计划表

表25—3—2 单位：课时

课程			年级									九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课时	课时比例
国家课程	品德与生活		2	2	—	—	—	—	—	—	—	—	—
	品德与社会		—	—	2	2	2	2	—	—	—	—	—
	思想品德		—	—	—	—	—	—	2	2	2	626	5.94
	藏语文	藏为主	7	7	6	6	6	6	5	5	5	1845	17.47
		汉为主	3	3	5	5	5	5	5	5	5	1425	13.46
	汉语文	藏为主	3	3	5	5	5	5	5	5	5	1425	13.46
		汉为主	7	7	6	6	6	6	5	5	5	1845	17.47
	数学		5	5	5	5	5	5	5	5	5	1565	14.82
	科学		—	—	2	2	2	2	—	—	—	280	2.65
	英语		—	—	2	2	2	2	4	4	4	692	6.55
	音乐		2	2	2	2	2	2	1	1	1	523	4.95
	美术		2	2	2	2	2	2	1	1	1	523	4.95
	科学		—	—	—	—	—	—	3	5	6	478	4.53
	历史与社会		—	—	—	—	—	—	4	3	2	311	2.94
	体育与健康		—	—	—	—	—	—	2	2	2	206	1.95
	体育		3	3	2	2	2	2	—	—	—	490	4.64
	综合实践活动		—	—	2	2	2	2	2	2	2	486	4.6
地方课程	计算机		—	—	2	2	2	2	2	2	2	486	4.6
	班队活动		1	1	1	1	1	1	1	1	1	313	2.96
学校课时			1	1	1	1	1	1	1	1	1	313	2.96
周总课时			26	26	34	34	34	34	38	39	39	—	—
学年总课时			910	910	1190	1190	1190	1190	1330	1365	1287	10562	—

注：1、一类模式以藏为主与二类模式以汉为主课程的安排，只有藏语文和汉语文有区别，其余课程两类模式相同；2、表格内为各门课的周课时数，九年总课时按每学年35周上课时间计算。九年级第二学期上课时间减少两周。

高中课程　见表25—3—3《2010年甘南州全日制藏族中学高中课程计划表》。

2010年甘南州全日制藏族中学高中课程计划情况表

表25—3—3　　单位：课时

年级周学时 课程	以藏为主					以汉为主				
	一	二	三	授课总时数	与普通高中教学计划总时数比较	一	二	三	授课总时数	与普通高中教学计划总时数比较
政治	2	2	2	184	相同	2	2	2	184	相同
藏语文	4	5	5	426	+34	4	5	4	392	相同
汉语文	4	5	5	426	+34	4	5	5	426	+426
数学	4	4	5	392	+24	4	4	5	392	相同
物理	3	3	—	204	相同	3	3	—	204	相同
化学	3	3	—	204	相同	3	3	—	204	相同
生物	3	—	—	102	相同	3	—	—	102	相同
历史	2	2	—	136	相同	2	2	—	136	相同
地理	3	—	—	102	相同	3	—	—	102	相同
体育	2	2	2	184	相同	2	2	2	184	相同
艺术	1	1	—	68	相同	1	1	—	68	相同
劳动技术	每学年4周，共12周。									
社会实践活动	每学年安排2周，在劳动课、课外活动或学科活动的时间内安排。									
每周必修课总课时数	31	27	19	2428	+92	31	26	19	2394	+58
选修课	—	3	10	342	−58	—	4	10	372	−24
课外活动	4	5	5	426	−68	4	5	5	426	相同
周活动总量	35	34	34	3192	+34	35	35	34	3196	+34

第三节 双语教师队伍

一、双语教师的录用

2008年，通过引进紧缺学科专业教师，落实“农村特岗教师”“农村中小学教师招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程”“三支一扶”等政策，全州共招录引进“双语”类教师近800名，大多数补充到乡镇及以下“双语”类学校，以充实基层“双语”类学校教师队伍，改善教师学科结构。

截至2008年底，甘南州“双语”教学的学校达148所，其中小学121所，中学27所，“双语”教学学生达4.1万人，以藏文授课为主学生3.3万人，使用汉语授课教师1697人，使用藏语授课教师1004人。见表25—3—4《全州双语类学校学生及教师教学情况表》。

全州双语类学校学生及教师情况表

表25—3—4 单位：所；人

		合计	合作市	临潭县	夏河县	迭部县	舟曲县	卓尼县	玛曲县	碌曲县
学校	小学	121	7	3	15	26	10	27	1	32
	中学	27	1	—	3	4	2	5	10	2
学生	总数	40986	3795	178	12507	5777	2746	4754	6071	5158
	双语授课学生	32950	2412	148	8739	4114	2726	4298	6071	4442
专任教师	汉语授课	1697	234	4	463	364	—	158	290	184
	藏语授课	1004	138	5	270	89	40	93	116	253

二、双语教师培训

2009年，甘南州制定实施《甘南州师资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甘南州中小学教师培训三年计划》和《甘南州中小学教师培训六年计划》。始终坚持以培养“藏汉兼通”型教师为目的，共培训中小学及幼儿园“双语”教师2370人次。同时，根据省语委安排，自2010年开始，每年选派100名“双语”教师参加全省少数民族“双语”教师普通话培训。截至2010年底，全州双语类小学、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99.75%和98.93%。

三、“双语”教研

1991—2005年，组织开展全州双语类中小学藏语文、藏数学、藏物理、藏政治等优质课评选活动9次，参加教师90人，获奖教师69人，听课教师达800人次。截至2010年，全州申报省教育科学“双语”类课题84项，16项课题通过省上鉴定。同时，与省教科所联合开展“双语”学科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双语”优秀论文评选、新课程“同课异构”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暨观摩活动和校本教研机制建设现场推进会等，推进全州“双语”教科研工作。

第四节　合作藏族中学

一、筹建

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藏族“双语”教学寄宿制学校的兴起，甘南州大力推动全州基础教育发展。部分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在“两会”上提出“筹建合作藏族中学”的议案和提案。1990年12月，州政府下发《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合作藏族中学的批复》，之后经州委州政府向省教委、省民委报告，后经请示国家教委、国家民委的同意，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1991年6月27日，州教育局成立筹建领导小组。1991年9月，在州、夏河县土地管理局、夏河县那吾乡协调支持下，在合作镇南郊那吾乡安高娄村先后征得土地（荒滩）5.33公顷。1992年，筹建合作藏中被州委、州政府列为庆祝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重点建设项目，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省州政府的专款专项支持，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和踊跃捐款，并义务投劳。5月1日，第一幢教学大楼破土动工，校园围墙等一期基本工程开工建设，总投资336万元，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1993年8月，第一幢教学楼等办学设施竣工验收。9月，开始招生办学，设教学班4个，2个班以汉为主，2个班以藏为主，有学生251人，教职工24人。

二、发展规模

1996年9月，开始高中招生，设2个教学班，1个以汉为主，1个以藏

为主。学校发展成为一所全寄宿制管理的“双语”类完全中学。至2010年，学校相继建成教学楼3栋、学生宿舍楼5栋、学生餐厅、实验电教图书综合楼、教师住宅楼，建筑面积4.42万平方米。有教学班25个，其中初中18个，高中7个，学生1687人，学校有教职工115人。其中专任教师91人，藏族教师61人，占专任教师的67%，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5人，中级教师37人，先后有3人获得甘肃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园丁奖）。

三、社会效益

1996年，第一批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以藏为主91%、以汉为主89%。之后，初中毕业总升学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1999年，第一批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升学率以藏为主100%，以汉为主56%。此后，高中毕业总升学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高考一、二本录取率一直保持在81%以上。毕业学生社会就业情况良好，大部分在州内工作，成为甘南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和骨干。截至2010年，学校成功培养出十二届高中毕业生，共1310人，先后有109名学生获得硕士、博士学位。

合作藏族中学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开展群众体育运动先进集体”“甘肃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186项表彰和奖励。先后被评为甘南州德育工作、寄宿制中学、信息技术教育、安全文明、校园文化建设等州级示范性学校。



合作藏族中学校园一角（2010年）

第四章　中专与职业教育

第一节　中专教育

一、甘南师范学校

甘南师范学校前身为夏河初级师范学校。1966年，学校迁至州政府所在地合作。1969年，学校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综合专科学校；1972年学校更名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师范学校（简称甘南师范）。截至2010年底，有教职工99人，其中研究生7人，本科79人，大专及以下13人。高级讲师19人，讲师32人，助理讲师43人。

专业设置　甘南师范学校前后设置师范类和非师范类两大类共35个专业，其中师范类专业有初等教育（普师方向、民师方向）、学前教育、计算机教育、英语教育、音乐教育、体育教育、美术教育、艺术教育等；非师范类（中职）专业有生物技术、藏族工艺美术、藏族缝纫、藏族御膳、唐卡绘画、计算机应用技术、实用英语、音乐艺术、民族体育等。

教研学科建设　1991—2010年，针对培训工作实际，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20年间，教师申报立项结题各类课题17项。先后承办由州教育局安排的全州教育专题研讨会议5次。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全州各类培



甘南师范学校（2007年）

训规划及进行各类培训提供良好的理论依据。编辑出版教育科研刊物《探索与实践》18 期；229 篇教研论文在各种期刊上发表；教师编撰、编译出版各类著作、教材等 57 部。

实习活动及实习基地建设 2007 年中师停止招生前，学校统一组织每届学生按教学计划要求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实习。实习基地有：合作一小、合作三小、甘南州幼儿园。2007 年后，学校按教育部文件要求对学生实行回生源地自主联系，分散实习。见表 25—4—1《1991—2010 年甘南师范学校学生情况表》。

1991—2010 年甘南师范学校学生情况表

表25—4—1 单位：人

年份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年份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年份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年份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1991	8	80	417	1996	56	80	422	2001	121	121	522	2006	169	310	751
1992	141	100	374	1997	72	81	430	2002	174	174	610	2007	145	230	836
1993	138	110	363	1998	148	147	430	2003	138	153	619	2008	225	119	730
1994	123	150	334	1999	112	150	411	2004	176	223	664	2009	310	106	526
1995	82	120	390	2000	85	147	482	2005	119	312	864	2010	290	116	346

二、甘南州卫生学校

1993 年，学校确定为正县级，是州内唯一一所全日制普通中等卫生专业学校。学校占地 4.74 公顷，总建筑面积增加至 2.22 万 平方米，有在职职工 125 人，其中专任教师 84 人，管理人员 10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技术工人 20 人，聘请客座教授 9 人；教师学历结构为本科 55 人，占专任教师的 65.5%；专科 22 人，中专 7 人。

管理体制 2005 年学校开展联合办学后，与甘肃中医学院藏医学院、西北民族大学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学院教学点为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实行校长负责制，设办公室、教务科、总务科。2003 年，增设信息管理中心、学生科、医学教育研究室。

专业设置 先后开设医士、藏医士、护士、藏医学专业、藏医护理、社

区医学、妇幼卫生、藏医学成人函授本科教育、临床医学、高级护理、口腔医学等专业。2004 年，普通中专增设口腔工艺技术、药剂专业；藏医学院增设藏药学专业专科教育。2005 年，将甘肃中医学院藏医学院普通藏医学专业改为藏西医临床方向并恢复招生。至此，学校普通中专共开设专业 9 个，普通高等教育共开设专业 3 个，成人高等教育共开设专业 8 个。

学制　普通中专医士、妇幼医士，社区医学学制改为 4 年；其余各专业均招初中毕业生，学制 3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收高中毕业生，本科学制 5 年制，专科学制 3 年。成人高等教育专业招收中专学历学生，本科招收大专学历学生，函授学制 3 年，脱产学制 2 年。

教材　西医各专业选用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卫生部规划教材，藏医学普通中专使用 1984 年卫生部、国家民委统编的全国中等藏医学校教材。藏医药高等教育各专业 2004 年前使用 2000 年出版的甘肃中医学院 17 门自编教材和《四部医典》《晶珠本草》等传统医典和著作。2004 年，开始使用“21 世纪藏医本科教育规划教材”。2002 年起，学校承担编写 21 世纪藏医学本科规划教材《藏医解毒学》《藏医热病疫病学》《藏医病机学》并发行投入使用。同时，承担编译面向新世纪课程系列教材《耳鼻喉学科》《口腔学科》《皮肤病学科》3 种。2004 年起，与青海医学院藏医学院联合编写的藏药本科专业 7 门教材，已通过评审。

学科建设　1991 年，学校有内儿、外妇、基础、藏医、普通 5 个教研组。1997 年改为教研室。2002 年，教研室改为学科组，将藏医教研室分解为藏医



甘南州卫生学校教学电化图书综合楼（2006 年）

临床、藏医基础学科组，将内儿、外妇、基础3个教研室合并改组为西医临床、西医基础学科组，普通教研室改名为公共学科组。2004年增加藏药学科组。

实习基地 1991年，学校在州内外有实习点17个，其中藏医专业在西藏自治区藏医院、青海省藏医院设立实习基地。2002年，实习医院增加至22个，其中甘南州人民医院、甘南州藏医院被州卫生局确定为学校教学医院。2005年，学校重新核定州外实习医院7个、州内实习医院32个，并与各教学实习医院签订协议。

学生生源 学校普通中专主要招收州内考生，适当增加定西地区和临夏州考生名额；普通高等教育藏医学专科招生以州内和武威地区天祝县考生为主。升格到本科后，生源拓宽到四川省、青海省的各个藏区。

三、甘南藏族综合专业学校

甘南藏族综合专业学校是甘肃省重点中等专业学校。1999年，加挂“甘南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牌子。学校占地面积9.21公顷，有各类实训、实验室12个。学校设立多个专业的大专、本科学历教育甘南教学点，设立“甘南州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站”“全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甘南州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甘肃省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示范基地”和“甘南州第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2010年，有在册教职工79名，其中专任教师63名。

机构设置 学校设有党政办、教务处、总务处、招生就业办、政教处（2014年之前称学生处）、培训办、教科室、财务室、安保室、工会、妇委会、团委共11个处室和经济信息、藏文综合、汉语文综合、理科综合4个教研组。

专业及学制 1991年开始，在每年保证招收一个民师专业班的基础上，增设文秘、经济管理、财务会计3个专业，学制为4年。1999年，将甘南藏族中等专业学校更名为“甘南藏族综合专业学校”，兼挂甘南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牌子，并将民师专业并入甘南师范学校，开始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开设翻译、现代文秘、经济管理、财务会计、民族服装设计与加工、电子电器维修等专业16个。

教研学科建设 在确立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方向后，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先后建成家用电器实验室、缝纫裁剪操作室、汽车维修厂、多媒体网络教室、

藏语信息示范基地、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闭路电视系统。2001 年 10 月 26 日，州政府与国际援助协会签订合作项目《国际援助协会和甘南州联合筹建特殊女子学校的协议》。翌年 9 月，女子学校举行开学典礼，招收学员 50 名。同年，由州农委投资科技扶贫项目资金 40 万元，开设电子电器维修和民族服装设计与加工专业，招收学员 40 人。2005 年，与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合作，建立电汽焊、钳工等专业实训基地。2007 年，先后与山东两个国家级重点职校、陕西省中医学院和兰州市商业学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2009 年，继续与外地院校联合办学，并申请加入省内 3 个职教集团。

实习基地建设　1991—2010 年，民师专业学生依托全州民族类中小学进行实习；财会专业、经管专业依托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到州内中小企业进行实习；水电专业依托州水电局到州内中小型水电站进行实习；地矿专业依托州地矿局到玛曲县格尔可金矿进行实习。校内建有玛曲县格尔可金矿实习基地、甘南饭店实习基地、香巴拉大酒店实习基地、甘南州皓域民族服饰有限公司、绿源公司、甘南维新汽修厂、名车一站维修服务汽车保养之家及其他州内中小型企业实习基地。见表 25—4—2《1991—2010 年甘南藏族综合专业学校学生招生及毕业情况统计表》。

1991—2010 年甘南藏族综合专业学校学生招生毕业情况统计表

表25—4—2　　单位：人

年度	招生数	毕业数	年度	招生数	毕业数	年度	招生数	毕业数	年度	招生数	毕业数
1991	89	78	1996	109	119	2001	65	112	2006	68	139
1992	119	88	1997	112	81	2002	70	104	2007	104	41
1993	81	98	1998	104	96	2003	69	77	2008	83	52
1994	96	105	1999	77	145	2004	41	87	2009	55	68
1995	145	89	2000	87	109	2005	52	65	2010	37	104

四、甘南州畜牧学校

甘南州畜牧学校占地面积 8.67 公顷，基础设施建设 1.14 万平方米。拥有占地近 2.67 公顷的校内实习基地 1 个，内建牲畜棚圈 7 个，饲草料基地 1.7 公顷。有各类图书达 1.16 万余册。1991—1999 年，学制为初中学制 4 年、高

中学制2年，2000—2010年全部改为3年学制。1999年10月，与甘肃省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合办成人大专及本科教育，成立甘南州畜牧学校甘肃省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系（院）自考辅导点。2002年成立甘肃农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大专函授辅导点，2003年甘肃省农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甘南州分院挂牌成立。2006年5月，州政府下发《关于成立甘南州农牧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学校成立“甘南州农牧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2008年10月被省农牧厅认定为“甘肃省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基地”。

机构人员 2010年，甘南州畜牧学校内设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成教办及甘南州农牧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团委、妇联、工会等中层管理机构和群众组织。教务处下设有畜牧、兽医、草原、农业经济管理、信息技术、文科、理科等7个教研组。共有教职工78人，专任教师58人，高级职称18人，中级24人，研究生2人，本科50人，专科14人。

专业设置 2010年，学校开设专业为：畜牧、兽医、畜牧兽医综合。需巩固专业：农牧业经济管理、草原、草原与饲草料加工、草原与生态保护、园艺与草坪建设、动物检疫与防疫、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等。

重点教研成果 1991—2010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发表国家级论文21篇、省级论文156篇，出版专业著作5部，校本教材2部，双语教材1部，获得州级成果奖励9个。

实习活动及实习基地建设 1996年以前，毕业生分别在州畜牧站、合作市那义乡兽防站、州综合实验场、合作华羚干烙素厂、临夏州兽防站、临夏市兽防站等单位进行毕业生产实习。2002年，州畜牧局统筹建成长350米、



州畜牧学校学生在试验基地实习（1993年）

宽7米的钢架太阳能采暖棚圈7座，进行牛、羊、猪育肥和养狗、养鸡生产经营，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同年建成计算机室。有各类动物、解剖模型265件(套)。

学生　1991—1999年，学校执行国家统一招生规定，实行定向招生，面向州内7县1市及陇南、武威、临夏地区招收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初中学制4年，高中学制2年。2000年以后，学校并轨，毕业学生开始自主择业，受此影响学校生源出现萎缩。中专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学生统一为国家任务生。招生范围扩大到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录取分数进一步降低。学校与甘肃农业大学联办的本、专科自考辅导班及与甘肃电大合办的本、专科各专业班学员均通过参加全国成人教育考试入学。

第二节　职业教育

一、概况

1987年，州政府主持召开座谈会，提出“先培训后就业”等措施。全州职业教育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局部到基本覆盖全州。2010年，全州共有职业学校9所。其中中等专业学校4所、职业中学4所、州职教中心1所。共有教职工432人，其中专任教师378人；建有较小规模的实训基地5个；累计培养中初级各类实用人才2.38万人，培训农牧民及回乡青年7169人。1991—2010年，共开设专业40余个。甘南州藏族综合专业学校和甘南州卫生学校发展成为省级重点职业学校。

全州各中职学校先后开设专业主要有计算机、缝纫、家电维修、种植、养殖、汽车修理、旅游、矿产、财务会计、乡村医疗、英语、木工、农学、农机、电焊、钳工、摩托车修理、烹饪技术、水电、农机维修、服装设计与加工、电子电器维修、民族工艺雕刻等。

二、技能培训

1996—1998年，合作职业中学与甘肃省联合中专学校联办普通计算机专业中专班，先后招生计划内中专生120余人，毕业生大部分分配至各县市工作。

2007年，舟曲职业中学与甘肃银行学校、四川遂宁现代职业学校达成联

合办学协议，成立舟曲分校，并招生 330 人；临潭县职中招收 145 名初、高中毕业生分批到山东青岛、天水市职业学校学习、实习；卓尼县职业中学与省内学校实现联合招生，开办“1+1+1”职高班和“0.5+0.5”高中班。全州有职中 9 所，实现招生 1248 名，在校学生 1431 名，教职工 116 名，专任教师 97 名。

2008 年，全州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持续扩大，全年招生 1805 人，全州中职在校生 5358 人。合作办学领域不断拓展，州藏综专、舟曲职中、临潭职中、迭部职中先后向省内和江苏、山东、四川等省职业学校输送学生 770 人。

三、职业教育项目建设

1999 年，甘南州职教中心成立。2000 年，夏河县职教中心成立。2006 年，开始建立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首次投资 17 万元，资助贫困生共 340 人。2007 年，国家投入中职生助学金 157.65 万元，全州受助中职生达 2102 名。2009 年，争取实施职教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3 个，共计投入资金 1065 万元：修建卓尼县职中教学楼，投资 400 万元；修建临潭县职中教学楼，投资 300 万元；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资金 65 万元。

四、职业技能鉴定

2008 年 7 月，经甘南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在州藏综专正式设立“甘南州第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涵盖汽修、烹饪、计算机、宾馆服务、缝纫、电子电器维修、电气焊等工种的初级和中级技能鉴定认证。2008 年，鉴定 143 人；2009 年，鉴定 77 人；2010 年，鉴定 250 人。



州藏族综专职业教育室（2008年）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一、扫盲教育

1991—2005 年，甘南州扫盲工作与“普初”“普九”同步实施，并同步验收。1997 年，全州抽调 100 余人完成 50 个乡、20 万人的文化摸底登记工作。1998—2003 年，7 县 1 市按规划全面实现“普初”扫盲目标，全州青壮年文盲率下降至 13.5%。2004 年，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甘南州扫除文盲工作的实施意见》。2005 年，全州文盲率下降到 11.4%。

二、“普九”时期的扫盲教育

2006 年，全州举办扫盲班 778 个，参加扫盲学习人数 1.33 万人，脱盲 1.31 万人，全州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 8.7%。2007 年，全州共办扫盲点 440 个，参加人数 1.33 万人，脱盲人数 1.31 万人，文盲率降到 8.2%。2008 年，制定《甘南州 2008—2010 年扫盲规划》，全州共举办扫盲点 611 个，5785 人参加扫盲，脱盲 5328 人，青壮年人口文盲率下降到 6.4%。2009 年，藏族儿童入学率达 97.97%。2010 年召开全州“两基”和扫盲工作会议，州政府与各县市签订扫



夏河县教育局组织“两基”攻坚扫盲考试（2007年）

盲工作责任书，要求到2010年，全州完成巩固提高扫除青壮年文盲3万人。全州15—50周岁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3%左右。其中青壮年妇女文盲率下降到4%以内。同年，碌曲、玛曲通过省级“两基”验收。

第二节 继续教育

1991年，甘南州共有成人继续教育培训机构9所，继续教育由学历培训、自学考试拓宽到农牧民培训、回乡青年培训、在职职工岗位培训，实施培训—从业—致富一体化的“燎原计划”，建实施燎原计划乡立3个，职工继续教育培训1570次。

一、成人中考、高考

自治州于1986年开始成人高等、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其组织领导机构为甘南藏族自治州成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教育局。见表25—5—1《1991—2010年甘南州成人大中专报考录取情况统计表》。

1991—2010年甘南州成人大中专报考录取情况统计表

表25—5—1 单位：人

年份	报考人数			高校录取			中专录取	年份	报考人数			高校录取			中专录取
	合计	高校	中专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高校	中专	合计	本科	专科	
1991	411	238	173	42	—	42	112	2001	1348	1271	77	958	186	772	77
1992	686	429	257	142	2	140	168	2002	2347	2342	5	1853	417	1436	5
1993	597	350	247	138	3	135	96	2003	2837	2837	—	1958	694	1264	—
1994	423	345	78	153	6	147	197	2004	2345	2345	—	1883	896	987	—
1995	865	525	340	344	12	332	255	2005	2423	2423	—	2125	1330	795	—
1996	589	339	250	185	15	170	179	2006	2275	2275	—	2053	1264	789	—
1997	794	589	205	287	21	266	138	2007	2002	2002	—	1872	920	952	—
1998	826	601	225	240	35	205	225	2008	2340	2340	—	2245	1087	1149	——
1999	797	797	—	417	58	359	—	2009	2834	2834	—	2469	1275	1194	—
2000	1065	921	144	664	121	543	144	2010	3005	3005	—	2611	1646	965	—

二、自学考试

甘南州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4年下半年首次开考；1985年下半年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甘南开考。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考一次，自2001年起每年开考3次或3次以上。全州自学考试组织领导机构为“甘南藏族自治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州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见表25—5—2《1991—2010年甘南州成人参加自学考试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成人参加自学考试情况表

表25—5—2 单位：人、门次、科次、个

年份	报考人数	报考科次	合格科次	开考专业	毕业人数			年份	报考人数	报考科次	合格科次	开考专业	毕业人数		
					本科	专科	中专						本科	专科	中专
1991	1283	3105	773	33	—	28	5	2001	9040	22355	8506	53	6	95	3
1992	1582	3654	991	33	—	—	13	2002	8985	22320	9802	53	19	193	—
1993	1098	2763	497	24	—	—	61	2003	8479	20971	7703	53	39	341	—
1994	1262	2638	467	40	—	8	14	2004	8716	21696	4032	53	68	232	—
1995	1574	3397	437	34	—	—	5	2005	7673	17511	4144	56	88	296	—
1996	1522	3001	250	37	—	34	3	2006	5454	11518	1747	53	34	263	—
1997	1700	3578	286	38	—	34	4	2007	6141	11676	1306	53	74	158	—
1998	1856	2184	852	48	—	44	4	2008	4813	10298	1350	53	87	121	—
1999	3664	7953	2724	48	—	44	4	2009	6774	13508	1620	53	104	112	—
2000	4973	11562	4047	50	4	71	1	2010	8704	17020	1529	53	63	37	—

第三节 甘肃电大甘南分校

一、概况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甘南分校1982年开办首届汉语言文学大专班，1984年成立“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作站”，1994年底更名为“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甘南分校”。至2010年，甘肃电大甘南分校已发展成为一所以高等专科教育为主，融本科、非学历教育为一体的自治州唯一一所成人

高校。共有教职工 19 人。其中专职教师 15 人，行政管理人员及教学辅助人员 4 人，大学本科学历 9 人，专科学历 4 人；副高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8 人；外聘各专业教师 22 人，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7 人。

甘肃电大甘南分校占地面积 0.35 公顷，校舍面积 5610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280 万元。其中电教仪器设备 100 万元。1999 年，建成多媒体计算机教室，开通 VBI 通讯网、互联网，基本实现网上教学。教务、考务、学籍、文档实现计算机管理。2001 年，建成校园局域网、双向闭路电视系统、多功能会议室，各教室安装闭路电视及监控系统。2004—2006 年，先后建成全国网考教室 2 个。

二、专业设置

甘肃电大甘南分校下设舟曲、卓尼、临潭、迭部 4 个工作站。设本、专科专业 19 个，分别为教育管理、法学、金融、会计学、卫生事业管理、林学园艺、小学教育、护理学、药学、行政管理。合作院校兰大网络教育学院设行政管理本科、高级护理本科专业。

三、招生教学

截至 2010 年，甘肃电大甘南分校共招收各类学历生 7554 人，毕业 5069 人，特别是自 2000—2007 年秋季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后，开放教育累计招生 6000 余人，毕业 4000 余人。非学历教育各类培训 7000 余人，中小学教育技术培训 2300 多人，办学社会效果明显。



甘肃电大甘南分校（2005年）

第六章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前身为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1984年10月，隶属甘肃省教育厅。1985年开始招生，是甘南州境内唯一国民教育序列高等学校。2009年3月，学校升本改建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一、党的组织机构

1990年3月，贡卜扎西兼任党委书记，增补李绍唐为党委委员（未来校任职）。8月，增补杜世昌任党委委员。1991年1月，经省委研究决定，增补杨复为党委委员，免去贡卜扎西党委书记职务，党委副书记洪庭瑞主持党委全面工作。1992年5月，洪庭瑞任党委书记。1994年1月，杨镇西任党委副书记，主持学校党务工作，增补胡克勤、罗卜藏为党委委员。1995年3月，杜世昌任党委书记。1999年10月，陈志逊任党委书记，增补李维平、道周为党委委员。11月，增补冯彪为党委委员。2002年12月，增补杨世宏、马振林为党委委员。2004年11月，杨志红任党委书记。2005年5月，增补周均发为党委委员。2006年9月，张俊宗任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增补穆文龙为党委委员。2008年2月，马建华任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2009年5月增补牟吉信、陈正武为党委委员。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校园一角（2010年）

2010年，学校党群部门有中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委员会、中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校工会（含委员会）、校团委。党委内设机构有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与党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党委学工部等。党委下设机关、数学系、藏语系、历史文化系、汉语系、政法与经济管理系、外语系、计算机科学系、藏理系、体育系、教育科学系、化学与生命科学系、物理与水电工程系、音乐舞蹈系、美术系等党总支15个，图书馆、后勤服务总公司、离退休等直属党支部3个。

二、行政组织

1990年8月，孙学文任校长，杜世昌任副校长。1991年10月，杨复任副校长。12月，学校召开首届教代会及工会第二届一次代表会议。1992年10月，省教委将“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更名为“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94年3月，胡克勤、罗卜藏任副校长，胡克勤主持学校行政工作。1996年11月，举行“西北师大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研究基地”挂牌仪式在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举行。同日，冯彪任副校长。1999年10月，李维平、道周任副校长。2001年5月，省政府任命罗卜藏为校长。2002年12月，杨世宏、马振林任副校长。2005年5月，周均发任副校长。2006年9月，省政府任命张俊宗为校长，穆文龙为副校长。2009年3月，学校改建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5月，牟吉信、陈正武任副院长。

2010年，学校行政部门有行政监察室、审计室、学校办公室（外事办）、人事处（职改办、人才交流中心）、学生处（国家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服务中心）、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室）、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建设办公室（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基建处、科研处（学报编辑部）、招生就业处、成教处、保卫处等。学校直属部门有图书馆、网络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等。学校研究机构有藏文化研究中心、河洮岷文化研究中心、民族教育研究所、高寒生态系统研究所、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民族体育文化研究所等。教学系有政法与经济管理系（含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汉语系、藏语系、数学系、计算机科学系、历史文化系、外语系、体育系、教育科学系、物理与水电工程系、化学与生命科学系、藏理科系、美术系（含甘南藏族风情全国美术写生基地）、音乐舞蹈系等。

第二节　学科专业

1991年是甘肃省高等学校师资“八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学校设汉语、藏语、数学、政史、基础部等教学系（部）5个，学制3年。1992年，报批财会专业，计划于1993年招生。1993年，经省教委研究同意，增设经济系，专业发展为6个。1994年，成立体育系，同年，在汉语系原有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础上，增设文秘专业，获批预科招生权。1995年，设有藏语系、汉语系、政史系、数学系、经济系、体育系等6个系、10个专业、26个教学班，政史系开始实行主辅修制，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调整为政治教育辅修法律，历史教育辅修政治。1996年，申报计算机科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教育（辅修文秘）。1997年，将政史系历史教育辅修政治专业转为历史教育辅修地理专业，史地专业实行主辅修制。1998年，修订原有的11个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1999年，设立计算机科学系。2001年，完成英语、音乐、美术等专业的筹建评估和招生工作，申报获批物理教育、化学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工艺美术、民族舞蹈表演（师范类）5个新专业，学校专业突破20个，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等7个学科门类。2002年，成立外语系、艺术系。2003年，成立教育科学系、自然科学系、藏汉双语理科系，设立合作民族师专临夏师范初等教育专业教学点。2005年，有政史、汉语、藏语、数学、计算机科学、经济、外语、体育、教育科学、自然科学、艺术、藏语理科、“两课”部等13个系（部），专业增至29个。2007年，申报动物防疫与检疫、小型水电站及电力网、艺术设计、图书档案管理和酒店管理等5个专业，专业由29个增加至33个。2008年，设有汉语、藏语、外语、教育科学技术、藏语理科、物理与水电工程、化学与生命科学、体育、音乐与舞蹈、美术、数学、历史、政法、计算机科学教育等教学系14个，33个专业，涵盖人文、社会、力学、工学、农学、管理学6个门类。2009年，汉语言文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藏语）、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教育、历史教育、体育教育6个专业首次进行本科招生。2010年，设有汉语、藏语、外语等教学系14个，33个普通本（专）科专业。中国少数民族语言、（藏语）文学专业成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新增思想政治教育、物理学等4个本科专业和数学与应用

数学（藏汉双语方向）、思想政治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方向）本科专业方向2个，本科招生专业增至11个。

第三节 科研与学术交流

一、科研成果

1990年，创办《合作民族师专学报》藏文版。1992年，学校成立藏学研究所。1994年，“电热毯电磁危害消除器”获得国家专利；《藏族传统体育》《藏文古籍文献概论》分获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1995年，6项科研课题被列入省教委年度计划。教职工发表各类学术论文37篇。1996年，6项科研课题被列为省教委年度计划，教师在省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2篇。《合作民族师专学报》并入省属5所师专合办的《甘肃高师学报》，公开发行。1997年，学校在藏学研究所和学报编辑部机构设置的基础上，成立科研处，负责全校科研工作。同年，11项科研课题被列为省教委科研课题，1项课题被国家教委审批立项。1998年，立项省社会哲学课题1项。发表论文32篇。1999年，申报省上和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共23项，争取资助经费3.3万元，发表论文、参编教材达30多篇（部）。《拉卜楞寺志》《藏族历史通论》、译作卓尼版《丹珠尔大藏经序目》获省社科“兴陇奖”三等奖。《民族师专藏语文教学大纲建设》获省教委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截至2000年，学校承担各类科研课题32项（省部级3项、国家级1项），获国家专利一项，省部级、厅级科研成果10多项。全校教职工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00多篇，专（译）著、参编教材40余部。2005年，成立教育部人文社科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科研基地、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藏文化教学科研基地、甘肃方言研究所藏语安多方言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2006年，获准立项省社科规划项目1项，省教育厅项目9项，获省社科成果奖2项，论文《藏族古代仪轨诵辞研究》获“首届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藏文古籍文献数字化研究与开发”项目启动。2007年，18项科研项目立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4项。国家社科项目《藏族历代文献精选电子资料库建设及其研究》和教育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办学模式研究》的成功立

项标志着科研水平明显提升。全年发表科研论文 143 篇（首次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2 篇），比上年增长 25%，获奖 24 篇。共获得科研项目资金 34.5 万元。2008 年，成立安多藏文化研究中心、河洮岷文化研究中心，民族教育等 3 个研究所和民族美术等研究室 6 个。全年共申报获批各类项目 5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省级项目 11 项，教育厅计划项目 10 项。学校“青稞与小麦杂交技术研究及新品种选育”首次列入甘肃省科技支撑项目计划，“我国藏区农（牧）村基层政权建设问题研究”获批国家社科项目。教职工出版教材、学术专著 14 部，全年发表科研论文 371 篇。同时，首次开展“合作民族师专校长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工作，共立项校长科研基金项目 27 项；获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奖 4 项；4 项科研成果入围“甘肃省第十一届社科优秀成果奖”。2009 年，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规划项目 3 项，甘肃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等省厅项目 33 项，项目经费达 41.8 万元，投入 45.7 万元。教职工发表论文 307 篇，出版教材、学术专著 6 部，参编教材 5 部，2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知识产权专利，2 项成果获甘肃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10 年，举行《赛仓文集》首发暨汉译工程启动仪式，主编全国首个学前教育专业藏汉双语教材《藏族地区幼儿园藏汉双语活动课程》。先后与州教育局、环保局等单位联合开展研究，横向课题经费达 150 万元；在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及科研项目经费方面实现零突破，共立项 32 项，获经费 74.6 万元；学校投入 40 万元对 2010 年度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奖励。教职工发表论文总量达 300 余篇，其中 C 类以上论文增长 25.7%；主（参）编学术专著、教材 20 部，获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社科成果奖等省级奖 3 项。

二、学术交流

1991 年，五省区专家及审查委员会成员进行座谈，共同探讨大专藏语文理科教材编写工作中的有关问题。1995 年，学校先后邀请中国天文学会副会长、西北民族学院少语系教授桑珠、著名藏族诗人丹真贡布、西北师大数学系副教授鲁梦僧和教授刘仲奎等来校作专题讲座。1997 年，学校邀请河北张家口师专数学系教授霍元极来校作专题讲座。1998 年，学校先后邀请西北师大教育学专家、博士生导师李定仁，楚辞研究专家、博士生导师赵逵夫、著名女作家益西卓玛作学术报告。1999 年，学校邀请西北民院教授多识、西北

师大副教授张维忠、兰州师专教授许文郁等作学术报告。2000年，学校邀请兰州铁道学院教授张忠辅、西北民院研究员杨士宏等作学术报告。2001年，先后邀请西北师范大学教授赵逵夫、伏俊琏、肖群忠、范圣予、兰州大学教授王劲，甘肃工业大学教授李重申、西北民族学院教授多识、甘肃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董汉河等讲学，共计举办学术报告13场次。同时，派不同专业教师7人外出参加学术研讨会，组织首次校“学术月”活动，共举办学术讲座16场次。举办“合作民族师专藏语言文学教学改革研讨会”“甘南州经济发展论坛”等学术会议。2002年，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复旦大学教授骆玉明及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高校6位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同年8月，协办全国性“《文学遗产》论坛”学术会议，全国著名的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专家学者30余人欢聚甘南草原，交流成果与经验。2003年，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3位专家讲学；同年，学校派出8名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其中贡巴扎西、龙布杰到英国牛津大学参加“第十届国际藏学研讨会”；同年9月，协办“海峡两岸文史哲跨学科学术研讨会”。2004年，开展系列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台湾政治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师大、甘肃政法学院等高校的张中复、张崇琛、李登科、张明廉、杨志民等6位专家学者讲学；主办“全国首届基础教育阶段藏语文教材及教法改革研讨会”，甘肃、青海、四川、西藏等省区高校专家、教育厅领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骨干教师70余人参加会议；同年，先后选派8人参加“国际藏族科技发展史研讨会”“安多藏区文化面向21世纪学术研究会”和“著名藏学家毛尔盖·桑木丹学术思想研讨会”等学术会议。2005年，邀请中国社科院、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甘肃省委党校等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叶舒宪、王洲塔、华侃、唐欣等5位专家讲学，举办学术报告9场次，师生参加人数达6000多人次。2006年，全校共推出20余场学术交流会、报告会，介绍各学科的前沿动态和学术热点；同年，学校先后派出7人参加国际格萨尔学术研讨会，2人参加在德国波恩大学召开的第十一届国际藏学研讨会。2007年，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讲座16次。2010年，组织承办第九届“海峡两岸先秦两汉学术研讨会”等大型学术会议4次；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范子烨教授等20余名国内著名学者讲学。

第四节　学生管理

1991 年，在校普通专科生数 504 人，来自 15 个民族，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 94%。1992 年，招收全日制在校学生 355 人。1996 年，在校学生 936 人，少数民族学生占 85%。2000 年，学生人数增加到 1675 名，学生来自 15 个不同民族，少数民族学生所占全校学生人数达到 94%。2001—2005 年，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由 1675 名增加至 4095 名，有藏、回、蒙、东乡、裕固、彝等 17 个民族，少数民族学生占 70%，其中藏族占 27%、回族 29%、其他民族 14%。生源地由甘肃民族地区拓展到青海、四川、云南，2005 年，首次面向西藏招生。成人教育设有自学本科专业 13 个，函授专科专业 9 个，各类成人在册人数近 3000 名。取得招收留学生资格，先后有 10 余名美国、巴西、韩国留学生在校学习。2007 年，普通学生新招 1500 人，总数达 5543 人；成人学生达到 2057 人。全年共评定奖学金 360 余万元，助学金 30 余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1483 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56 名，金额 16.8 万元。成立招生就业处。招收专科生 3137 名，预科生 200 名，录取率达到 90%。成人招生 1288 名。先后安排 71 名毕业生到广东地区就业，在新疆石河子、阿克苏等地建立新就业区，签订集体就业协议 682 名。举办首届大学生社团文化节。2008 年，全日制在校学生 7081 名，成人教育学员 3000 名；录取普通专科生 3292 人，预科生 220 人。共评定国家奖学金 16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 344 名，发放学生专业奖学金 355.5 万元。发放社会助学金 19.34 余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569 名。全年共有毕业生 1288 名，就业率达 40.8%。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 2 项，获得甘肃省大学生“创新杯”计算机应用能力竞赛等省级奖 12 项。2009 年，全日制在校学生 8200 余人，成人教育学员 3200 名。全年录取普通本专科生 2324 人，招收成人学生 1378 人。发放学生奖（助）学金 1036 万元，发放各类社会助学金 30 余万元，资助学生 9424 人次。就业率达 68%。组建社会实践团队 127 个，1405 人参加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文化下乡活动；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6 个；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省级竞赛中获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2 人次。先后组织 2100 余名学生参加“援教顶岗”教育实习。2010

年，有全日制在校学生8400余人，成人教育学员4300人；录取普通本专科生3171人，报到率91%。主要面向甘肃、青海、四川、云南、西藏等民族地区招生，就业率达78.19%。

第五节 师资队伍

1991年，有教职工194人，其中专任教师87人，教授1人，副教授8人，讲师27人，少数民族教师37人。1992年，有教职工218人，其中专任教师96人。1993年，有教职工238人，其中专任教师100。1994年，有教职工239，其中，专任教师116人。1995年，有教职工275人，其中专任教师137人，教师中教授、副教授15人，讲师40人。1996年，有教职工278人，其中专任教师141人，教师中有高级职称14人，中级职称35人，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34人。1997年，有教职工289人，其中专任教师153人。1998年，教职工290人，其中专任教师158人。1999年，有教职工294人，其中专任教师159人。2000年，学校提高课时津贴，落实研究生回校工作的优惠政策。学校教职工305人，其中专任教师达到176名，副高以上人员19名，讲师60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学者1名。当年派出进修教师14名，攻读硕士研究生7名，先后引进藏学研究生1名，外语教师7名，高薪招聘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3名，外聘外籍英语教师1名。2001年，委托培养、在职攻读硕士学位17人。同年，学校申报副高职称16人，顺利通过14人，学校专业教师高级职称人数占比首次突破15%。2003年，有教职工398名，专任教师达到248名，正、副教授58名，讲师122名。共选派46人次外出进修培训，18人次参加省内外学术交流会。引进紧缺专业人才22名。外籍教师的派进计划增至2名。2004年，引进13名紧缺专业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第四届“优秀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18名。2006年，学校争取事业编制60个。2007年，按照“淡化身份、突出岗位、紧编制、满负荷、高效益”的原则，实行定岗定编。2009年，从武汉大学、吉林大学、郑州大学等高校引进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37名。2010年，有教职工551人，其中专任教师417人，正、副教授142人，硕士以上学历教师169人。

第六节　基础设施

一、基础建设

1991—2010年，不断增加资金争取和投入力度，学校硬件余基础设施不断改善。1992年6月，建成2号住宅楼，建筑面积2565平方米；1993年4月30日，建成水泵房，建筑面积283平方米；1993年6月，建成阶梯教室，建筑面积292平方米；建成图书馆，建筑面积2632平方米；建成办公楼，建筑面积1105平方米。1994年4月26日，建成3号住宅楼，建筑面积1458平方米；1997年5月，建成4号住宅楼，建筑面积3017平方米；2000年11月，建成5号住宅楼，建筑面积2933.6平方米；2001年8月，建成南苑1号学生公寓，建筑面积5795平方米；12月建成美术楼，建筑面积4328.98平方米；2002年9月，获得邵逸夫先生200万港币捐赠，剩余建设款项由学院自筹，总建筑面积为1.44万平方米，于2006年6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2002年，建成南苑2号学生公寓，建筑面积5795平方米；建成民族餐厅（绿之源餐厅），建筑面积3684平方米；2003年10月，建成6号住宅楼，建筑面积8159.62平方米。2004年，建成2800平方米的多功能风雨操场；2006年4月，建成南苑3号学生公寓；2008年，新增校舍建筑5.66万平方米。至2010年，校园占地面积56.48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21.26万平方米；11月，新图书馆建成，建



2006年建成的逸夫教学楼



舞蹈《祝福吉祥》（2001 年）

第二十六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文艺活动
第三章 图书 非遗 文物
第四章 藏语文使用管理
第五章 藏学研究
第六章 地方史志
第七章 档 案
第八章 体 育

第一章 文化建设与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甘南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

1991年，甘南州文化局沿袭旧称，内设人秘科、艺术电影科、文物图书科、群众文化科、文化市场管理科5个科室，行政编制14名。1998年，因增加新闻出版管理业务，甘南州文化局遂更名为甘南州文化出版局，内设办公室、文物图书科、市场出版科、艺术电影科、群众文化科5个行政科室，核定行政编制11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2002年，将全州电影发行、放映职能移交州广播电影电视局。是年，设立文化市场稽查队和“扫黄打非”办公室，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7年，为加强全州文物保护工作，增设文物科。2010年，在甘南州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甘南州文化出版局与州体育局合并，更名为甘南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内设办公室、社会文化科、市场出版科、艺术科、文物管理局、群众体育科、竞赛训练科、发展规划科。核定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8名，后勤事业编制4名。

二、直属事业文化机构

1991年，甘南州文化局下辖州歌舞团、藏剧团、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和文学艺术创研室7个科级事业单位，以及州电影公司、合作电影院两个企业。1992年撤销州文学艺术创研室。1998年，合作电影院整体建制移交合作市。2000年，在甘南藏族歌舞剧院加挂“甘肃省藏剧团”牌子。2002年，设立州文化市场稽查队，为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名。同年，州电影公司整体建制移交州广播电影电视局。2005年，在全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中，核定州文化市场稽查队事业编制5名。州歌舞团、藏剧团合并重组，提升机构规格，组建甘南州藏族歌舞剧院为正县级建制。同年，设立甘南州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室，为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2009年，

州影剧院并入州藏族歌舞剧院。

三、县市文化机构

县市文化局　1991 年，全州舟曲、卓尼、临潭、玛曲、碌曲、迭部、夏河 7 县相继将文化、教育归并管理，称文化教育局。1998 年州、县政府机构改革逐步推开，7 县文教机构随之调整，文化与教育分设。夏河、迭部两县设立文化体育局，舟曲、卓尼、临潭、玛曲、碌曲 5 县设立文化体育旅游局。是年，合作市成立，设合作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2002 年改设为合作市文化体育局。2010 年全州 7 县 1 市均设有文化行政管理机构。

文化事业机构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全州各县有专业艺术团体 4 个，公共图书馆 7 所，群众艺术（文化）馆 7 所，乡镇文化站 17 个。到 90 年代末，随着旅游业的兴起，全州各县市均成立县属艺术团。进入 21 世纪后，部分艺术团在发展的过程中更名，夏河县由原县民族歌舞团改制组成拉卜楞文化艺术团，舟曲县由原县文工队组建朵迪艺术团，碌曲县由原县文工队成立则岔艺术团。临潭县新成立冶力关艺术团，卓尼县由原县文工队组成大峪沟风情艺术团，玛曲县在藏语说唱队基础上组建成格萨尔艺术团，迭部县由原县民族歌舞团改制成立腊子口艺术团。

第二节　文化设施建设

一、合作影剧院

1991 年 8 月，合作影剧院在合作东四路南侧开工建设，1992 年合作影剧院被列入甘南州建州 40 周年大庆十大重点项目，于 1993 年 7 月建成投入使用，总投资 212 万元。剧院内建有楼上、楼下两层观众席，共 1029 个座位，主要用于接待各种大型会议、文艺演出和电影放映业务。

二、“两馆”建设

1997 年，甘南州博物馆综合办公楼开工建设。1998 年建成投入使用，国家文物局给州博物馆划拨 30 万元补助款，用于民俗文物展厅设施的装潢。



甘南州文博大厦（2008年）

2003年8月，位于合作市中心腾志街与东二路十字交汇东南转角的甘南州文博大厦开工建设，总投资708万元，主体为8层，总建筑面积7608平方米，2005年建成投入使用。

2000年，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推进，州、县博物馆、文化馆建设被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县级“两馆”项目于2004年开始逐年安排，碌曲县“两馆”项目总投资105万元、建筑面积1041平方米；合作市150万元、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舟曲120万元、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卓尼87万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夏河120万元、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玛曲县70万元；迭部县50万元。临潭县冶力关博物馆和文化广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到2006年底，各县“两馆”基本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2009年，拉卜楞图书馆藏经楼成功申报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8月初，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一行为拉卜楞寺图书馆藏经楼举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

三、乡镇文化站、农牧民书屋建设

1999年，州文化馆从甘肃省文化厅争取落实9万元，用于卓尼县洮砚乡、夏河县曲奥乡、合作市坚木克尔街道办文化站建设补助。2007年，争取落实专项配套资金12.5万元，作为合作市那吾乡绍玛行政村等10个已建农牧民



牧民群众在“牧民书屋”学习科学养殖技术（2009年）

书屋补助资金。新建合作市卡加曼乡格来村等15个“农牧民书屋”工程。2010年，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建成上年下达夏河、临潭两县1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分别是夏河县的吉仓、博拉、牙利吉、达麦、唐尕昂、麻当、拉卜楞7个乡镇，以及临潭县的古战、店子、城关3个乡镇的文化站。是年，省上下达甘南州63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任务。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面向全州220个农牧民书屋，按照每个书屋配备3个书柜、4张阅览桌、8条阅览凳、1张办公桌、1条办公椅的标准，统一配置书柜桌椅。省新闻出版局给甘南州下达100个农家书屋建设指标全部分配到各县市。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一、非正式出版物管理

1992年，甘南州文化局编印下发《非正式出版物规定》，对州内机关事业单位内部资料印刷、发行进行严格审核，并办理一次性准印证。1998—2008年办理非正式出版物准印证177个。2008年，在全省连续性内部资料清理整顿中，甘南州保留《学习与参考资料》《调研与决策》《甘南人大》《甘南发展》《甘南文史资料》《格桑花》等6种非正式出版期刊的交流发行。

二、反盗版读物

2006年4月26日，州文化出版局举行“从我做起，远离盗版，拒绝有害出版物，保护知识产权”大型宣传活动；2007年，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反盗版天天行动”，进一步净化出版物市场。打击盗版教材、教辅读物，清理、规范出版物市场。

三、文化市场整治

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甘南州文化市场元素不断增多，歌舞娱乐、音像制品、图书报刊、出版印刷、打字复印和文艺演出等发展迅速。少数不法商户经营黄色低俗、非法文化制品，危害社会健康的精神文化生活。1992年，州委州政府成立甘南州“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制定行动方案，开展查缴非法出版物，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进一步巩固全州音像制品和图书报刊市场的整顿成果。1994年，针对全州个体经营的录像室、台球室、电子游戏室和卡拉OK歌舞厅存在的问题，州政府下发《严禁中小学生进入“三室一厅”的通知》，州、县中、小学相继召开告别“三室一厅”宣誓大会。2005年，州文化局配合省文化市场法制年陇原行小组对合作地区文化市场进行检查。1992年开始，对州、县文化经营户换发《文化经营许可证》。1997年，州文化出版局配合州人大对全州电台、电视台执行著作权法进行专项检查。2005年8月1日，开通全国文化市场监管“12318”专线举报电话。制定实施《甘南州文化出版局文化市场管理办法（暂行）》和《甘南州文化出版局文化市场稽查办法（暂行）》。2006年4月，集中销毁历年收缴的盗版、色情光盘1.08万盘(张)，非法出版物2090册，电子游戏机22台。同年6月举办合作地区文化市场经营户(单位)负责人培训班，80余名经营户参加培训。11月，举办全州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培训班，县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文化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全州文化市场逐步迈入法制管理轨道。

2008年后，重点整顿清理不利于民族团结内容及淫秽低俗的文化音像制品。

四、网吧管理

2000年前后，全州互联网兴起，州、县两级文化管理部门加强对互联网

的监管。2005 年建立全州网吧监控视窗，实现对全州网吧的可视监控。2007 年，对网吧及网络游戏进行专项治理，重点关闭中小学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其经营。2008 年，开通全州网吧监控平台，实现省、州、县三级联网，对全州网吧实施全面有效监控。州文化行政部门与合作地区网吧经营者，签订《互联网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2010 年，全州出动 2100 余人次，检查各类印刷单位 260 余家、书籍报刊销售点 1450 个，收缴书刊 300 余册、光盘 1 万余张，18 家单位受到行政处罚。

第四节　文物管理

一、文物保护宣传

1991—2010 年，甘南州、县博物单位在每年“5·18”国际博物馆日，制作宣传展板，印刷宣传材料，悬挂横幅，设立文物鉴定咨询台。现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甘肃省博物馆条例》等材料，播放文物保护知识音像资料。

1991 年，完成国家文物局主编的《中国文物地图集》甘肃分卷甘南部分 245 处的标图。编辑甘南州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的申报材料，举办《红军长征文物展览》。1992 年，夏河县政府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1993 年，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甘南州有 14 处。1995 年州博物馆建立馆藏文物总账，完成全州 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填表、绘图、文字记录。迭部县腊子口战役纪念馆、临潭县洮州民俗博物馆相继开馆。

1997 年完成省级重点保护文物李将军碑亭的整体搬迁。1998 年勘立 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藏汉两文石碑。

2006 年，舟曲县确定翠峰庙碑、上翠号民居、石门摩崖石刻、峰迭掌坪遗址和石门沟古墓葬 5 处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务院公布的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甘南州夏河甘加八角城城址、迭部“俄界会议”会址、腊子口战役遗址、茨日那毛泽东旧居名列其中。甘肃省政府公布前五批省级



卓尼县博物馆馆藏文物（2006 年）

文物保护单位，甘南州共有 19 处。甘南州临潭县新城镇、碌曲县郎木寺镇被省建设厅、省文物局评为第一批甘肃历史文化名镇。各县市相继公布一批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7 年，配合省文物局完成藏王墓的挖掘和 16 处野外文物点的考察。配合省文物局专家对卓尼县洮砚乡，临潭县城关镇寺窠村、范家咀村两处古墓进行现场勘查。对寺窠村被盗的宋、金时期古墓葬文物，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追缴，追回被盗文物 7 件，并加强对原墓葬的看管。夏河县完成八角城古城城址设计修缮方案。投资 192 万元的夏河拉卜楞民俗文化展览馆立项。迭部县对俄界、腊子口、茨日那、崔古仓革命遗址制定修缮方案。卓尼县制定九甸峡水库淹没区洮砚产地——喇嘛崖及藏王墓搬迁保护方案。

2008 年，州博物馆协助卓尼县政府，查处洮砚乡达勿村喇嘛坪附近 3 处古墓葬群盗挖案，共追查收缴各类文物 227 件，并移交卓尼县文化馆妥善保管。完成州博物馆历史、民俗两个文物展厅的设计、装修和布展工作，安装安全报警系统，并于 8 月 16 日正式开馆，结束甘南州没有文物固定展馆的历史，向社会免费开放 3 个月，共接待前来参观的社会各界群众和中小学生近 3 万人次。

二、文物普查

2002年，开展全州文物、博物馆基本单位普查，全面掌握馆藏文物情况。首次对夏河县拉卜楞寺文物陈列馆的714件文物进行全面鉴定、登记。对全州馆藏一、二、三级文物进行信息录入。是年，陪同省文物局赴临潭县尕路田大房子和卓尼县九甸峡水库淹没区进行实地调查。

2008年，州政府下发《第三次全州文物普查方案》，各县市相继开展实地调查。夏河县复查拉卜楞寺等21处，新发现甘加尕代拉卡古城等13处。碌曲县复查强巴遗址等6处，新发现9处。合作市完成10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形、地貌绘制工作。舟曲县对新发现6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绘图、采集登记、审核建档，尤其石门沟栈道遗址被省普查办专家组确认为“茶马古道”遗址，属重要发现。临潭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点12处。迭部县复查44处，新发现14处。2008年，临潭磨沟遗址及墓群被中国社科院考古学论坛列为“2008年度中国六大考古新发现之一”，被国家文物局评为“2008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2010年，州、县文物管理单位完成所有文物纸质、电子及图片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五节　文化产业

一、图书经销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全州有国营新华书店8家，个体图书摊点21家。经销种类有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少儿读物、藏文图书及中小学教材和学生教辅读物等多个门类。至2010年，全州共有各类书店44家，其中国营新华书店13家，邮政系统图书销售1家，个体经营书店30家。

二、音像经销

1994年，州、县音像制品经营点有42个，主要经营流行歌曲、古典音乐、藏族歌曲等录音磁带。州广播电视局、州文化局各自下设音像制品发行站1个，负责全州50余家音像放映点的供片。随着音像业的发展，录像放映点逐步消失。2010年，全州有音像制品经营网点66家，主要经营电影、电视剧、歌曲、

音乐等 VCD、DVD 光盘和一部分录音带。

三、游戏网吧经营

1991 年，随着文化娱乐市场的不断繁荣，电子游戏厅快速兴起，1994 年全州有游戏厅 49 个。为开发青少年的智力、丰富青少年的业余生活起到积极的作用，也带来一定的社会问题。为加强电子游戏市场的管理，根据国家规定，从 2000 年开始，停止审批关闭 31 家不符合条件的电子游戏室。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和普及，2001 年网吧经营业在全州逐步兴起，州、县有网吧 24 家。网吧运营发展较快，合作市区网吧从发展初期的 10—20 台，发展到 2010 年时，部分网吧有上百台电脑，最大规模的网吧电脑达到 200 余台，成为文化娱乐场所的龙头。2010 年，全州有网吧 64 家。

四、演出营销

1996 年，州歌舞团派出演出小分队赴上海等地演出。全年演出 186 场次，观众 11 万余人次。1998 年，州歌舞团派出两支小分队分别与杭州国际大厦歌舞剧院和甘肃省的敦煌山庄签订演出合同，有偿演出 4 个月，创收近 4 万元。州藏剧团受邀前往九寨沟进行 1 个月的商演，创收 2.5 万元。2002 年，州藏族歌舞剧院（省藏剧团）先后赴江苏省的无锡市和省内白银、宕昌、武威、天祝等地交流演出 25 场，观众约 5 万人。2004 年起，州藏族歌舞剧院与天祝县石门旅游点、合作香巴拉演艺厅签订合同，先后派人参加演出，增加剧团收入。

五、文化娱乐经销

从 1991 年起，社会各界和民间资本自主投资各类文化经营项目，如歌舞厅、茶座、台球室、游戏厅等，逐步占据大部分社会文化市场。1994 年全州有卡拉 OK 厅 14 家，舞厅 23 家，台球室 105 家。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提供的文化服务及活动内容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2010 年，全州有各类娱乐场所 103 家。

第六节　“非遗”保护

2004 年，全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启动后，甘南州“南木特”藏戏列入全省首批 10 个保护（试点）项目之一。2005 年，按照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争取做到“不漏一条线索，不漏一个村镇，不漏一个种类，不漏一个艺人”的要求，州政府制定出台《甘南州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玛曲、卓尼、夏河、舟曲等县已对境内“南木特”藏戏、白格尔、格萨尔说唱、龙头琴弹唱、巴郎鼓舞、洮砚制作技艺等特色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进行初步摸底调查。临潭县编写完成《洮州民俗大观》《洮州花儿集锦》《冶力关景点荟萃》；卓尼县编写《卓尼民间民俗文化保护名录》。夏河县政府公布《夏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对部分民间艺人进行摸底、登记、建档。

2007 年，迭部县组织人员对 11 个乡镇民族民间文化进行普查、搜集和挖掘整理，建立项目库。州文化出版局在合作世纪广场举行以“保护文化遗产，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中国第二个“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是年，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全州以“南木特”藏戏等 13 个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评议，制作书面电子文本、图片视频资料，上报文化部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经过对民间舞蹈、民间音乐、手工技艺等材料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甘南“南木特”藏戏（2010 年）



甘肃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迭部尕巴舞（2003年）

搜集、整理，向甘肃省文化厅推荐申报26个项目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全州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十大类149项。

经过筛选，审查确定夏河“南木特”藏戏、香浪节、金属制作工艺，临潭万人拔河、龙神庙会，舟曲朵地舞、采花节、织锦带，卓尼巴郎鼓舞，迭部尕巴舞，玛曲马头琴等11个项目被列入甘肃省重点保护项目。甘肃省政府正式确定第一批85项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甘南州有19个项目。

2008年，按照第二批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要求，甘南州申报的25个项目中：卓尼木雕、土族民歌、哈钦木(鹿舞)、玛曲格萨尔说唱、甘南藏族婚礼、舟曲正月十九迎婆婆、拉卜楞民间舞、甘南藏族服饰等8项，正式公布为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准可吉等10人被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传承人。6月，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10项，以及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47项，甘南州有7项（见本编第三章第二节）。2009年，夏河县新发现擦擦佛像印版、藏式背兜制作、“道石合”制作过程。迭部县完善青稞酒酿制、藏族服饰制作技艺等传承人资料。玛曲县对格萨尔说唱、藏族民间谚语、牛角琴演奏、牦牛帐篷制作技艺进行整理。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甘南民歌、多地舞、巴郎鼓舞传承人华尔贡、

成来加措、李扎西、卢永祥，正式列入国家级传承人名单。

2010年，州、县市上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5项，传承人15人。公布县市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41项，完成第二批州级“非遗”保护名录84项（其中30项为第一批扩展项目）的整理。

第七节　群众文化

一、民俗节庆文化

甘南州农牧村文化，主要有民间歌舞、花儿、藏戏、秦腔、舞狮，还有相对规模巨大、每年都开展的香浪节、插箭节、朝水节、采花节等民俗文化。1995年，州委州政府在合作主办首届“德吉梅朵香浪节”，参与群众数万人。从1997年以后，州委州政府每年主办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吸引越来越多的州内外游客前来参加，尤以2003年7月在合作当周沟举行的庆祝甘南州成立50周年大庆活动最为隆重，开幕式当日现场观众超过10万人。另外，舟曲县在县城主街区举办的大型元宵松棚灯会、临潭城关镇正月十五万人拔河、临潭新城端午“赛龙神”、夏河拉卜楞寺等各藏传佛教寺院举行的“正月法会”等宗教民俗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多，场面浩大。2008年后，合作、夏河的部分乡镇或村自发组织藏戏队在逢年过节时演出。临潭、舟曲的部分村自发组



合作市勒秀乡群众观看藏族舞蹈（2007年）

织传统社火秧歌在春节时演出。到2010年时，随着电视、智能手机的普及，加上受现代流行文艺节目的冲击，众多农牧民对藏戏、传统秦腔、社火秧歌的兴趣逐渐变小，观众数量减少，有些文化活动被迫停演。

二、机关文化

1992年，州群艺馆举办合作地区首届卡拉OK大奖赛，74名选手进行角逐。1993年7月，举办甘南州建州40周年文化成果展览。1996年，举办“我爱甘南”大型专题演唱会，州直9个单位的300人参加演唱。1999年，州群艺馆举办合作地区庆“七一”歌咏比赛，州直12个机关近700人参赛。2004年，州群艺馆举办“民贸民族杯”声乐劲舞大赛，“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洮河三星演唱会和“艺无止境”音乐晚会。2005年7月，州直机关工委等单位牵头组织的州直机关“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合唱比赛，参与演唱人员1500余人。2006年后，州纪委、州委宣传部、州妇联、团州委、州总工会、州文联等相继组织州直各单位开展歌咏比赛、书画摄影展览、小型歌舞演出等活动。

三、社区文化

20世纪90年代以来，离退休人员逐渐增多，他们多以社区为单位，就近组成健身体操队，文艺表演队，早晚利用空旷地带和文化广场开展活动。90年代中后期，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利用晚上空闲时间加入社区文化活动行列。2001年，在合作世纪广场举行“喜迎十六大，颂歌献给党”大型文艺专场演出，观众近5000人。2005年，州、县市分别举办卡拉OK大奖赛和书法摄影等艺术辅导班13期。州文化馆举办全州第四届“草原十佳少年”暨“合作地区少儿红色歌曲演唱会”，合作地区9所学校1800名学生参加。同年，州文化馆举办首届“多康语”通俗歌曲大赛，来自甘肃、青海、四川三省的56名歌手参加。县级文化部门在场地、灯光、音响等设备上给予大力支持，社区文化得到开展。锅庄舞、秧歌、扇子舞、太极拳、街头象棋等不同形式的广场文化活动成为社区文化的主流。

第二章　文艺活动

第一节　演出活动

一、州级艺术团体演出

1991年时，甘南州州级艺术团主要为州歌舞团和州藏剧团，2006年6月，州歌舞团与州藏剧团合并重组为甘南州藏族歌舞剧院。2009年3月，甘南州影剧院归并到甘南州藏族歌舞剧院，核定编制数137人。该院是以藏族演员为主、以藏族戏曲为鲜明艺术特色的专业艺术团体，重点是民族舞蹈、音乐、声乐、安多“南木特”藏戏的创作演出。

1993年，为庆祝自治州建州40大庆，州歌舞团精心编排大型风情歌舞剧《五彩的旋律》和藏戏《格萨尔王》演出。1999年10月，州歌舞团创排大型舞蹈诗《扎西德杰》。2003年7月，举办甘南州庆祝国庆五十周年专场演出。2008年，州歌舞剧院为合作市建市十周年大庆暨“九色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创排《羚羊家园》《新农村赞》等歌舞演出。2009年，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州文化出版局在合作地区举办全州专业剧团文艺调演活动。2005年7月18日，为庆祝州歌舞团建团50周年，州歌舞团在合作影剧院举办《世纪欢歌》大型迎宾晚会。1991—2010年，州属艺术团体每年深入农牧村、镇，开展“千台大戏送农牧村”的演出活动。

1991年4月，州歌舞团参加在平凉举行的“全省文化下乡剧节目调演”，获团体优秀奖，节目三等奖。1994年8月18—28日，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州歌舞团32名舞蹈演员受邀参加开幕式《黄河潮》的表演，大型风情歌舞剧《五彩的旋律》参加艺术节的祝贺演出并获优秀节目奖。1995年6至8月，受国务院新闻办的派遣，州歌舞团、藏剧团组成“中国藏族歌舞团”出访加拿大、美国，参加加拿大“第五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和美国“北卡国际民间艺术节”。9月，组成“甘南藏族歌舞团”参加“95中国旅游艺术节暨广东欢乐节”。1996年，州歌舞团参加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群

星奖”文艺节目调演，团员仁考演唱藏族歌曲《朗玛》，获“群星奖”地方组三等奖。2000年元旦，州歌舞团赴珠海参加珠海市跨世纪大型音乐舞蹈晚会，慰问驻澳部队训练基地官兵。2001年9月，州藏剧团以中国少数民族藏戏艺术团名义赴韩国参加“安东国际假面舞”艺术节。11月，应国务院新闻办、省外宣办派遣，州歌舞团同云南红河民族歌舞团组成“中国少数民族艺术团”赴英国、荷兰、挪威、瑞典4国进行为期1个月的出访演出。2004年11月，甘南州组团参加“全省民族民间文艺艺术节”的演出，州藏剧团表演的舞蹈《扎西温巴》获得一等奖，州歌舞团表演的舞蹈《雪山脚铃》获二等奖。2005年，州歌舞团赴兰州创排的突出甘南地域特色的“一江三河”风情歌舞节目，在北京连演4场，深受首都市民的欢迎和好评。2006年1月，州歌舞团、藏剧团前往兰州参加甘南州“九色香巴拉号”旅游专列的开通庆典。应邀参加青海“安多藏历新年”大型文艺晚会。2006年7月，受青海电视台和同仁县的邀请，甘南歌舞团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同仁热贡艺术节”大型文艺演出，同年11月，参加全省“新创剧目调演及第二届戏剧红梅奖”大赛。2007年，州藏族歌舞剧院组团参加国家文联举办的民间文艺调演、青海省海南州贵德民族文化旅游艺术节、天水“伏羲”文化节。2008年，州歌舞剧院为慰问驻甘南部队，编排大型歌舞节目《祖国颂》，同年12月，在兰州等地进行“抗震救灾对口帮扶”慰问演出。2009年，州歌舞剧院的《九色香巴拉——甘南的节日》，获新创剧目大奖以及编剧、导演、作曲、舞美等50多个单项一、二、三等奖。

二、县市艺术团演出

1997年，夏河县艺术团编排《欢腾的拉卜楞》《鼓情》《牛角琴》《上学就是不一样》和《不速之客》等舞蹈。2005年，玛曲歌舞团在参加全国舞蹈大赛四川赛区选拔赛中获二等奖。2007年，夏河县组团参加“第二届全省老年人文化艺术节”，舞蹈《雪域情韵》获一等奖，《苍鹰》获特别奖。同年，碌曲则岔艺术团组成“甘南九色香巴拉旅游宣传促销大篷车艺术团”。2008年8月，夏河拉卜楞艺术团、临潭冶力关艺术团、碌曲则岔艺术团、舟曲朵迪艺术团、卓尼大峪沟风情艺术团，分赴驻地部队、所属乡镇、社区、农牧村、敬老院进行慰问演出。舟曲县朵迪艺术团编排大型歌舞剧《梦幻拉尕》。

2009 年，玛曲县歌舞团新编排大型原生态歌舞剧《游牧时光》并参加全省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新创剧目调演，荣获一等奖。2010 年 2 月，夏河拉卜楞艺术团受中央统战部的委派，组团赴瑞士、列支敦士登慰问藏胞演出。同年 4 月，卓尼县组团参加“全国百城世博旅游宣传推广周”活动演出。玛曲格萨尔艺术团“青龙组合”赴深圳参加慰问演出。

第二节　声乐演唱

一、声乐艺术家

1991—2010 年，甘南州声乐演唱藏族主要代表有州藏剧团（藏族歌舞剧院）的仁考、贡保草、豆格嘉布，玛曲歌舞团的勒格加，碌曲歌舞团的卓玛加，玛曲格萨尔艺术团的“青龙组合”等，汉族声乐演唱者主要有康维兰、赵振邦等。

二、州属机构声乐演唱

1991 年，州藏剧团仁考参加全省少数民族声乐比赛获民族唱法二等奖。同年，在中国少数民族艺术“孔雀奖”声乐大赛上，获演唱奖。1997 年，州



文艺演出——甘南的节日（2009年）

歌舞团仁考演唱的歌曲《阿香唠唠》获首届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2004年11月，州歌舞团选派歌手参加“第二届中国南北民歌擂台赛”，仁考获甘肃赛区民歌演唱一等奖。在“第十届全国推（文艺）新人”甘肃赛区声乐比赛中，州歌舞团才让扎西获通俗唱法三等奖。2005年11月，声乐演员贡保草在“中国北京第三届南北民族擂台赛”中，获优秀传承奖。同年，甘南州首届“香巴拉杯”新创歌曲、优秀歌手选拔赛在合作举行，推出优秀歌手29名，新创歌曲27首。制作VCD光盘《走进舟曲》《一江三河情》《灿烂的高原明珠——世纪广场》《香巴拉在呼唤》等。由马庆禄作曲，嘎玛道吉等作词的部分新创歌曲参加“中国民族民间歌曲演创高端选粹”大赛，其中《吉祥赞歌》《我要回家》获十大金曲金奖；《拉卜楞的情怀》《我的家乡在洮河源上》《相约拉卜楞》分获中国民歌精品金、银、铜奖。2006年12月，州歌舞剧院舞蹈诗《扎西德杰》获“甘肃省第五届敦煌文艺奖”二等奖。甘南州歌舞团声乐舞蹈表演及演唱获奖情况见表26—2—1《1991—2006年甘南州歌舞团演出获奖情况表》。

三、县市属机构声乐演唱

2006年，碌曲县则岔艺术团男歌唱家卓玛加在甘肃省首届农民文艺调演活动中，以一首独唱《阿妈尼玛》荣获一等奖。玛曲县歌舞团桑吉扎西创作的《黄河首曲恋歌》，在中国大众音乐协会《音乐生活》杂志社等4家单位联合举办的2008“中国杯”新创歌曲、歌词、音乐论文暨演唱评选活动中获作曲一等奖。在全省少儿器乐比赛中，州群艺馆选送的2名参赛选手获大赛三等奖。2008年，夏河拉卜楞艺术团参加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的“首届中国农民艺术节”，豆格嘉布演唱的《梦回拉卜楞》获金穗杯奖，《扎西德勒送吉祥》《吉祥的格尔》获银穗杯奖，12个节目获丰收杯奖。同时，组织参加中央电视台全国电视大奖赛甘肃赛区，豆格嘉布演唱的《达宗湖》《父亲》获第三名。玛曲格萨尔艺术团“青龙组合”分别参加重庆举办的全国乡村青年才艺大赛和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甘肃赛区决赛，分获三等奖。2009年，玛曲格萨尔艺术团“青龙组合”参加省“爱国歌曲大家唱”文艺演出，获歌曲类二等奖。同年，夏河县组团在兰州参加“首届中国民族声乐电视大赛”决赛，豆格嘉布演唱的《梦回拉卜楞》获亚军。

1991—2006 年甘南州歌舞团演出获奖情况表

26—2—1

年份	体裁	编导	词曲	剧目	获奖荣誉
1991	歌舞剧		马庆禄	独唱《妈妈的眼睛》《我爱这山、我爱这水》《文化工作队到草原》	“全省文化下乡剧（节目）”文艺调演优秀奖
1992	舞蹈		马庆禄	戏头面	文化部少年儿童文化司、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宣传部创作奖
1994	舞蹈	慈成木		乌尔多	文化部、国家民委“群星奖”
1994	歌舞	慈成木		歌舞剧《五彩的旋律》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优秀节目奖
1995	舞蹈	慈成木		《奶娘》等 6 部剧目和 2 首歌曲	选入中国藏族艺术团赴美国、加拿大出访演出，获中央外宣办、国务院新闻办、国家民委嘉奖
1996	演唱		仁考	歌曲《朗玛》	广播电视部“星光奖”地方组三等奖
1997	演唱		仁考	歌曲《阿香唠唠》	首届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997	演唱		仁考	民族唱法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孔雀奖”声乐大赛（民族唱法）演唱奖
1997	藏族说唱	段亚平		甘南曲艺音乐（说唱）集成	受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表彰，获个人一等奖
2006	歌曲		马庆禄	《相约拉卜楞》	甘肃省“百首歌曲颂陇原”歌曲评选活动一等奖
2006	歌曲		马庆禄	《我要回家》	甘肃省第五届敦煌文艺三等奖



玛曲县歌舞团编排的大型原生态歌舞剧《游牧时光》（2009 年）

四、甘南器乐演奏（藏族弹唱）

甘南器乐演奏基本上集中在州歌舞团，小提琴、大提琴、二胡、手风琴等器乐演奏经常出现在文艺节目中，在重要的演出中专门安排器乐合奏，甘南龙头琴弹唱的涌现和发展，成为甘南器乐演奏的代表，在甘肃、青海、四川等整个安多藏区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力。甘南藏族弹唱代表地在玛曲县，弹唱乐器一般用龙头琴和八弦琴，机关单位和有关学校爱好者多用吉他，自弹自唱，唱词一般由演唱者即兴编填，格式为三段三句式或三段四句式。表演的形式主要有独唱，男女对唱、合唱等。

玛曲的民间弹唱从20世纪80年代兴起，到90年代形成一定影响，涌现出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如华尔贡等弹唱艺术家。华尔贡擅长于龙头琴弹唱，演唱抒情、细腻、风格独特，在藏区甚至国内都有一定的影响，被誉为雪域“弹唱之父”。华尔贡广收学徒，对前来求学者都是无偿教学，倾心教授，培养出数百名弹唱学生，其中佼佼者有四川省的容中尔甲、岗毅、次智木，青海省的普姆卓玛、给勒合，甘肃省玛曲县和夏河县的德白、勒格加、道瑞、尕尔旦、玛吉等以及日本人中原美，成为藏区著名的青年弹唱歌手。1991—2010年的20年中，华尔贡创作《阿克班玛》《哈益姆嗨》《吉祥的祝福》等100多首弹唱歌曲，2010年，华尔贡出版发行《万花争艳的绿洲艺苑：华尔贡民歌弹唱精选》（藏文）。是年，华尔贡当选甘肃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主席，这是甘南州文艺工作者首次当选省级文艺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玛曲县传唱的弹唱曲目主要有《衣牙瑞劳》《三巴察吾》。玛曲县于2000年创建玛曲县民间弹唱队，并参加甘南首届香巴拉民族艺术节演出。2003年7月，玛曲县格萨尔弹唱艺术团成立，2004年6月，该艺术团参加首都北京有关“格萨尔文化”文艺演出。2005年，华尔贡应邀出席美国利众基金会喇孜现代藏文化图书馆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举办的“藏历年庆典大型演唱会”，同时前往华盛顿、芝加哥等地进行多次弹唱表演，使甘南藏族弹唱逐渐走向全国。2006—2010年，玛曲县政府向龙头琴弹唱传承人发放补贴，保护民间老艺人。州文化部门将玛曲民间弹唱作为州上重点项目积极申报中国国家民族民间文化保护重点项目和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第三节　民间文艺活动

一、民歌花儿

1996年，两名来自卓尼县的花儿歌手参加甘肃省“河州杯”花儿大奖赛，分别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1997年农历6月初，临潭县在莲花山举办第三届花儿大奖赛，特邀甘肃省“花儿皇后”苏平前来演唱。1999年7月（农历六月初），临潭举办第四届莲花山花儿大奖赛，全县11个乡镇的38名歌手参加比赛。是年，玛曲举办吉他弹唱比赛，23名选手进行角逐。2004年，玛曲歌手尕旦木草、贡保草等3人的弹唱分获全省民歌大赛二等奖。州歌舞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南北民歌擂台赛”中，仁考获甘肃赛区民歌演唱一等奖。2007年，迭部县举办第二届腊子口红色旅游艺术节暨扎尕那原生态民歌大奖赛。2009年，临潭县举办“第十二届洮州花儿”大奖赛。夏河县举办“拉卜楞首届民歌弹唱”大奖赛，来自甘、青、川及甘南州内的87名农牧民歌手参赛。同年11月，举行拉卜楞寺建立300周年大型演唱会，录制光碟《拉卜楞民歌》14首。

二、民间舞蹈

甘南州民间舞蹈种类较多，多在民间节庆娱乐或处于民俗的需要时演出。由于舞蹈形式单一，现代年轻人对其兴趣不高。20世纪90年代后，夏河的“格尔”、卓尼的巴郎鼓舞、卓尼的“阿迦”、舟曲的朵迪舞、迭部的尕巴舞等民



临潭新城花儿会（2006年）

间歌舞等得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被申报成为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得到保护与传承。2004年，《朵迪舞》《采花谣》《扎西温巴》《雪山脚铃》《溜溜的云》《草原牧歌》等11部民间舞蹈与广大观众见面。2005年7月，玛曲歌舞团编排《走近藏区——相约黄河第一弯演唱会》和天下黄河第一弯第二届格萨尔“河曲宝马杯”赛马大会文艺节目。2006年8月，州文化出版局举办全州农牧村文艺调演，有25个节目参加决赛。同年，甘南州组织7个文艺节目参加全省农村文艺调演，夏河县选送的舞蹈《扎西德勒颂吉祥》获一等奖，卓尼县选送的《巴郎舞》、迭部县选送的《尕巴舞》获二等奖。2007年，州音乐舞蹈家协会组织会员参加中国民间民族歌舞精品展演和甘肃省教育厅举办的“青春中国”才艺大赛。2008年，州音乐舞蹈家协会组织会员参加中国民间民族歌舞汇演。2009年8月，在省委宣传部等单位举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向祖国致敬》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中，甘南州选送的民间舞蹈《格尔》和歌曲《永远玛曲》均获三等奖。

三、民间曲艺

1997年，《甘南曲艺（说唱）》完稿。玛曲录制藏族民歌演唱磁带《黄河涛声》（4集）。1998年，州歌舞团拍摄《弦子》《锅庄舞》民歌弹唱等节目。创排藏语相声《家庭主妇》《幸福家庭的烦恼》《父母的心》。2006年，合作市选送的相声《帐圈趣话》在全州农牧村文艺调演中获三等奖。2007年，玛曲县第一部藏汉两文《民歌弹唱集》出版发行。是年，玛曲县举办第三届“格萨尔杯”多康地区弹唱大赛。



藏族弹唱（2009年）

第三章　图书 非遗 文物

第一节　图 书

一、甘南州图书馆

甘南州图书馆始建于1956年，是全省建馆最早的地区级公共图书馆。2010年底，甘南州图书馆馆藏各类文献约24万册（件），其中：汉文文献20万册，藏文文献2万余册（件），地方文献14000余册（件），古籍2000册。馆内设有特殊人群阅览室、少儿阅览室、民族文献部、汉文借书处、报刊资料借阅处、地方文献部、采编室、辅导部、办公室、财务室、资料复印服务室等11个部室。甘南州图书馆实行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10小时，主要免费服务项目有：书刊借阅、参考咨询、送书下乡、网络服务、共享工程讲座、图书展览、资料复印、专项课题服务、读者自修、青少年儿童、老年人以及弱势人群服务、图书流动站、军营与校园定点服务等。

1992年，州图书馆荣获全省“文化下乡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获州直文化系统年度考核一等奖。1994—2010年，州图书馆共开展4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2000年后，州图书馆对馆藏图书进行清理，全部图书计算机编目上架。2006年，甘肃省图书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启动，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甘肃省分中心甘南支中心设在州图书馆，州图书馆开始开放文化资源，实现共享，开通2兆独享宽带，面向读者服务。2009年，州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二级图书馆。截至2010年底，州图书馆藏书总量为图书75965册、杂志12254册（合订本）、报纸9679册（合订本）。

二、图书捐赠

2003年，甘肃省图书馆向甘南州图书馆赠送图书1301册，其中藏文书刊281册，总价值1.69万元。中央文明办、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向舟曲县图书馆赠送书籍2277册，向合作市图书馆赠送图书2270册。2008年，州



2010 年 8 月 25 日，甘南州图书馆赴玛曲县曼日玛乡寄宿制小学开展捐书助学活动。

图书馆接收中国国家图书馆捐赠的图书 13000 余册，接收其他渠道捐赠图书 2000 册。是年，州图书馆给舟曲县图书馆赠送图书 400 余册，向玛曲县捐赠藏文版《党章》1500 册。先后争取国家“送图书下乡”工程各类图书 39000 余册，向玛曲县曼日玛乡寄宿制藏族小学赠送文具与图书 500 套。2010 年，州图书馆在合作市南木楼小学和那吾寄宿制藏校举行图书展阅和捐赠活动。

三、图书收藏整理

1990—2003 年，州财政每年为州图书馆安排资金 2 万元，2004 年增加到 5 万元，2005 年增加至 10 万元，重点用于图书购买。州图书馆重点选购《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地方文献集成》等一批藏学专著，搜集收藏甘南乃至藏区地方史志。2007 年，购置《中华大藏经》等重点图书 2676 册，其中藏文图书 1576 册，总价值 12.6 万元。成立甘南州古籍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图书馆，于 2008 年初开始普查各类古藏经、古图书、古善本。

四、图书服务

20 世纪 90 年代后，州、县市公共图书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倡导读书、传播知识、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为主题的活动，推动“知识工程”落实，服务水平提高。见表 26—3—1《1991—2010 年甘南州全州各公共图书馆图书借阅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全州各公共图书馆图书借阅情况表

表26—3—1　　单位：人次、册次

年份	接待读者	借阅图书	年份	接待读者	借阅图书
1992	29908	67875	2006	39300	119100
1996	57300	64840	2007	57865	91842
1999	53040	95643	2008	46626	68467
2001	32100	92200	2009	60081	89065
2005	68300	95390	2010	61200	83088

第二节　“非遗”名录

一、2006年甘南州入甘肃省第一批“非遗”名录

2006年甘南州入甘肃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表

表26—3—2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类别
Ⅱ—2	莲花山花儿会、新城花儿会	甘南州	民间音乐
Ⅱ—3	佛宫音乐“道得尔”	甘南州	民间音乐
Ⅱ—8	甘南藏族民歌	甘南州	民间音乐
Ⅲ—9	多地舞	甘南州舟曲县	民间舞蹈
Ⅲ—10	尕巴舞	甘南州迭部县	民间舞蹈
Ⅲ—11	巴郎鼓舞	甘南州卓尼县	民间舞蹈
Ⅲ—13	锅庄舞	甘南州	民间舞蹈
Ⅳ—6	“南木特”藏戏	甘南州	传统戏剧
Ⅴ—6	藏族民间弹唱	甘南州玛曲县	曲艺
Ⅴ—6	甘南“则肉”演唱	甘南州	曲艺
Ⅵ—2	万人拔河赛	甘南州临潭县	民间杂技与竞技
Ⅶ—3	藏族唐卡	甘南州	民间美术
Ⅷ—3	洮砚制作技艺	甘南州卓尼县、临潭县	传统手工技艺
Ⅷ—10	舟曲县织锦带	甘南州舟曲县	传统手工技艺
Ⅷ—11	夏河金属饰品制作技艺	甘南州夏河县	传统手工技艺
Ⅸ—2	藏医药	甘南州	传统医药
Ⅹ—1	博峪采花节	甘南州舟曲县	民俗
Ⅹ—2	夏河县香浪节	甘南州夏河县	民俗
Ⅹ—13	插箭节	甘南州	民俗

二、2008年甘南州入甘肃省第二批“非遗”名录

2008年甘南州入甘肃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表

表26—3—3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类别
Ⅰ—1	《格萨尔》	甘南州玛曲县	民间文学
Ⅱ—7	卓尼土族民歌	甘南州卓尼县	民间文学
Ⅲ—12	“哈钦木”	甘南州合作市	民间舞蹈
Ⅲ—13	拉卜楞民间舞	甘南州夏河县	民间舞蹈
Ⅶ—4	木雕	甘南州卓尼县	民间美术
Ⅹ—5	正月十九迎婆婆	甘南州舟曲县	民俗
Ⅹ—6	藏族服饰	甘南州	民俗
Ⅹ—7	甘南藏族婚礼	甘南州夏河县	民俗

三、甘南州入国家级“非遗”名录

2008年6月，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10项，以及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47项。甘南州藏族民歌、拉卜楞寺佛殿音乐、多地舞、巴郎鼓舞、洮砚制作技艺、藏族唐卡、藏医药、藏医药炮制技艺等7个项目名列其中。2010年，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甘南州的“南木特”藏戏正式列入，至此全州国家级“非遗”名录增至8项。

第三节 文物 考古

一、文物点分布

甘南州土地广袤，历史悠久，自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加之地理位置特殊，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在这里留下各个历史时期的古迹和遗址。2007年，开展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至2010年，甘南州境内共查找出不可移动文物点460处。分布情况见表26—3—4《2010年甘南州文物分布情况表》。

2010年甘南州文物分布情况表

表26—3—4

县市	文物点	文物	复查	备注
临潭县	192	6	4	普查文物131处，其中州普查办329处
迭部县	70	4	8	
舟曲县	60	8	22	
卓尼县	45	3	25	
碌曲县	29	4	11	
玛曲县	27	1	10	
夏河县	10	2	13	
合作市	27	6	4	
总计	460	34	97	

2010年，全州现有博物馆（纪念馆）14个、共有馆藏文物5848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50件，二级文物147件，三级文物392件，一般文物5270件（包括夏河拉卜楞寺已登记的寺藏文物）。

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拉卜楞寺　拉卜楞寺位于夏河县拉卜楞镇上人民街西北，东连夏河县城，南临大夏河，西接王府村，北依卧佛山。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全名为“足喜讲修弘扬吉祥右旋洲”“拉卜楞”系藏语“拉章”之变音，其意为寺院最高活佛府邸。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到2010年经过历代嘉木样不断扩充和广大僧众的努力，先后建立铁桑郎（闻思学院）、居罗扎仓（续部下学院）、居多扎仓（续部上学院）、曼巴扎仓（医学院）、德克尔扎仓（时轮学院）、吉多尔扎仓（喜金刚学院）等六大扎仓（学院），及四大金座、八大堪布、十八昂欠和众多佛殿、僧舍及其他建筑。

拉卜楞寺占地面积88.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建筑分四大类，即学院、佛殿、活佛府邸、僧院，此外还有佛塔、藏经殿、印经院、经轮房、经轮廓等建筑。寺院结构保存完整，寺内有许多价值连城的文物古迹，至2010年底，全寺已登记文物1021件，其中一级文物36件，二级文物74件，三级文物197件，一般文物714件。1982年2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八角城城址 位于夏河县甘加乡八角城村，西汉、唐、宋时期。此城平面呈空心“卍”字，并截去的城垣上的八个角，在八个角各筑角墩形成八角36个面，俗称“八角城”，故藏文史书称“卡尔雍仲”，译为“字城”。城垣保存较完整，周长2560米，占地面积约41万平方米，城墙夯筑，基宽14米，残高13.5米，顶宽5.2米，夯层厚0.1米，城周有护城河，宽4.5米，深35米。

八角城保存完整，城内采集有五铢货币、开元货币及宋代各种年号的货币，并出土筒瓦、础石、板瓦等。2006年5月，八角城城址被甘肃省政府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俄界会议旧址（包括腊子口战役旧址、茨日那毛泽东旧居） 位于迭部县达拉乡高吉村内，1935年9月12日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此地时，党中央在甘肃境内召开政治局紧急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关于与四方面军领导者的争议及今后北上战略方针》的报告，会议决定成立由毛泽东、周恩来等组成的五人团，作为全军的最高领导核心；批判张国焘分裂党和红军的错误，通过《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决定》，俄界会议对确定红军北上进入甘肃的战略方针，胜利完成红军长征，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会址为藏式木结构建筑，坐北朝南，东西长约18米、南北宽约14米，占地面积252平方米。正房为二层木楼，面阔三间9米，进深一间3米，踏板式斜坡顶；门房面阔三间6米，保存有标语、单架等革命文物，会址基本完好，木楼南300米的高吉曲南侧为“千人大会”会址，现已成农田耕地。2006年5月，与茨日那毛泽东旧居、腊子口战役旧址三点合一被甘肃省政府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腊子口战役旧址 旧址位于迭部县腊子口乡政府驻地以北7千米处的深山峡谷腊子口沟内。1935年9月16日，中央工农红军一方面军在腊子口与国民党军队在此激战一天一夜，即著名的“腊子口战役”。为红军脱离给养困难的雪山草地，顺利进入陕甘宁边区，实现北上抗日打下基础。

为纪念红军长征和腊子口战役壮举，1980年8月，甘肃省政府在腊子口南侧修建腊子口战役纪念碑，碑身为钢筋水泥结构，建于两层平台之上，四周围以栏杆，碑体长2.5米，象征二万五千里长征；宽2米，象征二次国内革命；高9.16米，象征1935年9月16日攻破天险腊子口。纪念碑西、南面刻着杨

成武将军亲笔题字“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八个大字，北面刻写着甘肃省政府撰写的碑文。旧址还保留有栈道、碉堡等军事设施。

茨日那毛泽东旧居　位于迭部县旺藏乡政府驻地东南次日那村中心，距迭部县城约 46 千米。1935 年 9 月 13 日到 15 日，毛泽东、周恩来率领的中央红军一方面军经过旺藏作短暂休整，大部队在旺藏寺进行休整，而毛泽东及警卫员当时就住在这幢藏式小木楼里，并在这里向红四团下达“以三天的行程夺取腊子口”的命令。新中国成立后，旧址得到当地政府及群众的保护。小院东西总长约 28 米，南北宽约 13 米，占地面积为 370 平方米。坐北朝南的二层藏式小木楼面阔 6.4 米，进深 3.5 米，柱子共 12 根，柱距为 1.5 米—4.0 米不等。坐西朝东的二层建筑为 1998 年按原样新建，两座建筑均为藏式平顶建筑。旧址长期由原户主的孙子桑杰负责看护，因桑杰无其他住所，仍在旧址内居住生活。

然闹遗址（包括叠州故城、叠州烽火台遗址）　然闹遗址位于迭部县电尕镇然闹村北 200 米处。东邻资润曲（河），西接迭部县城，南与白龙江相连，北靠扎纳山根。遗址北高南低，大体成长方形，东西长约 750 米，南北宽约 650 米，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然闹藏语意为“寨内”或“城内”。该遗址是一个新石器时代的聚落址，曾出土有马家窑文化的彩陶罐、彩陶瓶等。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在该遗址内修建守卫边疆的唐叠州城。由于农业生产的需要，当地群众已将遗址大部分土地改造成农田，遗址表面已被破坏，在然闹村周围和农田内随处可见陶器残片、人骨、灰坑等遗存。从地理位置看，该遗址填补甘肃南部、特别是藏区无早期文化遗存的空白，对研究与中原仰韶文化、西北马家窑文化和四川北部早期文化之间的关系、分布范围、文化内涵以及白龙江流域、长江流域、长江上游地区古文化有着重大价值。1993 年 3 月，该遗址与叠州故城和叠州烽火台三点合一，被甘肃省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叠州故城位于迭部县城然闹村北 200 米扎纳山根处。东邻然闹沟，西临白龙江。城址呈不规则多边形，周长 4500 米。西最宽 700 米，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据《元和郡县志》《旧唐书·地理志》记载，南北朝北周明帝武成中（560 年）在此置合川县，北周武帝建德六年（577 年）增置西疆郡，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置叠州，称“叠州城”。至唐代宗宝应元年（762 年）

被吐蕃占领后纳入吐蕃辖区内。城址位于然闹遗址内，现保留有几处夯筑残城墙，沿干涸的然闹沟有一面南北向偏东50度残垣，残高约8米、厚5米，这是残垣中部明显的一段，夹棍和夯土层清晰可见，夹棍眼直径有4厘米—15厘米不等，夯土层厚一般在8厘米—10厘米之间。

叠州烽火台遗址位于迭部县电尕镇然闹村西北500米扎纳山山腰处。距山根约80米。由黄土夯筑而成，夯筑四棱台体，残高7.8米。顶部南边长5.2米，边宽4.2米，西北6.5米，西南边宽4.5米。底边东西长13米，南北宽11米。夯土层厚0.1厘米—0.11厘米，占地面积143平方米。据《迭部县志》记载，应为唐叠州城专设的告警军事设施，烽火台遗址南侧山脚下就是叠州故城。因处于半山腰处，为防止人为破坏，电尕镇政府已将烽火台用铁丝网围起来。该遗址类别是古城址—聚落址。

洮州卫城（包括新城苏维埃旧址） 洮州卫城位于临潭县新城镇。始筑于明代，清光绪《洮州厅志》载："大明朝洪武十二年，西平侯沐英、大都督金朝兴取洮州后于洮河之北，东陇山之南川筑新城"，清代补修为洮州厅。1913年改为临潭县城。

洮州卫城依山而建，平面形状不规则，南面平川地带的南墙较直，北部城墙依山势曲折而建，东北高西南低。城周长4390米，墙垣高9.9米，基宽7.92米，顶宽6.6米，黄土夯筑。城外护城壕深5米，宽4米。城墙上有雉堞2035个。城四面各有城门1座，外设长方形瓮城。东、西、南三瓮城每处建有敌楼三座。东门曰"武定门"、南门曰"迎薰门"、西门曰"怀远门"、北门曰"仁和门"，城门砖券。城西北墙又开水西门1座，门有水池，城西北部沿山体又筑有一道烽燧，长540米，南墙外筑马面6座，东南、西南各筑角墩。

城外周围山峰上有多处烽火台，与城内互相呼应，共同构成完整的防御体系。1993年，被甘肃省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7月5日，被甘肃省政府公布归入洮州卫城。

新城苏维埃旧址位于临潭县新城镇西街村内北街。居北依东陇南麓面临新城井字街形的南北轴线北端略偏东的台地上，坐北面南，以歇山重檐为中轴线建筑群之中心，面阔五间：长15米、宽7米、高10余米，前有卷棚、胎、两厢房配殿齐全，南端山门亦为5间歇山重檐顶，斗拱重叠，内接戏楼。东西长80米，南北130米，总占地面积10400平方米。1936年，中国工农红

军四方面军长征时曾占领，临潭县城（新城）朱德、李先念、徐向前等重要领导人曾在此召开著名的中共中央西北局洮州会议，会后挥师北上，抗日战争时期，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更名“忠烈祠”。1943 年，甘南农民大起义领袖肋巴佛曾作指挥中心。

新城苏维埃旧址是中国工农红军进入甘南境内建立的第一个红色政权，并在此召开中共中央西北局洮州会议，决定红军挥师北上，具有重大的革命历史意义。2003 作 7 月并入洮州卫城，被甘肃省政府公布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临潭陈旗磨沟遗址抢救性发掘

陈旗磨沟遗址位于临潭县陈旗（今王旗）乡磨沟村北侧，遗址地处山间台地，北以洮河为界，东、南、西三面环山，自然地形呈马蹄形结构，台地：东西长约 1000 米，南北 450 米，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台地地势相对较低，地形南高北低现已修成多级梯田，梯田断面上散见多时期的文化堆积，原暴露土坑墓数座。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坑墓。2007 年 7 月 11 日，由省文物局组织、以西北大学考古专家为主，配合九甸峡水库建设进行抢救性发掘。遗址范围内发现有仰韶中晚期、马家窑、齐家和寺洼文化遗存。其中齐家墓葬区位于遗址东北部，约 8000 平方米。发掘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共清理齐家文化墓



2008 年 5 月，陈旗磨沟遗址抢救性发掘现场。

葬346座，以土葬为主，也有少数火葬墓。已发掘清理的墓葬共计16排，排列整齐。墓葬方向基本为西北方向。墓葬结构可分竖穴土坑和竖穴偏洞室两大类，其中以竖穴偏洞室墓数量居多，约占70%左右。

竖穴土坑墓较浅，多为单人一次葬，个别为左右并列或上下叠置的2人合葬；随葬器物放置于头骨附近，少数置于脚端。随葬器物也较少，多为2—3件。

竖穴偏洞室墓以单偏室居多，也有部分双偏室或多偏室墓。部分竖穴墓道设有头龛放置随葬品。竖穴偏洞室墓多为合葬，单人葬现象较少，合葬墓少则2—3人，多则10余人，成人、儿童皆有。根据人骨出土状况来看，合葬墓中不仅有一次葬、二次葬和扰乱葬等埋葬习俗。而且，这几种葬俗或现象常常存在于同一墓葬之中。部分竖穴墓道设有头龛或脚龛、侧龛者，多为一龛，极少同时拥有头龛和脚龛、或拥有上下两个头龛者，龛内放置随葬陶器。部分墓葬还存在殉人、殉牲现象。

火葬墓共发现6例。其火葬墓一般是先挖一小坑，然后用石块或石板围置盛放烧骨的火葬罐，火葬罐1—3件不等，似有1件专门盛放骨灰。

2008年，首次发现大规模墓葬群，出土有泥质红陶双耳罐、碗等，采集有泥质红灰和夹砂陶、橙陶片、压花纹红灰陶片等。出土文物8000余件，包括陶器、石器、骨器、铜器等。其中以陶器数量居多，工具相对较少，人体部位往往放置骨、石、铜、金质装饰品等。随葬陶器组合复杂多样。大部分属齐家文化墓葬，另有仰韶文化、寺洼文化、马家窑文化墓葬，四种文化现象并存。是中国21世纪“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

四、其他考古发掘

2007年5月，九甸峡水利工程启动，淹没区文物遗迹需要抢救发掘，州文化出版局派4名专业人员到卓尼县洮砚乡和临潭县陈旗乡配合省考古研究所进行考古发掘，历时3个月，发掘清理马家窑文化遗址、齐家文化遗址、寺洼文化遗址20余处。

2008年9月，卓尼县洮砚乡达勿村白土梁墓葬群被盗，州文化出版局派州博物馆两名专业人员前去发掘清理，历时1月，清理发掘寺洼文化墓葬4处，撰写《甘肃省卓尼县洮砚乡达勿村白土梁寺洼文化墓葬群发掘》。

第四章　藏语文使用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91年，州编译局、州藏语文古籍整理工作办公室、州藏语文工作办公室，三块牌子一班人马，副县级建制，编制18人，其中，事业编制5人。1997年11月，在全州第一轮机构改革中，被列入州政府组成部门序列，撤销州编译局、州藏语文古籍整理工作办公室、州藏语文工作办公室机构，成立甘南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州藏语委），正县级建制，核定编制10名，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名，科级干部职数3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内设办公室、语政科。2002年，在甘南州第二轮机构改革中，州藏语委在原建制及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增设藏语文古籍整理科，增加科级干部职数1名。至此，州藏语委编制共10名，其中，行政7名，主任、副主任各1名，科级干部职数4名，事业后勤人员3名，内设办公室、语政科、古籍科。2009年，州藏语委增设翻译科，增加人员编制5名。各县市开始筹划藏语文工作机构设立、经费划拨和人员编制核定等工作。

第二节　翻 译

一、公文翻译

1991年起，按照工作职责例行为历届州人代会、政协会及党代会等大型会议翻译会议报告、文件，会议宣传材料及讲话、决议等。1991—1995年为全州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共计翻译各类文件共计115万余字，1996—2000年翻译160万余字，2001—2010年翻译220万余字。

二、社会使用藏语文翻译

2005年，根据国道213线沿途交通标志及地名统一使用藏文的要求，对甘南境内国道213线沿途所有交通标志和地名进行精准翻译。1991—2010年，主要为社会各界提供各行业使用的公章、文头、信封、会标、牌匾、奖状、证件、布告、标语、交通路标、界牌、街道名称、广告和车辆门徽等的翻译服务，累计翻译10万字以上。

三、教材及宣传材料的翻译

教材 1996—2010年，为牧民技术员培训及藏医兽医班翻译《草原》《畜牧》《兽医》3本教材共计19万余字。2006年，与州扶贫办、州畜牧局联合翻译印发《甘南州农牧民实用技术手册》一书。分别修改、审定《公安机关常用安多语简编》《检察机关常用刑事罪名及法律术语》《藏汉对照新词术语》等。

宣传材料 1996年起，先后翻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提要》《合作市民守则》《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问答读本》《新型农牧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手册》《甘南藏族自治州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资料汇编》等书籍和材料。2008年3月，“3·14”不稳定事件发生后，根据宣传需要，翻译、修改、审定《甘南州藏传佛教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学习材料》3本，甘南州维护稳定宣传资料1套5本。为甘南电视台翻译《今日关注——“透过历史看西藏”》30集共30万字。翻译维稳工作各类文件材料125万余字。2009年，为全州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翻译印制《甘南藏族自治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读本》约5万字。为州工商局翻译《消费者维护指南》近3万字。

法律法规翻译 自1991年以来，先后翻译《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甘肃省统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草原管理条例》《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场争议调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甘南州地方法律法规汇编》《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旅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三节　藏文古籍整理

一、古籍目录搜集登录

2000年始，组织州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编纂委员会业务骨干，分赴夏河拉卜楞寺，合作市加茂贡寺、卡加寺、合作寺、多合寺，碌曲郎木寺等众多寺庙，与其签订藏文古籍简目登录协议书。对孤本、善本以及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有参考使用价值的作品，先行重点搜集和登录。截至2007年，已登录简目31238卷（函），其中，拉卜楞寺16048卷（函），其他县市15190卷（函），内容包括宗教、哲学、历史、医药、天文历算、民间文学。配合省藏学研究所完成搜集整理《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甘南藏族卷》文书类简目登录工作。

二、图书资料添置及古籍整理出版

1991—1995 年，从拉卜楞寺、四川德格印经院、青海塔尔寺、西藏萨迦寺印经院、西藏扎什隆布寺印经院等寺院购置以《甘珠尔》《丹珠尔》为主的 1500 多卷藏文木刻版珍贵古籍资料。采取原本翻印、注释和摘录作者简介等方式，以内部资料的形式整理出版《语法著作选编》《词解汇编》《正确读字法》《觉慧辩析》《文章汇编》《历代藏族译师译著目录》《训言集》《智兔与出家者的对话》《百句颂偈与问答宝》等。收录藏族著名学者 21 人的作品 36 篇，约 46.6 万字，印数达 5.1 万册。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大藏经对勘局等单位，购置汉文版《中华大藏经》80 余卷，藏文版《第八世嘎玛巴文集》全套，《智嘎尔文集》全套，《东阁藏学大辞典》等典籍。

1991 年，整理编写《仁钦度杜多》《奔波甘珠尔》和《教戒宝库》的目录，但因经费不足的缘由，未能出版。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古籍办联合整理《萨迦五祖文集》15 卷和《贡唐丹贝准美文集》8 卷，共 23 卷，约 467 万余字。

2000 年 10 月，参加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的 6 省、市、区藏文古籍第七次协作会议，并向大会提交题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古籍整理工作及藏文古籍编目准备工作情况概述》汇报材料。2002 年 10 月，参加在北京召开的 6 省、区、市藏语文古籍第八次协作会议。会议期间，州藏语委将搜集、整理、登

录的31238卷(函)藏文古籍目录及1991年来搜集整理出版、或以内部资料形式刊印的30多本藏文古籍，陈列于甘肃古籍整理成果展区，得到与会参观者的青睐和有关专家学者的肯定。

第四节 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

一、辅导员培训班及学习班

1991年后，全州掀起学习藏语言文字的热潮。以《牧民识字课本》和《安多藏语会话读本》为教材，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学习藏语藏文活动。是年9月11—29日，州编译局与省民委少语办联合举办甘南州州级单位首届藏语文辅导员培训班，来自州直45个单位的68名辅导员分别被编入甲、乙两个班，聘请合作师专和州编译局4名职工任教，开设藏语语法、作文文选、藏族历史、安多藏语会话等科目，进行强化培训。学习结束后，学习班全体人员组成甘南州藏语文考察团，前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等地进行为期8天的实地考察，学习海南州在藏语文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

与州广播电台协作，特邀州藏医研究所副研究员王仲元在甘南广播电台主讲《安多藏语会话读本》，每天播放3次，并录制磁带公开发行。同时，在《甘南藏文报》第3版，开辟《藏语语法讲座》共28期。在全州各级藏语广播、电视、报刊中增加栏目，收听、收视、订阅率与日俱增，质量不断提高。甘南电视台自办节目日播出7小时40分钟，藏语节目为375分钟，占自办节目的81.5%；二套经济生活频道改版为藏语频道；藏文版《甘南日报》的发行量突破2000份。

夏河县利用两个月时间，从各单位抽调75名学员，进行脱产学习，并成立藏语文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任正、副组长，县团委、人事局、组织部协同组织实施工作计划。玛曲县法院和检察院，联合长期举办藏语文《刑事诉讼法》学习班，并由院领导亲自主持，带头学习，县级党、政、事业机关单位采取夜校的方式，与县藏族中学联合制定学习计划，指派教员，进行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的学习。卓尼县成立县藏语文工作办公室，落实人员，指导全县藏语文学习工作；暑假期间举办藏语文辅导员学习班，特

聘西北民院少语系多识等 3 位副教授任教。

1997 年 9 月，与省民委少语办联合在合作举办首次全州“术语标准化”培训班。由国家民委语文室委派中央民族出版社总干事江嘎等担任教师。培训主要内容为术语理论、术语标准化和新词术语的统一、规范化等。参加的学员为全州藏语文翻译、编辑、教师等，共 70 余人。为使藏语文翻译标准化、规范化，参考有关报刊杂志，结合甘南藏语的特点，收集翻译社会、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常用词汇，编辑成册，免费分发各级“双语”学校及州、县市藏语文工作部门和翻译工作者使用。

2009 年，州检察院举办藏语文专题培训班，邀请州藏语委工作人员授课。

二、州级机关首次藏语文知识竞赛

1991 年 12 月 25—26 日，与州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局联合在合作市举办首届州直机关藏语文知识竞赛。竞赛特邀州委州政府、州人大、州政协的分管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为评委，组成甲、乙两组竞赛席，并设观众抢答席。州级党政、事业单位 6 个参赛组参赛，经过答辩，教育系统和党政系统争得并列第一名。

三、藏语文工作法规建设

1996 年 6 月 1 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正式颁布实施《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将甘南州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推广纳入法制化轨道。经过 4 年多的贯彻执行，发现已颁布的《工作条例》较为笼统，诸多工作难以具体操作实施，个别条款的内容也需要补充完善。受州政府委托，自 2000 年起，州藏语委组织人员起草、修改《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 1 月 1 日，州政府正式公布施行。同时配合起草《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奖惩办法》（征求意见稿），保障藏语言文字依法学习使用，推进全州藏语言文字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每年对全州金融、电信、邮政、移动等社会服务行业藏语文的学习、使用进行检查和督促。重点检查各县市城市风貌改造中的交通路标、街道、宾馆、店铺等名称使用藏语文情况。为方便农牧民群众，还提出一些具体要求，

如医院、车站、信用联社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地方，应该有醒目的藏汉两文的工作流程指示图标、药物价格表、银行信贷利率表等。

四、社会使用藏语文

经过多年努力，社会各界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的认识得到提高，学习、使用藏语文的自觉性增强，各级党政企事业单位的公章、文头、信封、会标、宣传横幅，以及州、县市辖区内各类门牌、商铺店牌、路标、商标、广告、车辆门徽、证件、布告等大多使用藏汉两文。全州各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医院、邮电、车站、旅馆、粮站等部门职工中，选配懂藏语的职工充任口语翻译。2007年开始，全州藏语文翻译专业序列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定初、中、高级职称时，根据实际情况用藏语文替代外语考试。在公开选拔副县级后备干部和录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等工作中加试藏语文。文化、教育、卫生、广电、城建、旅游、报刊、法检、公安及各服务行业窗口均最大限度使用藏语文，方便广大藏族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针对全州各县市人口比例，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和藏语文发展的实际需要，对7县1市进行不同标准的分类，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合作市为第一类，要求扫除青壮年文盲，社会藏语文使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玛曲县列为全州藏语文工作示范县先行达标；迭部县、舟曲县、卓尼县为第二类，要求使用藏语文达到75%以上；临潭县为第三类，要求基本达到30%。各县市及州直机关单位根据需要购置《轻轻松松学藏语》系统软件及配套读本。民族教育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探索出适合甘南州实际的“以藏语文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和“以汉语文为主单科加授藏语文”的“双语”教学模式。2007年7月，经甘南藏语委对全州的指导检查，各县市社会使用藏语文工作发展良好，玛曲、夏河、碌曲3县社会藏语文的使用率、准确率、规范率率先达到95%以上，合作市达到98%。除临潭外，迭部、卓尼、舟曲3县社会使用藏语文水平也有所提高。

第五章　藏学研究

第一节　甘肃省藏学研究所

1984年，甘肃省政府批准成立甘肃省拉卜楞寺藏学研究所，1985年底调集首批业务人员，临时在拉卜楞寺办公。1990年，迁至现址拉卜楞镇雅鸽塘，并更名为甘肃省藏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事业单位，隶属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管理，下设办公室、历史研究室、当代问题研究室、拉卜楞文化研究室、西域文化研究室、《安多研究》编辑部等6个科室。2010年底，研究所编制人数为20人，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其中，所长1人，副所长2人。全所专业技术人员11人，管理人员5人，其中2人兼任专业技术岗位，工勤人员2人。专业技术职称结构为研究员2人，副研究员1人，助理研究员4人，研究实习员6人。学历结构为博士1人，硕士6人，本科6人，本科以下5人。民族有藏族、汉族、保安族和回族。

第二节　研究特色

一、人文历史研究

重点研究甘肃藏族社会历史、藏传佛教发展史、政教合一制对藏族社会的影响、传统农牧业经济、藏族与其他民族关系史、寺院教育、民俗文化、文学艺术等方面。经过多年的研究，已出版专著多部，其中，《甘肃藏族史》对甘肃藏族历史作全面的梳理和系统研究，填补这一地区民族史研究的空白，并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藏学专家陈庆英评价说“在藏族历史的研究中完成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

地方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是研究室一项重要工作，主要将安多地区的藏族文化艺术与整体藏族文化艺术结合起来进行比较，多层面、多角度研究安多

地区藏族文化艺术的地域性、民族性和宗教性，学术成果有著作《安多地区藏族文化艺术》。研究所唐卡画师扎群曾参与《中国藏族文化艺术彩绘大观》的创作，完成其中名胜古迹类与民居类的部分绘制工作，作品被收入上海大世界吉尼斯记录。作品《念青山神唐卡》曾荣获“甘肃省美术新人新作展”优秀作品奖。

藏族民俗文化方面代表著作有《拉卜楞民俗文化》和《华锐民俗文化》。另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型课题《藏文40部〈格萨尔〉精选本》的编纂工作，40部《格萨尔》精选本的编纂出版，汇集《格萨尔》各种版本之精华，凝聚各地《格萨尔》说唱艺人之特色，是研究《格萨尔》学及藏族文化不可多得的资料。

二、拉卜楞专题研究

拉卜楞寺在安多地区最具社会影响，是最有代表性的藏传佛教寺院。出版专著主要有《拉卜楞寺简史》《拉卜楞史话》《拉卜楞寺藏传佛教文化论稿》《拉卜楞历史档案编目与拉卜楞研究论著目录索引》《嘉木样呼图克图世系》《拉卜楞寺活佛世系》《拉卜楞寺的社会政教关系》。拉卜楞专题研究成为研究所的品牌和特色，主要有《拉卜楞寺藏传佛教文化论稿》《拉卜楞历史档案编目与拉卜楞研究论著目录索引》《嘉木样呼图克图世系》等。

三、宗教文化研究

主要以安多藏区藏传佛教的历史与现状、藏传佛教政教合一制度对藏族社会发展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主要宗教人物研究、安多藏区宗教重大历史事件、不同宗教之间的文化交流、不同教派之间的关系、寺院管理、学经制度、寺院经济以及文献整理等为主要研究对象。陆续整理出版有《菩提道次第广释解集》《香顿丹巴嘉措大师文集》《第五世嘉木样传》《拉卜楞藏文典籍丛书》等30多部。研究所业务人员借助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注重佛学知识学习，先后完成《藏传佛教五部大论概说》《藏传佛教僧侣与寺院文化》《藏传佛教宇宙学通论》《菩提道次第广论疑难明解》《卓尼藏传佛教历史文化》《贡唐·如意宝树》等研究课题。

四、当代问题研究

研究宗教如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改革开放条件下藏传佛教的发展趋势、当代活佛转世及其管理培养、民族干部培养、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藏区可持续发展、畜牧业经济、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民族教育改革、藏族妇女社会地位等现实问题，撰写论证性报告和研究性报告。围绕上级部门的中心工作，承担多项事关藏区发展改革的调研课题。通过深入考察，完成《藏族文化的作用和特点》《藏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现状》《藏区不稳定事件的调研》《藏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现状调研》《拉卜楞旅游开发调研》《甘南畜牧业产业化发展现状调研》《甘南牧区双语教学现状调研》等调研报告，为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文明建设、社会进步、教育完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提供理论支持。

五、《安多研究》

甘肃省藏学研究所主办的藏汉两文刊物《安多研究》，是继《西藏研究》和《中国藏学》之后的第三家专门进行藏学研究的学术刊物。1993 年创办，到 2010 年共出版 40 期，总发行量已达到 30000 余册。主要刊载以安多藏区为研究范围的历史、经济、宗教、民俗、生态等方面的论文，兼收敦煌学、西夏学和外文藏学译文，注重发表藏区现实问题的研究论文和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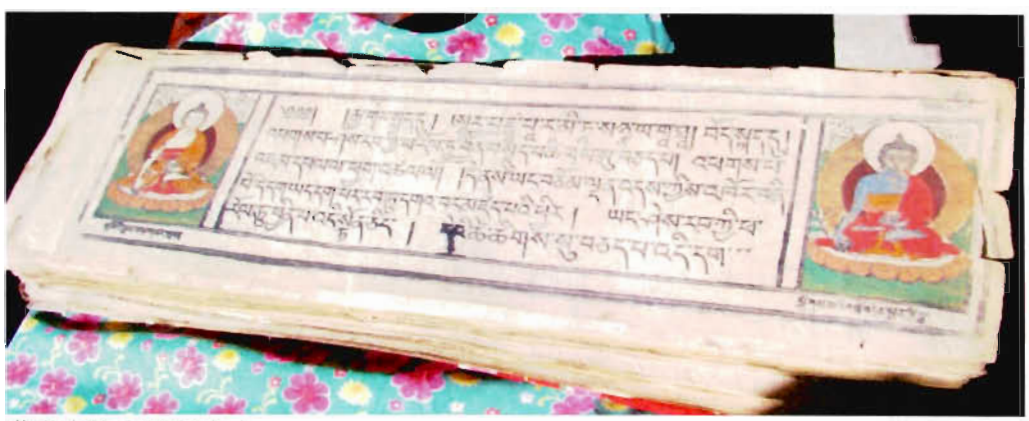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古籍整理与科研成果

1991—2010 年，藏学研究所完成专著 28 部，约 620 万字；译著 3 部约 52 万字；主编、校订、出版藏文佛学典籍 40 余部（约 2000 万字）；论文近 300 篇，约 300 万字，其中，参与国家课题 10 余项、省级调研报告 10 余篇。部分专著、论文、唐卡分别荣获“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全国高等院校优秀教材奖”“全国藏学优秀图书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甘肃省委、省政府社科图书奖”等。见表 26—5—1《1997—2006 年甘肃省藏学研究所古籍整理情况表》、表 26—5—2《1991—2010 年甘肃省藏学研究所部分获奖科研成果情况表》。

1997—2006年甘肃省藏学研究所古籍整理情况表

表26—5—1

书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字数（千字）	整理人
中观理聚六论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7年	70	嘎藏陀美
教诲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年	80	嘎藏陀美
金刚论及其注释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年	70	嘎藏陀美
戒律摄要释解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年	270	嘎藏陀美
宗喀巴师徒因明论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年	190	嘎藏陀美
现观辅助讲义精选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年	190	嘎藏陀美
摄类论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1年	200	嘎藏陀美
佛学地道论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1年	260	嘎藏陀美
佛教戒律研究论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1年	150	嘎藏陀美
现观论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1年	200	嘎藏陀美
贡唐丹贝仲美文集选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1年	220	嘎藏陀美
贡唐洛哲加错大师惧舍释难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1年	210	嘎藏陀美
藏传佛教修养研究论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3年	320	嘎藏陀美
藏传佛教理论研究论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3年	420	嘎藏陀美
藏传佛教格鲁派辩了不了论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3年	290	嘎藏陀美
现观论诠释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3年	420	嘎藏陀美
菩提道次第广释解集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3年	290	嘎藏陀美
香顿丹巴加错大师文集（1—4）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4年	2000	丹曲、嘎藏陀美
五世嘉木样传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6年	50	丹曲



藏文古籍（2008年）

1991—2010年甘肃省藏学研究所部分获奖科研成果情况表

表26—5—2

书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字数（千字）	作者	奖项
藏传佛教五部大论概说（上、下册）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年	400	嘎藏陀美	获北方十五省、市、自治区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奖
藏传佛教僧侣与寺院文化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1年	200	嘎藏陀美	获第六届全国藏文优秀图书二等奖
藏传佛教宇宙学通论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3年	160	嘎藏陀美	获第五届全国藏文优秀图书一等奖
简明世界佛教史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7年	120	嘎藏陀美	获北方十五省、市、自治区十八家出版社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奖
西仓新寺志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5年	250	嘎藏陀美	获第三届全国藏文图书三等奖
拉卜楞简史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4年	110	丹曲	1995年甘肃省社科图书三等奖
安多地区藏族文化艺术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7年	300	丹曲	获北方十五省、市、自治区十八家出版社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图书二等奖
夏河县志·文化艺术志 夏河县志·民政志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3年		丹曲	获2003年度甘肃省委、省政府社科图书二等奖
拉卜楞寺的社会政教关系	青海民族出版社	2002年	260	扎扎	获十八届北方十五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奖

第六章 地方史志

第一节 机构

一、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1—2010年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历经七届。见表26—6—1《1991—2010年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历届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名录》。

1991—2010年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历届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名录

表26—6—1

届次	名誉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任期
第一届		赵振业	金巴、洪庭瑞、杨炳南	1991年6月
第二届	胡培珍、贡卜扎西、金巴	赵振业	傅九大、高崇芳、万作良、洪庭瑞、杨长庚、李鹏恩	1991年6月—1993年12月
第三届	郝洪涛、贡卜扎西、杨镇刚、丹正嘉	杜世昌	傅九大、万作良、洪庭瑞	1993年12月—1996年1月
第四届	杨镇刚、贡卜扎西、丹正嘉	傅九大	梁明远、景丹珠、王俊英	1996年1月—1999年2月
第五届		贡保甲	梁明远、杨志红	1999年3月—2003年10月
第六届		沙拜次力	杨志红、马建华	2003年12月—2008年12月
第七届		毛生武	赵敏学、杨卓玛	2008年12月—

二、州地方史志办公室

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甘南州地方史志办公室（简称州志办），与州编纂委员会同时成立，为州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1993年州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增加到12名，其中编辑人员6名。2004年经州编委同意，州志办设综合科、方志科，2006年增设年鉴科，2010年底，共有3个职能科室，核定编制19人，其中县级职数3人，科级职数5人。2004年，甘南州志办在全省地方史志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先进工作集体，受到表彰。2010年，甘南州志办被国家地方志领导小组评为全国地方志工作先进单位。

1991—2010年，州志办在开展编修《甘南州志》、编辑《甘南州年鉴》、编写《地情丛书》等主要业务的同时，还承担着对县市和部门修志编鉴的业务指导及评审把关工作。

三、县市地方史志机构

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全州7个县均成立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均为正科级单位。1998年合作市成立后，设立合作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2010年底，全州各县市共有地方史志办公室8个，从事地方志工作者83人。其中：临潭、碌曲、迭部、夏河4个县与党史办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卓尼、舟曲、玛曲、合作4个县市的史志办单独办公。

第二节　志书编修

一、《甘南州志》

《甘南州志》编修从1985年正式启动，1991年12月，州委任命王俊英为州志办主任，陈秉衡为副主任；1991年6月，王俊英任《甘南州志》主编，陈秉衡为副主编，王钟元、李鹏恩、赵汉豪为兼职副主编，并从州级单位特邀陈维邦、杨占才、贾东峰、赵水昌、道吉坚赞、王一清为编辑。1998年7月，州志主编、副主编同时退休，州委任命石为怀为州志办副主任，主持修志工作。1999年2月杨志红任主编，石为怀、祁殿臣、敏文贵为副主编，接续州志编修工作。

1989年起，着手写初稿。在抽出人力巡回到各分志承写单位进行督促指导的同时，主编王俊英承担《大事记》《建置志》《地理志》《自然资源志》《人物志》《附录》等卷目的编写任务。到1994年，大部分初稿撰就，先后审定《气象志》《林业志》《农业志》《教育志》《卫生志》等30余卷，占送审稿总数的80%。到1996年完成评审初稿49卷，约450万字。

1998年3月，在州政府主持下召开《甘南州志》初稿评审会议。与会的省志办领导及专家学者认为志稿存在诸多问题。会后，编写人员经请示主编同意后遂重拟纲目，对具体事项如纪年、数字使用、章、节、目序号等重新

规范，分卷到人，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卷章调整改动。

1999 年 2 月，新的编委会和编辑部组成后，重新调整卷目结构，将原志稿由 49 卷压缩到 40 卷，重新编排章、节、目和子目，理清层次归属，删除重复交叉，规范图文格式。排除干扰，集中精力修改志稿。从副主编到编辑，包卷到人，明确责任，节假日不休，夜夜加班，连续奋战，取精削杂，删减 220 余万字，补充缺项资料 50 余万字。1999 年 12 月 27 日，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对《甘南州志》进行终审，给予批复，批准出版发行。《甘南州志》全志分上下两册，大 16 开版面。记述时间上限从远古有史开始，下限至公元 1990 年 12 月 31 日。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和建置、地理、自然资源、经济计划、畜牧业、林业、农业、水利电力、工业、公路交通、邮电、粮油、商业、工商物价、财政、金融、民族、人口、政权、党派群团、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司法、军事、科学技术、教育、文化艺术、体育、医药卫生、藏医、新闻、宗教、民俗方言、文物名胜、人物、附录等篇目组成，内容涵盖自治州行政区内有史以来的各个方面，被史界称为“甘南州百科全书”，共 240 万字，300 余幅照片，由民族出版社出版，第一次印刷 2000 套。

二、县市志编修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全州各县启动编纂本县地方志书，到 2001 年，全州 7 个县的首轮县志全部编纂完成，并正式出版发行。2005 年 7 月，合作市委政府启动编纂《合作市志》，到 2010 年 11 月编修完成。至此，全州 7 县 1 市首轮志书实现全覆盖。见表 26—6—2《1991—2010 年全州志书编修出版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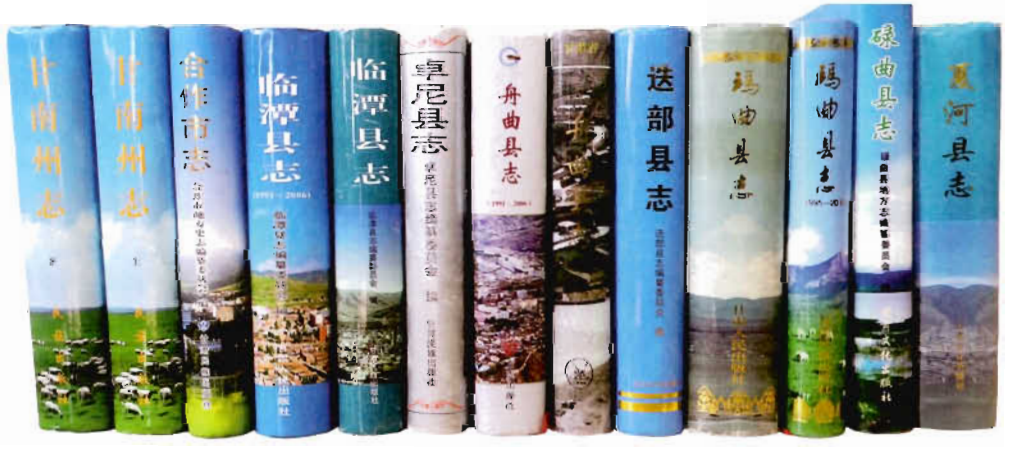
三、部门行业志编修

1991 年 4 月，由州卫生局组织，景丹珠任主任委员，王国英主编，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志》；1993 年 6 月，由州人民银行组织，张世彪任编委会主任委员，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金融志》，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1993 年 7 月，由州卫生局组织，景丹珠任编委主任，王钟元主编，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藏医志》，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1993 年 8 月，由州畜牧局组织，拜一民任主任委员，马江主编，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志》，甘肃民族

出版社出版；1997年7月，由州农林局组织，何世昌任主任委员，刘永彪主编，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志》，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1999年10月，由州土地管理局组织，李生枝任编写组组长，祁殿臣主编，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土地志》；2003年6月，由州政协常委会组织，董怀德任编委会主任，马建新主编，完成《甘南政协志》，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2004年4月，由州人大常委会组织，梁明远任编委会主任，刘培春主编，完成《甘南人大志》，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2005年2月，由甘南军分区组织，张民选、张载、王新任编委主任，孙建民主编，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军事志》；2009年甘南州电力公司启动编写《甘南电力工业志（1921—2009）》。

四、续志编修

2004年9月16日，州政府召开全州地方史志工作会议，全面启动第二轮续修志工作。会议提出续修《甘南州志》《夏河县志》《临潭县志》《卓尼县志》《舟曲县志》《迭部县志》《玛曲县志》《碌曲县志》等1991—2005年（15年）的8部地方志书，新修《合作市志》1部，同时根据各县市的具体情况，编辑年鉴、地情丛书、部门志、行业志。从2005年开始，州志办着手第二轮修志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全州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甘南州志第二轮编纂方案》，督促、协调州直各部门、各单位和县市政府成立第二轮修志编写小组，全州成立编写小组98个，抽调专兼职编写人员400人。3月，举办全州知识培训班，全州第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展开。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地方志



州、县史志办编修的州、县地方志书（2010年）

1991—2010年全州志书编修出版情况表

表26—6—2

志书名称		册数	上下限	主编 总纂	字数（千字）	出版时间（年月）	书号	出版社	开本
首轮志书	卓尼县志	1	—1990年	祁殿臣	1200	1994.12	ISBN 7—5421—0357—1 / K·45	甘肃民族出版社	16
	舟曲县志	1	—1990年	仇克珍	1200	1996.10	ISBN 7—108—01010—0 / K·223	三联书店出版社	16
	临潭县志	1	—1990年	海洪涛	1320	1997.6	ISBN 7—5421—0516—7 / K·64	甘肃民族出版社	16
	迭部县志	1	—1990年	宁学义	885	1998.6	ISBN 978—7—311—01401—8	兰州大学出版社	16
	夏河县志	1	—1990年	索代	1218	1999.10	ISBN 7—80608—524—6 / K·91	甘肃文化出版社	16
	甘南州志	2	—1990年	王俊英 石为怀	2400	1999.12	ISBN 7—105—03518—8	民族出版社	16
	玛曲县志	1	—1990年	陈忠仁	1211	2001.8	ISBN 7—226—02466—7 / K·423	甘肃人民出版社	16
	碌曲县志	1	—1990年	梁旺俊 罗爱昌	863	2006.4	ISBN 7—80714—227—8	甘肃文化出版社	16
	合作市志	1	—2006年	何建平	900	2010.11	ISBN 978—7—5421—1716—8	甘肃民族出版社	16
二轮续志	玛曲县志	1	1991—2004年	宁文芳	695	2005.12	ISBN 7—5421—1027—6	甘肃民族出版社	16
	临潭县志	1	1991—2006年	马廷义	1166	2008.12	ISBN 978—7—226—03726—3	甘肃人民出版社	16
	舟曲县志	1	1991—2006年	裴卷举	1149	2010.12	ISBN 978—7—5144—0023—6 / K·21	方志出版社	16

注：按出版时间先后为序。

工作条例》，其中第十条规定："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2007 年后，全省统一执行这一规定。未完成编纂出版的州、县志稿，由原来的 15 年改为 20 年，2010 年后志稿资料重新编写。这期间完成编纂出版的二轮县市续志见表 26—6—2《1991—2010 年全州志书编修出版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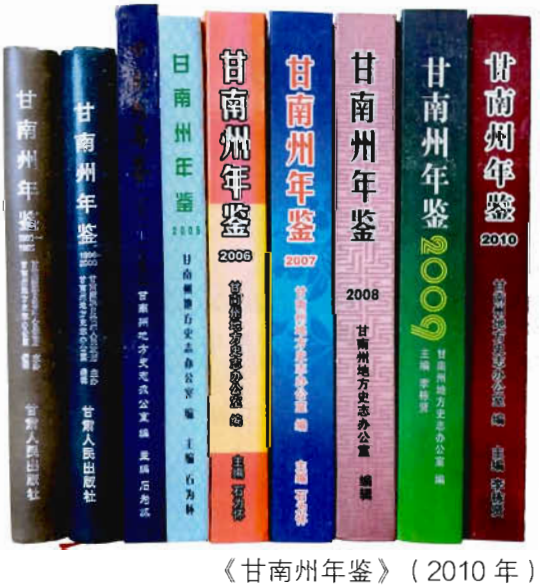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年鉴编辑

2002 年 9 月 28 日，州政府召开全州年鉴工作会议，启动州、县市综合年鉴编辑工作。

一、《甘南州年鉴》

2002 年 10 月，州志办按照全州年鉴工作会议精神，制定 1991—2000 综合年鉴编辑方案，成立编辑部，实行分组分工负责制，搜集资料，年底完成送审稿。2003 年 8 月，分《甘南州年鉴（1991—1995）》《甘南州年鉴（1996—2000）》两册，共 100 余万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成为甘南州第一部综合年鉴。该年鉴被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工作者协会评为全省年鉴类一等奖，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织的全国首届年鉴评奖活动中获得综合二等奖。

2003 年 11 月，为使《甘南州年鉴》编辑工作保持连续性，州编纂委员会启动编辑《甘南州年鉴（2001—2003）》，2004 年 10 月编印完成。之后，《甘南州年鉴》编辑步入常态化，从 2005 年起实现一年一鉴，信息量逐年加大，至 2010 年共编印综合性《甘南州年鉴》10 部，累计 500 余万字。



《甘南州年鉴》（2010 年）

二、县市综合年鉴和部门年鉴

1991—2010 年，县市综合年鉴编辑完成较少，2002—2005 年卓尼县志办由马永寿主编完成《卓尼年鉴（1991—2003）》书稿编辑，由于诸多原因未能印制发行。2006—2008 年，玛曲县志办由宁文芳主编，分别编印《玛曲年鉴（2005）》《玛曲年鉴（2006）》《玛曲年鉴（2007）》3 部综合年鉴。之后到 2010 年，各县市未编辑综合年鉴。

全州编辑的年鉴州直部门只有州统计局 1 家，在编辑原《甘南州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基础上，于 2004 年改为《甘南州统计年鉴》，一年一鉴，连年编印。

第四节 地情丛书编写

2002 年，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提出编写出版《甘南藏族自治州地情资料丛书》，随即州志办制定编写计划。丛书分为 7 部，即《甘南民俗》《甘南史话》《甘南名胜》《甘南物产》《甘南宗教》及《甘南民间文艺》，计划 3 年完成。2003 年，首先启动《甘南民俗》和《甘南名胜》的编辑。2004 年，完成资料搜集、整理、编辑及校对工作。2005 年，《甘南史话》和《甘南物产》两书初稿撰就。2007 年《甘南史话》出版发行。随即组织编写《甘南藏族民俗》《甘南名胜》两部书稿，年底付梓印刷。2008 年，《夏河史话》《卓尼史话》《合作史话》《舟曲史话》陆续出版发行。



州、县史志办编著的部分地情丛书（2010 年）

2003 年，完成《甘南概览》、甘南州成立 40 周年《甘南》画册等相应的文字编写和编辑任务。

第七章　档 案

第一节 机 构

一、州档案局（馆）

1991 年至 1998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档案局（馆）沿袭旧制，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受州委州政府双重领导，其中，档案局代表州政府行使对全州档案系统的行政管理、执法检查、业务指导等职能。档案馆是州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史料的保管利用基地。局（馆）无科室设置，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工作人员 18 人。

1999 年 1 月，根据全州机构改革要求，州档案局（馆）为州委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州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培训档案干部，开展档案的开发利用和编研工作，履行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保管利用两种职能，内设办公室、指导科、编研科、信息服务科 4 个科室，编制 20 名，其中县级职数 2 名，科级职数 6 名，全体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至 2010 年底，州直档案局（馆）领导职数达到 3 名，干部 20 名。

二、县市档案局（馆）

1999 年之前，各县档案局（馆），均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属于同级政府的职能部门。之后，逐步划归县委管理，职能未变。1998 年 1 月 1 日，合作市档案局挂牌运行，各县市共有档案专职人员 77 人。

第二节 档案管理

1991 年底，州直、县直 879 个单位中，有 195 个单位设立档案室，7 县

108个乡镇中有44个乡镇设立档案室。同年，22个州直机关、59个县直机关单位和企业档案室上等升级。1993年，选举产生甘南州档案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全州档案学会会员小组增加到10个，会员达到188名。是年，甘南州档案馆和全州7县档案馆中有6个馆上等升级，其中州馆为省一级标准馆，3个县馆为省二级，3个县馆为省三级，档案馆升级面达到87.5%。1995年，州、县档案局（馆）共有干部68名，专业技术人员31名，各县直机关共有档案干部767人。是年，州县8个档案馆全部升级，升级面达到100%。1991年到2010年底，州直95%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进行达标升级，有75%左右的企业档案工作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

1997年，在全州115个乡村企业中初步开展经济部门建档试点工作，有42个单位建立综合档案室。自1998年开始，每年开展档案法制宣传活动，档案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全州档案管理工作由传统管理开始走向依法治档的法治道路。2000年开始，州、县市档案局成立档案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法行政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档案系统行政执法的规范、合法、公开。2004年，甘南州档案馆配置计算机3台，档案管理软件1套，当年录入档案目录1.5万条，方便档案的检索查阅，甘南州档案管理工作开始进入信息化时代。2006年，州档案馆成立信息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副科级干部1名，专职著录干部2名，全面开展档案目录全文扫描去污工作。各县市档案馆也购置计算机、扫描仪等，开展档案扫描、去污、录入等工作。个别部门、行业已开始无纸化办公、数据化管理。2004年至2010年，州、县馆共扫描去污3.2万幅，目录48万条。2010年，收集整理2010年8月8日发生



州档案馆工作人员扫描著录建立电子数据档案（2008年）

的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的档案资料。档案装具、用具不断更新。1991年，州、县档案馆普遍使用木质档案柜，普通纸质档案卷皮、卷盒。随着经济的发展，根据上级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逐步更新先进科学的档案装具。2009年，州、县市档案馆全部更新使用规格、颜色一致的铁皮柜或密集架，使用无酸档案卷皮、卷盒。州馆和各县市馆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具、温室度仪及防虫剂、防光窗帘等。

第三节　馆藏档案

1991年，全州馆藏362个全宗、32289卷册档案。随着县馆新建、改扩建的完成，1992年各县档案馆开展档案接收进馆工作，到年底，共保存有317个全宗96603卷册，是1991年1341卷册的72倍。同年，州、县直各单位（包括乡镇）机关档案室保存共有587933卷档案，档案收集工作达到历史新高潮。1991—2010年，州档案馆档案接收数每年基本维持在1000—3000卷册范围内，馆藏档案数量，处于缓慢增长态势。县市馆馆藏档案数量自1994年起，也呈缓慢增长趋势。到2009年，因全州开展档案执法大检查活动，对积压档案材料进行攻坚整理，一大批档案得以立档进馆。同时加大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力度，2009年全州接收档案超过2万卷册。2010年，新接收档案数超过4万卷册，又形成一个档案馆藏新高潮。

截至2010年底，全州有9个综合档案馆，其中州馆保存有86个全宗的58506卷册档案资料，包括文书档案34722卷（永久16487、长期16703、短期1532），会计档案11431册（报表1154、账本3949、凭证6328），历史档案1890卷，科技档案1991卷（内有教学、统计、城建等业务档案），死亡干部档案289袋，资料8183册。另外，还保存有实物档案印章351枚，照片档案65盒。通过托裱、更换卷皮的方式共抢救档案3482卷。拥有密集架165组、铁质五节柜218套。共编有案卷目录319本，全引目录139本，专题目录17本，重要文件目录10本，共开放档案39个全宗的11941卷，编制开放目录16本。见表26—7—1《1991—2010年全州馆藏档案及接收情况统计表》。

1991—2010年全州馆藏档案及接收情况统计表

表26—7—1 单位：个、卷册

年份	馆藏全宗		馆藏卷数		接受档案	
	州馆	各县市馆	州馆	各县市馆	州馆	各县市馆
1991	48	314	30948	1341	—	—
1992	—	317	32109	96603	—	—
1993	53	340	35235	106037	3126	—
1994	58	347	37884	115673	2649	—
1995	66	362	40792	121562	3088	—
1996	68	377	42935	126129	1963	4567
1997	—	—	—	—	2086	3995
1998	—	—	—	—	1650	4346
1999	76	—	48871	134786	—	—
2000	—	—	—	—	—	—
2001	77	—	51764	143236	—	—
2002	78	409	52149	148653	302	2145
2003	78	412	52449	154466	300	5639
2004	82	—	45300	136700	1000	1500
2005	84	—	46500	150400	1250	—
2006	86	—	47000	156000	—	—
2007	86	—	47000	160900	—	—
2008	86	—	47000	167300	—	—
2009	86	—	47000	195300	—	—
2010	86	—	58000	202000	1800	—

1992年州直各单位、乡镇、机关档案室共保存有587933卷档案。2004年全州重点档案抢救274卷册；2005年全州重点档案抢救252卷，其中州档案馆35卷；2006全州各馆共接收企业改制档案6169卷，其中州馆接收500卷，抢救重点档案400卷，州馆抢救50卷；2007年保存资料8183卷册，各县市馆藏保存资料26784卷册，2007年全州抢救重点档案413卷；2009

年州档案馆保存资料 8183 卷册，各县市档案资料保存 35347 卷册，全州重点档案抢救 360 卷；2010 年州档案馆保存资料 10183 卷册，各县市保存资料 35347 卷册。



州档案馆馆藏的照片档案（2008 年）

第四节　档案服务

一、查阅利用

1993 年，《甘南州档案馆开放细则》出台实施。当年，州档案馆对馆藏满 30 年以上的档案史料进行清理、鉴定、编目，整理出 110 个全宗 3382 卷档案向社会首批开放。各县馆相继实施档案开放制度，进一步加大档案开放力度。此后 6 年间，除 1998 年无数据外，州档案馆开放档案 7859 卷册，年均 1571 卷册，2000 年，开放档案 1015 卷册。为方便查阅，1993 年，州档案馆编写《卡片式馆藏全宗介绍》。2004 年，州档案馆把开展现行文件利用服务作为档案部门转变工作作风，创新服务领域的第一要务来抓。在档案馆增设现行文件阅览室，把现行的州委州政府及州直有关单位现行文件向群众开放，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各县市档案馆采取多样化的服务形式，如 2007 年，夏河县馆开办档案陈列展览室，玛曲县馆率先使用先进方便的档案密集架，

更好地提供档案服务。1991—2005年全州累计接待各类档案查阅人员达5万余人次，年均2800人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20余万卷册，年均1.8万余卷册，其中州馆累计接待6000余人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4万余卷册。全州累计开放各类到期档案60余万卷，其中州馆向社会开放3万余卷。编纂档案史料30余种，其中州馆7种。2006—2010年，州、县市档案馆共接待6716人次，提供利用档案27512卷，接待利用现行文件270人次，提供现行文件645卷。

二、业务指导

州、县市档案馆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农（牧）村、街道办、社区，帮助指导建立档案，完善档案制度。指导以甘南州佛阁藏药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11家民营企业建档。帮助指导合作市供热公司，州人民医院门诊楼，迭部县阿夏乡政府楼，夏河县疾控中心，碌曲县城建局家属楼，玛曲县格萨尔广场等项目的建档立案工作。帮助甘南香巴拉实业有限公司等7家民营企业建档。指导整理20个村级档案，为140户家庭建档。

从2000年开始，全州开展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州档案局帮助州委组织部整理3个年度的档案资料；指导州政府办公室编写归档文件材料分类方案。指导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做好上年各类档案资料的规范归档，检查档案的基础设施与基础业务建设情况以及档案的组织管理与开发利用情况。



州档案馆员为用户查找档案资料（2008年）

第八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一、州体育局

1991—1996 年，甘南州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州体委），内设办公室、群众体育科、竞赛训练科，行政编制 10 人，后勤事业编制 2 人。2002 年，更名为州体育局，行政编制 9 人，后勤事业编制 2 人。直属事业单位甘南州少年儿童业余体校。2010 年 7 月，州体育局与甘南州文化出版局合并，组建甘南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内设群众体育科和竞赛训练科 2 个体育业务科室。

二、县市体育机构

1991—1997 年，全州 7 县各设有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县体校。1998 年，合作市成立后，设立合作市文化体育局。2009 年以后，各县市体育行政机构陆续与文化局、旅游局、广播电视局合并为文化体育旅游局或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2010 年全州从事体育行政工作人员 64 人。

三、体育社团组织

甘南州体育总会 1992 年 3 月，州体育总会委员会由 39 人组成，贡卜扎西担任顾问，丹正嘉、杜世昌担任名誉主席，韩永财担任主席。1998 年 7 月，杨坚担任主席，吴森担任秘书长。2000 年 10 月，道吉加担任主席，宋国强担任秘书长。

体育运动协会 1995 年 6 月，成立州信鸽运动协会。1995 年 8 月，成立格萨尔赛马运动协会。1998 年 7 月，成立州老年人体育运动协会。2009 年 5 月，成立州格桑山友协会。2009 年 12 月，成立州登山运动协会。

第二节 体育设施

一、体育场馆

1991年，州政府决定拆除东二路体育场，在合作镇东山根新修甘南体育场。1992年，州政府决定将新修的甘南州体育场作为庆祝甘南州建州40周年庆典活动主会场。1993年4月，州庆活动办公室动员在合作的各级机关104个单位2000余人，历时2个月，将甘南州体育场内东端山坡360米长土坎削直为2.5米—10米的天然围墙，底部向体育场跑道延伸、取坡30度，为简易观众看台。8月26日，各界代表人士及观众5万余人参加的甘南州建州40周年大型庆典活动在这里举行。1991—1995年，共投资136万元，建成甘南体育场主席台、观众台、田径场400米跑道、足球场等设施。2001年，州政府投入援藏资金60万元，对甘南体育场主席台、看台等进行维修。2003年，国家体育总局从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拨出200万元，在甘南体育场修建综合健身训练馆。

2003年，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投资500万元修建体育馆，玛曲县自筹资金建成带看台的民族体育场。2004年，开展全国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普查结果显示：2005年，全州共有体育场地390个，其中标准场地311个，非标准场地79个，场地总面积43.09万平方米，人均0.64平方米。见表26—8—1《2005年甘南州体育场地情况表》。

2005年甘南州体育场地情况表

表26—8—1　　单位：个

场地	总计	合作市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碌曲县	玛曲县	夏河县
标准场地	311	74	16	115	32	38	4	17	15
非标准场地	79	10	—	6	1	3	54	2	3
合计	390	84	16	121	34	41	58	19	18

2009年，国家体育总局“雪炭工程”为卓尼县投入200万元修建体育馆。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雪炭工程”分别为夏河县、玛曲县各投入300万元，修建全民健身馆。

二、体育健身器材

2001—2005年，省体育局从第四批全国“全民健身工程”开始，为甘南州配发全民健身路径12条，同时还配发乒乓球台、篮球架等。

2009年，省体育局实施“四个一工程”和“农民健身工程”，州体育局争取到资金100万元，为全州546个行政村每个村配发篮球架。2010年，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从省体育局争取到大健身路径4条，小健身路径2条。州、县市体育部门常年无偿向学校、机关、厂矿、驻军开放体育场地设施，为干部职工及农牧民群众提供健身条件。

第三节　学校体育

一、甘南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在职教职工30人，其中教练13人。截至2008年初，州体校重点班食宿、训练(两集中)在训运动员有8名，训练项目为田径、摔跤和柔道，运动员文化课学习均在合作一中、二中、藏中和合作一小借读；普通班设田径(投掷、中长跑)、篮球和足球3个大项，在册训练学生110人。

1991—2010年，甘南籍运动员在全国及以上各级各类比赛中获得金牌8枚、银牌7枚、铜牌14枚，共获得奖牌29枚；州体校所训运动员在全省青少年各级各类比赛中获得金牌36枚、银牌22枚、铜牌24枚，共获得奖牌82枚。向国家男子曲棍球队输送1名运动员(吉米)，国家投掷队输送1名运动员(杨旺海)，向省体工队、省体校、兰州市体校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53名。所输送及在训运动员中，李如鹏被国家体委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吉米、杨旺海等4人被授予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邬浩亮、那九次力等9人被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道吉才让、普花草等48人被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997年，州体校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00—2006年被省体育局2次授予“全省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先进集体”，1次“全省业余体育训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991—2010年间，州体校被省体育局10次授予集体“全省体育道德风尚奖”荣誉称号。

1996年，学校教练扎西加木措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业余体育训练先进工

作者，2008年教练曹各地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拔河比赛优秀裁判员。教职工郭正平、曹各地、扎西加木措、尕让九、王春梅、扎西草受到省体委（省体育局）的表彰奖励。



夏河县王格尔塘中学运动会（2008年）

二、国民教育学校体育

体育课程 1991—2010年，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体育教学大纲》要求，结合本州实际，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体育教学。在小学体育教学中开展“基本运动”，主要有走、跑、跳跃、投掷、攀爬、滚翻、平衡和简单的体操动作，同时开展游戏、韵律操和舞蹈、田径、体操、技巧、器械体育、小球类、民族传统体育等活动。中学体育教学的内容主要为跑、跳、投掷、攀登、爬越、悬垂、支撑、平衡等身体基本动作的锻炼，着重提高灵敏、速度、柔韧、耐力和力量等身体素质。2010年，甘南各级各类学校共有专职体育教师156名。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命名 1994年，省体校、省教委在全省开展体育传统项目评比表彰活动，全州两所学校入列。1997年、1998年省体委、省教委分别两次对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命名，全州4所学校上榜。见表26—8—2《被省体委、省教委命名的甘南州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情况表》与26—8—3《2002年州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情况表》。1997年，刘峰、朱琳荣获“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个人”。2001年，卓尼县藏族中学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被省体委、省教委命名的甘南州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情况表

表26—8—2　　单位：人、项

校类		合计	中学		小学	
校名			合作一中	舟曲一中	合作一小	卓尼柳林小学
项目		4	田径	篮球	田径	田径
教练员		9	3	2	2	2
队员	合计	210	50	40	60	60
	男	105	25	20	30	30
	女	105	25	20	30	30

2002 年州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情况表

表26—8—3

学校	合作第二中学	合作市中学	合作藏族小学	临潭回民中学	临潭第一中学	卓尼上城门小学	卓尼藏族小学	舟曲拱坝学校
项目	排球	足球	中长跑	田径	田径	田径	田径	田径
学校	迭部中学高中	碌曲中学	夏河拉卜楞小学	夏河九甲小学	合作第一中学	合作藏族中学	合作第一小学	合作那吾藏小学
项目	足球	田径、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田径、男女篮球	男女足球	田径、篮球、男女足球	男子足球、田径
学校	卓尼第一中学	舟曲第一中学	舟曲峰迭学校	迭部藏族中学	迭部洛大学校	迭部旺藏中学	玛曲藏族中学	夏河藏族中学
项目	田径、男女篮球	田径、男女篮球	田径、柔道	田径、柔道、摔跤	田径、女子摔跤、篮球	田径、女子摔跤	柔道、摔跤、男女足球	田径、足球

学校体育运动会　1991—2010 年，全州学校年均举办体育运动会 686 次，其中以球类运动为多，田径运动会主要集中在完全中学以上学校。累计参加学生 6.4 万余人次。

体育达标　从 1988 年开始，在全州小学三年级以上学校中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91 年以来施行面逐年扩大，参加学生增加，达标率提高。见表 26—8—4《1991—2010 年甘南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情况统计表》。

1991—2008年甘南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情况统计表

表26—8—4 单位：所、人、%

年度	施行学校数	参加测试学生数	及格人数	良好人数	优秀人数	达标率
1991	302	30034	9275	9023	6736	83.36
1992	316	31654	13715	8173	4625	83.76
1993	309	30185	10467	8814	5904	83.44
1994	312	39618	12842	18420	2356	84.86
1995	676	76650	10880	45249	8521	84.35
1996	597	52985	8813	26812	8360	83.02
1997	268	32904	14273	14193	3046	95.77
1998	296	53280	10436	32529	4115	88.37
1999	305	57622	21877	18573	5072	79.01
2000	287	56845	30156	14472	6217	89.45
2001	289	57210	24304	28234	1592	94.62
2002	318	54195	21552	22802	1824	85.21
2003	632	96463	35030	41650	9116	88.95
2004	610	62489	21134	27267	6588	88.00
2005	698	68505	20103	27624	9781	83.95
2006	—	—	—	—	—	78.00
2007	661	—	—	—	—	79.50
2008	661	—	—	—	—	79.50

第四节 群众体育

一、传统体育赛事活动

赛事活动 1991年以来，在全州范围内主要开展赛马、赛牦牛、射箭、响箭、大象拔河、举沙袋、摔跤、打抛嘎、藏棋、卡歌交、拔腰、顶头、绳索套马、临潭“万人拔河”、锅庄舞健身舞等赛事活动。玛曲县连续举办两届格萨尔赛马大会，临潭县连续举办五届“万人拔河”赛，合作市连续举办五届“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比赛活动，碌曲县举办“神龙洮河杯”赛马大会。1991年，甘南州体委与碌曲县体委联合举办碌曲则岔旅游区首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这次运动会上，藏族妇女背水比赛首次列入比赛项目。1993年，州体委在合作市南山当周草原召开庆祝甘南藏族自治州建

州40周年赛马大会。2007年，由州政府主办、州体育局实施的全州千村、百乡、万人农牧民迎奥运“和谐杯”篮球赛在州体育场综合训练馆举行。1991—2010年，共举办传统体育赛事活动2200余次，参加运动员49.8万人次。

荣誉称号　1997年，碌曲县体委荣获“全国全民健身宣传周活动先进单位”称号。2000年，卓尼县扎古录乡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体育先进乡”称号，2001年，夏河县牙利吉乡、卓尼县藏族中学被国家体育总局评选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05年，合作市佐盖曼玛乡地瑞村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州体育局副局长俞春广被评选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卓尼县文体旅游局、临潭县长川乡被评选为“全国全民健身周活动先进单位”。2007年，玛曲县被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民族体育先进集体”。2009年，临潭县政府、州体育局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同年，玛曲县交考、合作市王作斌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2009年4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拔河协会命名临潭县为“中国拔河之乡”，颁发匾牌。同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马术协会命名玛曲县为“中国赛马之乡”，颁发匾牌。

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95年11月，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的全国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甘南州13名运动员和5匹马参加乘马拣哈达和大象拔河表演，获乘马拣哈达第三名和第六名各1个，大象拔河表演获三等奖，以上两个队均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1999年8—9月，全国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北京和拉萨两个城市举行。甘南州10名运动员在北京赛场获得马上项目1个第三名和1个第四名，1名运动员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州体委获“优秀组织奖”，州体委杨坚获“全国民族体育先进工作者”称号。9名运动员在拉萨分赛场获马上项目1个第三名、1个第五名，1个押架第四名，1名运动员获“体育道德风尚奖”。2003年9月，全国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银川市举行，甘南州36人参加马上项目的比赛和锅庄健身操表演。旦木考以23秒66的优异成绩获乘马拣哈达金牌1枚，为甘肃省实现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马上项目比赛金牌零的突破。豆格加以25秒29的成绩获乘马拣哈达第五名，才让扎西以1分19秒35的成绩获1000米速度赛马第八名。锅庄健身操表演获三等奖，州体育局局长道吉加获“全国民族体育先

进个人”称号。

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91—2010年，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从1994年9月的第三届到2010年7月的第七届，共举办5次。在第三届运动会，玛曲县运动员当周获得5000米速度赛马冠军。2002年8月，第五届运动会在兰州市举行，州代表团参加马上项目和摔跤、押架3个大项24个小项的比赛，比赛成绩居全省各代表团之首。2005年8月，第六届运动会在嘉峪关市举行，州代表团45人参加马上项目和押架、摔跤、射弩4大项27个小项目的比赛，获得金牌6枚、银牌3枚、铜牌6枚。2010年7月，第七届运动会在酒泉市举行，州代表团参加民族式摔跤、押架和1000米、20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速度赛马及表演项目获金奖1项，金牌2枚、银牌8枚、铜牌12枚。

甘南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20年间，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共举办1届。2003年8月12—13日，第五届运动会在合作市当周草原举办，作为甘南州建州50周年庆典活动之一。比赛设20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速度赛马、乘马拣哈达、赛牦牛、押架4大项10个小项目。合作市、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玛曲、河曲马场9个代表团165名运动员，赛马57匹、牦牛25头参加比赛。



甘南州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1992年）

三、全省农民体育运动会

2007年，甘南州组团参加在金昌举行的甘肃省第五届农民运动会。共选派49人参加5个大项的比赛，获银牌1枚、铜牌2枚，甘南代表团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万人扯绳（拔河）

临潭县万人拔河活动距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除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中断外，一直正常举行，1999年正月十五参加人数多达8万余人。2001年“万人扯绳”活动，扯绳总长1808米，重约8吨。由于其参与人数、拔河钢缆绳长度、直径、重量均称世界之最，经临潭县委县政府申请，被录入上海大世界吉尼斯之最，由上海大世界吉尼斯总部颁发证书，中央电视台和多家省、市地方电视台进行宣传报道。2007年，临潭县举行的第618届“万人扯绳”活动，赛事使用钢绳长1260米，重10余吨，直径6厘米，参与人数达15万人，是临潭县600余年扯绳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届。活动期间，中央电视台、中国拔河协会及省、州领导亲临赛场拍摄指导。

五、职工和老年人体育

1991—2010年，全州每年组织召开职工体育运动会230余次，参加比赛活动的职工7800余人次。州、县市部分单位，每个工作日组织全体职工集中做第七套广播体操。2010年，全州有14个体育晨练点，广大职工及群众进行体育健身。1991年，州老年人体育协会指定合作街心花园为气功、迪斯科健身操活动中心，常年锻炼的学员400余人；1992年，迪斯科健身活动在全州各城镇较为流行，练习气功的人员增多，州群众艺术馆大院内练习“香功”的老年人300余名。2005年6月，州体育局、州老龄委共同举办全州老年人趣味性运动会。2006年，州人事局退休干部杨格桑组建的格桑山友协会在合作市周边爬山登山锻炼身体，至2009年，会员达到160余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

六、残疾人体育

1992年，州政府成立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残疾人体育事业被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1998年，州代表团15人参加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获银牌6枚、铜牌3枚。卓尼县残疾人联合会被评选为“全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先进集体”。2002年，在兰州市举行的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州代表团运动员李强获男子73公斤级盲人柔道金牌1枚，卡毛草获女子63公斤级盲人柔道金牌1枚，邱圣代获男子T44径赛400米银牌1枚，贡保才让获

F16聋哑人标枪铜牌1枚。2004年，甘南州盲人运动员卡毛草参加江西南昌举行的2004年全国残疾人举重、盲人柔道锦标赛，获得女子63公斤级柔道铜牌1枚。同年，卡毛草入选2004年雅典残疾人奥运会中国国家队员，在江苏省泰州市参加集训后因病未能参加比赛。2009年，在全省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上，州代表队获得金牌6枚、银牌3枚、铜牌3枚，团体总分全省第七名。2010年，在酒泉市举行的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二届特奥运动会上，州代表团共获得金牌12枚、银牌4枚、铜牌7枚，2人破4项省纪录，奖牌名列全省第八。

第五节 竞技体育

一、甘肃省运动会

1991年8月—2010年7月，甘肃省运动会共举办5届，每届运动会均有甘南代表团参加，在各类比赛项目中获得荣誉，累计获得金牌8枚、银牌6枚、铜牌6枚，共计获得奖牌20枚。见表26—8—5《1991—2010年甘南州代表团参加甘肃省历届运动会获得第一名情况表》。在第八届运动会上运动员尚玉英获得女子甲组标枪第三名。在第九届运动会上运动员杨旺海获得男子铁饼第二名，朱曼草获得女子柔道52公斤级第二名。在第十一届运动会上运动员王文菊获青少年女子组跳高第三名，包启明获得青少年国际式摔跤63公斤级第三名，秦苗获得青少年女子组50公斤级第三名，高峰获得青少年柔道男子组100公斤第二名，李志军获得青少年男子组73公斤级第三名。第十二届运动会上运动员刘东获男子乙组76公斤级摔跤比赛第二名，李墨获女子乙组58公斤级第三名，曹振林获男子73公斤级跆拳道第二名；甘南州女子垒球队获得第二名。

二、全州单项运动会

1992年7月15—20日，州体委在卓尼县举行全州田径分龄赛。比赛项目为60米、100米、800米、1000米、1500米赛跑和铁饼、铅球、标枪、垒球。舟曲、迭部、卓尼、夏河、临潭一中5支代表队8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舟曲县获得男子团体总分第一名，卓尼县获得男子团体总分第二名，夏河县获得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迭部县获得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

1991—2010年甘南州代表团参加甘肃省历届运动会获得第一名情况表

表26—8—5　　单位：人

届次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代表团人数	参赛项目	获奖项目	获奖运动员姓名
8	1991.8	天水市	27	田径、柔道、射击、无线电测向	男子甲组标枪	班代
					女子射击	马春梅
					男子乙组标枪	朱海钰
					女子乙组标枪	闫世红
9	1996.8	金昌市	31	田径、柔道、射击、举重	男子铁饼	杨旺海
					女子柔道	朱曼草
10	2000.6	兰州市	25	田径、标枪、柔道、跆拳道	男子标枪	尕让九
11	2006.8	嘉峪关市	29	田径、摔跤、柔道、标枪	男子古典式摔跤	吴学彬
					女子自由式摔跤	张晓娟
12	2010.7	庆阳市	57	田径、摔跤、柔道、跆拳道、垒球、篮球	女子乙组自由式摔跤	谢娅
					女子甲组自由式摔跤	张莉芳

第六节　体育彩票销售

1996年，甘南州开始发行销售中国体育彩票，州体委从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申请到额度为280万元人民币的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较大规模的前期宣传。同年，夏河县和合作两地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41万元，舟曲县体委组织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10万元。2001年1月9日，省政府同意在全省发行电脑体育彩票后，全州7县1市开始销售中国电脑体育彩票。见表26—8—6《2002—2010年甘南州体育彩票销售情况表》。

2002—2010年甘南州体育彩票销售情况表

表26—8—6　　单位：万元、个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销售额	25.46	48.17	61.47	51.13	251	510	2345	840	953
返还公益金	2.04	3.85	4.92	4.09	7.53	15.3	70.35	25.2	28.59
全州销售点数	7	7	3	3	20	23	24	22	25



2009 年 7 月 10 日，大型藏族歌舞剧《游牧时光》在合作演出。

第二十七编　新闻传媒

第一章　报纸
第二章　广播影视
第三章　网络传媒

第一章 报 纸

第一节 甘南日报社

一、机构

甘南日报社是主办中共甘南州委党报《甘南报》的专门机构，始建于1952年4月。前身《夏河报》，1953年4月更名为《甘南报》。隶属中共甘南州委，正县级事业机构。1991年，甘南报社设编辑委员会（编委办），总编1名，副总编2名，编委会下设藏文编辑部（通采科、编辑科、翻译科、组版科）、汉文编辑部（记者科、要闻科、经济科、政文科、群工科）、行政办、印刷厂。2006年7月，甘南日报社汉文编辑部设置编报室、农村部、公交部、政文部、记者部、社会部共6个科室；藏文编辑部设置编报室、要闻部、经济部、社会部、综合时事部共5个科室；编委会设置行政办、广告经营部、发行部3个科室，在原有16名科级职数的基础上增加6名科级职数。2008年6月30日，州编办下达批复同意甘南日报社增设羚城周末编辑部，撤销甘南日报社汉文编辑部社会部，设立汉文编辑部专刊部，增加2名科级职数。2010年3月成立网络技术部，至此，甘南日报社编辑委员会下辖藏文编辑部（藏文编报室、要闻部、经济部、社会部、综合时事部）、汉文编辑部（汉文编报室、政文部、公交部、农村部、专刊部、记者部）、《羚城周末》编辑部、网络技术部（内部科室）、广告经营部、发行部、行政办公室、印刷厂，共6部1室1厂。到2010年底，共有职工101人，其中采编人员68人，总编1人，副总编3人；高级职称9人，中级17人，初级42人。

二、报业建设

基础建设 2002年5月，开工建设单面两层框架结构综合业务楼一栋，建筑面积880平方米，总投资为80万元，包括水、暖、电灯附属设施建设，均由国家援藏资金解决，2002年11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2007年5月，印



2009年9月21日，甘南新闻大厦开工建设。

刷厂综合业务楼开工建设，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总投资360万元，2009年4月投入使用。2007年12月，报社印刷厂厂房开工建设，2008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投资130余万元，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2009年9月21日奠基建设新闻中心业务楼，总建筑面积8521.5平方米，工程投资概算1530万元。2005年，大多记者都配有笔记本电脑、专业数码照相机、录音笔等新闻采访工具，编采人员普遍使用电脑无纸化编辑排版系统处理稿件、编辑版面。

印刷改进　1995年1月至3月，《甘南报》开始电脑排版、树脂制版的试运行。1997年1月1日，正式出刊电脑排版胶版印刷的《甘南报》，《甘南报》从此告别“铅与火”的旧工艺，实现了“光与电”的新技术印刷。2003年5月1日，《甘南报》实现彩色印刷，出刊第一期四色彩版。2009年4月29日，投资近300万元集照排、印刷为一体的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印务中心落成，彩色印刷设备开机，《甘南日报》从5月1日起，停止在甘肃日报社印务中心印刷，由甘南报社印刷厂印刷。

第二节　《甘南日报》

一、《甘南报》

版面栏目　《甘南报》是州委机关报，创刊于1953年，以藏、汉两种文



2007 年 12 月 28 日，甘南日报无纸化办公系统建成和改版大报仪式在合作举行。

版向全国发行。20世纪90年代，《甘南报》汉文版由甘南报社汉文编辑部出版，每周三刊，每逢一、三、五出版。第一版为“要闻版”，刊发州委州政府的重要会议精神，重点工作安排及州内重大的动态新闻；第二版为“经济版”，刊发经济建设方面的理论文章，报道全州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第三版为“政文版”，承担党的理论宣传和党、团、工、青、妇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报道，承办文艺副刊《小草》；第四版为“文摘广告版”，刊发新华文章和国内重大新闻，刊登广告。

从 1998 年 3 月开始，创办《月末刊》。在不增扩版面、不增加期数的前提下，将每月最后一期报纸改为月末版，开辟“每月视点”“社会经纬”“回音壁”“月月漫谈”“广角镜”“每月聚焦”等栏目，集中刊发社会新闻、经济信息、生活常识等内容，受到读者好评。

2000 年 1 月起，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甘南报》汉文版创办“周日版”，每星期日刊出 1 期，4 开 4 版，从一周 3 期改为一周 4 期，全年增刊 52 期，每年出版 208 期。“周日版”开设“周日杂谈”“视点”“了望”“市场与信息”“社会扫描”等栏目，刊发《邪教蛊惑，修炼者走火入魔；政府竭力，挽救其悬崖勒马》《我州农牧区缺医少药状况不断改善》《小学生“减负”喜中有忧》等大量社会生活类稿件。随着新闻事业的快速发展，报社改革的

步伐越来越快，全省各地市报相继增版、扩版、改版，《甘南报》汉文版还是四开四版的一周四刊报纸，发展严重滞后。鉴于此，报社编委会分析，科学论证，向州委提出将《甘南报》改为日报的建议。2003 年 10 月 12 日，经州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甘南报》汉文版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增版为日报。



甘南报社业务发展集萃（2010 年）

二、《甘南日报》

《甘南日报》汉文版由甘南报社汉文编辑部出版。第一版为要闻版，设“抓项目，促发展”“一线报道”“监督台”等 8 个固定栏目；二版为经济版，设“经济政策”“科技知识”“广角镜”等 11 个固定栏目；三版为社会版，设“党的建设”“社会写真”“芳草地”等 15 个固定栏目；四版为广告版，各类广告宣传栏目。《甘南日报》汉文版 4 开 4 版，每周 6 刊，每星期一、二、

三、四、五、日出版。2008年1月1日，《甘南日报》由四开小报改为对开大报，扩大改版后的《甘南日报》在原有栏目的基础上，创新版式，增加新栏目，给读者全新感受。

三、《羚城周末》

2006年7月，甘南日报社在报请州委州政府和州委宣传部同意后，于7月8日正式创刊发行《甘南日报·羚城周末》，为4开8版，开设“热点追踪”“特别策划”“第一现场”“百姓冷暖”“流金岁月”“今日关注”“社会万象”“寻梦九色甘南香巴拉”等栏目。内容上增加国内外社会新闻、社区新闻、文体新闻、科技新闻和趣味性新闻，形式上图文并茂，标题新颖，文章短小精悍、通俗易懂，增强新闻有用性、必读性、可读性，彰显本土文化气息，2007年8月，《羚城周末》记者多方奔走协调，为8名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一万多元，农民工为表感谢送来“人民记者为人民”的锦旗。截至2010年底，《羚城周末》共出版发行270期。

第三节 采 编

一、采访报道

从1991开始，《甘南报》新闻采写经济报道，重点刊发立足资源，兴牧促农，发展经济的新闻稿件。把加快改革开放作为报纸宣传的主调，突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大对党和政府在推动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农牧村承包责任制、发展市场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方面决策部署及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民众适应改革开放主旋律和顺应时代潮流。同时，以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为主旨，赞扬讴歌奋战在全州各条战线上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感人事迹。服务时事政治形势需要，进行对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民族团结教育、计划生育政策、法制建设、文体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报道。1993年，以建州40周年成就为主题采编刊发一批反映在党的领导下，全州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进行经济社会建设成就的稿件。1995年，《甘南报》藏、汉文版把落实完善草场承包责任制，加强草原建设，狠抓牲

畜出栏作为重点，加强对支柱产业的宣传。从科教兴农、科教兴牧、科教兴企等三个方面报道“八五”期间全州经济计划、社会各项事业的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就。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召开后，《甘南报》开辟“辉煌的五年，圆满的答复”专栏，开设“农牧天地”“企业动态”“市场信息”“为您服务”等栏目报道甘南州经济建设情况。重视农牧区基层组织建设、农牧民移风易俗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围绕国有企业改制，大力宣传州委州政府对实行股份制和组建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企业集团等改革形式的各项政策、实施步骤，介绍州县企业改制后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经验、方法、成效。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以后，《甘南报》从农业、交通、水电、扶贫、非公有制经济、畜牧、旅游、林业、城市建设、投资环境等多个层面进行报道。2003年，把宣传报道50周年州庆作为重点，成立迎州庆宣传报道专门领导小组，开辟“迎五十大庆、看发展成就”等专栏，集中宣传甘南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成就和发生的变化。

2008年1月1日，《甘南日报》由4开小报改版为对开大报，稿件采写主要以“真”“新”“特”“活”“评”为主旨，重大事件和重要新闻不惜版面，多以图片报道的形式进行形象直观的宣传报道。同年3月，甘南州夏河、玛曲、碌曲等县的个别乡镇发生不稳定事件后，《甘南日报》响应州委的号召，编发一系列大稿特稿，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成立专门报道组负责抗震救灾报道工作。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和改革开放30周年的宣传报道中，开设“辉煌60年”等栏目，编发《草原上升起新希望》等一大批优秀稿件，展示出建国60年来全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域取得的新成就。

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甘南日报》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第一时间赶赴灾区，组成甘南日报社舟曲抗洪抢险救灾前线报道组，深入受灾现场采访报道。连续在舟曲灾区工作70多个昼夜，真实记录三眼峪和罗家峪排洪治理初步完成、堰塞湖险情消除、清淤工作基本结束、灾后重建有序开展、抗洪抢险取得阶段性胜利的历史画面。期间，前方报道组先后采写稿件1000多篇、拍摄图片3000余张，在《新华网》《中国甘肃网》《甘南日报》、甘南州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刊发稿件500余篇、图片400多幅。

二、新闻编辑

1995年4月，编委会改革会议报道，以新闻价值衡量，打破“长则有分量”的观念，对州四大班子举行的事关经济建设全局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会议进行重点报道，狠刹长稿风，做到短而精，消息、通讯和言论文章进行严格的字数限制，确定消息不超过600字，通讯不超过1200字，理论文章不超过1800字，扩大信息容量，增强可读性。年内一版增设“江河短波”“一句话新闻”“实话实说”“百叶窗”等栏目，二版增设“企业动态”“读者来信”“资源开发与环保”“新风赞”等栏目，三版增设“党的建设”“民族团结”“精神文明建设之歌”等栏目，使《甘南报》的栏目从22个增加到34个。改进版面语言，在真、短、快、活、新、深上下功夫，提高编校质量，加强制度管理，采取差错事故登记奖罚制度，每月通报，杜绝失误和事故，减少技术性差错。

1998年3月，开始编发月末版。2000年1月创办周日版。2004年1月，《甘南报》改为日报。汉文编辑部改变旧有采编体制，实行编采合一、版面科长负责制。依据版面安排，汉文编辑部下设要闻科、经济科、政文科三个科室。要闻科主要负责一版版面编辑和全州重大、重要新闻和时事新闻的采写；经济科主要负责二版版面的编辑和全州经济类稿件的采写；政文科主要负责三版的编辑和全州政文类稿件的采写；四版由专人负责，编发新华社稿件、刊发广告。甘南日报社从提高稿件质量入手，改进排版方式，开通电子信箱（gnrb@sohu.com），开设“发展看县域”“每日甘南”“农牧天地”“感受甘南”等栏目。2007年，报社重组藏、汉文编辑部原有科室，规范科室职能，实现编辑、采访分家，重新确定各部室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规范记者采访程序，实行逐级签发稿件制，完善审签稿制度。此次人员结构调整和实行编、采分家及发稿程序的改变，成为甘南日报社成立50多年来一次较大的体制改革。

2010年11月16日，制定实施汉文编辑部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对稿件、版面、图片、专刊及审签版面、审稿、改稿等的计分标准做出规定，对达到和超过计分标准的给予奖励和表彰。对报纸发生差错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以增强全体采编人员的工作责任心。

第四节　发行与广告

一、报纸发行

1991—2005年，《甘南报》年均发行量5500余份，发行范围主要是甘南全州7县1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111个乡镇（街道办）以及北京、四川、西藏、青海、广州、云南等地，全州平均140人拥有1张甘南报。除自费订阅外，部分报纸免费对州内贫困乡村赠阅，还向省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各民族院校图书馆赠阅。

2005年7月后，报纸的发行工作得到州委的重视和支持。2005年12月20日，州委书记陈建华就《甘南日报》的发行作出重要批示："《甘南日报》是州委的机关报，对指导全州工作，反映各族人民群众的心声具有重要作用，请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抓好《甘南日报》的征订发行工作，力争在发行数量上有一个大的提高。"随后，州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做好甘南日报征订发行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州副科级以上干部每人自费订阅一份《甘南日报》，并将《甘南日报》的征订发行列入全州思想政治工作考评范围。《甘南日报》社成立征订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发行工作奖励制度，深入农牧村、寺庙、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宣传征订报纸工作。至2009年，《甘南日报》征订发行量超过1万份。见表27—1—1《1991—2010年〈甘南日报〉订阅量情况表》。

二、报纸广告

1993年5月3日，甘南报社编委会研究决定恢复经营管理部，并负责开展广告业务，刊登广告信息100余条，广告收入2万余元。1995年，广告信息200条，收入5万元。1997年9月26日，编委会作出《关于加强〈甘南报〉广告工作的决定》，从1998年起，广告业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年终兑现奖金。8月，报社在兰州设立办事处，办理报社其他有关在兰事务的同时，联系、开拓兰州和省内外企业在《甘南报》的广告业务。2005年，广告承包经营收入24万元。2006—2008年，广告承包经营收入30万元。2009年，以后广告以每年40万元的收入由甘南日报社印刷厂经营。

1991—2010年《甘南日报》订阅量情况表

表27—1—1 单位：份

项目	年份	藏文报		汉文报	项目	年份	藏文报		汉文报
		自费订阅	免费赠阅	订阅数			自费订阅	免费赠阅	订阅数
甘南报	1991	500	1500	4300	甘南报	2001	760	1000	4560
	1992	500	1500	4500		2002	870	1000	4830
	1993	500	1500	4550		2003	750	1000	4499
	1994	500	1500	4600	甘南日报	2004	800	1000	5000
	1995	500	1000	4800		2005	803	1000	4652
	1996	500	1000	4700		2006	903	1000	5705
	1997	—	—	5000		2007	1000	1000	7000
	1998	800	1300	5200		2008	1200	1300	7100
	1999	1000	1000	4900		2009	3000	1300	8800
	2000	700	1000	4839		2010	2220	1300	8000

第五节 省“两报一台”

《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简称省“两报一台”。1991年之后，《甘肃日报》社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在甘南驻有记者站，站长、记者分别各1人，《甘肃日报》1991—2010年先后为薛业鸣（—1995年12月）、张学虎（1996年1月—2006年1月）、徐仲英（2006年2月—），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为曹煊（—1993年12月）、郭路（1994年1月—2007年5月）、张红霞（2007年6月—）。《甘肃经济日报》社于1996年10月在甘南派驻记者站，站长（记者）1人，先后为陈克仁（1996年10月—2001年5月），徐仲英（2003年1月—2007年4月）、包建斌（2007年5—）。两报一台记者站由州委宣传部和省社（台）双重管理，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由甘南州保障。省“两报一台”记者站围绕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政务活

动及发生在甘南的新闻大事件，向各自媒体发稿，向外界宣传甘南、推介甘南。



2008 年 9 月 23 日，“甘南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论坛暨新时期经济宣传创新研讨会”在合作召开。

第二章 广播影视

第一节 广播电视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甘南州广播电影电视局

1991年，甘南州广电事业的管理机构称甘南州广播电视局。2002年6月，甘南州广播电视局更名为甘南州广播电影电视局，设有办公室、宣传科、技术管理科、社会管理科4个职能科室，2005年增设财务科。

1998—2006年，甘南州广电局先后被省、州授予“藏传佛教爱国主义教育先进单位”“计生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外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州局直属事业机构

甘南州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实行局台合一管理体制，下属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甘南电视台2个副县级事业单位和甘南州藏语影视译制中心、甘南有线电视台（网络中心）、甘南州电影发行放映公司。2005年，增设甘南南山微波调频电视转播台、甘南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中心、广告部。2004年，通过举办播音主持人大赛选拔招聘主持、播音员数名。2008年，公开招考、择优录用采编人员5名。2009年，为甘南广播电台、电视台、译制中心解决事业编制18名，电视台增设文艺部、藏语新闻部、藏语专题部。到2010年共有5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甘南人民广播电台 筹建于1959年4月，1960年1月1日正式播音，是甘肃省最早建立的地方民族台，当时也是省内唯一用藏汉两语广播的无线电台，以藏语为主。为甘南州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属副县级事业单位，设有总编室、藏语新闻部、藏语专题部、汉语新闻部、汉语专题部、文艺部、无线科、发射台等8个科级部门，有工作人员61名，其中台长1名，副高职称1名，中级职称18名，初级职称17名，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24名。

2010 年 7 月，举办“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建台五十周年庆典”活动。省州有关领导和中央台五省区藏语广电优秀节目评析会的同志参加庆典活动。

甘南电视台　1991 年 12 月，建成甘南藏语译制台，为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甘南州广电局。1992 年 1 月 1 日甘南电视台开始试播，1993 年建成甘南电视台。甘南电视台的节目以藏语为主，采用藏汉两种语言播出，藏语以译播为主，适量采播甘南州新闻。设总编室、译制部、技术制作部，2004 年增设新闻部、专题部，其后增设文艺部、藏语新闻部、藏语专题部，全部为正科级科室。2010 年底，有工作人员 30 人。

2010 年底，州属广播电视从业人员 197 人，总资产 1656.32 万元。

第二节　行业管理

一、系统管理

1991 年以来，广播电视系统推行计划管理、制度管理，开展“质量年”活动，狠抓安全优质播出，使广播电视技术维护、音像设备、有线电视等管理水平有不同的改进，1992 年所有设备都达到甲级指标。1993 年，制定《甘南州广播电视局关于内部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对州内卫星地面接收站收转亚洲一号卫星进行检查整顿。翌年，对全州广播电视台站进行全面检查，对没有完整转播中央、省、州台节目随意转换频道的进行整顿，清理违规自建地面接收站 205 家。

2003 年，为了确保“西新工程”顺利实施，州局与各县市局签订“西新工程”电视覆盖责任书。州、县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将乡镇广播电视台站的管理建立“以条为主”的垂直管理模式，禁止将有线电视网承包给个人、私营企业或其他单位及出租转让广播电视站。2004 年，根据省四厅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通知》精神和国家广电总局、省局《关于加强防范“新唐人”电视台反动宣传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赴州、县检查，严防“法轮功”“新唐人”电视节目在甘南州境内传播。2006 年，甘南州广电局会同州工商局、州安全局、州公安局等部门对全州 7 县 1 市城区及重点乡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安装市场进行整治清理，取缔

违法销售店4家、违规安装卫星接收设施10家。完成全州7县1市及州电台、电视台等播出机构的年检和全州乡镇广播电视站检查登记。2007年，《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加强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台、发射台、转播台的管理。

2008年，拉萨“3·14”不稳定事件发生后，根据全州反分裂斗争形势需要，封堵有害信息的传播，州、县市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安装、使用和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对州、县播出机构的台名、台标、呼号、节目套数等进行登记，对非法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经营户取缔或关闭。2008—2010年，累计清理私自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26135套，对宗教场所按照“清一补一”政策安装“村村通”专用直播设备8265套，对未通有线电视地区安装的地面卫星设施办理许可证。2008年，通过委托赛立新媒介研究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全州广播收听率和电视收视率进行抽样抽查，掌握翔实数据资料，提供管理决策依据。2009年，制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预案》，建立和充实完善节目审查、重播重审、监听监看制度，保障各播出机构规范运行。2010年，制定《甘南州广播电视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拟定共计投资6亿多元，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建设8个大项目和125个小项目。

二、“扫黄打非”行动

1991—2001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甘南州每年连续开展“扫黄打非”集中整治行动。1991年，对全州音像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对经营效益差或不符合规定标准的32个电影放映队、26个音像经销点进行压缩，帮助边远乡村发展放映队7个，音像经销点2个。1993年，对本系统管理的音像网点进行全面检查，取缔非法经营网点4家，整顿不合格经营网点35家。1996年，根据省、州社会文化管理领导小组的安排和要求，组织力量，对51个音像制品放映单位和63个音像制品零售单位从其主体资格、经营方式、范围方面进行逐项审核复查，共关闭5家录像放映点和6家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收缴一批盗版录像制品、录音带。在音像制品经营单位实行“月计划放映表”和“月放映报表”制度。1998年，收缴非法音像制品828盒（张），查处违法经营单位4家，取缔有问题的放映单位2家。1999年，对各县市县城音像市

场进行清理整顿，共收缴盗版音像制品957盘（张）。对发现有问题和淫秽色情音像制品进行销毁处理。2000年，共收缴非法音像制品1532盒（张），关闭无证和非法经营录像放映厅30个，停业整顿8个，取缔不符合条件的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单位25个。查缴盗版VCD光盘2373张、录音带140盘、录像带20盘、淫秽VCD光盘26张、收缴放像机8台。对全州52个音像经营单位负责人进行相关法规和知识培训。2001年，检查108个经营单位，收缴走私盗版光盘4824张，集中销毁非法光盘、录音带、录像带5769盘（张）。

三、广告管理

2003年，根据省上广告播出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广告播出管理，组织广告业务人员学习《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广告编播环节纪律，禁止虚假广告、内容不健康广告的播出。选派广告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参加省局举办的广告管理培训，对播出的广告进行严格审查、经常性自查和不定期抽查，杜绝违规广告的播出。

2008—2010年，贯彻《广告法》，加强对广播、电视黄金时段播出广告的管理，公益广告的宣传创作力度加大。

第三节　设施设备

一、农村有线广播

1991年，州“八五”规划提出，遵照省厅在定西召开的全省农村广播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三年恢复，五年达标”的奋斗目标，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分类指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年底，恢复迭部县益哇乡、花园乡，碌曲县西仓乡、郎木寺乡，临潭县卓洛乡、新堡乡、羊沙乡、石门乡，夏河县王格尔塘乡，舟曲县中牌乡、大川乡，卓尼县木耳乡、纳浪乡、尼巴乡等14个农村有线广播放大站，带动高音喇叭工作。建成舟曲县坪定乡、城关乡两个标准站，完成临潭县古战乡、夏河县王格尔塘乡两个标准站的机房设备。全州新增广播线路57.5杆千米，增加入户喇叭660只。舟曲县100瓦调频广播转播台于9月1日试播，经10月份在弓子石乡进行收测，效果良好，采用



合作广播信号发射塔（1992 年）

高音喇叭使坪里等 5 个行政村的 791 户、3700 多人听到了县上广播。1992 年，农村有线广播在巩固原正常工作 36 个广播站的同时，整顿恢复碌曲县阿拉乡，临潭县陈旗乡、冶力关乡，卓尼县卡车乡、大族乡、扎古碌乡，舟曲县江盘乡、巴藏乡、峰迭乡，碌曲县尕海乡，迭部县阿夏乡、腊子乡等 12 个广播站，新增线路 21 杆千米，新增入户喇叭 800 只，新开通 9 个行政村的有线广播。卓尼、临潭两县广播局在州广播局技术人员帮助下，先后恢复 50 瓦调频台，舟曲县安装调试 100 瓦调频发射机并投入使用。1993 年，更新碌曲县广播站播控设备、玛曲县县城有线广播部分音柱，恢复迭部县腊子口乡、洛大乡、多儿乡广播站。

1994 年，全州农村有线广播急速下滑，入户喇叭从 1993 年的 5260 只下降到 1994 年的 2295 只，入户率从 5.54% 下降到 2.4%，有线广播线路从 499.41 杆千米下降到 287.15 杆千米。1996 年后，农村有线广播逐渐被淘汰，1997 年后各县城广播站和高音喇叭广播基本停止工作。

全州农村有线广播基本情况见表 27—2—1《1991—1995 年甘南州农村有线广播基本情况表》。

1991—1995年甘南州农村有线广播基本情况表

表27—2—1

年份	广播机构（个）		农村广播喇叭数（台）				扩音机（部/千瓦）	小片广播网（个）
	县广播站	乡广播放大站	小计	其中：入农户喇叭	其中：常响的	喇叭入户率（%）		
1991	7	88	5090	4861	4054	5.3	99/30.27	1
1992	7	92	5781	5587	4780	6	93/30.35	1
1993	7	89	5494	5260	4453	5.54	99/29.28	1
1994	7	91	2504	2300	1700	2.4	98/28.96	1
1995	7	91	1400	1200	600	1.28	98/28.96	1

二、台站建设

1991年，各渠道共落实设备资金85万元，购置安装调试州广播电台设备。州上投资14万元，省上解决3套设备，县、乡自筹资金约28万元，用于发展乡村级电视事业。1992年，整顿恢复县、乡广播站23个，新建14座地面收转站。1993年，甘南州广播电台更新为宽脉式10千瓦中波发射机，安装10千瓦短波发射机，完成临夏至合作微波线路建设，新建麻利山、南山微波机房（微波台）。同年，建成合作有线电视台、夏河有线电视站后，玛曲、迭部、舟曲、碌曲、卓尼等县有线电视站相继建成。1994年，新建卫星地面收转站33座。1995年，更新中波发射机，建成小微波线路，南山1千瓦调频台开通。玛曲县1千瓦中波发射台、夏河和碌曲300瓦、舟曲100瓦调频台建成。1997年，卫星地面收转站增至364座，全州7县调频台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正常运行。碌曲县建成开通拉仁关乡则岔村卫星地面电视单收站，安装闭路电视。

三、援藏项目和“村村通”工程

1998年开始，国家计委对甘南州给予援藏资金建设项目。1998年，购置转播中央台藏语新闻节目设备，恢复中央藏语新闻节目的收转。经过积极争取，广播电视建设项目被国家计委列入援藏资金项目，对甘南电台发射台机房、南山电视调频转播台机房、宿舍、塔基、南山台道路和电视台办公楼



2004年，卓尼县恰盖乡才木车村建成的地面收转站。

全面维修。更新甘南广播电台主要设备，率先在全省地级台中建成8个数字音频工作站，节目质量大幅度提升，广播节目制作、播出基本实现数字化。1999年，国家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全州共建成乡村级广播电视站（室）“村村通”项目240个、援藏资金项目172个，其中乡站33个、村室139个。至2000年7月，全州共524个站的建站任务全部完成。同时建成有线小前端30套，直播设备53套，单收站34套，1—10W2+1发射设备409套。10月底，通过省“村村通”办公室组织的省级验收，基本实现国家和省上确定的“村村通”工作目标。

四、“村村通”工程和“西新工程”

2000年，国家全面启动“西新工程”（国家基于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之后，实施西藏、新疆等边远省区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简称“西新工程”，涵盖广播电视软硬件设施建设、信息内容编辑播出和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同年，完成“西新工程”安排的州、县各台设备维修和项目规划任务。2002年，安装安全备份设备配置和应急播出系统。2003年，建成开通合作南山3部1KW电视发射机和碌曲、临潭、夏河3县5部300W、1部100W电视发射机。建成碌曲、临潭2县48米、夏河68米高发射塔，建成开通合作南山3部10KVA稳压电源。2004年，建成开通州广播电台至南山台11千米光缆线路。州府合作市至各县电视节目光缆传输网络开通，更新数字化播出系统

和采、编、播及制作设备，实现节目硬盘播出。2005 年，投资 100 多万元，维修合作南山 7.5 千米通山顶公路，更新部分设备。2004—2005 年，争取落实国家、省、州、县市配套资金 216.6 万元，建成“村村通”站 98 个。为 383 个“村村通”站每月每站落实维护补助费 100 元。2006 年，向国家和省上争取到“村村通”和援藏项目共 537 个行政村站维护经费 82.92 万元。投入资金 230 多万元，更新办公设施，完成州广播电台业务楼加层加固及风貌改造。

2007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精神，确定临潭、卓尼、迭部、玛曲、碌曲 5 县和南山台为第一期在农村覆盖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实施单位，为各台增设安装中央电视台第七套—《少儿、军事、农业》频道的电视无线发射设备，年底运行使用。从“西新工程”争取到资金 450 万元，解决州县广播电视“村村通”设备运行费、维护费，确保设备“三满”（满时间、满调幅度、满功率）运行。在建的综合业务楼顶层 20 米高发射塔架设完成。甘南电视台购置 13 米全电控电视摄像摇臂 1 套、车载拍摄器 1 套，并购买采访专用小面包车 1 辆，建成局、台办公自动化局域网。夏河、临潭 2 县广电办公楼立项建设。

2008 年，州政府向国家广电总局报告，申请恢复甘南中波转播台 5970 千赫短波广播，新建夏河、碌曲、玛曲、合作 4 县市实验台，新建、扩建中波台、调频转播台，增加 7 县 1 市广播译制费等项目得到批复，列入“西新工程”第四期第二阶段建设计划。迭部、碌曲、夏河 3 县中央第七套电视节目无线



玛曲县阿万仓牧民定居点群众在安装卫星电视接收器（2010 年）



甘南州广播电视台综合播出机房（2010年）

覆盖。迭部县50米广播电视发射塔建成。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为甘南州落实采编、录播、译制设备购置费190万元。2008—2010年，完成20户以上自然村共计2.62万户“村村通”建设项目，落实维护经费470万元。2009年，国家为甘南州免去“村村通”配套资金1000多万元。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项目开通运行。甘南电视台设备更新改造，配备采访专用车1辆。2010年，落实灾后重建和援藏建设项目，动工兴建迭部、碌曲、临潭、夏河4县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楼。舟曲广播电视台建成运行。截至2010年底，全州共有调频转播发射台8座，功率11.80千瓦。见表27—2—2《1991—2010年甘南州调频广播电视发射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调频广播电视发射情况表

表27—2—2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调频转播台	座	1	1	1	1	1	2	10	9	9	9
调频发射机功率	千瓦	1.00	1.00	1.00	1.00	2.00	2.20	3.82	3.92	3.92	3.92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调频转播台	座	10	10	10	10	10	8	8	8	8	8
调频发射机功率	千瓦	8.32	9.32	9.32	9.32	9.32	9.30	9.30	9.30	11.70	11.80

截至2010年底，全州卫星电视转播发射台592座，发射机799部，功率14.06千瓦。详见表27—2—3《1991—2010年甘南州系统内电视转播发射机基本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系统内电视转播发射机基本情况表

表27—2—3　　单位：座、个、部、千瓦

年份	台站	卫星地面接收站	发射机功率		转播中央台节目		转播地方台节目	
1991	111	142	126	2.37	100	1.750	—	—
1992	119	162	136	2.55	109	1.878	—	—
1993	131	178	149	2.66	123	2.036	26	0.62
1994	144	218	161	2.66	142	2.140	19	0.52
1995	168	250	188	2.84	169	2.321	19	0.52
1996	186	307	205	2.93	188	2.469	17	0.46
1997	229	346	241	3.18	226	2.763	15	0.42
1998	219	352	233	2.70	212	1.986	8	0.37
1999	550	700	683	3.47	555	2.726	128	0.74
2000	561	773	747	3.33	585	2.616	162	0.71
2001	563	804	753	3.33	587	2.610	166	0.72
2002	566	806	756	3.34	590	2.613	166	0.72
2003	568	823	763	6.55	592	4.022	171	2.53
2004	598	823	803	9.82	628	6.280	175	3.44
2005	598	896	803	9.82	628	6.280	175	3.44
2006	597	906	802	9.79	627	6.230	175	3.56
2007	597	1376	807	13.39	632	9.830	175	3.56
2008	593	1372	798	13.56	625	9.999	173	3.56
2009	593	28288	800	14.16	627	10.599	173	3.56
2010	592	35183	799	14.06	627	10.599	172	3.46

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经过20年的建设和更新，从1991年到2010年，全州广播人口综合覆盖从24.5万人提高到60.46万人，覆盖率从42.5%提高到88.81%。见表27—2—4《1991—2010年甘南州广播综合人口覆盖情况表》。全州电视人口综合覆盖从33.75万人提高到63.87万人，覆盖率从57.9%提高到93.82%。见表27—2—5《1991—2010年甘南州电视综合人口覆盖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广播综合人口覆盖情况表

表27—2—4　　单位：万人、%

年份	总人口	综合		中央电视台节目		省台节目		州台节目	
		覆盖人口	覆盖率	覆盖人口	覆盖率	覆盖人口	覆盖率	覆盖人口	覆盖率
1991	58.24	24.75	42.50	24.75	42.50	—	—	—	—
1992	59.03	25.08	42.50	25.08	42.50	—	—	—	—
1993	59.73	25.38	42.49	25.38	42.49	—	—	—	—
1994	60.73	25.81	42.50	25.81	42.50	—	—	—	—
1995	61.31	28.42	46.35	28.42	46.35	—	—	—	—
1996	61.90	33.33	53.84	30.82	49.79	26.27	42.44	15.68	25.33
1997	63.07	35.97	57.03	33.43	53.00	26.89	42.62	15.99	25.35
1998	64.32	35.53	55.24	32.73	50.89	28.35	44.08	15.04	23.38
1999	65.55	44.98	68.62	42.18	64.35	31.58	48.18	15.44	23.55
2000	66.16	48.47	73.26	46.03	69.58	34.97	52.85	15.94	24.11
2001	65.35	50.84	77.80	50.84	77.80	41.74	63.87	39.51	60.46
2002	65.88	51.39	78.01	51.39	78.01	42.30	64.21	39.89	60.55
2003	66.43	51.86	78.07	51.86	78.07	42.70	64.28	40.27	60.62
2004	66.96	52.28	78.08	52.28	78.08	43.06	64.31	40.63	64.31
2005	67.44	54.05	80.15	54.05	80.15	43.48	64.74	40.93	60.69
2006	67.50	54.11	80.16	54.11	80.16	43.54	64.50	40.99	60.73
2007	67.80	54.34	80.16	54.34	80.16	43.73	64.51	41.16	60.72
2008	68.01	54.53	80.18	54.53	80.18	43.88	64.52	41.30	60.73
2009	68.03	57.40	84.37	57.40	84.37	46.75	68.72	41.34	60.77
2010	68.08	60.46	88.81	60.46	88.81	49.85	73.22	41.72	61.28

1991—2010年甘南州电视综合人口覆盖情况表

表27—2—5　　单位：万人、%

年份	总人口	综合		中央电视台节目		省台节目		州台节目	
		覆盖人口	覆盖率	覆盖人口	覆盖率	覆盖人口	覆盖率	覆盖人口	覆盖率
1991	58.24	33.75	57.90	29.77	51.10	20.06	34.40	—	—
1992	59.03	34.87	59.10	31.20	52.80	20.19	34.20	—	—
1993	59.73	36.29	60.76	36.30	60.80	18.67	33.00	—	—
1994	60.73	38.29	63.05	38.29	63.05	16.12	26.54	—	—
1995	61.31	40.16	65.50	40.16	65.50	16.54	26.98	—	—
1996	61.90	42.06	67.95	42.06	67.95	15.50	25.04	—	—
1997	63.07	43.40	68.81	43.40	68.81	14.84	23.53	—	—
1998	64.32	41.32	64.24	41.32	64.24	14.38	22.36	4.93	7.66
1999	65.55	51.37	78.37	45.00	68.65	24.44	37.28	4.99	7.61
2000	66.16	54.32	82.10	54.32	82.10	33.01	49.89	5.35	8.09
2001	65.35	54.11	82.80	54.11	82.80	33.46	51.20	5.10	7.80
2002	65.88	54.68	83.00	54.68	83.00	33.80	51.31	5.16	7.83
2003	64.43	55.28	83.22	55.28	83.22	38.59	58.09	5.20	7.83
2004	66.96	55.73	83.23	55.73	83.23	38.94	58.15	12.97	19.37
2005	67.44	57.47	85.22	57.47	85.22	40.63	60.25	13.62	19.45
2006	67.50	57.53	85.23	57.53	85.23	40.69	60.28	13.04	19.32
2007	67.80	57.78	85.23	57.78	85.23	40.87	60.29	13.10	19.32
2008	68.01	57.98	85.25	57.98	85.25	41.01	60.30	13.15	19.34
2009	68.03	60.85	89.45	60.85	89.45	43.88	64.50	13.44	19.76
2010	68.08	63.87	93.82	63.87	93.82	47.26	69.42	13.64	20.04

五、有线广播电视网络

1991年，开始筹建合作有线电视台。1992年，甘南州广播电视局派专人到张掖、兰州、临夏、天水等地区考查，随后拟定合作地区有线电视台建设方案，当年春节前第一批用户开通。1993年，建成临夏至合作的微波线路，新建麻利山、南山微波机房，甘南电视台新增30万元采、录设备。1994年，

州属7县临潭、夏河、卓尼、舟曲、迭部、玛曲、碌曲先后相继新建有线电视站，用户7500户。合作地区到年底架设主干线路6.3千米，支线9千米，新开通用户2600户，共有用户5000余户，有线电视覆盖合作全部城区。同年10月27日，州广电局帮助临潭县卓洛乡日扎村39户牧民开通有线电视，成为全州第一个使用有线电视的行政村。至此，全州7县及州府合作市有线电视节目全部开通，年底用户1.1万户。1997年州有线电视台办公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同年，全州有线电视用户达到1.41万户，合作地区达5000余户，有线电视覆盖合作全部城区。2000年，甘南州有线电视台对合作市城区有线网主干线进行光缆改造。

2002年，在合作市西路、东路分别入地埋设光缆前期缆管7千米、5千米，入地埋设甘南有线电视台机房至依毛梁的缆线。2003年，在合作市西路、东路分别入地埋设光缆线路20千米、10千米。2006年，投资300多万元，完成包括有线前端设备在内的合作市区60千米光缆支干线改造架设工程和7500户有线电视可寻址管理系统，新发展用户300户。2007年，对合作市区分配网升级改造，架设支干线40千米，新增有线电视用户329户，安装集线器用户8635户。2008年，为合作寺院安装有线电视138户，完成夏河县拉卜楞寺区有线电视网入地埋设工程。2009年，投入400万元，用于全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合作市发展数字机顶盒用户3000户，其余各县3500户。2010年，争取落实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专项经费400多万元，全州数字有线电视机顶盒用户增加到1万多户，收缴有线电视维护费118万元。年底，全州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干线总长1743.93千米，用户24237户。

六、甘南州广电综合业务楼

2006年8月28日，建筑面积5937.2平方米、第一期工程838.12万元、总投资3500万元的广电综合业务楼开工建设，省州有关领导参加开工典礼仪式。兰州市为建综合业务楼援建10万元。2009年12月6日完成质量竣工验收，年底全部设备投入运行。2010年7月，甘南州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楼建成正式投入使用，建筑高度42.3米，发射塔高度20米，总高度62.3米。大楼投入使用后，影视译制中心、电影公司办公用房紧张、机房狭窄等困难得到有效改善，成为甘南州州府所在地全合作市内具有标志性的建筑。



2010 年 7 月 28 日，甘南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楼竣工庆典。

第四节　广播节目

甘南人民广播电台使用藏汉两种语言广播。2004 年 1 月起，由每天播出 7 小时 40 分延长到每天 9 小时，其中：转播中央台藏语节目 1 小时，各类自办节目 8 小时，自办节目中，藏语节目 6 小时 30 分，汉语节目 1 小时 30 分。开设的自办节目主要有：

《国内要闻》主要以翻译、编辑和播出新华社国内当日新闻为主。该节目始办于 2000 年 6 月。播出时间为：每日早 7 点、中午 12 点、晚 19 点，每次 10 分钟，每天播出 30 分钟。

藏语《国际简讯》主要为落实“西新工程”而于 2000 年开办的藏语新闻类节目，稿件来源以“新华网”等中央级主流媒体发布的当日新闻为主，及时用藏语报道国际风云变幻和重大事件，并将国家政府对国际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政策等及时传达给不懂汉语的藏族听众。播出时间为每日早 7：20 分，晚 19：20 分，每次 5 分钟。

《新闻译播》节目主要译播中央、甘肃时政新闻及其它省（区）、市重要新闻。2010 年共翻译编发 369 期，3842 条。

藏汉语《甘南新闻》节目为甘南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类的主体节目，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与时俱进，宣传不同时期党的理论和各项方针、政策；报道全州各行各业发展、变化和新经验、新成绩；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与诉求。2010年，共播出745期，6060条。

藏汉语《农牧天地》为新闻性专题节目，也是对象性节目。节目面向全州农牧区和广大基层群众，宣传、解答相关政策法规，为农村牧区传递致富信息，介绍生产、生活经验，普及科技知识。节目中开办的栏目有《文明之花》《实用科技》《百业信息》《观察与借鉴》《开发指南》《经营参谋》《家庭理财》等。节目每天播出3次，每次15分钟。

藏语《绿原彩虹》综合性藏语版块节目。其宗旨是活跃形式，丰富内容，求新求优，服务生产，方便生活。该节目中设有《致富指南》《青春驿站》《妇女心岛》《民族之林》《生活益友》《信息与服务》《点歌台》等8个小栏目，深受听众特别牧民听众的欢迎。

藏汉语《法制园地》为普法宣传类节目，以宣传全州法制建设、依法治州等为主要内容，开办有《法制动态》《法规讲台》《以案说法》《律师信箱》等9个小栏目，有时协同司法部门为广大农牧民提供法律援助。节目每周播出6次，每次15分钟。

藏语《少儿乐园》为少儿广播节目，旨在加强农牧区少年儿童教育，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搭建平台。播出时间为每周双休日中午12：45分，晚19：25分，每次15分钟，开设的栏目有《知识火花》《智慧金钥匙》《娱乐新天地》等。

汉语《经济与信息》开办于2002年6月，以州内财经报道、经济信息、投资、消费指南、经济资讯等为主，以经济的视角为构建和谐社会，加快全州小康建设进程服务。节目每周播出3次，每次15分钟。

藏语《说唱格萨尔》为甘南广播电台独创藏语文艺类节目，自20世纪70年代开播以来，每日播出40分钟，从未间短断，至2010年已录制播出50部，共计4.51万分钟。

二、节目制作

2005年，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制作的大型文艺节目《春雷》在全国藏语文

艺节目评奖会上获制作一等奖，在中央台《欢乐周末》中连续播出。2006年，制作的大型文艺节目《高原流韵》在全国第十三届藏语节目评选会上获编辑二等奖和播音、制作三等奖。2008年，采录制作的120分钟春节文艺节目《雪域之歌》，先后在中央台《乡音荟萃》栏目和青海台、青海广播网播出，《无瑕的母爱》获全国藏语电视优秀节目一等奖。

第五节　电视节目

一、频道

1995年11月，合作有线电视台实现全省有线电视节目联网，开始为合作地区用户提供甘肃有线电视台节目。12月31日开通飞天台节目。1996年甘南有线电视台、玛曲、夏河，1997年卓尼、碌曲，1998年舟曲、临潭有线电视站开通加密电视频道。2001年，甘南电视台第二套经济生活服务频道获批开通。2004年1月起，甘南电视新闻改为每日播出。此前藏汉两语《甘南新闻》以传送节目带的形式，传到全州7县播出，同年7月1日，州至各县电视节目光缆传输开通后，实现同步播出。

2005年，甘南电视台开办新闻综合和经济生活2个电视频道，主要版块节目有藏汉两语《甘南新闻》；以宣传时政、国际要闻、省内重要新闻为主的《图文信息》；以宣传道路交通法规为主要内容的《红绿灯》；以普及科



2006年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甘南电视台藏语频道开播文艺演出。

学知识为主的《科技万象》；还有少儿文艺类栏目《金色童年》；以展示美丽甘南为主要内容的专题类栏目《走进香巴拉》；同时还有以宣传本土歌曲为主的《每周一歌》等自办栏目，自制节目每天1小时多。还有《大剧场》《影视剧场》等影视剧栏目，每天晚上首播，第二天下午重播。

2006年7月1日，甘南电视台藏语频道开播，成为全国藏区唯一开办藏语频道的地方民族台。2007年起，全天34个频道24小时不间断转播中央台和各省市区台电视节目。

二、节目播出

甘南电视台自1992年1月1日用藏汉两种语言试播以来，先后开办《甘南新闻》（藏、汉）《一周要闻》《新闻广角》《少儿节目》《请您欣赏》《广告文艺》《红绿灯》《影视剧场》《天气预报》等固定栏目。1995年3月27日，甘南电视台藏汉两语《甘南新闻》节目由建台时的每周各1次增加为每周各2次，藏语周一、周四分别1次，汉语周二1次、周三重播，周五1次、周六重播。1998年3月15日，增设《一周要闻回顾》《红绿灯》《请您欣赏》3个固定栏目，填补了甘南电视台星期天没有节目的空白。1999年10月1日，汉语《甘南新闻》由一周2次增加为一周4次：周一、三、五各1次，《一周要闻》1次；藏语由一周2次增加为一周3次：周二、四、六播出，播出时间由原来的19：36分改为20：00时。2004年1月1日，藏汉两语《甘南新闻》每日播出，每天都有新闻，为建台以来最大的一次节目改造。播出时间：汉语新闻20：00时，藏语新闻同晚21：00时。新闻节目的信息量成倍增加，影视剧、专题片和文艺节目的播出量也大大增加。2010年，甘南电视台全年




1993年的甘南电视台、甘南人民广播电台播放录制现场

累计播出藏汉双语新闻7990条，合作快讯870条，各类专题节目845期，影视剧140部、2900多集，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3000多条。

第六节　广播电视宣传

1991—2010年，甘南广播电视宣传跟随时代时事政治形势，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而进行，全州历次党代表大会、每年召开的“两会”、州委工作会、经济、宣传、组织、统战工作会议等都成为广播电视必须宣传的重要内容。坚持马克思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代主旋律，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宣传报道州内外大事、特事、新事，为甘南州改革发展稳定、民族团结和社会文明进步提供了舆论支撑。

1991年，全程报道在合作召开的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开发会议。是年，州委成立精神文明建设机构，重点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系列宣传。1992年，重点宣传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1993年，宣传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40周年发展成果和系列庆祝活动。1994年，宣传牧区草场承包经营进展情况。1995年和1996年，宣传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重点播出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村工作。1997年集中报道党的十五大精神，及时报道迎接香港回归。1998年，根据全州宣传思想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十五大精神的宣传力度，推动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热潮。报道改革开放20周年成果。1999年，宣传报道庆祝建国50周年和澳门回归祖国以及甘南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开展“三讲”教育活动。2000年，着重报道全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情况、西部大开发惠及甘南州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

2001年，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为宣传重点，报道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继续宣传西部大开发，深入揭批“法轮功”邪教宣传。2002年，重点报道全州学习江泽民“5·31”讲话精神，开展“三个环境”治理活动报道。2003年，报道播出建州50周年发展成就和庆祝活动盛况。采访报道全民抗击“非典”和临潭县、卓尼县地震抢险救灾情况。2006年，藏语新闻《尕考家的娜玛》、专题节目《一位牧民党员的胸怀》等7篇稿件荣获全国藏语电

视新闻、专题一、二、三等奖；汉语稿件《临潭、卓尼震后积极救灾》《“双培双带”在洮河沿岸生根开花》被省总台评为优秀电视新闻。

2008年，重点围绕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进行宣传报道。开展抗击雪灾、处置“3·14”不稳定事件、寺院法制宣传教育活动、“5·12”地震抗震救灾、北京奥运会和甘南州改革开放30周年发展成就的报道工作。2009年，集中报道全州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系列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西藏民主改革50周年发展成就及“5·12”地震灾后重建成果等。2010年，报道全州开展创先争优、“千名干部下乡”活动和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情况，宣传中央、省委藏区工作会议精神。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州广播电视系统组织力量，赴第一线，全方位、多角度对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进行报道。

2010年，在甘南州召开第二十六次中央台五省区藏语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换暨第十一届中央台五省区藏语广播电视优秀节目评析会。这是一次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加强对外宣传，推阅藏语广播电视节目质量的盛会。

第七节 影视藏语译制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国内电影业竞争激烈，甘南州藏语电影译配工作受到市场冲击。1992年，州广播电视局设立甘南州藏语影视译配中心，电影译制相对缓慢滞后。1991年翻译11部，1992年12部，1993年15部，1994年4部。1995年底，国家广电部下发《关于支持少数民族语言影视译制工作的通知》。1996年1月，经州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原甘南州电影公司译配组（10人）的基础上，成立甘南州藏语电影电视译制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州广电局领导，定编15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财政全额拨款。

1996—2000年，甘南州藏语电影电视译制中心先后译制完成《孔繁森》《周恩来的外交风采》等100部（集）电视剧。2001年译制配音完成影视剧、整理翻译台本各20部（集），2002年抄写台本20部（集），2003年抄写翻

译台本 20 部（集）。2004 年，翻译录制完成电视连续剧《尘埃落定》25 集，译制电视连续剧、电影《生死抉择》，与青海台、西藏台、四川台等藏语译制单位交流。

2005 年，配备译制设备 220 万元，译制完成动画片《猫和老鼠》（4 集）《闪电战士》（10 集）、电视连续剧《康定情歌》（32 集）、电影《英雄》《狼袭草原》《心跳墨脱》《功夫》等共 50 部（集）。2006 年，译制完成大型民族题材电视连续剧《茶马古道》24 集、大型警匪缉毒电视连续剧《生死搭档》23 集、大型古装电视连续剧《康熙微服私访记》第三部 23 集、科教专题片《哺乳类全传》12 集，共 243 部（集）。2007 年，抄录汉语台本 108 部（集），翻译并校审藏语台本 85 部（集）。译制完成 3 部革命历史题材的大型电视连续剧《陈庚大将》20 集、《铁道游击队》35 集、《亮剑》30 集。2008 年，译制完成 20 集电视连续剧《格达活佛》、24 集电视连续剧《黑色通道》、23 集科教片《牛羊育肥新技术》，以及 32 集维稳系列专题教育片《透过历史看西藏》等 100 部（集）影视节目。2009 年，投入电视译制经费 120 万元、广播译制经费 86 万元，配音录制完成《任长霞》《天下藏奸》《危情时刻》等影视剧 100 集。2010 年，投入译制经费 300 多万元，译制完成大型电视连续剧《今生欠你一次拥抱》《极限追捕》等影视节目 101 集。

第八节　电影 音像

一、电影

甘南州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简称甘南电影公司），1991 年时，为州文化出版局直属自收自支的企业管理单位，在编人员 15 人。2001 年划归州广播电视局领导和管理，科级建制，事业性质，内部实行企业管理，设办公室、业务部、市场开发部 3 个内设机构。具备电影发行放映和电影器材销售供应经营资质和能力。有房屋建筑总面积 1220 平方米，解放 103 型 35 毫米放映机 1 套（因无法维修停用）、甘光 GHI6 型放映机 1 套、电动检片机 3 台。有职工 1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中级 6 人、初级 1 人。2001 年和 2006 年，由于城市道路拓宽和甘南州广电局修建甘南州广电综合楼，拆除和占用甘南



1992 年的合作电影院

州电影公司的房地产，仅靠 2005 年政府解决的每年 12 万元维持电影业务和解决职工生活困难。

1991 年，全州共有 9 家 35 毫米电影放映单位，均属国有自收自支性质的事业单位，其中 4 家影院达到乙级标准，5 家影院达到丙级标准。1995 年以后，随着电视的普及，电影放映业逐渐衰退，到 2000 年，全州电影放映收入、发行收入分别从 1991 年的 76.5 万元、40.6 万元降至 3.2 万元、2.5 万元，全州影院上座率越来越低，渐次关门或另谋出路。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州、县电影机构无力购买昂贵的电影新片，加之受电影院房屋破旧、设备老化、资金缺乏、电视普及、录像播放个体经营兴起等因素影响，全州公办电影行业萧条，各县市电影院几乎都处于“关、停、并”的状态。电影市场的低迷直接影响到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农村放映队从 20 支降至 9 支队伍不等，放映场次也从 1992 年的 3500 场（次）左右，下降到 1999 年的 770 场左右。

2002 年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后，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管理指导发行放映工作。召开全州电影工作会议，州、县广播影视部门按照与州政府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实施电影“2131”工程，发放省局配备的 12 台放映机，恢复组建放映队，落实电影放映场次，全州电影放映活动逐渐恢复。2003 年，国家广电总局为全州 7 县 1 市配发电影放映车 8 辆。2005 年，州政府决定每年从州财政补助 12 万元，用于电影发行放映补助，改善甘南州电影

公司多年瘫痪的状况。2007 年，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各县市积极动员，制定计划，分解任务，全州 30 个放映队，共放映各类影片 4001 场（次）。

2008 年，州广电局举办数字电影放映技术培训班，培训各县市农牧村电影放映员 35 名。2010 年，全州 25 个放映队，共放映各类影片 6536 场（次），观众 42 万人次。见表 27—2—6《1991—2010 年甘南州电影放映情况表》。

1991—2010 年甘南州电影放映情况表

表27—2—6　　单位：个、场次、万人次

年份	电影业机构	放映队数量	放映影片	观众	年份	电影业机构	放映队数量	放映影片	观众
1991	124	20	2850	41	2001	11	11	1521	15
1992	—	20	3500	45	2002	—	12	2150	17
1993	—	19	3180	42	2003	—	13	2423	28
1994	147	19	2164	32	2004	—	39	3560	28
1995	—	15	1708	24	2005	—	35	3402	30
1996	—	12	115	16	2006	—	30	3320	27
1997	136	11	1297	17	2007	—	30	4001	11
1998	28	11	812	7	2008	—	28	2091	16.6
1999	15	9	770	6	2009	—	25	6221	40
2000	—	9	1028	7	2010	—	25	6536	42

二、声像

1994 年州、县音像制品经营点有 42 个，主要经营流行歌曲、古典音乐、藏族歌曲等录音磁带。州广播电视局、州文化局各自下设音像制品发行站 1 个，负责全州 50 余家音像放映点的供片。随着音像业的发展，录像放映点逐步消失。2010 年，全州有音像制品经营网点 66 家，主要经营电影、电视剧、歌曲、音乐等 VCD、DVD 光盘和一部分录音带。市场上销售的音像制品价格不一，有 10 余元 1 盘，也有 10 元 3 盘不等。

第三章 网络传媒

第一节 拉卜楞网景

2003年，利用互联网传播媒体加大对外推介宣传甘南，推进地方重点新闻网站建设。2004年，州委宣传部与原“拉卜楞网景网站”所有者甘南州电信局协商，投资30万元，整合开通成为甘南州对外宣传门户网站“拉卜楞网景”，网址：www.gn_online.com.cn。网站设自然风光、人文景色、民俗风情、自然资源、重大项目招商、时政新闻等7大栏目，700多个网页，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全方位介绍甘南藏区地理风光、人文景观、民俗风情。同时，将《甘南日报》每日重要新闻稿件和藏文文学刊物《达赛尔》的数据上传。当年，点击浏览130多万人次，国外固定浏览人数达2万人次，中央外宣办在西藏召开的有关会议上对拉卜楞风景网站给予高度评价和表扬。

2005—2010年，“拉卜楞网景”持续充实完善网站内容，扩大与知名网站的链接，2005年，在新华网开设“网上看甘南”网页。2006年，在西藏网、华域网、中华行知网增设甘南频道，在央视国际网、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推出“甘南旅游指南”，在搜狐网推出了“甘南风情展”，在新华网、人民网推出“自助游小西藏——甘南旅游指南”，并与新华网、搜狐网、雅虎网、中华行知网等41个著名网站通过“旅游指南”进行链接，提升“拉卜楞网景”的对外影响力。2007年，州委外宣办对拉卜楞网景网站进行再次更新升级，新增网页内容10多万文字，4000多幅图片，充实1000多首藏族民族音乐及200多部音频视频专题节目，拉卜楞网景年浏览量高达35万人次。到2010年平均每日浏览量超过1000人，成为安多藏区乃至全国10个藏族自治州对外宣传的重要网络媒体，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影响。通过对浏览者IP地址分析，浏览者国内主要来自北京、上海、西藏、青海、四川、广东、台湾等省市和香港、澳门等地区，国外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二节　州人民政府网

2003 年，为推进政务公开、改进公共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最大程度满足广大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树立“阳光政府、透明政府、服务政府”新形象，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计划建设甘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04 年 1 月，得到州政府同意批复建设甘南州政府门户网站，网站由州政府办公室主办，信息宣传科承办，网址为：http://www.gn.gansu.gov.cn。

2004 年 3 月，甘南州人民政府网站正式建成开通上线运行，是全州第一家政府门户网站。网站的建成运行，在对外推介甘南、推动阳光政府建设、为民便民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得到社会各界的极大关心与支持，成为社会公众了解甘南、了解甘南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与平台。

2006 年、2008 年先后分别 2 次进行改版升级。2008 年改版后的网站页面设计注重民族特色元素，采用视频、图片与文字相结合的表现方式，使版面结构更显合理，布局美观，层次清晰，网页浏览、查询和信息检索便捷。该网站设有 4 个主栏目、70 个子栏目，分别为要闻动态、领导之窗、政务公开、办事服务和旅游甘南、投资甘南、甘南影像、图片中心等，网站内容和信息量逐年增加。

甘南州人民政府网站建成上线运行以来，网站平均日访问量达到 900 人次以上，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累计访问量达 210 多万人次。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2010年）

第三节 香巴拉在线与手机报

一、香巴拉在线

2004年1月，《甘南日报》通过“每日甘肃”网站迈入国际互联网，对报纸新闻的重要信息进行二次传播。2010年8月，甘南日报社根据国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报请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批准，建立甘南日报社新闻综合类门户网站——“香巴拉在线”（www.gnxblzx.com.cn）。网站是以“本土为主流、民族为特色、品质为高度”的综合类新闻门户网站。网站分为《甘南日报》数字报纸、甘南新闻、省内新闻、国内国际、走进甘南、民俗宗教、草原之音、旅游在线、视频播报、图说甘南、文苑杂谈、服务信息等10余个栏目和版块，汇集国内国际重大新闻、甘南州时事新闻以及甘南州法律法规、民俗宗教、风土人情、优势资源、新兴产业等内容，成为向外界介绍甘南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网络平台。

“香巴拉在线”网站内容丰富，编排新颖，设计美观。网站右面有一个数字报纸的版块，点开后就能浏览到《甘南日报》，实现纸质报刊的数字化，其设计风格具有报纸的特性，模式、版样以及阅读过程跟传统报纸的浏览模式完全相同，既满足传统读者的阅读习惯，又迎合新时期网络读者的信息需求。网站面向全球公开，与传统报纸相比，其传播的深度和广度从全州扩展到全世界。

二、甘南手机报

经甘南日报社与中国移动甘南分公司达成协议，2010年6月1日，“甘南手机报”正式运营，每天出刊一期，节假日不停刊。所设栏目有甘南新闻，今日关注、省内新闻、国内新闻、国际新闻、环球视野、历史上的今天、生活贴士、探索发现、文化娱乐、体坛风云、经典语录等。资讯以WAP、彩信方式发送到手机上供用户阅读，使读者可以享受到“第五媒体”所引领的读报新时尚。

第四节　县市网站

2005 年，州委宣传部同新华社甘肃分社联系协商，开始筹备开通新华网甘肃频道甘南 7 县 1 市和州级分站。2006 年，开通新华网甘肃频道甘南州州级和迭部、舟曲、临潭、卓尼、合作等 6 个分站。在人民网、搜狐网、新浪网等重点网络媒体开办网页专题宣传藏传佛教文化。2007 年，通过新华网甘肃频道甘南各分站上传图片 60 多组 2000 多幅，新闻稿件 2700 多篇（条）。夏河县开通中英文版的“拉卜楞在线”网站，浏览量达 30 多万人次，新建“拉卜楞旅游”专题网站。合作市 5 月初开通合作市委宣传部网站，并与每日甘肃网建立网页链接。碌曲县开通中国·碌曲郎木寺网。2008 年，卓尼县建立卓尼宣传网，合作市建立合作宣传网。2009 年，加强与新华网、每日甘肃网、甘肃新闻网等主要网络媒体的联系合作，不断拓宽外宣阵地。夏河县针对各种大型活动和纪念日，在“拉卜楞在线”网站开辟专栏，为纪念首个“西藏百万农奴解放日”，在网站开辟“西藏今昔”专题，通过新旧历史对比，以及相关影视资料的播放，让广大读者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广大藏区发生的巨大变化。碌曲县依托碌曲郎木寺网站和新华网分站，突出地域特色，着力于文化、旅游外宣。



甘南州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2010 年）

第二十八编 科技 气象 地震监测

第一章 科学技术
第二章 气象观测预报
第三章 地震监测与预防

第一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一、州级行政机构

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1997年12月，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下发《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委员会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确定州科委为州人民政府主管全州科技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科、科技管理科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4名，下设州太阳能研究室、州科技情报研究所、州科技开发交流中心3个事业单位。2002年6月，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下发《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经州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州委州政府批准，将“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州科技局），重新确定州科学技术局的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并对部分职能进行调整。2010年6月，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下发《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经州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和州委州政府批准，再次重新确定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的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并对部分职能进行调整。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科、科技管理科、知识产权科4个职能科室，机关编制16名（行政编制11名，事业编制3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并保留所属三个事业单位机构、职责和编制。

甘南藏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2005年3月，根据州委《关于设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的批复》，经州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在州科技局挂牌，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

二、县市、乡（镇）级行政机构

县市科学技术局　1991年，碌曲县、玛曲县、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迭部县均已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998年1月，合作市成立后，设立合作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02年6月，各县市统一更名为科学技术局。2010年底，除合作市以外，其余县市科技局并入县农牧局或畜牧局，成为下设的二级局。

乡（镇）经科委　按照“巩固县一级，充实乡一级，延伸发展村一级”的原则，1991 年，在全州 108 个乡（镇）经委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乡（镇）经科委 37 个，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30 人，选派科技副乡（镇）长 30 人。1994 年，建立乡（镇）经科委 67 个，但因资金缺，条件差，难以开展工作。

三、科研机构

州属科研机构　有州藏医药研究院、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州牧业机械科学研究所和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5 个独立科研机构，由相关部门归口管理 。此外，还有 3 个非独立科研开发机构，即州科技情报研究所 ：主要从事全州科技信息、科技咨询服务和网站管理、《甘南科技》编印等方面的工作。州能源研究所 ：2006 年 7 月将原“甘南州科委太阳能研究室”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能源研究所”。主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循环利用与节能减排等领域，开展风能、太阳能、光伏电源、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州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前身为州科委中心化验室，1992 年更名为现名，主要从事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等科技服务工作。均为正科级建制，编制各为 15 人，为州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

此外，还有州藏医药研究院、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州牧业机械科学研究所、州林业科学研究所等，为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科研机构。

县市主要科研机构　夏河县生化制品研究所,原名为夏河县生化制品厂，成立于 1986 年。1989 年，又在此基础上成立夏河县生化制品研究所，与生化制品厂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生化厂隶属于县畜牧局，研究所隶属于县科技局，副科级建制，批准编制 10 人，主要从事生化制剂系列产品的研究与

开发工作。玛曲县高原生物研究所，成立于2004年5月，是县属科研机构，副科级建制，主要从事草原生态改良建设、草原动植物的育种改良等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技术推广机构 1994年，全州共有畜牧、草原、农业、林业、农（牧）机、水保等推广服务机构214个。其中州级技术推广单位7个，县级28个，乡级179个。经过16年的发展，截至2010年，全州建立畜牧、草原、农业、林业、农（牧）机、水保等推广服务机构425个。其中州级12个、县市85个、乡（镇）328个；已建立农牧业科技示范园、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村87个。其中州级3个、县市级35个、乡镇级49个，州、县市、乡镇三级科技服务和示范体系已初步形成。

四、科技队伍

1991年初，全州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383人。其中高级127人、中级1438人、初级5058人、其他1760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中农林牧技术人员996人，占总数的9.6%。截至2010年底，全州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4563人。其中正高级5人、副高级558人、中级4944人、初级9056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中，农林牧技术人员1868人，占总数的12.82%。全州获农民技术员职称的有29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有17人，省级优秀专家6人，入选省级“创新人才工程”6人，省“333”科技人才工程1人。

第二节 科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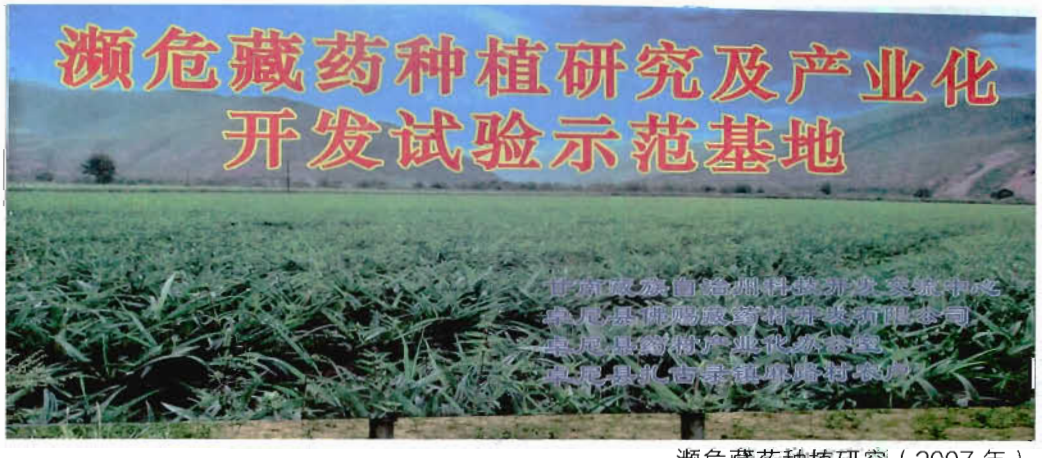
一、科技政策

1996年，州委州政府作出《关于实施科教兴州战略的决定》，2000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科教兴州战略的意见》《关于加快甘南开放开发若干政策》《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的办法》《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与承包的办法》。2002年制定《甘南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随后，又逐



为科技工作者颁奖（2007 年）

步制定《甘南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南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办法》配套文件。2006 年，制定《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行动 进一步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甘南州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细则》。2007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就加快全州科技进步提出《关于加快科技进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科技政策措施，指导全州科技工作，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濒危藏药种植研究（2007 年）

二、计划管理

1991—2010年，全州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主要以星火计划为主，共172项（国家级2项，省级60项，州级110项），占总数的45.9%；攻关计划59项（省级16项，州级43项），占15.9%；其他计划146项（包括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省列自然科学基金，中青年科学基金等，州列科技培训、基础条件建设等），占38.2%。期间，全州管理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377项（不含部门计划）。见表28—1—1《1991—2010年甘南州国列（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情况表》、表28—1—2《1991—2010年省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表》、表28—1—3《1991—2010年州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国列（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情况表

表28—1—1　　单位：万元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年份	计划类别	承担单位	总经费
牦牛曲拉精制盐酸干酪素、乳酸干酪素和凝乳酶干酪素	2006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
牦牛曲拉凝乳酶干酪素工艺技术熟化	2006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50
膜分离技术在干酪素生产废水处理和酪蛋白回收中的应用	2006	国家火炬计划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
酪盐酸钙的生产技术开发	2006	国家星火计划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
濒危藏药种植研究及产业化开发	2007	国家星火计划	甘南州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50
凝乳酶干酪素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开发	2009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40
酪蛋白磷酸肽生产工艺研究	2009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	甘南州科瑞乳品开发有限公司	40
可食用酪元酸复合保险涂膜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2010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甘南州科瑞乳品开发有限公司	60
微生物凝乳酶	2010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30

1991—2010年省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表

表28—1—2　　单位：项、万元

年份	星火计划	攻关计划	其它	经费			
				总经费	科技三项费		自筹或贷款
					总额	当年实际拨付	
1991	—	4	2	55.85	33.85	33.85	22.00
1992	2	—	2	63.70	9.70	9.70	54.00
1993	—	—	2	46.00	13.00	13.00	33.00
1994	2	1	—	61.50	15.00	15.00	46.50
1995	1	4	—	66.00	19.00	19.00	47.00
1996	1	—	—	30.00	6.00	3.00	24.00
1997	1	—	1	11.50	9.50	9.50	2.00
1998	1	1	—	18.00	9.00	9.00	9.00
1999	3	1	—	131.00	27.00	9.00	104.00
2000	2	—	1	155.00	9.00	9.00	146.00
2001	1	—	—	4.00	4.00	4.00	—
2002	2	—	1	118.00	28.00	19.00	90.00
2003	5	—	—	60.80	44.00	39.00	16.80
2004	3	—	1	36.00	30.00	30.00	6.00
2005	—	4	4	56.00	56.00	44.00	—
2006	4	1	1	55.00	55.00	49.00	—
2007	7	—	—	51.00	37.00	37.00	14.00
2008	10	—	3	189.00	189.00	59.00	—
2009	7	—	6	179.00	179.00	153.00	—
2010	8	—	5	129.00	129.00	112.00	614.3
合　计	60	16	29	1516.35	902.05	676.05	614.3

1991—2010年州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表

表28—1—3　　单位：项、万元

年份	示范推广	试验研究	技术培训	其它	经费			
					总经费	科技三项费		自筹或贷款
						总额	当年实际拨付	
1991	11	—	—	—	44.30	44.30	44.30	—
1992	8	—	—	1	61.90	61.90	58.90	3.00
1993	12	—	—	—	166.81	58.30	58.90	108.51
1994	—	—	—	—	—	—	—	—
1995	—	—	—	—	—	—	—	—
1996	5	4	1	5	49.00	27.00	19.00	22.00
1997	6	2	1	3	39.70	30.00	15.00	9.70
1998	2	1	1	2	143.50	17.00	12.50	126.50
1999	4	—	1	2	39.50	16.00	15.00	23.50
2000	6	2	2	7	355.00	31.50	25.00	323.50
2001	4	1	—	8	89.50	48.00	34.00	41.50
2002	7	1	——	5	119.00	30.00	26.00	89.00
2003	7	1	—	9	195.00	55.50	40.00	139.50
2004	1	1	—	5	94.00	37.50	25.50	37.00
2005	7	5	—	9	92.50	54.00	46.00	26.50
2006	5	7	2	7	114.50	47.00	45.00	66.50
2007	6	2	1	10	135.00	78.00	65.00	35.00
2008	13	6	1	7	125.00	80.00	68.00	40.00
2009	2	5	8	3	130.00	119.00	79.00	11.00
2010	4	7	2	5	105.00	79.00	79.00	26.00
合计	110	45	20	88	2099.21	914	756.1	1128.71

三、经费管理

科技三项费（为支持科技事业发展而设立的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是各级财政科技拨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各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资金来源。1996 年开始，根据国家、省、州关于加快科技进步的有关规定，甘南州逐步将科学技术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科技三项费用由州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分别提出项目计划并会同级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手续，及时足额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2001 年，为完善和健全科技三项费的管理，州科技局会同州财政局联合下发《甘南州科技三项费用的管理办法》，原则上实行合同化管理，经费包干，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在历年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中，对科技三项费用的使用实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省、州规定的开支范围。科技三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资料费、印刷费、租赁费、差旅费、鉴定费、验收费、管理费等。1991—2010 年，全州管理科技计划项目投入总经费 3855.56 万元。

四、成果管理

1988 年开始，州政府设立科技进步奖，对优秀科技成果实行奖励制度，鼓励在全州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是全州的唯一奖项，也是一项覆盖面广泛的奖项。科技局（科委）负责全州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评审和奖励。截至 2010 年，共评审科技进步奖 6 次。

五、知识产权管理

随着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人们对专利知识认知的提高，全州专利事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2002 年 6 月，由省知识产权局授牌成立“省专利服务中心甘南代办处”。2005 年 3 月，州科技局挂牌成立知识产权局，但未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由有关科室兼管负责实施。2007 年，印发《全州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开展专利知识普及和宣传。同时，组织申请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各 1 项，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2009年，针对全州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州知识产权局在合作举办“全州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培训班，特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发明协会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对各县市科技局分管局长、技术推广单位、有关企业负责人等50人进行培训，并在培训班上印发《甘南州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以此提高认识和推进工作。2010年6月，设立知识产权科，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州有关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导协调各县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全州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利统计与分析。全州专利管理工作进入扎实、有序、稳步发展时期，当年完成专利申请量27件。

第三节 科学技术普及

一、科技宣传

期刊宣传 1991年编印《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述》资料，5期1500册；编辑出版《科技经济信息》3期，在州内发行交流100册。1996年，恢复《甘南科技》的编辑发行，每年出版1期，面向州内外发行。在栏目和内容上力求贴近实际、贴近需求、贴近用户，以科技经济管理部门和农、林、牧、工业企业、科技推广战线的广大干部、科技工作者和农牧民技术人员为重点服务对象。截至2010年，共出版72期，载发各类科技论文540余



科普人员巡回宣讲科普知识（2006年）

篇。1996 年后，州科技局根据每年培训内容和农牧民的需求，针对不同群体，在不同时期组织科技人员编写印制农牧民适用技术手册等宣传资料，用于科技宣传。主要有：《养牛知识》《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暖棚养殖技术》《牛羊育肥技术》《农作物栽培技术》《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辣椒栽培技术》《藏中药材的栽培技术》《小麦锈病》《庭院果蔬栽培技术》《地膜小麦青稞栽培技术规程》等科普资料丛书。2004 年，州科技局和科协承担省科技厅乡村骨干培训技术丛书编写，编印藏汉两文《实用技术》丛书 2000 册。2006 年，州能源研究所编写发放《农村沼气手册》《沼肥在养殖业和种植业中的应用手册》700 册。2008—2010 年，编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果转化法》《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等科技政策法规共计 3000 余册。

网站宣传　2003 年 4 月，建成开通甘肃星火网站·甘南站（wwwgn.gssp.cn）为全州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和农牧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各类信息，促进农牧村科技进步。2008 年，更名为“甘肃星火科技 12396——甘南州服务站”，建立公共服务、网上市场、网上课堂、地方资源服务平台，开通 12396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下设动态信息、实用技术、法规标准、农业成果等栏目。2004 年 7 月 1 日，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对口帮扶甘南州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全州 7 县 1 市科学技术局捐赠电脑 8 台（套）。11 月，州科技管理网（www.gnkj.gov.cn）建成开通，2006 年 7 月 12 日，通过省科技厅验收。网站建立初期设栏目 11 个，截至 2010 年，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577 条，实现科技政务信息资源的利用与共享。

科技下乡　1991 以来，全州科技部门组织科技人员定期、不定期开展科技下乡活动。1997 年开始，开展全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州县科技管理部门、科研推广单位上下联动，除在县城举办启动仪式外，重点面向农牧区，在全州 7 县 1 市的乡镇举办。活动期间，科技人员在现场进行各类科技服务。2001 年开始，每年的 5 月第三周为全国“科技活动周”，截至 2010 年，全州共开展“三下乡”活动 7 次。

科技培训　1991 年以来，全州各级科技、科协部门牵头，农牧业科研推广单位配合，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定期、不定期深入农牧区开展培训。

截至2010年，全州共举办各类各层次培训班3087期，培训农牧民技术骨干1.5万人次，培训农牧民58.8万人次。

二、科普活动

科普宣传 全州科普宣传主要依托科普大篷车、科普资料、科普电影放映队，采取录像、电影放映等方式进行科普宣传。1991—2010年，累计举办各类科普宣传4626期次，科普讲座824期次、科普展览42次、放映科教电影、录像843场次、科普展板680块，发放各类科普资料72.62万册（份）、科普挂图、横幅230张，受益人数64.56万人次。建成科普活动站16个（行政村“六位一体”活动室）。

青少年科普活动 1991—2010年，以全州中小学校为重点，州科协、州教育局、团州委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和参与全省、全州的青少年科普活动。主要有“青少年生物百项科技竞赛活动”“青少年气象夏令营活动”“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讲座”等科普活动。

第四节 科技成果与转化

一、科学研究

畜牧业 1991—1993年，州畜牧科学研究所开展并完成牛皮蝇蛆防治试验研究；州畜牧局、州农业区划办、州畜牧综合实验场、州科委、玛曲县政府、卓尼县草原工作站、临潭县科委、碌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碌曲县草原工作站分别开展并完成畜牧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等8项科研成果，为牧业生产发展提供科技支撑。1994—2001年，州畜牧科学研究所完成欧拉羊本品种选育与提高研究、牦牛和藏羊绦虫病防治试验、欧拉羊——甘肃省地方标准制定等9项研究成果，为指导生产、推广应用提供科学依据。2002—2004年，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波德代、陶赛特良种肉羊引进及杂交改良研究等3项科研成果，在牛羊冬季补饲、杂交改良、疫病防治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2005—2006年，州畜牧研究所开展合作创新，

有效提高科研水平。在独立完成引进中国草原红牛杂交生产犏牛研究和蕨麻猪、甘加羊地方标准制定等7项科研的同时，与省科研院所共同开展甘南牦牛肉用品质、风味及成熟机理研究等2项研究，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展并完成3项，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2007—2009年，州畜牧研究所、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并完成南德温肉牛杂交改良甘南本地黄牛试验及综合饲养管理技术推广等9项，为全州畜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农业　1991—1993年，全州涉农部门和科研推广单位围绕科技兴农，开展“三十万亩粮食作物整乡科技承包”“甘青1号青稞新品种选育与推广”等13项，在科技兴农中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推动粮食生产发展。1994—2001年，围绕青稞、蚕豆、油菜、药材、蔬菜等“五个基地”和地膜温饱、种子、水地粮食千斤田、高产高效示范田、马铃薯良种更新等“五个工程”建设，开展小麦、青稞地膜覆盖栽培试验示范、马铃薯良种引进及配套增产技术试验示范等技术推广26项，支撑“两高一优”农业发展。期间，州农科所等开展高寒地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食用菌栽培试验研究；州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开展藏药材栽培试验研究；舟曲县科技局开展半夏等中药材种植示范推广；州农牧业机械技术培训推广站开展小型拖拉机配套旋耕播种机引进实验及示范推广。2002—2005年，州农科所开展日光温室高产高效新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总结提出适合高海拔地区节能日光温室5种新模式，制定出番茄、黄瓜等3个高产优质高效栽培技术规程。同时，开展甘青2号、康青3号青稞新品种选育、甘南3号、甘南4号油菜新品种选育及推广、马铃薯新品种组织培养技术试验示范5项。2006—2010年，完成中药材和藏药材栽培、甘青4号、5号青稞新品种选育等6项研究和试验、示范，为藏药材种植和推广提供科学依据，保障粮油作物持续增产。

林业　1991—1994年，重点围绕全州3.33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林木病虫害防治、苗圃地下害虫防治技术等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研究6项。主要有：落叶松红瘿球蚜生物学特性及防治研究、次生林综合培育技术推广、华北落叶松综合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大夏河水源涵养用材林基地规划设计、白龙江洮河林区森林病虫害普查、森林大型真菌种质资源调查研究。1996年，开展落叶松红瘿球蚜防治技术推广。1999—2001年开展经济果木林示范点建设、林木防治试验研究。2002—2010年，州农林局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

州林技站开展药用植物种质资源调查、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普查等研究。

工业 1991—1993年，针对甘南州工业技术落后、基础薄弱、产品结构单一老化、经济效益差的状况，对食品制造、有色金属矿业、机械工业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共56项，全州80%的企业不同程度地得到技术改造，改造后的企业采用技术均达到或接近同行业国内水平。1994—2000年，以资源开发为重点，加大对矿产、藏药、乳制品、水泥、山珍野菜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继续引进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2001—2003年，全州中小微企业中多数企业因缺乏技术力量，无法开展研发活动。2004年以后，随着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推进，产学研联合力度加大，合作创新步伐的加快，企业创新得到重视。截至2010年，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与州外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国家、省级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12项，通过联合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突出技术创新。取得科技成果15项（7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成果数量和研发水平创历史新高。

医药卫生 1990—1999年，州藏医药研究院开展藏药“仁青佐台”的研制，国家级重点藏医胃病专科基地建设。1998—2001年，州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藏医药研究院、州藏医药研究院、西藏宇妥藏药研究所先后联合开展新型藏药二十五味松石丸的研制，新型藏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薄膜包衣技术在藏药制剂中的应用，微波灭菌干燥技术在藏药制剂中的应用。州医院与兰州医学院骨科研究所甘南分所协作开展生骨愈筋胶囊的开发及临床观察。州疾控中心先后开展结核菌素试验（PPD试验）在中小学生中进行结核病检查的可行性研究，麻风病流行病学调查与研究。2005—2006年，州疾控中心、州藏医药研究院分别开展全州不同民族1—5岁儿童麻疹免疫效果及影响因素研究和“藏医药学系列挂图（唐卡）”的整理与研究。2007—2009年，州医院开展生骨愈筋胶囊的开发及临床观察，藏族与汉族血压、血脂、血糖、血尿酸水平与海拔梯度关系研究，促红细胞生成素对大鼠脊髓缺血再灌注损伤保护作用的实验研究。州疾控中心开展合作市地方性砷中毒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结核病控制实施效果评价研究。

其它 2001—2004年，州太阳能研究室先后开展并完成甘南牧区户用光

伏电源选型示范、合作市区被动式太阳房现状分析及研究。1999—2004 年，州环境监测站开展并完成环境放射性现状与重点污染源治理措施研究。

二、科技成果

1991—2010 年，全州共获得农业、畜牧、林业、医药卫生等各类奖励科技成果 184 项（不含未奖励科技成果）。见表 28—1—4《1991—2010 年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科技成果情况表》、表 28—1—5《1991—2010 年甘南州获厅级奖励科技成果情况表》、表 28—1—6《1991—2010 年获州级奖励科技成果一等奖情况表》。

1991—2010 年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科技成果情况表

表28—1—4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年份	奖励等级
甘肃 1800—2600 米高寒阴湿贫困地区粮食作物丰产栽培示范推广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991	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快速养猪法”技术的推广应用	卓尼县科委	1991	省星火奖三等奖
甘肃大麦品种资源研究和利用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992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迭部林区昆虫区系调查研究	迭部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1992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藏药“七十味珍珠丸”的试制	州藏医药研究所	1992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牛红细胞超氧化物岐化酶的制备与应用	夏河县生化制品研究所	1992	省星火奖一等奖
布鲁氏菌培养用 TR 制剂研究	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1993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落叶松红瘿球蚜生物学特性及防治试验研究	州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1995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甘南州天然草场牧草生态气候条件分析预报及草场生产能力研究	州气象局	1995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春小麦新品种高原 602 大面积推广	州种子管理站	1996	省星火奖三等奖
冬虫夏草人工保护培育试验研究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997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甘肃一号青稞新品种选育大面积推广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997	省星火奖三等奖
甘南州野生花卉植物种质资源调查引种驯化选育	州林业科学研究所所	1999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欧拉羊本品种选育与提高研究	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2000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白治亚牌香巴拉珍宝胶囊	玛曲药源公司	2006	省技术发明三等奖
青藏高原牦牛曲拉干酪素深加工产品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2006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藏药栽培实验研究与示范	州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2006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藏兽药研制与生产	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6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1—2010年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科技成果情况表（续表）

表28—1—4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年份	奖励等级
膜分离技术在干酪素生产废水处理和酪蛋白回收中的应用研究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2007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南蕨麻猪、藏系绵羊肉用品质、血清生化指标及其相关性研究	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2007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乔科羊本品种选育与提高	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7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辽宁绒山羊、内蒙古绒山羊与藏山羊杂交试验研究	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2008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南德温肉牛杂交改良甘南本地黄牛试验及综合饲养管理技术推广	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2009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提高甘南欧拉型藏羊产肉性能及杂交利用研究	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2010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省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青藏高原牦牛乳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2010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1—2010年甘南州获厅级奖励科技成果情况表

表28—1—5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及奖励等级
春小麦新品种高原602大面积推广	州种子管理站	1992	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落叶松红瘿球蚜生物学特性及防治研究	州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1994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南州森林大型真菌调查研究	州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1996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陇油2号油菜繁殖与推广	州种子管理站	1998	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落叶松红瘿球蚜防治技术推广	州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1999	省林业厅进步三等奖
合作市区被动式太阳房现状分析及研究	州科技局太阳能研究室	2000	省建设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云杉杉针黄叶甲生物学特性及防治试验研究	州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2001	省林业厅进步三等奖
甘南州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州林业勘测设计队	2004	省林业厅进步三等奖



科研项目鉴定会（2010年）

1991—2010 年获州级奖励科技成果一等奖情况表

表28—1—6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年份
《甘肃大麦品种志》编写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991
藏药“七十味珍珠丸”的研制	州藏医药研究所	1991
甘南州草场鼠害调查	州草原工作站	1991
生物制剂系列产品开发	夏河县生化制品研究所	1991
婴儿奶粉	州乳品厂	1991
落叶松红瘿球蚜生物学特性及防治研究	州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1994
牛皮蝇蚴防治试验	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1994
水泥预加水成球新技术引进推广	夏河县麻当水泥厂	1994
甘南牦牛和藏羊绦虫病防治试验	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2002
新型藏药——二十五味松石丸的研制	州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2002
国家级重点藏医胃病专科基地建设	州藏医药研究院	2002
甘南野生蕨麻资源调查及人工栽培技术研究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2002
马铃薯良种更新工程	州农业技术推广站	2002
甘南州 15 万公顷粮食作物整乡科技承包	州农林局	1994
百治亚香巴拉珍宝胶囊与开发利用	玛曲县黄河首曲药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5
青藏高原牦牛曲拉干酪素深加工产品研发及技术应用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2005
中藏药栽培试验研究及示范	州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2007
甘南地区高发高害羊泰勒虫病流行病学调查及防控模式研究	州牧研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07
南德温肉牛杂交改良甘南本地黄牛试验及综合饲养管理技术推广	州畜牧科学研究所	2010
高原蕨麻猪肾虫病的调查研究及防治技术推广	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0
甘青 4 号青稞新品种选育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0

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农业　1990 年开始，在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夏河 5 县 36 个乡 275 个行政村、3.85 万户农户中开展粮食作物整乡技术承包，推广应用地膜覆盖、

间作套种、复种配方施肥、根外施肥等综合配套增产新技术。截至1993年底，落实承包粮食作物面积8.18万公顷，累计新增粮食总产量355.1万千克，新增总产值2400.6万元。同时，青稞良种肚里黄、甘青1号、北青2号、康青3号推广应用面积达0.25万公顷。主要粮食作物品种完成第三次更新换代，增产10%以上。1994—1999年，继续推广应用10项增产技术，粮食作物保持稳定增产。良种率和技术覆盖率分别达到88.9%、65%，比“八五”末分别提高18.9%和33%。2002—2005年，开展康青3号青稞新品种选育及应用、甘南3号油菜新品种示范推广等6项科研成果，使粮油作物持续丰产丰收。2006—2010年，在全州大面积主推甘青4号、5号青稞新品种等6项研究成果，效果良好。2006—2007年，在推广应用青稞新品种的同时，州农机培训推广站引进示范推广机械膜侧沟播技术，示范推广面积21公顷，辐射带动54.87公顷。其操作简单、省力省时，有效降低生产强度，在生产中被广泛采用。2007—2009年，全州累计示范推广双低杂交油菜新品种6173.33公顷，平均亩产192.4千克，比示范前平均亩产125千克总增624.1万千克，新增总产值3084.03万元，新增纯收益2481.92万元。全州累计示范推广甘青4号227.73万公顷，平均亩产252.1千克，较当地品种亩增产青稞80.9千克，增产幅度为47.3%，新增总产值442.4万元。其高产稳定，综合农艺性状优良，耐寒、耐旱、抗倒伏、较抗条纹病，籽粒品质优良，适应性广，普遍受到种植户的欢迎和广泛应用，成为主栽品种。

畜牧业 1991—1995年，以州、县畜牧场站为依托，开展畜种改良。采用野牦牛冻精和半血野牦牛改良牦牛，提高牦牛生产性能，引进长白、新淮等猪种改良当地猪。开展疫病防治，重点推广应用牛皮蝇病防治试验等成果，引入害获灭控制牦牛、黄牛牛皮蝇病的发生，防治效果明显。同期，以州县草原站为依托，推广人工种草、草场围栏、补播、施肥等综合配套的先进技术，推广机械化种植饲草料，饲草青干、青贮、草粉加工、混配饲料。建成碌曲、玛曲2个3333.33公顷防灾保畜基地，提高抗灾能力。针对草场鼠治害和退化严重的现状，科技人员推广各项技术成果，累计推广灭鼠面积13.33多万公顷。其中1995年灭鼠4.47万公顷，灭蝗5333.33公顷，综合治理5万公顷。草原鼠虫害得到有效控制，草场植被和产草量有所恢复。1996—1999年，分步推广畜种改良、饲草料加工、疫病防治、暖棚养畜等7项技术，推进牧业

生产稳定发展。2000—2001 年，夏河县生化制品研究所利用牦牛脏器开发抑肽酶、肝素钠生化产品。2001 年生产抑肽酶 205 千克，肝素钠 5.2 亿单位，年产值 25.18 万元。2002—2004 年，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共推广应用 3 项科研成果，在牧区推广应用牛羊尿素——糖浆多营养舔砖，作为放牧家畜矿物质和营养需要的补充饲料。具有适口性好，贮存期长，安全可靠的特点，从一定程度上缓解草畜矛盾突出和补饲精料欠缺问题。2005—2006 年，州畜牧研究所、州畜牧兽医工作站推广应用 10 项科研成果。五种疫病达到控制标准，牲畜良种比例达到 60% 以上。2007—2009 年，州畜牧研究所、州草原站、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的 10 项科研成果得到不同程度的应用。其中，蕨麻猪、藏羊肉用品生化指标及其相关性研究对两者屠宰性能、食用品质、肌肉营养成分、脂肪酸组成等进行全面分析，这些数据和指标有效指导企业生产绿色优质产品。草原区划与防控技术，集成 10 项生态调控草原鼠害的治理模式，制定的高原鼢鼠预测预报 6 项技术规范，广泛应用到生产当中，累计治理鼠害草场 27.81 万公顷。

林业　1991—1993 年，州林业科学技术工作站应用落叶松红瘿球蚜生物学特性及防治研究成果，示范推广面积 720 公顷，平均防效达 86%，有效地控制该虫的危害。同期，开展次生林综合培育技术推广，成活率达 87.6%，保活率达 80.9%。推广华北落叶松综合丰产栽培技术，示范面积 1266.67 公顷。1996—1999 年，推广工程造林技术和林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成果，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1.02 万公顷，封山育林 1.6 万公顷。防治各种林木病虫害面积 3 万公顷。州森防站推广云杉杉针黄叶甲生物性特性及防治试验研究成果，应用筛选出的药剂、浓度、防治时期、示范推广防治面积 0.3 万公顷，防治效果明显，生态环境得到改善。2002—2010 年，应用州农林局和州林技站完成的森林分类区划界定，药用植物种质资源调查、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普查等研究成果，指导林业生产。

工业　1991—1992 年，夏河麻当水泥厂将引进的水泥预加水成球技术广泛应用到生产当中，岗位粉尘得到治理，年回收粉尘 400 千克，排放浓度由原 190.3mg/ 标立方米下降到 97.1mg/ 标立方米，岗位粉尘浓度由原 2187.3mg/ 标立方米下降到 2.69mg/ 标立方米，达到国家局部允许排放标准。1998—2001 年，州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推广应用薄膜包衣技术等科技成果 3 项，把高

新技术应用于生产当中，对原有生产工艺、设备、技术进行系统优化改造，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2004—2010年，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依托研发中心，通过合作创新，先后推广应用青藏高原牦牛曲拉干酪素深加工产品研发成果等14项，采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牦牛乳酪蛋白系列产品，从基础的工业级干酪素、发展为食用级干酪素、高纯干酪素、精制盐酸干酪素、胶用干酪素、乳酸干酪素、凝乳酶干酪素等高附加值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食品、医药等行业。同时，有4项科技成果分别列入国家级成果推广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

医药卫生 1990—1999年，州藏医药研究院研制出名贵藏药“仁青佐台”，历时10年，试制出4批约200千克，具有滋补、辟邪、解毒、防病治病等功效，不仅用于本地藏医临床，还应用于外省区藏医临床。2007—2009年，全州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临床医学等5项科研成果得到不同程度应用。州疾控中心推广应用1—5岁儿童麻疹免疫效果研究成果，在全州控制麻疹流行中发挥了作用。

其它 1991—1995年，在牧区推广奶油分离机、活动羊圈、风力发电机、太阳能两用灯、被动式太阳能房等一系列成果，牧民生产和生活条件得到改善。2001—2004年，州科技局太阳能研究室开展牧区户用光伏电源选型示范，筛选出由兰州中兴太阳能公司生产的“中兴牌”GF—20H、GF—80H和兰州江能太阳能公司生产的“汇能牌”HN—20、HN—80光伏电源及青海、南京生产的DF—100风机为主推示范产品。其产品从结构设计、安装、携带、技术要求等均能满足群众家庭生活需求。同时，在合作市区推广被动式太阳房建筑，在冬季充分利用太阳辐射热取暖，提高建筑的温度和光线，达到室内环境舒适的目的。1999—2004年，州环境监测站开展环境放射性现状的调查，提出重点污染源治理措施并应用到环境保护之中。2010年3月18日，州政府与兰州大学科技合作协议签字仪式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玛曲）生态修复及保护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项目启动仪式在兰州大学举行，针对甘南农牧业生产、生态、生活中的关键技术和重大难题寻求合作领域，解决自身科技力量弱等问题。

第二章　气象观测预报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甘南藏族自治州气象局　受省气象部门和州政府双重领导，实行省、地气象局两级管理体制，是州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主管部门，行使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行政职能，负责管理全州各县市气象局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业务、服务、科研等工作。2010年，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计财科、人事科。直属事业单位有气象台、防雷中心、气象服务中心。

县市级气象机构　全州设有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舟曲县、碌曲县、玛曲县、合作市8个气象局，由州气象局统一管理。

二、站网建设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010年，全州共有国家级气象观测站8个。其中基准站1个（合作站）；基本站1个（玛曲站）；一般站6个（夏河、碌曲、临潭、卓尼、迭部、舟曲站）。地面观测场面积为625平方米。

区域自动气象站　自2003年以来，全州陆续建成区域自动气象站173个，分布于7县1市。其中6要素（降水、气温、风向、风速、湿度、气压）站70个、4要素（降水、气温、风向、风速）站4个、2要素（降水、气温）站65个、单雨量站34个。2004年起，各自动气象观测站开始试运行。

高空气象观测站　合作站是全州唯一探空站，经国家气象局和省气象局批准，建在合作镇气象台院内，后因改用701雷达测风，原探测场地四周环境不符合技术要求，1976年12月迁移到合作镇西山坡，1977年1月开始业务运行。2006年，被列入国家酸雨观测站网。

农（牧）业气象观测站网　2010年，取消玛曲、合作农气站土壤水分要素的手工观测，改为自动土壤水分观测。同年，增加临潭、舟曲两个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

第二节 大气探测

一、地面观测

观测方式 1991—1994年底，全州各县局（站）采用手工抄录、计算、整理地面测报气象记录，1995年1月开始，全州各站地面测报、月报表、原手工制作改为计算机制作，工作效率显著提高。2010年开始，全部采用DZZ6型二代自动站系统（为无人野外全自动区域气象站型，对气象要素进行连续自动监测，采集时间为每分钟1次，每5分钟向省气象局信息中心自动传输1次数据）。全部观测站均以CAWS600B型自动气象站设备作为备份，通过无线数据网络的支持，实时采集遍布全州各县市的监测结果，获取的观测资料直接用于省、州和当地的气象预报和服务，作为对国家气象观测站网的补充。

观测内容 1991—2003年，全州各县局（站）启用1980年的《地面气象观察规范》进行观察，从2004年1月起开始执行新版的规范，除操作略有变化外，规范内容、方法基本没有变化。主要地面观测项目有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雨量、地温（浅层0—20厘米、深层40—320厘米）、大型蒸发（基准、基本站）、能见度、降水现象等气象要素值。

二、高空探测

观测方式 全州高空气象探测工作初期，由气球充满一定量的氢气携带



新型自动气象站（2008年）

一只探空仪器，以一定的速度升入空中，探测仪器在飞行过程中，感应出周围空气的温度、气压和湿度，连续不断地发出无线电讯号，气象员在地面接收这些讯号予以整理，计算出高空各规定等地面的高度、温度、湿度和选择出反映大气层结构的特征层。同时，用气象雷达或经纬仪跟踪气球球影（天黑时可在气球扎口绳结处系挂专用灯笼目标观测）测出气球在空间的位置，根据斜距或高度，探测出自地面至高空的风向、风速垂直分布情况。1991—1994 年 8 月，使用 701A 雷达系统；1994 年 9 月—2008 年 9 月，使用 701C 雷达系统；2008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使用 L 波段雷达系统。由探空站——合作站每天定时探测 2 次，北京时间 7 时 15 分 1 次、傍晚 19 时 15 分 1 次。

观测内容　利用测风雷达和电子探空仪，探测高空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等气象要素，然后将探测资料数据自动处理成数据文件格式，自



合作 L 波段探空雷达（2010 年）

动上传到省气象信息中心，经自动打包处理后再传送至国家气象中心服务器，分类写入数据库系统中供使用。

三、大气成分观测

观测方法　采集降水样品，测量降水样品的 pH 值和电导率，记录整理观测数据，及时向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传输数据文件。

观测内容　全州大气成分观测主要是指酸雨观测，酸雨是指被大气中存在的酸性气体污染，pH 值小于 5.65 的降水。2006 年 6 月，合作站开始开展酸雨观测工作。

第三节 气象通信

全州气象通信业务系统发展历经手工莫尔斯电报、气象移颖电传和气象传真阶段后，1990年进入计算机网络通信和卫星通信阶段，并不断优化升级。

一、计算机网络通信

气象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系统（MICAPS） 是支持天气预报制作的人机交互系统，通过检索各种气象数据，显示气象数据的图形和图像，对各种气象图形进行编辑加工，为气象预报和服务人员提供一个中期、短期、短时、临近天气预报分析制作的工作平台。1997年开始，在州气象台及各县气象局陆续安装使用，并开通“121”天气预报自动答询电话。成为气象部门应用最广的预报业务平台系统，在预报预测业务和科研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气象宽带广域网网络 是气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全州完成气象宽带广域网建设，实现省、州、县网络互联互通，省——州为2MSDH、州——县为64KDDN，备份链路为VPN和PSTN拨号自动切换，气象信息传输速率和可靠性大大提高。2007年，全州气象宽带广域网提速升级，省——州带宽升级为8M，州——县带宽升级为2MDDN。2008年，覆盖全州7县1市的天气实景监测系统建成并投入业务运行，有效提高了天气实况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2010年，完成省、州、县市气象宽带广域网升级改造，从此全州网络带宽大幅提高，气象信息监测、传输步入“快车道”。

气象办公自动化系统（Notes系统） 2002年，州气象局完成安装和所有配置并投入使用，实现信息管理、会议管理、业务信息、公文处理等办公自动化。2003年，州兴农网正式运行，网站主要栏目包括新闻快讯、农业科技、科技园区、农机推广、病虫害防治、地方特色、化肥农药、网上招商、庭院经济、农牧天地、农业气象、供求信息、市场信息、旅游观光、法规政策等内容。2005年，引进推广的安徽省气象局政务系统在全州气象部门投入应用。同年，全州气象局天气预报可视会商系统建成投入业务运行，实现国家局、省局、州局三级会议及天气会商，提高工作效率和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率。

二、卫星通信

气象卫星综合业务系统（简称“9210 工程”）　是新一代气象通信系统工程，采用卫星通信、计算机网络、分布式数据库、数字程控交换等先进技术，以卫星通信为主，地面通信为辅，集中控制、分级管理的现代化综合气象信息网络系统。1998 年，卫星通信设备率先在州气象局建成并投入运行，并相继在全州气象部门得到应用，对各种数据自动分析、整理、分发和处理。2001 年，随着“9210 工程”建设向县级气象站的延伸推进，PCVSAT 卫星单向接收站在州、县市气象局建成使用，为县级气象部门制作天气预报产品提供较丰富的资料信息。同年，县级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制作系统在临潭县、舟曲县气象局投入使用，图文并茂的天气预报节目正式呈现在电视荧屏。

卫星广播系统（CMACast）　是国家级气象数据和产品分发的主要渠道，该系统使用亚洲四号通信卫星 C 频段资源，可提供数据文件广播、流媒体广播等服务。2010 年，新一代气象数据卫星广播系统（CMACast）在全州建成运行，取代原来的卫星接收系统，改用数据通信系统。数据文件广播包括 12 类 200 多个通道，每天数据量达 400GB。借助 CMACast 的流媒体广播功能，用户端可实时收看中国气象频道、中国气象局天气预报会商以及各类会议、培训的直播。

第四节　天气预报

1991—2010 年，是各县市气象预报工作快速发展的 20 年。气象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服务形式多样，决策、公众、专业的服务格局初步形成。开展的决策预报服务是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指挥生产、防灾抗灾、重大工程建设等活动中所提供的预报服务，主要有及时预报服务和专项服务。开展的公众预报服务是通过宣传媒介和公共信息发布的天气预报和服务信息，如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等方式向公众提供气象产品信息，包括日常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州气象局提供公众天气预报的途径主要有电视、电台、“121”答询天气预报、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等。

一、短期气候预测

指对1个月以上时段内的气候变化趋势作出的预测称之为短期气候预测。其主要内容有气温偏高或偏低、降水量偏多或偏少，气候预报的方法主要以数理统计方法为主，如：回归分析、周期分析、二级分辩，通过相关系数普查，寻找好地因子，建立预报方程，用周期拟合程度进行周期分析得出预测结论等手段，作出各种气象要素未来变化趋势。同时，应用同样的方法，预测春末夏初是否干旱、年内有无伏旱、春旱、春季低温连阴雪等；在农业上，预测农作物的产量，适时最佳播种期；在牧业上，根据牧事活动和不同地域相应的制作牲畜转场、药浴、剪毛、屠宰、春乏期牲畜死损率等预测；在草原和林业上，制作冬春季草原、森林火险级预测等全方位的预测预报，以上预测内容均用计算机进行普查计算，使天气短期气候预测工作效率和准确率不断提高，为当地党政部门决策提供科学的气象依据。

二、天气预报

短期天气预报 指在基某些气象现象出现在48小时内通过未来大气运动和演变的综合分析判断而作出的天气预报。预报内容按用户的不同需求而异，一般有晴、阴雨、雪、风和一日内最高、最低气温预报，也有为航空飞行保障所需的云状、云量、云高、能见度和风速、风向的预报；为农业生产防灾、抗灾等所需的雨量强度、冰雹、强风、寒潮、沙尘暴；为牧业生产大雪、暴雪、



气象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分析（1996年）

低温连阴雪等预报以及为特殊需要而临时制作的部分项目预报。

中期天气预报（旬预报、月预报）　指以未来第3天到最长30天左右的天气过程及天气趋势预报。一般旬初发布一旬内天气趋势预报，月初发布一月内天气趋势预报，主要内容有天气过程几数、强度、降水量多与少的趋势，气温高与低的趋势。20世纪80年代预报人员利用数值预报产品，结合动力学、天气学和统计学方面制作中期天气预报。90年代是天气预报水平突飞猛进的一个时期，随着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计算机网络通信逐步取代原有的通信方式。州气象台与各县局租用专话线路或加入邮电公用分组网，或以电话拨号方式建立气象实时业务系统的远程连接。建立气象信息的远程调用，各县局建立计算机终端。气象信息丰富，天气预报手段不断提高，中期天气预报质量明显提高。

长期天气预报（1月以上的预报）　指1月以上的短期气候趋势预测预报。其内容可以是气温偏高或偏低、降水偏多或偏少、春末初夏是否干旱、年内有无伏旱、秋旱、冬温高或低、有无座冬雪或某种灾害性天气的出现次数偏多偏少或偏迟偏早及各月降雨(雪)量的分布等。州气象台和县局每年发布1—9月短期气候预测及冬季（10—12月）天气趋势预测。

专题专项预报　主要有森林火险级预报、草原火险级预报、牧区冬春天气趋势预报、春播期天气分析及土壤墒情分析、青稞产量趋势预报、苗情调查、青稞产量预报及粮食总产量趋势预报等。森林火险级预报和草原火险等级预报每年从当年10月下旬至次年4月，在每旬初发布本旬的预报向有关单位进行服务。牧区冬春季天气趋势牲畜死损分析预报在12月上旬制作发布，预报的内容有降雪量、气温、灾害性天气及牲畜死损率等。春播期天气分析及土壤墒情分析在每年3月下旬制作发布，并向有关单位提出生产建议，指导农业生产。

第五节　气象科技

一、科技成果

全州气象部门和单位科技人员在气象领域，争取科研项目（课题），

开展气象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取得一批气象科技成果。

1991—2000年，舟曲县气象局刘建民等承担完成旱地沟植垄膜增水丰产试验示范、沟植垄盖地膜玉米不同高度分层试验应用。州气象局刘积林、李生达等承担完成主要灾害与牲畜死损气候分析研究（1997年获省气象局科技进步三等奖）、冰雹短期预报系统研究（1999年获省气象局科技进步四等奖）。

2001—2010年，州气象局李富洲、安华银、李晓媛、王建兵等先后承担完成甘南州干旱预测及对牧业生产影响研究（2001年获省气象局科技进步三等奖）、地级气象台新型预报业务建设（2002年获省气象局科技进步三等奖）、甘南州灾害性天气警报系统研究、甘南州天然草场载畜能力分析研究、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研究与开发、甘南州天气轨道业务系统建设、甘南州气候轨道业务系统建设、甘南州生态与农业气象轨道业务系统建设、甘南州人工影响天气轨道业务系统建设；与省干旱研究所合作完成省牧区畜牧气候资源评价及开发利用决策模型研究，获省气象局科技工作集体一等奖；与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合作完成甘南草原草地生产力遥感监测及其载畜能力分析研究项目；碌曲县气象局陈顺平承担完成气象业务数据安全保障系统开发、甘南州县级气象业务综合应用平台升级课题；州气象台张胜智等承担完成甘南州畜牧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甘南州天气预报评分系统、甘南州生态与农业气象业务系统建设、甘南州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系统建设、甘南州公共气象服务系统研究与开发等科研项目（课题）。

二、科技论文

全体气象科研人员在开展科学研究的同时，在有关国家、省级科技刊物上发表《甘南高原近40年气候变化及其对农牧业影响的研究》《甘南高原“3·20”区域性大雪天气的诊断分析》《甘南草原生态环境研究与评价》《黄河上游甘南高原生态气候特征分析与区划研究》《省“6·30”持续暴雨过程的水汽输送分析》《甘南地区近40年气温变化特征》《青藏高原东北部边坡地带气温变化特征研究》《青藏高原东北部农牧交错区气候变化

及其对草场植被的影响》《甘南高原雷暴的气候特征》《甘南州天然草场载畜能力分析研究》《甘南高原生物气候资源及其生态农业区划》《青海高原东部边坡地带降水变化特征及突变分析》《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草地退化的气候背景分析》《青藏高原东北侧一次暴雪过程的湿位涡分析》《降水原因造成的舟曲县地质灾害分析》《浅析迭部地区气象要素变化与森林火灾的关系》《玛曲草原气候生态环境变化及牧草产量灰色预测》《甘南州主牧区天然草场载畜能力分析及最优畜群结构模型》等科技论文。

第三章 地震监测与预防

第一节 机构

1991年11月，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地震办公室更名的通知》（甘编〔1991〕101号），州地震办公室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地震局，为县级编制，事业性质，核定事业编制14名。1998年12月，根据甘人事（〔1998〕168号），批准州地震局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是州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1999年1月，根据《甘南州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州政发〔1999〕08号）批准，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宣传科研科3个职能科室。2006年7月11日，经州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增设震害防御科并增加事业编制1名。

第二节 监测预报

一、监测台网

监测台站建设 台站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技术规范选择地址。全州地震监测台站建设起始于1974年，经起步创建、稳步发展，到2010年，陆续建成玛曲、迭部、合作、舟曲、临潭及冶力关、碌曲、夏河、卓尼8县市1乡镇地震监测台站。从2004年开始，根据省地震局“十五”数字化台网建设项目，在全州7县1市新建、改建、扩建台站14个，其中测震台5个（合作、临潭、迭部、舟曲、玛曲）、强震动台9个（合作、临潭、临潭县冶力关、夏河、玛曲、碌曲、卓尼、迭部、舟曲）。

监测系统建设 全州监测系统随各县市台站的建成，初期配有513、B73、573型烟熏式测震仪和DD2墨水记录仪、15W电台、数码电磁波等观测仪器。随着地震预报研究工作的开展，上述观测仪器在某些方面已有所不

足。随后，逐年更新升级，不断完善装备。2000 年，合作地震台改造为遥测进行地震观测，以提高地震参数的测定精度。2004 年，随着省地震局“十五”数字化台网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全州各站台陆续布设新的监测仪器。2004—2005 年 8 月，玛曲县新建数字化强震监测台，完成改扩建工程、测震台电网改造工程；2006 年 3 月，购置地温观测仪，增设地温短临跟踪观测项目；11 月，协同省、州地震局完成数字化强震仪器的安装并投入运行；2007 年 5 月，协同省、州地震局完成县城至测震台摆房 3.5 千米光缆架设建设项目；2009 年，争取到全州唯一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国大陆构造环境监测网络“玛曲 GNSS 基准站”建设。“九五”期间，省地震局协助迭部地震台对测震台进行数字化改造；2001 年建成全州第一台数字化测震网络，并和省、州实行联网；2005 年 8 月，购置 ETNA 数字强震仪；2006 年，新增数字化电脑和 RDZL—12—66 型强震仪。同时，完成“十五”期间测震监测网的升级改造。

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全州贯彻落实《甘南藏族自治州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管理办法（暂行）》，建立健全全州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对原有的 75 个宏观观测点进行筛选、调整，每县市确定 3—5 名宏观观测员配合地震部门开展震害预测、地震应急等各项工作，做到“五落实”（观测项目、人员、地点、通讯、报送方式），初步形成地震宏观测报网络。

二、地震预报

测报方法　地震预报是对未来破坏性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及地震影响的预测。全州地震监测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由各县市地震台站和一些群测点，即用监测仪器，如水位仪、地震仪、电磁波测量仪等专业监测地震微观前兆信息。另一种由宏观观测员进行地下水、动植物的日常监测工作。1991—2010 年，全州地震预报开展短临跟踪，采用地震前兆观测项目资料及一系列预报地震的经验，进行周、月、年度会商制度综合分析研判，按时提出符合全州实际的月震情会商意见，形成全州地震趋势研究报告，报送省地震局及州政府做出决策。同时，参加甘肃中部、青海东部地震联防区协作会议和全省的地震活动趋势会商会议。舟曲测震台、迭部测震台资料在历年全省地方观测资料评比中，多次评为地方资料前一、二名，玛曲测震台被

评为优秀。全州地震工作者根据长期的工作实践，虽形成一定的地震预报体系，但地震测报仍处于探索阶段。

地震活动 全州地震活动，在各年均有发生，但强度、频次、周期不一，均属中小地震。从空间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甘青川交界及白龙江深大断裂带和西秦岭北缘断裂的合作—宕昌断裂及白龙江深大断裂和甘青交界库玛带的中东段。同时，受边邻地区地震的影响，活动地点相对分散。1991—2010年，经省地震台网和州地震台记录，全州范围内共发生地震953次，其中2.0级以上149次、5.0以下57次、4.0级以下71次、≥2.0级以上196次、≥2.0级127次、≥3.0级87次、≥1.0级276次。在历次的地震中，最大为2003年11月13日10时35分11.9秒，在北纬34.7°，东经103.9°，甘肃岷县——临潭——卓尼交界发生的5.2级地震。其次为2001年9月25日02时05分46.8秒发生在碌曲县的4.5级地震。小震活动分布主要集中在甘青川交界和白龙江南侧深大断裂以东地区。再次为2004年3月4日和2007年6月18日先后发生在玛曲及欧拉秀玛乡的4.8级地震和4.6级地震，属库玛断裂带东端。1994年4月4日发生在迭部的4.2级地震，地震活动的主体地区仍为白龙江深大断裂带。

三、学术交流

2007年8月14日，甘肃中部、青海东部、四川北部地震联防区会议在合作召开，有60余人参加会议。召开地震联防协作区会议的目的是甘肃中部、青海东部、四川北部的地震联防区各成员单位开展学术交流，相互协作，共享资料，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使防震减灾为甘、青、川3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会议上，由甘南州地震局倡议制定通过《甘肃中部、青海东部、四川北部地震联防区章程》。

第三节 地震防御

一、建筑物抗震设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323 号）》，2004 年 2 月，州政府批转《甘南州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州地震局协调发改委、建设局、国土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将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与抗震设防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依法对全州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设防标准烈度等技术参数的复核，规范抗震设计与施工，提高建筑物和设施的抗震能力。自此，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工作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启动。

二、抗震防灾指挥体系

1991 年，对原全州防震减灾指挥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指挥为赵振业（州政府副州长），副总指挥王德进（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杨长庚（州政府秘书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7 个抗震防灾专业组，办公室主任杨长庚（州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邓学足（州地震办公室副主任）、地震监测组赵军（地震办公室副主任）、医疗抢救组景旦珠（卫生局局长）、治安保卫组赵润田（公安局局长）、抢险组王德进（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救灾物资调配组巴洛（民政局局长）、交通运输组谢兴贵（交通局局长）、通讯联络组苏万喜（邮电局副局长）。防震减灾指挥部负责全州地震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监管。以后随人事变动，进行补充调整。

三、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1992 年，修订《甘南州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后的预案主要包括破坏性地震分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州地震局的反应；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所在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应按当地地震应急反应预案，立即行动，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州政府报告，并通报州地震局及有关部门；中等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州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反应；严重破坏性地震与特大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州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紧急动员，全面领导和支援抢险救灾工作；新闻单位要配合救灾工作，在有利稳定灾区秩序和外援的前提下，进行及时、准确、实事求是的报道；严重破坏性地震和特大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对外国专家、外国救灾人员和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考察和救灾、采访等，按省上有关规定办理；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外籍人员、外商及海外人士等由对口单位或者邀请单位负责安置；外国来华旅游

者和港澳台旅游者，由旅游接待部门负责安置。预案制定的上述应急反应的标准和措施适用于甘南州一般地区；各县人民政府、计划、地震、民政、城建、公安、卫生、医药、交通、邮电、水电、商业、物资、财政、经贸、保险、新闻、旅游等部门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根据上述精神，制定具体的地震应急反应实施方案十方面的应急措施。随后，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及时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反应实施方案、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抢险救灾预案等应急预案。此后，视震情形势变化，不断修订补充完善，以适应不同时期实际情况变化要求。

四、抗震科普宣传

科普宣传　甘南州是全国地震重点监测区，州县地震部门在做好监测预报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地震知识，向公众普及科学的地震防、抗、救知识和方法，增强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地震部门针对不同群体需求，编写、翻印各类地震科普图书，主要用于全州地震科普宣传。1992年，组织有关科技人员编写《地震发生后的自救互救》《地震有什么前兆》《地震知识读本》等宣传材料3000余份，并翻译藏文《地



甘南州防灾减灾科普图书挂图光碟捐赠仪式在合作香巴拉广场举行（2010年）

震瞬间》《动物奇观》。1995年，州、县翻印《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8000份。1991—2010年，州县共编写、翻印，购置各类地震科普资料10万余册。

州、县市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面向城镇、农村牧区，利用唐山大地震纪念日、香巴拉艺术节、洮州艺术节等节庆活动，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强化宣传。同时，以全州中专、中学为重点，开展地震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1991—2010年，发放《中国减灾报》《地震知识》报1.6万余份；发放《地震发生后的自救互救》《地震有什么前兆》《地震瞬间》《动物奇观》《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社会防震减灾知识》《中学生防震减灾知识读本》《地震科普知识读本》、藏汉文一法四例及《社会防震减灾读本》《中小学生防震减灾基础知识》《家庭防震减灾常识》等各类地震科普知识读本10万余册（本）；印发其他防震减灾宣传资料120万余张；展出地震科普知识展板41期。

1991年，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放地震宣传录像43场（次）。1992—2010年，以全州各学校为重点，先后在合作师专、师范学校、畜牧学校、合作藏中专、藏中、合作一中、二中、卫校等学校，播放《中学生地震知识讲座》《怎样识别地震谣传》《张掖地区地震模拟演习》《土耳其大地震》《直面地震》《抗震设防、警钟长鸣》《地震揭秘》等地震宣传录像、光碟449场（次），观看人数达21万余人次。

1993年，州地震局在《地震知识报》举办甘南地震专刊；1997年，在《甘南报》中缝设立《地震知识问答》栏目，刊登42期112条地震知识；2004年，在州电信局“拉卜楞网景”上开通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栏。2007年，在合作市伊合昂、通钦、坚木克尔、当周街道办事处建立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4个。此后，向乡镇延伸。

地震应急演练　在全民中普及和开展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公众掌握了解防震、疏散等应急避险知识，掌握应对风险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全民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应变能力。2009年，在有关部门、单位、学校开展紧急避难知识讲座及应急演练达到60多场（次）。2010年，组织各种形式的紧急避难、自救互救、知识讲座及应急演练活动达50多场（次）。

第四节 抗震救灾

2003年11月13日，甘肃岷县——卓尼5.2级地震发生后，省政府副省长罗笑虎和省有关部门领导以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和州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受灾现场，察看灾情，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受灾县委县政府在家领导立即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区，开展灾情摸底和抗震救灾工作。县四大班子在家领导于地震当日连夜召开会议，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有关领导为副组长，县民政局、地震办等21个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并下设灾情调查组、医疗救治防疫组、治安保卫组、道路抢险组、救灾物资调配组、灾后重建组和宣传报道七个工作小组，明确各组的工作职责，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同时，从县委县政府抽调8名副县级领导分别承包陈旗等7个受灾较严重的乡，从县直机关抽调48名科级干部赴48个重点行政村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工作。救灾中，采取政府救济、社会各界捐助和亲邻互帮与自救的方式，县上拨付社会救济事业费5万元，民政部门调拨帐篷250顶，社会各界捐赠现金16.35万元，面粉1020袋，方便面860箱，棉衣棉裤1190套，单衣单裤28130件，帐篷36顶，棉大衣380件，棉被704床，块煤14吨，药品价值5.1万元，医疗设备11台。2004年，共完成灾民建房1352户4056间，拨付补助资金499.18万元。

2004年9月7日，“9·7”卓尼县、临潭县等乡镇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于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电话指示各乡镇组织干部深入村组，调查灾情，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向州委州政府汇报震灾的初步情况，并于当晚召开由县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在县上参加培训的各乡镇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对本次抗震救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迅速投入工作，在1小时内抽调人员，组成6个工作组，由县四大班子和县人武部领导带队，连夜赶赴震中附近震感较强的陈旗、龙元、羊沙、石门、三岔、店子、新堡、总寨、八角、冶力关等10乡镇，深入了解灾情，组织干部群众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于9月8日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并

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对本次抗震救灾工作做了全面安排部署。救灾工作开始后，县上下拨应急资金 10 万元，州上拨付临潭县 30 万元，为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基础。整个救灾过程中，上级部门共下拨救灾口粮款 100 万元，临潭县财政列支救灾款 1 万元，县民政局下拨救灾资金 80 万元，共安排特困灾民 7022 户 31600 人，共收到省、州、县社会各界为灾区捐款 13447 元，捐物面粉 2759 袋、方便面 56 箱、棉被 420 床、饮料 13 箱、羊毛衫 300 件，单衣裤 920 件，这些款物全部发放到灾区群众手中。2005 年，共完成灾民建房 722 户 2166 间，拨付补助资金 275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 01 秒，北纬 31.0 度，东经 103.4 度，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发生 8.0 强烈地震。全州 7 县 1 市均有强烈震感。地震发生后，甘南州启动“甘南州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由州委副书记、州长毛生武为指挥长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全州抗震应急进行紧急部署，与省地震局预报中心加强联系，快速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为全州决策服务；及时与各县市联系，收集各种震情和灾情信息。召开全州抗震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全州地震应急及抗震救灾工作。全州地震系统也快速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州地震局系统的应急工作，向州委州政府领导通报震情信息“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由 1 名副局长带队，组成州地震局赴现场工作队赶往灾区开展应急救援，配合省地震局现场工作队开展震害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随后，州民政局共向灾区接收并紧急调运救灾帐篷 15506 顶，发电机 151 台，调运面粉 4826.35 吨、清油 20.44 吨、大米 50 吨、鸡蛋 4 吨；接受被褥、衣物等 30.6 万床（件、条），接受各类方便食品 5.4 万余件（含方便面、矿泉水、牛奶等），同时接收一定数量的其它生活用品。是年，全州重建户数为 26364 户，维修加固户数为 42156 户。省政府下拨甘南州重建资金 3.9 亿元（含 1.4 亿元深圳援建资金），灾区民房重建竣工 14199 户，完成维修加固 31386 户。省政府下拨危房改造资金 350 万元，州级配套 90 万元、县市级配套 160 万元，完成群众危房改造任务 1000 户。



甘南州藏医院住院部（2006 年）

第二十九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管理
第二章　医疗服务
第三章　防疫防治
第四章　妇幼保健
第五章　藏医药
第六章　公共卫生监督

第一章 医疗卫生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州卫生局

州卫生局是州政府组成部门，1991年有行政编制16人，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挂党委办牌子）、计划财务科、卫生法制与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医政科、疾病控制科。2005年，州卫生局将食品生产企业监督管理移交州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将食品流通领域市场监督管理移交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保健食品市场监督管理移交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州卫生监督所

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是原州防疫站下设科室（食品卫生科），于2002年3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为正科级单位，人员核定30人。是年8月，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食品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证件管理科、宣教科、医疗市场监督科、职业病卫生科。2005年11月，升格为副县级单位，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法制宣传与稽查科、食品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传染病与医疗市场卫生监督科。

三、州局属事业机构

2010年，州卫生局有4个局属事业类卫生工作机构：州爱卫会办公室、州红十字协会办公室、州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管理办公室，均与州卫生局合署办公。

四、州局党群工作机构

1993年12月，设立中共甘南州卫生局党委，在州委领导下开展党的工作，党委书记由局长兼任，副局长或县级领导干部兼任党委副书记或委员。2002

年配备专职党委书记。

五、县市卫生管理机构

1991—2010年，全州7县1市设卫生局，是各县市卫生管理机构，隶属各县市政府，接受州卫生局业务指导。

第二节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一、医疗机构管理改革

分级管理　1993年，全州医疗卫生管理体制进行调整、改革，实行分级管理。是年，全州卫生工作会议确定，州医院试行院长负责制下的院科两级管理，两级核算制改革试点单位。夏河县达麦乡卫生院和临潭县长川乡卫生院为租赁改革试点卫生院。卓尼县阿子滩乡卫生院、夏河县王格尔塘中心卫生院转变为集体所有制试点单位。夏河县医院为加床、特护、加台手术兼职和业余服务试点单位。州医院传染科和州妇幼保健站建立经营管理试点单位。州药品检验所和州防疫站为拓宽服务范围和有偿服务试点单位。其余医疗卫生单位继续实行院长管理下的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2002年4月，州卫生局推进社区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确定夏河县医院、夏河县疾控中心为推进社区服务试点单位。

分类管理　2001年，全州卫生工作会议要求，推进全州医疗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并确定此年为卫生改革年，随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稳步推进全州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公平、有序竞争。对全州214所医疗机构进行分类管理，确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144所、营利性医疗机构70所。2002年，依据《关于理顺州卫生监督体制和疾病预防体制的通知》要求，建立、变更和调整部分职能机构。

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2001年，全州医药机构开展病人选医生试点和社区服务区域划分，配合社保部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药品目录。在全州范围内逐步建立

覆盖全体城镇职工、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年，全州有3万名干部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基本完成全州城镇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仅限于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内的医疗费用；对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和药店实行定点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协议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费用结算。之后，循序渐进，持续补充完善，并向农牧村延伸。

三、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2001年4月，开始进行医药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州卫生局组织27家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招标采购药品47种，价格下降37.7%。2002年，全州9所县及以上综合医院组成药品采购联合体，举行第二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93种，价格下降26%。2005年根据省卫生厅安排，州卫生局成立以州人民医院为主的医疗质量管理小组，制定《以病人为中心，全面提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质量为主的管理年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确立医院管理民主化、院务公开化、医疗费用透明化制度。对全州卫生系统规范开展的2709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分类归并，其中综合类83项，诊疗类1973项，中藏医类91项，分别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基准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核算检测体系，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疗服务质量。2008年，州人民医院在行风建设中结合“医疗质量管理年”活动，制定《甘南州人民医院职工医德医风暨规范考核标准》，完善医疗设备、试剂、耗材、物资招标采购制，基建项目不论大小，从立项、论证、报批、设计、审查、招标、施工、验收均由州招标办和政府采购办公开招标采购，中小型医疗设备严格执行领导与职工公开协商，使医院各项采购公开、透明公正。在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制定《甘南州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并在网上公示，挂号收费仍执行0.50元标准，下调医技科室收费标准，下调费用达90余万元。玛曲县卫生局在县、乡医疗机构中推行优质承诺服务和病人选择医生、首诊负责制，简化就医程序，设立导医台，出台《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从源头治理，规范购药程序，制定药品最高限价，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招标采购药品16.5万元，占医院临床用药的39%。夏河县建立医疗质量评比

制度、合理用药监督制度，设立政务、医务公开栏12个，对外公布举报电话2部，设立举报箱7个，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六条整合”。2010年，州政府成立全州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州卫生局成立医疗卫生系统内部工作领导小组。4月，州委州政府组织召开全州医改工作会议，出台《甘南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2009—2010年）》等11个文件，实行药品差价销售试点，对全州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三步走的原则，先期在玛曲县试点，并延伸到乡、村医疗机构，试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销售后的差额由县政府合理补助，药品价格比医改前降低35%。在玛曲县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夏河县、卓尼县启动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

四、医疗质量管理改革

1994年，全州县以上医疗机构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和通知精神，先后制定出《医院岗位职责》《综合医院目标管理责任》等工作制度20多条，工作职责近30条，财务、后勤等系列规章制度及措施，以提升医疗质量。同年，州卫生局发出《关于在全州卫生系统开展学习赵雪芳、争创优质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州各级卫生单位的广大职工投入这项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以提高医疗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改善服务态度为中心，深入开展医德医风教育、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999年，州卫生局撤销3个乡卫生院外设诊所3个，撤销3所药品检验所，撤销4所中心卫生院在县城开设的诊所、诊室，并将3所中心卫生院降为二类卫生院。2006年，州医院和碌曲县藏医院分获“省医德医风示范先进单位”称号，州妇幼保健院获“省医院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全州有10名医护人员分获“省优秀医务工作者”称号。2010年，共督查医疗机构555家，覆盖率100%。对全州各级医疗机构进行户均3次以上的综合监督检查；二级以上医院机构进行执业行为记录备案；对42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年度审核；对82户医疗机构进行年度校验，对8户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初审；对4家违规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4家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作出警告并停止非法宣传活动的行政处罚。

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改革

岗位聘任制 1995年，州医院制定《深化卫生改革方案》，推行院长负责制下的科室负责人聘任制，完成17个科室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和科室医护工作人员的聘用工作。2002年6月，州委州政府印发《甘南州卫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州直医疗卫生机构科级职位通过竞争聘任上岗39人。州政府批转州卫生局《关于加强农牧村卫生、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提出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卫生布局，强化卫生管理职能，实行村医聘任制，逐步实现对乡村卫生组织的行政、业务、药品、财务统一管理，中心卫生院挂靠县级卫生单位。当年，中心卫生院实现县、乡一体化管理9所。2007年，碌曲县对乡镇卫生院实行内部改革，院长竞争上岗，实行全员聘用制。改革后的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质量、社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职称聘任制 1991—2001年，继续延用以评代考的聘用方式，1478人取得专业技术聘任资格，49名高中以下人员取得相应的聘任资格。之后，随着人事制度的改革，专业技术职务以评代考的聘用方式随之取消，取而代之的是以考代评，有近40%的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考试、考核，取得与其理论和业务水平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职务晋升的改革，促使部分低学历者利用脱产、函授、自学等多渠道学习方式，来提高和充实自身。2006年，实行医师行业准入制度，共有465名各级各类卫技人员参加业务、岗位技能考试，注册变更357人。2007年，全州卫生系统申请医师资格证考试报名689人，并对其组织实践技能考试和2次医学综合笔试。发放医师资格证和职业变更136人，护士注册和变更121人，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的考生628人。2009—2010年，进一步规范管理，对符合执业医师资格的343人办理执业注册，对858名护理人员进行执业护士换证工作。

第三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991—2001年，农牧村虽有村级合作医疗，但随着农牧村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的性质随之改变，基本上恢复到“谁看病谁出钱”

的时期，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停滞。2001 年开始，全州逐步实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2004—2005 年，合作市、夏河县、玛曲县先后被省政府确立为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县市。随后，州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卫生局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上述 3 县市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医疗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甘南州新型合作医疗实施方案（试行）》，探索制定《新型合作医疗费用流程》《新型合作医疗住院病人服务标准（试行）》《新型农牧村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明白卡》《新合办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指导试点工作，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启动试运行，启动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州、县和参保个人，即中央每年向参保人均补助 20 元、省上补助 10 元、县上补助 3 元、个人缴纳 10 元。同期，抽调干部职工深入农牧区、走村串户开展合作医疗恢复和发展试点工作。至 2006 年 5 月，合作市有农牧人口 3.32 万人，其中特困户人口 3319 人，五保户人口 172 人，计划生育结扎、独生子女奖励扶助户人口 55 人，参合人口 2.94 万人，参合率为 88.8%；夏河县农牧业总人口 6.28 万人，其中特困户人口 5120 人，五保户人口 350 人，计划生育结扎、独生子女奖励扶助户人口 923 人，参合人口 5.25 万人，参合率为 83.58%；玛曲县农牧业总人口 3.57 万人，其中特困户人口 2389 人，五保户人口 128 人，计划生育结扎、独生子女奖励扶助户人口 540 人，参合人口 3.54 万人，参合率为 99.17%。

2007 年，全州共有农牧民 47.13 万人参加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87.60%，共筹集新农合资金 2416 万元。同年，在玛曲县召开新农合现场会，将全州新型合作医疗补偿方案基本统一为两种模式（农区、牧区），适当降低起付线，调高封顶线和补偿比例，并对患大病住院补偿后，对自负医疗费用仍较高的参合农牧民进行二次补偿，扩大受益面，减少资金沉淀，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卓尼县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列入医保范围内；舟曲县为 752 名农民报销住院医疗费、门诊医药费总额 133.04 万元，报销率达 27%。合作市调整为乡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 50 元，封顶线 2000 元；州（地）级以上（不含州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 900 元，封顶线 1.5 万元。参合农牧民在市镇各医疗机构住院，正常分娩按 150 元定额补助。乡镇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 70%，州（地）级为 50%，州（地）级以上（不含州、地级）为 40%。年底为参合农牧民共报销住院医疗费、门诊医药费 60.42 万元。

2008年，全州共有50.6万农牧民参加新农合，参合率为95%，筹集新农合资金4485.82万元。截至11月底，已有18.54万人获得医疗补偿，补偿资金达2420.67万元，统筹资金使用率占全年应统筹基金的59.43%，补偿总费用比上年高3倍，实际补偿和住院率比上年分别提高23.19%和2.51%。同年，根据甘南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关于新农合补偿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各县市对新农合补偿方案又作出调整，再次降低起付线，提高补偿比例。夏河县在调整补偿比例的同时，将部分慢性病也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卓尼县住院补偿比例在往年的基础上提高10—20个百分点，具体乡级医疗机构90%，比上年增加20%，县级医疗机构85%，比上年增加20%，州级75%，比上年增加15%，省级以上（除省级）为60%，比上年增加10%。住院分娩补助提高到200元，住院费用起付线乡级为50元，县级150—200元，比上年降低50—100元，州级300元，比上年降低300元，省级（除省级）600元，比上年降低200元。报销封顶线乡级卫生机构3000元，县级1万元，州级3万元（比上年均提高1.5万元），省级以上为5万元（比上年提高3万元，年累计补偿封顶线调整到6万元）。同时兼顾社会弱势群体，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两女户及7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5种特殊群体，年人均10元的参合费，由县级民政局、残联、财政、老龄委、人口委为全县代缴参合费16.39万元。在住院、门诊医药费报销时，对在中藏医院就诊并使用中藏药治疗的，在同级医疗机构的基础上提高10%。与此同时，全州各级医疗机构共设扶贫济困病床149张，为1007例患者减免住院费用26.21万元。

2010年，全州共有51.32万农牧民参加新农合，参合率为96%，筹集新农合资金7832万元，人均筹资标准由原来100元提高到15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中央财政60元、省级财政50元、州级财政4元、县级财政6元，农牧民个人缴纳30元。各县市在执行当中，因财政实际补助不一。同年，州卫生局对新农合补偿方案和补偿模式进行统一调整和完善，重点推行8县市新农合门诊统筹试点工作，全年共有27.5万参合农牧民获得新农合补偿4902万元，其中2.5万人次获得住院补偿3983万元，24.6万人次获得门诊补偿807万元，住院正常分娩和慢性病（大病）门诊共补偿111万元，住院实际补偿比为48%，住院率为4.88%，住院统筹资金使用率为79%，门诊统筹资金使用率为7.25%，人均住院补偿1615元。

第四节　基础设施建设

一、基础建设

1991—1993 年，着重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期间，总投资 371.8 万元，新建房屋 12474 平方米，维修改建 9492 平方米，修建新建围墙 1216 米。1991 年 3 月，州政府召开全州农牧区工作会议，重点研究乡卫生院建设工作，制定《甘南州乡镇卫生院建设三年规划（1991—1993）》，实行目标管理。对全州 33 所要求当年达标的乡镇卫生院进行建设，投资 99 万元，新建房屋面积 1861 平方米，维修改建 6875 平方米，新建围墙 937 米。是年，乡卫生院实现建设达标的 26 所，合格 5 所。1993 年，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提高县级、强化乡级、恢复村级”的原则，省委省政府针对全州农牧区卫生工作的特殊困难，改变以往零散的投资方式，制定第二个三年建设规划。每年投资 100 万元，3 年 300 万元，以解决人才培养、房屋新修改建、器械配套、内部管理四个方面的问题，使全州 22 所乡镇卫生院达到“三配套”标准。

1995 年 5 月 29 日，省政府在兰州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第二个 3 年乡



卓尼县纳浪乡卫生院（2004 年）

镇卫生院建设规划，决定将每年100万元的优惠政策延续到1998年底。会后，州政府组织卫生工作调研组，对全州23个乡镇卫生院、11个中心卫生院、12个县级综合医疗单位（包括中藏医院）、8个妇幼保健站和卫生防疫站进行实地考察，随即下拨卫生建设专款114.2万元。是年，争取到结核病防治贷款、妇幼保健项目配套资金、加拿大发展基金和各级政府投资总共209.5万元，建成碌曲县藏医院、妇幼保健站、迭部县防疫站、临潭县第一医院医疗用房，总建筑面积7970平方米，乡镇卫生院总建筑面积598.2平方米。1996年，重点完成全州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中心、碌曲县妇幼保健站业务楼和藏医院门诊及住院部楼、迭部县卫生防疫站业务楼、临潭县第一医院业务楼5个项目建设。1998年，投资345.06万元，新建房屋6527.32平方米，维修改建3284.96平方米，涉及23所乡卫生院。

2001—2005年，总投资9152.2万元，用于续建、新建、扩建全州医疗用房，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2002年，投资1848万元，州医院新门诊大楼和中心血站完成主体框架，夏河县医院急救中心竣工交付使用。并有6所县级医院被列入“中国西部医院管理支持扶持”项目。2003年，州中心血站建成并通过验收。2005年，投资2119.2万元，进行州县8个综合医院的传染病区、疾控中心业务楼和州卫生学校综合教学楼建设。同时，合作市、碌曲县13个乡镇卫生院、夏河县301站、州妇幼保健院住院部、舟曲县医院门诊楼建设通过省上审批，并列入投资计划。

2006—2010年，利用国家、省及各方面的经费扶持政策，基础建设不断加大。2006年，州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大楼完成60%的建设工程，迭部县藏医院制剂室前期工程、玛曲县住院部大楼、临潭县长川乡卫生院建设工程完工。2008年，州医院住院部完工并交付使用。是年6月，经省经贸委和卫生厅争取，计划投资4500万元、占地1.2万平方米的国际援助建设项目——卓尼县综合医院选址建设。2009年，全州卫生系统安排灾后重建、深圳援建、国债、世茂集团和中国红十字会建设项目资金，总投资3.1亿元，总建筑面积17.77万平方米。2010年，安排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57项，总投资2.23亿元，建筑面积12.67万平方米。至年底，完工项目46项。舟曲县卫生基础项目建设30项，完工投入使用2个，竣工待验收的7个，正在建设中的13个，未开工8个。

二、医疗设备

1991—1993年，在乡镇卫生院3年规划建设的同时，购置医疗设备415台件，主要配发给33所乡镇卫生院。1996—2000年，省政府、省卫生厅对口支援甘南卫生事业建设和其他渠道资金，为全州各县中心卫生院配备医疗器材1012台件，对口支援50台件，为全州22所二类卫生院配备医疗器材296台件。2002年，州医院购入CT机，并完成安装调试，从此结束患者长途跋涉去外地做CT的历史，既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也为临床诊断提供可靠的依据。2004—2005年，援藏资金为5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专用车辆9辆，并为全州医疗卫生单位配备医疗设备。2007年，州医院高压氧仓完成招标、采购、安装并投入使用。2008年，玛曲县卫生局向北京中国治理荒漠化基金会医疗扶贫工程项目部争取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2台，骨病治疗仪2台，风湿病治疗仪1台，超声工作站1台，奥林巴斯纤维胃镜1套，总价值600万元。乡政府配套130万元，全部设备配发给各医疗单位。是年，省卫生厅给玛曲县乡村医疗机构下拨配套药品柜24套，检查床9张，妇科检查床9套，病床25张，心电监护仪1台，婴儿培育箱1台，彩超1台，牙科综合治疗仪1台，总价值200余万元。省卫生厅给碌曲县医疗机构下拨X光机、台式B超、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洗胃机、呼吸机、尿分析仪、手术床、高压消毒柜、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价值144万余元。碌曲县疾控中心



州医院配备的台式B超仪（2008年）

争取到原子分光光度计、一氧化碳测定仪、甲醛测定仪、微波消解器等设备，总价值18.2万余元。鼠疫监测用车1辆，价值20万元。碌曲县卫生监督所争取到电脑5台，复印机、传真机、食品安全监测箱、多参数水质快速检测箱、食品采样箱、紫外线强度测定仪等办公设备，总价值10.5万余元。宋庆龄基金会向碌曲县妇幼保健站捐助价值6万元的药品和10.2万元的“母婴保健快车”1辆。临潭县购进彩超等医疗设备，价值达500万元，同时，乡镇卫生院40万元的基本医疗设备陆续到位，村卫生室有11所到位。夏河县列入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计划装备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597件，到位312件。兰州石化总医院为卓尼县医院帮扶病床和床垫各55张，枕头40个，被褥35套，床头柜13个，办公桌椅6套，更衣柜1个，候诊椅8套（1套3个），工作服120件，工作帽200顶，手术衣20件，刷手衣10件，球鞋20双，手术泡手桶1付，治疗车2台。州医院多方筹集资金432.8万元，为住院部大楼配备部分医疗设备、办公用品，门诊楼前地面美化硬化，并购置病理图文系统1套、CT激光照相器材1套、麻醉机2台（进口1台、国产1台）、手术无影灯3套、胎儿监护仪1台、胎心监护仪1台、双击电凝1台。省卫生厅配发C形臂X光机1台，中国红十字会配发血液回收机1台。至2010年底，州县乡基本医疗设备配置、重点医疗设备得到更新。

第五节 队伍建设

一、医疗队伍

1991年，全州有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993人。2005年，有卫生技术人员2346人，执业医师953人，助理执业医师381人，注册护士531人，检验、药剂、放射等481人。本科172人，大专821人，中专1256人，高中以下62人。正高1人，副高29人，中级567人，助理级1034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1.8人。2007年，本科172人，大专821人；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549人，其中正高级1人，副高级28人，中级514人，助理级855人。2010年，有卫生技术人员3346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3.98人。

二、人才培养

全州各县市各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卫生系统人才培养计划，采取“送出去、请进来”“传、帮、带”等方法，多渠道、多方法，分层次有重点的进行人才培养，提高在职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函授教育 2004年，对514名在职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学历教育。2007年，对89名乡村医生进行中专学历教育。2009年，12名卫生技术人员参加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2010年，36名参加网上继续医学教育学习，22名在职卫生人员参加专科学历教育，41名村级卫生人员参加“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网站承办的远程教育中专学历学习。

进修培训 1994年，全州卫生部门利用各种援助项目选派86名医务人员外出参加培训。2004年，州卫生局选送的涉及内科、外科、妇产科等科室87名医疗骨干，分别到北京人民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医学院一、二院进行培训。2007—2009年，按照《甘南州2009—2015年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2009年全州人才培养计划》，提高在职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参加各类专业进修者共397人次。2010年，进修学习2460人。州医院选派3名相关人员到解放军301医院进修学习，到省级医院进修8人，18人参加省级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班。同时，有关县市、乡医疗卫生人员，通过“甘霖计划”进修10人。

短期培训 1999年，OBS飞机医院护理专家在甘南州医院举办护理工作专题讲座，共210人次参加学习。2001—2003年，李嘉诚基金会在合作举办一、二、三期继续医学教育讲习班，州直和合作市卫生单位165人参加小儿急腹症、子宫肌瘤非手术疗法、社区护理等医疗技术和医疗事故防范，非典型肺炎防护，院内感染新进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炭疽防治新进展培训。2007年，州卫生部门举办各类在职职工技术人员培训班11期，省级继续医学教育5期，地级继续医学教育6期，参加培训学员726人次。举办州级医疗教育项目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班5期，参加受训人员746名。2009年，举办全州甲型H1N1流感防治工作会议暨业务骨干培训班2期，培训县级以上医务人员1500余人次。举办鼠疫、包虫病、地方病防治、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矿企业职业卫生、新生儿疾病筛查及甘青川藏医理论知识培训班，培训专业人员554人。同年，参加全省全科医师、社区护士、社区中医师、



甘南州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班（2010年）

社区慢性病防治、社区妇幼保健等适宜技术培训班48名。迭部县举办16期手足口病防治、甲型H1N1流感防治、乡村医生诊疗技术等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县级医务人员168人次，乡级153人次，村28人次。县妇幼保健站举办“降消”培训班2期，参加培训人员64人次。2009年，州、县举办各学科医学教育培训班22期，受训专业技术人员1896人次，选派州、县疾控，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人员参加省、州举办的传染病管理、计划免疫及妇幼保健、公共卫生业务培训683人。举办州内鼠疫防治、计划免疫传染病管理、结核病项目、地方病、艾滋病防治项目培训班19期，培训州、县相关业务人员1600余人次。州妇幼保健院组织各县市及州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妇产科医护人员683人参加“灾后妇幼卫生重建项目培训及甘南州新生儿死亡和孕产妇危重症”评审会议。

乡村医生培训 1991—1992年，把培训重点放在农牧村，提高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专业技术水平。州卫生局先后分别举办卫生专业技术和院长管理培训班5期，为33所乡镇卫生院培养外科、妇产科、放射科、检验科专业骨干99人次，卫生院院长210人次。1993年，州卫生局开始推行州、县、乡“一带一、一下一上、包干到底”骨干培训办法，即中高级人员晋升职务前和大学本科毕业分配后，必须下到乡卫生院或中心卫生院工作1—2年，按照所学

专业带1名学员，工作期满返回原单位时，带所培训的学员回原单位，指导临床实习，使之能独立开展工作。2004年，州卫生局选送乡镇卫生院骨干参加省卫生厅和爱德基金会举办的业务技能培训班。同年，组织全州604名乡村医生参加业务技能考试，为400名成绩合格者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2007年，州卫生局举办为期2个月的业务培训班，为全州99所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培训呼吸内科医师、检验师、放射医师各1名。对全州409名所村级医生进行为期5天合理用药培训，经考核全部取得合格证书。举办5期乡村医生和乡镇卫生院专业医师培训班，培训乡村医生377名。2009年，各县市也相应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舟曲县妇幼保健站先后选派65名分别到省乡村医生培训基地、深圳参加培训学习。县医院针对乡村医生进行急救、无菌技能操作基本知识举办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40余人。夏河县卫生局制定《夏河县农牧村卫生人才培训方案》，安排乡村医生在乡镇卫生院进修学习，对乡镇卫生院检验等短缺专业到县医院进修学习，并先后举办中医药、传染病防治、护理、临床医师、医技、妇幼等项目培训班7期，共培训各级医务人员达300余人次。定西卫校为舟曲县培训16名乡村医生。州卫生学校举办“适用技术培训班”，期限20天，培训乡镇卫生医务人员24名。2010年，有1399名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医护人员参加州、县统一组织的相关卫生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学习班。

第二章 医疗服务

第一节 医疗机构

1991年，全州有卫生机构200个，拥有综合医院16个，妇幼保健院（站）9个，藏医院5个，藏医药研究院1所，卫生防疫站9个，乡镇卫生院99个，村级卫生所（室、点）514个。拥有床位1186张。至2010年，有综合医院20个，妇幼保健院（站）9个，社区服务中心13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9个，采供血站1个，临床用血单位18个。乡镇卫生院100个，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460个。拥有床位2114张。见表29—2—1《1991—2010年全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表》。

1991—2010年全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表

表29—2—1 单位：个、人

年份	机构数		床位数		卫生技术人员		
	共计	其中医院	共计	其中医院	共计	医生	护师（士）
1991	200	16	1186	709	1993	1253	394
1992	205	17	1145	732	2227	1393	453
1993	200	17	1188	786	2234	1412	435
1994	202	17	1216	822	2289	1488	435
1995	201	17	1188	818	2251	1456	448
1996	151	17	1212	833	2004	1305	438
1997	151	17	1241	858	2039	1347	450
1998	151	17	1326	882	2107	1391	449
1999	151	17	1315	879	2177	1455	466

1991—2010年全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表（续表）

表29—2—1　　单位：个、人

年份	机构数		床位数		卫生技术人员		
	共计	其中医院	共计	其中医院	共计	医生	护师（士）
2000	146	17	1363	908	2186	1451	464
2001	149	18	1413	968	2264	1508	500
2002	147	18	1477	1016	2312	1431	458
2003	151	19	1491	1086	2448	1490	520
2004	146	19	1627	1147	2332	1305	462
2005	146	19	1682	1172	2346	1334	531
2006	148	19	1632	1214	2405	1340	530
2007	283	19	1480	1119	2549	1248	531
2008	250	19	1621	1176	2798	1328	603
2009	713	20	2009	1400	3029	1362	634
2010	714	20	2114	1450	3346	1489	738

第二节　诊疗技术

一、诊疗技术

西医骨科　1997年，州医院开展胸腰椎骨折AF钉固定术，腰椎间盘突出术，腰椎管后路减压术。舟曲县医院也相应开展此类手术。1998—2004年，州医院开展人工股骨头置换术，在膀胱镜下输尿管内插管引流术及输尿管支架术，引进外固定支架治疗胫腓骨骨折。2005年，开展脊椎暴裂骨折AF、BF固定术、钛钢颅骨修补术。2008年，开展胸腰椎骨折切开复位AF钉内固定、股骨近段复杂骨折PFN内固定、后颅窝硬膜外血肿开颅清除术。2009年，开展内固定治疗股骨近端手术、全髋关节置换术、人工椎间盘植入术。2010年，开展骨盆骨折切开复位重建钢板内固定术、颈椎骨折内固定术、肱骨髁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同年，碌曲县医院也开展四肢骨折外固定支架术。



州医院腹腔镜中心医生在做手术（2008年）

西医外科 2005年开始，州医院引进腹腔镜，在侯宝英医师的主持下，开展腹腔镜胆囊切除术、阑尾切除术、肝包虫摘除术。临潭、夏河、卓尼、舟曲县医院逐步开展骨外科、脾、肾、颅脑、胸外伤、子宫全切等手术。2008—2010年，州医院先后开展胰腺根治术、肝包虫外壁剥除术、颅内蛛网膜囊肿切除手术、胆道镜胆总管探查术、腹腔镜胃十二指肠穿孔修补术、异位妊娠腹腔镜下切除术。碌曲县医院开展颅内血肿清除术。

西医内妇科 1994年，州医院采用腹膜透析法和血液透析等治疗措施，成功抢救一例流行性出血热晚期肾功能衰竭重症患者。1996年，开展建院以来首例肺叶切除术及心包穿刺术、心包损伤修补术获得成功。1998—2004年，州医院利用新设备开展心肌梗塞、脑卒中患者的溶血治疗，使该类疾病的致残率明显下降，死亡率降至16%左右。通过CT检查提高对脑出血患者诊断的准确性。2009年，舟曲县医院在支农医疗队的协助指导下开展阴道子宫全切术、附件囊肿切除及妇科恶性肿瘤切除术。开展CT在脊髓疾病中的应用，颈动脉彩超在周围血管中的应用，缺血性脑血管病的标准化治疗。临潭县一院、二院分别推广泌尿系结石体外碎石、新式剖腹产、电子阴道镜检查治疗。

西医五官科 1996年，舟曲县医院开展唇腭裂修补手术、颌面部肿瘤切除术。1998—2004年，州医院开展显微眼科手术及人工晶体植入术、翼状胬肉干细胞移植术。2008年，开展儿童替牙期、恒牙早期错牙合畸形标准方丝弓矫治技术、全口方丝矫正术、牙外科手术、小切白内障手术、泪囊逆行置管术等。2009年，开展泪鼻吻合术。2010年，开展捷状体冷凝、羊膜移植术、结膜松弛矫正术和耳喉射频治疗。

西医检查　2005年，州医院CT、彩超、B超、X光机胃镜、心电图、病检、检验等诊断符合率明显提高。CT诊断符合率达到99.5%，检验符合率达到98.8%，在省检验中心质控评价中，凝血酶原时间、艾滋病、丙肝、免疫、血液学成绩均获优秀。2010年，州医院妇产科协作兰州军区总医院开展人乳头瘤病毒（HPR、DNA）基因分型检测及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测。

中医　1991年以来，州医院内设中医科、中医住院部。开展中医针灸、骨科、内科、妇科、儿科等方面疾病治疗。1994年，因中药饮片质量不稳、人员流失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于1996年，撤销中医科及中医住院部，只保留中医门诊。临潭县中医院突出中医药特色，以中医中药治病为主，开设有针灸理疗、风湿病等12个专科中医及中西医结合专科临床科室。先后引进中药熏蒸仪、六合治疗仪、微波治疗仪、前列腺治疗仪、自动洗胃机等先进诊疗设备，在临床运用中疗效显著。2009年，推广中草药外敷治疗跌打损伤，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机构推广小针刀疗法等技术。2010年，全州县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均已成立中医科，开展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设置中医病床，把中药的消耗量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使患者在接受西医治疗的同时，能够享受中医药治疗服务。

二、护理技术

1991—1993年，护士在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和康复工作中发挥着作用。



护理人员技能操作竞赛（2010年）

全州医疗机构护理工作，护士除执行医嘱、给药、换药、注射、治疗、观察病情等基本护理技术操作外，还承担预防保健工作、宣传防病治病知识、进行康复指导、开展健康教育、提供卫生咨询的义务。1994 年，州医院推行责任制护理，逐步向整体护理模式转换，以病人为中心，提供适合病人的全方位的整体护理。2006 年 5 月 12 日国际护士节，州卫生局表彰奖励全州 20 名优秀护士。组织全州护理人员开展护理操作技能比赛，对进入前 10 名的护士由州卫生局、团州委颁发“甘南州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并选派 3 名护士参加全省护理技能操作大赛，1 人获大赛二等奖，2 人获大赛三等奖。

2010 年，州医院护理人员通过系统的院内外培训进修学习，许多护理骨干能独立和协助开展多项护理业务工作。各科护士能熟练掌握常见病、多发病、危重症的治疗及护理新技术、新技能。同时，遇紧急情况及时通知医生并配合抢救，医生不在场时，护士采取力所能及的急救措施。护士能独立使用和掌握起搏器、按压泵、心电监护仪等专科护理技术。还能协助医生开展腹腔镜查治，心肌梗塞、脑卒中患者的溶血治疗等技术。儿科护士能熟练掌握插胃管、头皮静脉穿刺、颈静脉穿刺、股静脉穿刺等难度较大的临床护理操作技能。

第三节 诊疗服务

1991 年，各级综合医院诊治患者 40.19 万人次，住院患者 1.42 万人次，治愈好转率 98%，死亡率 1%；各级中医院诊治患者 3.06 万人次，治愈好转率 95.86%，死亡率 0.59%；藏医院诊治患者 6.61 万人次，治愈好转率 95%。2005 年，全州诊治患者 39.8 万人，治愈率 91.13%，好转率 27.51%，死亡率 0.89%。州医院年诊治各类患者 4.5 万人次，门诊患者增长 7.7%，住院患者下降 3.0%。CT 检查 2476 人，阳性率 71.89%；X 光机透视、拍片 1.44 万人次，增长 40%；B 超检查 8692 人次，增长 78.9%；彩超检查 1969 人次，增长 74.07%；心电图检查 2332 人次，增长 31.90%；胃镜检查 981 人次，增长 20%；病检 1.72 万人次，增长 15%；检验 3.54 万份，符合率 98.8%。2008 年，州医院诊治患者 6.43 万人次，其中门诊患者 5.96 万人次，增长 9.60%；

住院患者4651人次，增长28.6%；实施各类手术1190例，增长19%。州医院检验3.05万份，其中生化3.46万份、免疫1.91万份、临检3.59万份、细菌1010份；临床用血100%来自州中心血站，成分输血达95%以上；X光机透视、拍片2.02万人次，其中透视3987人次、摄片15951人次、钡透562人；CT检查4152人次，增长33%；B超检查2.13万人次，其中黑白超1.02万人次、彩超1.11万人次；心电图检查8656人次，其中心电图8634人次、HOFFER和动态血压22人次；胃镜检查2291人次，其中电子胃镜检查2130人次、肠镜检查161人次，检查率排全省胃、肠镜检查前10位。

2010年，全州诊治患者38.47万人次，其中门诊34.56万人次，住院患者3.91万人次，增长10%。州医院年内接诊患者10.75万人次，增长43.59%，其中门诊患者9.41万人次，增长74.40%；住院患者1640例，增长1.4%；治愈率70.7%。检验9.22万份，上升3.4%，其中生化检验2.53万份、免疫2.5万份，临检3.67万份、细菌1149份，血库成分输血4103份，成分输血率达95%以上；X光机透视、拍片2.91万人次，其中透视4763人次、拍片2.12万人次、钡餐167人次，下降6.9%；CT检查6451人次，增长15.7%；B超检查1.95万人次，其中黑白超1.24万次，下降37.7%，彩超7132人次，增长16.2%；心电图检查7039人次，下降21.6%；胃镜检查2433人次，下降11.6%；病检269人次，下降13.2%。

第四节　州人民医院

州人民医院位于合作市通钦街（人民东街）50号，占地面积4.5万平方米，门诊、住院部业务用楼1.26万平方米，设病床160张，职工248人。至2002年，已配备日本原装螺旋CT机、500mA双麻双管X光机、630mA多功能日本原装X光机、阿洛卡彩超、多功能B超、颈部多普勒检查仪、眼科AB超声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血球分析仪、XO—40型纤维胃镜、妇科疾病微波治疗仪、自动麻醉机等大型医疗设备。2003—2005年，新增腹控镜、多参数心脏监护仪、起搏器、按压泵15台（件）。2007年，被省卫生厅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2010年，州医院购置电子胃镜、全自动麻醉机、生物显



州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2009 年）

微镜、电解质分析仪等新型医疗设备 30 余台（件）。医院病床增加到 210 张，有职工 25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29 人，副主任医师 11 人，主治医师（包括护、技）人员 83 人，高中级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41.4%，本科生 80 人，大专生 61 人，占卫生技术人员的 61.57%，年诊治病人 4 万余例，手术病人 800 余例。

第五节 血液管理

一、机构

2000 年 7 月，经省卫生厅、州政府批准成立州中心血站，隶属州卫生局，为公益性科级事业单位。2002 年 6 月动工始建，2004 年 7 月建成挂牌并正式运行，负责全州采供血业务工作。内设血源、成分供应、检定等 7 个业务科室和 1 个职能科室，有工作人员 17 人。

二、业务技术

2005 年前，医院医疗用血是采用新鲜血液输血。血站建立之初，主要开展血型鉴定、血液交叉配合试验、血液采集和献血员筛选。2005 年，开展 HIV 采供血筛查，并通过省卫生厅初筛资格审定。2006 年 4 月开始，开展血

液采集及成分制备，为各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提供悬浮红细胞、新鲜冰冻血浆等成分血液。

三、采供血管理

2004 年 6 月，经省卫生厅组织专家组对州中心血站的执业进行检查评估后确认已具备采供血条件。州卫生局多方筹资 12.2 万元，为全州 10 个用血单位配备血液贮存专用冰箱 12 台，取送箱 8 个。同时，加大对全州血浆的专项整治，取缔非法采供。根据卫生部制定的血液 7 项检验操作规程，做好每袋血液样品的初、复检工作。每年定期参加省卫生厅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经督查、考核后，认为中心血站在运行模式和血液质量控制上已达到标准要求，执行技术操作规范。2007 年，投资 12 万元、自筹资金 8.69 万元，购置采供血网络化硬件和软件设备，实现采供血网络化、规范化管理。至 2010 年，血液管理安全，无事故发生。

四、无偿献血

2004 年，州卫生局制定的《甘南州无偿献血法（暂行办法）》经州政府审定批转下发，为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提供政策性保障。州政府组建成立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加强全州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是年，全



合作市民无偿献血（2009 年）

州无偿献血工作开始。按照“无偿献血，免费用血，一人献血，全家受益”的献血优惠政策，对无偿献血者及时兑现，返还用血报销。11月底，自愿无偿献血已有980人次。经采样初筛955人，发放献血证698人，临床用血510U，库存血液86U。2005年10月，全州参加无偿献血体检人员突破3000人次，已献血人员2275人次，一次性献血400毫升的人员比例从2004年的2.3%上升到2005年的54.7%。

2006年，全州无偿献血4500余人次，初筛4330人次，采血3953人、6036U，检验（初复检）7662人次，合格5503U。随着成分血日益增长的需求，成分输血用血量占总用血量的91.24%，从4月开展成分血制备，向临床供成分血3864U，悬浮红细胞1603U、血浆6.30万毫升。2009年，全州采血2129人次，采血量75.75万毫升，采血量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初复检2129人次，合格2090人次，合格率为98.2%，比去年提高32个百分点。向全州各用血单位提供合格悬浮红细胞3629.5U，血浆29.57万毫升，全血72.5U，成分输血供血率达98%，临床使用率达97%。是年，共参加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4次，合格率100%，HIV检测考核两次，合格率100%。2010年，全州无偿献血3034人次，采血60.68万毫升。血站向全州临床用血单位供给合格血液，悬浮红细胞2967U，新鲜冰冻血浆24.14万毫升，普通冰冻血浆1850毫升，全血47U。成分供血率达到96%，临床成分血使用率达到97%。至2010年底，全州血源均来源于无偿献血，且能基本满足医疗和急救用血。

第六节 医疗援助

一、支农支牧

1997—2002年，全州卫生系统开展“卫生下乡”工作，先后组织巡回医疗队29支，派出医护人员共538人次，深入到农牧区上千个自然村，接诊各类患者39.4万人次，手术治疗214例，培训乡村医生、卫生员、接生员453人次，免费提供药品2.84万元。2004年，州卫生局组织全州卫生系统132人的下乡巡回医疗队，深入临潭县陈旗乡、碌曲县郎木寺镇，接诊患者1.71万人次，免费提供药品1.45万元。2005年，响应省卫生厅千人医生支援农村卫

生工作活动，选派 84 名医护人员与省上派出的 28 名医技人员，分别在全州各县医院 29 个乡镇卫生院开展为期一年的卫生下乡支援活动。全年诊治各类患者 1.02 万人次，成功抢救危重患者 340 例，手术治疗患者 84 例，成功率 100%。协助县、乡医疗机构开展新业务、新技术 29 项，巡诊 28 次。选派的梁芳玲等 3 名医疗队员，在省卫生厅总结会上获得表彰。

2006 年，全州共选派 5 支医疗队 57 名医务人员，与内地派出的 66 名支农医师分赴全州 5 县的 6 个县医院、8 个乡镇卫生院开展为期 1 年的卫生支农活动。诊疗病人 5200 余人次，培训县、乡卫生技术人员 300 余人次，抢救危重病人 140 余人次，协助县、乡开展新业务 10 项，巡回医疗近 30 次。10 名支援农村优秀医疗队员获得省卫生厅的表彰奖励。

2008 年，全州共选派 55 名医疗专业骨干与省内其它地、州、市 66 名支农医师一起分赴全州 7 县 1 市开展支农工作。共诊疗患者 2.99 万人次，抢救危重患者 47 人次，开展新业务、新技术 34 项，培训卫技人员 947 人次。2010 年，州卫生局进一步研究万民医师支农牧工作方式方法，合理分配省级及其他地、州、市 36 名以及州、县两级 57 名专业骨干支农医师分别到 7 县 1 市和 27 个乡镇卫生院开展支农工作。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组专家为甘南州农牧民进行义诊（2010 年）

二、对口支援

1998年，省卫生厅组织的“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省级医疗队在州医院眼科的协助下为84例白内障患者实施白内障摘除复明手术，成功率100%。2002年经省卫生厅外事办安排，美国眼科专家康纳德一行连续三年到州医院开展白内障摘除晶体植入复明手术近千例。2004年“视觉第一中国行动”先后在合作市、舟曲县为155名白内障患者实施白内障摘除复明手术。2005年，州人民医疗配合省“光明行动”医疗队免费为州内177名白内障患者实施白内障摘除复明手术。在“明天计划”行动中为州内63名残疾孤儿施行残疾肢体矫治手术。2006年，在兰州市卫生系统对口支援全州各中心卫生院活动中，共免费培训卫技人员12人，援助医疗设备4台（件），价值20余万元。组织巡回医疗、健康体检教育2300余人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材料1300余份。2008年，白银市第一医院与玛曲县医院结对帮扶，在县医院成功为1例患者安装心脏起搏器。2009年，省肿瘤医院5名医师巡回下乡医疗3次，帮助迭部县医院开展手术22台（开展新手术3台），接诊患者723人次，举办医疗培训班3期。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和上海市各大医院30多位眼科专家到甘南免费为106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公共卫生项目和“百万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项目，为全州248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微笑列车”项目，在全州实施唇腭裂患者筛查工作，全州共筛查患者299名，其中136名患者送兰州接受免费手术治疗。

第三章　防疫防治

第一节　防疫机构

一、州级

2002年3月在卫生机构改革中，州卫生防疫站改名为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县级全额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健康教育宣传科、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地方病预防控制科、结核与麻风病预防控制科、卫生科、卫生检测检验科、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科、预防医学诊疗中心9个科室。2010年，有编制72名，有职工64人，专业技术人员49人。2001年11月通过甘肃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成为州内唯一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县乡级

1991—2010年，有县市级卫生防疫机构8个。2003年，乡镇级卫生院设防保组26个，配备卫生防疫员86人。村卫生室配兼职防疫员727人，至2010年底，已初步形成州、县市、乡镇、村四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1990—2005年，全州报告乙、丙类传染病28种，发病率占前五位的是病毒性肝炎、细菌性痢疾、肺结核、流行性出血热、炭疽。2009年，首次将免疫规划相关传染病中的麻疹、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膜炎均纳入专病管理系统，随时进行动态管理。2010年，乡镇社区级网络直报覆盖率为62.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直报符合率为100%。4月，对全州重点控制的“甲型H1N1流感”“非典”“人禽流感”“鼠疫”“霍乱”“炭疽”“流行性出血热”“流感”“手足口病”传染病实行24小时疫情网络监控和零报告制度。

一、鼠疫

1996—1999年，州、县卫生防疫部门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鼠疫疫源地捕获旱獭管理办法》和省政府《关于严防发生人间鼠疫的通知》精神。州防疫站在夏河、碌曲县5个疫点（桑科、甘加、九甲、达麦和双岔大庄）共设3个固定监测点和2个流动监测组，监测面积达10万公顷，并对卓尼、临潭、夏河、碌曲4县的历史疫区进行监测、检查、宣传工作。监测期间共捕获各类啮齿类动物1310匹，收集媒介昆虫617组，采集送检旱獭血清575份，送检动物脏器4份，送检自毙动物17匹，在17匹自毙材料中，用凝血反向试验检出1份，滴度为1∶100的阳性M、H材料。2000—2010年，州、县防疫单位不间断地进行疫源地动态监测，鼠防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鼠疫防治控制在国家疫源区标准范围。2003年加强鼠疫防治工作，严禁外来民工猎捕、剥食、贩运、贩卖旱獭皮、肉，当年监测疫源地4.15万公顷。2007年6月25日，夏河县境内发生一例疑似腺鼠疫疫情，州卫生局、州疾控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疫情，夏河县政府及时做出应急预警响应，成立夏河县鼠疫疫情处理临时指挥部，在省、州疫情处置专家组的技术指导下，按照《夏河县鼠疫疫情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应急措施，至7月4日全面彻底完成疑似腺鼠疫疫区的监测和实验室检测工作，疑似腺鼠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警随之解除。2008年5月，在全州设立2个疫源监测点，5个流动监测点开展鼠疫监测工作和宿主动物数量动态监测工作。2009—2010年，在夏河、碌曲两县开展鼠疫监测，两年旱獭密度平均为0.14匹/公顷，蚤指数为0.71，染蚤率为35.1%；洞干蚤指数为0.11，洞干蚤染蚤率为12.15%，小型啮齿动物捕获率为0.18%，疫源区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对旱獭脏器材料进行血清学、细菌学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二、麻疹

1991—2010年，全州发病753例，发病率为7.26/10万，死亡2例，死亡率为0.02/10万。流行规律从年份发病数看，2003年最高，发病人数206例，2001年122例，1993年86例，其它年份发病均在10例左右；从地域分布看，夏河县211例，舟曲县130例，合作市124例，玛曲县88例，临潭县83例，碌曲县66例，迭部县26例，卓尼县25例。发病以每年的5—6月份为高峰期，

发病年龄以15岁以上少年儿童为主，占发病人数的70%，发病无性别差异和地区差异。期间，按照免疫计划，扩大麻疹疫苗预防接种范围，并通过免疫监测全州7县1市麻疹患者的抗体水平，麻疹抗体阳性率达92.43%，平均抗体滴度1:28.36。从全州20年监测麻疹抗体水平看，抗体阳性率及抗体滴度都比较高，机体已形成有效的免疫屏障。

三、病毒性肝炎

2003年6月，临潭县术布乡鹿儿台子行政村班路塔自然村甲型肝炎暴发流行，全村发病54人，后经防疫、医护人员的及时防治，前后用2个月时间将疫情控制和扑灭，患者愈后良好，无死亡。2004年9月，舟曲县甲型肝炎暴发流行，疫情波及14个乡镇，62个自然村，发病546例。州、县防疫和医护人员迅速赶往各疫区开展医疗、检验、流调等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流行长达120余天的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同期，在疫区进行肝炎普查，共查出乙型病毒携带者400余例，随即对其进行甲、乙肝疫苗接种。各级防疫机构扩大对服务行业、学校、单位人群的健康检查，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杜绝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上市。

四、结核病

1991—2010年，对查出的病人进行监督管理，实施治疗、查痰、拍片、走访。期间，实施世行贷款和爱德基金等结核病控制项目，覆盖全州7县1市50%的人口，在项目实施区开展患者筛查、治疗、督导、管理、监测、宣传教育、技术支援、业务技术人员培训。2010年，接诊疑似肺结核病人1930例，免费摄片674例，查痰1928例，查痰率为99.90%，平均涂阳检察检出率为12.24%，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772例，实行“DOT”管理治疗，治愈率达90%以上。是年，临潭县被列为全省4个国家流调点之一，按照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县疾控中心完成流调点现场调查和资料整理、数据录入、实验室检查等项目，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结核病控制，全球四轮二期、一轮三期工作任务。

五、麻风病

1991—1997年，对患者实施院内院外相结合的治疗措施，重症患者送往临夏州和政疗养院住院治疗2例，普通患者院外治疗27例，病人按类型分类治疗，结核型化疗＋口服中药、多菌型化疗＋抗菌药物＋服中药，减少抗药性，缩短治疗时间，治愈12例，好转3例。治愈率44.5%，好转率11.11%，平均治愈时间，瘤型约由过去的8年缩短到5年，结核型由过去的3—5年缩短到1—3年，凡治愈的病人一律予以抗复发治疗，对多菌型患者治愈后给予抗复发治疗1—3年，随诊10年，少菌型患者治愈后给予抗复发治疗2—3年，随诊5年。1998年，甘南州地方病防治所被国家卫生部授予麻风病防治先进集体。2001—2005年，有现症病11例、治愈9例，对以往接受抗复发治疗2例，对以往因病致畸残的10例麻风病患者送和政疗养院做矫正手术。到2006年，由于积极防治，发病率显著下降，全州各县已陆续达到控制和消灭本病的标准，重点工作转入到疫情监测。同年，全州临床监测176人，监测率为89.3%，高危人群监测387人，监测率为91.06%，细菌监测116例，监测率为58.9%，线索追踪10例。通过监测，全州共发现新病人2例（卓尼1例，夏河1例），迭部县发现复发病人1例。全年治愈2例，对发现的新病人和复发的病人及时落实联合化疗措施。2010年，未发现新病及复发病人，无死亡病例。

六、性病 艾滋病

1991—1996年，州卫生防疫站在合作地区及7县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受检人数5935人，发现淋病10例，梅毒6例，疥疮16例，各占受检人数的1.68%、1.01%、2.7%。监测结果表明：性病疫情逐年上升，流行范围逐年扩大。高发人群为卖淫妇女，吸毒者，其次是供销人员，发病年龄倾向年轻化。1998—2000年，对2343人高危人群进行性病、艾滋病调查检测，发现淋病患者18例，梅毒患者13例，艾滋病检测均为阴性，分别占0.76%和0.55%。2004年，州疾控中心将宣传教育作为重点，通过举办讲座等形式，层层培训性防人员。同年，特邀北京协和医科大基础医学和省疾控中心性病防治专家在合作举办《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甘南州中学生艾滋病健康教育师资培训班》，来自7县1市防疫部门，学校及劳教系统学员参加培训。提高对本病

的认知度和预防能力。2005年，对碌曲、玛曲、夏河、合作3县1市高危人群900人开展性病调查检测，发现梅毒患者29例，占总检人数的3.22%，淋病11例，占受检总人数的1.22%。8月，在广州发现首例甘南籍艾滋病患者，经省艾滋病监测中心确诊。11月对全州220名妇女进行艾滋病监测，共采集血清220份，经检测HIV抗体均为阴性。是年，根据全州卫生工作会议安排，把艾滋病、性病防治提到重大疾病防治首位的要求，成立性病、艾滋病防治科，为防治艾滋病、性病创建组织保证，并建立艾滋病监测网，添置录像、图谱等宣传教育材料。在合作师专、甘南州卫校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2次，对合作看守所，合作监狱的在押人员，即往献血人员，公共娱乐场所、服务人员共580人开展艾滋病检测，结果均为阴性。2007年，全州各县市分别成立防治艾滋病委员会，负责全州防治艾滋病工作。在合作市及各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检测血清294人份，经艾滋病实验室初筛首次检出HIV阳性病例3例（均为外省籍流动人员）。2010年，全州检出艾滋病感染者12例，其中死亡1例。州疾控中心对存活的感染者开展救助和随访干预工作，随访率达100%。

七、痢疾

1991—2010年，全州共发生病例1.02万例，总发病率为100.94/10万，死亡18例，死亡率为0.17/10万。期间，发病人数呈上升趋势。1991年发病401例，1996年发病625例，2000年发病866例，2004年发病987例。从发病地域分析排列，临潭县总发病2592例、舟曲县1806例，迭部县1534例，卓尼县1302例，合作市1157例，夏河县933例，碌曲县640例，玛曲县504例；从发病特征来看，以每年第三季度为高发季节，各年龄段均有发病，但以儿童和老年人为多发人群，发病以菌痢为主，占总发病人数的60%以上，其它原因占40%以上。2002年，州卫生局根据各县市发病情况，下发紧急通知，加强防治措施，下派医疗队协助地方利用中西药结合的方法，治愈患者达95%以上，同时开展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卫生法》，教育广大群众大搞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预防意识，把好口、抓住手，防止病从口入，在控制传染源方面，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对从事托幼机构、饮食行业的工作人员不定期做粪便细菌培养，狠抓饮食、水、粪便的

管理和灭苍蝇。2005年之后，发病率逐年下降。

八、炭疽病

1990—2010年，全州炭疽病报告共发病713例，死亡4例，发病率为6.78/10万，死亡率为0.04/10万。玛曲县发病454例，夏河县发病113例，碌曲县发病97例，合作市40例，卓尼县6例，临潭县3例。该病常年均有发生，但以每年9月至次年5月为发病高峰期，发病人员以17—45岁的青壮年牧民及从事屠宰业的人员为主，占总发病人数的80%以上，男性牧民发病多于女性。据此，始终坚持对牧民群众，特别是直接接触畜群的放牧人员，挤奶人员自我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同时每年对疫区人、畜进行炭疽疫苗接种，提高免疫力。2004年6月9日，经州医院确诊并报告，玛曲县曼日玛乡尕加大队尕加二队1例肺炭疽患者，州委州政府听取疫情汇报后，高度重视，紧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防治工作，并成立肺炭疽疫情防治小组，玛曲县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州、县卫生疾控部门采取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患者经抢救治疗无效死亡。6月11日，玛曲发生1例皮肤炭疽患者，经及时隔离治疗，痊愈出院。

九、布鲁氏杆菌病

1991年，省、州、县布防联合考查组对临潭、舟曲、迭部3县按规定抽查、考核3年来人畜间布病防治资料，调查未发现布病患者，3县均达到布病稳定控区标准。1992年卓尼县通过布病防治稳定控制标准验收。1996年，主要以畜间监测，防治为主，碌曲县被省、州列为布病重点监测县。同年，在该县西仓、双岔、玛艾3乡检测牛血331份，均为阴性，羊血685份，阳性1只，阳性率为0.15%。1997—1998年，全州布病防控工作的重点放在尚未达到稳定控制标准的碌曲、玛曲、夏河3县，两年3县17个乡镇2930人受检（包括屠宰、皮毛加工人员）受检率98.12%，采血200份，血凝集试验均为阴性，通过7年的监测未发生1例布病患者，达到稳定控制标准。2005年，州疾控中心会同州畜牧站对全州7县市部分牛羊进行布病抽检，共检测血清1785份，其中牛血清1465份，阳性4份，阳性率为0.27%；羊血清320份，阳性3份，阳性率为0.4%，是年，州畜牧站根据检验结果，用819号苗免疫牛20.67万头，

用M5号苗免疫羊29.74万只。2006年，根据《甘南州布鲁氏菌病防治监测方案》要求，在卓尼、夏河两县共选点6个，展开布病监测工作，共筛查不同职业人群3000人，检测797人，发现阳性血清2份，阳性率为0.25%。2009年，对临潭、卓尼、玛曲、碌曲、夏河、合作6县市开展调查工作，抽查畜产品或牲畜接触的高危人群3440人，采集血清1000人份，除碌曲县判定2份阳性血清外，其它各县市均为阴性，健康问卷355人，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60%以上。

第三节　计划免疫

一、疫苗管理

1991—2005年，在全州计划免疫工作中，以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建立疫苗管理制度，使用的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三联菌苗、麻疹疫苗（简称“四苗”）等生物制品实行省、州、县、乡逐级免费计划供应及领发登记制度，在上级统一制定的报表上反映使用情况。其间推行的“一负责、双轨制、三包干、四查四落实、五挂钩”的负责制，被省卫生厅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1991年7月，州政府正式发布《甘南州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具体工作进行规范。2002年开始，新生儿乙肝疫苗纳入国家与国际疫苗联盟理事会全球儿童免疫合作项目，并正式启动。随后，州、县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执行小组、办公室，对项目配套经费财政部门签定承诺书（州级每年配套2万元，县级每年配套1万元），以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同期，对疫苗实行冷链管理。在国家西部开发、公共卫生建设、世界银行贷款等项目的支持下，投入200多万元，为全州冷链装备配发速冻器、冰箱、彩电、投影仪、计算机、复印机、冰柜、冷库、疫苗运输车、实验室设备。至2005年，州、县冷链基本装备得到补充和完善。2009年，争取到香港慈辉基金援助甘南州的摩托车项目共110辆，价值48万元，覆盖全州所有乡镇卫生院。2010年，在全州范围内统一使用省级配发的专用疫苗注射器，专用出入库登记册，利用《中国免疫规划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冷链设备电子化档案，对各类冷链设备的基本信息与运转状况进行适时管理。



医务人员为儿童接种麻疹疫苗（2010年）

二、预防接种

1991年之前，实施“四苗”的预防接种，对出生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做到一人一卡，按卡注射记录，实行有计划的免疫接种。之后，不断加大实行力度，坚持检查、考核，兑现奖罚。1991—2005年，全州儿童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建卡率99.04%。与计划免疫相关的传染病发病情况，麻疹共报告756例，年均发病率为7.10/10万，新生儿破伤风报告25例，年均发病率0.23/10万，百日咳报告17例，年均发病率0.15/10万，发病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2006—2010年，四苗覆盖率平均达到97.95%，建卡率为100%，建证率为93.82%，卡痕率为93.61%。与计划免疫相关的其它传染病发病率仍控制在国家、省规定的标准以内。

三、计划免疫监测

2003年，州疾控中心在全州范围内进行监测，其结果麻疹抗体阳性率89.28%，抗体几何平均滴度1：714.50，脊灰Ⅰ、Ⅱ型抗体阳性率分别为100%、99.73%，抗体几何平均滴度分别为1：363.10、1：322.10，均达到和超过国家规定的85%的标准。全州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为63.72%，城镇24小时及时接种率29.06%，农牧村24小时及时接种率2.31%。

2006—2010年，5年开展全州计划免疫工作监测、督导检查和考核9次，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涉及7县1市63个乡镇。共抽查815名适龄儿童，平均建卡率100%，建证率93.82%，卡痕率93.61%，四苗覆盖率97.95%。2006年，抽查24个乡镇的适龄儿童240人，建卡率100%，建证

率 94.16%，卡痕率 88.3%，四苗覆盖率 95.83%。糖丸投服率 99.16%，卡介苗、百白破、麻苗接种率分别为 100%、99.85%、96.25%。2010 年，共抽查 26 个乡镇卫生院 250 名适龄儿童，建卡率 100%，建证率 90.62%，卡痕率 93.75%，四苗覆盖率 99.37%。在全州范围内对 0—3 岁儿童进行两轮糖丸接种，第一、二轮应接种儿童为 7.18 万人，实接种 7.11 万人，接种率为 98.99%。

第四节　疫情防控

一、抗击流行性出血热

1994—1995 年，在临潭、卓尼两县大面积暴发流行性出血热病时期，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成立防病灭鼠领导小组，州政府以内部传真发出《关于开展全民灭鼠活动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州开展灭鼠活动、防治流行性出血热工作安排的通知》。随后，州卫生局分管负责人带领专业人员分赴两县的 6 个乡 16 个行政村 59 个自然村，开展入户调查和监测 159 户，同时派专人向州政府、省卫生厅报告疫情，送血清标本，做出防控决策。同期，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灭鼠活动，大力推行出血热疫苗预防接种，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普及出血热预防卫生知识，控制疫情扩散。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 3 次大的灭鼠防病工作。州、县、乡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检查督促到位（州查县、县查乡、乡查村、村查户），提出将临潭、卓尼两县平均 50% 鼠密度通过第一次灭鼠后分别降至 25%、10%，通过第二、三次灭鼠，两县、乡、镇、村、户要降至 5% 以下的安全线。

1996 年 4 月，省卫生厅委派省地研所和天水市卫生防疫站专业人员到临潭、卓尼两县，实地进行鼠密度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易传染流行性出血热的黑线姬鼠为 2.9% 以上，远远超过国家 0.5% 以下的控制标准，如果不采取紧急而有力的措施，一旦发病很可能造成流行性出血热再度暴发流行。是年，州卫生局根据省卫生厅对调查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州委州政府对灭鼠防病的安排部署，对临潭、卓尼、迭部 3 县的 13 个重点乡镇投入毒饵 1.54 万千克，投饵覆盖率达 99.7%，鼠密度由投药前的平均 11% 降到 3.4%，流行性出血热病下降 85.2%，草原灭鼠 8.2 万亩，灭效达到 95%，疫情趋于平稳。1998 年

11月10日，临潭、卓尼、合作3县市报告病例124例，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听取疫情汇报后，就灭鼠防疫、救治病人、疫情监控和疫情报告作出具体的部署，州政府办公室紧急传文各县市，按照州、县、乡领导干部分片包干制和灭鼠四不漏的要求，在疫区和威胁区乡村，非疫区乡镇组织灭鼠活动，州财政及时筹款1.5万元，临潭县1万元、卓尼县5万元，通过投药灭鼠后调查，鼠密度由35%、46%降至8%，流行性出血热病较1994年、1995年下降165%，无1例死亡。1999年根据省防疫站《情况反映》指出甘南州秋、冬季节潜伏着再次暴发流行性出血热的危险，鼠密度依然超出5%的安全线（合作市12.6%，临潭县20.2%，卓尼县36.74%）。针对1994年、1995年、1998年临潭、卓尼两县3次暴发流行性出血热病的深刻经验教训，州委州政府要求全州各县市、各部门要把灭鼠防病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2000—2005年，提出明确要求，室内鼠密度不得超过3%，野外不得超过5%，临潭、卓尼、迭部3县距岷县部分乡镇20千米以内的各村镇和原26个疫区乡镇、合作城区必须做到灭鼠“四不漏”原则，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房。据此，5年来政府部门出资为全州各县、乡、村培训出合格的专业灭鼠人员2114人。同时，在物力、财力上基本满足灭鼠防病的需求，通过卫生、防疫、爱卫会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参与，全州灭鼠防病工作成效显著，鼠密度一直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鼠密度和发病率逐年下降，至2010年，经查鼠密度为3.99%，流行性出血热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再无病例发生。

二、抗击“非典”

2003年，在全国非典型肺炎流行时期，全州设置定点医院1所，留观医院9所，疫情检疫消毒点42个，发热门诊118个，培训人员2.21万人，发放宣传资料2.80万册（张），出动监测人员2.94万人次，出动消毒人员11.02万人次，各级医疗单位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31部。2月，及时成立由州委书记陈建华任组长，州委州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州卫生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工商局等13个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并设立疫情处理组、医疗救护组、宣传组、保障组。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意见》和《甘南州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根据省政府指导精神结

合甘南州实际，对各组进行调整。根据国家卫生部及省卫生厅“非典”防治工作疫情报告要求，州、县建立疫情网点，从4月15日开始指定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4月21日，州交通局、州卫生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是日，在各学校宾馆、饭店、汽车站、旅游景点、办公地点实施地面物体表面消毒，对长途客车、出租汽车等交通工具每天进行消毒，并在夏河县土门关、桑科、甘加、科才、碌曲县郎木寺、舟曲县两河口、临潭县冶力关、三岔、卓尼县纳浪、合作依毛梁、扎刹梁、多河寺院等公路边界出入口处设立消毒点，在每个点配2名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全州疾控中心组成155人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开展全方位的疫情监测。随后，州卫生局委托州医学会、预防医学会举办非典防治知识培训班2期，前后有228人参加，为预防控制“非典”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广泛宣传疾病预防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非典”可防、可治、可控制，消除恐惧心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在宣传活动期间，全州共印发“非典”防治知识宣传单2万余张，张贴标语3000余张。甘南广播电台、电视台、《甘南报》都开设“非典”科学防治知识宣传和问题解答栏目，为预防“非典”发挥积极的作用。对州医院消毒效果进行监督采样，共采样156份，对合作市自来水监督采样4份，经检测合作率100%。4月24日，州交通局、州卫生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发出《关于严格检查控制客运车辆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紧急通知》。4月25日，州卫生局党委书记扎西草会同合作市副市长杨保祥、周梅，对合作市区“非典”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共查学校7所，机关单位7个，市场2个，车站2个，餐厅3个，网吧1个，检查后认为绝大多数机关单位对“非典”防治工作认识到位，措施得力。4月27日州政府抽调卫生、交通、公安、教育、建设、旅游部门的负责人，分成4个督导组，赴各县市督促检查“非典”防治工作。同日，州委书记陈建华、副书记梁明远、副州长杨志红及州直机关负责人对合作地区“非典”防治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4月28日，州委州政府配合督查组，督促检查全州“非典”防治工作。督查设置4个组，分别由卫生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督查范围涉及全州7县1市，州直各部门和省驻甘南各单位。4月29日，州卫生局、州工商局、合作市有关部门出动60多人，采取突击行动，对合作市区夜市无证摊点

进行集中整治，依法取缔不正当经营户51户。是日，合作市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依法暂时关闭40多家网吧、卡厅、迪厅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对农牧村防非典工作薄弱的严峻形势和任务，州“非典”防治领导小组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非典”防治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坚决切断疫情向农牧村传播的渠道。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切实做到“三就地”（就地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雇农民工，就地安排好农民工的生产生活、劝阻、控制农民工返乡，发现患者就地医治，绝不能将患者送回原籍或推向社会），坚持好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户户联防联保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推诿扯皮的，予以严肃批评，失职渎职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4月27日至29日州政府派出第四督查组一行6人，对舟曲县两河口中藏医院留观的30名从广东疫区返乡的农民工进行详细的流行病史调查和检查，通过诊断、鉴别诊断，肺部X光拍片检查，无一例“非典”病例和疑似病例。州人民医院留验室共排查外地来甘南和外出返回的甘南籍人员共79人，经过诊断、化验、拍片、留验观察，无非典病人和疑似非典病人。4月30日州卫生局党委发出要求《全州卫生系统所有共产党员在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战斗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紧急通知》。5月1日，州委副书记沙拜次力带领州卫生局、州公安局、州卫生监督所、州疾控中心负责对夏河县“五一”期间“非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5月1—2日，合作市委书记赵永昌会同州卫生局、州教育局、州交通局、州旅游局、州建设局负责人，对5个建筑工地、5个宾馆、州卫校、州盐业公司进行督导检查。5月5日临潭县第二人民医院全体共产党员向党支部递交请战书，州医院两名共青团员、青年护士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坚决要到非典防治一线去。5月21日甘南州藏传佛教界人士深入到基层农牧区宣传非典防治知识，各寺院还配制抗病毒预防用藏药价值达4万余元，免费发给周边地区的各族群众，拉卜楞寺众僧捐款3600元，赠给夏河防治非典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25日，州政府、州扶贫办安排65万元财政扶贫资金用于非典防治工作，主要用于县、乡、村留观病房建设，医疗卫生人员培训以及X光机、血球仪、防护服的购置。

三、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3年6月24日，临潭县术布乡鹿儿台子行政村班路塔自然村发生甲

型肝炎暴发流行，全村发病54例，疫情发生后经防疫人员及医护人员采取紧急防治和救治措施，流行近60天的疫情得以控制，无死亡病例。2008年，“5·12”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州卫生局及时启动抗震救灾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全面安排部署地震后医疗卫生救治措施，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州、县市卫生部门向重灾区派出应急医疗队15支，卫生技术人员679人，救治伤病员2602人，组建心理危急干预队伍，心理干预抚慰群众达9200余人次。及时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防疫、监督队伍6支160人深入灾区，实行包乡包村责任制，共出动4229人次，使用消毒药品1362千克，对33个乡镇54.65万平方米的塌陷房层、垃圾点、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学校等场所进行消毒，对地震中遇难者的尸体进行终未消毒处理，对死亡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进行预防性消毒，保证灾区无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5月，合作市、夏河县、迭部县等地发生手足口病，州卫生局、州疾控中心接到第1例病例后，立即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州政府主管领导亲自督查，州疾控中心第一时间在全州启动手足口病日报告和“零”病历报告制度。州、县市教育部门相互配合，落实学校、幼儿园（站）晨检制度，手足口病的防治宣传、监测、诊治以及疫点的“消杀”工作，截至10月30日，全州累计报告手足口病例85例，调查85例，经全州医疗卫生单位努力及上级医疗单位专家指导协助，85例患儿全部治愈，治愈率达100%。

2009年，为严防甲型H1N1流感在全州暴发流行，州卫生局、州疾控中心制定《甲型H1N1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和《甲型H1N1流感防控流程》，下发《关于加强甲型H1N1流感的防控技术准备工作的通知》，成立防治领导小组。同年，向省疾控中心先后争取到疫苗1.15万人份，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为一线医务人员以及部分发生疫情的大中专院校师生等重点人群进行注射。6月，州政府下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0万元，建成流感病毒实验室。完成国家、省2次20份甲型H1N1流感质控盲样考核。9月3日，州疾控中心成功处置兰州私立成功中学168名甘南籍返校学生的监测任务，妥善处置合作一中、合作二中、夏河县藏中、临潭县陈旗镇中学、迭部县幼儿园、迭部县旺藏学校6起甲型H1N1流感聚集性暴发疫情。截至11月12日，省、州疾控累计检测标本448份，其中州疾控中心检测405份，送省疾控中心检测43份。截至11月18日，上述4县1市累计报告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

127 例，其中重症病例 2 例，危重病例 2 例，均转入州医院抢救治疗。

2010 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州卫生局在第一时间成立州卫生系统抗洪救灾领导小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携带急救药械，防疫消杀设备赶赴现场，并调派 175 名州、县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先后抵达舟曲县，展开医疗救治，累计救治转诊伤病员 126 人，防疫消毒面积 870.75 万平方米，消毒遇难遗体 1340 具（次），灭蝇点 1.89 万个，水源消毒 561 处，发展一线救援党员 53 人。州医院根据州卫生局的紧急通知，连夜组成 18 人的医疗救治组，携带急救药品、急救医疗器材赶赴舟曲县，期间共接诊伤病员 127 例、心肺复苏 10 例、清创缝合 25 例，开展抢救手术 3 例，救护车转运伤病员 18 人次，发放急救、治疗药品 2952 元，由于工作到位及时、救治成绩显著被省妇联授予抢险救灾先进集体，被州政府授予抢险救灾先进集体，1 人被省卫生厅评为抢险救灾先进个人。州疾控中心在第一时间制定《舟曲县特大泥石流灾害疾病防控方案》《舟曲县泥石流灾区传染病疫情监测方案（试行）》《舟曲泥石流灾后工作建设平台方案》，并协调争取到疫情网络直报电脑 5 台、无线网卡 26 个。开展环境消杀工作，累计消毒遗体 1201 具（次），消毒垃圾点 2.29 万个，帐房 1.29 万顶，灭蝇点 1.89 万个，州疾控中心获全省抢险救灾先进集体，5 人获省、州医疗卫生救援先进个人。州食品卫生监督所在灾害发生后，组织 7 县市卫生监督支援队 87 人，出动车辆 322 台（次），在 40 余天的抢险救灾中，发放饮用水消毒片 56.68 万片，发放饮用水安全宣传材料 3029 份，水质监测分析 778 份（其中快递监测 204 份，向甘肃省食监局送样 574 份），监督检查环境消毒 579 处，生活垃圾清毒 7107 处，尸体消毒 184 次，宾馆旅店消毒 133 户（次），疫苗接种点消毒 356 户（次），灾民安置点消毒 1682 户（次），各级学校消毒 281 户（次），州食品卫生监督所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甘肃省总工会“抢险救灾、重建家园队先锋号”荣誉称号。碌曲县卫生局接到通知后，组织抽调由医疗、疾控、食监等相关单位 34 人组成的卫生救援队，从 8 月 9 日—9 月 14 日在舟曲县城南街、尖子石尸体停放点开始为期 30 余天的消杀工作，累计消杀环境面积约 64.39 万平方米，遇难者遗体 758 具（次），遗体停放点环境面积 7.64 万平方米，垃圾点 6545 次和卫生死角 1.21 万次，开展健康教育 279 人次，焚烧现场废弃物 300 余件。合作市卫生局与市红十字会、市疾控中心及医疗

护理人员 21 人组成的紧急医疗救援队，于 8 月 9 日到达舟曲后在县一中院内设点，诊治外伤患者 125 人次，向舟曲县卫生局提供消毒剂、消毒器材及价值达 7288 元的急救常用药品，防疫工作队由灾区防疫工作措施部统一调度，负责北关村、北门约 2500 平方米的消杀区域，期间喷洒消毒药水 6.48 万升，杀虫、灭蝇药剂 2.16 万升，洒漂白粉、石灰粉 60 余袋，消毒遇难者遗体 13 具（次），出动车辆 28 辆（次）。8 月 9 日，成立以甘肃省卫生厅厅长刘维忠为总指挥的“甘肃省舟曲县特大泥石流灾害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组成传染病管理、饮水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消杀、健康教育、心理干预、医疗秩序恢复、综合协调 9 个组，全方位开展工作，截至 10 月 4 日，共消杀面积达 12.03 万平方米，使用消杀药品 29.53 万千克，使用除臭剂 481 千克，垃圾消毒点 2.63 万个、厕所 2.31 万所、帐篷 1.36 万顶、灭蝇点 2.2 万个，使用泡腾片 28.91 万片，消毒遇难者遗体 1370 具（次），救治住院伤员 125 人，治愈出院 86 人，无死亡病例，其中 88 人转兰州、天水治疗，7 个医疗点累计接诊群众 6735 人，服用中药汤剂、花椒水和黄花茶汤剂人数分别达到 48 人次、7300 人次和 1.28 万人次，筛查受灾群众 2350 人，需要心理治疗的 283 人，其中用药物干预 55 人，住院治疗 2 人，发放心理救援宣传单（册）4010 份，开设心理救援热线电话，通过热线咨询 142 人次，设立心理救援站、现场开展心理咨询 784 人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 164 场，受益群众 6275 人次。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一、碘缺乏病

碘缺乏病在全州分布最广，病人最多，是危害最严重的地方病。根据全国统一病区划分标准，甘南州有 6 个县市（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夏河、合作）被划分为重病区。为此，全州供应加碘盐予以防治。1991 年，全州对 6 县 6 所小学 7—14 岁在校儿童开展监测，共查 1084 人，生理性肿大 30 人，肿大率为 2.78%。1996 年，州人大常委会颁布《甘南州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管理办法》，对合作地区小学生进行甲状腺肿大调查，共查 1333 人，发现甲状腺肿大 144 人，肿大率为 10.8%。是年，卫生部碘缺乏病专家一行 9 人在州、

县卫生部门配合下，对夏河县王格尔塘、拉卜楞镇2所小学6—10岁儿童80人通过尿样、盐样、B超检测，查出甲状腺肿大11人，肿大率为13.75%，专家组作出结论，碘缺乏病在甘南州仍没有得到明显的扭转。

1997年，省商务局、兰州市分局、天水市分局，配合甘南州召开加碘盐分配责任制会议，全州各县、乡层层签订加碘盐分配使用责任书，加强碘盐配送工作，确保碘盐及时配送到位。

2003年，开展碘盐管理执法，规范碘盐市场秩序。全州7县1市组织卫生、公安、工商、盐务等部门执法队伍119人，设检查点18个，历时219天，检查各类车辆2.04万辆，查获私盐83.53万吨，净化盐业市场，并对全州碘盐批发、零售层次检测20次，合格率为100%；检测居民户食盐640份，合格率为98.7%，碘盐覆盖率达99.5%以上，7县1市碘缺乏病得到控制，6个县达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性目标。

2006—2010年，盐业部门不断加大碘盐投放力度，实现碘盐在农牧区、农牧民的全覆盖，开展碘缺乏病健康教育，提高知晓率，有效控制碘缺乏病发生。2007年，全州检测盐样2328份，碘盐合格率为91.62%，碘盐覆盖率为95.02%，非碘盐率为4.98%。根据国家卫生部安排的高危地区地方性克汀病调查任务，在舟曲、卓尼、临潭、夏河4县20个乡镇采集8—10岁儿童尿样2416份，孕妇、哺乳期妇女尿样150份，并对2426名8—10岁儿童进行甲状腺肿大检查（B超法），智商测定（中国瑞文智力测验），共查出克汀



合作市疾控中心为农牧民群众配送碘盐（2009年）

病 74 例，新发克汀病人 4 例，其中夏河县 1 例、舟曲县 1 例、卓尼县 2 例。

2010 年，省、州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考核评估领导小组联合评估，全州除合作市外，7 县居民户合格碘盐食用率均大于 90%；儿童尿碘中位数均大于 100Ug/L，且低于 100Ug/L 的比率 <50%，低于 50Ug/L 的比率 <20%；甲状腺肿大率 <5%，各项指标均达到全国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

二、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主要分布于碌曲、卓尼两县，病区沿洮河流域分布，现有病区 5 个乡（双岔、阿拉、西仓、柏林、藏巴哇）58 个自然村，全州有现症病人 726 人。1991 年，州防疫站对碌曲县的田多、麻尕、立池 3 个自然村大骨节病高发区进行设点监测，监测总人口 628 人，受检 587 人，受检率 93.5%，检出Ⅰ度患者 1 人，Ⅱ度患者 3 人，占总受检人数的 0.68%。1992 年对碌曲县阿拉乡的 595 人进行检查登记，查出患者 44 例，患病率为 7.39%，对 7—14 岁儿童进行拍片检查，共拍片 50 张，查出三联病人 1 例，二联病人 1 例，X 线查出率为 60%。1993—1999 年，州、县防疫站连续 7 年对碌曲、卓尼两县 5 个乡病区进行防治效果自查验收，对卓尼县的藏巴哇、柏林 2 乡 8 个自然村 335 户 1527 人进行监测检查，对 7—13 岁在校儿童 230 人进行右手腕拍片检查，均未发现新发病例。同时，为碌曲、卓尼两县大骨节病区投放防治硒片 3460 人次，并对病区水质进行多年不间断的监测，使全州大骨节病得到有效控制。

2004—2005 年，对碌曲县双岔乡、西仓乡临床检查 349 人，X 线拍片 113 人，查出干骺型患者 2 人（双岔乡、二地洛措各 1 例），卓尼县柏林乡的石达滩村临床检查 157 人，X 线拍片 52 人，均为阴性，通过监测防治，对病区投服硒酸片，加强硒碘盐的供应管理，使两县大骨节病呈明显下降趋势。

2006—2010 年，临床共检查 986 人，发现大骨节病人 107 人（其中Ⅰ度 84 人，Ⅱ度 16 人，Ⅲ度 7 人），患病率为 10.85%，皆为中老年人群；共拍 8—12 岁儿童手片 110 张，未发现新发病例。在防治方面采取投服亚硒酸钠片及食用硒碘盐，使大骨节病的防治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地方性氟中毒

全州8县市均为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其中临潭、卓尼、舟曲、迭部4县为重病区。1991—1993年州防疫站连续3年对临潭、卓尼、舟曲、迭部4县（已完成改水降氟工程）的16个乡镇开展氟中毒调查，查出氟斑牙患者2374人，氟斑牙患者占病区总人口的30.14%，改水后学龄前儿童基本根除氟斑牙病的发生，未发现氟骨症患者。2002年，经对临潭县5个乡镇10个自然村改水降氟工程进行调查，病区的氟斑牙明显降低，氟中毒病得以控制。

2005年，州卫生局、州疾控中心会同州水电局对7县1市农村饮用水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全州有氟中毒轻病区自然村131个，中病区自然村75个，重病区自然村129个，病区人口达8.3万人，同年，在全州各病区检测水样88份，结果氟含量超标的水为23份，轻病区饮用水氟含量为1.3mg/L，重病区氟含量达到4.6mg/L。

2008年，中央转移支付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项目在临潭、夏河、迭部、玛曲4县开展，按照项目方案要求，筛查完成60个病区村的任务，并对监测村8—12岁儿童进行氟斑牙检查，可疑占88.5%，轻度占11.5%。临潭县4个乡镇5个行政村检测生活饮用水22份，查出高氟水4份，对5个行政村成人1852人进行氟骨症调查，并采集尿样200份，未查出氟骨症病人，同时，开展饮茶性氟中毒监测，共检测400名成人，400名儿童尿氟含量，结果儿童尿氟含量低于成人，茶氟含量最高为7.77mg/L，最低为2.14mg/L。

2010年，地方性氟中毒健康教育项目在临潭、卓尼、碌曲、玛曲4个县的12个乡36个行政村开展，调查小学五年级学生600人，知晓率为45.94%，调查家庭主妇360人，知晓率为45.65%。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行动干预后，效果评估调查小学五年级学生600人，知晓率达92.22%，效果评估调查家庭主妇360人，知晓率为81.76%。饮茶性氟中毒项目在玛曲开展，在全县5个乡5个村共检测砖茶49份，氟含量在152—860mg/kg，同时在5个乡5个村开展8—12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调查，共查儿童520人，查出氟斑牙3人。

四、地方性砷中毒

2005—2010年，合作、舟曲、夏河3县共发现29个村存在高砷水源，

病区人口达1.88万人，发现砷中毒病人126人，其中1人已发展为砷中毒皮肤癌病人，夏河县王格尔塘洒索玛村是全州砷中毒最为严重的病区之一。2005年检测生活饮用水760份，查出高砷水17份（主要分布在夏河县和临潭县3个乡6个自然村）。2006年，根据《甘肃省高砷区普查方案》要求，对夏河县生活饮用水高砷水源进行调查，共查14个乡镇39个自然村，检测水样800份，结果水砷浓度均值为0.03mg/L，水砷含量最大值为0.52mg/L。2007年，夏河县根据中国UNICEF“水质——减轻砷危害”合作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检测14个乡镇人畜共饮井水、泉水、自来水、河水808份，检出超标水样20份，并对砷含量超标区人群开展砷中毒病情普查，共调查5乡镇15个自然村504户2640人（其中男性1298人、女性1342人，18岁以下856人），查出疑似砷中毒病人78例。5—8月省级领导和专家组，中国CDC3位专家和省项目办负责人分3次赴夏河县洒索玛村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洒索玛村为“重度高砷病病区”，疑似病人全部确定为“砷中毒病人”。根据国家和省级专家对夏河县砷危害的反馈意见，县委县政府召集水电、卫生、王格尔塘镇、县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就王格尔塘镇洒索玛村高砷水问题进行专门安排部署，采取妥当处置措施。同年，在临潭县检测生活饮用水400份，结果砷含量均小于0.005mg/L。2009年，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健康教育项目在夏河、合作2县市开展，检测水砷28份，水砷浓度超标的6份，覆盖2乡3村；在合作市7个乡10个村调查2865人，发现砷中毒病人3人。在夏河、合作、舟曲、临潭4县市开展砷中毒项目工作，共调查4县市8个乡镇8个村581人，发现砷中毒病人39例（夏河县13例、合作市26例），检测生活饮用水13份，结果水砷浓度超标1份。

第四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机 构

1992年，已有州、县妇幼保健站8个，配备妇幼卫生工作人员86人。2005年，州、县妇幼保健院（站）共有9个，共有床位数84张，妇幼卫生工作人员235人，专业技术人员217人。108个乡镇、4个街道办中，共有妇幼卫生人员专职81人、兼职74人，666个行政村，有乡医356人、卫生员206人、接生员358人。2010年，全州有妇幼保健院（站）9所，人员总数为295人；乡镇卫生院妇幼卫生专职人员80人、兼职人员114人；妇产科床位数76张，儿科床位数45张。

第二节 妇女保健

一、婚前保健

甘南州农牧民群众对婚前保健缺乏正确的认识，婚前应检率较低。1991年，在全州推行孕产妇保健保偿制，对693对新婚青年进行婚前健康检查，保偿341对。1993年，婚前应检仅有250对，2002年，婚前应检3039对，实检540对，婚检率19.22%。2003年，婚检率持续下降，仅为17.7%。2004年为1.09%。州卫生局针对婚检率持续下降的趋势，制定《关于全州贯彻实施省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的意见》，经州政府批转并要求各县市督导检查执行，2005年开始婚前体检较往年相比有所上升，达到10%。之后，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新法接生

1991年，共建立新法接生站（点）103个，培训村级新法接生员403

人，年内新出生婴儿7853人，新法接生率达51.70%。1995—1998年，全州新建新法接生站（点）22个，培训村级新法接生员223人，采用新法接生孕妇呈逐年上升趋势，孕产妇新出生婴幼儿死亡率逐年下降。期间，夏河县年均采用新法接生的孕妇为50%，卓尼县为22.64%，碌曲县为47.50%，玛曲县为62%，城镇婴幼儿死亡率为44.2‰，农牧区为47.6‰（主要因急性肺炎、腹泻引起），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7.8‰，孕产妇死亡25人，死亡率为277/10万。2000—2003年，全州7县1市相继成立母婴学术鉴定委员会，聘请母婴保健监督员53人，兴办母婴保健信息学习培训班。全州新法接生率为61.27%，住院分娩率为35%，孕产妇死亡率188.3/10万，新生儿死亡率26.2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4.14‰。2009年，全州新法接生率为97.16%，住院分娩率为77.33%，孕产妇死亡率129.2/10万，新生儿死亡率18.6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4.88‰

三、妇科病查治

1991年7月，全国妇联、国家民委、中央统战部、卫生部在夏河县为全州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防治举办为期15天的妇幼保健培训学习班，全州受训人员128人次，通过培训提高妇女对此病的认知。同年，四部委组织中国农工党派遣的专家医疗队在夏河县进行为期10天的妇女病普查及巡回医疗，全县接受检查的妇女共2050人，查出患三种妇科病的814人，患两种病的1020人，患一种病的564人，确诊乳腺癌患者4人。

1992年，全州妇幼保健工作和妇女两病普查普治重点放在农牧区，以医疗基础预防为主，防、查、治结合。是年，州妇幼保健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赴卓尼、夏河、舟曲3县，在县妇幼保健站的配合下开展妇女病普查工作，共查2565人，查出患子宫脱垂58人，尿瘘3人；7月份在临潭县进行妇女两病普查工作，接受检查妇女1525人，查出子宫脱垂22人，尿瘘5人，对8名尿瘘患者和25名重症子宫脱垂患者实施住院手术治疗，其余均实施药物治疗。1993年，在原普查的基础上对漏查人员进行补查、复查，共查出两病患者109人，对71人实施药物治疗，对38名重症尿瘘和子宫脱垂患者施行住院手术治疗，均痊愈出院。

1994—2004年，全州共普查52169人，查出两病患者160人，均实施手

术及药物治疗，手术治愈Ⅱ度以上子宫脱垂86.69%，尿瘘88.19%。7县随访患者治愈率为89.16%。2000年，在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四县开始实施降消项目（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2005年，经州、县卫生行政部门、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单位的协作和不懈努力，全州妇女两病患者由1992年的1.59‰下降到2005年的0.12‰，农牧区妇女两病从普查普治转入防治为主，城市中不定期开展妇科疾病查治，但其它危害妇女健康的疾病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年，在全州妇女病防治普查中有2.42万妇女接受检查，查出患有妇科疾病者1.52万人，患病率63.02%，其中滴虫性阴道炎患者7791例，患病率51.17%，治疗6751例，治疗率74.43%；宫颈糜烂4295人，患病率28.21%，治疗3111例，治疗率74.43%；淋病91例，患病率376.74/10万，治疗79例，治疗率86.81%；尖锐湿疣35例，患病率144.41/10万，治疗24例，治疗率68.57%；宫颈癌15例，乳腺癌6例，卵巢癌1例，治疗率100%。

2008年，全年妇科病共查1480人，检查率为16.91%，查出病患者1056人，查出率为71.69%，查出宫颈疾病患者450例，患病率为30.55%，阴道疾病患者593例，患病率40.26%，乳腺癌病患者2例，患病率135.77/10万，宫颈癌病患者6例，患病率407.33/10万，卵巢癌病患者1例，患病率67.9/10万。至2009年，“降消”项目已覆盖全州7县1市。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992年，国家提出全球目标和《儿童权利和公约》，发布《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州政府、卫生部门、教育部门组织托幼园保教人员学习《儿童权利和公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卫生保健制度，如儿童入托入幼儿园体检制度、晨查制度、预防接种制度、一人一杯制度、分餐制度、伙食管理制度、保育员业务学习制度等。1991年省卫生厅组织的卫生保健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全州7县及合作地区10所幼、托园中89.6%的托、幼园所配有专职和兼职卫生保健人员，95%以上的托、幼机构

能坚持儿童入园入托健康体检，98% 以上的托幼机构能做到四苗按时接种，10 所托、幼园无 1 例麻疹、水痘、肝炎、痢疾等传染性疾病发生。

1991—1995 年，对全州托幼园及散居的 6771 名儿童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率为 71.9%，查出患儿 1867 人，患病率为 27.57%，沙眼占 5.7%，佝偻病 1%，营养不良 3.2%，缺铁性贫血 3.1%，肠道蛔虫病 11.7%，龋齿 8%，按年龄段超过身长、体重儿 1836 人。

2000 年以后，由省、州、县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全州托、幼园房屋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开辟活动场所，增添教玩具、游戏活动室、保健室、厨房、卫生间，并绿化美化户外活动场地。全州卫生、妇幼保健机构也把儿童保健视为日常重要工作之一，每年有计划开展儿童健康体检、疾病诊治、计划免疫，使儿童身体素质、免疫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种疾病发病率明显下降。2005 年全州儿童入保率为 16.67%，其中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24.61%，对全州 5124 名儿童营养不良评估中体重小于 2D 的有 88 人，中度营养不良为 1.71%。

第四节　农牧村初级卫生保健

全州按照农牧村初级卫生保健任务，投入相应的人力、财力、物力，分期分批完成各项指标，力争在全州实现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从 1991 年开始，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支持下，儿童计划免疫率连续 15 年一直保持在 95% 以上，使严重威胁儿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得到彻底控制，全州 15 年未发生白喉，23 年未发生脊髓灰质炎。1991 年，州政府对超额完成 1990 年计划免疫任务指标的迭部、临潭、夏河、卓尼、舟曲、碌曲、玛曲 7 县政府、州卫生局予以表彰奖励。州政府、州卫生局、州防疫站得到国家卫生部、省政府、省卫生厅的表彰奖励。1995 年，州政府与夏河、迭部县政府签订《初级卫生保健达标责任书》，州县卫生局签订乡镇卫生院建设、儿童计划免疫、鼠疫防治任务目标管理责任书。2000 年，全州如期实现消灭脊髓灰质炎病的目标。与计划免疫相关的其它的传染病率一直控制在国家、省规定的指标以内，其中新生儿破伤风控制在 1% 以下，麻疹发病率与 1983 年相比下降 90%。全州四苗覆盖率为 97.5%，新法接生率为 62.33%，住院分娩率

32.94%，孕产妇死亡率为224.54/10万，婴幼儿死亡率控制在54.2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5.79‰。2007年，州妇幼保健工作围绕《女婴保健法》《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甘肃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甘南州农牧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2004—2010）加快村级卫生组织恢复建设》的要求，落实年初责任书中确定的新法接生率达到60%以上，住院分娩率达到3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0/10万以下，婴幼儿死亡率控制在50‰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0‰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20%以上，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达到100%以上，新生儿以及破伤风发病率控制在10‰以下目标任务。

2008年，州妇幼保健工作以“一法两纲”为核心，组织实施降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和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继续完善两个系统管理，加强“三网”监测。同年，对2.38万名妇女开展妇女病调查，育龄妇女800人，免费服用叶酸1725人，使“出生缺陷”知晓率达80%；救助贫困孕产妇1900人，发放救助金67.36万元。并结合“降消”项目对全州人均期望寿命影响研究，按期完成基线调查任务。2010年，普查普治妇女3.71万人，查治率为28%，新生儿疾病共筛查3510例，甲状腺功能低下症筛查率为36.96%，苯丙酮尿症筛查率为36.86%，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77.57%，同比上升8个百分点，孕产妇管理率为71.23%，新法接率为92.8%，孕产妇死亡率为84.0071/10万，7岁以下儿童管理率为50.9%，婴幼儿死亡率为13.86‰，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为零。

第五节 州妇幼保健院

1991年，州妇幼保健站为正科级单位，设内儿科、妇产科等7个诊室，有职工2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9人。主要设备有50mAX光机1台、电冰箱2台、产床2台、显微镜2台、救护车1辆。2005年12月，升格为副县级卫生事业单位，更名为甘南州妇幼保健院。有职工4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6人，占职工总人数的84%；副高级职称3人，占卫技人员总数的8%；中级职称8名，占22%；初级职称25名，占70%。2007年新增儿科。2010年，设办公室、医务科、保健科、后勤保障科、健康教育科5个职能管理科室；

妇产科、内儿科、中医科、护理部、药械科、医技科 6 个临床科室；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中医保健科、口腔保健科 4 个保健科。实有职工 50 人。

1993 年，州妇幼保健院是全州第一个投入使用乳腺红外线治疗仪的医疗机构。1993—1997 年，修建 1 栋综合业务楼，改变平房的工作历史。1997 年成立住院部，开始收治住院病人。2007 年，修建各项附属设施先进的住院部，并新增儿科。购置德国狼牌腹腔镜及配套的手术器械、利普刀。

2010 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派出救灾医疗队的工作情况被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及甘肃卫视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抢险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是年，接诊 1.3 万余人次，住院治疗 470 人次，其中妇产科住院患者 395 人，住院分娩 276 人，儿科住院患者 75 人。各种手术 130 例，并成功抢救妇产科、儿科危重病人 35 例。是年，被州卫生局评为全州卫生工作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一等奖，省卫生厅授予“全省妇幼保健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州委州政府授牌命名为“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教育基地”。



甘南州妇幼保健院（2007 年）

第五章 藏医药

第一节 藏医机构

一、研究机构

1980年4月，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成立。2001年11月，升格为甘南州藏医药研究院，加挂甘肃省藏医药研究院牌子，规格和人员编制不变。内设藏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室（包括天文历算室及图书资料室）、临床研究室、药物研究室、行政办公室、附属医院、附属制药厂。

二、医疗机构

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 建于1984年4月。2003年，被省卫生厅确定为省执业医师（藏医药）资格实践与技能考试基地。2004年，增加病床80张，其中藏药药浴中心40张，肝病、心脑血管专科40张，总床位增到120张。2005年，协同全国民族医药学会成功承办“全国藏医药学术研讨会”及特色技术交流培训会等全国性学术会议。增加卫生事业编制人员30人，至年底，全院职工总编制119人，实有111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2人，中级31人，初级58人。5月，附属医院业务大楼及藏药药浴中心大楼落成，总建筑面积5780平方米，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夏河县藏医医院 建于1979年1月，是继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之后建立的全国第二所、全省第一所公办非营利性藏医医院，二级甲等县级医院。医院实有职工58人，其中专业人员正高2人、副高9人（内聘4人）、中级29人，省领军人才和省基层名中医各1人。医院门诊设有藏医综合内科、藏医儿科、藏医妇科、藏医精神科、藏医创伤科、藏医养老科、藏医生育科以及藏医药浴科、藏医外治科、藏药制剂科和放射、心电图、B超、检验等现代辅助诊断科室。住院部设藏医综合内科和藏医药浴科，开设病床80张。

舟曲县中藏医院 2001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地处大川镇两河口，距县

城 17 千米，占地面积约 3700 平方米，建筑使用面积 1200 平方米。住院部设内儿科、妇产科、外科及手术室；门诊部设口腔科、中藏医科、综合科及妇产科；医技科室有放射室、检验室、心电图及 B 超室。实有职工 40 人。

迭部县藏医院　1992 年 10 月，建成藏医院综合型门诊大楼并开业服务，位于迭部县西河滩。医院占地总面积 66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8 平方米。是以藏药为主，藏西医结合，集医疗、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藏医院。实有职工 23 人。2000 年，内设防疫科、制剂室等综合科室，还开设有特色专科（肝胆科、胃肠科）、功能检查科。

碌曲县藏医院　建于 1981 年，占地面积 9873 平方米，位于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西路。1995 年，新建藏医门诊楼和医疗用房，面积 3422 平方米。门诊部设有妇产科、手术科（外科）、诊断室、放射室、药房等。住院部设有病床 16 张，医疗室、医办室、护办室 3 个科室。同时，在县城中心、双岔乡和贡巴村各设有藏医门诊 1 所。利用当地厂家药材资源，建有制药厂，制药厂设有制剂室和粉碎室。2010 年，医院设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门诊部、住院部、制剂室；有病床 38 张，院内设有肝胆病专科、风湿病专科。实有职工 40 人。

卓尼县藏医院　建于 1981 年 5 月，前身为卓尼县麻路中心卫生院藏医门诊部。1987 年 7 月，建立中藏医院。1991 年，中藏医院分设，藏医院搬迁至麻路中心卫生院合署办公。2009 年，经批准搬迁至新址。医院编制床位 60 张，卫生技术人员 38 人。副主任医师 1 人，中级人员 10 人、初级人员 13 人。中藏医专业 27 人。2004 年，聘请原省中医学院甘南藏医学院副院长、藏医副主任医师慈智木嘉措教授为名誉院长。

第二节　藏医药研究

一、临床与理论研究

藏医药研究主要承担藏医药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任务；进行藏医基础理论、藏医古文献和藏医医疗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藏药秘方、配方；创新医药传统剂型；加强藏医临床疗效的试验和研究；推动藏医药和西药有机结



藏医学专著、论文

合；开展全州藏医药研究工作对外交流。1991—2010 年，州藏药研究院先后承担研究和整理完成《藏药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临床观察》《藏医药胃及十二指肠病的临床观察和藏药治疗胆石症疗效观察》《藏药加味帕珠散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和藏药治疗乙型肝炎的疗效观察》《国外藏医药研究》《200 种常用藏成药诠释》《藏医历算文献录（1953—2003）藏汉文的编写整理》《藏药传统保健方剂强肾胶囊的开发与研究》《常用藏药制剂质量标准的研究与提高》《藏药抗菌抗病毒及免疫活动研究》《民族文献整理》《四部医典藏、汉英大全》《丹珠尔藏医药文献选录》《甘肃省名老中藏医珍藏文献汇编》《21 世纪藏医本科教育规划教材》《现代藏医药历算词典》《藏医药系列挂图（唐卡）》《藏药二十五味鬼臼丸的二次开发》《藏药制剂一面其周巴的研究与开发》等一批国家级、省级、州级科研项目（课题）。1993 年，完成电视科教片《甘南藏医药》拍摄。2008 年，开展遴选民族医药发展关键技术示范研究，中藏医萎缩性胃炎，脑中风后遗症，风湿性关节炎的临床评价，藏药佐太，寒水石特色炮制技术及其安全性评价研究，民族名老专家医技医术与民族医药文献的抢救性传承研究等项目申报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2009 年，玛曲县藏医院研制的藏成药《仁钦佐塔木》申报列入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科研项目。

二、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1991—2010年，全州藏医科研人员积极探索，在实践中选择课题向上申报，争取立项，承担多种课题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取得丰硕的成果。州藏药院科研人员旦正加等共完成获奖科技成果9项。省科技进步奖1项，州科技进步奖7项，其他1项。见表29—5—1《1991—2010年藏医药科研项目获奖情况表》。

1991—2010年藏医药科研项目获奖情况表

表29—5—1

获奖项目	获奖年份	颁奖单位	奖励类别
“七十味珍珠丸”的试制	1991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政府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藏药“仁钦章觉”的试制	1991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历算文殊喜著》撰写	1991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型藏药—二十五味松石丸的研制	2002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藏药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	2002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薄膜包衣技术在试药制剂中的应用	2002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藏药“仁青佐台”的研制	2002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微波灭菌干燥技术在藏药制剂中的应用	2002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藏医药学系列挂图（唐卡）的整理研究”	2007	州政府	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科技二等奖

科研论文　1991—2010年，藏医科研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开展学术探讨，撰写专著、论文等，为藏医药发展积累宝贵的经验。州藏药院科研人员楞本嘉、杨宏权等撰写的论文15篇，获奖13篇。见表29—5—2《1991—2010年获奖学术论文成果情况表》。

1991—2010年获奖学术论文成果情况表

表29—5—2

论文名称	获奖年份	获奖等级及发表刊物
《千金舍利》及整理	1991	中国民族图书三等奖
《金方集锦》	1991	西南西北区图书联展一等奖
《藏医根本医典详释》	1996	第六届西南西北区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
《疾病诊断明镜》	1996	第六届西南西北区优秀科技图书二等奖
《藏药性能明释》	1996	西南西北区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
《藏医脉学简论》	1997	第六届西南西北区优秀科技图书优秀成果奖
《试论中国藏药的开发与研究》	1999	全国少数民族医学论文评比二等奖
《九味红花丸治疗病毒性乙型肝炎临床观察》	1999	全国少数民族医学论文三等奖
《刍议藏医药特色、创新、发展》	2001	中国中医药发展大会《神农杯》银奖
《21世纪藏医本科教育规划教材》（26种）	2005	青海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青海大学医学院成果一等奖
《藏药资源与濒危野生物种的保护研究》	2005	《中国民族医药杂志》优秀论文二等奖
《藏医与糖尿病》	2005	第四届传统医学大会国际金像奖三等奖
《名贵珍宝类藏药材炮灸浅析》	2005	第四届传统医学大会国际金像奖优秀成果奖
《国外藏医学研究》	2006	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
《甘肃名老藏医诊藏文献汇编》	2006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三、学术交流

1993年8月，州卫生学校藏医教师尕藏成来撰写的《藏医三因学研究》论文参加香港大学第三届亚洲和北非洲国际学术研讨会。1995年5月，州藏医研究院副主任医师图布旦先后到北京和拉斯维加斯参加论文《尿疹明镜》学术活动。9月，甘肃省首届藏医药研讨会在合作举行，大会收到论文50篇，入选36篇，交流12篇。2000—2001年，先后分别在合作、玛曲举行2次州藏医药学会年会和第二届藏医药研讨会。会上宣读论文33篇。2005年，由州政府主办，州卫生局承办的全国藏医药学术研讨会在合作召开，来自甘肃、

青海、四川、西藏、北京、云南等省市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收到学术论文209篇，经严格评审，180篇入选当年全国藏医药研讨会学术论文集，甘南州的63篇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同时，征集学术稿件100多篇，经筛选后，入编《甘南卫生》第二期。

第三节　藏药研制

1991年，州藏医药研究院附属制药厂“仁青佐台”珍宝配制剂研制获得成功，填补全省藏药制剂史的空白。是年，生产出藏成药123个品种1957千克，总产值达12.1万元。1992—1995年，生产藏成药、制剂747个品种，2万千克，产值241.83万元。采集藏药材7086千克，补充藏药标本150份。1996年，生产“仁青佐台”“仁青章觉”各50千克、45千克，实现产值70万元。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10个品种取得生产批准文号。1997—2000年，生产藏成药、制剂156个品种，1.5万千克，产值427.06万元。期间，“洁白丸”“二十五味松石丸”“二十五味珊瑚丸”因疗效独特被列入国家中藏成药保护品种。州佛阁藏药有限公司通过GMP评估认定。

2001—2005年期间，生产“七十味珍珠丸”“仁青佐台”藏成药100千克。获得藏药丸剂、散剂、胶囊剂、颗粒剂5个剂型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有281个品种获院内生产应用批准文号，并启动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GPP）质量检验工作。州佛阁藏药有限公司20种藏成药获得国药准字号。

2006—2010年期间，国家级骨病专科通过终期验收。按标准完成“仁青佐台”藏成药的洗、炼、炮制，同时完成“8种金属，8种矿物”药的煅制。玛曲县藏医院新研制藏药丸剂10种，批量生产藏成药178种，56种被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73种被州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碌曲县藏医院制剂品种198种，已注册的82种，年产达到500千克。主要有佐达丸、二十五味松石丸、二十五味珊瑚丸、仁钦芒觉丸、桑特尼阿丸等名贵特效藏成药。

第四节 藏医服务

全州藏医药事业经过藏医药工作者长期不懈的努力，积累治疗各种疾病的经验，形成独具特色的藏医药学体系，涌现出许多藏医学者和人才，丰富藏医理论，其医疗技术及预防疾病的手段等达到较高水平。1991 年，州藏医院开展藏药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临床观察，经对 369 例完整临床病案分析，总有效率 97.01%，胃镜检查有效率 81.02%，病理组织检查有效率 63.71%。经现代医学检查证实，被藏药临床应用。2001 年，建立以藏医药研究院为依托的州藏医药研究开发重点试验室。

2005—2007 年，完成藏医药唐卡中心建设项目，填补省藏医药史上的空白，得到西藏、四川、青海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州藏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夏河县藏医院申报列为全国重点建设单位，将碌曲、玛曲、夏河 3 县藏医院外治、神经、药浴专科申报列为全国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007—2009 年，医疗技术和质量逐年提升。州藏研院附属医院坚持“院有专科，科有专病，病有专药”的发展思路，整理、挖掘应用藏医药特色疗法，对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起到良好的效果。“五疗法”因其沿袭藏医传统疗法，利用病脉放血、火灸、药浴、擦涂、冷热敷，包括金针、银针、角罐疗法，对各种伤筋、项、腰椎疾病、肩周炎、风湿性强直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疗效可靠。玛曲县藏医院加大藏药研发力度，初步完成 6 种名贵藏成药，并投入临床使用。夏河、迭部、碌曲、玛曲 4 县藏医院患者门诊量逐年上升，日平均就诊量 50 人次。2008 年，省卫生厅组织专家对州藏研院中藏药实验室、附属医院胃病和风湿病专科进行评估验收。有 12 个实验室被确定为省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玛曲藏医院开展《仁青佐台》等 6 种名贵藏成药研制，并投入临床使用。碌曲县藏医院肝胆专科开展周期内研发专科制剂 4 种，新配制风湿专科用药 3 种，采用藏医放血疗法，效果明显。夏河县藏医院妇产科被列入国家专科建设项目。临潭县、卓尼县中医院被列入省公共卫生建设项目。2009 年，各县级医院设立中医科，配备专职中医师，住院部设置中医病床，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舟曲县设立中藏医科、中藏药房，中藏医床位达到医院总床位数的 5%，

中藏医住院治疗率达到60%，门诊治疗率达到75%。临潭县中医药门诊治疗率达到70%，住院治疗率达到75%。卓尼县藏医院研究针对慢性胃病、神经系统疾病和妇科病、肝、胆病，研制出一系列特效藏药处方。

第五节　藏医队伍培养

在藏医人才培养上，除人们熟知的民间师承教育、独特的以曼巴扎仓形式进行的寺院培养教育外，连年采取进修培训、定向培养、学历教育等多种形式促进藏医人才培养，以适应藏医的传承和发展。

一、师徒传承

2004年，州藏医药研究院的1名专家被列入第三批国家级老中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带教老师。2007年，为更好的培养藏医后继人才，继承名老藏医的成果与经验，坚持师带徒培养方式，完成第三批师承教育。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人事部、卫生部组织专家对结业考核进行验收审定，第四批师承教育经（甘卫中发〔2007〕259号）文件批准，藏医研究院3名骨干人员被确定为甘肃省老中藏医药学术经验继续工作指导教师及学术继承人。2010年，州卫生局会同州人社局对全州第四批藏医师承学术继承人进行结业考核，有6名继承人通过考核。夏河县卫生局落实中藏医“五级师承”教育，选派9名老师带27名学员开展为期3年的师承教育，涉及县医院、藏医院和2所乡镇卫生院。

二、学校培养

1991年，州卫生局分别向西藏藏医学院和甘肃省人民医院选送藏医本科代培生10名。1997年，全州46名青年藏医药专业人员参加藏医大专自学考试。2001年9月，甘肃省中医学院藏医系首届本科班在甘南卫校开学。随后，第三届藏西医结合理论提高班在甘肃省医学科学院开班。2002年，设在甘南卫校的甘肃省中医学院藏医系升格为藏医学院，设置藏医本科教育和函授教育，负责教学和管理工作。之后连年通过招生，培养藏医药人才。

三、进修培训

培训 1996年，州藏医药研究所举办第6期全州藏医理论培训班，特邀四川藏医名家旦科作专题讲座，120人参加培训。1999年9月，正式启动藏西医结合继续教育制度，州卫生局选派50名藏医大、中专毕业生到甘肃省医学科学院参加为期1年的“甘南州藏西医结合理论提高班”学习。2005年，先后委派6名专业技术人员分别赴青海藏医学院和省中医学院学习药浴护理技术和推、拉、按摩技能培训班。同时邀请甘肃省中医学院藏医学院专家到本院授课，共授课10期，每期参加40人次。2009年，推荐6人参加甘肃省卫生厅举办的“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脱产学习班。

进修 1997年，附属药厂选送7名专业骨干到西北民族学院和西藏藏医学院进行深造。9名到州外医疗机构进修。至2005年，州藏医药研究院50%的人员通过西藏、青海藏医学院、甘肃省中医院藏医系的正规教育。2006年，州藏医药研究院选派15人接受省中医学院藏医系的正规教育，委派9名藏医专业人员到州医院进行学习，委派4人次先后到碌曲县藏医院学习放血疗法，委派17名专业技术人员赴四川若尔盖县参加旦科主任医师主持的藏医绝技培训班学习。2007年，州藏医药研究院选配2名副院长参加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甘肃省卫生厅分别在青海、天水组织的医院管理培训班，为开发藏药浴保健新项目拓展思路，学习先进经验。由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带队与藏药浴专业人员到北京藏医院奇正白玛曲秘养生会馆学习藏药浴保健治疗先进经验和浴药文化特色的推广经验，并将药浴保健治疗图片制成光盘，向全院职工讲解演示。2010年，夏河县卫生局选派2名业务骨干参加为期3年的省级中医理论学习。

第六章　公共卫生监督

第一节　环境卫生监督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991—1995 年，州卫生防疫站对合作地区公共场所经营户 167 户，从业人员 525 人，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体检率 100%。对宾馆、饭店、招待所、旅社、浴池进行全面监测，共采样 654 份，合格率只有 29%，对不合格的经营户责令限期改进，对违犯《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经营的 41 户，给予卫生行政处罚，对化妆品经营户年监督 426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样品抽检合格率 83%，发放卫生许可证 167 户。

2000 年，州防疫站对合作地区化妆品经营户进行拉网式监督检查，查出过期、无“卫生许可证”等不合格产品 229 件 481 瓶（盒），全部没收后销毁。2003 年，州卫生监督所出动监督人员 1340 余人次，对 640 多个重点单位进行多次巡回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餐馆炉灶进行监督改造，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对查出“五病”患者调离岗位，消毒设施必须配套，工作衣帽由州、



监督人员在餐饮单位进行样品抽检（2007 年）



全州卫生监督员执法技能培训（2007年）

县卫生防疫部门统一提供。

2004—2010年，共监督4815户次，监督监测覆盖率达100%，卫生许可证持证率95.34%；从业人员体检3299人次，体检合格3165人次，合格率95.93%；对用具消毒效果抽查3294份，合格2807份，合格率88.10%；查出“五病”患者58人，均调离岗位。查出无批号化妆品62种964瓶（盒），过期、伪劣化妆品18种1260瓶（盒），全部予以没收销毁。并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对销售无批号、过期产品的经营户处罚和警告处理。同期，各县市相应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查。

二、劳动卫生监督

1991年，州防疫站对舟曲县水泥厂、夏河县麻当水泥厂、临潭新城水泥厂的粉尘颗粒和游离二氧化硫进行采样检测，舟曲水泥厂采样10份，超标8份，夏河水泥厂采样9份，超标5份，部分生产车间的粉尘浓度高达9.53—159.06毫克，均值超出国家最高允许浓度范围的13.8倍。同年，对合作地区31个企业和夏河县21个乡镇企业进行监督调查，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各类粉尘及有毒气体的污染（铝、苯、少量的氢化物），对州水箱厂163名生产工人的体检中，检出7人尿锰含量超标，对地质三队33人接尘、接毒人员的体

检中，检出2人疑似汞中毒人员，检测结果送往省职防所处理。

2007年，卫生监督所重点对合作地区2家制药行业、8家金矿企业的健康监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进行监督检查，出动监督人员28人次，车辆5台次。经查合作地区2家制药行业、8家金矿共有上岗职工479人，接害人数196人，职业卫生兼职人员4人、专职人员1人。其中2家制药企业对职工上岗前和在岗者都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8家金矿对上岗人员均未进行健康检查，没有上岗人员健康状况档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并制作现场笔录48条，提出整改意见56条，对企业的违法行为提出改进意见，并给予警告和处罚。2009年，对全州15家金矿，2家水泥厂的2063名职工开展调查，查出主要接触粉尘和噪音危害243人，给予用人单位责令整改意见书，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粉尘和防止噪音危害。

三、放射卫生监督

2004年，对全州县级以上27家使用X光机、CT机的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有4家使用正常，多数单位无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现场检测放射室内、外的射线量水平和放射防护设施情况，对放射室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对55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合格者发放放射人员工作证。2006年，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州医院、隆宝缘中西医结合私立医院的X光室射线进行监督检测，对室内人员防护不合格的提出整改建议。对全州8个疾控中心的放射室和2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没有建立职工健康档案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2007年，对7家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存在防护条件简陋、14人均未配备个人剂量计等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之后，部分单位放射装置和防护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10年，对全州45家医疗单位的放射诊疗工作进行检查，持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的21家，持证率47%，从事放射工作人员73人，持《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有54人，持证率为74%，进行岗位职业健康体检的人员43人，体检率为59%，佩带个人剂量计的24人，42人建立个人健康监护档案。根据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诊疗单位作出警示和责令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节 学校卫生监督

一、健康体检

2006年，开展合作州直4所中小学校学生预防情况健康体检工作，应检5749人，实检5694人，体检率99%。临潭第一、二、三小学及中心幼儿园、红星月幼儿园应检402人，实检394人，体检率98%。卓尼县幼儿园和小学学生应检3301人，实检3301人，体检率100%。碌曲县应检1817人，实检1802人，体检率99.17%。夏河县体检439人，对查出的各种病症建议学校及家长及早防治。2007年，州疾控中心对州属4所小学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应检人数5607人，实体检5547人，体检率为98.93%，检出HBSHg阳性学生102人，阳性率为1.84%，对3所中专学校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应检学生895人，实参加体检人数为890人，体检率为99.44%，检出乙肝表面抗原（HBSHg）阳性学生67人，阳性率为7.53%，疑似乙型肝炎13人，活动性肺结核7人，患病率为7.87%。合作师专应参加体检学生2982人，实参加2982人，体检率为100%，检出乙肝表面抗原（HBSHg）阳性学生92人，阳性率为3.09%，疑似乙型肝炎27人，活动性肺结核3人，将体检结果及时分析和反馈给校方，并建议校方采取措施，还对患活动性肺结核的10名学生隔离治疗。是年，全州7县1市疾控中心对辖区内在校学生都实行年健康体检工作，体检率为96.8%。2008年，卓尼县共有中小学23所，应体检学生9825人，实检9688人，体检率为98.61%，其中县直中小学及洮河林业局学校应检学生4585人，实检4564人，体检率为99.54%，17所乡镇学校应体检学生5240人，实体检5124人，体检率为97.79%。2010年，州疾控中心开展州属4所小学在校学生及3所中专学校新生的年度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应体检学生6832人，实体检6765人，体检率为99.02%。

二、青春发育调查

1991—1996年，连续对合作地区5所小学、2所保育机构，7县11所小学、7所保育机构的4276名3—15岁儿童、青少年进行身高、体重、胸围、肺活量、坐高五项指标发育调查。结果表明，部分儿童青少年发育水平低于1980年初。

1992 年，对全州 18 所城镇中学 4025 名藏、汉、回及其他民族青少年进行青春期调查，月经初潮最早的 9 岁，最迟的 18 岁，多集中于 12—14 岁。藏、汉、回及其他民族月经初潮平均年龄 14.27 岁、13.67 岁、13.83 岁、14.64 岁。男性首次遗精年龄藏族 15.17 岁，汉族 14.86 岁，回族 14.27 岁，其他民族 14.35 岁，男女青少年青春期年龄均有提前趋势。1997—2005 年，经调查，儿童、青少年发育有明显提高，1997 年高于 1990 年水平，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又高于 1997 年以前，2001 年后逐年上升。1995 年 15 岁学生与 1985 年相比，男女学生各年龄组身高平均增长 6.75 厘米和 6.52 厘米，即平均每 10 年增长 4.13 厘米和 2.08 厘米。

三、学生营养状况调查

1996 年，州防疫站对合作地区 8 所中小学校学生 5234 人营养状况进行调查，营养不良率和轻度营养不良率为 35.48%，1997 年为 14.2%，1999 年为 40.98%，2000 年为 23%，肥胖率为 7%，轻度肥胖率为 4%，2003 年营养不良率为 30.79%，肥胖率为 11%，轻度肥胖率为 14.5%。

四、学校卫生督查

从 90 年代开始，州县卫生、防疫部门统一采用“E 型对数视力表”，统一检查方法、标准，开展对城、乡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基本查清中小学生视力变化的规律，学生视力呈负偏态分布，5.0—5.2 视力最集中，5.3 以上，5.4—5.6 优等视力在学生中占有一定比例。优等视力随（年龄）年级的增高而升高，正常视力随年级的增高而下降，低下视力随年级的增高而升高，城区学生视力低下程度明显高于乡村学生，视力低下以轻度为主，随年级的升高，轻度减少，中、高度增加。之后，针对学生视力逐年下降这一问题，对学校教室建筑采光、照明进行调查，全州共调查中小学校 20 所，教室 254 间，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学校教室建筑不规范，窗子过小，窗距过宽，窗下缘过高，人工照明方式，灯数不够，瓦数过小，使采光系数、平均系数达不到卫生要求（最小自然照明度系数不小于 1% 的教室占 76.3%），课桌椅与学生身高符合率为 9.58%，是视力减退的主要因素。据此，州县卫生防疫部门与教育部门配合，对全州中小学进行“两个暂行规定”的检查验收，建议各学校减轻学生负担，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新建、改建学校教室，改善采光、照明，课桌椅等设备条件。2007年，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和州教育局联合对合作地区12所27家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的食堂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共有从业人员162人，持有效健康证155人，持证率为95.67%。根据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对学校24家集体食堂抽检餐饮具消毒效果样品122份，合格40份，合格率为33.3%。对6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抽检，抽检样品分析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同时，查出无证经营户2户，没收不合格食品20千克。

2010年，州卫生监督所对合作地区所有大、中专院校及幼托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学校生活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项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向教育部门进行通报。3月，州疾控中心对合作一中、合作二中、合作藏中、州藏综专、甘南师范、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的校园环境、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5月，由州委政法委、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食药局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卓尼县、临潭县和夏河县的25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安全工作及校内卫生状况、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传染病报告制度、教学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各县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卫生制度

1991年，州委先后分别批转州爱卫会、城建局和卫生局《关于治理合作地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意见的报告》《关于杜绝合作城区猪、狗乱跑乱窜的意见报告》《关于州庆期间食品卫生与公共场所卫生工作的安排意见》。州公安局、州城建局、市政部门、交通交警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整顿市容市貌、集市贸易、交通秩序的通告》。1997年1月28日，州政府批转州城建局、州爱卫会《关于春节前卫生大突击报告》《关于1997年全州爱卫月活动意见的报告》。州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在全州开展创建精神文明城镇和文明行业活动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意见》。同年，夏

河县、合作市、迭部县政府制定出《夏河县、合作市、迭部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 8 月 21 日州委秘书处转发合作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合作城区开展环境卫生突击月活动的通知》。2010 年，州爱卫会成立控烟领导小组，印发《甘南州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实施意见》。这些管理办法、细则等一系列政策规章制度的制定出台，使全州各县市环境卫生治理步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二、城镇卫生

1991 年，根据州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合作地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通知》，州爱卫会向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移交合作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业务。同时，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一个环境卫生突击月活动。合作地区先后检查机关单位 107 个，分别为 18 个卫生好的和 20 个卫生差的单位挂上红牌和黄色警告牌，并通过组织、宣传、动员各机关单位干部、群众 8000 多人次参加义务劳动，出动车辆 130 多台次，把合作地区建州以来堆积的近万立方垃圾清运出城填埋，并疏通多处堵塞的水渠河道。1994—1995 年，全州城镇基础建设步伐加快，先后修建临潭县城主街道，拓宽环城公路。修建合作腾志街、州委至商业局路段，西山路、林科站至甘南饭店路段，羚城大市场、东三路、东四路浆砌水渠工程。分别建成迭部县、临潭县新桥工商贸市场。

1998 年 7 月，州委召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并正式向合作市移交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交接后，合作市委市政府着手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 12 条整改、治理意见。同年，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在合作城区东、中、西三路和东西一路、四路实行分段承包、责任到人，工效挂钩的新的路面清扫和管理办法，在城区各路段，公共场所、居民区建成垃圾贮放台、垃圾桶、果皮箱 100 个（台）。并征用 2 公顷荒地、修建垃圾填埋场一处，由市政公司负责城区所有垃圾的清扫、拉运、填埋工作。为确保突击月的工作顺利开展，经州委州政府同意，转发合作市委市政府《关于成立合作城区环境卫生突击月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参加本次活动的企业事单位共 147 个，市政府把所有单位分成 12 个组，划分清扫清运区域，指定牵头单位，确定具体的清运垃圾时间。之后，常年坚持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1999—2005年，全州各县市开展以旧城改造为中心的综合配套建设，坚持以规划为依据，以道路为骨架，实行以通路定向，以通路定房的街容街貌治理系列工程，城区道路硬化率达100%。人行道、巷道硬化率达50%以上。各县市在垃圾处理上均建有1—2处垃圾处理场、主次干道定点设有不同数量的垃圾筒或垃圾箱，环卫部门购置垃圾运输车辆，基本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爱卫会对各自的行业管理，也作出明确规定，实行“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对环卫队清扫工作划分卫生区域、建立岗位责任制，坚持清扫一次、全天保洁。对各单位、居民区划分任务，常年坚持，保证责任路段清洁卫生，并实行月检查、季评比、年总结制度。各县市每年检查5次以上，州爱卫会组织的统一检查每年2次以上，对环境卫生好的县市、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

2006年，全州动员干部群众2.72万人次，清运垃圾1230吨，清理河道1580条，疏通排洪沟渠200多处，清理野广告3800余份。部分县市的环境卫生得到初步净化。获州级卫生县市的夏河、玛曲两县为巩固“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建立环境卫生评比制度和长效管理运作机制。2008年，在全州范围内多次开展以“治理白色污染”、消除卫生死角为主的城区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建立环境卫生保护长效机制。2010年，全州共疏通河道排水沟渠9540米，清除墙壁、电杆上的各类广告、电话号码3万余条，铲除卫生死角3000余处，清运垃圾6000余吨。

三、改水改厕

改水 农村改供水问题连续列入国家“八五”“九五”计划。第三次全国农村改水会议提出“到2000年底全国农村改水覆盖率要达到50%的要求”。1991年，夏河县委县政府，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国补资金451.16万元（世界银行贷款287.31万元，国补资金163.85万元），启动1991—1995年第一阶段人饮改供水工程，解决19个自然村7934户3.97万人的安全饮用水。同期，完成合作自来水厂三期工程修建。迭部县投入资金，动员群众义务劳动，用管引方式解决长巴乡吾义村吃水难的问题。

1996—2005年，夏河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国补资金建成16个乡482个自然村3.36万人的打井及山泉截引工程552处（其中打井337眼，截引

215 处），为水性疾病发病率高的九甲乡建成水厂一座，洒哈尔、麻连滩、河南村、唐乃合修配水厂各 1 处，解决 19 个自然村农牧民生活饮用水。2002 年，临潭县羊沙乡甘沟村通过实施氟病区改水项目和人饮解困工程建设，建成截引水集中供水工程，彻底解决羊沙乡甘沟村 6 个社 290 户 1286 人的饮用水困难。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的支持下，全州人饮工程建设和氟病区改水工程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至 2004 年底，全州共建成标准饮水工程 340 处，解决 7 县 1 市 337 个自然村 3.39 万户、16.8 万人的饮水困难。集中式供水工程共建成 76 处，受益 9.87 万人，地下水源共建成集中式供水 50 处，受益 2.7 万人，日供水 1000—2000 立方米集中供水工程 2 处，受益 1.98 万人，日供水 200 立方米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131 处，受益 8.29 万人，简易自来水集中供水入户工程 46 处，受益 1.75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占全州农牧村总人口的 3%，集中供水点 380 处，受益 7.97 万人，普及率占全州农牧村人口的 13.49%；全州有分散式供水 8.18 万人，占全州农牧村总人口的 14.3%，其中，利用手压和大口井供水 4.05 万人，泉引供水 3.78 万人，利用集雨水窖供水的有 0.35 万人；无供水设施的有 32.61 万人，占全州农牧村总人口的 57%，其中直接取用地表河水的 14.3 万人，直接取用溪水的有 5.3 万人，直接取用坑塘积水的有 1.8 万人，直接取用山泉水的有 11.21 万人。集中式供水水质基本达到国家《生活用水标准》，分散式供水水质为二级或三级分散式供水，其它取饮用水水质多为三级以上。

改厕　1997 年之前，农村一户一厕，卫生状况差。农村厕所由圈厕一体逐步发展为圈厕分离的坑厕和阁楼式户厕。1998 年 4 月，甘南州与省爱卫会协商，决定舟曲县为改厕示范县，完成 150 座改厕任务。是年，州政府制定《关于开展卫生改厕工作的意见》，投资建无害化卫生公厕，争取项目资金建四位一体沼气池式和双瓮漏头式卫生户厕样板，行政机关单位和旅游点推广水冲式等无害化卫生厕所，到 1999 年底，累计改造公厕 385 座，改造户厕 2.08 万座，占“九五”初农户总数的 15.99%，粪便无害化处理达到 15.98%。是年，建立四位一体沼气池式和双瓮漏头式无害化卫生户厕示范村 1 个，建成四位一体沼气池 65 套，双瓮漏斗式无害化卫生户厕和阁楼式通风改良干堆式卫生户厕样板 66 户。同时，州政府利用各种会议，广播、电视、报刊、传单、墙报、黑板报栏等宣传媒体向各界群众宣传传统厕所的危害和卫生改厕的重

要意义。是年，继续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农村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促进文明村镇建设，继而把卫生厕所普及率和饮用安全卫生水覆盖率两项指标列入《儿童保护发展纲要》，州、县、市签定目标责任书。11月，州政府批转州爱卫会《关于开展卫生改厕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各级政府应该给予高度重视，将其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舟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卫生改厕工作，九十年代初就组织实施改厕试点。临潭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把使用卫生厕所作为评选“文明户”的一项硬指标，从而保证改厕工作的稳步发展。2000年，舟曲县列入农业部“生态家园富民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县，建立丰迭乡社坝村四位一体沼气池无害化卫生户厕示范村，先后在弓子石建沼气池30座，社坝村建四位一体沼气池无害化卫生户厕65套，大川乡老庄村和城关乡瓦厂、三眼峪、龙江新村建双瓮漏头式无害化卫生户厕和阁楼式通风改良干堆肥无害化户厕样板36座。卓尼柳林镇建双瓮漏头式无害化卫生户厕样板10座。至2005年，全州各县市完成城区原有旱厕的改造，全部建成水冲式公厕。

2009年，全省第二期农村改厕项目实施，全州乡镇建成卫生厕所160座，其中水冲式70座，粪尿分集式90座；完成投资68万元，其中改厕补助20万元，新农村建设整合投资48万元；完成500座改厕任务的32%。并争取到临潭、卓尼、碌曲3县为重大公共卫生农牧村改厕项目县，共建2500户卫生厕所。2010年，卓尼县被省爱卫办确定为农村公共卫生改厕项目县，省爱卫办补助20万元，改造500座卫生厕所，当年完成400座。

四、卫生城市创建

1991—1993年，全州开展省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按照“环境优美整洁，市容卫生达标，公用设施齐全，服务质量优良”的标准进行。1991年，州委州政府要求各单位彻底清扫院落室内卫生，植树种花种草、整治院落市容，公园共植树3.4万株，单位庭院植树9723株，合作森林公园顺利完成征地工作，植树2.47万株，人工湖挖掘土方6000余方。同时，采取集资入股等方式，筹集资金3000多万元，确定合作西山坡过境公路等10项州庆硬件建设项目。市政公司新增环卫工人30人，每天清扫沿街路面9.6万平方米，回收垃圾4次，外运填埋30多立方米，城建部门更换补栽街道绿

化树木400多株，收缴损坏树罚款1800余元。全州有省爱卫会命名的卫生先进单位26个，有州爱卫会命名的文明单位94个，卫生先进单位178个。1994—2005年，夏河县环卫队、甘南军分区、卓尼县检察院、甘南州机关、夏河县政府机关、甘南州电力公司、甘南州爱卫办、合作市政府机关、舟曲县政府机关、夏河县卫生局、玛曲县政府机关、甘南报社、州藏族中等专业学校共15个单位和29名个人荣获甘肃省文明卫生单位和先进个人，并获得表彰奖励。

2001年12月，全面启动夏河、玛曲两县创建卫生县城的州级初评。2002年9月，全省城市卫生检查团依据《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分11个专业组，对合作城区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查阅资料，访问本地区居民和过往游客，结合合作市的实际，将该年定为创建卫生城市年。2004年夏河、玛曲两县经自查基本达到《甘肃省县城检查卫生标准》规定的卫生县城标准，报请州政府审批。临潭县冶力关、夏河县王格尔塘、碌曲县郎木寺创建卫生乡镇全面启动。2005年6月，通过以州卫生局牵头的14个爱卫会成员单位评审，10个方面70个小项指标达到州级评审验收标准。夏河、玛曲两县率先在州内获得“州级卫生县城”的称号。



2010 年 3 月 19 日，全州政府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

第三十编　人事　劳动　社保

第一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章　机构编制管理
第三章　干部人事管理
第四章　社会保险

第一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州人事劳动局

1991—1999年，劳动人事局设7个科室和1站1所，即秘书科、干部管理科、技术干部管理科、工资福利管理科、劳动力管理科、劳动监察科、安全管理科与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1999年，州劳动人事局更名为州人事劳动局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挂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挂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牌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科（挂州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劳动关系与监察科、安全监察科（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社会保险与退休管理科、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办公室、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2002年，州人事劳动局设9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挂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科、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工资福利与计划科、劳动关系与监察科、社会保险与退休管理科、劳动争议仲裁办公室。同年6月，将原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电梯、防爆电器等）的监察监测职能交由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将原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由州卫生局承担。将原引进国外智力管理职能由州经济贸易委员会划入州人事劳动局。征地“农转非”招工由各县市人事劳动局审批；州直企业之间工人互相调动由企业自行审批；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建房补助费、高寒补贴由州社保局或本单位审批；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下放，由各主管局自行审批；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下放到各主管局核准；初级执业资格证书下放到各主管局核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调剂由各县市、州直主管局核准，总量由州职改办核定控制。

2002 年 6 月，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为副县级建制，同时加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隶属州人事劳动局管理。

二、州人事局

机构和人员编制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南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省委办发〔2004〕60 号）和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委秘发〔2004〕64 号）精神，2004 年 11 月，组建州人事局。州人事局设 8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调配录用科（加挂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考核培训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科（加挂州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科（加挂州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州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引进智力管理科。州人事局总编制 2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机关事业编制 6 名，机关后勤编制 4 名。

2006 年 7 月 11 日，经州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州机编办字〔2006〕91 号），成立州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为科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州人事局，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科级职数 5 名。2008 年 7 月 28 日，州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州机编办字〔2008〕190 号），将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州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升格为副县级，隶属于州人事局，核定主任 1 名（副县级），科级职数 2 名。成立州人事局考试中心，为科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州人事局，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其中主任 1 名。

划出职能　2004 年，将原州人事劳动局承担的劳动关系调整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劳动监察、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劳动就业、劳动力市场、职业技能培训与开发利用、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等职能交由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将原州人事劳动局承担的拟定州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州属企业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工资标准的职能交由州政府国资委承担。

三、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4 年 11 月，撤销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组建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设 10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科（加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

队牌子）、综合科、就业科（加挂再就业小额借款担保中心和职业介绍所牌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养老保险科（加挂州劳动鉴定委员会牌子）、失业保险科、医疗保险科（加挂州医疗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工伤生育保险科、职业技能与劳动力市场建设管理科。局机关总编制35名，包括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26名、机关后勤编制4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4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干部职数18名。保留原州就业服务管理局，为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副县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加挂州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和州再就业领导小组两块牌子。州就业服务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1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办员7名。

2006年7月11日，州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增加2名事业编制。2008年6月27日，州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核定专职副主任1名并增加事业编制3名。

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和人员编制 2010年，设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20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调配录用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对外称公务员管理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称管理科（州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科、劳动关系与监察科、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科（工资改革办公室）、城镇社会养老保险科、农牧村社会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医疗保险科、女职工生育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引进智力管理科。局机关总编制79名，包括行政编制57名、事业编制12名、后勤事业编制10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7名（局长1名、副局长6名），科级职数40名。原州人事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整建制划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调整 取消已由省、州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将原州人事局承担的州企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职能划转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州人事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整合后划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0年，州就业服务管理局（加挂州人民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州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两块牌子）升格为正县级单位，核定

事业编制 10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办员 7 名。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991 年，全州城镇职工主要分布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全民职工占城镇职工人数的比例较大，全州有城镇职工 5.05 万人，2010 年最多，为 5.63 万人，比 1991 年增加 5764 人，1998 年开始，城镇职工人数呈逐渐下降趋势，2006 年开始，城镇职工人数又呈上升趋势。1991 年城镇集体单位从业人员 4443 人，2010 年为 774 人，比 1991 年减少 3669 人，集体单位从业人员总体呈下降趋势。见表 30—1—1《1991—2010 年甘南州城镇职工人数情况表》。

1991—2010 年甘南州城镇职工人数情况表

表30—1—1　　单位：人、%

年份	总人数	其中				年份	总人数	其中			
		全民职工	占比	集体职工	占比			全民职工	占比	集体职工	占比
1991	50561	46118	91.21	4443	8.78	2001	44166	42566	96.38	1600	3.62
1992	51957	47744	91.89	4213	8.1	2002	44662	43162	96.64	1500	3.36
1993	49743	47025	94.53	2718	5.46	2003	45652	44283	97	1369	3
1994	50250	47642	94.8	2608	5.19	2004	46168	45128	97.74	1040	2.25
1995	51457	49058	95.33	2399	4.66	2005	45910	45171	98.39	739	1.61
1996	51587	49100	95.17	2487	4.82	2006	47177	46523	98.61	654	1.39
1997	51684	49217	95.22	2467	4.77	2007	48969	48258	98.55	711	1.45
1998	46931	44557	94.94	2374	5.05	2008	51027	50304	95.58	723	1.42
1999	44383	42322	95.37	2051	4.62	2009	54719	53961	98.61	758	1.39
2000	44623	43014	96.39	1609	3.61	2010	56280	55506	98.62	774	1.37

第三节 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1999年，州委州政府召开州机构改革和劳动人事工作会议，明确机构改革指导思想、任务和重点，审核、报批、更名、升格12个单位的新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机构改革期间，编制办调查研究，做好督促、检查、协调、汇总工作，使州级方案和县级方案得以如期完成。2004年，继续开展劳动年检工作。州第三轮机构改革后，原来由州人事劳动局承担的劳动保障监察职能划入新组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年7月8日，省人社厅下发《甘肃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8月1日起实施，甘南州按照《办法》要求，强化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建立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掌握各类用人单位的用工信息，实现对劳动合同签订、履行等情况的动态监管。

第四节 就业与培训

一、城镇待业失业人员安置与国营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

1991—1992年，城镇劳动就业工作以重点解决离休干部、副高级以上知识分子子女及父母双亡的孤儿就业为主，通过各种渠道完成省劳动部门下达的安置就业任务。1993年后，改变以往企业用工单纯依靠行政手段下达招工指标控制和调配的做法，实行企业用人自主、个人竞争上岗就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企业自主决定招工对象、条件和人数，劳动部门办理审批手续。1991—1997年，劳动就业服务主体以城镇待业青年为主，安置情况见表30—1—2《1991—1997年甘南州待业青年与就业安置情况表》。

1998年后，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国有和集体企业经营受到冲击，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职工下岗失业。是年，对下岗或失业职工发放再就业救助金53

1991—1997 年甘南州待业青年与就业安置情况表

表30—1—2　　单位：人、%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待业青年人数	4726	4159	3950	—	4651	3915	3405
待业率	8.00	6.30	6.50	7.00	7.20	7.00	6.13
安置人数	1441	1114	1272	1025	1422	1619	1965

万元。1999 年，按比例领取基本生活费。2000 年，百分之百发放基本生活费。2001 年以后，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成为政府劳动管理工作的重点，当年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 13 个，发放生活费、代缴养老金、失业金。举办首届人才劳动力市场洽谈会，州内外 30 个用工单位，500 名求职者参加并达成意向录用 143 人。在各类企业中招工安置 425 人。对 60 名工人及时办理调动手续。安置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468 人，为 380 人办理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录用手续。对全州 260 户企业涉及职工 1.04 万人年检。年内，组织 4 次劳动保障执法专项检查和宣传活动，共检查企业 37 户，补签劳动合同 1028 份。2003 年，建立劳动保障事务所 11 个，发放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 935 本。城镇失业人员安置与国营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情况见表 30—1—3《1998—2003 年甘南州城镇失业人员安置与国营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情况表》。

1998—2003 年甘南州城镇失业人员安置与国营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情况表

表 30—1—3　　单位：人、%

年份	失业人数	失业率	下岗职工	安置就业	年份	失业人数	失业率	下岗职工	安置就业
1998	4459	4.80	5580	1350	2001	1956	4.00	—	425
1999	2714	4.90	6285	373	2002	1765	3.50	—	468
2000	3960	4.60	—	890	2003	2541	4.19	—	380

从 2004 年起，政府对城镇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力度加大，当年，困难人员再就业 184 人。2005 年，“4050”再就业 126 人，开发保洁、保绿公益性岗位 43 个，落实养老补贴 166 万元，甘肃陇兴劳务派遣服务中心甘南州工作

站成立，派遣劳务人员100余名。2006年，“4050”人员再就业174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10万元。全州701户零就业家庭每户至少1人实现就业。2007年，1415名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稳定就业。2008年，城镇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393人，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903名，对714名人员支付就业资助金，对受灾地区137人落实各项社会保险补贴。2009年，小额担保贷款由2万提高到5万，贷款期限由2年提高到3年。2004—2010年，政府通过多种渠道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安置下岗人员，见表30—1—4《2004—2010年城镇新增就业数与下岗人员再就业情况表》。

2004—2010年城镇新增就业数与下岗人员再就业情况表

表30—1—4　　单位：人、%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新增就业数	1187	1215	1969	2283	2654	3136	—
下岗人员再就业数	669	656	941	1315	1618	1914	—
失业率	4.50	4.50	4.20	3.94	3.74	3.44	—

二、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

2005年1月，经州人民政府（州政字〔2005〕3号）决定，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在全州正式组织实施，并批准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甘南州与苏州昆山工业区管委会负责人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2007年）

“金桥工程”向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输送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共900余名，其中2004年236人、2005年280人、2006年90人、2007年94人、2008年91人、2009年156人。

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人才输出服务基地 2007年7月23日，甘南州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江苏昆山人才输出服务基地挂牌成立。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与州人事局签订大中专毕业生输出服务协议书；7月28日，甘南州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广东东莞人才输出服务基地挂牌成立。台达电子公司人力资源部和州人事局签订大中专毕业生输出服务协议书。

跨地区就业人员鼓励办法及补助金标准 2009年5月27日，州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就业工作的意见》（州政发〔2009〕60号），文件规定：凡是有跨地区就业工作经历一年以上的大中专毕业生，在州内招考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实行加5分的鼓励办法；凡参加跨地区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在企业工作满一年的，每人每月由同级财政补助300元，连续补助3年；在企业单位建立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地见习，见习期间由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生活补贴；对有跨地区就业经历一年以上的大中专毕业生通过州内招考录用实现就业后，参加工作时间从跨地区就业时间算起，跨地区就业时间计算为工龄（间断半年以上的时间不计算工龄）；为跨地区就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连续参保3年。2008—2010年，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共输送人员47人，发放生活补助金11.4万元。



甘南藏综专学生在苏州顶岗实习（2008年）

三、劳动技能培训

1991—2010年，州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多种项目、多种形式和多种专项职业技能的就业培训，累计培训近3万人次，见表30—1—5《1991—2010年甘南州劳动技能培训人数情况表》。1998年，举办5期31个工种381人参加的机关事业单位高、中、初3个等级的技术工人培训。1991—1999年，每年对全州司炉人员分期培训，对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上岗证书。2004年以前主要以在岗或岗前职业技能培训为主。2005年后，重点对下岗失业人员、GYB创业和小额担保创业人员、残疾人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培训。2010年，州人社局先后在临潭县、迭部县、合作市举办职工、农牧村劳动力、大中专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班，共培训484人，主要培训汽车驾驶、计算机操作、酒店服务、汽车修理、钢筋工、砌筑工等，合格者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991—2010年甘南州劳动技能培训人数情况表

表30—1—5　　单位：人次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91	—	1996	400	2001	800	2006	401
1992	802	1997	680	2002	800	2007	236
1993	800	1998	994	2003	1700	2008	5248
1994	670	1999	250	2004	—	2009	6226
1995	180	2000	850	2005	405	2010	8512



劳动技能培训（2009年）

四、职业技能鉴定

甘南州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起步较晚，2006 年 3 月，由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设立第一家鉴定机构，即“甘南州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所”。2007—2009 年，先后在州汽车驾驶学校、藏族综合专业学校和临潭县职业技术学校批准设立“甘南州第二、第三、第四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2008 年 12 月，全州 36 名教师参加首期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并取得相关任职资格。2009 年 4 月，组织 131 名临潭县长川乡农民工开展全州首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中 116 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010 年，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2423 人，其中初级工 2284 人、中级工 139 人，经鉴定考试，2253 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节　劳动报酬

1991 年，全州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 1.30 万元，之后，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逐年上升。城镇集体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为 713 万元，2010 年为 1651.7 万元，比 1991 年增加 938.7 万元，集体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体呈曲线上升，见表 30—1—6《1991—2010 年甘南州城镇职工劳动报酬情况表》。

1991—2010 年甘南州城镇职工劳动报酬情况表

表 30—1—6　　单位：元

年份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报酬	年份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报酬	年份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报酬	年份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报酬
1991	13045	713	1996	26185	744.6	2001	48602	—	2006	72511	656.7
1992	15330	733	1997	27389	794.6	2002	52374	—	2007	95138	797.8
1993	17281	622.9	1998	27671	646.7	2003	55410	827.8	2008	108777	1389.9
1994	23123	724.6	1999	33025	771.8	2004	60820	684	2009	130851	1281.3
1995	24807	719.5	2000	39999	727.1	2005	65831	634.8	2010	162784	1651.7

第六节 劳动监察与仲裁

1996年，劳动监察科成立，与劳动仲裁办公室合署办公，按照省劳动厅的部署，协调各县组建或调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督促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12个，调解人员398人。是年，为保障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深入到州直30余户企业和部分省属企业，参加劳动合同的鉴证、登记和造册，共鉴证劳动合同5686份，接待、调解用工单位和劳动者来访18人次。1998年，接待上访职工60余人次，调解处理18起。1999年，经过劳动仲裁正式立案7起，接待上访人员123人。2000年，调整充实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庭，督促各县市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配备专兼职仲裁员；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1起，接待来信来访22人。2001年，为380人办理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录用手续，4次劳动保障执法专检，检查企业37户，补签劳动合同1028份。2003年，对284户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及农民工工资情况检查，涉及农民工4416人，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3起。2004年，补签劳动合同264份，追发劳动者工资9.4万元，追缴拖欠两金50.5万元。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企业19户，涉及农民工5231人。2005年，补签劳动合同812份，追发劳动者工资3.1万元，追缴拖欠两金29.9万元，检查农民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单位113户。同年，根据州政府机关第三轮机构改革方案和《甘肃省人事争议仲裁暂行办法》的规定，成立州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负责受理州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人事争议案件。2006年，清退童工5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用工户233户，涉及农民工6643人。2007年，补签劳动合同1693人，全州51家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52.1万元。2008年，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对8户企业下达限期整改令，限期为145名农民工补缴社保费15万元，排查调处劳动纠纷12起。2009年，追发劳动者工资105.8万元，追缴社保费194.2万元，开展打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检查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85户。2010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8起，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000余万元，调处农民工工资纠纷34起。

2001—2010年，开展劳动保障年检等，见表30—1—7《2001—2010年

甘南州开展劳动监察情况表》。

2001—2010年甘南州开展劳动监察情况表

表30—1—7　　单位：户、人、人次、万元

年份	劳动保障年检		接待上访农民工	清欠农民工工资	年份	劳动保障年检		接待上访农民工	清欠农民工工资
	企业数	涉及人数				企业数	涉及人数		
2001	260	10408	—	47.82	2006	352	10330	—	8
2002	279	11705	—	—	2007	315	9966	989	538.09
2003	268	10989	78	37.6	2008	—	—	78	48.7
2004	254	5300	35	92.12	2009	304	10236	1284	485
2005	288	7146	39	31.38	2010	—	—	286	550.75



2008年4月14日，全州人事、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

第二章 机构编制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1—1996年，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州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1年，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不占机构限额，正县级建制，内设综合科、机构编制管理科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服务中心（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2010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将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列入州委机构序列，内设综合科、机构编制管理科、监督检查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电子政务中心。

第二节 机构改革

一、1996年党政机构改革

1996年，党政机构改革以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三定”为重点。省委省政府批准州委设7个部门、设36个政府部门。本次机构改革，明确机构名称和规格。州委工作部门称部、委、室、处等，州政府工作部门称局、委办，均为正县级。档案局、旅游局为正县级事业单位，农机处为副县级事业单位。部、委、局、办的内设机构称科、室，均为正科级。

州委工作机构 州委工作机构设有：州委秘书处、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委政法委员会、州委宣传部、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局）；州直属机关工委按州委派出机构设置；州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州委机要处、州委信访办公室职能并入州委秘书处，为州委秘书处内设科室；州委台办和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并入州委统战部，设州委台湾事务办公室，保留牌子；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

室牌子；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并入政法委员会，保留其牌子；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监察局仍属于州政府工作部门序列；组织部管理的老干部工作局原正县级规格不变。

州政府机构　州政府部门单位设有：州政府办公室、州计划委员会、州审计局、州民政局、州农林局、州经济贸易委员会、州统计局、州监察局、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州国家安全局、州农业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州水利电力局、州土地环境保护局、州卫生局、州财政局（州国有资产管理局）、州人事劳动局、州教育委员会、州畜牧局、州司法局、州粮食局、州物价局、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州广播电视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州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州交通局、州地质矿产局（州黄金管理局）、州文化出版局、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州建设委员会、州对外经济贸易局、州体育运动委员会、州科学技术委员会、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州公安局。

二、2001年党政机构改革

2001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的通知》（中办厅字〔2001〕25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市县乡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



2010年10月11日，全国乡镇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全省乡镇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2001〕59号）精神，结合甘南实际，制定改革方案，推进州县乡机构改革。此次改革，主要从三个方面推进：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范围和程序。此次机构改革中，省委省政府批准全州党政机构设38个，其中州委8个、州政府30个。此外设置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1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

州委机构 保留机构：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州委秘书处、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委政法委、州委政策研究室、州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管理机构有老干部工作局，由州委组织部管理。州委直属事业机构有州档案局。

州政府机构 保留机构：州政府办公室、州经济贸易委员会、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州公安局、州监察局（监察局与纪委机关合署办公，不计入政府机构限额）、州人事劳动局、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独立设置，不占机构限额）、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交通局、州卫生局、州畜牧局、州农林局、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州审计局、州统计局、州文化出版局、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州粮食局、州物价局、州广播电视局、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更名的机构有：州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州对外贸易经济局更名为州贸易经济合作局、州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州教育局、州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州科学技术局、州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州水务水电局、州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州建设局、州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州体育局。

撤销和新组建的机构有：撤销州土地环境保护局、州地质矿产局，组建为州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撤销州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能并入州经济贸易委员会，挂州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牌子；撤销州农业委员会，组建州农业办公室，与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撤销州政府住房改革办公室，行政职能并入州建设局。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州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州边界办公室由州民政局管理。直属事业机构：州旅游局、州供销社、州农机处。

县市机构 各县市机构设置：县市委均设6个。县市政府机构：合作市22个以内，夏河县20个，迭部县、临潭县、舟曲县、卓尼县18个以内，玛曲县、碌曲县16个以内。

三、2010年政府机构改革

改革内容 2010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甘南实际，制定《甘南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理顺部门职责关系、调整优化组织结构。

此次改革，组建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州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外的职责、州乡镇企业局（州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不再保留州经济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州乡镇企业局（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组建州交通运输局，将州交通局的职责、州建设局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整合划入州交通运输局，不再保留州交通局；组建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州人事局的职责、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州人事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将州畜牧局的职责、州农林局农业行政管理的职责划入州农牧局；将州农林局林业行政管理的职责整合划入州林业局，不再保留州畜牧局、州农林局；组建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将州文化出版局的职责、州体育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不再保留州文化出版局、州体育局；组建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州建设局的职责、城乡规划管理的职责、住房保障的职责整合划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州建设局；不再保留州物价局，将其职责划入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州物价局牌子；不再保留州粮食局，将其职责划入州商务局，在州商务局挂州粮食局牌子；不再保留州边界办公室，将其职责划入州民政局，在州民政局挂州边界办公室牌子；将州经济委员会承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州财政局，在州财政局挂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将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州政府工作部门；将州政府法制办公室、州信访局由州政府办公室管理调整为州政府工作部门；将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调整为州政府工作部门；将州旅游局由州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州政府工作部门；在州政府办公室挂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州水务水电局更名为州水利局。改革后，州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3个。

政府机构 州政府办公室（加挂外事办公室牌子）、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物价局牌子）、州教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州公安局、州监察局（与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州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州政府机构个数）、州民政局（挂边界办公室牌子）、州司法局、州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挂粮食局牌子）、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州卫生局、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州审计局、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州广播电影电视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统计局、州宗教事务局、州旅游局、州法制办公室、州信访局、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节 公务员登记

1993 年 10 月 1 日，施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5 年 10 月 31 日，州委成立全州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分别在州委组织部、州劳动人事局设立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办公室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办公室，由州委组织部、州劳动人事局负责人主持处理日常工作。是年，法检系统首次向社会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1996 年，组织甘南地区报考省直机关公务员和全省法检系统工作人员考试考核工作。

一、公务员过渡登记

1997 年开始，开展国家公务员过渡准备工作，由各县县委组织部部长、劳动人事局局长、州直各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人秘科长参加全州公务员过渡骨干培训班。培训 118 人，合格率达 100%，对全州国家机关现有工作人员开展过渡培训，颁发由省、州人事部门审签的国家公务员培训合格证书，办理过渡任命手续。1999 年，全州党政群系统的 6453 名人员已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全州在岗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工作基本结束。

二、《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

公务员登记 2006年12月，全州公务员登记工作启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中发〔2006〕9号精神，2007年3月，全州公务员登记工作组对各县市和州直各机关单位公务员登记工作督查指导，稳慎开展公务员登记和参照管理单位审批工作，并分3次提交州实施公务员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批。全州各县市和州直52个机关单位中行政编制7072个，实有干部8.4%，审批登记公务员6414名，单独登记346名，暂缓登记40名，不予登记419名。符合登记条件，但因受行政编制所限使用事业编制的有1243名。全州共有449个单位被省上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 2008年，全州符合审批登记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28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登记人员1799人，单独登记9人，暂缓登记292人，不予登记115人。

全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全面推开，制定下发《甘南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意见》，完成全州850名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报名工作。根据全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状，制定全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考方案，经州政府批转后在全州实施。共有514名人员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09年，对省上审批的353个政府序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1809名工作人员审核，建立健全全州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信息数据库。全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意见报省厅核准，388个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得到省厅审批，完成全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首次入轨工作。全州共招聘777名大中专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工作。根据省厅安排，完成1261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并完成晋升高、中、初级工的确定工作。2010年，全州完成第一、二、三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2016名工作人员的审核工作。

第四节 事业单位改革登记

一、事业单位改革

1998年12月，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全面安排部署。1999年开始，全州开展事业单位登记，共有事业单位968个，符合登记条件的事业单位621个，占全州事业单位的54%；办理登记事业单位531个，占应登记数的91%。是年11月，成立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服务中心。2002年6月，成立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03年，全州完成事业单位年检工作。对非法人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至年底，年检单位341个，法人事业单位563个。年终换法人登记证书336个，换发率93%。

2007年12月，州人事局增设事业单位管理科。翌年，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甘南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意见》，提出全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初步意见，全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全面推开，完成全州850名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报名工作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根据全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状，制定全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考方案，经州政府批转后在全州实施。

二、事业单位登记

2008年，根据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关于扩大乡镇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通知》要求，州上确定州教育系统合作一中、州文化系统州藏族歌舞剧院、州广播系统甘南电视台、州卫生系统州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单位。合作一中拟定《合作一中教师岗位量化考核办法》和《合作一中非教师岗位年度量化考核办法》，实行3个层次的聘任制：校长办公会议聘任处室主任、年级组长和教研组长；校领导和有关处室主任、年级组长聘任班主任；各级主任、年级组长聘任任课教师，并签订《聘任合同》。州人民医院计划形成医院的管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吻合的运行机制，建立便于人才成长及自主分配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州藏族歌舞剧院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拟定用人制度，根据各队（室）定

编岗位及职责分别实行考核，签订合同，全员聘任上岗；拟定分配制度，对现行的工资分配办法改革调整，将创收、演出 2 个效益的增减，管理水平的优劣与工资分配直接挂钩，每个聘员收入能高能低，合理拉开分配档次。甘南电视台依照“政事、政企分开”的原则，推进全员聘用制度，建立单位与个人之间以聘用合同为基础的平等用人机制；打破身份管理界限，建立包括岗位聘用、岗位考核、岗位培训等为内容的岗位管理制度；同时搞活内部分配制度，建立以岗位工资为核心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妥善安置未聘人员。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规范操作程序、科学设岗、竞聘上岗、实行全员聘用制等工作措施，完成全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第五节　编制管理

一、人员编制

1997—2001 年，省编委核定全州行政编制 4305 名，其中州直机关行政编制 717 名、县市行政编制 1992 名、乡镇行政编制 1596 名。核定政法系统编制 1381 名，其中政法机关 1170 名。2008 年 8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各类事业机构编制实行总量控制、下管一级的管理体制。之后，市（州）一级增加事业编制和增设县（处）级以上事业机构必须报省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批；县（市、区）事业编制管理权限一律上收到市（州）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二、领导职数

2001 年，州、县市、乡机构改革中，核定州委州政府领导职数为：州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4 人；州政府设州长 1 人，副州长 3—5 人。州委州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职数：编制在 10 名以下的，领导职数为 2 人；编制在 11—20 名的，领导职数为 3 人；编制在 20 名以上的，领导职数为 3—4 人。不再配各部门领导助理。州委州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兼任，副主任由副秘书长兼任。

2010 年，州县机构编制部门采取先易后难、自上而下的方式，在全州各

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中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对全州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信息全部录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统一规范管理。是年，政府机构改革中，对州政府助理、副秘书长配备明确规定，州政府不配备助理，州政府副秘书长的配备不得超过州政府副职职数限额。州政府已配备助理的、配备副秘书长过多的，妥善调整，在3年内予以消化。

三、推行编制卡和证书管理

2006年，开始实行人员调动编制审核制度，凡机关、事业单位要求调进人员，必须先到编制部门核定人员编制，编制部门根据部门单位编制余缺和人员结构比例及领导职数等情况审核编制卡，调入单位凭编制卡到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办理调配安置手续。是年，为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在职正式职工核发行政事业单位编制证书，建立编制证书档案，制定编制审核制度，开展编制审核工作；合作、玛曲、碌曲、夏河4县市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发放编制证书，建立档案，完成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2008年，州直58个党政机关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全州发放编制证书1074个。翌年，开展全州党政群机关消化超编人员工作，全州消化超编人员363名。至2010年6月底，州编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到舟曲、迭部、卓尼3县就白龙江林管局所属学校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情况详细调查摸底，起草完成《关于请求省上解决白龙江林管局所属学校移交甘南州后相关人员编制问题的专题报告》。

第三章　干部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录用

一、从非在职师范类“五大”毕业生中录用

1991—1994年，全州共吸收录用国家干部1147名。主要从非在职师范类“五大”毕业生中择优录用31人为公办教师，分配在县以下乡镇中学任教；从碌曲、玛曲两县预招的当地藏族青年中，经过两年的专业培训，择优录用57人为国家干部，全部分配到其所在县的乡一级基层政权和服务体系工作；从优秀村、社干部（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一级共青团、妇女干部）中选拔录用20名国家干部充实到乡镇工作；从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优秀工人中吸收录用220人为国家干部；录用1名获全国园丁奖的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对玛曲县及乡级卫生、兽医单位中半脱产的6人经考试、考核后录用为国家干部；按照省人事厅安排，吸收录用6名乡、村企业家和优秀乡计委主任为国家干部，充实加强乡镇企业干部队伍。省人事厅返还甘南干部自然减员263名补充指标。大部分指标用于公安、卫生和行政单位的以工代干人员的转干，其次为补充基层乡镇妇女干部和计划生育专干的不足等。1993年，充实和加强基层边远乡镇干部队伍，从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和乡镇未脱产人员、民办教师中吸收录用干部52人，聘用制干部124人，同时从全州公、检、法、司系统以工代干人员中择优录用51名干部。1994年，充实和加强基层政法干部队伍，全州吸收录用442名干部，其中除法院、检察院扩编补充招考和机关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外，录用获得全省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15人；获园丁奖的2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从乡镇财政所、林业站、农机站、畜牧兽医站聘用72名。

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91年，根据甘肃省毕业分配工作会议精神及毕业生所学专业，结合甘

南实际，贯彻落实州政府《关于甘南州加强学习藏语 使用藏语文的试行办法》机关要求，对州级一些重点单位按干部结构适当选派以藏语文专业为主的大学毕业生外，其他各科毕业生原则上面向基层，分配到生产、教学第一线工作。见表 30—3—1《1991—2010 年甘南州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情况表》。

1991—2010 年甘南州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情况表

表30—3—1 单位：人

年份	毕业生数		分配人数		年份	毕业生数		分配人数	
	大专以上	中专	大专以上	中专		大专以上	中专	大专以上	中专
1991	56	247	56	247	2001	141	771	141	771
1992	109	322	109	322	2002	86	589	78	580
1993	43	428	43	428	2003	88	979	65	648
1994	78	289	78	289	2004	188	533	151	299
1995	109	426	109	425	2005	231	515	231	285
1996	89	479	89	479	2006	694	431	547	291
1997	109	410	109	410	2007	1123	459	898	231
1998	124	651	124	651	2008	1376	737	1118	268
1999	100	787	100	787	2009	1743	1255	1743	103
2000	121	1072	121	1072	2010	2096	1197	1782	465

2006 年 5 月，州政府出台《甘南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聘用工作人员实施办法》。从 2006 年开始，除军转干部等按规定需要安置的人员、第一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以上的毕业生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缺专业人才可直接分配或调入外，其他新进入事业单位的人员都要实行“凡进必考”制度，择优补充。

三、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落实中央、省、州有关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各项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军队转业安置工作，完成省军转办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服务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1998—2010年，全州接收计划安置军转干部7人（团职2人、营职及以下5人），其中1998年、2000年、2003年、2006年和2007年分别为1人，2009年2人。

2001年，全国实行军队干部自主择业转业安置政策。2001—2010年，甘全州累计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90名，其中大部分转业干部自主创业或二次就业，见表30—3—2《2001—2010年甘南州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情况表》。

2001—2010年甘南州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情况表

表30—3—2　　单位:人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合计
人数	2	6	15	19	19	6	5	5	3	10	90

四、公务员录用

1994年开始，国家机关单位干部队伍过渡为公务员。1995年以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工作人员主要从大中专毕业生、委培的当地“五大”生、全州工商系统“以工代干”人员中录用，将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从往年招聘的英语教师中吸收录用为公办教师。选拔招录坚持凡进必考原则，录用人员主要分配充实到乡镇、法检（1997年补充10名）、公安和司法（1998年公安、司法补充44名，2002年、2007年、2010年分别补充人民警察46、33、447名）等部门，见表30—3—3《1995—2010年甘南州国家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录用情况表》。

1995—2010年甘南州国家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录用情况表

表30—3—3　　单位：人

年份	录用数	年份	录用数	年份	录用数	年份	录用数
1995	222	1999	72	2003	24	2007	33
1996	121	2000	165	2004	26	2008	359
1997	10	2001	87	2005	25	2009	59
1998	44	2002	46	2006	30	2010	549

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

2008年，根据全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状，制定全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考方案，经州政府批转后在全州实施。共有514名人员被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09年，全州共招聘777名大中专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工作。全州3年累计招考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848人。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

见表30—3—4《1991—2010年甘南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情况表

表30—3—4　　单位：人

年份	调入	调出	年份	调入	调出	年份	调入	调出	年份	调入	调出
1991	169	147	1996	101	154	2001	103	160	2006	100	159
1992	129	127	1997	89	162	2002	121	171	2007	86	107
1993	126	168	1998	100	141	2003	105	155	2008	57	89
1994	62	133	1999	97	139	2004	113	147	2009	121	154
1995	113	165	2000	85	137	2005	92	117	2010	102	139

第二节　干部考核培训

一、考核奖惩

1994年，《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实施，逐步开始规范化考核，考核工作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分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1995年，建立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制度，健全平时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对干部实行“德、能、勤、绩”的全面考核，使考核结果日趋公平、合理，为公务员的管理、使用、奖惩、晋升提供重要依据。2006年，随着《公务员法》施行，省委组织部和省人事厅下发《公务员考

核规定（试行）》。按照《考核规定》，年终考核时由各单位将优秀人员的《平时考核手册》《公务员培训证书》和《年度考核通知册》审核，并按要求对当年无故不参加培训、专门业务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当年不能确定为优秀。在考核中，优秀等次人数一般控制在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公务员总人数的15%以内。

2008年，《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实施，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5种。此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对当年确定为优秀的公务员单位发文，按规定对当年确定为优秀的公务员给予嘉奖和记三等功，并由同级财政负责兑现公务员奖金。

二、培训

2005年，根据省人事厅《关于2005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管理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全州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共有338人报考技术等级，其中初级工171人、中级工114人、高级工53人。根据当年制定的培训计划，举办国家公务员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班2期，州直机关单位87人参加培训、考试。举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培训班和技术工人计算机操作培训班5期，442人参加培训。按时完成全州各级公务员《公务员法》知识培训工作，并组织各县市人事局、党校教师等17人参加全省《公务员法》师资骨干培训班。会同州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通知》，对各县市、州直机关单位《公务员法》培训工作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州直机关单位科级以下干部的培训工作从12月12日开始，由州人事局举办3期《公务员法》培训班，每期培训3天，共1032人报名参加，培训后的考试成绩在《公务员培训证书》上记载，作为下年实施《公务员法》身份登记的依据。

第三节 干部工资福利

一、工资变动

1991年5月，根据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升级工作的《电话通知》”，各县及州直各单位组织实施，于5月25日全部完成调资工作。1992—1999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和增加，特别是2000年之后，通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工作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大幅提高，职工收入成倍增加。见表30—3—5《1991—2010年甘南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增资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增资情况表

表30—3—5 单位：人、元

年份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增资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资			年份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增资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资		
	增资人数	人均增资	月增资总额	增资人数	人均增资	月增资总额		增资人数	人均增资	月增资总额	增资人数	人均增资	月增资总额
1991	18746	19	35.62	3200	6	1.92	2001	24103	246.33	593.73	3297	215	70.89
1992	14438	54.87	79.22	3200	30	9.60	2002	24609	65	159.96	—	—	—
1993	19846	26	51.6	—	—	—	2003	25326	62	157.02	—	—	—
1994	20342	135	274.62	3010	115.18	34.67	2004	26593	78	207.43	313	45	1.41
1995	20629	20	41.26	—	—	—	2005	26832	92	246.85	7764	137	106.37
1996	20372	21.61	44.02	3709	20.5	7.6	2006	28484	139	395.93	7374	141.67	104.47
1997	20795	50	103.98	—	—	—	2007	30876	523.75	1617.13	7733	654	505.74
1998	22531	113	254.6	—	—	—	2008	33350	342.67	1142.80	5602	390.5	218.76
1999	21877	169	369.72	5542	130	72.05	2009	35144	516.5	1815.19	8005	89	71.24
2000	22560	31	69.94	1639	160	26.22	2010	38959	261	1016.83	8037	240.58	193.35

二、工资福利优惠政策争取

1991—2003 年，考虑甘南州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内地的差异、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地区职工工资历史演变带来的影响等方面的因素，不断争取提高全州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包括建立高原缺氧补贴、设立自治州津贴、提高取暖费标准和延长取暖期、提高离退休人员建房补助费标准和提高全州干部职工退休后的退休费计发比例等意见建议。

1993 年，根据（甘政办发〔94〕15 号）规定，在工资套改时中专以上学历人员在国家规定的职务工资基础上高套 2 档。

2004 年 9 月，州委州政府安排由州委分管领导任团长，带领州委秘书处、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人事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到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就经济发展状况、财税工作、干部职工福利待遇、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宗教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学习考察后，提出继续争取将合作地区艰苦边远类区标准由三类区调整为四类区、争取延长取暖期、增加取暖补助标准、提高离退休干部建房补助费、建议建立高原缺氧补贴等有关提高干部职工福利待遇的意见建议。2007 年，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多次提出有关提高全州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方面的意见建议。2009 年，州委组织部、州人事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结合甘南实际，向州政府建议提出请求国家和省上解决全州干部人事待遇等 10 个方面 24 条政策建议意见，其中落实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方面的有：关于建立全州津贴、调整和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类区标准、建立高原缺氧补贴制度、提高取暖费标准、延长取暖期及提高冬装费标准、提高干部职工退休费计发比例、实行在岗轮休制度和延长干部职工带薪休假天数。

2010 年，继续争取自治州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提出关于建立全州地区津贴和高原缺氧补贴、提高艰边津贴等 11 个方面提高全州干部人事待遇的政策性建议。

三、工资福利构成及收入

甘南州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工资结构：公务员执行职务与级别工资制度，主要含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规范后津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补贴）、国家统一的津补贴（高原临时补贴、保留工资、保留地差、艰

边津贴、岗位津贴）、改革性补贴（财政补助住房公积金、取暖费）、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主要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教护10%）、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补贴（高原临时补贴、保留工资、保留地差、艰边津贴、岗位津贴）。福利方面主要有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冬装费、体检费、休假补贴等。

2010年，甘南州通过多渠道争取到甘南藏区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方面优惠政策，全州干部职工工资水平已与省会兰州市持平，但在整体收入水平上却大幅低于兰州市和周边藏区，主要体现在津贴类别、福利发放等方面。

第四节 职称评聘

一、职称评聘政策

从1996年起，针对基层普遍存在高、中级职称限额偏紧的实际情况，在返还自然减员限额高级30个、中级187个的基础上，返还给各县和州直单位增补高级限额13个，中级215个。根据甘职改办《关于解决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限额的通知》精神，审核全州教育系统上报的347份材料，向符合条件的9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88名中级专业人员下达专项指标。2001年，根据省职改办文件规定，对晋升高级职务人员的学历、工作年限做适当的放宽和调整。全州共增设高级岗位150个，中级岗位884个，并要求在3年内有计划的分期分批使用。2001年，省职改办下发《关于对甘南州职改办请示用藏语文代替职称外语考试的批复》（甘职改办〔2001〕32号），州职改办制定出台《关于藏语文代替职称外语考试（试行）办法》，规定考试的范围、对象和考试内容。省职改办根据甘南民族地区藏医、藏药专业人员特点，于2003年制定全省唯一一个《关于甘南州藏医药专业人员、藏医药研究人员和藏历天文星算研究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规定》，适当放宽这部分人员的学历、专业年限、外语和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2003年，为解决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外语水平低、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差的实际问题，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省职改办制定出台《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

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只要参加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考试成绩不及格不作为评审职称的否决条件。2007年，修订出台《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及成绩使用办法》，放宽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职称中对外语要求的条件，成绩不及格不作为否决条件，7县专业技术人员免考外语的优惠政策，使全州大部分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降低或取消外语限制的“门槛”。

2009年以后，省职改办通过评审州内有效、企业有效、单位有效和乡镇有效的小范围任职资格的办法，评审全州藏医药研究院及县市教育、卫生等系列副高级任职资格72人。省职改办根据全州少数民族地区藏传文化特点，对从事几十年具有高超艺术技能的藏式彩绘、洮砚雕刻等5名农牧民制定农村实用文化人才副高级职称，这是全州实施农牧民评审职称后获得的最高职称荣誉待遇。2010年，省人社厅、省卫生厅认定甘南从事藏医、藏药中级合格人员23人，初级合格人员18人。根据《甘肃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州藏医药研究院藏药继承人耿登嘉措等6人经省卫生厅、省人社厅认定为第四批甘肃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出师验收合格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

1991—2010年，重新组建各系列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58个，其中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11个、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47个。在全州各企事业单位中，共评审高级职称231人、中级2464人、初级6690人。见表30—3—6《1991—2010年甘南州职称评审情况表》。

2002年，严格按照评聘分开《试行办法》，在州卫生、农林、畜牧系列、广播、翻译、文化及工程系列的初审基础上，开始对上述系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历、专业年限、年度考核结果、论文及著作标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标准及公示结果全面审核，共有409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获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1991—2010年甘南州职称评审情况表

表30—3—6 单位：人

年份	高级		中级		初级	年份	高级		中级		初级
	资格	聘任	资格	聘任			资格	聘任	资格	聘任	
1991	16	—	410	—	5253	2001	17	—	129	—	836
1992	55	—	443	—	1045	2002	10	—	79	—	328
1993	26	—	31	—	392	2003	28	—	715	—	—
1994	26	—	328	—	—	2004		—	—	—	—
1995	39	—	267	—	—	2005	34	—	438	—	—
1996	47	—	490	—	—	2006	33	—	140	91	189
1997	22	—	495	—	—	2007	26	—	118	—	149
1998	—	—	—	—	—	2008	46	46	189	—	6
1999	—	—	—	—	—	2009	—	131	—	93	60
2000	—	—	—	—	—	2010	—	—	—	—	—

2003年，通过向省职改办汇报和争取，新修订的《甘南州藏医药卫生专业、藏医药研究专业、藏医天文星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及评审办法》批转执行。修订完善1999年印发的《甘南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的办法》和《甘南州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办法》，增加职称评定后的职务聘任及聘后管理工作。2004年，召开第三次甘南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259人通过评审，获得各级各类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组织599人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140人参加全国经济专业资格考试，895人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006年，州人事局与公安局共同推荐上报43份中级职称评审材料，通过26人。年内，中级职称由各县市政府和州直主管局自主聘任。对州直单位，州职改办在单位设岗和核定的结构比例空岗数额内审核管理，办理兑现91名中级聘任待遇相关手续。当年职称考试，511人报名参加英语考试，其中经济专业资格考试164人报名应考；603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组织实施全州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的报名、培训、考试工作。

2007年，全州技工职称评定共报名941人，其中高级工235人、中级工326人、初级工380人。对全州报名的38个工种、80个等级的技术工人集中辅导与培训，成立考核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完成80套技术工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试题，并按省厅要求于6月24日前完成941名技术工人的实际操作、公共基础和专业理论的考试工作。向省职改办及省各系列高评会推荐、委托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153名。开展全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召开全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各企业上报申报材料321份，通过审核，共有319人提交州企评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302名同志分别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26人获得高级资格，118人获得中级资格，149人获得助理级资格。全州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45万人，获得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21万人；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5名、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315名，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3447人，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8345人。

2008年，经各县市职改办和州直主管部门层层推荐，审核研究并向省职改办推荐全州事业单位评审高级职务资格人员97人，其中正高级5名、副高级92名；召开全州企业职称资格评审会议，经审核研究，共有239名企业人员获得各级职称资格；向州政府推荐审批全州新聘任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46名，续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60名；完成各类专家的选拔推荐工作。

2009年，完成全州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聘、续聘工作，其中新聘131名、续聘70名。对州直单位在单位设岗和核定的结构比例空岗数额内审核管理，办理兑现待遇相关手续，共办理93名中级聘任相关手续，60名初级聘任相关手续。经审核和公示，向省教育厅高评会推荐全州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资格人员66名；向省职改办和省相关系列高、中级评委会审核推荐全州正高级资格评审2名、副高级资格评审材料136份，中级资格评审材料8份。完成全州1289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和考试工作。根据省人事厅关于选拔甘肃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的要求，向省厅推荐州草原工作站站长王树茂为候选人。

2010年，根据省职改办和省上各系列评委会安排，向省职改办和省上相关系列高、中级评委会审核推荐全州正高级评审对象7名、副高级评审对

象178名、中级17名。对广播局翻译系列、农林局林业（农口）系列、经信委工程系列、农牧局农口系列和教育局中小学教师系列5个中评会材料开展审核。

三、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聘

2006年，向省职改办和省相关系列高、中级评委会审核推荐正高级评审对象4名、副高级评审对象75名。组织召开全州第五次企业高、中、初级资格评委会，共有387名评审对象参加评审，370人分别获得工程、经济、会计、档案、统计专业各级企业职称资格，其中高级33人、中级140人、助理级189人、员级8人，均已颁发资格证书。

2008年，召开全州事业单位工程、畜牧、农林、教育、文化系列中级评委会，共有810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取得初级职称资格。

2009年，向州文化、广播、翻译、畜牧、农林、教育、工程7个中评会上报评审材料1083份，文化、广播两个中评会召开评审会议。组织召开全州企业高、中、初级资格评委会，共有142名人员参加评审，142人分别获得工程、经济、会计、档案、统计专业各级企业职称资格。



州政府聘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颁证大会在合作召开（2007年）

四、农牧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2004年5月20日—28日，由州人事局牵头、组织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州农林局、州畜牧局和州文化出版局共同组成两个调研组对7县1市农牧村实用人才现状开展调研，全州共有农牧村技术人才5818人。组建首届甘南州农民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2006年，根据省人事厅通知，组建由州农林局、州畜牧局、州文化出版局、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州职改办工作人员组成的农民技术职称评委会，评委会设在州农林局。同时，由省人事厅和省文化厅审批3名农民副高级雕刻艺术师、2名副高级弹说唱艺术师。同时为适应新农村建设需要，研究制定农村实用文化人才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第五节　人才开发与引进

一、人才培养深造

2001年，州林科站站长、高级工程师杜品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3年，根据省卫生厅、省人事厅《关于公布继承人名单的通知》，州藏医药研究院藏医药专家图布旦被确定为指导老师，本考、虎玉成2人为甘肃省第三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学术继承人。

2004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加快甘南州“科学兴州”“人才强州”战略的进程，尽快建立甘南州综合性人才培训基地，州人事局报请省编办批复同意在州委党校设立州行政学院，与党校合署办公。是年4月，州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2005年，州政府印发《甘南州“321”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建议向省人事厅推荐申报楞本嘉、赵彦恒、鲁毛草、王树茂等4名省级“555”创新人才，并到欧洲10国考察学习。2006年，根据省人事厅《关于开展第六批甘肃省优秀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州人事局协同组织部门研究确定州草原站王树茂、疾控中心张小汉、牧研所郭淑珍、州人民医院马平等4人列为省优秀专家候选人，夏河县拉卜楞小学闹日草、藏医研究院楞本嘉、畜牧兽医研究所包富贵、草原工作站王树茂等同志拟定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根据国家外国专家管理局安排，甘南州先后2批，分别派出6名、8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美国和澳

大利亚展开种草养畜、农畜产品加工和饲料生产项目培训学习。2008年，1名人员参加全国新农村建设培训团到韩国培训学习，2名人员到以色列培训。2009年，选派15名中小学英语教师参加由美中教育服务机构与北京大学联合在北京大学举办的全封闭英语教师培训班。选派7名乡镇书记（乡镇长）到香港、深圳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参加西部地区千名乡镇干部培训工程。协调德国湿地保护专家汉斯·马德博士和德国旅游专家艾沃德·米特多夫先生深入甘南州对黄河湿地保护和旅游开发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二、人才市场

2001年6月，举办首届人才劳动力市场洽谈会，31个州内用工单位和近500名各类求职者参加，现场办理企业录用手续27人，与用人单位达成用工意向求职者143人，为近百名国家不包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办理学籍档案托管手续，为12名企业职工和流动人员办理人事代理手续。2003年9月，举办全州秋季人才、劳动力市场洽谈会，上千名求职者和用工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办理企业录、聘用手续115人，达成用人意向145人。由省人事厅主办、省人才中心和州人事局承办第一届“相约甘南草原”。2004年，州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工作启动，争取资金20万元，用于此项工作信息网络建设。是年8月，大型人才交流会在合作当周草原举办。2005年7月30日，相约甘南草原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人才供需洽谈会在合作民族师专大学生活动中心举办。



甘南州人才招聘会现场（2008年）

2006 年 4 月 17—23 日，分管副州长带队前往广东东莞市、上海市、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学习考察，与当地用人企业洽谈，签订 23 份共计 1300 余人的用工协议，同时，回访部分跨地区就业人员。年内，向省人事厅争取实施州人才市场项目。

2007 年，州人事局组织输送 4 批大中专毕业生前往东莞、昆山、北京等地跨地区就业。7 月下旬，州人事局到东南沿海地区考察，签订 2000 余人的用工协议。在江苏昆山和广东东莞挂牌建立州跨地区就业“金桥工程”人才输出服务基地。

2008 年，举办 4 次全州企业人才招聘会，参会企业 160 余家，求职者现场签约 69 人。组织 5 期全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考试，承担全州技术工人等级计算机操作员实际操作考试。

2009 年，先后组织召开 4 期全州企业人才招聘会，共有 223 名大中专毕业生在企业实现就业，其中州内企业 67 人、州外企业 156 名。在省属驻甘南企业和州、县属企业中首次建立 35 个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组织跨地区就业考察组到广东东莞看望慰问全州跨地区就业人员，并与台达电子集团公司达成输送大中专毕业生意向性协议。

2010 年，举办全州企业人才招聘会 5 期，为州内外 40 余家用人企业、近 2800 余名求职者搭建交流平台，发放用工信息和宣传材料 5000 余份，提供就业岗位 2000 余个，93 名大中专毕业生在招聘企业现场签订就业协议。

第四章 社会保险

第一节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年，省政府《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和州政府《关于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出台，1992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固定工人按个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劳动合同工人制仍按单位月工资额的17%缴纳，个人按月标准工资的3%缴纳。是年1月，全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县级统筹过渡到州级统筹。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1998年，全州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29%，分5年过渡到统一按照不超过缴费工资的2%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从1998年1月起，职工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4%缴纳，翌年1月起按5%缴纳，以后每2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实行全州统一比例，建立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比例划转基金。1992—2002年，累计为离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16次。

2005年1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全州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动态覆盖，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范缴费工资基数、缴费比例，加强与税务部门对养老金的衔接工作，清欠历年拖欠养老金，至年底，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1.17万人次，累计征缴基本养老金3.28亿元。全州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离退休人员3101人次，累计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支付基本养老金2.83亿元。

2006年1月1日起，根据省政府《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比例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

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同时，特殊工种折算的工龄，不作为视同缴费年限计发基本养老金。

2008 年，为离退休人员增资和增加津贴，增资额共 35 万元，审批离退休 93 人次。制定《甘南州农牧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9 月 1 日启动实施。

2009 年，调整 3453 名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月增资 145.52 元，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到 1066.25 元；为 50 名离退休人员调整护理费，月人均提高护理费标准 202 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解决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集体企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年底登记办理参保手续 531 人次，部分人员等待继续认定。2010 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新纳入参保缴费人数 3404 人次。

第二节　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999 年 4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总体规划的通知》下发，州委州政府按照要求，成立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年 9 月，州政府召开全州医疗保险改革工作会议，印发《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总体规划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各县市政府明确改革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具体措施，制定出台适合本县市实际的医疗改革实施方案。2000 年，全州 7 县 1 市及州直机关 9 个统筹单位以不同的缴费比例分步启动实施，先行启动的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和个别省属单位，年底参保人数 1.06 万人次。基本完成从公费、劳保医疗等福利性医疗制度到社会医疗保险的变革。至 2002 年，全州各县市初步建立医疗保险配套政策，所有统筹单位组织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保险覆盖面逐年扩大，筹资比例逐年提高，州级医疗保险管理系统常态运行，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州直部门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出台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大病互助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见表 30—4—1《2002—2010 年甘南州城镇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情况表》。

2002—2010年甘南州城镇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情况表

表30—4—1 单位：人、万元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参保人数	31000	31854	32000	32600	34000	38000	43000	54900	59045
医疗保险收入	1428	1890	2007	2321	3081	4317	6926	9635	13628
医疗保险支出	701	1594	870	1736	2197	2474	4291	7145	9109

2006年11月，为减轻城市低保人员因大病造成的经济负担，参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州政府出台《关于贯彻〈甘肃省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开展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工作。

2008年8月，州委州政府出台《甘南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是年底，全州城镇居民参保率达80%，参保人数达8.3万人。

第三节 失业与工伤保险

一、失业保险

1997年，推行失业保险政策。1997—2005年，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22.45万人次，其中各类企业14.22万人次，行政单位合同制工人、事业单位（参照和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暂不参加）8.23万人次；累计征缴失业保险金4680.5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550万元；累计支付失业保险基金2714.74万元，其中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解困送温暖584.81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1617.09万元；医疗补助金支出97.21万元；上级省级调剂金227.81万元，其它支出187.82万元。全州失业保险费管理实行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财政专户管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发放，审计、财政、纪检监督的管理体制。2002年后，失业保险不断扩大，参保人数和保险收入逐年增加，2009—2010年，失业保险支出分别为366万元、369万元，见表30—4—2《2002—2010年甘南州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及收入情况表》。

2002—2010 年甘南州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及收入情况表

表30—4—2　　单位：人、万元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参保人数	31300	28246	29515	30000	30500	30536	30711	31058	31857
失业保险收入	451	506	654	707	730	1035	1077	1366	1479

二、工伤保险

1995 年，工伤保险在夏河县试点。1998 年，结束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共征缴基金 7 万元，支付 5 万元。2005 年 1 月 5 日，州政府出台《甘南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规定全州工伤保险按行业类别实行不同的比例缴费，全州工伤保险正式启动实施，当年参保人数 9000 人次，实现基金征缴 70 万元。2006 年 6 月，组织州直企业开展工伤保险知识大赛，开展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和工伤认定步入常态，见表 30—4—3《2005—2010 年甘南州工伤保险情况表》。

2006 年 11 月，州政府出台《甘南州农牧民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将农牧民工人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就医费用纳入保险范畴。

2010 年，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和《甘南州工伤保险州级统筹实施方案》，全年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26 件，办结 26 件。加强基金稽核工作，全州征缴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全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州级统筹工作启动会议会场。

工伤保险基金92万元，支付工伤保险待遇7万元。全州“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通过调查确认，对符合“老工伤”条件的5名人员纳入全州统筹管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统一实行社会化发放。同时，对舟曲、迭部、卓尼3个林业局2005年之前的“老工伤”人员及供养亲属人员的身份和伤残等级确认和界定，向省厅上报《关于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老工伤”人员及供养亲属费用核算情况和请求纳入省级统筹的专题报告》，经省厅同意将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所属3个林业局1—4级“老工伤”人员和供养亲属各项费用纳入省级统筹管理。

2005—2010年甘南州工伤保险情况表

表30—4—3 单位：人次、万元、件

年份	参保人数			基金征缴	受理工伤认定	支付工伤待遇	申请病退职工鉴定
	共计	当年新增	农民工				
	人	人		万元	件	万元	人
2005	3333	—	—	24	3	4	—
2006	3395	62	—	52	—	7	—
2007	5025	166	505	42	—	12	—
2008	7065	2040	2304	69	25	39	42
2009	8299	1234	3089	93	8	23	83
2010	20734	12434	4092	149	26	7	—

第四节 女职工生育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一、女职工生育保险

2009年，甘南州生育保险开始试点。2010年，州政府出台《甘南州生育保险州级统筹实施方案》，全州从10月1日起全面实施，一次性过渡到州级统筹。参保人数1.2万人次，征缴生育保险基金0.9万元。



州人社局为灾区群众发放基础养老金（2010 年）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010 年，甘南州被国务院列入藏区新农保试点范围，7 月 13 日，全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启动会议在合作召开，藏区新农保制度在全州各县市全面启动实施。14 日，州政府召开全州农牧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2010 年底，全州有 35 万农牧村适龄人员参保，参保缴费从 100 到 500 元分 5 个档次，省、州、县三级政府补贴 60 元（省级 30 元、州级 10 元、县级 20 元），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年内，有 3.7 万名 60 岁以上老人享受国务院基础养老金 55 元，县市政府补贴 5 元。



八方支援（2008 年）

第三十一编 民 政

第一章 民政管理
第二章 双拥 优抚安置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四章 救灾救济
第五章 婚丧管理
第六章 边界

第一章 民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91年，州民政局内设秘书科、优抚科、社会科、民政科、基层政权建设科、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人员安置办公室、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办公室、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8个职能科室，代管州残疾人联合会，州地名办公室挂靠州民政局。局直属单位4个：州收容遣送站、甘南火葬场、甘南烈士陵园、州社会福利厂。是年，地名管理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州民政局。1993年，州残疾人联合会机构独立，不再由州民政局代管。1996年，州社会福利厂停办。1997年，州地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州民政局区划地名科。1998年1月，合作市民政局挂牌成立，州收容遣送站、甘南火葬场、甘南烈士陵园整体移交合作市民政局。是年，州民政局设立城市居民保障科。

2010年，州边界工作办公室划入州民政局。州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民间组织管理科、优抚安置科、救灾科（防灾减灾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事务科、规划财务科、福利彩票发行办公室、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科、边界争议调查调处科13个职能科室。州民政局编制（包括州边界工作办公室）43名，其中行政编制24名、事业编制15名、后勤事业编制4名。局直属单位4个：州慈善协会、州民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州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节 社团管理

1991年8月，州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州开展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复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在全州首次组织开展社团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工作。全州有

社团 113 个，其中州级 50 个、县级 63 个。核准登记 74 个，其中州级 36 个、县级 38 个，暂缓登记 14 个，不予登记 15 个，依法取缔 1 个，被视为自动解散团体 4 个，合并社团 3 个（州级），取消二级学会 2 个。9 月，州民政局成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复议委员会。1995 年，全州 75 个社团换新登记证。至 1998 年，全州社团发展到 92 个，其中州级 50 个、县级 42 个，从业人员约 1.48 万人。1999 年，开展社团清理整顿，全州撤销、注销、合并各类社团 8 个，社会团体总数减少至 84 个，其中州级 47 个、县级 37 个。是年，全州有民办非企业 119 个，从业人员 165 人。2000 年，州民间组织管理领导小组成立，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的通知》，全面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对软、弱、涣、散的社团清理整顿，规范章程，颁发新证书。2004 年 12 月，州民间组织联合会成立。是年，全州有社团 91 个，其中州级 34 个、县级 57 个。至 2010 年，全州各类社会组织发展到 146 个，会员 4 万余人，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家、农村专业经济协会 27 个、州级社会组织 54 个、县级社会组织 61 个。

第三节　地名管理

1991 年 8 月，州、县地名管理委员会机构恢复设置。是年，为提高地名标准化，消除地名命名中的混乱现象，州地名办公室出版《甘南藏族自治州行政区划及自然村标准名称汇编》。1993 年，州地名办公室编制出版 1∶45 万全开藏文版《甘南州地名录》和同等比例的汉文版《地图》。是年，州地名办公室制定颁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名普查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范全州地名标准化处理的政治原则、政策原则和技术原则。2003 年 7 月，经州政府审议，批复《合作市关于城区街路更名的请示》。2004 年 7 月，州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州地名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适当调整补充。

2005 年，对国道两侧部分村镇地名标牌重新设置，对合作城区街路设置标志牌，解决合作城区历来没有街路标志牌的问题。是年，《甘南藏族族自治州地名管理办法》颁布施行。2009 年 12 月，州地名管理委员会批复舟曲县上报的《关于上报舟曲县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实施方案的报告》。2010 年，

州地名管理委员会批复《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境内省道204线隧道名称命名的报告》，同意该隧道名称命名为“忠克隧道”；批复《卓尼县地名管理委员会关于岷合公路卓尼段桥梁名称命名的报告》，同意该大桥名称命名为“啥盖塘大桥”；批复《迭部县地名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内S313线84K处隧道名称命名的请示》，同意该隧道名称命名为“代古隧道”。是年，夏河和迭部、碌曲3县分别完成夏河48条、迭部28条、碌曲42条城区地名的规划及标准化处理工作。12月，州地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州民政局联合编制汉文、藏文版《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图》。

第四节 基层政权建设

一、乡镇村干部培训、政务公开、示范村建设

1991年，抽调962名各级干部深入59个乡镇，开展第二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在开展社教的339个村委会中，建立示范村57个。1992年，在州委党校举办1期84人参加的乡镇干部培训班；迭部县举办培训班15期，1073名党员基层干部受到轮训；临潭县举办1期村委会主任和文书参加的培训班，受训110人。至1993年，全州建立示范村87个，文明村138个。州、县党校培训基层干部4552人次。1995年，全州建立示范村80个，示范乡镇15个。临潭县卓洛乡等3个明星乡镇、卓尼县柳林镇草岔沟村委会等5个模范村委会、夏河县拉卜楞镇长扎西草等5名优秀村委会主任受到省上表彰。1997年，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建设和示范乡村创建活动，建成临潭县龙元乡、碌曲县郎木寺乡、夏河县桑科乡、迭部县尼傲乡、舟曲县大年乡、卓尼县勺哇乡6个村民自治示范乡；建成临潭县城关居委会、卓尼县柳林居委会等4个达标升级居委会；建成临潭县新城乡丁家山村等19个村民自治示范村。1998年，全州各级民政部门开展为民解难服务活动，普遍实行政务公开制度，年初，在舟曲县民政局和临潭县城关镇民政办公室试点，在舟曲、临潭、迭部、碌曲4县民政局和39个乡镇民政办公室率先实现政务公开制度。是年，全州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临潭县在一些村社开展试点，设置村务公开专栏，定期公布与

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事务，让群众及时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热点问题的处理结果，对各项税费收缴、定购任务等以填发“明白卡”的方式向群众公布。1999 年，州民政局制发《关于在全州农牧村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工作的意见》，对全州普遍实行村民自治的时间、步骤、标准等作出详尽安排。重点突出选人、议事、监督 3 项制度的建立健全，使村民自治工作步入规范化的轨道。至 2001 年，全州 664 个村委会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公开率 100%，全州 107 个乡镇中 101 个乡镇实行民政政务公开，公开率 94.4%。是年，全州建成村民自治示范县 1 个，示范乡镇 50 个，示范村 239 个。2003 年，城市社区建设示范活动在合作市开展，年底全州设立社区居委会 29 个，其中临潭县 3 个、卓尼县 3 个、舟曲县 2 个、迭部县 2 个、合作市 8 个、夏河县 6 个、玛曲县 2 个、碌曲县 3 个。2005 年，州级培训村委会主任 50 名，各县市培训 300 名。2006—2007 年，全州修建村级活动室 281 个，建成标准化活动室 204 个，培训村干部 497 人，命名“村民自治模范村”132 个、“村民自治模范乡镇”11 个、“十佳村委会主任”10 名。全州 28 个社区建立健全社区组织，完善相关配套服务管理体制，大部分乡镇街道成立基层民政机构。完成 40 个村和社区图书室援建项目。2008 年，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率先在卓尼县扎古录镇、迭部县电尕镇农村社区启动，全州 99 个乡镇街道办民政事务管理所正式挂牌运行，完成 19 个村和社区的图书援建项目，培训村干部 830 人。2009—2010 年，全州累计培训村干部 2567 人。2010 年，全州城市社区 30 个，农村社区 2 个，5 个社区开设慈善超市，18 个社区建立政务大厅，城市社区服务站 21 个。

二、村委会换届选举

1996 年，举行第二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州有 32.80 万选民，参与投票 29.52 万人，参选率 90%。全州 666 个村委会依法民主选出村委会主任 664 名、副主任 414 名、委员 1993 名，村委会干部总计 3071 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1787 名，占 58.2%；妇女干部 425 名，占 13.8%。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平均年龄 37 岁，最小的 19 岁，年龄普遍降低，文化程度有所提高。1999 年，全州第三次村委会换届工作完成。全州 664 个村委会中除卓尼县柳林镇草岔沟村、临潭县店子乡业仁村、卓洛乡下园子村、新城乡南门河村村

委会因故暂缓选举外，其余660个村委会完成换届选举。其中208名原村委会主任连选连任，占32%，新当选452名，占68%；选出村委副主任586名，连选连任69名，占12%，新当选517名，占88%；选出村委委员2098名，其中连选连任912名，占43%，新当选1186名，占57%。

2002年，全州第四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654名，副主任等村干部1720名；选出妇女干部181名。2005年，举行全州第五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出村委会主任663人。其中连任360人，新当选303人；党员599人，少数民族374人，分别占村委会主任总数的91%、57%，班子成员2278人，妇女干部151人，村委会班子年龄在40岁以下的占85%。2008年，全州第六次村委会主任换届，选出村主任625人，村社干部5人，其中女性4人，少数民族402人，中共党员522人，30岁以下97人，30岁以上50岁以下394人，50岁以上139人。



全州民政工作会议（2008年）

第二章　双拥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1991 年，全州党、政、军、民携手努力，夏河县第 4 次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舟曲、碌曲两县被评为省级双拥模范县。1992 年，全州 7 县双拥组织机构全部建立。年底，全州双拥模范乡镇命名大会在合作召开，拉卜楞镇等 15 个乡镇被命名为双拥模范乡镇，表彰先进集体 10 个，先进个人 10 人。1993 年，确定卓尼、临潭、舟曲、碌曲 4 县为争创双拥模范县。甘南水箱厂等 10 家单位成为双拥集体；舟曲县被命名为双拥模范县。1995 年，夏河、舟曲两县先后被省上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州上命名拉卜楞镇等 15 个双拥模范乡镇。1996 年，夏河县、碌曲县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的命名表彰。夏河县九甲乡、舟曲县铁合金厂以及甘南军分区牧场副场长王耀、州电力公司经理崔绍斌被评为全省双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99 年，州政府投入 35 万元，一次性解决甘南军分区民兵武器库的建设补助资金和合作市武装部办公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同时要求各县市政府每年要为当地武警部队解决部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执勤设施、营房营具、通讯器材和必要的生活设施等建设。至 2000 年，合作市、玛曲县、迭部县、卓尼县和临潭县争取进入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的行列，夏河县已创省级双拥模范县四连冠，舟曲县、碌曲县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县）两连冠。2001 年，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决定从即年起，把兰郎公路创建成安全、畅通、团结、致富双拥模范线。为落实好军民共建任务，州委州政府和州军分区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土郎”（土门关至郎木寺）百里文明线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意见和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夏河县、合作市、碌曲县在公路沿线共树立永久性双拥标示牌 30 块。2003 年，夏河县、合作市被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夏河县第五次获此殊荣。2004 年，夏河县、合作市、碌曲县分别成为全省双拥模范城（县）。2006 年，完成甘肃《双拥丰

碑》大型画册《甘南篇》资料的搜集、整理上报工作。争创“国家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活动，夏河、卓尼两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全州5人被省委表彰为全省双拥先进工作者，4个单位被省委批准为全省双拥先进集体。2008年，“八一”期间召开全州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共有22个单位，32名个人被州委州政府授予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2010年，双拥工作继续以创建“兰郎双拥文明线”为载体，军民共建“双十工程”为主线，工程建设部队为地方援建4个项目，地方支持部队建设项目7个。

1993年，提高“三属”抚恤标准，定期抚恤金平均增加10元，达到每人每月50—60元。在乡退伍红军战士等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月补助25元。现役军人及其家属优待金，各县按本县制定的实施办法全部予以兑现，全州义务优待面达100%，户均标准在200元以上。1996年，“三属”定期抚恤金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5元。为95名在乡复员军人解决“三难”，发放救助金1.98万元，其中生活难的82人1.45万元，住房难的13人5600元。是年，州民政局下发《关于在全州逐步推行优待抚恤金社会统筹的通知》，迭部县率先试点颁布《迭部县优待金社会统筹办法》。1997年，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在夏河、碌曲两县实施。1998年，迭部县实现优待金社会统筹，两年共筹集资金2.5万元。2001年，对全州重点优抚对象及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全面普查。2005年，在乡复员老军人定补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20元，农牧村义务兵家属优待标准达到当地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水平。2006年，全州复员老军人定补标准达到165元以上，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最高3000元，最低1800元。2008年，全省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州、县市民政部门按要求及时通过系统报送全州“参核”“参战”人员信息。2009年，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州民政、财政、社保、卫生4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甘南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见表31—2—1《1991—2009年甘南州优抚情况表》。

1991—2009 年甘南州优抚情况表

表31—2—1 单位：人、万元

年份	优抚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	下拨优抚基金	备注
1991	4200	657	—	革命烈士家属 306 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119 人，退伍老红军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60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172 人。
1993	4500	681	—	在乡退伍红军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 45 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130 人，各类革命伤残人员 170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336 人。
1994	4630	690	—	在乡退伍红军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 45 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135 人，各类革命伤残人员 174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336 人。
1996	4630	722	—	在乡退伍红军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 45 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135 人，各类革命伤残人员 174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368 人。
1997	4690	752	—	在乡退伍红军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 45 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135 人，各类革命伤残人员 174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398 人。
1998	8638	966	—	在乡退伍红军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 40 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154 人，各类革命伤残人员 196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576 人。
1999	8689	719	58.5	“三红”38 人，“三属”141 人、革命伤残军人 174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366 人。烈士家属 562 人，在乡退伍军人 3621 人，军属 3796 人。
2000	—	720	63	革命伤残人员 170，老红军 33 人，“三属”122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359 人。
2001	—	683	173.4	革命伤残人员 170，老红军 33 人，“三属”122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358 人。
2002	—	683	75	革命伤残人员 170，老红军 33 人，“三属”122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358 人。
2005	—	770	200	伤残金、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
2006	—	771	224.2	农牧村义务兵家属优待补助最高达 3000 元优待面 100 %
2007	—	829	309	革命伤残人员 192，老红军 36 人，“三属”130 人，在乡复员老军人 471 人。
2008	1751	829	466.8	农牧村义务兵家属优待补助最高达 2000 元 / 年。850 名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 130 元 / 月
2009	1783	—	687	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标准 2500 元 / 年。复员军人 315 元 / 月，下拨复原干部特困资金 24 万元。

第二节 退役军人安置

1991年，全州共接受安置转业退伍军人165人，其中农村70人、城镇95人。党政军群单位职工子女30人，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女58人，转业志愿兵3人，户口变迁4人。2010年，妥善安置自2007—2009年期间的城镇退役士兵共252人。对不符合安置条件需自谋职业的，及时发放自谋职业金。累计接受27名军休干部，医疗保险和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见表31—2—2《1992—2009年甘南州退役士兵安置情况表》。

1992—2009年甘南州退役士兵安置情况表

表31—2—2 单位：人、万元

年份	退役士兵	符合条件安置	转业	备注
1992	136	136	—	安置农村49人、城镇87人
1993	188	188	—	安置农村56人、城镇132人
1994	134	134	—	安置农村33人，城镇101人
1995	162	162	—	安置农村39人、城镇123人
1996	187	85	8	安置农村45人，城镇142人
1997	165	74	—	安置农村61人，城镇104人
1998	234	129	—	安置农村51人、城镇183人
1999	222	103	5	安置农村72人、城镇150人
2000	236	94	6	安置农村142人、城镇94人
2001	223	85	6	安置农村138人、城镇85人
2002	190	62	—	安置农村128人、城镇62人
2003	210	71	—	安置农村139人、城镇71人
2004	179	72	6	安置农村107人、城镇72人
2005	76	17	—	自主择业4人，兑现补助金5.6万元。
2006	173	76	—	安置农村97人，城镇76人。
2007		84	—	17人办理养老和医疗保险，8人享受低保，军休人员18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008	10	—	—	保证17名复原干部养老和医疗保险金落实。
2009	—	76	—	保证16名复原干部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资金落实。8人享受低保待遇。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福利事业

1991 年，全州有社会福利企业 22 个，其中城市 13 个、农村 9 个，残疾人 109 人，职工总数 317 人。固定资产净值 220.26 万元，全年完成产值 210 万元，实现利税 20.94 万元。1992 年，全州共有社会福利企业和经济实体 34 个，职工总数 401 人，其中残疾人 145 人，全年共完成产值 384.92 万元，实现利税 15 万元。1993 年，全州共有福利企业 34 个，安置残疾职工 155 人，产值 501.72 万元，完成利税 54.72 万元。1994 年，全州共有福利企业 34 个，安置残疾职工 200 人。全州下拨福利企业扶贫资金 42 万元，全年累计完成产值 400 万元，实现利税 37 万元。1995 年，全州社会福利企业中民政直属企业有 10 个，占全州福利企业总数的 33%。产值 260 万元，实现利税 40 万元。

2001 年，州民政局多渠道争取筹措资金，加快老年公寓和农村敬老院



州民政综合福利服务中心（2009 年）

建设。2004年，出台《甘南州乡（镇）街道老龄工作试行条例》《甘南州村委会、社区居委老年群众组织试行条例》。2005年，全州60岁以上的老年人6.10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9.18%。全州有老龄机构8个，工作人员27人，敬老院2个，老年活动中心9处，老年健身活动场地5处。启动“残疾儿童康复明天计划”，2005—2006年，累计免费为96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手术。2007—2008年，累计免费为84名唇腭裂儿童实施手术矫治，为580名孤儿建立数据库。2007年，投资92万元新建夏河、迭部、合作3县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2009年，总投资360万元的州民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

2005—2010年，全州民政系统把“星光计划”、社区建设和老龄工作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全州社会福利事业的整体步伐。争取建设资金120万元，完成夏河、临潭、舟曲3县“星光老年之家”的建设任务；合作市、夏河县争取到流浪儿童、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资金各40万元。

第二节 福利彩票发行及销售

1991年，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4周年之际，甘南州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传统即开型，面值2元）发行销售工作从上门推销、摆摊设点，向固定时间、地点进行实物设奖的“大奖组”销售方式过渡。这种销售方式持续到1999年。1994年，一次性销售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70万元，其余年份活动规模小，销售额都在20万元左右。2001年，“黄河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在合作市设点发行，实现销售额86万元；“即开票大奖组”福利彩票销售活动分别在合作市、夏河县、临潭县举行，实现销售额30万元，荣获全省年度销售总量三等奖。见表31—3—1《2002—2010年甘南州福利彩票发行及销售情况表》。

2007年，碌曲县郎木寺镇投注站中得双色球二等奖58万元；2009年，迭部县投注站分别中得双色球二等奖16万元和12万元；临潭县投注站中得双色球二等奖53万元。2010年，碌曲县投注站中得双色球一等奖555万元。

2002—2010 年甘南州福利彩票发行及销售情况表

表31—3—1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销售	备注
2002	303	“黄河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开始在夏河、卓尼、临潭、迭部布点销售，全州投注站点发展到 12 个，再获全省年度销售总量三等奖。
2003	386	全州投注站点发展到 14 个，“即开型大奖组”福利彩票在玛曲和合作销售 40.80 万元。
2004	306.70	电脑福利彩票开始在舟曲、碌曲设点，实现电脑福利彩票在全州各县市发行。甘南州福彩发行管理中心成立。
2005	562	电脑票“3D”游戏上市。州福彩票中心荣获全省年度市场份额一等奖、组织工作三等奖、销售总量三等奖、销售进步三等奖。
2006	1087	“中福在线”视频型彩票在合作市开设网店、投入运营。州福彩中心荣获全省市场份额奖和销售进步奖。
2007	1348	电脑票“7 乐彩”游戏上市，全州设网点 33 个。
2008	1449.70	在合作一中举办一届高中福彩资助班。
2009	1975	启用新版投注站《甘肃省电脑票福利彩票代销合同》，重新签订专营承诺书和“即开票”，与当地实体合作开办 4 个“开乐彩”销售厅。
2010	2411	开展“甘肃电脑福利彩票 10 周年发展成就巡礼”活动。

第三节 最低生活保障

1998 年，合作市开始试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0 年，全州基本建立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最初的保障人数 3000 余人。2001 年，全面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白龙江林管局所属洮河、迭部、舟曲 3 个林业局纳入全州低保范围。全年下拨低保金 291 万元，州级及各县市本级财政列支 32 万元，共计 323 万元，保障对象 5836 人。见表 31—3—2《2002—2010 年甘南州城乡救助情况表》。

2002—2010 年甘南州城乡救助情况表

表31—3—2 单位：万户、万人、万元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低保人口	2.29	2.29	2.54	2.74	9.5	14.68	15.28	18.25	9.5
农牧村低保人口	—	—	—	—	6.7	11.81	12.31	14.87	15.3
城市低保人口	2.29	2.29	2.54	2.74	2.8	2.87	2.97	3.38	3.38
下拨低保资金	962.5	1288	1399	2050	2951.1	5043.94	12850.34	15243	17831

2002年，多次对居住在全州各县市的非农业人口中符合低保扩面条件的困难人员详细排查，将所有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群众全面覆盖。2003年，完成因政策调整而开展的低保扩面工作，将6个月以上未领到工资、生活费、退休金的困难职工纳入低保范围，全州人均月补差47元。2004年，组织实施城市低保对象拉网式全面清理核查工作，清理取消2000余人低保资格，将符合条件的2500人纳入保障范围，低保对象准确率提高，全州人均月补差46元。2005年，制定出台《甘南藏族自治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城市低保标准提高10%，全州人均月补差62元，合作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129元，临潭等7县低保标准每人每月114元。2006年，全州城市低保基本达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各县市全部建立社区低保民主评议制度和公示制度，低保对象准确率96%以上。城市低保标准提标10%，全州人均月补差71元，合作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142元，临潭等7县低保标准每人每月达到125元。10月出台《甘南州农牧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12月农村低保制度率先在迭部、碌曲两县试点。2007年，城市低保提标10%，全州人均月补差95.6元，合作市每人每月156元，临潭等7县每人每月138元。8月开始给每个低保对象月增加15元临时生活补贴，从10月起又人均增加10元。全面实施农牧村低保制度，7月1日起，按照省上低保确定的人数，11.81万人纳入保障范围。对纳入保障范围的农牧村两女结扎户适当提高标准，并将部分特困僧侣纳入保障范围。2008年，上半年向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临时物价补贴月人均43元，下半年月人均补贴58元。农牧村低保对象补助水平达到月人均55元。4月针对玛曲等县受“3·14”不稳定事件影响商户受损情况，州民政局按省政府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及时调剂资金51万元，用于受损个体商户贷款或抵押，帮助他们恢复生产经营。2009年，覆盖全州城乡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城市低保提标10%，全州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差110元，合作市每人每月172元，临潭等7县每人每月152元。州政府筹措资金对8.36万名低保边缘困难群体救助。寺院中无依无靠、老弱病残僧尼纳入低保5298人。全州游牧民定居困难、符合条件纳入低保333户1123人。新纳入农牧村低保5954户2.28万人。2010年，城市低保提标10%，全州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达到125元，城市低保标准合作市每人每月达到189元，临潭等7县每人每月167元，向城市低保对象发放月人均

58 元的临时生活物价补贴。农牧村低保标准从上年的 728 元提高到 850 元，月人均补差达到 65 元以上，全州将所有绝对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第四节 五保户供养

1991 年，新建合作镇敬老院。1992 年，新建卓尼县柳林镇敬老院，全州敬老院总数达到 4 所，收养五保户老人 32 人。2010 年，五保供养人数 4571 人，发放五保供养资金 905 万元。总投资 1807 万元的 7 个县市中心敬老院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见表 31—3—3《1992—2010 年甘南州五保户供养情况表》。

1992—2010 年甘南州五保户供养情况表

表31—3—3 单位：万元、人

年份	五保人数	备注
1992	1882	全州共有五保户 1471 户 1882 人。临潭、卓尼、夏河 3 县五保老人实行长年长寿保险，迭部、碌曲、夏河县给五保老人每人每年生活标准保持粮 250 千克，钱 150 元左右，临潭县在保证老人基本生活所需口粮的同时，每人每月供给零用钱 3 元，并给老人每 2 年发放 1 套单衣、3 年 1 套棉衣、5 年 1 床被褥，卓尼县按照五保老人的具体情况，发放粮食、衣被，保证他们的衣食所需。
1994	1995	全州共有五保户 1539 户 1995 人。临潭、卓尼、夏河 3 县对五保老人实行长年长寿保险，迭部、碌曲、舟曲、夏河县给五保老人每人每年生活标准粮 250 千克，钱 150 元左右，临潭、卓尼县在保证老人基本生活所需口粮的同时，给他们每年发 1 套单衣、3 年发 1 套棉衣、5 年发 1 床被褥。
1995	1904	普查全州五保户 1717 户 1904 人，其中老年人 1661 人、残疾人 180 人、未成年人 63 人。
2006	3552	11 月 20 日报省政府备案、12 月 4 日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甘南农牧村五保供养的实施意见》，确定全州年人均五保供养标准为 1200 元。新修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争取到临潭县新城镇、合作市中心敬老院建设资金 50 万元。
2007	3733	合作市五保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1600 元，并对所有五保户免费体检，建立五保户健康档案，迭部县对每个五保对象发放常用药品，碌曲县在西仓乡实施五保户康居工程，总投资 31 万元。
2008	3387	支出五保金 450 万元，落实敬老院资金 800 万元，深圳援建项目 600 万元。
2009	4500	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 2000 元。
2010	4571	发放五保供养资金 905 万元。

第五节 医疗救助

2004年，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在合作市试点。翌年，合作市建立农牧村医疗救助机制，救助工作全面实施，省上落实补助资金30万元，享受医疗救助家庭804户3432人，以人均10元标准救助；农牧村医疗救助在合作市试点成功，城市医疗救助工作随即在玛曲、迭部两县试点。2006年，全州各县市普遍建立农牧村医疗救助制度。2010年，州民政局拟定《甘南藏族自治州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意见》《关于全面建立和完善甘南州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7县1市政府随后相继出台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至此，全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见表31—3—4《2005—2010年甘南州城乡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情况表》。

2005—2010年甘南州城乡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情况表

表31—3—4 单位：户、人次、万元

年份	备注
2005	全州救助重大疾病6人次，救助资金1.5万元，救助特困家庭子女上学200人次，救助资金4万元，临时救助75人，救助资金1万元；全州享受医疗救助家庭786户3319人，已支出救助资金33190元，大病住院救助1人，救助资金1091元，共计34281元。
2006	下拨全州城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52万元，农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73万元。
2007	补助全州城市医疗救助资金122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万多元。全州累计支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60万元，救助人数7.5万人次。
2008	下拨全州城市医疗救助资金233万元，农村医疗救助资金454万元。全州累计支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49.79万元，累计救助人数18.29万人次。
2009	共救助18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900万元，特困大学生、困难优抚对象、上访困难群众等获临时救助500多人次，救助资金20余万元。全州下拨农村医疗救助资金636万元，城市医疗救助资金210万元，五保供养州级配套资金23.94万元。
2010	全州城乡居民临时救助15208人次，支出救助资金374.47万元。全州城乡医疗救助53303人次，支出救助资金805.9万元。

第六节 社会慈善事业

1998 年，州委州政府下发《关于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的通知》以援助长江、嫩江、松花江流域灾区。全州 818 个单位 2.78 万人参加捐助，共捐助人民币 71.6 万元，仅民政系统实际接收捐款 58.8 万元，除支付运往湖北灾区牛肉款 6.9 万元，剩余 51.8 万元全部按要求汇往省民政厅。

2006 年，舟曲县争取到省慈善总会组织的“节雨水窖”慈善扶贫项目款 23 万元。通过省慈善总会得到山东省农民企业家赵振东“红色之旅·捐资助学中国行”捐资，为全州 10 名特困生每人捐资 1000 元。年内，州慈善协会向 7 县 1 市 40 名特困母亲提供捐助款 0.8 万元，为 7 名贫困大学生捐赠 1.8 万元救助金。

2008 年，共向灾区接受并紧急调运帐篷 1.55 万顶、发电机 151 台；面粉 4826.35 吨、清油 20.44 吨、大米 50 吨、鸡蛋 4 吨；各类方便食品 5.4 万件（含方便面、矿泉水、牛奶等），接受一定数量的其它生活日用品。临冬，向灾区调运发放棉帐篷 4000 顶，衣物 34 万件、1972 包、棉被 3.4 万床。2010 年，甘南州为玉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 670.47 万元（含州、县慰问金 170 万元）。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中，7 县 1 市民政部门第一时间调运方便面 1 万箱、矿泉水 800 件、帐篷 820 顶、被褥 900 床、衣物 260 件、手套、雨鞋各 2000 双、大饼 5000 余个。全州民政部门共接收捐款 9503.71 万元及帐篷 8999 顶、棉被 3.5 万床、褥子 2520 床、睡袋 5820 个、床 9642 张；方便面 20.66 万件、矿泉水 18.02 万件、面粉 17.23 万千克、大米 5.03 万千克、食用油 1.30 万千克、发电机 240 台等。折合人民币 5890 万元。见表 31—3—5《1996—2010 年甘南州接受捐款捐物情况表》。

1996—2010年甘南州接受捐款捐物情况表

表 31—3—5 单位：万元、万件

年份	接受捐款	接受捐赠衣被	备注
1996	—	53	主要为北京、天津、兰州捐赠。广东汕头面料445卷3万米。
2000	—	2500	接受兰州、天津捐赠衣被15万件。
2003	54	16	其他捐赠物品折价34.8万元。
2004	40.38	21.86	捐赠衣物：天津21.5万件，州内3604件；捐款：州外25万元，州内15.38万元；捐煤66吨，面粉93.6吨。
2005	52.17	29.84	接收天津捐赠衣物21万件，救灾救助款10万元，其他物资价值29.4万元，受益群众17万余人。
2006	49	0.78	省慈善总会向迭部县旺藏乡帕尕火灾区捐款7万元，向夏河县灾区捐赠价值5万元的面粉。
2007	99	23.45	州内捐款49万元，衣被12.25万件；兰空捐款50万元，衣物1.2万件；天津衣物10万件。
2008	2032.19	30.6	州民政局接收987.4万元，州红十字会接收123万元，各县市接收918.17万元。全州民政系统职工捐款1.98万元，全体党员缴纳特殊党费1.64万元。
2010	9503.71	3.76	州级接收捐款2380.21万元，舟曲接收捐款6027.35万元，接收其他捐款1096.15万元。

第七节 老龄工作

一、老龄工作机构

2002年，在原州老龄委员会基础上建立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全州有老龄机构8个，工作人员27人，其中州老龄办有工作人员5人、各县市有工作人员22人；有老年法律援助中心9处（县市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援助中心都有对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按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政策）。全州107个乡镇、4个街道办建立老龄机构，在665个村委会中，建立老年协会384个，27个居委会建立老年协会20个，老年人中心活动室6处，建筑面积3392平方米，老年活动室9处，老年健身场地4处，敬老院2所，供养老人29人。

二、老年优惠政策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对老年人实行优待的规定》精神，2004—2005年督促协调落实高龄老人特殊生活补贴13万元。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细

化对老年人的优待内容。各社会服务窗口和公共场所都有对老年人实行优先、优惠服务的警示牌。州、县市各级医疗卫生院在门诊大厅住院部等服务窗口设立为老年人看病优先、半价挂号、优先取药、优先住院等提供优待服务的明显标志；交通部门在长途汽车设立老年人专座和老年人优先买票的告示服务，公证律师事务所设立为老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告示牌。至2005年，累计办理《老年人优待证》3520本，《爱心救助卡》120多张。

三、养老保障体系

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05年底，全州为2962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188万元，社会化发放率100%。协调落实老干部、老职工遗孀的生活补助费。通过对城镇“三无”老人和农牧村“五保”老人，特困老人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贫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全州城镇“三无”老人享受低保1080人，标准最高每月129元，最低每月80元，做到应保尽保；对4232名农牧村特困老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实施二次资金、物质等方面的社会救助救济，基本上保障其生活；对939名“五保”老人实行定期救助，每人每年发放标准最高为600元，最低为300元。全州给489名60岁以上“两女户”每人每年奖励扶助资金600元，全年共计29.3万元。2007年，社区城镇享受低保特困老人4153人，农村“五保”供养老人1236人，当年救助农牧村特困老人4313名。年人均供养标准1200元，实施集中供养1400元，分散供养1000元。同时，为20名百岁以上老人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74名95—99岁老人500元；354名90—94岁老人300元。在“九九”重阳节期间，看望慰问特困老人，并动员各界向“五保”、特困老人献爱心、送温暖。

四、文体活动

2004—2005年，全州各级老龄办组织或参与州、县二级大型老年文体活动共34次。2004年，州老龄办组织80多名中老年人在民族运动会上表演健身操；10月，组织州老年健身队和广场太极拳辅导站举办全州有史以来第一次“九九”重阳节活动；在重阳节期间，组织社会有关部门向敬老院老人捐献钱物价值3000元；12月，对“五保”老人、特困老人和356名高龄老人、

22名特困老人走访慰问。玛曲县老龄办在甘肃、青海、四川3省13县格萨尔文化艺术节上，组织40多名中老年人表演集体锅庄舞；4月，组织35名老年人到云南、昆明、大理、丽江、北京、五台山等地参观学习；同县委组织部在县委党校举办28人参加的离退休干部理论学习研讨班并成立老年大学。迭部县老龄办在“五一”期间组织老年人开展唱歌、象棋、爬山等文体活动；在益哇乡、电尕镇开展评选好儿女、好儿媳、好婆婆、五好家庭活动。

2005年，州老龄办举办全州老年人趣味运动会，参加人数120多人，30多人受到奖励；8月下旬参加首届中老年人风采大赛，2名老人获得二、三等奖；在老人节、元旦、春节期间，动员社会各界向“五保”老人、特困老人、老模范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在倡导捐资捐物的同时，组织部队官兵、学生、夕阳红健身队，帮助“五保”老人整理室内、打扫卫生、表演节目等，向老人发放捐献的实物和慰问金价值达5000元。在玛曲县与青海省河南县结成睦邻友好县时，玛曲县老龄办与青海广播电视台在玛曲共同举办明星演唱会；8月，组织老年人在“中国·玛曲第二届格萨尔文化旅游节赛马大会”上演出；卓尼、迭部、夏河等县老龄办组织老年人举办各种不同形式的体育、文艺、娱乐活动。

五、维权

2001年起，全州各级人大、老龄办开展执法检查3次。2004年5月，州老龄办对各县市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检查落实。加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严厉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州老龄办会同州司法局、州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意见》，使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有可操作性。各级老龄办协助司法部门对出现歧视、虐待老年人和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依法查处，及时调解遗弃、赡养老人方面存在的家庭纠纷。2005年，利用40多天的时间，在全州范围内开展《老年法》《甘肃省实施〈老年法〉办法》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对老年人实行优待的规定》的大检查。

第四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灾 害

1991年，全州7个县的88个乡镇、486个村委会、2069个村民小组6.92万户、32.33万人遭受洪水、冰雹、滑坡、干旱等多种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3.86万公顷，占全州当年总播种面积的73.8%。因灾减产粮食1902.1万千克，绝收3063户，绝收农作物面积0.62万公顷。因灾死亡8人，死损大牲畜879头，猪羊3477头（只），倒塌民房3762间，损坏民房6818间。水毁农田0.20万公顷。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16万元。见表31—4—1《1991—2010年甘南州自然灾害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自然灾害情况表

表31—4—1 单位：次、万人、万公顷

年份	受灾情况	受灾人数	农作物受灾面积	经济损失	备注
1991	88	32.33	3.86	5016万元	遭受洪水、冰雹、滑坡干旱等灾害，死亡8人，死亡大牲畜879头，损坏民房6818间。
1992	91	35.1	2.68	1736万元	遭受暴雨等自然灾害，当年绝收0.57万公顷。
1993	64	17.3	1.96	975.6万元	遭受雨雹病灾害，草场受灾3.8万公顷，死亡各类牲畜3083头（只），房屋倒塌499间，毁坏帐篷137顶。
1994	80	19.83	1.88	2.57亿元	遭受暴雨等自然灾害，死亡大牲畜711头，猪羊2762头（只），倒塌房屋454间，损坏1005间。
1995	93	37.37	2.66	1.69亿元	因灾死亡3人，大牲畜7.23万头（只），猪羊4.12万头（只），倒塌房屋463间，毁坏水利设施6852米，通讯设施600米。29人无家可归。
1996	99	—	2	1.1亿元	暴雨洪涝旱灾，因灾死亡5人受伤5人，大牲畜441头，猪羊352头（只）。
1997	—	35.15	2.47	3873.9万元	大牲畜1150头，猪羊3463只。倒塌民房90间，临潭部分乡村绝收。
1998	—	—	3.8	5096.8万元	成灾2.27万公顷，绝收0.4万公顷。倒塌房屋643间。

1991—2010年甘南州自然灾害情况表（续表）

表31—4—1 单位：次、万人、万公顷

年份	受灾情况	受灾人数	农作物受灾面积	经济损失	备注
1999	94	31	4.07	5370.18万元	成灾2.73万公顷，绝收0.8万公顷。死亡6人，倒塌房屋237间损坏843间，死亡牛羊3万头（只）。
2000	—	45.85	4.58	6979.7万元	倒塌损坏房屋514间，死亡各类牲畜1.52万头（只）。
2001	85	22.6	2.07	5022万元	牧业因低温雪灾牛羊死亡90多万头。
2002	78	24.33	2.52	5694.86万元	死亡牲畜5.91万头，水火灾45起，损失314万元。
2003	81	24.2	2.04	17.8亿元	地震、火灾、暴洪等，死亡13人，死伤牲畜7862头只。
2004	95	33	2.76	1.95亿元	绝收面积3840公顷，草场受灾3.15万公顷，死亡7人，死损各类牲畜6.69万头（只），倒塌房屋7266间。
2005	93	28.33	2.82	1.11亿元	暴洪等，倒塌民房636间，死亡牲畜4.63万头。
2006	92	25.91	2.37	1.17亿元	迭部县3乡1镇4村民宅火灾60户347人受灾，损失848.52万元。临潭、卓尼、夏河、合作遭受冰雹，暴雨洪灾，泥石流等灾害。碌曲县强降雨，雹洪等灾害，因灾死亡14人。
2007	86	22.78	—	5987.68万元	其中农业经济损失4438.19万元。
2008	—	70.44	1.90	63.45亿元	1—2月冰雪灾害，5月12日汶川大地震，波及7县1市。倒塌房屋2.51万间，死亡牲畜13.21万头（只），地震造成损失59.28亿元，道路，水电，通讯设备损失严重。
2009	—	59.4	3.39	5.51亿	因灾死亡6人，伤病261人，倒塌房屋3349间，死亡大小牲畜2.73万头（只）。
2010	—	41.38	1.52	1.85亿	因灾死亡1511人，失踪256人，死亡牲畜2303头（只），当年绝收0.25万公顷。

2010年，各类灾害造成全州41.38万人受灾，因灾死亡1511人，失踪256人，因灾死亡牲畜2303头（只）；农作物受灾面积1.52万公顷，绝收面积2469.11公顷；牧草受旱面积333公顷、冲毁淹没草场1146.67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5亿元（不含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损失）。

第二节 救 济

每当灾害发生，省、州、县党委、政府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州、县民政部门，赶赴灾区，查看灾情，调运发放物资，搭建帐篷，开展应急期和过渡期受灾群众救助，采取集中安置、投亲靠友等方式妥善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1991 年，舟曲县南峪乡滑坡后，省委省政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救灾工作。由于救灾及时有力，使灾民全部安全疏散转移，无一伤亡，吃、穿、住、医得到妥善安排。各级民政部门下拨救灾专款 224.2 万元，赈济灾民。

1992 年，舟曲县抽调大批县级机关干部，帮助群众进行补种。抢修农田、公路、水利设施和农电线路。卓尼县及时下拨救灾口粮专款，对卡车乡等受灾严重、无家可归的灾民生活作妥善安排。临潭县组织干部包乡包村开展救灾工作，带领群众清除污泥、维修房屋、平整农田、补播补种。及时准确地报灾、核灾，为上级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见表 31—4—2《1994—2009 年甘南州灾害救济情况表》。

1994—2009 年甘南州灾害救济情况表

表31—4—2 单位：万元

年份	下拨救灾款	备注
1994	205.5	救济灾民 8 万户，18.41 万人。全州 68 个乡镇建立救灾扶贫周转金管委会，积累周转金 380 万元。
1995	—	投入抢险救灾人员 17.47 万人，生产自救群众 8.6 万人，生产自救现金 1185.5 万元，粮食 440.6 万千克。
1996	486	救济粮指标 625 万千克。
1997	584	州县财政列支核实款 39 万元。
1998	588	州县财政列支核实款 48 万元，生产自救收入 1300 多万元，合作市确定最低生活保障金 90 万元，保障对象 988 人。
1999	420	发放保障金 175 万元，实发城镇保障对象 2631 人，州县财政列支核实款 52.6 万元，接受天津、兰州捐赠衣物 22.3 万件，临潭、舟曲列入灾民危房修缮范围，下拨资金 160 万元，2 县乡实施灾民建房工程，修建房屋 522 户 1572 间。

1994—2009年甘南州灾害救济情况表（续表）

表31—4—2 单位：万元

年份	下拨救灾款	备注
2000	1.15	发放保障金204万元，城市保障对象发放144万元，农村45万元，州县财政列支捐赠款44万元。舟曲、临潭、卓尼灾民建房款280万元。
2001	1044	州县列支51万元，州直各部门捐赠衣物8000件，省民政厅拨专款280万元，在舟曲、临潭、卓尼开展农村灾民建房。
2002	572	20.7万灾民特困群众得到救助，省上下达灾民建房补助款280万元。临潭、舟曲、卓尼、合作22个乡镇实施灾民建房工程，共建住房955户3698间。
2003	882	接受捐赠款54.41万元，衣被16万件。在全州实施灾民建房工程，重建入住1275户5888间。
2004	2.73	州县列支69万元，全州17万灾民特困群众得到救助，建成灾民房3433户，1.55万间。
2005	1.85	15万灾民困难得到解决，两节（元旦，春节）慰问困难户灾民2507户，发放慰问金43.69万元，发放面粉5.23万千克，衣被款12.9万元，灾民建房资金619.8万元，建成住房5758间，灾民全部入住。
2006	1.90	针对碌曲因灾死亡较多实际，发放救助金20万元，州财政列支82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6万人，临时救助金4万元，救助60人。下拨建房资金500万元，完成灾民建房928户3433间。
2007	815.5	灾民建房补助款100万元，救济面粉92.07千克，衣物6000件，搭救灾帐篷30顶，救助金33.05万元，州县财政列支救助金91万元。
2008	54.56	正常救助金860万元，危房改造资金440万元，灾后重建资金39000万元，地震应急灾害资金2000万元，生活补助金3000万元，灾民生活补助金8299万元，后续补助金3000万元。省拨重建资金3.9亿元，灾民重建竣工房1.42万户，维修加固3.14万户，完成1000户群众危房改造。
2009	2.75	调拨面粉4.76万袋，救助灾民16.07万人，下拨重建资金6097.25万元，重建民房2.02万户，维修3.53万户，地震灾区防灾减灾项目22个，其中自然灾害科普教育基地8个、救灾物资储备库5个、避难场所6个减灾综合示范社区3个，总投资5923万元。

2008年，“5·12”汶川地震严重波及全州7县1市，特别是舟曲、迭部、卓尼、临潭、碌曲等5县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经统计，此次地震共造成全州7县1市85个乡镇的543个行政村严重受灾，因灾死亡15人，受伤734人，其中重伤64人，紧急转移安置6.47万人，受灾人口6.71万户30.75万人；倒塌或严重受损需重建2.64万户12.85万间，一般损坏需维修4.22万户21.64万间。经多次评估后，根据《关于甘南州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甘重建办〔2009〕27号）及省财政、发改、民政协调会议确定重建2.02万户、维修3.53万户。甘南州全面完成重建任务。

2010年，共下拨县市各类救灾资金1805万元，救助14.5万人次。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后，根据《关于舟曲县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办法》等规定，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共为1380人发放抚慰金、丧葬费1104万元。发放应急救助证7000本，应急救助2.54万人，发放救助金380.79万元。累计向过渡期救助对象1.08万人发放生活补助资金1980.21万元，补助口粮498.05吨。向过渡期安置对象9982人，发放安置补助资金1197.84万元，向77名“三孤”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资金36.96万元。



发放救灾物资（2010年）

第五章 婚丧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管理

1991—1995年，共办理结婚登记1.66万对，其中早婚343对，私婚723对，违法婚姻605对，处理3对，早婚私婚者占总数的6.6%。1996—2000年，全州婚姻登记管理结合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以宣传贯彻《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为重点，推进创建无违法婚姻乡镇活动。开展执法大检查，对一些早、私婚等违法婚姻进行查处，并对婚姻登记中乱收费现象予以检查纠正。碌曲、玛曲在实行草场承包时对没有登记的家庭补办结婚证，仅碌曲县4个牧业乡补办结婚证319对。各县乡镇共出动宣传车辆20余次，深入108个乡镇宣传。无违法婚姻乡镇已累计达25个。新《婚姻法》颁布后，本着便民原则，确定105处婚姻登记机关。在全州实行婚姻登记员资格认证制度。同时，用藏、汉两文印制《婚姻登记条例》，在广大农牧区宣传。2006年，全州调整婚姻登记处102个，其中县级婚姻登记处7个、乡镇级95个，并对婚姻登记员持证培训，提高办证人员的业务素质。2009年，卫计委对辖区内办理婚姻登记持农村户口群众实行免费婚检。见表31—5—1《1991—2010年甘南州婚姻登记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婚姻登记情况表

表31—5—1 单位：对

年份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年份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1991	3624	—	2001	3086	87
1992	3450	—	2002	5566	102
1993	3805	84	2003	2885	165
1994	3524	88	2004	1920	200
1995	2193	—	2005	2275	209
1996	3609	—	2006	2108	197
1997	3048	12	2007	1915	139
1998	3283	163	2008	1247	74
1999	2680	—	2009	4683	277
2000	3049	141	2010	3896	287

第二节 殡葬管理

合作市殡仪馆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坐落于合作市当周沟口，由于社会的发展，殡仪馆位于旅游区，加之设备陈旧老化。州民政局和合作市民政局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于2010年投资1060万元搬迁至国道213线，距合作市北面10千米处的卡加曼乡古录峡沟，全馆占地面积1.87公顷，总建筑面积4000余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办公楼、业务楼、高中低档的吊唁厅及丧属休息室。有高档环保火化炉1台、标准火化炉2台、1台遗体冷藏柜、1台水晶柜与之配套的法医解剖室、整容化妆室、依维柯1辆，不同层次不同丧葬习俗满足群众的丧葬服务需求，主要服务对象为合作市及周边县群众。见表31—5—2《1991—2000年甘南州历年火化尸体情况表》。

1991—2000年甘南州历年火化尸体情况表

表31—5—2 单位：具

年度	火化尸体	年度	火化尸体	年度	火化尸体	年度	火化尸体
1991	163	1996	237	2001	313	2006	402
1992	180	1997	243	2002	320	2007	430
1993	191	1998	247	2003	327	2008	455
1994	200	1999	251	2004	359	2009	510
1995	214	2000	264	2005	383	2010	540

2009年，舟曲县殡仪馆位于城关镇乱石湾，作为“5·12”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的殡仪馆占地1.5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49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其中“5·12”地震灾后重建投资620万元。2010年，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追加投资80万元，全面开工建设。是年，夏河县筹措资金250多万元对夏河县殡仪馆开展大规模的改造，更新火化设备，美化馆容馆貌，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火化范围逐年扩大，已由原来的本县范围，逐步扩展到邻近的四川、青海等整个安多藏区，火化率逐年提高，年火化尸体400余具。

第六章 边 界

第一节 边界管理

从1996年开始，甘南州逐步建立健全边界争议调处办法和信息报告制度，州政府颁布实施《甘南州实行边界争议处理责任制暂行规定》和《甘南州草场争议调处办法》，提高干部群众的边界意识和依法治界、依法管界意识，使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

2005年6月，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甘、青两省界线甘南段第一轮联合检查工作开始，玛曲、碌曲、夏河3县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边界及相关部门、各接壤乡镇领导为成员的联检工作组，按照国务院批复的界线协议书及其附图、界桩登记表、成果表等开展自查。采取重点地段实地踏勘和一般地段询问了解相结合的方式，对807千米界线地形、地貌，相关界桩是否完好，损坏程度如何，开展详细检查，认真记录。经实地查验，玛曲段6A号界桩丢失；夏河县桑科乡、科才乡、甘加乡与青海省河南县、循化县1983年达成的“83班禅协议”线所栽的49个界桩中，有32个丢失、损坏。联检工作完成后，两省随即组织双方州、县、乡群众认点认线，全面恢复补栽丢失损坏的界桩。是年，甘南与陇南两地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同步开展。

2006年3月，甘、川两省边界联检工作启动，经双方毗邻县边界工作人员联合实地勘验，甘、川界线甘南段界桩完好无损，边界线地形、地貌未发生大的变化，但两省勘界后的遗留问题较多。四川方对两省勘界协议中规定的“两省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地区双方群众勘界前形成的生产、生活现状维持不变，在混牧、轮牧地区双方均不设置障碍。玛曲县尼玛寺院群众布施的牲畜在黄河、黑河三角地带放牧的习惯不变的规定”等条款未能遵守，使全州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影响。主要有：迭部县益哇乡牙子村、达拉乡高吉村、阿夏乡纳告村；玛曲县齐哈玛乡、尼玛乡；舟曲县

博峪乡的道路、草山、森林、耕地等问题。甘肃省民政厅在两省边界联检中就以上问题，与四川省有关方面沟通。11月，甘、川两省相关业务部门在兰州召开会议，就甘肃“松多苏地”（迭部县地名）等6项突出问题，列入协调落实内容，督促双方界线毗邻县乡政府依法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教育引导各自群众在法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内依法生产生活，以保持边界地区的长治久安。

2007年11月，甘南州正式向社会宣布全州县际界线勘界成果，并颁发相关资料及图纸。2010年6月，甘、青两省行政区域界线甘南段第二轮联合检查工作启动，10月底全面完成，经双方毗邻县联合深入实地检查勘验，双方界线走向地物、地貌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一致。

第二节 边界纠纷调处

一、省际边界纠纷调处

1991年9月7日，碌曲县拉仁关乡唐科村、尕海乡尕秀村与青海省河南县赛尔龙乡双方发生大规模械斗，致双方群众多人伤亡。事件发生后，州、县有关领导及时赶到现场，妥善处理死亡群众的善后问题。10月3日，在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甘南、黄南两州政府签署《黄南甘南两州协商解决河南县与碌曲县草山纠纷问题会议纪要》。11月6日，两省代表在兰州召开座谈会，邀请甘肃省政协副主席贡唐仓大师，全权处置这一草山问题及善后事宜。贡唐仓副主席受省政府委托，在兰州召集双方群众代表，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达成协议。1991年10月2日、1992年9月、1994年4月，玛曲县尼玛乡与青海省河南县柯生乡双方多次发生冲突，造成双方重大人员财产损失。两州政府联合报请两省政府，邀请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和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副主席贡唐仓·旦贝旺旭出面协调。1995年4月，经两位大师的主持调解双方在兰州签订《关于调处甘肃省玛曲县尼玛乡与青海省河南县柯生乡边界草山问题纠纷协议书》并经两省政府认可。随后双方省、州、县、乡的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已定地段

的边界线实地认点、认线，完成界桩及围栏的设置和资料整理，使这一地区长期未解决的边界争议得到解决。1997 年 6 月、1999 年 5 月、2000 年 3 月，四川若尔盖县求吉乡群众与迭部县达拉乡群众在迭部森多可林区、达拉沟、甘沟村等地多次发生冲突，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后经双方州、县协商，事态暂时得到缓和。1995 年 8 月，碌曲县郎木寺乡波海村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降扎乡苟日村群众因放牧时牲畜混群走失，引起“8·14”枪击械斗事件，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后经碌曲县与若尔盖县多次接触协商，双方同意执行已达成的“成都协议”，并委托民族宗教人士开展纠纷调解，1998 年 5 月，这起纠纷得到解决。1992 年 8 月夏河县甘加乡尕旦拉尕村与青海省循化县道韦乡起台堡村、1997 年夏河县甘加乡仁青村与循化县岗岔乡、1999 年 9 月夏河县甘加乡仁青村与循化县白庄乡赛强村、2004 年 9 月夏河县甘加乡与循化县岗察乡部分群众发生放牧冲突，造成双方群众伤亡，经双方州、县领导赶赴现场，及时控制事态，劝解双方群众，达成事件处理协议后在夏河拉卜楞寺寺管会的协调下，双方妥善处理纠纷损失退赔事宜。是年，两县边界纠纷善后总结会暨两县结成民族团结友好县协议签字仪式在兰州举行，随后两县又举行关于贯彻“83 班禅协议”座谈暨补埋界桩资料签字仪式。1997 年 8 月 3 日、10 月 17 日、1998 年 3 月 14 日、8 月 22 日、10 月 15 日玛曲县欧拉秀玛乡与青海省河南县宁木特乡因放牧发生多起流血事件。1998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派民政部、公安部等六部委组成联合调查组到双方争议现场调查。1999 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5 月 20 日双方又发生 3 起群众械斗事件。事件发生后，两省、州、县各级党委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实地做群众工作并和双方联系，先后多次协商，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上报国务院裁决。2000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对欧拉秀玛乡与宁木特乡之间的边界争议作出裁决。两省、州、县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2 月 6 日签订《关于协商解决甘肃省玛曲县、青海省河南县边界地区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关于甘南州玛曲县与黄南州河南县执行国务院〈裁决〉中有关善后事宜沟通情况的纪要》《建立民族团结友好邻州协议书》，随后两县在两省《纪要》的基础上达成《关于妥善处理两县善后事宜的协议》。2005 年 7 月 9 日，两县本着“友好、团结、互谅、互让”的原则，在玛曲县签订《玛曲河南两县结为民族团结友好县协议书》。11 月 15 日，双方在兰州召开甘肃省玛曲县和青海省河

南县边界善后工作总结会议，两县之间长达 8 年的草山边界争议得到解决。

二、市（州）际边界纠纷调处

1990 年 6 月，甘南州迭部县与定西市岷县因岷县在争议区抢修房屋致使双方发生冲突伤亡事件。1993 年 8 月，甘南州卓尼县与临夏州和政县在多楞沟地区发生争议，随后甘南州与临夏州协调，走访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9 月，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召集双方州、县负责解决这一问题。1994 年 11 月，双方又发生冲突事件，给双方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很大损失。在省政府工作组的主持协调下，卓尼县与对方经过多次反复商谈，最终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达成协议。9 月，省政府下达《关于处理多楞沟金矿争议问题的会议纪要》，至此双方争议纠纷得到解决。

三、县际边界纠纷调处

1990 年 8 月 4 日，临潭县术布乡卓洛村与卓尼县卡车乡沙地村因放牧发生纠纷，打伤卓洛村群众多人，从牛群赶走部分牛。事发后，两县协商制止事态发展。1991 年 2 月，州边界办会同两县在卓尼县城协商，草山问题暂按达成的口头和文字协议执行，纠纷致伤人员和赶走牛造成的损失，由公安部门查处。1992 年 1 月，两县政府协商达成共识，强调做好各自群众工作，落实执行处理决定。1993 年，夏河县科才乡与碌曲县玛艾乡在其乃合沟发生草山争议，州边界办会同两县协商，签订正式文字补充协议。夏河县加茂贡乡达日那村与卓尼县扎古录乡二龙那、赛如关村之间的草场纠纷长达 20 多年，双方以多种形式进行多次协商，一直未达成共识。1994 年，达成“94



向群众宣传《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2010 年）

《协定书》”，州政府批转双方遵照执行。之后，矛盾又起，多次摩擦、致伤、致残数余人，损失牛羊50多头（只），枪伤加茂贡达日那村群众3人。2000年7月，州政府专门召开州长办公会议，形成《州长办公会议纪要》。2001年4月，双方发生冲突，致1人死亡。州政府召开两县市政府专题会议，对纠纷进行研究、安排部署协调。经2个多月的努力，争议双方就草场借牧、纠纷损失退赔达成一致意见，终使草场纠纷得到妥善解决。1998年9月14日，夏河县吉仓乡、合作市少地村与碌曲县阿拉乡博拉村在娄乃合沟因草山争议发生械斗，致死1人。1999年10月19日，双方又发生械斗打死2人，打伤6人。州政府派出工作组赶到现场，协调3县市达成搁置协议。自1998发生纠纷以来的5年里，3方先后发生过3次较大规模的冲突流血事件，死伤多人、损失牲畜100头（只），给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期间，州委州政府和3县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商议协调，都未能达成共识。鉴于娄乃合沟地区草山纠纷情况复杂，持续时间长，损失严重，经2003年9月12日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娄乃合地区草山纠纷进行裁决。2004年5月，为全面落实州政府《关于娄乃合沟纠纷裁决意见》，州、县分别成立协调工作组，多次到实地调查协调，作出《关于娄乃合沟地区草山纠纷裁决意见善后事宜协调处理决定》；12月13日，州政府协调领导小组召开3县市相关部门参加的会议，3县市根据《处理决定》当场相互解决损失赔偿，并于次日到边界地区埋设界桩，使这一历时7年的草山纠纷解决。2000年8月，州边界办在临潭县新城乡组织协商调处卓尼县恰盖乡与临潭县羊沙乡的边界纠纷，达成搁置协议。是年，夏河县吉仓乡吉咱黄日村与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村在周老沟发生草山争议。2004年，卓尼县木耳镇冰古村与迭部县益哇乡东哇村借牧户发生“8·13”“12·23”等5次冲突流血事件，给双方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很大损失。州边界办介入协调，多次组织双方县、乡工作人员到实地调查借牧区域，及时控制、化解争议事态。2005年2月4日，争议双方达成共识，续签借牧协议。2004年，玛曲县欧拉乡欧强村一、三队和州河曲马场五队，因昂格布草场的边界争议致使双方上百名群众到州委州政府上访。2005年，州委州政府成立州协谈领导小组，就双方边界争议进行斡旋，后经州政府裁决，妥善化解双方的边界争议。2003—2006年，玛曲县尼玛乡镇群众与州大水种畜场多次发生放

牧争议并引发双方群众集结对峙。2006 年，州大水种畜场与玛曲县尼玛镇群众请求州政府解决双方的草场放牧争议，7 月，州边界办和州畜牧局组织人员到玛曲县进行争议纠纷调处，经州、县工作组共同努力，妥善化解双方争议，有效控制事态。2007 年，集中开展排查调处各类边界矛盾纠纷活动。对全州县市、乡、村级排查出的 79 起（县级 9 起，乡级 10 起，村级 60 起）界线纠纷，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调处，成功率 96.2%。2008 年，全州各县市发生边界纠纷 34 起，其中省际 7 起、县际 6 起、市州际 1 起、乡际 14 起、村际 6 起。调处 5 起，隐患暂时得到控制 13 起。2010 年，州边界办调查调处碌曲县郎木寺镇郎木寺村与四川若尔盖县麦溪乡布绕村在德合卡草山纠纷，玛曲县尼玛镇群众在黄河、黑河三角地带放牧问题。

第三节 勘 界

一、甘青勘界

1995 年，甘青两省勘界工作启动，两省勘界涉及甘南州玛曲、碌曲、夏河 3 县与青海省久治、甘德、河南、泽库、同仁、玛沁、循化 7 县间的 9 条行政区域界线。1996 年 5 月，甘青两省在合作召开第一次勘界联席会议，会议经过 9 天反复协商，最终达成协议的界线有 4 条 228.7 千米：玛曲县与甘德县 25.2 千米，夏河县与河南县 38.5 千米，夏河县与泽库县 55 千米，玛曲县与河南县 110 千米，图上划定且认识一致。未达成协议的有 328.2 千米：玛曲县与久治县 131 千米，夏河县与同仁县 99.2 千米，玛曲县与玛沁县 30 千米，碌曲县与河南县 52 千米，夏河县与循化县 16 千米。对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界线，决定由各毗邻县继续协商。7 月，经过双方共同努力，夏河县与同仁县 110.7 千米界线达成协议。9 月，夏河县政府与循化县政府、碌曲县政府与河南县政府就双方界线进行协商，因意见分歧较大而未达成协议。1998 年 3 月，甘、青两省在兰州召开勘界会议，期间双方又勘定边界 301.3 千米，并对剩余的 98.5 千米界线，两省协商后报请国勘办到实地勘定。11 月，碌曲县与河南县 20 千米、夏河县与循化县 23.5 千米 2 段界线由甘青两省勘办共同到实地踏勘达成协议。玛曲县与河南县 55 千米界线，因双方分歧太大，又多次发生

群众械斗，虽经省、州、县多次协商，一直未能解决，两省报国务院裁决。2000年3月7日，国务院对玛曲县欧拉秀玛乡与河南县宁木特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裁决。2001年9月24日，国务院向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至此甘青两省的行政区域界线全面勘定，界线总长约807千米。

二、甘川勘界

甘川勘界始于1999年5月，随后两省各毗邻县从5月下旬到9月底共开展3轮定界协商，勘定界线404.9千米，未定界线401.6千米。12月在国勘办的协调下，双方就未定界线达成协议。2000年5—6月，甘川线甘南段完成界桩埋设。2001年8月，经国务院批复甘、川两省的行政区域界线全面勘定，总长约706千米。

三、甘南陇南勘界

1995年4月，甘南州与陇南地区的第一次勘界会议在武都召开，6月确定文县、舟曲、武都3县交汇点，8月勘定舟曲宕昌界线74千米。随后经多次协商，双方相继达成203.9千米界线协议，剩余舟曲县与文县29.1千米界线未达成共识。1997年5月，两市州在文县召开舟曲县文县第四次勘界会议，双方就如何解决剩余的29.1千米界线进行协商，达成黄草坡一段9.4千米共识，剩余的19.7千米界线待省上裁定。1998年4月20日，舟曲县文县再次协商，勘定剩余的19.7千米界线，至此甘南和陇南两地间勘界工作全部结束。2001年9月，省政府对甘南和陇南两地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批复，两市州间边界长233千米，其中迭部县与宕昌县19千米，舟曲县与宕昌县120.7千米，舟曲县与武都县45千米。

四、甘南定西勘界

1992年，经甘南州与定西地区协商，双方对认识一致的119千米边界达成协议，剩余88千米上报省勘办。1997年5月，两市州在卓尼县召开会议，签定卓尼与渭源8千米、卓尼与漳县11千米、卓尼与岷县49千米界线。2000年4月和5月，卓尼县、漳县、渭源县，就卓尼与漳县18千米、卓尼与渭源19千米界线，分别在渭源县、卓尼县柏林乡进行两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2001年9月29日，省政府对两州已勘定的各条界线批复；12月29日，省政府对卓尼县与

渭源县、卓尼县与漳县间未勘定界线裁决。至此甘南和定西两市州间勘界工作全面完成。两市州间边界长207千米，其中临潭与岷县38千米，卓尼与渭源27千米，卓尼与漳县29千米，卓尼与岷县67千米，迭部与岷县46千米。

五、甘南临夏勘界

甘南州与临夏州的行政区域界线涉及夏河、卓尼、临潭、临夏、和政、康乐6县。1996年4月，甘南、临夏两州联合勘界首次会议在合作举行，成立联合勘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省边办召集两州反复协调后，最终在10月的临夏会议上通过《甘南、临夏两州联合勘界实施方案》。随后省边办安排6次各毗邻县的协商会议。在夏河会议上，夏河县与临夏县对达里加山峰至土门关约40千米的界线取得一致意见；在冶力关会议上，临潭县与康乐县对扎那山至牙扎坎约20千米的界线取得一致意见。1998年9月10日，在兰州召开的全省省内勘界遗留问题会议上，临潭县与康乐县签订8千米界线。2001年12月29日，省政府就两州未定界线裁决，同时，成立太子山天然林保护区和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两州之间接壤县的部分县际界线接到以上两个保护区界线为止。12月31日，省政府对甘南、临夏两州间的行政区域界线批复，界线长度199.4千米。

六、州内县乡际勘界

1991年，试点完成夏河县与卓尼县132千米的定界。1993年，完成夏河县与碌曲县165千米的定界。1994年，州内县界已完成900千米的勘定。1995年10月，完成碌曲县与玛曲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签字。1999年12月，合作市与夏河县完成界线勘定。2002年，州内县际界线基本勘定，州内县级界线总长度约1098.3千米 。2004年8月，州、县市全面完成乡级勘界，乡级界线总长度3008.7千米。



2010 年 12 月 9 日，甘南州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第三十二编　民族宗教事务

第一章　民族事务管理

第二章　宗教事务管理

第三章　民族团结进步

第一章 民族事务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1年，州级及7县均设有民族宗教事务局，作为州、县政府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1996年5月，合作市筹备成立后，也相应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局。2004年底，州民族宗教局藏胞接待工作移交到州委统战部。2006年5月，侨务工作移交到州政府办公室。2007年底，州委州政府针对甘南民族宗教工作的特点和实际，为加强民族工作，将原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分设，分别组建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州宗教事务局，均为州政府工作部门。2010年，机构改革中，州民族事务委员会机构继续保留，核定6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经济发展科、社会事业科、监督检查科、清真食品管理科。核定人员编制16名，县级领导职数3名，科级7名。

第二节 民族优惠政策

一、民族政策及落实

1991年开始，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用3年时间在全州范围内就民族政策的落实情况开展调查。1995年，向省民委、州政府先后报送州内有关民族贸易、优惠政策执行等方面的专题报告。2008年，机构分设后，州民委根据需要举办培训班、研讨班，开展学习宣传，引导各级各族干部在各自的工作岗位和具体的工作中贯彻落实《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从2006—2010年，州县共组织400余个单位，举办培训班27期，大型宣传13次，制作宣传栏370余块，解答法律咨询2.50余万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0万余份。同时对《若干规定》的学习、宣传、贯彻开展督导检查。州政府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重点部门和各县市以及农牧村开展调研，掌握情况，总结

经验，寻找差距，明确努力方向，为贯彻实施《若干规定》创造条件。

2008年，“3·14”不稳定事件发生后，州委州政府结合甘南藏区形势需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落实和完善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团结、教育、疏导、化解的方针，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强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各族群众、宗教界和信教群众中深入开展“三个离不开”“四个维护”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州政府领导和州民委领导多次带队，赴各县市开展调研，就民族工作、审议意见贯彻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州民委在各县市召开由四大班子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和民族部门专题会议，就当前民族工作的形势、任务、内容、特点等，重点以解读责任书的方式，强调民族工作部门在贯彻《若干规定》和《审议意见》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

1992年、1999年、2005年，国家先后3次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民族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也先后召开3次全省民族工作会议。2004年，州县市共举办学习班、研讨班24期次，参加学习的党政领导干部412人，开办专栏56期，张贴标语8100余张，悬挂横幅32条，参加学习的群众达8万余人。通过宣传教育，使社会各界深入了解中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使讲团结、谋发展成为全州各族人民的共识，尤其是决策层的认识不断深化，各族各级干部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在具体工作中，全面贯彻中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自觉性普遍增强。1989年9月，州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自治条例》个别条款内容已不适应甘南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要求，为此，2010年4月州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新修订的《自治条例》。年底，州委决定修改《自治条例》，并成立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藏区工作若干意见》和甘肃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青海等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对照国务院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提出甘南政策实施意见120条，涉及生态保护、农牧业发展及农牧村建设、社会事业、交通能源、财政税收及金融、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干部人事待遇、基层政权

建设等方面；提出项目建议计划786个，主要涉及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农牧业及农牧村建设、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基层政权和维护稳定等7个方面，并编印成册，上报省发改委，争取落实。在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政策指引下，全州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基本前提，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切入点，以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为保障，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全州发展步伐加快，民生显著改善，基层政权建设明显加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二、民贸民品优惠信贷政策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是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一项政策性贷款，为减轻少数民族地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企业生产贸易需要的贷款利息负担，扶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而制定的贷款利率优惠政策。为贯彻《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支持和促进民族用品生产，发展民族贸易，保证民族地区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实行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贴息政策。由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村信用社对民贸民品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实行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优惠贷款利率不得上浮。

甘南州实施民贸民品企业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始于计划经济时期，主要对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实行贴息。

根据省民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确定“十一五”期间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十一五”期间，确定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甘南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玛曲雪原肉业有限公司等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共28家，其中合作市13家、夏河县4家、迭部县2家、玛曲县6家、碌曲县3家。企业类型全部为中小型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包括少数民族装饰用品及服饰、工艺品、民族成药、清真肉制品等。

2008年，享受贴息28.6万元，2009年，享受贴息123.3万元，2010年，享受贴息256.9万元。



1994 年 5 月，玛曲县牛绒分梳厂生产的牛绒毛毯等民族特需商品。

第三节　民族经济与社会事业

一、扶持发展民族经济

1991 年以来，民族工作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多方争取并落实大小项目 1100 多个，资金 6200 多万元。为改善农牧村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全州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配合有关部门督查各项优惠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大落实力度；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和交流；调查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争取资金，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同时，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上报各种有情况、有建议的报告 70 余篇，内容涉及民族教育、文化、卫生、广电、体育、基础设施、干部队伍、工资待遇、生态环境、矿产资源、旅游、畜牧、水电、农林等。尤其是“十五”末期，抓住全国民族工作会议召开的时机，组织开展甘南民族工作情况大调研，就全州“十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十一五”发展思路、“十五”期间中央和省上出台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和反馈，提出 18 个方面，请求省上解决的问题及政策建议，形成《甘南州民族工作情况的调查汇报材料》，同时还形成畜牧、科技、农林、财税、城建、交通等 15 个单项调研报告。抓住全省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五次全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筹备之机，对全州“十一五”期间请求国家、省上保留、

延续和重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在广泛调研、集思广益的基础上进行汇总整理，提出政策建议186条，上报州委州政府审定后报省委省政府和省民委，在省上和国家制定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参与全州“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州发改委提出甘南州关于制定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建议及甘南州“十一五”期间重点项目计划。起草制定《甘南州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全省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座谈会精神总体工作方案》。

二、项目落实与申报

甘南州实施民贸民品企业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主要对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实行贴息。全州在“八五”（1991—1995年）期间获批此类贴息贷款1400万元，主要投向国有性质的原农副公司、供销社、民贸公司、民族用品加工厂等，共获得贴息26.32万元。“九五”（1996—2000年）期间伴随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营销体系发生改变，这些企业失去发展空间，在企业改制过程中，终因转型困难，停产关闭，被市场淘汰；又因此类贷款申报企业规模、额度等标准提高及有关部门组织协调不力，期间申报的贴息贷款批复额度甚微，此信贷政策实施受阻，“九五”期末贴息贷款余额仅为430万元，共获得贴息33.88万元。“十五”（2001—2005年）期间经国家民委等部门审核批准，确定甘南州7县1市全部为民族贸易县，确认36家民族贸易企业，有28家企业被国家民委确认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十五”期末贴息贷款余额2140万元，共获得贴息81.84万元。民贸民品企业贷款优惠利率政策的有效落实，对民族企业进行经济补偿，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向民族企业，扶持一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满足辖区少数民族生活需要、维护民族团结和促进甘南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自治州在经济、社会、文化建设方面的问题，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从畜牧业、农业、林业、财政、税收、教育、卫生等方面都作具体的优惠政策规定。主要体现在1999年10月3日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和中央

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十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甘南临夏两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中。特别是在2005年5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之后，党和国家提高对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出台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新举措。在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收入和金融支持、解决生态建设和资源开发补偿，解决少数民族群众贫困问题，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和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都作出明确规定。

2008年11月5日，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70万元，实施项目8个。2009年10月9日，省财政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少数民族特殊困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精神，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特殊困难资金）95万元，实施项目7个。2010年11月22日，省财政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少数民族特殊困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精神，落实资金90万元，实施项目13个。同年12月9日，省财政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民族特色村寨保护试点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精神，落实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试点村资金200万元，项目4个。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特殊困难资金）主要实施乡村道路建设、学校和卫生院的维修、人畜安全饮水、防洪河堤、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特色村寨保护项目的实施，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传统建筑风格，改善特色村寨基础设施条件，为发展少数民族旅游业创造条件。

第二章 宗教事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91年，州级及7县均设有民族宗教事务局，作为州、县政府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1998年10月，合作市也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局。2008年，州民委、宗教局正式分设。分设后的州宗教事务局是州政府主管全州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正县级建制。核定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佛道教管理科、伊斯兰教管理科、基督教管理科。核定人员编制13名，县级领导职数4名，科级职数5名。

二、宗教团体

至2010年，全州宗教团体基本建立，州县两级宗教协会共有13个，其中州县佛教协会8个，伊斯兰教协会4个，基督教协会1个。各宗教团体在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团结带领广大宗教界人士规范教务活动，维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办理教务、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化解草山纠纷，动员适龄儿童入学，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为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做大量工作，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节 宗教政策与法规

一、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1991—2010年间，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宗教法规的执行力度，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州民族宗教局结合自治州宗教工作实际向州委州政府上

报《关于学习贯彻中央6号文件的意见报告》,并下发各县市参照执行。1994年,国务院发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办法》。各县市民宗局组织学习宣传，根据各自的实际分别制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佛教寺院和尚管理办法》《清真寺满拉管理办法》《基督教管理及发展教徒的有关规定》等8个行政规章，并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组织学习、宗教活动、安全保卫、防火防盗、财务管理、医疗卫生、生产自养等方面的制度和管理办法，经常性地开展检查落实。2009年，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藏区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州委州政府制定出台《藏传佛教寺庙管理长效机制》《藏传佛教寺庙政策法规宣传长效机制》《领导干部联系藏传佛教代表人士长效机制》。编制项目建议计划，内容包括四位一体室、佛殿危房维修、卫生室及配备设施、寺院文化长廊、围墙、大门、光缆、交通、饮水、通电、防洪堤、消防器材、僧尼危房改造、公厕、亮化美化以及将贫困僧人低保、五保、医保等纳入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范围;投资1126.03万元，实现全州121座藏传佛教寺院的通电。2010年，州社保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局联合下发《国家宗教局等五部局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在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为103座藏传佛教寺院解决饮水、120座藏传佛教寺院通路、98座寺院接通广播电视、6339名僧尼纳入低保、180名老弱病残僧尼纳入五保、所有僧尼纳入医保、2600名僧尼纳入养老保险，继续办理67座寺院僧尼的养老保险，有效改善部分僧人的贫困状况。

二、建立完善的政策法规制度

自1991年以来，自治州结合实际先后制定《甘南州新转世活佛管理暂行规定》《甘南州流动僧人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明确基层宗教工作职责范围的意见》《甘南州新转世活佛培养教育管理办法》《甘南州游僧管理办法》《甘南州宗教建筑消防重点管理暂行办法》。各级党委政府把宗教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深化和提高在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确立民族宗教无小事的工作指导思想，2002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推动宗教工作不断向前发展。2008年，州民委、宗教局正式分设，同年发生拉萨“3·14”不稳定事件，按照中央部署，



2010年8月9日，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前右）在夏河考察。

在全州藏传佛教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制定并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宗教活动场所学习等规章制度（范本）》《甘南州宗教教职人员爱国爱教公约》《甘南州藏传佛教寺院新增僧人入寺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办法。起草制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拉卜楞寺保护与管理条例》，于2010年1月20日经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节 宗教活动管理

甘南州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区，又是一个以藏传佛教为主，伊斯兰教、基督教、道教并存的多宗教地区。甘南宗教的基本特点是：宗教活动场所多，宗教教职人员多，信教群众多。全州有批准开放的寺观教堂181处，有宗教教职人员1.1万人，有信教群众约37.8万人，占总人口的56%。宗教在甘南州有着比较广泛的影响，宗教意识和宗教礼仪、宗教习俗已影响到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宗教的民族性、群众性特点在甘南州表现得比较突出。

全州有121座藏传佛教（格鲁派、宁玛派、本波教、萨迦派等）寺院散布在广袤的甘南大地上。有住寺僧尼1.06万人，活佛103人，信教群众约

32.8 万人。伊斯兰教自明朝传入甘南，现有格底目、西道堂、依赫瓦尼三大教派和哲赫忍耶、北庄、华寺等 10 余个门宦。20 世纪初产生和发展的伊斯兰教教派——西道堂，即发源于临潭。全州现有清真寺 55 处，宗教教职人员 297 人，信教群众 4.2 万余人。全州有基督教教堂 3 处，教职人员 12 人，受洗礼信教徒 1500 人。道教有道观 1 处，道士 1 人，信教群众约 1300 人。

1991 年以来，州县民族宗教部门围绕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严格控制新建宗教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针对有些寺院管理不善和管理人员年老体弱等问题，各县宗教部门到各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帮助整顿，加强和充实寺管会班子，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将有一定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并在群众中享有一定威望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选入寺管会，使寺管会成员在学识、能力、年龄方面趋于合理，提高寺管会工作能力。建立寺管会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寺管会财务、教务、劳动、卫生、政治学习等管理措施。督促各县在乡一级成立宗教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或兼职宗教管理人员，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和指导，在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普法教育和以“四个维护”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1998 年，对全州宗教活动场所进行首次年检，通过年检强化自我约束能力，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僧人及其他有关档案，开展清理劝退工作。2002 年，按照国家宗教局颁布《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坚持一年一度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促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化。2008 年，将寺庙维修、改建、自养产业建设项目，以及水、电、路和通讯、防洪、防火、防盗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项目建设规划。把僧人纳入低保、医保、五保范围。把寺管会纳入村级建设范围，帮助解决寺管会生活补助等。2010 年，全面完成全州 181 座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换证工作。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对临潭县长川乡千家寨清真寺、张旗沟清真寺和冶力关镇慧峰寺按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予以批复。临潭县城关镇上古城清真寺、下古城清真寺、慈云寺、新城镇南门河清真上寺、合作市西山清真寺按宗教活动场所予以批复。



2010 年 7 月 15 日，合作寺院举行噶丹曲林大经堂修复落成典礼。

第四节 教职人员管理

自 1991 年以来，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类矛盾问题，教育引导广大教职人员爱国爱教，促进全州宗教和顺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003 年，州宗教管理部门制定宗教界人士 5 年培训规划，州县市民族宗教局每年分层次、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工作，使 1700 余名宗教界人士受到较全面的政策法规教育。连续举办各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使全州近万名教职人员接受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政策法规教育，按照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中青年活佛、管护人员的培养、教育管理和考核力度。选送一批有政治觉悟和良好宗教学识的年轻教职人员到宗教院校学习，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已成为各宗教场所的骨干力量。2005 年底，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安排，在藏传佛教界实行新转世活佛经师、管护人员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加大外省到甘南州藏传佛教寺院学经活佛的管理和审批。依据有关政策和法规，对个别违反教规、屡教不改或坚持反动立场、触犯刑律的僧人，坚决进行清退或交由司法部门处置，纯洁僧人队伍。对 18 岁以下入寺儿童，通过思想教育进行逐步劝退，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在广泛开展民主测评、深入考察了解的基础上，对管理不力、闹不团结、信教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寺管会班子进行调整。在

伊斯兰教界开展阿訇考核发证工作，做到依法持证上岗。开展穆斯林朝觐报名排队工作，加大行前教育和培训。连续10年开展“双五好”评选和宣讲新“卧尔兹”活动。同时加强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清理整顿。

1998年以来，开展伊斯兰教领域“双五好”评选活动，评选出五好清真寺和五好阿訇，为合格的阿訇颁发阿訇证。2009年，开展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登记认定备案工作。截止2010年底，全州共采集僧尼信息8288人，占应采集信息数的85%，共采集活佛信息80人，占应采集信息数的76%。甘南州“两证”信息数据上报省宗教局并经中央统战部审核后，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下发《关于甘南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活佛证信息采集过程中有关情况的通报》，通过全州“两证”信息采集有僧尼6143人，活佛64人，通过率为74.1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对全州1.10万余名教职人员按教别进行统一标准、统一名称、统一编号的建档备案工作。在全州宗教领域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

第五节　宗教场所普法教育

1991年以来，州县民族宗教局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作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一项根本任务来抓，把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保障社会稳定放在工作首位，广泛开展法制教育活动。每年深入寺院，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以及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教育僧俗群众遵纪守法，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保持清醒头脑，坚定维护国家主权、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为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和藏区稳定作出应有贡献。州县民族宗教局、统战部结合“二五”至“五五”普法教育，累计举办普法培训班43期，受教育的宗教教职人员达1万余人次，受教育面达100%。1998年以来，普法教育力度不断加大，取得显著成效。2009年，全州把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纪念西藏民主改革50周年、“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结合起来，看新旧历史对比教育展览，使广大僧俗群众了解历史，提高思想认识。把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宣传自治州改革开放30年成就，中央、省委关于甘南州各项扶

持优惠政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结合起来，通过鲜明的数字，鲜活的事实，增强宣传教育说服力，使广大僧俗群众倍加珍惜当前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把寺院法制宣传教育与宣讲中央1号文件和干部下基层等活动结合起来，推动解决民生问题，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广大僧尼和藏族群众中去。2010年，根据州委《关于开展全州千名干部下乡进村入户百日宣传教育和服务基层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把寺院作为基层社会单位，下派干部入驻寺院开展“大宣讲”“大调研”“大排查”“大创建”“大落实”“大整改”活动。举办《宗教事务条例》颁布5周年纪念活动，宣传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宗教事务条例》、和谐寺观教堂倡议书。在4月和10月先后开展为期45天和100天的宣传和服务基层活动，抽调专家学者组成宣讲组，在全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讲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和州委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及党的各项利民惠民政策，深入解读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藏传佛教寺院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等规定，提高广大僧尼的思想政治素质、爱国主义觉悟和遵纪守法意识，创新寺院法制宣传教育手段和内容。在15座藏传佛教寺院试点建设法制宣传教育卫星数据广播系统，得到中央和省委统战部的肯定。

第六节 宗教界人士参与公益活动

调动宗教界人士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仅1993年，全州宗教界人士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7起，动员寺观教堂和信教群众植树1.5万棵，为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捐资3万余元。在1998年的南方特大水灾中，倡议宗教界人士和寺观教堂为灾区捐款捐物，全州宗教界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为南方灾区捐款10万余元，衣物1300余件。在2008年的“5·12”汶川地震中，自治州宗教界人士为灾区捐款捐物达30余万元。在2010年“4·14”玉树大地震和“8·8”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全州各级宗教界人士纷纷献出爱心，各寺院自发为灾区亡灵诵经超度、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全州各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向灾区捐资达170余万元，酥油1.5万余斤、糌粑16.8万余斤、青



2010 年 3 月，合作市干部在加茂贡寺院开展法律讲座。

稞 16 万余斤、面粉 6 万余斤。

多年来，各宗教活动场所义务植树累计 50 万株，种草 16.67 公顷，承包护林 233.33 公顷，育苗 120 余公顷。宗教界人士在支持民族教育，捐资助学、调解纠纷、开办自养、宣传政策、开展禁毒专项斗争等方面做出大量工作，得到各方面和好评。

第七节　佛教高等教育

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甘肃省佛学院成立，为地厅级国家事业单位，是省佛教协会创办的专门从事培养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宗教院校，隶属省宗教事务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佛教协会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任院长，省政协副主席、佛教协会副会长德哇仓·嘉样图丹嘉措任副院长，设专职副院长 3 名。

学院下设办公室、教务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 3 个县级处室，有各类员工 58 名，其中在编人员 25 名、聘请老师 22 名、临时工 11 名。在编人员中副地级干部 3 名、副处以上 5 名、科级 6 名、其他 9 名；在编教师 10 名，其中副教授 1 名，讲师 6 名。宗教课教师中教授 3 名、副教授 3 名。

学院注重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藏传佛教优秀僧才。招收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有一定佛学基础，藏语文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年龄18—25周岁，毕业后立志为当地寺院和信教群众服务的在寺僧人。

学院为四年制本科宗教院校，设佛教哲学和佛教理论2个专业，4个教学班。在校学僧119名，其中僧人本科班学僧104名、青年活佛学僧15名。开设的课程主要有宗教、政治、文化3种学科，其中佛教哲学专业10门课程。主要学修宗教课有《释量论》《般若论》《迦华贤论》《班禅德兰木》《菩提道次第论阶略颂》《入菩萨行论》。文化课主要学习《正字学》《藏文文法修辞》《藏文书法》《梵文书法》《汉语文》《中国历史》《藏族历史》《中外地理简介》等。政治课主要讲授《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法律基础》《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藏传佛教爱国主义教程》等。各学科按7∶2∶1的比例授课，执行全日制教学模式，每年招收1个班，毕业1个班，面向全省藏传佛教寺院招生。

1991—2010年，学院为省藏传佛教寺院培养造就一大批爱国爱教的佛教事业接班人，解决部分寺院人才紧缺的问题，也为学院培养一批教学人才和管理人才。学院毕业学僧20届500名，新转世青年活佛文化学习班毕业54名。在各级人大、政协、佛协中本院毕业学僧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佛协理事的100余人，在全省藏传佛教寺院担任寺管会主任、副主任、成员的有150人，在佛学院和寺院从事佛学教育的有200人，担任新转世活佛经师和管护人员的有45人，担任地级、县级、科级的行政和教学管理人员有6人，毕业学僧中取得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高级学衔的4人，中级学衔的5人。

第三章　民族团结进步

第一节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1991 年以来，州委州政府通过会议、宣传等多种形式在全州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开展宣讲中央〔1991〕6 号文件精神的活动。1997 年，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各县主管书记、统战部长和民族宗教局长、州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 10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前几年的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根据省委办发〔1997〕18 号文件精神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和“互助合作、携手共进创建”活动。2000 年开始，在宣传教育工作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媒体作用，在黄金时段和重要版面开辟专栏，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州委州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活动的决定，宣传开展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使“三个离不开”（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相互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2004 年，州委州政府下发《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明确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范围目标、活动内容和具体措施。《意见》要求，全州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街道社区、村委会、驻甘南人民解放军、武警、消防部队和省属各单位、各族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人士都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争取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州、模范县市、模范乡（镇、街道办）、模范村（社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成立以州委书记为组长、州四大班子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及州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共 33 人为成员的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委统战部。2006 年，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民族团结、军民团结、社会和谐的局面巩固发展。全州各县市、各单位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中央、

省委关于维护稳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表彰民族团结的先进典型，使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三个离不开”和“四个认同”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同时，进行军民团结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军地、警民关系得到巩固，形成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强大合力。坚持把民族团结思想教育与落实各项民生实事相结合，与扶贫帮困和脱贫致富奔小康相结合，落实国家和省上各项支农惠农和扶贫帮困政策，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就业、社保、安居、就学就医等实际问题，增强民族团结教育的实际效果，激发各族干部群众对党、对伟大祖国的深厚感情。通过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在甘南这块热土上，各族人民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互相理解，共建美好家园。2007 年，由州委统战部、州民委牵头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大宣讲活动，州委统战部邀请甘肃社会主义学院的专家、教授组成宣讲团在州直和各县市开展以“加强民族团结。促进藏区长治久安”和“贯彻中央藏区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甘肃藏区跨越式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政策大宣讲活动。2009 年，持续扩大民族团结教育范围，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州委下发《关于在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通知》。州、县市教育部门抽调工作组深入各学校开展民族方面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各族学生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同感、反对民族分裂的责任感增强。各类学校还邀请有关部门党政领导和人大、政协领导同志到学校做民族团结报告。

第二节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一、“宣传月活动”

2004 年 4 月 13 日，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动员大会，决定将每年的 5 月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集中进行宣传教育，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作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平台。同步开展全州第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州委书记陈建华、州长沙拜次力分别作动员讲话和安排部署，下发《实施方案》。宣传月期间，开展“文化

进社区”“科技下乡”“安全进万家”等活动，在《甘南日报》和甘南电视台开办“民族团结”“民族知识百科”专栏，组织撰稿60余篇，要求各县市党委、政府重视和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到报刊上有文章、电视上有图像、广播中有声音。全州各级组织把开展宣传月活动作为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从2004年以来，全州已连续开展7个宣传月活动，期间，深入开展“三个离不开”教育，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平均每年在电视台报道21余期，播报新闻40余次，在甘南日报刊登报道30余期，悬挂横幅、宣传牌500余条（处），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本（册）。

二、“办实事、比贡献、促发展”活动

1991年以来，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办实事、比贡献、促发展”，紧紧抓住加快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扣省委“两个高举、一个加强”“两抓两放”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州委“14223”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主题。2000—2005年，围绕经济建设，比速度、比效益、比模范；围绕精神文明建设，比提高素质、比创建能力、比文明治理；围绕社会稳定，比综合治理、比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比解决群众困难；围绕党的建设，比践行“三个代表”，比社会贡献、比工作成绩，2006—2010年，由州县市宣传部、民委牵头开展“送科技、送文化、送法律、送医药”下乡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抽调骨干人员组成“四下乡”宣传队，采取展览宣传版面、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给当地群众送去科技、文化、卫生、法律等方面知识。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相互配合，组织各族干部群众进行听讲，参加人数2100余人。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全州各级党政组织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深入对口帮扶、结对帮扶点体察民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表彰活动

将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推荐活动作为民族团



2007 年 5 月 23 日，省民族歌舞团在合作市香巴拉文化广场演出。

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抓手。全州先后有 7 个单位和 11 名个人在国务院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荣获国务院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48 个集体和 87 名个人荣获省委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称号并受到表彰；144 个集体、239 名个人先后获州级民族团结进步 2005 年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称号。2007 年卓尼县“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和夏河县“拉卜楞寺院”被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结合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开展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在教育、卫生、企业、乡村、寺庙、军队中推荐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这些评选推荐出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涵盖全州各方面、各领域、各行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第三节 落实新时期党的民族政策

一、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1991—2010 年，甘南州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五级联创”活动，“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巩固和发展平

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重视民族立法和自治制度建设，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法规建设，制定和完善17部地方性法规。从2004年开始，每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宣传教育。州、县市统战、民宗、司法、综治等部门开展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为重点的宣传教育。

二、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1991—2010年，州委州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在宗教界和信教群众中深入开展“四个维护”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对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进行教育整顿，并依法进行登记。2008年，在全州藏传佛教寺院开展“寺教法制教育”活动，促进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管理，维护各宗教的正常秩序。同时，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党的惠民政策宣传教育。发挥各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作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至2010年底，先后对有一定影响的宗教界人士在政治待遇、经济补助方面给予优惠，鼓励宗教界人士在维护民族团结、调解各种纠纷、支持民族教育、兴办寺庙自养事业，推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采花节踏青休闲的群众（2009 年）

第三十三编　人民生活 民俗 方言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二章　民俗

第三章　方言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经济收入

一、农牧村居民收入

改革开放后，农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牧区实行牲畜户有私养，农牧民生产积极性空前调动，到90年代初，甘南州农牧村赤贫或绝对贫困问题基本解决。但大部分农牧民除“自给自足”实物收入渠道外，现金收入来源极少。90年代以后，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南巡谈话发表后，甘南州迎来又一次生产力的大解放。国有企业实行承包制自主经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个体工商户大量涌现，商贸流通不断繁荣，计划经济体制束缚和弊端被打破。农业科技不断进步，种植结构趋向市场，中藏药原药种植从无到有面积逐年增加，种植技术不断改进，产量质量不断提高。良种、地膜、化肥、农药大面积推广运用，农产品产量大幅提高。有条件的地方耕种、收割、打碾等使用机械化作业。在牧区实行草场承包和围栏保护，畜牧技术推广，牧民骑摩托车放牧，畜牧科技等生产方式改进，牧民劳动量减轻。由此，农牧村劳动力出现剩余，向二三产业转移。许多有一技之长或思想灵活的农牧民投入市场经济的大潮，做生意、开商铺、办实业、搞起专业化种植养殖。大量农牧民农忙务农，农闲打工。同时，甘南的青藏高原无污染绿色农产品、山珍特产，受到市场青睐，价格逐年走高，农牧民收入增加。2006年1月起国家全面取消农业“三税”，并建立各类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农牧业生产补贴等措施，群众负担进一步减轻，收入持续增长。2009年后，国家对甘南藏区给予更多优惠扶持政策，使农牧民转移性收入不断增加，收入渠道呈多元化。1991年，全州农牧民家庭人均纯收入443元，1998年突破1000元，2010年达到2689元。见表33—1—1《1991—2010甘南州农牧村居民人均收入及其构成情况表》。

1991—2010年甘南州农牧村居民人均收入及其构成情况表

表33—1—1　　单位：元、%

年份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纯收入	总收入	其中					
				工资性	占比	家庭经营性	占比	转移性	占比
1991	—	443	757.64	—	—	699.84	92	—	—
1992	—	455	805.40	—	—	739.03	92	—	—
1993	—	493	917.40	—	—	841.12	92	34.8	4
1994	—	597	1111.27	48.77	4	1020.24	92	36.53	3
1995	—	678	1257.21	62.04	5	1158.91	92	27.32	2
1996	—	781	1404.12	64.61	5	1279.76	91	31.51	2
1997	—	901	1581.57	81.32	5	1427.16	90	43.03	3
1998	—	1000	1687.54	103.49	6	1513.66	90	34.93	2
1999	—	1116	1789.83	162.63	9	1570.91	88	43	2
2000	1146	1180	1838.26	163.43	9	1588.02	86	55.13	3
2001	1197	1223	1905.22	197	0	1617.28	85	71.39	4
2002	1237	1266	1957.21	215.96	11	1650.31	84	66.53	3
2003	1313	1341	1721.06	315.15	18	1314.02	76	64.58	4
2004	1424	1433	1831	398.71	22	1329.94	73	65.09	4
2005	1505	1514	1963.30	365.84	19	1478.38	75	64.66	3
2006	1592.60	1604	2048.94	440.54	22	1532.25	75	39.25	2
2007	1681.16	1711	2289.19	501.22	22	1650.79	72	61.52	3
2008	2015.97	2049	2665.73	534.90	20	1925.48	72	184.01	7
2009	2279.95	2301	2949.06	556.48	19	2065.85	70	294.68	10
2010	2632.20	2689	3357.15	732.06	22	2315.09	69	248.99	7

二、城镇居民收入

1991—2010年，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见表33—1—2《2004—2010年甘南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表》。

2004—2010年甘南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表33—1—2 单位：元

年份	合计	合作市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玛曲县	碌曲县	夏河县
2004	4773	4652	4423	4709	4809	4810	6860	4847	4607
2005	5272	5182	4870	5189	5297	5221	7300	5330	5072
2006	5938	5971	5325	5695	5947	5766	7790	5833	5557
2007	6877	7019	6197	6605	6956	6819	8705	7028	6361
2008	7810	7995	7055	7564	7811	7587	9610	7933	7170
2009	8822	8979	8108	8638	8820	8686	10624	8950	8175
2010	10347	10149	9592	9942	10234	10235	11788	10199	9769

第二节 衣食住行

1991—2010年，州内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改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巨大变化，城乡二元结构形成的城乡差别，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逐渐缩小或消失。

一、食品

20世纪90年代初，城镇居民的粮、油仍然实行粮本供给制。1993年2月18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提出“积极稳妥地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此后，个体私营粮店快速发展，出售的粮油品种日渐丰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引发粮食价格上涨，1993年上涨37.3%，1994年上涨48.8%，1995年上涨35.4%，1996年趋于平稳。粮价上涨引发各类商品与服务价格的上涨，1993—1996年，合作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分别达到113.6、119.7、122.4、107.3，其间发生过几次生活用品和粮油的“抢购风”。

90年代，蔬菜都是季节性蔬菜，城镇居民冬季只能吃冬藏的蔬菜，为给职工搞福利，每到冬天，机关、企事业单位拉运、分发洋芋、大白菜、葱、青菜、萝卜、牛羊肉等，成为其时一大景观。

2000年后，反季节蔬菜等食品类商品逐年丰富，成品、半成品食物的消费量增加，饮食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城镇居民的饮食结构和饮食行为也随之改变。譬如请客吃饭，1990年前后，一般都是在自己家中，2000—2010年间，请客吃饭多选择去饭馆酒店；四川火锅、川菜大排档最为红火，藏餐馆、农家乐、旅游点餐饮也很盛行；饮食喜欢甘醇肥美，饭菜讲求色香味俱全。与此同时，经过“吃饱”到“吃好”阶段的人们，开始注意“吃卫生”“吃健康”，讲究营养均衡、粗细搭配，天然绿色食品备受欢迎，以前因粮食不够用来充饥的苦苦菜、灰灰菜等野菜和青稞面、玉米面、荞麦面等粗粮，悄然成为餐桌上的健康食品，人们的口味又开始回归于清淡。

与城镇居民的饮食变化同步，农牧村居民的饮食结构和饮食习惯也在悄然发生变化。90年代初，农牧村居民的蔬菜、肉类、蛋类等营养食品消费量较少，食品以自给自足为主，外购食品很少。90年代后期，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肉、禽、蛋、奶和各种新鲜蔬菜、水果等也上了普通农牧民家庭的餐桌，主食由原来以青稞面、玉米面等杂粮为主，变成了以小麦面、大米等细粮为主。以前过年过节才能吃到的食物成为平日的家常菜，橘子、苹果、梨、香蕉、菠萝等水果也不再是过年过节才能吃到的“奢侈品”，走乡串户的菜贩子会不定期地把新鲜蔬菜、水果送到农牧村。纯牧区群众的饮食习惯也发生很大变化，由以曲拉、糌粑、奶茶为主的单调饮食结构逐渐变为面食、蔬菜、肉食混搭的饮食结构。1991年，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高达62%，2005年下降至59%，2010年下降至57%。

二、穿着

90年代初，裁缝店遍及大街小巷，大部分人的衣着都是在裁缝店做的，颜色、款式较为单一；“打毛衣”成为城镇女性的一项“工作”。90年代中后期，除民族服装是家庭手工缝制外，日常衣着“成衣化”成为主流。其后十多年间，服装店犹如雨后春笋般兴起，服饰类商品琳琅满目，衣着的装饰功能超过御寒保暖功能，品牌化、个性化倾向显明。年轻人的服饰款式多样、色彩丰富、时尚新潮。2004年，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消费426元，占生活消费总额的11%，农牧民人均衣着消费92.5元，占生活消费总额的7.45%；2010年，这一数据分别是1065元和14.5%、141.27元和6.21%。

三、居住

20世纪90年代初，农村住房基本都是祖上留下来的土坯旧房，房屋低矮昏暗，居住面积小，人居环境差；城镇居民住房以单位分配住房为主，大部分为土木结构的平房，设施简陋，居住拥挤，烧煤炉子取暖，“压井”打水饮用，厕所是家属区公用的旱厕。为改善居住条件，许多有条件有能力的干部家庭也像农牧村居民一样，自己买地建房，出现所谓的“干部村”。199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发布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开始建立，有条件的单位开始兴建职工住宅楼。1995年，城镇居民住房新增面积2.1万平方米，1996年为5.4万平方米，1997年为5.8万平方米，1998年为4.1万平方米，1999年为4.9万平方米。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大为改善，不少家庭住上宽敞明亮、功能齐全的单元楼。与此同时，农区也大兴建房之风，人们将几年的积蓄用以修建住房，1995年农村新建住宅14.4万平方米，1996年为13.7万平方米，1997年为1.3万平方米，1998年为0.7万平方米，农民居住条件大为改善。但同一时期，牧区居住条件仍然较差，居住仍以帐篷和简易房为主。

2000年后，由开发商兴建的商品房住宅小区大量出现，“干部村”的居民将自建房屋出售，陆续搬进水、电、暖齐全且更方便、安全、舒适的住宅小区。2004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18.8平方米，人均居住支出525元，2010年增加到24.5平方米和850元。

这一时期，农牧村的居住条件也有大变化。2008年以后，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危旧房改造、易地搬迁、牧民定居等项目，要求住房必须是砖墙包木结构，农牧区同时大兴土木，修建或重建住房，居住条件焕然一新，坚固保暖、高大宽敞、明亮舒适、美观气派的新房随处可见。住房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也有明显改善，基本实现人畜分离、柴草分离的居住布局。到2010年，农牧村居住质量指数达到25%，超过总体小康值。

2000年后，或为安置职工退休养老，或为引进、留住人才，州县和省属单位开始到兰州、临洮、成都和郫县等地集体购房，资金由单位财政和个人按一定比例承担；也有朋友相约到外地购房的情况。这样，州内城镇职工中许多家庭在甘南以外的低海拔城市也有住房。

四、出行通讯

20世纪90年代初，自行车仍然是主要的出行工具，农区少数家庭和牧区居民仍然保持着骑马乘骡的出行方式，农牧村道路几乎全是土路。通讯工具是单位的固定电话，个别条件好的家庭安装有固定电话，但尚未普及。其后不久，州、县城区出现人力三轮车、“大哥大”、BB机等交通、通讯工具。

90年代中后期，出租车出现，并逐渐取代用于载客的人力、电动三轮车；“大哥大”、BB机也被“小灵通”、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等手机所取代，并迅速普及开来，通信资费也有所下降。摩托车开始进入农牧民家庭，并在以后的10年间风靡乡间，到2010年，农村几乎见不到骡、马、驴，也几乎见不到自行车，取而代之是摩托车、三轮车、四轮拖拉机，牧区骑马放牧的传统也逐渐被骑摩托车放牧所替代。

90年代中后期，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基本都通了班车。城市交通中出租车和公交车快速发展，出租车运营所需费用由起初的10万元左右上涨到30、40万元；城际交通中型客车、大巴车行运营线路和车次不断增加，车辆更新换代快，使人们的出行更为方便，乘坐舒适度明显提升。

2000年后，国家农村工作和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要想富，先修路”的口号得到全面落实，农牧村水泥硬化路使得乡村交通大为改善。与此同时，私家车开始进入一些城镇居民和少数农牧民家庭。在通讯方面，智能手机开始流行，手机普及率大幅度提升，2010年，全州城镇居民每百户家庭拥有移动电话149部，比2005年增长34.2%。

五、生活用品

90年代初，城镇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数量较少，主要为自行车、电视机、收录机、缝纫机、手表等，农牧村每百户家庭拥有量分别为自行车46辆、缝纫机39台、收录机10台、手表142只。随着收入提高和家用产品的不断丰富，90年代后期到21世纪初，成套家具、组合音响、影碟机、电冰箱、微波炉、太阳能热水器和电热水器、数码照相机、摄像机、家用电脑等进入城镇居民家庭。电冰箱、洗衣机、电磁炉等也逐渐进入农牧村居民家庭。2010年，城镇居民在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方面的花费人均为486元，比2005年增长87.6%；农牧村居民的花费人均为69.37元，比2005年增长55.18%。

见表33—1—3《1991—2010甘南州农牧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情况表》。

1991—2010甘南州农牧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情况表

表33—1—3 单位：元

年份	人均支出	食品	衣着	居住	家庭用品及服务	交通通讯	文教娱乐	医疗保健	其他
1991	379.30	222.53	46.62	8.80	42.87	—	—	—	—
1992	373.95	237.42	44.48	13.10	28.27	—	4.60	—	—
1993	545.24	304.16	101.2	23.68	50.92	—	8.64	—	—
1994	702.99	431.43	—	—	—	—	—	—	—
1995	827.97	528.62	—	—	—	—	—	—	—
1996	940.94	608.04	—	—	—	—	—	—	—
1997	882.50	509.67	—	—	—	—	—	—	—
1998	937.68	553.52	—	—	—	—	—	—	—
1999	1013.88	—	—	—	—	—	—	—	—
2000	1015.28	685.12	80.97	81.34	42.71	29.52	39.47	26.75	29.39
2001	1102.45	702.27	93.28	90.24	46.36	32.92	53.27	34.45	49.65
2002	1095.58	710.69	93.92	76.23	51.20	30.67	52.56	35.13	45.19
2003	1191.51	650.86	86.25	191.73	11.23	63.34	77.95	41.50	35.65
2004	1242.13	722	92.50	124.74	39.86	76.48	83.74	63.70	39.12
2005	1317.86	777.98	92.76	158.96	38.28	76.20	84.68	47.15	41.85
2006	1468.36	868.68	103.41	153.02	44.87	112.97	88.74	61.88	34.78
2007	1698.54	972.24	122.93	198.99	58.43	135.33	82.08	75.93	52.62
2008	1836.9	1057.48	124.17	317.56	52.45	130.75	50.31	54.18	50
2009	1978.24	1127.62	130.58	355.12	58.38	148.23	56.17	52.55	49.60
2010	2273.09	1300.61	141.27	409.88	69.37	176.79	57.12	62.96	55.09

第三节　时尚生活

1991—2010年，在衣、食、住、行、用的日常生活外，现代的时尚生活逐渐被人们认同、接受，并流行开来。到2010年底，全州共有各类美发、理发店480余家、足疗店30余家、休闲娱乐会所40余家。

从80、90年代的舞厅、歌厅、台球室、茶座、卡拉OK厅到2000年前后的KTV、网吧、茶屋、麻将馆、影视城、美容院、健身房、洗浴城，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项目与时俱进，丰富了群众的现代生活。吃品味、穿名牌、戴首饰、K歌、上网吧、进茶屋、打麻将、桑拿、按摩、足疗等成为时尚。

一、舞厅、茶屋、网吧

90年代初，州内大部分城镇都开设有较大的舞厅，跳交谊舞风靡一时，每到周末，营业性的舞厅或单位餐厅、会议室改装成的临时舞场，总是门庭若市，随着流行歌曲和舞曲的节奏和旋律，变换着慢四、快三、自由步、华尔兹、伦巴、迪斯科等不同的舞步，人们在翩翩舞姿中休闲娱乐、叙旧交友。90年代末，唱卡拉OK、跳迪斯科成为年轻人的新宠，其后不久就出现了新潮的KTV。KTV的出现和风行，使唱歌取代了跳舞，由大厅转入了包厢，以前的公共性娱乐变为私密的交流，原来的歌舞厅被取而代之。与KTV同步发展的是咖啡馆、茶座、酒吧。合作市区东二路形成酒吧一条街。KTV不仅提供点歌唱歌的项目，还提供咖啡、茶、饮料、瓜子、花生、开心果、爆米花等茶点、小食、简餐。年轻人喜欢三五成群地在这里唱歌、喝啤酒、喝茶、聊天。茶屋则在保证起点消费的情况下，也备有各式小吃、小菜，随客人喜好点单消费。


网吧（2003年）

90年代中后期，网络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新的交友方式，QQ聊天、网吧等

出现，且生意红火。2004年以后，随着城镇家庭电脑的普及，网上聊天、玩牌、下棋、玩游戏、发电子邮件等，成为生活的必需。2006年前后，网上购物也成为年轻人的时尚。饭店、宾馆、酒吧、KTV为招揽客人，也提供上网服务。

二、美容、健身

90年代初，还只有百雀灵、牡丹油、面友、雅霜、霞飞、当归之类简单的护肤品。2000年前后，成套系列的化妆护肤用品流行，之后，几家美容院在合作开业，提供漂唇、纹眉、美容、美体等服务，美容范围从单纯脸部护理发展到身体各个部位的保养。2010年前后，美容护肤被更多女性所接受，SPA美容院和其他连锁美容店的进驻合作市，做“SPA”成为新时尚。

90年代初，城镇居民的健身活动主要是跑步、打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90年代中期开始，锅庄舞、扇子舞、红巾舞等广场舞和太极拳逐渐成为城区中老年人喜爱的运动项目，清晨和傍晚，在州县城区的中心广场或滨河路花园中，总能看到晨练、跳锅庄舞、广场舞和打太极拳的人们。这一时期，养生气功也在一些人群中流传，鹤翔庄、真气运行、香功、中华益智养生功等风行一时，或办班传功、群体练功，或个别传授、私下练习，促使人们重视养生和气功修炼。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重视、喜欢健身运动，健身场所和项目也逐渐增多，到2010年，州内建成使用的体育馆、灯光球场、健身会所等有60余家。人们可以通过办会员卡交年费的方式参加瑜伽、跆拳道、武术、国标舞、戏曲等专业培训，也可在专业健身教练的指导下选择跑步机等各式器材进行健身锻炼。

三、洗浴、足疗

90年代初，州县城区也就只有一两家营业性质的洗澡堂，个别大单位有职工洗澡堂，但不对外开放。农牧村群众既没有洗澡条件也没有洗澡习惯。90年代中后期，随着单元楼的兴建，城镇居民洗澡已较为普遍。其后的10余年间，从洗澡堂发展到洗浴室、洗浴中心，洗浴方式也有很大发展，有盆浴、淋浴、木桶浴、藏药浴、中药浴、鲜花浴、牛奶浴等。服务内容除扦脚、搓背外，有按摩、推拿等。洗浴后，顾客可以在休息厅休息，休息厅备有电视机，


足疗店（2010 年）

提供茶水、饮料、瓜子等。男士喜欢成群前去泡澡、小憩。与此同时，足疗行业也发展兴盛起来，足疗受到一些平时工作紧张疏于运动的人士和商务人士的青睐，他们通过足疗放松身心、缓解压力或进行业务洽谈。随着洗浴、足疗业的兴起，在“请吃”“请茶”“请唱”的交流方式之外，又多出一项时尚的“请浴”。

四、鲜花、婚庆

20 世纪 90 年代初，婚庆用塑料花或纸质、布制的大红花，2000 年前后，鲜花进入人们的视线，康乃馨、百合花和玫瑰等是普遍使用的花卉。婚车装扮多用康乃馨、百合花。红玫瑰则成为男士表达爱意的时尚选择，一般选 9 朵或 11 朵表示“地久天长”“一心一意”之意。2005 年前后，鲜花的品种和花色也越来越丰富，玫瑰花不仅有红色，还有白色、粉色、黄色、黑色，甚至出现一种叫“蓝色妖姬”的蓝玫瑰；红掌、郁金香等高档花种也开始普及。鲜花的包装越来越精美，用途也越来越广泛，不仅用于婚礼庆典，看病人、朋友生日、节日聚会也有送鲜花的；许多年轻女性还会不定期地买一束鲜花扮靓自己的家。

90 年代，汉族新娘结婚多选择红色礼服，藏族、回族新娘则多选择民族服饰。藏族新娘，头戴毡帽或礼帽，胸前佩戴珊瑚项链，身穿颜色艳丽的锦缎藏袍，腰系珊瑚和银饰镶嵌的腰带和奶钩，以示隆重和喜庆。回族新娘，身穿红色棉袄，头顶红纱巾，将新娘的面部盖得严严实实。2000 年前后，合作市婚纱摄影行业兴起，蒙娜丽莎、金夫人等影楼出现，新人结婚，不论藏、回、汉民族，都选择拍婚纱照和民族服饰照。婚礼形式也日趋多样化，有些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会选择旅行结婚，不办婚宴；有些则为同时照顾到年轻人与老年人的想法，在民族传统婚礼中融入现代时尚婚俗，或在家按民族传统办完婚礼，在单位按现代时尚婚俗设宴待客。

五、休闲旅游

20世纪90年代初，节假日期间，人们还没有旅游的意识。2000年以后，休闲旅游意识逐渐加强，旅游也兴盛起来，会议旅游、考察旅游、出差旅游、节假日旅游等名目多样。旅游地除国内名胜、名城如北京、云南、大连、海南岛外，还有深圳、香港、澳门和“新马泰”（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旅游话题成为人们聚会时的一种谈资。旅游成为身份、地位的象征，也成为人们聚会闲谈的话题。旅游开阔人们的视野，萌发人们节假日出游的欲望。到2010年时，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和私家车的增多，节假日期间举家旅游或自驾游玩的情况，也渐渐兴起并成为时尚。

第四节 生活水平

1991—2010年，州内农牧村居民生活从温饱型到小康型过渡，达到总体小康水平，部分城镇居民生活由小康型向富裕型迈进。2010年，城镇职工和居民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农牧村合作医疗和养老保险覆盖率也分别达到92.95%和51.92%，高出和接近全面小康值。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和生活信息化程度有很大提高。2010年，农牧民的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和生活信息化程度分别是2.51%和58.73%，达到总体小康值和接近全面小康值。2010年，州内农牧村小城镇人口比重达到16.01%，超过总体小康值，见表33—1—4《2010年甘南州农牧村小康量化标准测算情况表》。

2010年，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3.75万人，发放城市低保金额9835万元；纳入农牧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15.63万人，发放农牧村低保金额1.27亿元。同时，在农牧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第一产业劳动力比重、农牧村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数、农牧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农牧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等方面，还未达到小康标准。

2010年甘南州农牧村小康量化标准测算情况表

表33—1—4

指标	单位	总体小康值	全面小康值	权数	实际值	实现程度（%）	综合评分
A、经济发展	—	—	—	29	—	-21.93	-6.3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2200	≥6000	20	1941.29	-6.81	-1.36
第一产业劳动力比重	%	50	≤35	5	77.52	-100.00	-5.00
农村小城镇人口比重	%	16	≥35	4	16.01	0.05	0.00
B、社会发展	—	—	—	20	—	97.22	19.44
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10	≥90	8	92.95	100.00	8.00
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	%	1.80	≥60	4	51.92	86.12	3.44
万人农业科技人员数	人	1	≥4	4	11.96	100.00	4.00
农村居民基尼系数	—	0.35	0.3－0.4	4	0.38	100.00	4.00
C、人口素质	—	—	—	15	—	-96.36	-14.45
农村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数	年	7.40	≥9	12	4.60	-100.00	-12.00
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年	69.5	≥75	3	65	-81.82	-2.45
D、生活质量	—	—	—	23	—	10.89	2.51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9	≤40	4	57.22	-91.33	-3.65
农村居住质量指数	%	18	≥75	11	25	12.28	1.35
农民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	%	2.50	≥7	3	2.51	0.22	0.01
农民生活信息化程度	%	28	≥60	5	58.73	96.03	4.80
E、民主法制	—	—	—	6	—	100.00	6.00
农民对村政务公开的满意度	%	55	≥85	3	87	100.00	3.00
农民对社会安全的满意度	%	60	≥85	3	85	100.00	3.00
F、资源环境	—	—	—	7	—	4.18	0.29
常用耕地面积变动幅度	%	-0.30	≥0	3	-4.03	-100.00	-3.00
森林覆盖率	%	16.50	≥23	2	20.70	64.62	1.29
万元农业GDP用水量	立方米	2600	≤1500	2	21	100.00	2.00
综合实现程度	—	—	—	—	—	—	7.43

注：实现程度取值为—100到100，最小为—100，最大为100。

第二章 民俗

第一节 服饰

甘南州境内有藏族、汉族、回族等多个民族，各民族传统服饰各异，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扩大，来自内地大城市的化纤、涤纶等新型面料也摆上了自治州各县市大大小小的商品柜台，部分民族传统服饰被当代流行服饰代替。城镇或汉族、回族聚居区人们的衣着与州外其它地区大同小异。到2010年大部分人都喜着西装、夹克服、牛仔裤等，90年代前流行的中山装和军便服已经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大众化服装遍及全州。90年代初、中期，由甘南州、玛曲县等皮革厂生产的羊皮皮夹克、“安多藏靴”等作为御寒冬衣，一时比较流行。藏区服饰由过去昂贵、繁重、礼仪规范向简洁、时尚转变，穿藏服的人群以中老年居多，年轻人少，妇女多，男子少。在纯牧区，由于气候原因，穿藏服的人仍然较多。90年代后，政府强调对藏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各类节庆活动中经常举办民族服饰展览，使藏族传统盛装服饰引起社会关注。



民族服饰（2008年）

一、藏袍

90年代后，内地生产的各种纺织商品大量广泛地涌入甘南市场，如各色灯芯绒、绸缎、棉布、化纤布料、绒线、丝线等缝制服装的各种材料及各类服装成品，就是在边远牧区乡镇都可以买到。同时，缝纫机的推广使用和各级被服厂等乡镇企业的兴起，藏区传统服装日益革新，临夏、夏河等地的民族服装加工企业以从上海、浙江、成都、西宁等地进货来的人造裘为内料，挂上各色面料，生产缝制的藏服，美观大方、经久耐用、价格低廉，深受藏区群众喜爱，妇女喜欢系大红或大绿的腰带。受教育普及和人们生态保护观念改变的影响，藏服领口、下摆边等处的缀饰的动物皮毛已被鲜艳漂亮的毯毯等其他花色面料所代替。传统大羊皮袄、羊羔皮袍等在日常生活中已不多穿，只是在寒冷冬季、参加大型佛事或社会活动等人群集中的隆重场合才会穿出来，以示传统时尚和富有。

二、鞋帽

从90年代起，城镇职工男士普遍穿皮鞋，女士流行穿高跟鞋，款式多于男鞋，学生及青年喜欢穿休闲鞋、运动鞋。农牧区大部分家庭和家庭成员的鞋袜都从市场购买，手工制作鞋袜已不多见。进入21世纪后随着旅游业的兴起，临潭、卓尼、舟曲等地手工绣花鞋垫做为旅游购物商品，在市场上品种较多。牧区群众的传统藏靴“洛提”已经很少有人穿，在90年代多穿“劳保鞋”、军用大头鞋、胶质雨鞋。21世纪后在农闲或节庆等活动时穿着各类工厂生产的皮质黑色靴子普遍流行。冬季藏族群众传统喜戴的狐狸皮帽已不多见，偶尔在节庆活动时戴出，大多数男士平常多用深色、女士用红色、绿色围巾裹头露眼，抵御寒冷。21世纪后，临潭、卓尼农区妇女习惯头戴白色或粉红色的布帽也逐渐变少。

三、发型佩饰

90年代后，男子多为短发，也有个别留长发的，城镇中青年妇女开始时兴烫发，流行蘑菇头、翻翘式、大波浪等发型，21世纪后，焗油染发普遍流行，时尚妇女烫染为黄、红等发色。90年代普遍流行戒指、耳环（坠）、项链等金银饰物。农牧区妇女服饰大多保留传统，但也吸收现代文化元素。在

发饰上，合作、卓尼、夏河、舟曲等地藏区妇女“碎辫子”逐渐被一两根发辫代替。舟曲山后一带妇女的缠发件、头箍饰件、乃多子和胸饰“欧斗子”等，卓尼藏族妇女“三格帽”的佩饰“阿珑银钱”、珊瑚莲花帽、织锦腰带、“连巴腰子”绣花鞋等，合作、玛曲、碌曲和夏河妇女发辫裹饰银币（银元）的“热哇”等只在“藏族服饰展览”或隆重场合出现，平时街头已不多见。

第二节 饮食

9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饮食结构不断丰富。特别是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商品市场的繁荣，内地大量各类食品物资运到全州各地。90年代初，除粮食、面粉、食用油等限购计划供应外，其余在各县城及乡下较大的村镇地都能买到。90年代中期，随着乡镇企业、个体经济发展和粮油供应制度的取消，食品物资和餐饮服务业进一步繁荣，兰州牛肉面、临夏炒肉面、炮仗面、臊子面、卤面、烩面等饭菜馆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火锅、川菜、湘菜甚至西餐等饮食也开始进入甘南。进入21世纪后，随着甘南旅游的进一步发展，餐饮服务业逐步兴起，装修精美豪华的餐馆餐厅大量出现，甘南传统藏族饮食受到追捧，各大酒店都有藏族特色菜肴。2010年底，全州各


手抓羊肉


发子面肠


刀什舍


酸奶


奶茶


曲拉

藏族饮食（2005年）

类备有藏族餐饮风味的藏（或清真）餐厅、茶吧、农（牧）家乐、旅游点等1800余家（包括清真），而且在烹饪上既继承本地特色传统优点，也引进新法技艺，味道更加可口，种类更加多样，形成新的藏区特色饮食文化。

一、食品

肉食　甘南州高寒的高原气候，肉食等高热量食品占据了各族群众食物的很大部分，主要为牛、羊、猪肉等，做成的食品有：手抓羊肉、石炙肉（藏语叫“刀什合”）、风干肉、灌肠、腊猪肉、烤猪肉、加含（是流行在玛曲一带纯牧区地方招待活佛等尊贵客人时的一种肴品，将羊背腰部三分之二以上连带尾骨及尾，尖毛整块煮熟后，盛入大盘内，背整平朝上，上面摆放上羊的两个带骨的前腱子肉及肉肠等，整个食肴显得色泽鲜美，丰盛盈华，令人食欲倍增）等。

面食　甘南纯牧区气候寒冷，不生产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粮油主要从外地购买。其传统面食有：糌粑、面片、面条、蕨麻米饭（藏语叫“蕨麻哲赛”）、藏包等。一般很少做馍，90年代后，需要馍时大多到集镇专门做馍店购买。农牧区的面食除了上述外还做各类馍，用料上有青稞面馍、白面馍、荞面馍、豆面馍、洋芋馍、菜馍等，制作方法有：蒸、烤、熬、烧、油炸、烙、灰埋等。甘南境内日常生活中除有馒头、花卷、麻花、烧饼外，特色馍有临潭、卓尼等地夹芥末或苦豆的贴锅巴和迭部、舟曲等林缘地方的火灰烧饼等。逢年过节时馍的花色品种更多，大部分汉族聚居区中秋节时做各类月饼，舟曲有的地方端午节时还做粽子。

副食　甘南纯牧区不产水果蔬菜，需要时从集镇购买。其传统副食品除牛羊肉外，还有乳品，主要有酸奶、曲拉、山野菜、野生菌等。农牧区除上述外，自种自产的副食品种类较多。90年代后，在市场上来自州外、省外甚至国外的食品如高档水果、各种饮料、调味料、营养食品包括干货、鲜货等都能买到。

二、酒、茶

酒　青稞酒：自治州境内的青稞酒，多产于迭部、舟曲两县，卓尼、夏河也有生产，但产量不大，青稞酒以青稞为主，用传统方法烧酒。青稞酒也

叫“烧缸酒”，即先将缸中的糟酒倒在灶头铁锅里，然后加入凉水，再将大瓷盆倒扣于锅口，盆上有小孔，锅头的瓷缸也有一个小孔，一高一低对准两孔，一个套杆穿通两孔，酒经过竹筒杆，当锅中的糟酒煮沸时，蒸气经过凉水自然冷却，由气体变成液体，从高处竹筒流出，滴入盆中，故叫“烧缸酒”。白龙江沿岸的迭部舟曲藏族群众用大、小不同的缸相套的办法烤出的青稞酒称之为“套缸酒”。甘南人在过去一般都用它来招待客人，在农牧村，客人来了在火盆边煨上，酒壶热后畅饮，酒味香美，无烈性，但容易醉人，有“软腿大曲”之谑称，具有健身作用，老人们多喜饮此酒。进入改革开放时代，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甘南的酒类市场逐渐丰富起来，人们开始用五粮液系列、泸州老窖系列酒品招待客人，当然也有来自其他地方的酒品供应甘南市场，除了白酒，各种葡萄酒、啤酒也成甘南人饭桌上的必备，夏天喝啤酒，冬天喝白酒、葡萄酒成为甘南人的一种生活时尚。

黄酒：甘南黄酒从原料上、工艺上均有别于以绍兴黄酒为代表的南方黄酒，具有鲜明的地方民族特色。甘南黄酒以五年陈酿原酒、采用雪域高原的冬虫夏草、宁夏的枸杞、优质大枣、龙眼肉等多味中药材科学配伍而成，其味更加芳香醇厚、药香幽雅，营养丰富，属陈酿半干型黄酒。适量常饮有生津活血、舒筋活络、健脾润肺、提高机体免疫力、延缓衰老之功效，非常适宜中老年人和妇女饮用。甘南黄酒本地产量很少，一般都是中老年人喝，由于黄酒度数不高、加之价格较啤酒高，年轻人大多不喜欢饮用，所以在甘南市场的销量没有白酒和啤酒大。

茶 奶茶：奶茶是藏族人的传统饮品，藏族的奶茶以砖茶、茯茶、松州茶加上牛奶熬煮而成，这类茶叶含有丰富的维生素C、单宁、蛋白质、酸、芳香油等营养成分。奶茶是藏族牧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饮品。奶茶的一般做法先将茶捣碎，放入白水锅中煮。茶水烧开之后，煮到茶水较浓时，用漏勺捞去茶叶之后，再继续烧片刻，并边煮边用勺搅拌茶水，待其有所浓缩之后，再加入适量鲜牛奶或奶粉，用勺搅拌至茶乳交融，再次开锅即成为馥郁芬芳的奶茶了。有些地方的牧民也加上食盐调理使味道偏咸。

酥油茶：酥油茶是一种在茶汤中加入酥油等佐料经特殊方法加工而成的茶汤。至于酥油，就是把牛奶煮沸，经搅拌冷却后凝结在溶液表面的一层脂肪。而茶叶一般选用的是紧压茶中的普洱茶或金尖。制作时，先将紧压茶打碎加

水在壶中煎煮20—30分钟，再滤去茶渣，把茶汤注入长圆形的打茶筒内。同时，再加入适量酥油，还可根据需要加入事先已炒熟、捣碎的核桃仁、花生米、芝麻粉、松子仁之类，最后还应放上少量的食盐、鸡蛋等。接着，用木杵在圆筒内上下抽打，根据藏族人的经验，当抽打时打茶筒内发出的声音由“咣铛，咣铛”转为“嚓，嚓”时，表明茶汤和佐料已混为一体，酥油茶才算打好了，随即将酥油茶倒入茶瓶待喝。由于酥油茶是一种以茶为主料，并加有多种食料经混合而成的液体饮料，所以，滋味多样，喝起来咸里透香，甘中有甜，它既可暖身御寒，又能补充营养。在甘南牧区，人烟稀少，家中少有客人进门，偶尔有客来访，可招待的东西很少，加上酥油茶的独特作用，因此，敬酥油茶便成了甘南藏族人款待宾客的珍贵礼仪。又由于藏族同胞大多信奉藏传佛教，当喇嘛祭祀时，虔诚的教徒要敬茶，有钱的富庶要施茶。他们认为，这是“积德”“行善”，所以在甘南的一些大喇嘛寺里，多备有一口特大的茶锅，通常可容茶数担，遇上节日，向信徒施茶，算是佛门的一种施舍，至今仍随处可见。

罐罐茶：或许是远古相沿成习的饮茶方式，流行于甘南洮河沿岸的农村。家家户户都有熬茶的小火炉和小沙罐，俗称蛐蛐罐、催催罐、眼眼罐，各地不一。所用茶叶主要是茯茶、松州茶，熬茯茶、松州茶要先把茶叶放入10公分大小的沙泥罐中，加上青盐、花椒、姜片等佐料，注入清水，置于火炉上温火煨滚，再倒入茶具慢慢品味。熬成色浓味香的茶汁，讲究用“一条线”的方式倾入酒杯样大的茶碗中，开始细细品味。因茶水沸腾前不时外溢，需用小木棒不时搅和，遂叫“捣罐罐”。多于早晨饮用，并伴以燕麦、青稞等磨成的炒面或油饼、贴锅馍等作为茶点。每逢来客，或中老年人聚谈，多以罐罐茶招待。

盖碗茶：三泡台盖碗子是喝茶的茶具，由盖子、茶盅、托盘三件组成，故名曰“三泡台”。在甘南的半农半牧区，不论是乡村还是城镇，一般的家庭都备有几副考究的三泡台盖碗子，以景德镇烧制的蓝山水为上品。三泡台盖碗子讲究质地细、薄、透，沏上茶从外面能看清茶叶及配料为佳。

云南的春尖茶和下关沱茶是甘南人最喜欢的茶叶，这两种茶既有醇香，又有苦味，甘南人视其为上等的好茶。在甘南的半农半牧区，有的人品茶喜欢苦茶，有的人喜欢“三香茶”“五香茶”。苦茶是只泡茶叶；“三香茶”

除茶叶外再加上桂圆、冰糖；“五香茶”是在“三香茶”的基础上再加杏干和烧焦的红枣，这样茶味有苦有甜，甜中带酸，酸中有苦，十分好喝。过去的甘南的半农半牧区人也喝茯茶和松州茶，青年人结婚前送“订茶”就是两块茯茶，这是必不可少的礼品。现今，这种习俗在甘南的半农半牧区地区仍旧完好地保留着。

甘南人把饮茶称为“刮碗子”。泡茶的水必须是“牡丹花的开水”，即水滚沸的样子像盛开的牡丹花一样。刮碗子分急刮和慢刮两种：急刮是喝茶人手里在干别的事或有急事要出门办理，没有时间慢慢品尝，因此，用盖子不停地刮动茶盅里的茶叶，使茶叶不停地翻动，添倒三四次水，这种茶便淡如清水。这样，喝茶的人既能解渴，又能过把刮碗子的瘾，还不会浪费时间、浪费茶叶。慢刮是用闲暇时间品茶，一个碗子要刮很长时间，喝一口倒点水，喝两口就要把茶盅里的水添满，一边看书、一边听歌，或跟好友聊天，一个碗子可以刮上好几个小时，仿佛要让茶叶里的醇香渗透五脏六腑。

第三节 聚落民居

一、聚落

城镇聚落 甘南州位于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交汇地带，也是早期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融合地带，又是汉族、藏族、回族等多民族杂居地带。早期甘南州境内的集镇聚落的形成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在临潭、舟曲等汉族聚居或农耕文明比较发达的地方，如临潭县的旧城、新城、舟曲县的西固城等，都是以建制的政治、军事、教育文化中心而逐渐发展成为商业贸易中心形成的人群聚落。另一类是在藏族或草原畜牧业较发达的地方，如合作市曾经的“黑措”、夏河县的拉卜楞、阿木去乎、卓尼县的觉乃、玛曲县的尼玛、曼日玛、迭部县的电尕、旺藏、碌曲县的西仓、郎木寺等主要以附近的藏传佛教寺院为主形成政教合一政治文化中心，从而逐渐发展成为商业贸易中心，形成相对集中人群聚落。新中国建立和甘南藏族自治成立后，州府所在地和7个县的县政府所在地、各乡镇的政府所在地都基本设在旧时的政治、文化和商贸发达地方，特别是在藏区治所大多建在较大规模的藏传佛寺院附近。

在各县城和绝大部分乡镇都建有行政机关、医院（卫生院）、学校、公安派出所、银行、邮电、畜牧兽医等政府公共行政和服务、商店、粮站等机构。进入9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的发展、各城镇居落面貌发生变化，青砖青瓦的砖土木结构公用建筑设施已经彻底消失于人们的视线。到21世纪初，红砖红瓦石灰白墙的平房绝大多数也已被砖混结构平顶房所代替，至2010年，各乡镇政府机关、学校等都改建为2—4层新式楼房，成为靓丽的风景。且在城镇面山和街道两旁种草种树、绿化亮化，景色怡丽。各县城和重点旅游景区更是高楼林立，城区沥青、水泥路面宽敞平展，夜间路灯明亮，火树银花。

乡村聚落　甘南纯农业区的汉族聚居区与州外周边其它地区的聚落形式无大差异。藏族聚居的半农半牧区的聚落很大程度上受到日照影响，争取最好的朝向，以最大限度的接受阳光，避免建筑之间的相互遮挡，建筑通常选址在向阳的山坡上，利用坡地自然生成的台地关系沿坡纵向布置建筑，从而形成松散错落的聚落形式。纯牧区在新中国成立前除寺院外几乎没有相对集中固定建筑的人群聚落，人们在各自所属部落领地（草场）范围内随畜群定时迁徙，逐水草而居，形成流动的黑牛毛帐篷聚落群。从80年代末开始，在政府政策导向和资金扶持下，较大规模地开始建设游牧民定居点，特别是从2009年开始实施“游牧民康居工程”，政府加大投入在水源、交通、用电等基础设施比较配套的地方，统一规划、集中连片修建牧民住房，在广袤草原上建起星罗棋布的新型牧民聚落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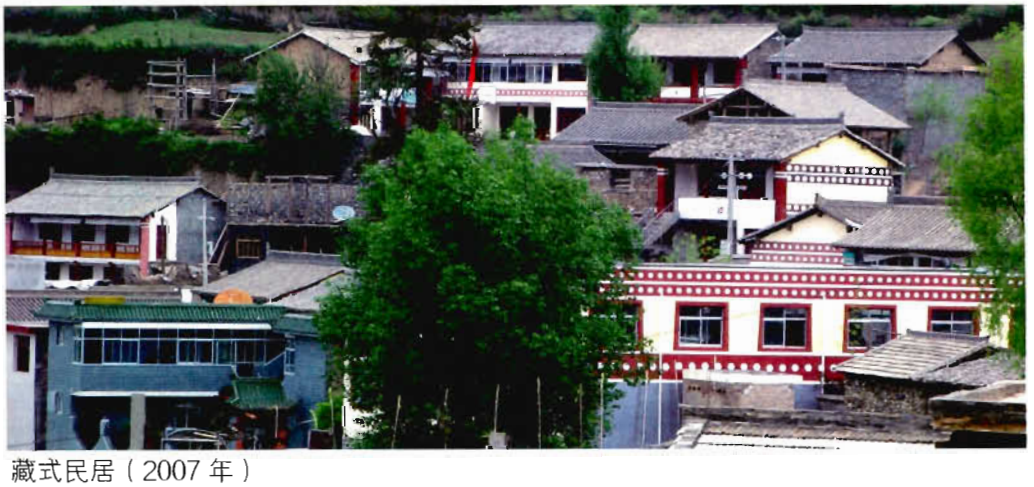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后，在反封建斗争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量寺院被拆毁。人民公社化时期，修建过简易生产大队部、生产队部、国营牧场场部等场所，80年代初实行包产到户，大多数生产队部消失。从90年代末开始，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陆续修建村委会活动室。2005年后，加大基层组织建设力度。至2010年，全州各行政村都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和学校，大部分村还建有文化广场、篮球场、戏台等，形成初步现代化的乡村聚落。

二、民居

城镇民居　90年代以前，城镇干部职工住宅除个别如省地质三队、驻县林业局、银行等省属单位建有带上下水和暖气的现代住宅楼外，地方上一般

为单位分配的公有住房或办公室兼宿舍，大多为红砖红瓦的砖木结构平房。1990年，以在州政府上院建起第一栋水暖配套的4层现代住宅楼为开端，往后随着住房的改革，实行住房公积金、集资建房、住房贷款等政策，各单位相继兴建现代住宅楼，至2010年，州府合作市10层以上带电梯住宅楼大量出现，户型有2居室、3居室、4居室不等，个别顶层住户还建起复式楼中楼。

农牧村民居 甘南州境内广大农牧村，因各地自然地理环境和民俗文化形态差异较大，民居也各有特点。90年代以前，在临潭、舟曲、卓尼、夏河等县的汉族聚居区，民居一般是土木结构（舟曲多以石为墙）的平房。藏族聚居区民居主要分为2大类：一类是纯牧区住宅。主要为黑色牛毛“帐篷”和“冬居——简易土坯房屋”。90年代后，政府扶持资助进行游牧民定居点建设，为游牧民每个家庭建有院落宽敞的4—7间砖木结构瓦房，老人孩子一般在此居住，青壮年人在自家承包的草场居住于黑牛毛帐篷里。另一类是半农半牧区住宅。绝大多数用土夯筑成墙体框架，采用梁柱承重体系，木梁木柱木檩条，树枝、杂草作平屋顶，建成四合院平房，大多坐北朝南，分为灶房、卧室、佛堂、畜圈、贮藏室、柴廊、草房、厕所等8处。比较富裕人家建有人居楼上、畜居楼下的四合院型2层阁楼式“切木囊”。白龙江、洮河流域的有林地区以椽木为架、木板搭顶而成的“榻板房”。90年代后，随着居民货币性收入的增加以及各类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工艺的流入，农区、半农半牧区、林区民居建筑方式方法有了大的改进，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开始崇尚现代城市的居住方式和生活方式，到21世纪初，水泥、钢筋等大量运



藏式民居（2007年）

用于民居住宅修建，机砖机瓦、铝合金、玻璃、复丽板、瓷砖、机器木雕、砖雕装饰等普遍用于建筑美饰和室内装潢，新建的住宅大多既保留传统的风格，也掺入现代元素。同时，大量的农牧民在城镇买现代楼房居住，过起现代城市生活。

第四节　嫁娶丧葬

一、婚姻嫁娶

甘南州地域辽阔，多民族杂居，各地各民族传统婚姻嫁娶习俗各异。90年代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实施，甘南各地的婚姻关系都是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姊妹共夫或兄弟共妻的现象已几乎不存在。随着年轻人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现代文化的传播与影响，传统的婚姻观念和婚俗发生变化，既有继承又有革新，无论是哪个民族的男女青年，自由恋爱和互相相中对方成为结婚组建家庭的主流，父母完全包办大多会遭到子女的冷眼或拒绝。

藏族　随着社会的发展，甘南藏族的婚嫁既保留诸多传统习俗，也吸纳了汉族甚至西方的“洋气”形式，晚婚晚育逐渐成为潮流。但在较为偏远的农牧村仍保留较多传统，如：藏族在举行过上头礼接受过长辈的祝福后，表明已经成人，就可以自己自由选择称心如意的伴侣。逢年过节或众人聚会时，男女青年相互认识结交，或在放牧时通过对唱“拉伊”表露爱慕之心，撒播爱情的种子。

在舟曲、迭部一带，当男女青年通过接触、交流或对唱情歌彼此了解后，男女双方先告诉自己的父母，双方父母会通过不同的关系打听对方的情况，觉得双方合适，便会去寺院请寺里的喇嘛推算两人的属相合。如果相合，男方的父母就会找一位与姑娘家关系好的老人或了解双方情况的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做“瓦日哇”（系藏语，意为“中间人”即“媒人”），准备提亲（俗称喝订茶酒）。“瓦日哇”就会带着男方家的直系亲戚，拿上青稞酒，几斤茶叶，几包糖，前往女方家提亲。女方家闻讯，请来关系较好的邻居作陪。提亲当天，是不允许男方家前来提亲的任何人见姑娘。“瓦日哇”进到女方



城镇藏族婚宴（2009年）

家后，首先由“瓦日哇”说一说男方家中的情况，并把拿来的青稞酒等一些礼物放到堂屋前的柜子上面（佛皂）。女方家里在看到这种情况后，就会打开“瓦日哇”拿来的酒共同畅饮。“瓦日哇”受到女方家的盛情款待后，便回去告知男方家人，尔后等待女方家的回音。这期间女方家还要将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合在一起卜算一下，看其是克是合，相合才能配婚，否则，女方家要提出拒绝这门亲事。八字相合、“阿央”也同意这门亲事，女方家为慎重起见，一般不马上答应，过数日后再答复。女方家同意后，就会把“瓦日哇”带来的一壶青稞酒喝完，装上青稞或粮食，女方家就要将此意托人转告给“瓦日哇”“瓦日哇”将酒壶送到男方家，男方家一看就会明白女方家已经同意了这门亲事。“瓦日哇”再转告给男方家，并选定吉日，带上系有白羊毛的酒二瓶、哈达一条、砖茶一包、烧模一对（其上也系有白羊毛）、衣服一套到女方家。因这次来代表着两家人共同的意愿，故称提“双瓶”。女方家将“阿央”请来，一则订亲，二要商量彩礼、娶亲时间。这门亲事就算是说定了，女方家要设宴款待“瓦日哇”。从现在起，男女双方不得在两家中相互走访、见面，只等洞房花烛。

迎娶新娘的前一两天，新娘家要招待娘家客人。出嫁时，新娘哭着不肯离去，以示对娘家的不舍。在亲戚朋友的劝说下，新娘在自己的姊妹陪同下到婆家去。到了婆家，新娘拜见男方的长辈以及亲戚后，就算正式成了男方家的人。之后，新娘来到婚礼席前，给前来贺礼的亲戚朋友敬酒，以示感谢。

到了晚上，亲戚朋友都走后，婚礼就算结束。婚礼后的第 7 天，新娘家的人请新娘在娘家住上 7 天后，再由新郎接新娘回婆家，正式开始婚后的生活。

卓尼、临潭的藏族，娶亲另有讲究。大清早，新郎打扮出众，一行人带上礼品、哈达到新娘家去，到新娘家门前，先向新娘家的人（迎达）献上哈达，相互致意，而后新娘家的姑娘们向新郎及娶亲人（稍连）泼水，以示涤污去晦、吉祥如意。新娘头顶大碴毽褐杉，被阿舅们簇拥着来到男方家，进入新房后与陪伴的女伴坐在一起，众来客坐上席。等大家吃完后，女队跳一种叫“阿加”的舞蹈，男队唱“善巴”酒曲，通宵达旦地上演。新娘当晚不进洞房，由新郎母亲领新娘去村里认识本家亲戚，回来后转灶房，熟悉家庭环境，同时举行告别仪式，然后新娘仍被阿舅们接走，在娘家住一段时间。之后选定吉日，由娘家人陪同或由男方接回婆家，开始正式的婚后生活。

在碌曲、玛曲、夏河，婚礼一般选定在正月上半月的单日来举行。娶亲之日，新郎与年龄相仿的表兄弟在媒人的陪同下，骑马去接新娘。同时牵上给新娘乘坐的一匹白马，并带上哈达、酒、糖果之类的东西。男方的迎亲队伍到达女方家举行告别仪式后，新娘便被扶上马背，用左臂衣袖口捂住半边脸，哭着去，迎亲的人则在新娘旁边劝说。女方的送亲人除两位伴娘，其余都是男性（阿舅）。新娘到达男方家后，先要绕喜帐一圈（帐前用白毡铺路），由新娘的舅舅说一番“下马话”后才下马，由新郎抬进帐房里。紧接着，娘家人在帐房左侧最尊贵的位置依次坐下，由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吟唱祝婚词，然后由男方的执事们摆设婚宴。执事们手拿酒碗、唱着酒曲，向娘家人敬酒。婚宴结束后，婚礼才算正式结束。

招婿（上门）也是藏族婚姻的一个主要内容。藏族群众对待儿子和女儿没有亲疏之分。当姑娘已经确认自己爱上某个小伙子的时候，她就可以备下一条“哈达”和一瓶酒，托媒人到小伙子父母处去求婚。亲事如说妥当，一切迎亲之礼概如出家姑娘时的程序。在人们的心中，出嫁儿子和出嫁女儿是一样的。在一切从妻居的家庭中，男性家长制都是十分明显的，女婿理所当然地充任家长，在社会上代表家庭。同时，藏族中寡妇也可以再嫁或招人上门，如有转房条件，可以转房。对婚前子女，不歧视，与其他小孩一视同仁。

随着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具有现代文明和藏民族特色的新婚姻习俗，正在逐渐形成。

汉族 进入90年代，汉族各地嫁娶婚俗大致相同，大多数都是自由恋爱。其后托媒人纳采，第一次见面为“喝小酒”、又叫“落话礼”，二次定婚约称“喝大酒”“做灯”，临潭旧城一带称之为签蜡；纳征，嫁前一年，男奉衣料，首饰礼钱和食品（盘子）前往女家，称送礼，又叫提酒；请期，俗名看利月，男家设宴请女家主事，媒宾并星士等商量迎娶吉日；迎亲，俗称“娶媳妇”，男方邀请亲邻，以总管、执客、记账、厨子、杂务等分工，家中张灯结彩，收礼备宴，迎娶新媳妇登门。

女方亲朋于迎娶先日送妆奁俗称“装箱”，妇家将自制之衣鞋陈列中堂称摆箱，封箱时，合家并至亲各以钱物掷箱中称为添箱。嫁娶之日，母女多抱哭不舍，新郎亲绽新娘子发辫，四拜于堂而先出，由女宾挽髻，新娘胞兄抱入花轿内，鞭炮声起，由送亲、铺床女宾各一名，送至男家，拜堂入洞房。第三日回拜新娘父母，并入厨首炊，做“试刀面”。然后视远近坐“停月”，又叫坐“对月”。

回族 回族婚姻主要由当婚男女双方决定，父母尽拣选之责。经男女双方同意媒人说定，男方向女方依次提送打门礼、落话礼、订婚礼、大礼。出嫁之日，父母训导一番自家姑娘后，以蒙巾遮盖头面，随新郎出门蹬上大轱辘轿车（现为汽车或自行车）抵男家，夫妻共餐，然后男先女后洗手，以余水倒室内四角，新夫妇端坐床头，请一位通达经典的老年妇女授以夫妇之道。第二天新娘沐浴后出见并拜告公婆。

三、丧葬

藏族 天葬：当病人垂危，即可通知在外的亲人回家，并告知本族的亲属，为之祈祷。人一旦停止呼吸，其子女和亲属立即脱去死者身上的所有衣服，解下悬在颈间的各种护身符，摘掉他身上的一切饰物，使死者盘坐，双手交叉在胸前，用死者的腰带从脖颈绕过腿弯，捆成一个屈膝弯腰的形状。牧区，死者若是男子，要剃净头发，被抬放到帐房左侧的下角；妇女则重梳发辫被抬放到帐房右侧的下角，用死者生前的皮袍覆盖尸体，在帐房角上挂起一面布帘，帘外点燃一盏指路的酥油明灯，然后，在帐房外面的祭坛上点起“桑”烟、吹响海螺，尽管悲哀，并不嚎啕大哭，同时死者的家属前往寺院报丧。报丧人在寺院主事僧侣面前，呈报死者姓名、属相、

生辰和亡日，请求寺院派僧侣到死者灵前诵经超度并请占卜送丧的日期。天将明，由死者亲人或家族人员背尸或用牛将尸体和一个装满石头的皮口袋连在一起，驮到部落或氏族公共的天葬场，送葬队伍的前面，要有点香引路的人。送葬队伍，到了天葬场上，首先由喇嘛举行煨桑、念经等仪式。人们把死者安放在葬台，揭开包裹着死者的皮袍，用刀挑断死者身上的捆带，然后，在尸体近旁点燃“桑秀”，齐声诵念“六字真言”，吹响海螺，由天葬师将尸体分割成块，投喂称“唐嘎”的秃鹫。因喇嘛在煨桑时，合化了丰富的桑烟料，如：糌粑、茶、酥油等，桑烟冉冉升起，浓郁的桑烟味四处飘散，一会儿便招来几十只，甚至上百只“唐嘎”啄食，直至食光为止。如果死者尸体被秃鹫吃的又快又净，表示死者生前有功德，来世必有宏福的吉兆，或认为亡灵已升天界。否则被认为生前有心事而未能偿愿，或生前罪大所致，遇到此类不如人意的情况，请活佛喇嘛再来念经，为死者解脱罪恶。所以在牧区，为求得天葬顺利，一般男女不嗜烟、酒，保持自身洁净。对于盛行天葬的藏地农牧区，人们特别珍爱天葬场周围的秃鹫，严禁捕猎。

火葬：藏族对活佛、高僧和较为著名的人物实行火葬。火葬前，先用占卜的方式选择一处吉祥之地，砌起一座圆形的土炉，炉下装进木柴，把双手合十盘膝静坐状的尸体置入炉内。当选定的吉日时辰一到，点火焚烧。此时，寺院鼓号齐鸣，集聚在焚尸炉周围的僧侣们高诵经文；朝拜的群众匍匐在地叩首。僧人不断地往炉内倾入助燃的酥油，还投进象征具有丰富无穷的米、麦、豆等各色谷物。直至尸骨成灰，然后，由僧侣们把烧焦的碎骨捡出，装入用黄缎缝成的袋内，封存在灵塔里。

居住在甘南迭部、舟曲以及卓尼洮河沿岸和上傍山一带的藏族群众普遍奉行传统的火葬习俗，大致有停尸、入殓、出殡、火化、安葬等仪规。人死即由孝子告知村庄的主事，赶制灵轿。轿为木制重檐穹窿庙宇式，“飞檐翘角”，曲槛围栏，大小恰好能蹲坐一人，正面设木制券门。老年人的灵轿做工精细、雕刻考究，并用金银锡纸和有色纸剪贴各种花卉图案、奇珍异宝，轿顶脊部置有日月模型，油漆彩绘。出殡前将尸体殓入灵轿，券门用白布遮挡，延请喇嘛诵经超度，本村的老人念麻呢，前来奔丧的亲友，白天到灵前吊唁，磕头献哈达，晚上还要守灵，全村人都自发地在死者家里陪守。选择吉日吉时，

将灵轿抬到火化场地，置于提前用木柴搭成的“井”字形焚尸架上。卓尼一带先用土坯砌成焚尸炉，炉缘周置柴禾，然后，将灵轿架在上面，僧人或“阿尼本本”唪经超度，亲友们用柏树枝点燃柴禾，随之砸碎灵轿，并抛洒酥油、糌粑、淋浇菜油以助燃。火化后对骨灰的处理各地不尽相同。舟曲一带不捡不埋，待到第二个死者要火化时，才将原骨灰用松树枝扫入山堑沟谷；有的地方则将骨灰就近埋在大树底下，或把骨灰用石块围定，上面盖上石板。卓尼、迭部则将骨灰装入一尺多长的木匣或瓷罐内，再行埋葬。

塔葬：佛教信徒将火化后的大活佛的骨灰装在精制的罐内或木匣里，建造塔阁，深藏塔中。大活佛圆寂后，使其尸体盘坐，并用防腐药粉、香料涂在经过沐浴的尸体上，风干保存，放在灵塔内供人顶礼膜拜。灵塔的规格因活佛的地位高低而有差别，有金灵塔、银灵塔、铜灵塔等。

水葬：部分居住在江河沿岸的藏族群众，将死尸背到固定的水葬处，投入洪流。延请喇嘛诵经超度。水葬后，在水葬的岸边插上经幡，以示祭奠。

土葬：牧区只有对患恶疾传染病而死，或凶死等非正常死亡者，才实行土葬，认为死后深埋地下成为恶鬼，下世不再有转世为人的机会，所以对土葬心怀怯惧。

汉族 汉族人殁后，挺尸上房堂屋的木床上，灵前供献食品果类，地上铺麦草，供孝男孝女跪坐，夜以继日，并不断焚香烧纸于专置的陶盆里，磕头致祭。其时需赶制棺材，棺材是用5寸厚的松、柏木枋做成与人等身长宽，前高后低，券顶的形式。若棺木事先已备好，可殓尸入棺，但棺盖不封，谓之“小成”，大红油漆，年老者彩绘雕饰，艳丽华贵。3日大殓，亲朋往吊，送香纸挽联、挽幛，子女晚辈披麻戴孝，大门悬挂白纸制成的圆桶状的纸幡，起灵后，长子头顶纸盆倒退出门，打碎。望门纸也随之扯下，边行边撕撒。

墓穴垂直掘进3米左右，送葬的队伍由吹鼓手以唢呐奏哀乐，村邻杠抬，长子扶柩，燃放鞭炮。葬毕在地表堆成圆锥形土包，逢七日即致祭，孝子百日剃发，年年清明节上坟扫墓祭奠。

回族 回民丧葬不用棺材，不祭献，禁送花圈、挽联。焚香沐浴，白布裹尸，延请阿訇诵经。墓穴为垂直而下又掘出券顶侧室，尸体置于侧室，封门填土。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藏语方言

藏语是藏民族的主要语言，也是一种多方言的语言。藏语的使用区域主要在我国西藏、青海、四川、甘肃和云南各省区的藏区。甘南州是甘肃省所辖的藏族自治州，有三分之二的地方为藏民族聚居区，其中在城镇有 40% 以上藏族家庭、半农半牧区和农区 70% 以上、纯牧区有 95% 以上的藏族人口使用藏语，藏语是藏族聚居区通用的语言。由于藏族形成和发展的复杂历史背景和独特的地理环境，甘南 90% 的藏族人使用的藏语同汉语一样，有较大的方言差别。

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及玛曲县的藏语和卓尼、临潭的部分藏语属于安多方言；迭部县、舟曲县、卓尼县和临潭县的大部分藏语属于康方言。

一、安多方言

语音　根据安多方言语言特征，大致还可划分为牧区话（玛曲），半农半牧区话（分布在碌曲、夏河、合作等地）和农区话（分布在合作、夏河、碌曲、卓尼等地）。安多方言是藏语中一个保留古代藏族面貌较多的方言，有很多特殊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现象。它的语音系统比较复杂，声母有塞音、塞擦音的清浊、清送气三者对立，相当严整，多数擦音也是清浊对立，复辅音声母系统很复杂，与藏文比较，简化、消失得较少。古代藏语中有二合、三合和四合的复辅音，在历史发展中结构方式有简化，结合形式有减少。现尚有二合、三合的复辅音声母（只出现在牧区话中），原有的四合复辅音声母完全消失。藏文上的 3 个上加字（r、l、s）和 5 个前加字（g、d、b、m、v）简化和合并成 6 类前置辅音，即 p、r、h、w、m、n。除有前置鼻音构成的复辅音外，还有多种形式的复辅音。清化鼻音只出现在送气清音之前，不清化的

鼻音只出现在浊音之前。多数地区前置鼻音与基本辅音在发音部位上相同，在发音方法上清浊一致。前置辅音都读得较轻，与基本辅音结合得紧。后置辅音只有 1 个 w。出现在音节模式各个位置上的音素，有严格的限制性、固定性和模式性。韵母一般在单元音韵母和带辅音韵尾，牧区话辅音韵尾较多，半农半牧区和农区话相对少一些。大部分地区保留塞音韵尾 p、t、k，但部分农区话存在弱化现象。鼻音韵尾 m、n、ŋ，农区话一些鼻音韵尾存在简化现象。续音韵尾 l、r。安多藏语内部相比之下，牧区话（玛曲）保留古代音韵特征更多些，复辅音声母最多。其次，半农半牧区话和农区话，约 30 个左右，相差较大。单元音在 6、7 个到十几个之间，共有 i、e、 a 、ə、o、u，有些地区还有 ɛ、ø、ɑ、ɔ。

牧区话（玛曲）

1. 声母

发音方法 \ 音标 \ 发音部位			双唇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舍面前	舍面中	舍面后	小舌	声门
塞音	清	不送气	p		t				k		
		送气	ph		th				kh		
	浊	不送气	b		d				g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tʂ	tɕ				
		送气		tsh		tʂh	tɕh				
	浊	不送气		dz		dʐ	dʑ				
鼻音	浊		m		n		ȵ		ŋ		
颤音				r							
边音				l							
擦音	清			s	ɬ	ʂ	ɕ		x	χ	h
	浊			z			ʑ		ɣ	ʁ	
半元音	浊		w					j			

2. 韵母

单元音韵母	i	e	a	ə	ɑ	ɔ	o	u
辅音韵尾	p	k	t	m	n	ŋ	l	r

半农半牧区话（夏河）

1. 声母

发音方法 \ 音标 \ 发音部位			双唇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舍面前	舍面中	舍面后	小舌	声门
塞音	清音	不送气	p		t				k		
		送气音	ph		th				kh		
	浊音	不送气	b		d				g		
塞擦音	清音	不送气		ts		tʂ	tɕ				
		送气音		tsh		tʂh	tɕh				
	浊音	不送气		dz		dʐ	dʑ				
鼻音	浊音		m		n		ɲ		ŋ		
颤音				r							
边音				l							
擦音	清音	不送气		s	ɬ	ʂ	ɕ		xh	χ	h
		送气音		sh			ɕh				
	浊音			z		ʐ	ʑ		ɣ		
半元音	浊音		w					j			

2. 韵母

单元音韵母	i	e	ɛ	a	ə	ɔ	o	u
辅音韵尾	p	k	m	n	ŋ	l	r	

农区话（夏河博拉、阿木去乎等）

1. 声母

发音部位 / 音标 / 发音方法			双唇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面前	舌面中	舌面后	小舌	声门
塞音	清	不送气	p		t				k		
		送气	ph		th				kh		
	浊	不送气	b		d				g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tʂ	tɕ	cç			
		送气		tsh		tʂh	tɕh	cçh			
	浊	不送气		dz		dʐ	dʑ	ɟʝ			
鼻音	清		m̥		n̥		ɲ̊		ŋ		
	浊		m		n		ɲ		ŋ		
颤音	浊			r							
边音				l							
擦音	清	不送气		s	ɬ	ʂ	ɕ		x	χ	h
		送气		sh							
	浊			z	ɮ		ʑ		ɣ	ʁ	
半元音	浊		w					j			

2. 韵母

单元音韵母	i	e	ɛ	a	ə	ɔ	o	u
辅音韵尾	p	χ	m	n	ŋ	r		

词汇　安多方言各土语的词汇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是藏语的固有基本词汇的核心和大量基本词汇。第二是随着社会和语言的发展而逐渐产生的现代词，特别是近几十年来的新词，其中有不少已进入基本词汇。第三是借词。词的构成，可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两类。

例词：基本词

名称	藏文	牧区	半农半牧区	农区
天	གནམ།	hnam	hnam	hnam
日	ཉི་མ།	ɲə ma	ɲə ma	noŋ wa
月亮	ཟླ་བ།	rdza	hdza	dza
土	ས།	sa	sha	sha
水	ཆུ།	tɕhə	tɕhə	tɕhə
火	མེ།	m ɲe	ɲe	ne
风	རླུང་།	wloŋ	she rə	she rə
人	མི།	mɲə	ɲə	nə
爸爸	ཨ་བ།	ɑ ba	a ʤa	a ʒia
妈妈	ཨ་མ།	ɑ ma	a ma	a ma
商人	ཚོང་བ།	tshoŋ wa	tshoŋ wa	tshu wa

例词：新词

名称	藏文	牧区	半农半牧区	农区
汽车	ཆར་བའི་རྟ།	tɕhə tʂhe/ hlaŋ ṇ khor	tɕhə tʂhə/ hlaŋ ṇ khor	tʂhə tʂhə/ hlaŋ nkhor
火车	མེ་འཁོར།	χo tʂhe/ me ṇ khor	χo tʂhə/ me nkhor	χo tʂhə/ me nkhor
飞机	གནམ་གྲུ།	rtɕak wɕa	htɕak ɕa	htʂaχ cɕa
摩托	འཕྲལ་རྟ	mo tho/ ṇ tʂhə rta	mo tho/ ntʂhə rta	mo tho/ ntʂhə rta
冰箱	འབྲུམ་སྒམ།	piŋ ɕiaŋ / ṇ tɕhak rgam	piŋ ɕiaŋ / tɕhak gam	piŋ ɕiaŋ / cɕhaχ gam

电视	བརྙན་འཕྲིན།	tɐn ʂə/	tɐn ʂə/	tɛ̃ ʂə/
		hɲan tʂhən	hɲan tʂhən	hɲan tʂhən
电话	ཁ་པར།	tian χua/	tian χua/	tɛ̃ \ χua/
		kha par	kha par	kha par

现代新词术语翻译方面，藏语有较强的传统语法理论基础和历史经验。以上新词，在上世纪下半叶刚进入藏语时音译或借词的较多，现在随着基础教育和藏语言文化教育的不断发展，书面语新词使用频率不断提高。

二、康方言

语音 甘南州迭部、舟曲及卓尼等地的康方言属于安多地区康方言，主要分布在洮河、白龙江两岸、这些地方由于山川纵横，交通不便，方言内部分歧较大。迭部、舟曲和卓尼各土语声母系统比古代藏语声母系统已大为简化。古代的二合（gj—）、三合（sgj—）和四合（brgj—）复辅音声母普遍简化为单音，只剩下一套带鼻冠音二合声母。比如 $nd\varepsilon^{53}$ 石头（舟曲）、$ndz_{i}ɔ^{35}$ 客人（迭部电尕）、ngi^{55} 动（卓尼木耳）。但是比起卫藏方言拉萨话的声母系统来还是复杂一些。除鼻冠音声母外，上述3个土语普遍存在清浊声母对立（p、ph、b）、送气不送气声母对立（k、kh， t、th）。传统藏文文法中的10个后加字全部脱落，现只有1个喉塞音—ʔ。韵尾的脱落而产生元音的增补，比如卓尼木耳话有8个单元音、4个复元音和6个鼻化元音；舟曲话有8个单元音、11个复元音；迭部话有7个单元音、5个复元音。

卓尼藏话（木耳话）

1. 声母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 音标			双唇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舍面前	舍面中	舍面后	小舌	声门
塞音	清	不送气	p		t				k		
		送气	ph		th				kh		
	浊	不送气	b		d				g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tʂ	tɕ				
		送气		tsh		tʂh	tɕh				
	浊	不送气		dz		dʐ	dʑ				
鼻音	清		m̥		n̥		ɲ̊		ŋ		
	浊		m		n		ɲ		ŋ		
颤音	浊			r							
边音				l							
擦音	清	不送气		s	ɬ		ɕ		x	χ	h
		送气		sh		ʂ	ɕh		xh		
	浊			z	ɮ		ʑ		ɣ		
半元音	浊		w					j			

2. 韵母

单元音韵母	i	e	ɛ	a	ø	ɑ	o	u
复元音韵母	əi	ei	au	əu				
鼻化元音韵母	ĩ	ẽ	ɛ̃	ɑ̃	õ	ũ		
辅音韵尾	ʔ							

3. 声调

有 4 个声调，分别为 55、13、231、53。

舟曲话

1. 声母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双唇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舍面前	舍面中	舍面后	小舌	声门
塞音	清	不送气	p		t				k		
		送气	ph		th				kh		
	浊	不送气	b		d				g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tʂ	tɕ				
		送气		tsh		tʂh	tɕh				
	浊	不送气		dz		dʐ	dʑ				
鼻音	浊		m		n		ȵ		ŋ		
颤音				r							
闪音				ɾ							
边音				l							
擦音	清	不送气		s		ʂ			x		
		送气		sh							
	浊			z		ʐ					
半元音	浊		w					j			

2. 韵母

单元音韵母	i	y	e	ɛ	ə	A	o	u			
复元音韵母	ie	iɛ	yi	ye	yA	yə	ou	ui	uA	uo	uə

3. 声调

有 3 个声调，分别为 55、24、53。

迭部话

1. 声母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音标	双唇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面前	舌面中	舌面后	小舌	声门
塞音	清	不送气	p		t				k		
		送气	ph		th				kh		
	浊	不送气	b		d				g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tʂ	tɕ				
		送气		tsh		tʂh	tɕh				
	浊	不送气		dz		dʐ	ʥ				
鼻音	浊		m		n		ȵ		ŋ		
颤音				r							
边音				l							
擦音	清	不送气		s	ʈ	ʂ	ɕ		x		
		送气		sh							
	浊			z			ʑ		ɣ		
半元音	浊		w					j			

2. 韵母

单元音韵母	i	e	a	ə	ɔ	o	u
复元音韵母	ia	iɛ	iɔ	iu	uə		
辅音韵尾	ʔ						

3. 声调

有 4 个声调，分别为 55、35、131、53。

词汇　康方言词汇的构词方式也与安多方言基本相同，大体上由固有的基本词汇（或核心词）和现代新词组成。康方言的现代新词大部分借于汉语，这主要因为康方言与汉区毗邻，民间来往和交流较多的缘故。

例词：新词

名称	藏文	舟曲（八楞）	卓尼（柳林）	迭部（阿夏）
汽车	རླངས་འཁོར།	tɕhi tʂhə	tɕhi tʂhə	tɕhi tʂhə

火车	མེ་འགོར།	χuo tʂhə	χuo tʂhə	χuo tʂhə
飞机	གནམ་གྲུ།	feɪ tɕi	feɪtɕi	tɕa ɕa
摩托车	འཕྲལ་རྟ	mo thuo tʂhə	mo thuo tʂhə	mo thuo tʂhə
冰箱	འཁྲུག་སྐམ།	piŋ ɕiaŋ	piŋ ɕiaŋ	piŋ ɕiaŋ
电视	བརྙན་འཕྲིན།	tian ʂə	tian ʂə	tian ʂə
电话	ཁ་བར།	tjan χua	tjan χua	tjan χua

以上的新词中除迭部话中“飞机”叫藏语“ལྕགས་བྱ”（铁鸟）外，其它名称全部为汉语全借词。

三、藏语中新生词汇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各种新的事物、新概念、新术语不断产生，这些新生词语或者外来词语，也反映到藏族群众在日常生活藏语言交流中。例举如下：

མཚོན་ཆེད་གསུམ། “三个代表” འབྱོར་འཕེད་སྤྱི་ཚོགས། 小康社会 ཚན་རིག་གི་འཛེལ་རྒྱས་ཤུ་བ། 科学发展观 ཚོང་འགྲུལ་དང་འབྲེལ་འདྲེན། 招商引资 ཆེད་ལས་ཁྱིམ་ཚང་། 专业户 ཞིང་བ་ཞོར་ལས་པ། 农民工 ཚོང་ཟོག་སྡོད་ཁང་། 商品房 མ་ཤད་མཉམ་འཇོག་ལམ་ལུགས། 股份合作制 རིན་མེ་ལེན་པ་གཉིས་དང་ཁ་གསབ་གཅིག “两免一补” མོ་སྤྲུར་སྡོང་འཕྲུག་ས། 退耕还林 མོ་སྤྲུར་རྩ་འདེབས། 退耕还牧 ཁྱིམ་ལས་ཞབས་ཞུ། 家政服务 སྒྱུར་སྐྱེལ་ཞབས་ཞུ། 快递服务 སྐོག་དྲུལ་སྒེད་དོན། 电子政务 དབུལ་སྤྱོང་མཁེགས་གཏོར། 扶贫攻坚 ཉི་སྐོག་སྲོ་ཚས། 太阳能热水器 སོལ་ཆངས། 煤气 འཚོ་བའི་གང་སྡིགས། 生活垃圾 ཆུའི་འབག་བཙོག 水污染 དཀར་འབག 白色污染 ས་ཆུ་ཤོར་བ། 水土流失 རང་བྱུང་སྐྱོང་ཁུལ། 自然保护区 འབས་བརྩོས། 爆米花 འཁྲག་ཞོ། 冰淇淋 སྐྱེས་སྐར་སྒྲི་གོར། 生日蛋糕 སྦྱབས་བདེ་ཐུག་ས། 方便面 སྨན་ཐུག། 牛肉面 གཡོས་རྒྱུ། 火腿肠 མགྱོགས་ཟས། 快餐 ཚོར་ཟས། 盒饭 རྒྱ་ཁོག 火锅 སྐོམ་ཆུ། 饮料 ཀེ་ནེག 可乐 ཤིལ་ཁྱེ། 果汁 ཁུ་ཚང་། 啤酒 ཚོག་ཏ། 咖啡 འབྲུག་ཏ། 龙井茶 ཅ་སྔོན། 绿茶 གྲངས་འཇོན་བརྙན་འཕྲིན། 数字电视 སྐོག་ཀྱད། 电脑 འཕེབ་གཞོང་། 键盘 འཚར་ཤེལ། 显示器 སྐོག་གསོག 充电器 རྒྱབ་སྐྱེས། 遥控器 སྒྲ་སྐམ། 音箱 འོད་སྡེར། 光盘 དྲ་སྐྱེད། 网线 ཁ་བར་བྱང་བུ། 电话卡 ཚོགས་ལབ། 群聊 བརྙན་ལབ། 视频聊天 ར་སྒྲོད་ཨང་རྟགས། 验证码 དྲིད་རྩེབ། 抽油烟机 ཟེག་སྐམ། 电烤箱 དྲོད་སྐྱེམ། 空调 འོད་ཐབ། 光波炉 ཟབས་ཐབ། 微波炉

ཐོག་སྒྲུང་ཁབ་ཀ 电磁炉　དྲྭ་ཕྱོགས། 吸尘器　གཙང་རོག 卫生纸　ཆོན་རོག 湿巾　སྐྱོགས་ཏེ། 垃圾桶　ཐ་སྐྲའི་ལྷ། 羽绒服　འདྲུད་ལྷམ། 拖鞋　ཉི་ཤེལ། 太阳镜　ཁང་བཟོ། 房奴　འཇིལ་དྲ། 互联网　འཇོར་ལྡན་གཟུགས་བཟང་། 高富帅　འཇོར་ལྡན་བཞེན་བཟང་། 白富美　སྐོང་ཚོགས་ཟ་བ། 吃空饷　སྒུར་བགྲོད་ལྷགས་ལམ། 高铁　ཁང་འཚོར། 房车　གྲ་འཚོར། 出租车　དྲང་ལམ། 隧道　ཐོབ་ཐང་དཔང་ཡིག 身份证　སློབ་རིམ། 学分　སློབ་ལྷ 校服　རོལ་རྩེད་གྲིང་། 游乐园　གློག་རིམ། 电梯　རྒྱ་རྩོལ་ཚོང་ཁང་། 超市　མཉམ་སྡུར་ཁང་། 俱乐部　ཚང་ཁང་། 酒吧。

第二节 汉语方言

甘南藏族自治州汉语方言属北方方言区西北次方言中的一种。甘南汉语方言根据使用人口聚居特点和其内部差异，可以从地域上分为三大块：合作话（包括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一部分）、临潭话（包括临潭县、卓尼县）、舟曲话（包括舟曲县、迭部县一部分）。

一、语音特点

声母方面：数量普遍多于普通话，常多出以下几个声母辅音：z、v、ŋ、ȵ，使用规则各方言片区基本接近；普通话ʈʂ组音，常读为对应的ʦ组音；不送气的音常读为对应的送气音；ʨ组音与齐齿呼、撮口呼相拼时，常读为对应的ʈʂ组音。韵母方面：复元音动程明显不足，ai音常常读为ɛi、ei音，有的复元音甚至转变为单元音，比如在合作、临潭话片区au音常常读为ɔ；常出现前后鼻尾音韵母不分的现象，尤其在合作、舟曲话片区没有əŋ、iŋ、uŋ韵母；元音o常读为ɤ或ə；舟曲话片区没有ɤ韵母，常常读为iɛ、ei、uo 等韵母。声调方面：每个片区调值不完全一致，从调值反映的类型来看，常常表现为三种形式，合作、临潭话没有曲折调，舟曲话没有升调；临潭话由于受移民影响，保留入声调类，但其已经基本消失喉塞音特征；这一语音现象是临潭话兼具江淮方言、吴方言的典型特点，也是西北方言中唯一具有入声调的一种方言。总体来看，甘南方言还存在大量文白异读的现象，比如“尾巴”，文读为“$wei^{214}ba$”，白读为“$yi^{51}ba$”；“刚才”，文读为“$gang^{55}cai^{35}$”，白读

为“jiang^{44}cai^{35}”；“耀眼”文读为“yao^{51}yan^{214}”，白读为“rao^{44}ȵian^{51}”；“虹”文读为“hong^{35}”，白读为“gang^{44}”等等。

在语法方面，甘南汉语方言的特点是：从构词法来看，典型的前缀为“尕”“阿”，典型的后缀为“子”“儿”“们”；“子”“儿”在甘南方言中使用频率很高，“们”更是颇具特色：既适应于人，又适应于非生物。甘南方言重叠现象非常多见，尤其是有丰富的名词重叠形式。典型的动词重叠有“A着A着式”，这在普通话中没有。从词的语法分类来看，比如动词、形容词、量词、介词、连词、助词、副词、叹词、语气词中都有非常典型的甘南方言词，尤其是临潭话中语气词，数量多，表意丰富，颇有趣味。从句式来看，甘南方言有典型的谓宾倒装句、是字句、正反问句、是非问句等等。

在词汇方面，与普通话比较，其特征如下：有较多的体现本地民俗民情的词汇，很多在普通话中很难找到对应词汇；有相当数量的受汉、回、藏多民族交融而使语言接触形成的借用词；谚语、俗语和歇后语较为丰富，形式简洁、鲜活，富有地域特色，反映甘南人民对生产生活、自然界和人类自身的认识。

二、声韵调系统

声母

1.合作话片共25个声母（包括零声母）：p、p‘、m、f、t、t‘、n、l、k、k‘、x、tɕ、tɕ‘、ɕ、tʂ、tʂ‘、ʂ、ʐ、ts、ts‘、s、z、v、ŋ。音值说明：唇音与单韵母u相拼，唇齿化色彩明显；v实际音值为ʋ，在跟单元音韵母u相拼时，上唇和下齿触及，唇齿摩擦较重；舌尖中鼻音声母n在与齐齿呼韵母和撮口呼韵母相拼时，实际的音值是ȵ；tɕ组声母在i韵母和y韵母前偏前偏紧，发音部位介于tɕ组和ts组之间；z声母由i韵母和y韵母摩擦强化而来。

2.临潭话片共26个声母（包括零声母）：p、p‘、m、f、v、t、t‘、n、l、ts、ts‘、s、z、tʂ、tʂ‘、ʂ、ʐ、tɕ、tɕ‘、ɕ、ȵ、k、k‘、x、ŋ。音值说明：v是唇齿浊擦音，仅限零声母音节合口呼“u”的音变；ȵ是舌面前浊鼻音，仅限拼齐齿呼韵母，不与任何撮口呼韵母相拼；z是舌尖前浊擦音；ŋ是舌面后浊鼻音，只拼开口呼韵母，不与任何合口呼韵母相拼；x发音部位比普通话语音略靠后些。

3. 舟曲话片共30个声母（包括零声母）：p、p‘、m、f、v、t、t‘、n、l、ʦ、ʦ‘、s、z、ʧ、ʧ‘、ʂ、ʐ、ʧ、ʧ‘、ʃ、ʒ、ʨ、ʨ‘、ɕ、ȵ、k、k‘、x、ŋ。音值说明：ʧ组与合口呼韵母拼合时，实际音值为对应的舌叶音ʧ、ʧ‘、ʃ、ʒ；ŋ是舌面后浊鼻音，常拼开口呼韵母；ȵ是舌面前浊鼻音，常与齐齿呼韵母相拼；v是唇齿浊擦音，常与合口呼韵母相拼；普通话ʧ组音，常读为对应的ʦ组音；ʨ组音与齐齿呼、撮口呼相拼时，常读为对应的ʧ组音；不送气的音常读为送气音；有的地方存在鼻音“n”与边音“l”不分的现象。

韵母

1. 合作话片有32个韵母（包括卷舌韵母）：单韵母（10个）：ɿ、ʅ、i、u、y、a、ɛ、ɚ、ɤ、ɔ；复韵母（11个）：iA、uA、iɛ、uɛ、yɛ、uɤ、iɔ、ei、ui、ɤɯ、iɤɯ；鼻韵母（含鼻化韵母）（11个）：ɛ̃、iɛ̃、uɛ̃、yɛ̃、ən、in、yn、uŋ、ɑ̃、iɑ̃、uɑ̃。音值说明：i、u、y作单元音韵母时，带有明显摩擦；i单独作韵母时，舌面抬高，舌叶接近上齿龈，实际音值接近ɿ；韵母i、y在ʨ、ʨ‘、ɕ、z后面带有摩擦；ɛ韵母实际发音时有尾音，实际发音接近ɛe，稍有动程；ɛ̃组韵母开口度较小，有鼻化，接近ɛ̃。

2. 临潭话片有35个韵母（包括卷舌韵母）：单韵母（9个）：ɿ、ʅ、i、u、y、o、ɔ、ə、ɚ；复韵母（12个）：iA、uA、iɔ、iə、uə、yə、ɛi、uɛi、ei、uei、ou、iu；鼻韵母（14个）：an、iæn、uan、yan、ən、in、uən、yn、ɑŋ、iɑŋ、uɑŋ、əŋ、iŋ、uŋ。音值说明：i、y作单韵母时，实际音值分别为[ji]、[ɥy]，略带摩擦；u作单韵母，置于k、k‘、x、v后音变为唇齿半元音ʊ，作介音时不变；a在阴平与去声音节中，实际音值相当于A，其余均介于A和ɑ音之间；ɛ是舌面前半低不圆唇元音，经常与韵尾i结合为复韵母；o做单韵母时，对应的汉字仅限“没[mo]”。ɔ是舌面后半低圆唇元音，是因[ɑu]音动程不足而形成的；ei的实际音值为[ɪi]，ɪ为舌面次高不圆唇元音。iu并非[iou]音的省略形式，而是因动程不足而形成的自然的音。ou的实际音值为[əʊ]，ʊ音介于u与o之间。临潭话片没有零声母音节uəŋ和后鼻音韵母yŋ。

3. 舟曲话片有33个韵母（包括卷舌韵母）：单韵母（9个）：ɿ、ʅ、i、u、y、e、a、ə、ɚ；复韵母（13个）：iA、uA、uo、iɛ、yɛ、ai、uai、ei、uei、au、iau、əu、iəu；鼻韵母（11个）：an、ian、uan、yan、ən、in、uən、yn、ɑŋ、iɑŋ、uɑŋ。音值说明：没有ɤ韵母，在方言中大都转变为iɛ、ei、uo

等韵母；没有后鼻韵母əŋ、iŋ、uŋ；uo当与tʂ组声母相拼时，常读为e韵母。

声调

1. 合作话片共有 4 个单字调（不包括轻声），分别为：阴平 44（例字：高开婚八木字）、阳平 24（例字：寒鹅局白熟）、上声 31（例字：水好五老有）、去声 52（例字：大病抱近厚）。音值说明：从调值反映的类型来看，合作话有平调、升调、降调 3 种，没有曲折调；其中，平调为 44 调值，升调为 24 调值，降调为 31、52 两种调值。阳平发音时有拖音，实际音值是 224，特别是部分上声字并入阳平时与浊平字的读音稍有差别，处于一个声调合并的阶段，听音时彻底分辨较难，故不独立两个声调类型。声调不稳定，单字调受普通话干扰较大，有串调现象。

2. 临潭话片共有 5 个单字调（不包括轻声），分别为：阴平 44（例字：春汤妻诗婚）、阳平 35（例字：牛唐时名连）、上声 51（例字：有短体老冷）、去声 55（例字：用近厚快半）、入声 42（例字：色国百拔塔）。音值说明：从调值反映的形式来看，临潭话有平调、降调、升调 3 种，没有曲折调。其中，平调调值为 44、55 两种不同调值；降调为 51、42 两种不同调值；升调为 35 调值。临潭话保留古入声调类，但其具有入声特点的喉塞音发音方式逐渐消失。

3. 舟曲话片共有 4 个单字调（不包括轻声），分别为：阴平 51（例字：高光宽辉酸）、阳平 31（例字：寒旬池然云）、上声 44（例字：五馆款好写）、去声 214（例字：厚欠更祸秤）。音值说明：从调值反映的形式来看，舟曲话有平调、降调、曲折调 3 种，没有升调。其中，平调调值为 44 调值，降调为 51、31 两种调值，曲折调为 214 调值。

三、语法

附加

1. 前缀 甘南汉语方言常见的名词前缀有“尕”“阿”“老”等。尕常表示昵称，比如：尕娃娃、尕丫头等；尕 2 表示年龄小，比如：尕大小叔、尕姨、尕姐等。阿，用于亲属称谓前，受藏语影响，比如：阿爷、阿婆、阿大父亲、阿妈、阿哥、阿姐、阿舅等。老，用法基本接近普通话，比如：老张、老大、老师、老虎等。

2. 后缀 甘南汉语方言常见的后缀有“子”“儿”“们”“家”“头”“汉”等。

比如，带后缀“子”的有：瞎子、跛子、叫花子、二杆子、傻子、矬子、棍棍子、碗碗子、道道子、路路子、走球子、吃球子。带后缀“儿”的有以下几种：表示喜爱的，狗娃儿、鸡娃儿、尕云儿；表示细微、轻巧的，皮儿、尖尖儿、土块儿、箱箱儿；表示区别词性的，盖盖儿、画儿、空儿、个儿；表示时间的，今儿、明儿、阿会儿；表示处所的，这搭儿、那搭儿、兀搭儿。带后缀“们”的有：老师们、牛们、羊儿们、新们、花们、饭们、酒们、麻达们；这类用法在临潭话中常见，“们”既可在人名词之后，也可在生物名词之后，还可以在非生物名词之后。带后缀“家”的有：男人家、婆娘家、地主儿家、房主儿家、儿子娃家等。带后缀“头”的有：看头、吃头、说头、对头、奔头、念头、甜头、来头、花头。带后缀“汉”的有：半眼汉、光棍汉、上门汉。

重叠

1. 名词重叠　与普通话相比，甘南方言名词重叠较为普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AA 式、AA 子式、AA 儿式、AAB 式、ABB 式。如，AA 式：缝缝、夹夹背心、疤疤、盆盆、搐搐皱纹、牌牌品牌、包包等；AA 子式：疤疤子、罐罐子、丝丝子、擦擦子、铲铲子、绳绳子等；AA 儿式：套套儿、房房儿、碗碗儿、车车儿、本本儿、分分儿；AAB 式：吊吊灰、眯眯眼、边边上、麻麻亮、罐罐茶、圆圆桂圆肉等；ABB 式：矬蛋蛋、稀汤汤、雨点点、肉渣渣、药片片等。

2. 动词重叠　接近普通话用法。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AA 式、ABAB 式、A 着 A 着式。如，AA 式：走走、看看、试试、帮帮等；ABAB 式：动弹动弹、拾掇拾掇、试活试活、收拾收拾等；A 着 A 着式：想着想着、气着气着、吐着吐着等。临潭话很少用动词 AA 式重叠。

3. 形容词重叠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AA 式、AA 儿式、ABB 式、AABB 式、ABB 式。如：AA 式：乖乖、远远、清清、停停平分、磁磁与虚反义、瓤瓤弱，没能耐、瞎瞎一点看不清、离离毫无纠葛、悬悬悬空欲坠、定定一动不动、款款轻轻地等；AA 儿式：乏乏儿、尕尕儿、展展儿、美美儿等。以上这些形容词的重叠形式后常加“的”使用。ABB 式：稠巴巴、酸巴巴、二兮兮、麻酥酥、黑哇哇等。AABB 式：高高兴兴、老老实实、叽叽哇哇、塞塞捂捂回答不干脆等。ABB 式：香喷喷、厚墩墩、直杠杠、绿汪汪、蓝莹莹、肥囊囊等。

词类

1. 量词 常以“个”为通用量词，经常作为人、物的计量单位；比如：这个人、这个猪、这个桌子、这个房子、兀那个山等。“挂”“下音’哈‘”为典型的动量词；比如，帮一挂、看一挂、说一挂、一挂走。看一下、摸一下、听一下、问一下、一下子记起了等。其他量词接近普通话。

2. 代词 富有地方特色的代词主要表现在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方面。

（1）指示代词：有近指、中指、远指之别。比如，近指为“这搭儿”，中指为“那搭儿”，远指为“兀搭儿”“奥搭儿”等。

（2）疑问代词：常见的有“阿们相当于‘怎么’”“阿木相当于‘怎样’”“阿尼相当于‘哪里’”“阿个谁”“阿会儿什么时候”“阿块怎么样”“阿勒在哪儿”“阿谁谁，哪一个”“啥什么”。

3. 副词 常见的典型副词有：“甭”“哈吧恐怕”“可相当于‘又’”“稀不相当于‘很’”“呱相当于‘很’常做补语”“牙茬一直”“很常作为补语使用”“胡度非常”“凶相当于‘很’常做补语”“丢展再三”“俺子现在”“真正确实”“真个的确”“万斯千万”“尺码没无法度量”“蚕相当于普通话‘不要’‘不用’”“猛嚓嚓突然”“悄悄儿偷偷的”“明明儿很显然”“阿藏此刻”“丢展一再，再三”“权当姑且，当作”等。

4. 介词 常见的典型介词有：“叫相当于普通话的‘被’‘让’”，表示被动意义。比如：“尕娃娃叫他骂了一顿”“尕娃娃叫狗咬伤了”。“打相当于普通话的‘从’”，表示时间或者处所。比如：“打那时起”“打根根儿”。

5. 连词 常见的典型连词有：“连相当于‘和’”“跟”，表示并列意义。比如：“我连尕王在一个学校”“老王跟老张都退休了”。

6. 语气词 甘南方言语气词非常丰富，尤其是临潭话语气词数量繁多，表意丰富，富有特色。比如，单用语气词有 15 个：啊 [A]、呢 [ni]、欸 [ɛi]、咋 [tsA]、么 [mu]、喽 [lɔ]、呢 [niaŋ]、哟 [sA]、吗 [mA]、啊 [A]、X[niA]、啦 [lA]、唻 [lɛ]、的 [di]、噢 [ɔ]；连用语气词有 20 组：的咯、着啦、着呢、着哟、着啊、着噢、呢么、喽么、喽吗、喽吧、喽哟、呢吗、呢哟、X[ni A] 哟、呢噢、么咋、呢么咋、喽么咋、着呢噢、着呢咋。

7. 叹词 甘南方言叹词富有特色。常见的有：“哎呦”“啊呀”“奥雅”“奥

好好”“奥囔囔”“奥呵呵”“阿咋咋”“阿嘎嘎”“啊呀呀”“哎呦呦”。

8. 助词“着”，相当于普通话“得”“得很”，常置于补语位置。比如，“手抖着写不成”“高兴着睡不着”“香着哎即言很香”“疼着哎”。

句式

甘南方言典型的句式有以下几种：

1. 是非问句。结构形式常常表现为：“动词/形容词+着啦？”回答常用“动词/形容词+着哩。”比如，“甲：你好着啦？乙：好着哩。”

2. 正反问句。合作、临潭话片结构形式常常表现为：“动词+呢嘛+不+动词”。比如，“你走呢嘛不走？”这句话相当于普通话的“你走不走？”舟曲话片结构形式常常表现为：“动词重叠？”。比如，“你走走？”这句话相当于普通话的“你走不走？”

3. 宾语前置句。第一种情形：普通话中的一般动词谓语句，在甘南方言中常常用“把字句”表达出来。比如，“我把书看完了。”“他把饭吃了。”第二种情形：受藏语影响，直接将宾语提前。比如，“我哥哥婚结了。”“他钱花了，人得罪了，真是出力不讨好。”

4. 是字句。其结构形式常常表现为：“动词性短语+是+动词性短语”，前后表示假设、条件、因果、顺承、目的等关系意义。比如，“阿藏喝些水是舒服得呱。”（表示假设关系），“树叶（哈）风吹是噗啦啦响呢。”（表示条件关系），“天下雨是我不去了。”（表示因果关系），“你我（哈）哄来是你不管我了。”（表示顺承关系），“梅花鹿下山是吃水呢。”（表示目的关系）。

四、进入甘南汉语方言系统的新词语

A 挨宰 癌变 艾滋病 安乐死 按揭 按摩 暗箱操作 奥班 奥赛 奥运

B 八卦 酒吧 休闲吧 吧台 把脉 霸气 白领 白条 摆平 拜拜 白色污染 白色垃圾 扳回 扳平 班长 板寸 办证 扮酷 扮靓 伴舞 伴音 傍大款 傍大官 包二奶 包二爷 包片 包税 包养 包装 保护伞 保健 保暖 保鲜 暴露 暴增 暴走 曝光 爆炒 爆笑 备份 蹦迪 蹦极 笔会 笔记本电脑 编导 编集 变态 变性 便民店 标线 标中 标的 飙车 飙升 冰袋 冰啤 补钙 补课 比萨 步行街

C 擦边球 采暖 彩车 彩民 彩喷 彩绘 踩点 菜篮子 菜摊子 参展 参演

餐巾纸 残运会 残值 策划 蹭车 蹭饭 插足 拆迁 拆装 掺杂 掺水 产学研 长活 长线 长项 长足 唱独角戏 唱功 唱黑脸 超短裙 超负荷 超级女声 超前消费 超市 超值 炒房 炒股 炒鱿鱼 车模 成人电影 成人用品 承包 承包商 乘电梯 吃公款 吃回扣 吃偏食 吃软饭 持有 斥资 冲减 充电 重构 重塑 宠物 酬宾 丑闻 臭豆腐 出彩 出道 出境 出局 出轨 出台 出血 出租 处男 处女 触电 触法 触摸屏 传真 窗口单位 春晚 春运 纯净水 磁盘 促销 采访 财务 财务公开 存储 村官

D 搭档 搭桥 打包 打的 打工 打量 打酱油 打闷棍 打前站 打收条 打头炮 大巴 大放血 大哥大 大换血 大姐大 大款 大气候 大趋势 大手笔 大甩卖 代沟 代管 代际 代理商 代码 待岗 待机 单反 单恋 单亲 单身 淡定 淡出 档次 导读 导购 登录 低保 低端 低谷 迪吧 迪斯科 的哥 的姐 的士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二职业 第二课堂 第三者 点击 点击量 点击率 点钞机 电磁炉 电磁辐射 电饭煲 电话 电教 电烤箱 电脑 电玩 电邮 电子 吊销 调度 调离 掉价 跌眼镜 丁克 钉子户 动车 动漫 赌球 赌资 端口 短款 短平快 短线 短信 蹲守 多层次 多方位 多媒体 多极化

E 恶补 恶搞 耳麦 二奶 二进宫 二手 二爷

F 发包 发标 发改委 发红包 法制 法眼 翻版 翻唱 反超 反腐 反季节 反恐 反弹 返利 犯傻 饭局 贩黄 贩假 贩私 方便面 防暴 防火墙 房地产 房改 访谈 访问 放电 放火 放血 放心食品 飞碟 飞吻 非典 非礼 非主流 分红 分辨率 分流 粉丝 封笔 封顶 封后 封杀 扶贫 扶志 扶智 服务平台 服务器 服务员 辐射 福到 负增长 负面 附件 复印 副产品 副作用 富二代 富婆 富民

G 干唱 干货 感言 感动 感召力 刚性 港人 港片 港商 港台 高层 高端 高科技 高薪 高空作业 歌迷 歌坛 歌星 个唱 个人主页 个人所得税 个体户 跟帖 跟风 跟踪调查 工薪阶层 工薪一族 公积金 公交 公路 公权力 公务员 公信力 公选 公众人物 购买力 购物中心 购物秀 股票 股民 股市 骨感 挂职 关系网 关注点 观光 观摩 官本位 官二代 光碟 光盘 光盘行动 光驱 广告 国宝 国标 国脚 国奥 国门 国企 国有 国资 果农 果啤 果冻 过户 过牧

H 海归 海量 海聊 海选 汉堡包 航拍 航空小姐 黑车 黑客 黑马 互联

网 环保 黄金搭档 黄金周 灰色收入 回头客 回头率 婚检 婚介 婚庆 婚外情

J 机器人 基因 激光 激情戏 极品 集邮 寄赠 加密 佳丽 家暴 家政服务 家装 假唱 假球 减负 减压 健美 健美操 健身操 健身器 揭丑 揭牌 街舞 解冻 金点子 金牌节目 金牌演员 经济全球化 经济适用房 精神家园 精神消费 精英教育 劲歌 劲舞 净化器 净水器 竞岗 竞价 竞拍 敬老院 囧事 囧片 纠结 酒吧 焗油 巨头 巨星 俱乐部 俊男靓女

K 卡拉 ok 卡通 卡哇伊 开发商 开绿灯 开盘 开涮 考级 考研 拷贝 可视电话 克隆 客流 客座教授 课件 空调 空巢老人 酷 快餐 快车道 宽带 矿泉水

L 拉票 拉下水 辣妹 老公 老婆 老龄化 雷人 雷语 冷处理 冷和平 理疗 理赔 联唱 联村联户 联通 联网 两会 两手抓 靓 靓丽 靓照 聊天室 零报告 零距离 零利率 零增长 浏览器 留守儿童 流量 流行榜 流行音乐 路径 绿色食品 绿色建材 绿色通道 轮岗 论坛 落马 落选 落水

M 马拉松 埋单 买断 盲区 猫步 猫眼 媒体 媒介 美发 美甲 美眉 美食 美体 美颜 迷你裙 迷你装 秒杀 民心工程 名模 名牌 名片 明星 模仿秀

N 内存 牛人 牛市 牛仔裤 牛仔裙 农家乐 农民工

O 偶像

P 拍板 排查 排挡 攀升 盘点 泡吧 泡沫经济 泡妞 陪酒 陪护 皮革 皮卡 啤酒肚 聘任 平价店

Q 妻管严 启动器 气场 弃婴 前台 前卫 潜规则 潜力股 潜意识 青春饭 青春偶像剧 青葱岁月 球迷 球星 全球化 全职 群发

R 热播 热潮 热炒 热点 热狗 热聊 热身赛 热水器 人脉 人力资源 人肉搜索 人体秀 日光浴 肉鸡 入股 入市 入网 入住 软环境 软着陆

S 三个代表 三级片 三陪女 三围 三无产品 桑拿 扫黄 扫黑 扫非 扫描 晒工资 晒幸福 山寨版 闪婚 商城 商品房 上传 上镜 上网 烧烤 申遗 深市 神舟飞船 剩男 剩女 时装 实力派 食客 食疗 世博会 世行 世界杯 世界小姐 世贸组织 世锦赛 市场经济 试营业 视频 收视率 收银台 收银员 手机 首发式 首付 瘦身 鼠标 述职 述廉 数码 数码相机 数字电话 数字电视 数字化 刷卡 刷新 双向 双赢 搜狐

T 太阳镜 太阳帽 淘宝 特困户 特困家庭 特困生 特殊教育 提现 题海战术

体彩 跳槽 跳楼价 帖子 铁哥们儿 通宵网 通货膨胀 偷拍 偷税 偷情 投保 投标 投档 透支 团拜 团队意识 推销 托福 托儿 拖下水 脱贫致富 脱衣舞

W 哇塞 外来工 外企 外星人 外资 玩家 网吧 网虫 网管 网恋 网聊 网络 网络语言 网民 网迷 网速 网页 网站 网址 微创手术 伟哥 卫视 温室效应 舞厅 舞美 物流 物业

X 夕阳红 希望工程 洗脚 洗脚房 洗脚妹 洗脑 下岗 显示器 向钱看 销号 小金库 小蜜 小女人 小秘 小姐 小资 新概念 新潮 新新人类 新秀 薪水 薪酬 信息化 信息爆炸 形象代言人 形象工程 性爱 性感 性骚扰 胸透 胸罩 胸花 雄起 熊市 休闲 休闲服 秀表演 炫 炫酷 炫丽

Y 雅思 亚健康 亚文化 眼球 演艺 艳遇 艳照门 阳光工程 阳光服务 氧吧 摇滚乐 一夜情 一站式 伊妹儿 移动电话 义唱 义卖 抑郁症 因特网 音乐喷泉 引智 引资 影碟机 影帝 影后 影视 影坛 硬件 硬盘 硬指标 邮政快递 娱乐圈 瑜伽 原唱 原创 原生态 月光族

Z 宰人 宰客 载体 再就业 再生资源 在线 赞助商 宅男 宅女 展演 展位 展台 招标 招聘 招商引资 真空包装 政绩工程 政坛 政务公开 知识爆炸 知识产权 智能化 智能团 智商 滞销 中巴 钟点房 中标 中奖 主唱 主演 主打 主页 抓手 转基因 转型 走红 走光 走俏 走秀 坐台

数字字母 211 工程 985 工程 3D AA 制 CEO CD C 盘 doc 系统 E—mail fans GDP IP 地址 IE 浏览器 MP3 MP4 MP5 QQ T 型台 T 恤衫 U 盘 UFO WTO USB

人 物

人物传记

人物简介

人物表录

人物传记

英烈模范

（按生年先后排序）

杨积庆（1889—1937）男，藏族（又名罗桑丹增南杰道吉），甘肃卓尼人。1920年承袭卓尼第十九代土司。1928年被中华民国甘肃省政府任命为洮岷路游击司令，翌年改任洮岷路保安司令。1935年9月，毛泽东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一、三军团和中央军委直属纵队穿过草地，途经土司辖地迭部境内时，杨积庆密示属下："不要把枪口对准红军，不要阻击，给粮食吃。"并抢修国民党军拆毁的栈道。使红军得到补给与休整，成功召开"俄界会议"，取得腊子口战役的胜利。后杨积庆暗中指令部属保护、安置流落红军。杨积庆未堵截红军并暗中开仓济粮之义举，激起国民党新编陆军一五四师师长鲁大昌的忌恨，把腊子口失败及红军两次（1936年8月朱德率领的红四方面军）顺利过甘南的全部责任推给杨积庆，指控杨积庆"阳奉阴违，不但不遵命堵击，反开仓供粮，私通红军"，阴谋策划煽动杨部下属，于1937年农历8月26日发动"博峪事变"，武装夜袭土司官邸博峪衙门，杀害杨积庆及其眷属多人。

王万一（1905—1943）男，汉族，甘肃康乐人。1940年秋，王万一参加肋巴佛组织的"草登草哇"（七部落组织），与国民党地方政府展开抗暴斗争，抗粮抗款。1943年2月21日，参加肋巴佛在冶力关召开的秘密会议。3月27日，率领康乐杨家河起义农民300余人前往冶力关参加起义。3月28日在冶力关泉滩召开誓师大会，王万一被任命为起义军副司令兼第2师师长。29日黎明率12名义军以赶早营为名进入临潭新城城内，鸣枪报信，埋伏在城外的义军一涌而入，一举攻破临潭县城（新城），击毙国民党县长徐文英、党部书记赵廷栋等，释放囚犯，开仓济贫。后转战岷县、武都等地。4月，义军失利。8月，转入地下，后被人告密被捕，严刑拷打7天，坚贞不屈。1943年9月13日在临潭县冶力关泉滩就义，时年38岁。（前志补遗）。

杨存喜（1918—1986）男，汉族，1918年出生，陕西延安人。1935年5月参加陕北红军，193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副班长、班长、副排长、排长、连长、副营长、营长等职。1941年经延安中央红军批准，中共中央西北局授予“生产模范”称号。1948年2月起先后参加过宜川战役、兰州战役、陇东战役、沙家店战役、冬季战役、春季战役、陕中战役、扶眉战役。1955年军委授予杨存喜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兰州军区授予杨存喜大尉军衔。1951年7月调任十一师高射炮营营长，驻防甘肃省临夏市。1954年4月任临潭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56年4月转业到州法院。1960年8月起先后任夏河县美武乡、上卡加乡党委副书记、书记。1966年5月任夏河县委常委兼美武乡党委书记。1972年7月任夏河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党委副书记。1979年1月任夏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0年12月离休。1986年1月31日因病在夏河逝世。（前志补遗）

杨 德（1942—2001） 女，藏族，1942年11月出生，甘肃舟曲人。中共党员。杨德出身贫寒家庭，1956年组织上选派她去西北民族学院医务科学习并培养为医务人员。1961年7月分配到舟曲县立节乡卫生所工作，之后历任舟曲县医院护士、妇产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院长。她从走上医护岗位的那天起，对党和政府怀着满腔感恩之心和“医者仁心”，克服设施条件简陋等各种困难，勤奋上进，边干边学，记写医务学习笔记、诊疗心得20余本。她对待患者不分贫富贵贱，不论是来自农村还是城里、不论是藏族还是其他民族都一视同仁。她40年如一日，以精湛的医术为无数患病妇女解除和减轻病痛，让很多不孕不育的妇女实现了做母亲的愿望，在方圆几十里竖起公认的“杨大夫”口碑。1994年，国务院授予杨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2001年3月因病在舟曲逝世。

于国良（1948—2006）男，藏族，甘肃碌曲人。1968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同年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调任碌曲县藏族中学教师，1985年起先后任副校长、校长。期间他先后多次争取资金，建成4座教学楼和太阳能采暖餐厅，建成电化教学系统。创建校办牧场、改善寄宿学生伙食、增加收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1989年，他所在的碌曲县藏族中学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994年，国务院授予该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1992—1995年，他先后获得“全国优秀

教师奖”“甘肃省劳动模范奖”“全国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95年5月出席“全国劳模”颁奖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国务院授予于国良“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1998年8月，任州藏族综合专业学校校长，评为中专高级讲师职称。2006年5月因病在合作逝世。

李文泉（1967-1995） 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甘肃卓尼人。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卓尼县刑警队民警、治安办事员、卓尼县公安局车巴派出所副所长。1995年6月4日晚，与所长一起率民警前往该县完冒乡某村抓捕杀人案犯，遇到案犯和不明真相群众的围攻，一名案犯将刀架在李文泉的脖子上威胁恐吓，他大义凌然，毫不畏惧，出示自己的工作证，耐心地向周围群众解释有关法律。案犯抢夺他的工作证和手枪，对他连砍数刀，因失血过多牺牲。1996年4月，公安部追授李文泉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1997年5月，省政府批准追认李文泉为革命烈士。

孙元信（1970-2002）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甘肃舟曲人。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6月分配至舟曲县九二三林场工作，先后担任林业技术员、副场长。1997年7月舟曲县委授予他“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2年11月12日，九二三林场发生森林火灾，他义无反顾挺身而出，全力扑救，不幸牺牲。2003年5月，民政部批准追认孙元信为革命烈士。

杨旦巴（1973-1999）男，藏族，1973年11月出生，甘肃迭部人。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12月1日应征入伍，在武警甘南支队直属一中队服役。1996年复员安置到夏河县公安局合作公安分局工作。1999年12月19日19时30分，杨旦巴在合作市东二路市场东口安冒桥头劝说一醉酒男子时，该男子突然持刀刺向杨旦巴胸部，随后仓惶逃走。受伤的杨旦巴捂着胸口说：“快给110打电话报警”，随即倒地。民警赶到现场后立即将杨旦巴送医院抢救，当晚21时许，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2003年5月，省民政厅批准追认杨旦巴为革命烈士。

苏剑宏（1976-2002）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甘肃舟曲人。1996年12月1日入伍，在四川省宜宾军分区后勤部入伍后为二级士官。他在部队中服从命令，团结同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连队考核中成绩优异，获得“优秀士兵”2次，连队嘉奖1次。2002年2月20日在部队执行任务中

因车祸牺牲。2002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追认苏剑宏为革命烈士。

刘晓军（1980-2007）男，藏族，1980 年 7 月出生，甘肃卓尼人。200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兰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盛路桥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 3 日，刘晓军在天水湖 4 号坝前施工段检查作业时，忽然听到不远处有人呼救，刘晓军等迅速奔跑到桥下，见库区水中有一女子挣扎。刘晓军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水中，此时另一名见义勇为者也跳入水中，他俩奋力向落水者游去，协力将落水女子拖到岸边，落水女子得救了。当刘晓军游到距坝不足 10 米远时，因体力不支，沉入湖底，不幸牺牲。2008 年 3 月，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刘晓军为“全国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是月，省政府批准追认刘晓军为革命烈士。

党政人物

（按生年先后排序）

黄正清（1903—1997）男，藏族（又名罗桑泽旺），号子才，1903 年 3 月出生，四川顺化（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人。1920 年春，认定为拉卜楞寺第五世嘉木样的二弟迁至拉卜楞。1925 年，他与中共地下党员宣侠父交往，接受了进步思想，并参加进步活动，在兰州参加创办“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当选为中国国民党兰州市党部监察委员，组建“甘青藏民大同盟”。1928 年在拉卜楞任番兵司令部游击司令。1933 年番兵司令部改为拉卜楞保安司令部，任保安司令。捐飞机支援抗日战争。1944 年任军事参议院少将参议。1945 年任中国国民党第六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1948 年当选中华民国国民大会代表。1949 年，在解放战争取得全面胜利前夕，黄正清欢迎解放军进驻夏河藏区。新中国成立后，受到党和政府关怀信任，先后担任省政府委员、省农业厅副厅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畜牧部副部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省政府副主席、副省长等职。1953 年 10 月甘南藏族自治区成立时，黄正清任自治区主席兼任甘南军分区司令员。1955 年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军衔。1963 年以“搞封建复辟活动”

为名遭到迫害，“文革”期间遭受错误批斗入狱。1978年底平反，恢复政协甘肃省副主席职务，任全国政协委员。1979年任省政府副省长、政协甘肃省副主席。1988年任政协甘肃省副主席。1996年中共中央批准按省长级待遇。是第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7年10月6日因病在兰州逝世。

热旦加措·尕藏图丹加措（1909—1994）男，藏族，1909年3月出生，甘肃碌曲人。3岁时被认定为拉卜楞寺第四世热旦加措仓活佛转世灵童并坐床。1956年任政协甘南州第二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委。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蒙冤入狱。1959年平反出狱，任政协甘南州三、四、五届委员会常委。1980年4月起任政协甘南州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94年12月21日因病圆寂。

王占彪（1916—2002）男，藏族（又名东考），1916年出生，甘肃夏河人。1949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工作。历任夏河县公安局局长、人武部副部长、部长、县监委书记、碌曲县委书记兼政协碌曲县委员会主席、中共洮江县委第二书记，1959年调西藏阿里地区任格尔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处长。1973年调回甘南，历任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州委统战部部长。1979年5月起任政协甘南州第六、七届委员会副主席。1986年7月离休。2002年7月20日因病逝世。

李仲兴（1916—1996）男，汉族，1916年2月出生，甘肃环县人。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新中国成立前，历任环县曲子乡乡长、华池县土改工作组长、中共甘肃工委平凉、崇信特派员、崇信县高庄区委书记。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庆阳地区正宁县土改团副团长、崇信县人民法院院长、中共崇信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书记、临洮整风检查团副团长、甘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州公安处处长、州委农牧部副部长、州委“五七”干校党委书记、州食品公司主任、书记、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1980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1983年离休。1996年8月29日因病逝世。

张添信（1919—1992）男，汉族，1919年7月出生，甘肃华池人。1935年8月参加革命，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池县游击队战士、管理员，华池县柔远区团委书记、保安助理员。1940年12月在边区保安处学习，后任庆阳县保安科文书、科员，庆阳地区保安处股员，平凉县公安局副局长、局长，平凉地委干校政法班主任。1951年11月后，历任夏河县公

安局局长、州公安处副处长、临潭县牙路农场负责人。1973 年 1 月起任甘南州农林局局长、州粮食局局长、党组书记。1980 年 4 月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 年 9 月因病逝世。

张世杰（1919—1999）男，汉族，1919 年 9 月出生，陕西吴起人。1941 年 1 月参加革命工作，1944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岷县城关区民政助理员、区委组织科长、区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岷县城关区区委书记、临潭县财政科长、碌曲县委副书记、甘南州供销合作办事处主任、州商业处处长、州经贸委主任、州委财贸部部长、州财贸办公室主任、州“五七”干校革委会主任、州粮食局局长、州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州革委会副主任、州政府副州长。1979 年 5 月起任政协甘南州第六、七届委员会副主席。1988 年 5 月离休。1999 年 9 月 5 日因病逝世。

金巴相佐（1923—1992）男，藏族，1923 年生，青海刚察人。1939 年入青海省刚察寺为僧。1952 年随侄子第六世嘉木样到拉卜楞，任拉卜楞寺大相佐。1953 年 9 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历任政协甘南州第一、二届委员会副主席，第三、四、七、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甘肃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等职。1992 年因病圆寂。

贡唐仓·丹贝旺旭（1926—2000）男，藏族，1926 年 2 月出生，四川若尔盖人。西藏甘丹寺第五十赛赤，拉卜楞寺四大赛赤首位。1931 年被认定为第五世贡唐仓活佛的转世灵童—第六世贡唐仓活佛。1935 年开始在拉卜楞寺闻思学院学修。1944 年获“格西”学位，同年 11 月任四川阿坝查理寺院住持。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四川川西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协商会副主席、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第一副主任。1952 年 10 月，筹备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区时任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1955 年起历任国务院甘青川边区工作团委员、政协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委员。1957 年任中国佛教协会理事、省佛教协会副会长。1958 年 5 月起受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和“文革”等极“左” 错误路线影响，遭受冤屈入狱。1979 年 4 月获释，12 月平反，恢复名誉。1984 年 3 月任政协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后连任政协甘肃省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81 年任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1987 年 3 月起任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是全国政协第五、六、七届委员会委员，是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会常委。2000 年 3 月 1

日在夏河拉卜楞寺圆寂。

庞俊茂（1927—2001）男，汉族，1927年2月出生，河南博爱人。1945年10月参加革命，194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八路军12旅74团4连战士、文书，12旅163团4连文化干事，163团2营营部副指导员，中国人民解放军55师163团1营1连指导员、炮营副教导员，兰州军区速成中学毕业。1958年7月转业地方后，任省物资局人事处副处长。1962年12月后历任州民政处副处长，夏河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州委党校校长，州民政局局长。1977年3月起先后任州委秘书长，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82年2月任州委副书记；1983年7月当选为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8年6月离休。2001年4月因病逝世。

梁生华（1927—2003）男，藏族（又名才让塞），1927年10月出生，甘肃舟曲人。195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舟曲县占单乡乡长、舟曲县峰迭联合区区长、立节公社党委书记、峰迭公社党委第一书记、大峪公社党委书记、铁坝公社党委书记、舟曲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舟曲县城关公社党委书记、舟曲县委常委、舟曲县革委会副主任、舟曲县委副书记、舟曲县革委会主任、舟曲县委书记兼政协舟曲县委员会主席、舟曲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舟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州委统战部部长、州政协秘书长；1989年5月任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5月退休。2003年11月9日在舟曲逝世。

杨复兴（1929—2000）男，藏族（又名班玛旺秀），甘肃卓尼人。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杨复兴出生于世袭土司家庭，1937年（8岁）沿袭继任卓尼县第20代土司。1943年被国民党当局任命为洮岷路保安司令。1947年毕业于国民党南京陆军大学将官班，授予少将军衔。1949年9月11日，杨复兴率部在岷县起义，自此走上革命道路。新中国建立后，任卓尼民兵司令部司令员兼卓尼县县长。1950年，任卓尼藏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主任，着手撤销旧的管理机构，建立地方区、乡两级基层人民政权，废除封建土司制。1953年起历任甘南州副州长、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委员。1955年，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大校军衔。1960年任省民委副主任。1963年任州委委员。“文革”期间，受到不公正待遇，停职审查。1973年2月，任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1981年起任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民族

委员会主任。1983 年起任省第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1993 年起任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咨询员。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2000 年 1 月 1 日因病逝世。

杨积德（1931—2008）男，藏族，1931 年 10 月出生，甘肃卓尼人。中专学历。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州商业处副处长、州畜牧局副局长、州三河牛场场长、州供销社主任，卓尼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1982 年任白龙江林管局副局长。1985 年 1 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1988 年 6 月任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4 年 3 月退休。1996 年 1 月享受正厅级待遇。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卓尼逝世。

李功强（1932—2006）男，汉族，1932 年 4 月出生，甘肃兰州人。高中学历。1953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团兰州市委青工部部长、组织部部长、秘书长、副书记，共青团临洮地委副书记，共青团甘南州委副书记，州革委会工业局局长，州生产指挥部科技组组长，州革委会办公室工交办副主任，州乳品厂党委书记兼厂长，州经济委员会主任，州委常委、组织部长、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委员。1986 年 5 月任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 年 4 月退休。2006 年 9 月 25 日因病在兰州逝世。

李俊吉（1933—2007）男，汉族，1933 年 2 月出生，甘肃陇西人。1954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 年参加工作，历任州人民银行督导处督导员、股长、副行长，州财政局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兼临潭冶力关公社党委书记、州财政局局长、州审计局局长。1988 年 5 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93 年 5 月退休。2007 年 1 月 19 日因病逝世。

杨丹珠（1933—2000）男，藏族，1933 年 12 月出生，甘肃卓尼人。1937 年被南京国民政府册封“辅教普觉禅师呼图克图”。1940 年袭卓尼禅定寺僧纲职。1949 年 9 月与胞兄国民党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部通电起义。1951 年 10 月任卓尼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任。1952 年在“甘南藏区各族各界联谊会”上任甘南藏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1953 年 9 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5 年起历任政协甘南州第一、二、三、四、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1987 年 7 月任第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 年 5 月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十届委员会副主席。2000 年 9 月 11 日在卓尼禅定寺圆寂。

万作良（1934—1996）男，藏族（又名丹真贡布），1934年12月出生，甘肃夏河人。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51—1970年3月在西北民院先后从事翻译和教学工作。1970年4月在州畜牧中学任教。1972年7月任州歌舞团创作员。1979年1月任州文教局副局长、文化局局长。1986年3月任州人大科教文委会副主任。1988年5月任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藏族著名诗人，中国作家协会第一批藏族会员。1980年8月任省文联副主席。1988年11月任中国文联全委会委员，著有汉文诗集《羚之街》《溪流集》等。1995年5月离休。1996年8月因病在兰州逝世。

旦正甲（1935—2010）男，藏族，1935年7月出生，甘肃夏河人。高小学历。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参加工作，历任夏河县阿木去乎、下巴沟公社副主任、副书记，夏河县科才公社副书记、书记，夏河县生产指挥部主任，夏河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玛曲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州委农工部部长，州委副书记，州委常委、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89年5月起任州第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5年退休，享受正地级待遇。2010年12月15日因病在合作逝世。

金　巴（1937—1993）男，藏族，1937年10月出生，甘肃夏河人。195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1月参加工作。1953年1月任夏河县第四区团干事。1951年1月在州“五七”干校学习。1955年6月任共青团夏河县委干事。1955年7月调至共青团甘南州委工作。1955年9月任共青团碌曲县委书记。1956年10月任碌曲县委副书记、副县长。1959年3月任碌曲双岔公社主任。1960年9月赴省委党校学习。1962年1月任碌曲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县委书记。1967年1月被“文革”造反派夺权，受到冲击。1970年9月任碌曲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主任。1973年4月任州委副书记、州革委会副主任。1979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州革委会主任、州政府州长。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州政协主席党组书记。1978年3月作为少数民族代表参加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届全国科学大会。1990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授予金巴“全国普法先进个人”称号。1993年2月27日因病在合作逝世。

龚砚章（1938—1998）男，汉族，1938年出生，甘肃榆中人。中专学历。1961年7月从兰州师范学校毕业后分配到甘南军分区“八一”子弟小学（现合作二小）任教。1964年4月调州革委会政治部教革组工作。1969年6月至

1984 年 2 月在州教育局工作，1978 年任人秘科副科长。1984 年 3 月调州委秘书处工作，先后任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副秘书长、秘书处处长。1993 年任州委宣传部部长。1997 年 12 月任州委副地级调研员。1998 年 3 月因病逝世。

杨长庚（1939—2000）男，汉族，1939 年 10 月出生，河北玉田人。中专文化程度，1979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州监察局局长。1993 年 8 月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0 年 6 月因病逝世。

罗 赛（1942—2009）男，藏族，1942 年 10 月出生，甘肃玛曲人。1981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 年 8 月西北民院教育系毕业分配到玛曲县政府工作。历任玛曲县齐哈玛公社副主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州审计局副局长、局长、玛曲县县长、州畜牧局党委书记、局长、高级经济师。1998 年 5 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出版民间文学著作 5 部。2009 年 6 月 2 日因病逝世。

洪海天（1943—2002）男，汉族，1943 年 3 月出生，甘肃岷县人。中专学历。1972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66 年 8 月起先后在州物资局、迭部县代旺公路指挥部、州财政局工作。1977 年 12 月起先后任州财政局副局长、局长。1993 年 5 月任州政府副州长。1998 年 5 月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2 年 9 月经省委批准因病退休（正厅级）。2002 年 11 月因病在兰州逝世。

敏 政（1945—1997）男，回族，1945 年出生，甘肃临潭人。197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 年参加工作，1964 年 4 月起先后在临潭县文化馆、临潭县扁都公社、三岔公社临潭县红专学校、县革委会政治部工作。1975 年 7 月任长川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8 年 2 月起先后任临潭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1983 年 10 月任临潭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1986 年 1 月任州政府副州长。1991 年 12 月调任临夏州州长。1993 年 8 月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1997 年 2 月因病逝世。

桑 丹（1945—2006）男，藏族，1945 年 6 月出生，甘肃夏河人。196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66 年 1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 年 3 月转业到碌曲县委工作，历任共青团碌曲县委书记、革委会

副主任、州委农工部副部长、州农委副主任、州工商局局长，玛曲县委书记兼政协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夏河县县长。1996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十届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2006年5月3日因病逝世。

董怀德（1946—2002）男，藏族，1946年12月出生，甘肃舟曲人。大专学历。197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8月西北民族学院毕业后分配到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觉拉公社工作。历任囊谦县毛庄公社党委书记，囊谦县委宣传部长、县委副书记，曲玛莱县委书记。1986年12月调至甘南州工作，先后任州城建处处长，碌曲县委书记，州交通局局长，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2000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主席。2002年10月因病逝世。

杨镇海（1947—2000）男，藏族，1947年12月出生，甘肃迭部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迭部县洛大乡医疗站、县医院、防疫站工作。1979年12月至1984年6月在迭部县磷肥厂、纺织配件厂工作。1987年4月任碌曲县委组织部部长。1990年3月任碌曲县县长。1993年1月任碌曲县委书记。1997年4月任州水电局局长。2000年4月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0年8月因病逝世。

杨志红（1951—2006）男，藏族，1951年12月出生，甘肃迭部人。大学学历。197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2月起在迭部县尼傲、安子、卡坝学校任教。1975年4月在迭部县委统战部工作。1975年12月任迭部团县委副书记。1976年12月任迭部县益哇公社书记。1979年2月任迭部县电尕公社书记、革委会主任。1980年12月任迭部县政府副县长。1982年7月任团州委书记。1986年1月任州文化局副局长。1986年12月任夏河县政府副县长。1988年7月任卓尼县委书记。1993年3月任州教育局局长。1998年5月任州政府副州长。2003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2004年11月任合作民族师专党委书记。2006年9月27日因公殉职。

蒋常宏（1953—2003）男，汉族，1953年2月出生，甘肃舟曲人。大学学历。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2月起在部队服役，先后任副班长、班长。1975年9月起在吉林大学历史系学习。1978年8月起在中国人民解放军00419部队政治部工作，先后任排职、副连职、连职、副营级干事、秘书、代理连队指导员等职。1982年7月起在州劳动人事局工作（副科级）。1983年8月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1989年11月任舟曲县委副

书记兼县委政法委书记。1992 年 10 月任舟曲县委书记兼舟曲县人武部第一书记。1995 年 3 月任州政府副州长。2000 年 9 月任州委常委、副州长。2003 年 1 月 28 日因病在舟曲逝世。

知名人士

（按生年先后排序）

一、文化科技界

李英俊（1927—2004）男，汉族，1927 年出生，甘肃临潭人。中共党员。1949 年参加革命。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临潭县法院审判员、庭长、保卫部审判组长、临潭县政协科教文史委员会委员。获最高人民法院《荣誉证书》。1988 年离休，离休后组建“东陇诗社”，创办主编《山花集》，著有《临潭简史》《临潭县庙会民俗文化》《漫谈诗歌创作知识》等，创作有大量诗词和洮州花儿，作品被编入《中华诗词十五年年鉴（1987—2002）》《世纪诗词大典》《中国诗词著作家辞典》《中华诗词家风采录》《甘肃诗词》等刊物。李英俊被收入《东方之子》《世界优秀人才大典》等大型书籍辞条。2004 年因病逝世。

图布旦（1932—2009）男，藏族，1932 年出生，甘肃夏河人。拉卜楞寺曼巴扎仓（藏医药学院）僧人，主修藏医学，从事藏医药工作近 60 年。著有《藏医如意大全》等四部医著。在《藏药学鉴别考订·蓝琉璃串珠》等在藏医学界有影响力的论文 10 余篇，《中华医史杂志》等国家和省级刊物上发表，其中《尿诊明镜》等两篇论文获第二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国际优秀成果奖和国际金杯特等奖。曾担任 21 世纪藏医本科规划教材《藏医病机学》等三部教材的主审。主持的“藏药洁白丸、八味沉香散、九味石灰华散的整理与提高”等课题，先后获省州科技进步奖，先后被国家卫生部等部门授予“全国边远地区优秀医学科技工作者”、全国第三、四批老中医药（民族医药）带教专家、“甘肃省名中医”等多项荣誉称号。1995 年国务院颁发“在医疗卫生事业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证书，并给予政府特殊津贴。1998 年被美国世界传统医学科学院授予传统医学博士学位证书。是政协甘肃省第八、

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009 年 7 月 18 日因病在合作逝世。

王俊英（1937—2002）男，汉族，1937 年出生，甘肃临潭人。1956 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藏语文专业。198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甘南广播电台、甘南报社从事编译、记者、编辑等工作。1981 年参与编写《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1985 年任甘南报社副总编，同年调任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甘南州志》主编，编写该志大部分资料。1988 年评聘为新闻出版系列副编审专业技术职务。在从事和主持甘南地方史志工作期间，查阅大量的汉、藏文史料，对志书记载的文化古迹大量实地考证，填补和校正地方史志中许多失载史料和谬误记述。他擅长藏文书法，尤以中草书见长。从事地方史志工作期间，应邀担任舟曲、卓尼、临潭、迭部等县志的编修顾问，并参与审定甘南州各县首轮地方志书和《甘南畜牧志》《甘南金融志》等部门行业志。担任《甘肃省名胜词典》编委，并为其撰写甘南州的书稿资料。为《甘肃省情》等大型工具书提供大量稿件，担任《甘肃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的副主编兼编译。撰写甘南地方历史和人物方面的论文 30 多篇，其中《1943 年甘南农民起义始末》获得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98 年 8 月退休后返聘继续编修《甘南州志》。2002 年 7 月 13 日因病逝世。

楞本嘉（1964—2010）男，藏族，1964 年出生，甘肃合作人。198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 年毕业于甘南卫生学校首届藏医班，8 月起在夏河县科才乡卫生院从事基层藏医临床工作。1984 年 5 月起先后任州藏医药研究所基础理论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94 年 11 月任州藏医药研究所副所长。1997—2000 年在青海医学院学习藏医学专业。1999 年 3 月任州藏医药研究所所长。2003 年 12 月任州藏医药研究院（甘肃省藏医药研究院）院长。先后兼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技咨询与评审专家、21 世纪藏医本科教育规划教材评审专家、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专家、西藏藏药专家委员会专家、甘肃省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族医药杂志》编委、《藏医药研究》主编、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理事、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理事、甘肃省中医学院藏医系客座教授等职。出版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藏医药专著 5 部，先后获得“甘肃省‘555’青年创新人才”“甘肃省领军人才”“全国中医药科技管理工作优秀工作者”“第五届甘肃省优秀青年”等称号。是甘南州第

十三届人大代表、政协甘南州第十二届委员。2010年2月4日因病在合作逝世。

二、宗教界

念智仓·洛桑念智加措（1922—1998）男，藏族，1922年11月6日出生，甘肃夏河人。夏河拉卜楞寺第五世念智仓活佛。1927年在拉卜楞寺坐床。1933年入拉卜楞寺闻思学院拜师学经。1942年般若部毕业，同年被聘为四川阿坝郭莽寺法台。新中国成立后，把自己的囊钦捐送给人民政府作办公用房。1952年担任州畜牧处处长并任州政府委员。1959年任政协甘南州驻会常委。1962年复任州畜牧处处长。1979年起任政协甘南州第六至九届常务委员。念智仓·洛桑念智加措活佛一生爱国爱教，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关心群众疾苦，为发展地方经济、促进民族教育、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等尽心竭力。1998年3月3日因病圆寂。

第四世色拉仓·格桑丹巴热卜杰（1926—2002）男，藏族，1926年9月出生，甘肃夏河人。夏河县阿木去乎寺院住持活佛。1987年起先后任政协甘南州第八至十届常务委员，州佛协理事，政协夏河县委员会常务委员，阿木去乎小学名誉校长等。色拉仓活佛一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支持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妥善调解民事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疾苦，在信教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望。2002年12月17日因病圆寂。

堪布仓·嘎藏益西丹贝坚赞（1939—2009）男，藏族，1939年出生，甘肃卓尼人。拉卜楞寺第五世俄旺格勒堪布活佛。6岁被认定为四世堪布仓转世灵童并坐床。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被捕入狱。1959年释放，先后在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学习。1962年在政协夏河县委员会工作。1984年起任政协夏河县第六、七、八、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夏河县人大副主任，是政协甘南州第八至十二届常务委员，省人大代表。改革开放后，认真履职，与党委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的作用，为地方改革发展，社会稳定做出贡献。2009年圆寂。

人物简介

劳动模范

（按姓氏笔划排序）

才让吉 女，藏族，1968年5月出生，甘肃夏河人。大专学历。199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11月起先后在夏河县桑科乡、县妇联、县委政法委工作。1996年3月起先后担任夏河县拉卜楞镇副镇长、副书记、镇长、书记等职。2010年9月任夏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她在多个岗位上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为调处邻里纠纷、草场边界冲突、城区拆迁安置，她心系群众、依法公正、忘我工作，特别是拉卜楞镇藏汉回等多民族杂居，担任镇领导的她守护安宁和谐，耐心向群众宣传各民族一家亲理念，秉公落实各项民族政策，得到群众的普遍赞誉。2002年1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才让吉先进个人称号。2009年国务院授予才让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马维驹 男，汉族，1935年10月出生，甘肃民勤人。1960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麻醉专业。分配到夏河县人民医院工作，副主任医师。1983年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授予马维驹“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从事科技工作”的荣誉。1986年任夏河县人民医院院长。1989年获甘肃省劳模称号。1990年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1994年因在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做出特殊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同年，国务院授予马维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1995年后，任政协夏河县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职。1997年从夏河县医院退休后，接受返聘一直工作至2001年。他长期奔走在草原牧区为广大牧民看病，救死扶伤，医术精湛，被当地藏族群众称为草原上的“桑吉曼巴”。

王万青 男，汉族，1944年12月生，上海人。1968年毕业于上海第一医学院6年制医学系。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玛曲县人民医院外科主

任医师。大学毕业后响应政府号召支援西北，扎根玛曲阿万仓，与当地一藏族牧民姑娘结为夫妻，共同在高原牧区生活。长期为当地群众行医治病40余年，曾独立完成“布病”全乡普查任务，在极为简陋条件下抢救危重病人，在玛曲首次成功完成颅脑手术、颈部和胸部伤手术、儿童牴肠坏死手术等。翻译俄文医学资料10余万字，发表论文20余篇，著有《我在黄河边》连环画集。1984年起先后获“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白求恩奖章”等荣誉称号，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评为2010年度“感动中国十大人物”。

王 伟 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陕西大荔人。中共党员。2008年6月入伍。武警甘肃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舟曲县中队副中队长。2010年8月7日晚11时20分，雷电、暴雨笼罩着舟曲县城，王伟正在单位值班。灾害发生时，迅速预警指挥中队73名官兵成功避险。11时48分，王伟带领25名官兵冒雨冲入泥石流现场，在漆黑的夜里，扶着倒塌的碎石，凭借着记忆与呼救声，王伟与救援队战士全力搜寻生还者。连续几天几夜，与战友们先后救出23名幸存群众，挖出遇难者遗体9具，协助交警指挥疏通车辆5000余台，引导救援部队40余批，及时营救和转移群众5600余名。但是灾难却夺走了怀孕4个月的妻子、岳父母及妹妹的生命，而王伟的家离他救人的地方只有500米之遥。他的事迹感动世人，2010年12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王伟“全国防汛抗旱先进个人”称号。入选“感动中国”2010年度人物，誉为“舟曲之子”。

王仲成 男，汉族，1923年8月出生，山西保德人。中专学历。194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3月参加革命，历任八路军120师警卫员、晋绥军区机要员、译电员。1948年10月随华野十八兵团第7军解放兰州。1952年3月任武威军区地委专属机要科科长。1956年5月转业至省人民检察院，任检查员、第二处处长。1962年1月调任中共迭部县委副书记、县长兼监委书记，参加过北京“七千人大会”。1972年4月至1974年12月任卓尼县西尼沟麻风病院院长。1975年7月起任甘南州卫生学校筹建工作负责人。1980年5月起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1983年10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2005年6月中央军委授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王栗根 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山东夏津人。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吉林省邮电学校，1999年8月分配到州电信局任机务员。自2000年起，他开发、创建甘南州第一个网站“安多在线”“拉卜楞网景”内部办公网，第一个甘肃互联星空藏文频道。多年来，他为甘南州多个部门单位建成政务网站，多次服务全州信息建设。2000年起先后获得“甘肃省电信公司企业级21世纪优秀人才”“甘肃电信风采之星”“中国电信集团劳动模范”“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第二届中国电信十大感动人物提名”等称号。2009年起草“甘南州电子政务建设五年规划”，为甘南州政务信息化工作的推进做出了重要贡献。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王栗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5月国务院授予王栗根“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石华雄 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甘肃临潭人。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州农业经营管理站站长、舟曲县委常委、副县长、州运输管理处（局）处（局）长、州国土资源局局长等。2008年四川汶川“5·12”地震发生后，时任州运输管理局局长的他，在组织指挥全州道路运输系统开展抗震救灾的同时，响应省政府号召，第一时间调遣组织救援运输车队，前往灾区，成为第一个进入汶川的专业运输队，在140小时内2次用60余辆大型客车，前往九寨沟转移受困游客，到汶川重灾区救援疏散受灾群众，累计安全转移运送2200余人。2008年7月省委授予石华雄“甘肃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8年10月国家交通部授予石华雄“全国交通系统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称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石华雄“全国抗震救灾模范”称号。

东 尕 男，藏族，1953年8月出生，甘肃碌曲人。初中学历。198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村兽医、村委会会计。1987年1月任村委会党支部书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他率先开办饭店、做起畜产品买卖，成为贡巴草原上首个经商的牧民。1988年创办碌曲县振原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牧民群众搭起畜产品销售的桥梁和通道。筹资100余万元，建起全州第一个草场围栏。组织群众开展草原灭鼠、兴建科学养畜设施，推广先进养殖技术，改变几千年来靠天养畜局面，带领群众走向共同富裕。1999年9月获“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2000年4月国务院授予东尕“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旦 巴 男，藏族，1938年出生，甘肃夏河人。中共党员。1977年任仁

艾村党支部书记。长期以来以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又有发展商品经济的头脑，在担任村支书期间，处处为牧民群众着想，带领全村乡亲们走勤劳致富的道路，得到群众的信赖，曾多次受到州县乡各级党委的表彰奖励，是州、县党代会代表。1991 年州委授予“基层先进党支部书记”的称号。1993 年作为特邀代表参加甘南州 40 大庆。1994 年授予旦巴“甘肃省养殖模范”称号。在他的带领下，仁艾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发挥，全村人均收入得到增加，牧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1996 年中共中央授予旦巴“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旦 巴 男，藏族，1957 年 10 月出生，甘肃夏河人。中共党员。1978 年在夏河县阿木去乎法庭工作，任夏河县人民法院阿木去乎法庭副庭长、三级法官。从事法官工作中秉公执法。1995 年，拿出自己的 5000 余元作为启动资金动员社会成立助学基金会，资助当地贫困学生入学。他长期安心基层，爱岗敬业，重教助学，得到群众的普遍赞誉，多次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2000 年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他记一等功。2001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旦巴“全省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称号。2001 年 5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旦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2 年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旦正草 女，藏族，1962 年 3 月出生，甘肃夏河人。1982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 年因家庭贫困辍学，时逢县里举办赤脚医生、接生员培训班，从小目睹家乡缺医少药的她，毫不犹豫地报名参加培训班，立志当一名“救死扶伤”的医生。当时的夏河甘加牧区交通状况极差，她有求必应，不畏辛苦，背着药箱步行或骑马上门为患者诊治。30 多年如一日，累计治疗病人、产妇接生、接种疫苗等 10 万余人次。被牧民群众称为草原上的“白衣天使”“好曼巴”。2005 年国务院授予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2006 年评为“全省优秀乡村医生”“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三八红旗手”。

召玛杰 男，藏族，1961 年 10 月出生，甘肃合作人。198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数学系，在合作一中任教，后任教导主任。1991 年 5 月受组织派遣开始主持筹建合作藏族中学，他四处奔波，两年内完成征地、搬迁、规划和设计、立项与投资、建设与管理、资金争取、捐款集资、配套设施建设及招生开学准备等工作，1993 年 9 月在合作南郊的荒原滩涂上一所全新的完全藏族中学建成并招生开学，召玛杰任该校第一任

校长、党支部书记。他根据甘南藏区教育发展的时代要求，开创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藏汉“双语”教育的许多新路子、新方法，初、高中升学率多年保持在95%到100%，成为全国藏区教育典范和样板，学校先后获30多项国家、省、州授予的荣誉称号和奖励。在2001年建党80周年之际，合作藏族中学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召玛杰以获奖代表的身份赴京参加中共中央举行的表彰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2003年任州教育局局长。2007年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先进个人”等称号。

祁光林 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甘肃临夏人。中共党员。2008年四川汶川“5·12”地震发生后，他作为农民志愿者主动到重灾区，与成都军区的官兵们一起奋力抢险救灾，成为一名特招战士，将身上仅有的8000多元现金全部捐出，一次性献血400毫升。在抢救伤员时被飞石击中受伤，致八级伤残，特批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舟曲县城发生“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他赶赴灾区自愿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凭着擅长游泳的优势，先后搜寻到遇难者遗体130余具。2010年10月，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祁光林“甘肃省舟曲等地抗洪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11月，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祁光林“全国见义勇为英雄”称号。12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祁光林“舟曲抢险救灾模范”称号。

李清贵 男，汉族，1927年8月1日出生，河南辉县人。1945年1月参加革命，194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1951年在辉县三区区干队、中国人民解放军15军44师131团1营任队员、班长。1951—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任中国人民志愿军15军44师131团1营任班长、排长、副指导员。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作战中参加过洛阳、宛西、郑州、淮海、渡江、西昌、上甘岭等著名战役，多次负伤、立功受奖。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场荣立国际三等功。1954年回国后在西安步校、天水预校、张掖八一农场学习和工作。1955年授予少尉军衔。1959年转业到临潭县，先后任县医院副院长、新华书店经理、服务商店主任、物资局副局长、统计局局长等职。1955年获中央军委颁发的解放奖章。1987年离休，享受正县级待遇。2005年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前志补遗）

张晓林 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甘肃临潭人。中共党员。1993年从部队复员至州给排水公司安装队工作。多年来对本职工作尽心尽力，全力以赴，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冲锋在前，他和他的团队拼命奋战，排除各类危险故障，保证供水安全。2006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5月国务院授予张晓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南木杰 男，藏族，1932年2月出生，甘肃夏河人。中共党员。1961年起任夏河县科才乡赞布宁村一村村长、赞布宁村党支部书记。改革开放后，他响应党的号召，发展村级经济，大力发展科学养殖，带领全村群众脱贫致富，热情服务群众，化解邻里矛盾，调处草山纠纷，创建和谐平安牧村，赢得群众拥戴和赞誉。1995年4月国务院授予南木杰“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树义毛 女，藏族，1942年5月出生，甘肃卓尼人。196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1966年任卓尼县康多乡白土咀村畜牧兽医员。1967—1989年任白土咀村党支部书记。白土咀村是深度贫困村，特别是加林自然村地处陡坡半山腰，群众出行极难。改革开放后，她响应政府“要想富，先修路”的号召，发动群众用“一镐一锹，一辆辆人力车”修通村道及村街。她“依法治村，以德建村”，化解村里矛盾纠纷，力所能及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阿妈义毛”。1982年11月，省政府授予树义毛“甘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树义毛“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2010年5月国务院授予树义毛“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黄永强 男，藏族，1968年6月出生，甘肃玛曲人。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在玛曲县格尔珂金矿工作，历任70线负责人、生产办公室主任、矿长。2002年3月任堆浸场副场长，主管黄金生产。他勇于创新，钻研业务，带头实施技术研发革新，采用分层筑堆工艺，提高浸出和黄金回收率。完善《生产岗位责任制》《堆浸场管理办法》等，规范企业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2000年、2001年格尔珂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中共玛曲县委分别授予黄永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3年甘肃省百万职工技术创新领导小组授予黄永强“甘肃省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称号，获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2005年获“全省劳动模范”称号，同年国务院授予黄永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敏文祥 男，回族，1967年10月出生，甘肃合作人。甘肃华羚实业集团董事长。历任政协甘肃省第十、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省第十、十一届工商联副主席，州第四、五届工商联主席，政协合作市第三、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现任州工商联主席、政协合作市委员会副主席。华羚以“打造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的战略理念，累计投放牧区原料收购资金达86亿元，使“曲拉”价格由最初的每千克1.2元上涨到最高时的每千克53元，增长44倍，带动牧户10.6万户，曲拉对户均年纯收入的贡献率达45%。通过希望工程、春雷行动、光彩事业捐款捐物共计1139万元；向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捐款捐物527万元；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捐款捐物462万元；向临潭县“4·25”新城矿难事件捐赠90万元；累计向抗击非典、救济灾民、抗击雪灾、地震、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救助事业等捐款捐物达2130余万元。期间，荣获“省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全国第四届、第五届乡镇企业家”“全省第五、六、七届乡镇企业家”“全省十大明星乡镇企业家”“全省非公有制企业抢险救灾先进个人”，国家农业部授予敏文祥“全国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005年国务院授予敏文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获甘肃省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等荣誉称号，2009年授予敏文祥甘肃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敏文祥“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杰出人才”等荣誉称号。

敏生光 男，回族，1935年8月出生，甘肃临潭人。中国伊斯兰教西道堂教长。历任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常委、政协甘肃省委常委、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政协甘南州委常委、州伊斯兰教协会会长、政协临潭县委员会副主席、临潭县伊斯兰教协会会长等职务，兼任西北民族大学客座教授等社会职务。多年来他爱国爱教，维护民族团结，创办实业，发展经济，资助办学、办医。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期间，先后捐资捐物500余万元。1994年国务院授予敏生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2006年省委省政府授予敏生光“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个人”称号。

鲁毛草 女，藏族，1962年10月出生，甘肃夏河人。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藏语文本科专业，198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夏河县藏族中学校团委书记、教导主任、副校长、

校工会主席等。1995 年获省“园丁奖”。1996 年评为全省“优秀教师标兵”。1999 年获省“第二次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2003 年 7 月获省“巾帼十杰”称号。2003 年 10 月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2005 年 3 月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2007 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代表大会代表。

道吉草（刀杰草） 女，藏族，1936 年 12 月出生，甘肃迭部人。1983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电尕乡拉路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妇代会主任。改革开放后，她率先承包责任田，探索试验发展科技养殖、种植业，搞果园、办苗圃，几经周折，取得成功后，带动群众摆脱贫困。几年后，村民收入得到大幅度增加，有的实现小康或富裕，被媒体称为乡村改革“女强人”。她是村上的热心人，走村入户，为村民排忧解难，赢得四周群众的赞誉信任和各级党委政府的肯定。1998 年 6 月州妇联授予道吉草甘南州“巾帼十杰”称号。1999 年 9 月国务院授予道吉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管得明 男，汉族，1931 年 1 月出生，山西大同人。1947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 年 1 月在山西大同参加武工队，3 月参加八路军，隶属 120 师 358 旅。1948 年任排长。先后参加过西府战役、瓦子街战役、扶眉战役等 30 余次战斗。1950 年获“人民功臣奖章”“解放西北奖章”，1954 年获“全国人民慰问人民解放军代表团奖章”。1955 年获“解放奖章”。1958 年随部队到甘南参加剿匪，任连长。因在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成绩优秀，1959 年被兰州军区评定为三等功。1964 年他所在的连队被中央军委、国防部命名为“草原铁骑红四连”。之后任临潭县武装部长、甘南军分区参谋长、州革委会副主任等职，1976 年转业至州农林局大夏河林场任场长。1988 年离休，享受正县级待遇。

党政人物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炳林 男，汉族，1933 年 1 月出生，陕西富县人。1952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49 年 9 月在康县县委工作，1950 年 10 月至 1956 年 5 月在兰州革大、行政干校学习，1956 年 7 月起先后任夏河监

委副书记、农工部长、乡书记。1960年11月起历任夏河县委副书记，玛曲革委会副主任，州“五七”干校书记，州乳品厂厂长、书记，玛曲县革委会主任，1980年8月任州计委主任。1988年5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93年5月退休。

才 项 男，藏族，1945年5月出生，甘肃碌曲人。197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4月至1971年先后在碌曲县尕海乡、碌曲县委宣传部、甘南州委政治部工作，1975年任碌曲县尕海乡党委书记，1981年任州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1983年任州委统战部副部长，1985年任州宗教局副局长，1988年任州委统战部部长、州政协常委，1993年6月至2006年2月任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

才 智 男，藏族，1966年10月出生，甘肃玛曲人。研究生学历。199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8月起先后任共青团玛曲县委副书记、畜牧局副局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文教局局长。1994年11月任共青团甘南州委副书记。1997年9月起先后任共青团甘南州委书记、玛曲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县长、县委书记。2005年12月任州委常委。2006年1月任州委常委、州政法委书记。2007年1月任州委常委、副州长。

卫甚祖 男，汉族，1956年11月出生，山西侯马人。大学学历。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2月参加工作，在天祝县下乡插队。1975年6月起先后在天祝县中学、解放军空军部队、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84年8月起先后任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副庭长、副院长、古浪县土门镇挂职党委副书记、镇长、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县级）、武威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2003年6月任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马劳周 男，藏族，1955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甘肃舟曲人。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3月起先后在舟曲县立节乡拉尕小学、舟曲县民贸公司工作。1974年12月在部队服役。1976年9月至1979年9月在西北民族大学上学。1979年10月起先后在舟曲县武装部、省民委财经处、办公室、文教处工作。2006年4月任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

马昕明 男，汉族，1953年3月生，甘肃临潭人。大专学历。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0月起先后在碌曲县中学、州教育局工作。1987年3月起历任州教育局教育科副科长、科长，合作二中副校长，州文化

出版局副局长，州教育局副局长，州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 年 1 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马建华 男，藏族，1957 年 1 月出生，甘肃舟曲人。大学学历。197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 年 4 月在临潭县冶力关公社插队。1977 年 12 月起在州法院工作。1978 年 3 月就读于西北民院汉语系汉语文专业。1982 年 1 月起在州委组织部工作，先后任组织科副科长、干部科科长。1988 年 8 月任州交通局副局长。1991 年 4 月任夏河县委副书记。1993 年 8 月任州劳动人事局党组书记。1998 年 7 月任州劳动人事局局长兼编办主任。2000 年 9 月任玛曲县委书记。2003 年 6 月任州政府副州长。2006 年 11 月任州委常委、纪委书记。2008 年 2 月任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马振林 男，回族，1956 年 11 月出生，甘肃临夏人。研究生学历。1976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 年 9 月起先后在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民培中心办公室工作。1990 年 10 月起先后任西北师范大学民培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2 年 11 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2005 年 1 月调至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任党委委员、副校长。

马晓峰 男，回族，1959 年 10 月出生，甘肃广河人。研究生学历。198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 年 5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5 月在临夏州广河县城关镇插队，1979 年 11 月在广河县广播局、县委宣传部工作。1983 年 11 月起先后任广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0 年 10 月起任临夏州委政研室副主任、州人大副秘书长、秘书处处长。1996 年 1 月起先后任和政县委副书记、县长、东乡县委书记。2003 年 12 月任甘南州政府副州长。

马登昆 男，藏族，1934 年 7 月出生，甘肃临潭人。初中学历。1953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51 年 7 月起先后在卓尼县干校、洮南区团校、省委党校、州委统战部、西北政法干校学习、工作，历任学员、干事等职。1957 年 7 月任州检察院检察员。1961 年 3 月任州委统战部副部长、车巴沟区工委书记，1970 年任州三合牛场负责人，1971 年 6 月任州政治部宣传组副组长、政治部副主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1978 年 3 月起先后任州委常委、组织部长，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1985 年 7 月

至1997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七、八、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5年6月退休。

王扎东 男，藏族，1960年6月出生，甘肃夏河人。大学学历。199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西北民族学院少语系藏语文专业学习。1982年7月在州广播电视局工作。1987年2月任州电台藏语专题部主任。1988年8月起先后任州广播局副局长兼电视台副台长、台长、迭部县副县长。1997年12月起先后任迭部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县长、县委书记。2003年6月任副州长、迭部县委书记。2006年12月任州委常委、统战部部长。2010年2月调任武威市常务副市长。

王 冰 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甘肃敦煌人。大学学历。198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先后在酒泉市师范学校、酒泉地区调资处、文教局工作。1986年8月先后任酒泉地区教委人秘副科长、科长、酒泉地区教委副主任、酒泉市委副书记、市长。2002年7月任甘南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2003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

王 勇 男，回族，1960年6月出生，甘肃临夏人。研究生学历。198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4月在部队服役。1981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临潭县独山电站副站长、临潭县供电公司、电力公司经理、临潭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2009年1月任州政府副州长。

王德魁 男，藏族，1942年10月出生，甘肃舟曲人。高中学历。196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8月参加工作。1963年8月至1968年10月在迭部县达拉公社工作。1968年10月起先后任迭部县达拉乡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尼傲乡党委书记，电尕乡乡长。1986年10月起先后任舟曲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舟曲县委书记。1998年5月至1998年9月任州政协副主席、舟曲县委书记。1998年9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2003年6月退休。

扎 西 男，藏族，1956年12月出生，甘肃夏河人。大学学历。197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2月起分别在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在甘肃教育学院中文系学习。1983年7月起任州委组织部组织员、干部科副科长。1987年5月任州劳动人事局副局长，1993年10月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1997年1月任玛曲县委副书记、县长。2000年9月起任州劳动人事局局长、州人事局局长。2007年1月起先

后任州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州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扎西草 女，藏族，1963年11月出生，甘肃合作人。198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夏河县美仁小学、夏河县皮革厂工作。历任夏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九甲乡乡长助理、拉卜楞镇镇长、计生委主任、玛曲县委副书记、州卫生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州计生委主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迭部县委书记。2006年12月起任州委常委、纪委书记。

尤大刚 男，藏族，1951年10月出生，甘肃夏河人。大学学历。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9月参加工作。1977年9月起先后任夏河县法院秘书、审判庭庭长，州检察院副检察长。199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3年6月起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车建军 男，汉族，1956年7月出生，甘肃临洮人。大学学历。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3月参加工作。1974年3月起先后在卓尼县木耳乡、州燃料公司、州广播局、州委秘书处工作，1988年3月起先后任州委秘书处副科级秘书、秘书科科长。1992年10月起历任舟曲县委书记、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夏河县委书记。2006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毛生武 男，藏族，1962年2月出生，甘肃天祝人。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1978年11月在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政治专业学习。1982年7月起在天祝县信访办、人事局工作。1984年9月起先后任天祝县民政局副局长、局长、华藏寺镇党委副书记。1993年3月起任天祝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长、武威市凉州区委副书记、区长。2005年4月起先后任武威市委常委、凉州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2006年11月任甘南州委常委、合作市委书记。2008年3月起任州委副书记、州政府代理州长、合作市委书记。2008年8月任州委副书记、州长。

仁青才让 男，藏族，1947年12月出生。甘肃合作人。中专学历。197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12月起先后任夏河县美武公社副书记、副主任，科才公社副书记、副主任、主任。1981年1月起历任夏河县副县长、州粮食局副局长、夏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州委统战部部长。1997年4月至2002年1月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十届委员会副主

席兼州委统战部部长，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2008年4月退休。

丹正嘉 男，藏族，1944年12月出生，甘肃天祝人。高中学历。197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州公安处三科副科长、科长、公安处副处长，州委副书记。1993年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兼）。1998年5月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2003年1月调任省政协。

丹智草 女，藏族，1952年10月出生，甘肃迭部人。大学学历。197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迭部县民贸公司、迭部团县委工作。1975年3月起历任迭部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尼傲乡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县委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1995年3月起先后任州纪检委副书记、州监察局副局长，州妇联主席、党组书记，2000年3月，全国妇联授予“优秀妇联工作者”称号。2000年9月任州委常委、州纪检委书记，2002年1月任州委副书记、州纪检委书记。2006年4月起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

卢世仁 男，藏族，1928年7月出生，甘肃卓尼人。195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会川县新堡公立学校教师，岷县地委干校学员、会川县人委、卓尼县人民委员会民政干事。1955年1月后，历任卓尼县委组织部部长、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政府副州长、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任、州革委会副主任、州委副书记。1979年5月，任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兼）。1980年4月起任州第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并任州委常委。1991年5月离休。

卢克俭 男，藏族（又名赛努丹珠），1932年1月出生，甘肃卓尼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5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1月在会川县裕民区参加工作，先后任裕民区委、中寨区委宣传委员、团委书记。1953年起任甘肃日报社编辑部助理编辑、记者。1957年1月调任甘南报社副总编辑。1958年6月任州委副秘书长。1959年任州委书记处候补书记。1960年9月起，在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基础课和哲学专业学习，研究生毕业。1965年9月任天祝县委副书记、县长。“文革”期间受到冲击。1972年6月起先后任武威地区皇城水库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武威地委党校副校长、黄羊镇糖厂党委书记。

1979年1月任省委党校副校长。1983年4月起先后任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秘书长，省委政法委第一书记。1984年12月任省委副书记，1988年5—10月兼任省委宣传部部长，期间任《中国社会主义问题研究》主编。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省第八、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期间先后被兰州大学、甘肃行政学院分别聘为客座教授。2004年3月退休。是第七、八、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是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著有《思辨集》《肝胆颂》《求索集》等个人著作。

旦正甲 男，藏族，1948年12月出生，甘肃卓尼人，中专学历，197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1968年3月起先后在卓尼县革委会政治部、尼巴公社工作。1974年11月起历任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州宗教局局长、党委书记。2000年4月任州政协副主席，州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2000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2010年2月退休。

旦智塔 男，藏族，1957年10月出生，甘肃卓尼人。研究生学历。197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2月在新疆某部服役，1979年11月起在州民政局、劳动局、州工资改革办公室工作，1983年8月任州劳动人事局干部科副科长。1988年1月起任州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州委组织部副部长。1992年10月任玛曲县委书记。1998年5月起任玛曲县委书记、州政府副州长。2004年12月任州委副书记。2005年7月调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代 茂 男，藏族，1951年1月出生，甘肃碌曲人。197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玛曲县委副书记，碌曲县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2005年起先后任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州委副书记。2007年1月当选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9年任正地级调至省政协。

包建荣 男，藏族，1936年12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大专学历。195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6月参加工作，任卓尼县上迭区武工队员。1958年10月起先后任卓尼、临潭县法院书记员，卓尼县洮砚乡、扎古录乡党委副书记，卓尼县多坝电站党支部书记，卓尼县阿子滩公社党委书记。1971年10月起历任卓尼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8年11月任迭部县委副书记、县长。1983年10月任碌曲县委书记。1986年11月任卓尼县委书记。1988年5月至1996年5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八、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7年

4月退休。

冯文戈 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甘肃庆阳人。硕士研究生。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起在长风机器厂工具分厂、总师办工作。1994年2月起先后任长风机器厂总师办副主任、主任、计划发展部部长。1997年11月起任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洗衣厂厂长、洗衣机公司总经理、长风信息集团董事、国营长风机器厂副厂长、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9月任甘南州政府副州长，2008年5月任州委常委、合作市委书记。

冯　彪 男，汉族，1957年5月出生，陕西榆林人。大学学历。197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0月在徽县银杏公社插队，1976年10月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作，1978年3月至1982年3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数学专业学习。1982年3月起先后任西北师范大学团委干部、计算科学系教师，行政秘书，党总支委员、副书记、科研处副处长、研究生处处长。1996年8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2002年11月调任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尕　考 男，藏族，1946年4月出生，甘肃碌曲人，高中学历。197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4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碌曲县玛艾乡、县委办公室工作。1980年7月起历任碌曲县政府副县长、碌曲县委副书记、玛曲县县长、州民政局局长、州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2002年3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2006年6月退休。

多吉才让 男，藏族，1939年11月生，甘肃合作人，高中学历。196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夏河县四区政府干事、工作队队长，合作公社那义大队大队长。1959年5月任西藏自治区浪卡子县县委干事、副区长、县人委秘书、县长。1965年9月任加查县县长。“文革”期间受到冲击。1969年9月任加查县革委会常委、革委会生产组组长。1970年12月任山南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副组长、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地委书记。1973年8月任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党组书记。1977年10月任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日喀则地委第一书记、地区政协主席、军分区第一政委、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1983年1月任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

民政府常务副主席、党组副书记。1985年11月任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主席、主席、党组书记。1990年5月任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1993年3月任国家民政部部长、党组书记，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1998年7月兼任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3月任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主任。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共十二大上被选为中纪委委员。第十三至十六届中共中央委员会委员。2009年5月退休。

刘志民 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甘肃夏河人。大专学历。197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7月在州委机要处工作。1984年2月起任州委秘书处机要科副科长、科长。1989年12月任州委政策研究室副县级研究员，1991年5月任临潭县委副书记。1993年9月任临潭县委书记。1998年5月任州政府副州长，2003年5月任州委常委、副州长。2004年12月任州委副书记。

刘培春 男，藏族，1951年12月出生，甘肃舟曲人。大学学历。197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3月参加工作。1983年10月起先后任舟曲县副县长、卓尼县副县长、舟曲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土地管理局副局长。1998年7月起历任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当选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登福 男，汉族，1948年9月出生，甘肃临潭人。大专学历。197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临潭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临潭县城关镇党委书记、临潭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1月起先后任临潭县委副书记、县长，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州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2003年6月当选为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8年5月退休。

安 公 男，藏族，1950年10月出生，甘肃碌曲人，大专学历。197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自1975年12月起先后任碌曲县玛艾公社革委会副主任，碌曲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碌曲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县长，1986年12至1988年8月任州法院副院长，州水电局副局长、州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2002年9月被国家卫生部、经贸委、农业部、水利部授予“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3年6月任州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2007年1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安锦龙 男，藏族，1960年8月出生，甘肃卓尼人。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78年8月至1980年8月在甘南民族学校翻译班学习。1980年8月起在卓尼县文教局、检察院工作。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在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干部专修班学习。1985年8月在卓尼县政府经济开发办工作。1986年1月起先后任卓尼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保密委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94年3月任州委统战部副部长。1996年6月任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州委、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起先后任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舟曲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2005年11月任州委常委、舟曲县委书记、州委秘书长。

孙学文 男，汉族，1933年7月出生，甘肃会宁人。大专学历。195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8月在兰州工业学校任教。1958年9月起先后任甘肃工业大学铁合金厂副厂长、机械系党总支副书记。1966年9月任庆阳农宣队队员。1971年9月起先后任甘肃工业大学附属中学革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自控系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处长，基础课部党总支书记。1984年3月借调至省宣教口整党办工作，1986年2月调至省教育厅工作。1986年7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1990年8月任党委委员、校长。

牟吉信 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甘肃临洮人。大学学历。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副教授。1986年7月在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史系任教。1992年9月起先后任政史系中国史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政史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组织部部长兼历史文化系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任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贡卜扎西 男，藏族，1938年9月出生，甘肃夏河人。研究生学历。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8月参加工作。1957年8月起先后在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藏文班、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哲学班学习。1962年9月在西北民族学院干训班任教。1970年6月至1973年7月任玛曲县委报道组组长。1973年7月起先后任省委统战部民族处干事、副处长。1983年4月起先后任甘南州委副书记、合作民族师专党委书记。1991年5月至1998年5月任甘南州委常委、州第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是第八届甘肃省政协常委。

贡保甲 男，藏族，1954年12月出生，甘肃夏河人。研究生学历。198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2月参加工作。1978年2月起先后任夏河县博拉公社团委副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部长。1984年2月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85年6月任玛曲县委书记。1993年3月任副州长，1996年2月任州委副书记。1996年4月任州委副书记、州长。2003年3月调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正厅级）。

杜世昌 男，藏族，1938年12月出生，甘肃卓尼人。中专学历。197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8月起先后在卓尼县人民委员会农牧科、临潭县人民委员会林业科、卓尼县文卫科、卓尼县革委会教改组工作。1979年4月起任卓尼县文教局副局长、局长。1981年10月任卓尼县副县长，1982年任州卫生学校校长。1983年9月任州教育局局长。1990年8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1992年任州政府副州长，1995年3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1999年11月退休。

杜培林 男，汉族，1937年10月出生，甘肃临洮人。中专学历。195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9月参加工作。1957年9月起在舟曲县农技站工作并任农工部副部长、城关公社党委副书记、农业科副科长。1970年12月任州农林站副站长、农科所所长。1983年10月任舟曲县委副书记、县长，1986年11月任州农委主任，1991年7月任临潭县委书记。1993年5月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8年5月退休。

李生枝 男，藏族，1946年3月出生，甘肃卓尼人。高中学历。197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5月参加工作。1965年起在州武装工作队任副班长、班长、文书、藏汉语言翻译。1975年10月起在卓尼县尼巴乡担任文书工作。1976年5月起先后任卓尼县公安局副股长、股长、副局长、局长，卓尼县副县长、县长。1994年4月起先后任州土地环保局局长、州民政局局长。2002年3月起任州第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6年8月退休。

李运春 男，汉族，1940年8月出生，甘肃白银人。大学学历。197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7月参加工作。1968年7月起在夏河县畜牧兽医站工作，1976年8月起先后任夏河县甘加公社党委秘书、夏河县畜牧兽医站副站长、夏河县甘加乡党委副书记、夏河县副县长、夏河县委书记。1995年5月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8年5月退休。

李 钰 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甘肃临潭人。研究生学历。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州委组织部、州人事局工作。1981年8月至1983年7月在兰州师专中文系学习。1983年5月任州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1985年5月任州委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987年8月任甘南藏族中等专业学校书记。1989年7月起先后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迭部县副县长、副书记。1993年8月起先后任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临潭县委副书记、县长、舟曲县委书记。2003年5月任州委常委、舟曲县委书记。2003年9月起任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副州长、常务副州长兼州行政学院院长。

李维平 男，藏族，1960年10月出生，甘肃舟曲人。大学学历。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月在州人事局工作。1986年6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人事科科长。1989年3月起先后任人事处副处长、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99年10月起先后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委书记、副校长、党委副书记。

李道吉 男，藏族，1937年12月出生，甘肃舟曲人。中专学历。196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迭部县卡坝公社副主任、迭部县多儿乡副乡长、迭部县花园、麻牙公社党委书记，迭部县革委会、县人大副主任、迭部县委副书记、迭部县政府县长，州委常委、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3年5月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8年5月退休，享受正地级待遇。

杨世宏 男，藏族，1957年8月出生，甘肃卓尼人。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10月在州服务公司工作。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西北民族学院藏语系学习。1982年7月在甘南报社藏文编辑部工作。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西北民族学院藏语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在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语系任教。1988年12月任藏语系文学教研室主任，1992年9月起先后任教务处副处长兼师资科科长、教务处副处长（正处级），2002年12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杨加措 男，藏族，1954年7月出生，甘肃迭部人。研究生学历。197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6月参加工作。1970年6月起先后在迭部县尼傲信用社、桑坝、电尕乡工作。1979年9月起历任桑坝、麻牙公社书记，

州供销社副主任、党组成员，州供销社主任、党组书记，州水电局局长、党组书记，迭部县委书记。2001 年 12 月起任州委统战部部长，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州政协副主席、州委统战部部长，2007 年 1 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杨自才 男，藏族，1956 年 8 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大学学历。1977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12 月在部队服役，1980 年 12 月起先后在卓尼县麻路小学、卓尼县委工作。1983 年 6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政史系政治专业学习。1985 年 7 月在卓尼县经计委工作。1986 年 8 月起任卓尼县恰盖乡党委副书记、书记。1992 年 2 月起先后任卓尼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98 年 7 月起历任州畜牧局党委书记、局长、玛曲县委书记，州政府秘书长、州长助理。2008 年 7 月起任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长、州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杨宇宏 男，藏族，1963 年 7 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大学学历。1989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8 月起任州委党校教师、理论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89 年 9 月任州委统战部民族宗教科科长。1990 年 6 月起先后任州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副县级研究员、州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 11 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1998 年 2 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2002 年 11 月任卓尼县委书记。2005 年 6 月任州政府副州长、卓尼县委书记。2005 年 9 月任州政府副州长。2006 年 11 月调任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杨卓玛 女，藏族，1963 年 12 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大学学历。1986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7 月在州妇联工作。1986 年 3 月任州妇联办公室主任。1989 年 7 月在卓尼县委宣传部工作，1990 年 4 月任卓尼县宣传部副部长兼报道组组长。1990 年 6 月起任团州委副书记。1997 年 12 月任合作市副市长。2000 年 12 月任州妇联主席、党组书记。2007 年 1 月起先后任州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副州长兼任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杨 复 男，藏族，1934 年 6 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大学学历。198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56 年 7 月在甘肃财经学院财经系任教，1969 年 7 月在天水市财政局工作。1979 年 7 月任兰州商学院财经系系主任、副教授。1992 年 8 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

校长。

杨炳南 男，藏族，1934年9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初中学历。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4月参加工作。1954年4月至1959年1月先后在卓尼县柏林乡、县审干办公室、县检察院工作，1959年1月任卓尼县洮北公社书记。1959年6月调西藏阿里地区工委普兰县土改队，历任普兰县巴嘎区委副书记、普兰县农业区委书记。1964年4月起先后任西藏扎达县县长、县委副书记兼县长、县委核心小组副组长兼革委会副主任。1970年11月至1975年1月回内地治病。1975年1月至1983年7月调任甘南州革委会政治部统战组副组长、州委统战部任副组长、副部长，1983年7月至1984年5月任州委统战部部长，1984年5月至1988年5月任州政府秘书长，1988年5月至1997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八、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5年6月退休。

杨晓峰 男，汉族，1937年10月出生，甘肃临洮人。中专学历。195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8月在舟曲县组织部工作，先后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1974年11月任阿依山铜矿副书记、副矿长。1980年2月任州广播局副局长、副台长。1983年11月起先后任州经委副主任、工业处长。1984年11月起先后任州委副秘书长兼秘书处处长、夏河县委书记。1990年1月任州检察院副检察长。1991年5月任州检察院检察长。1998年6月退休。

杨桑杰 男，藏族，1950年12月出生，甘肃迭部人。大专学历。197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3月参加工作。1972年3月起在迭部县任教，1980年4月起先后任迭部县桑巴乡党委秘书、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电尕乡党委书记。1992年12月起历任州农林局副局长、州农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州农业办主任、党组书记。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州农业办主任、党组书记。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杨镇西 男，藏族，1937年3月出生，甘肃迭部人。大学学历。198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8月起先后在临夏县委、县一中、玛曲县委宣传部工作。1979年12月任玛曲县民政局副局长。1985年12月起先后任舟曲县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秘书长。1994年1月起先后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杨镇刚 男，藏族，1942年2月出生，甘肃迭部人。中专学历。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7月先后在碌曲县西仓小学、碌曲县文卫科、税务所、团县委、玛艾公社工作。历任碌曲县双岔公社党委书记、碌曲县委副书记、迭部县委书记。1991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1992年6月任州委副书记、副州长。1993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州长。1995年5月任州委书记、州长。1996年4月任州委书记。1998年1月调任省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是党的十五大代表。

杨濯汉 男，汉族，1939年5月出生，甘肃景泰人。大学学历。197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9月参加工作。1964年9月起在兰州军区河曲军马场工作，先后任河曲军马场二队翻译、二队副队长、河曲军马场教导员、办公室代主任、财务科长、副场长。1983年9月起先后任卓尼县委副书记，舟曲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舟曲县委书记。1993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2000年3月退休。

更登杰布 男，藏族，1959年2月出生。甘肃夏河人。本科学历。197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至1979年在部队服役，1979年至1985年先后在夏河县甘加乡八角城小学、夏河县扎油乡工作，1985年至1987年9月任夏河县民政局副局长，1987年至1989年8月任甘南州佛教协会副秘书长，1989年至1991年11月任州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1991年至2009年5月任甘肃省人大办公厅秘书，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31日任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

汪鱼蛟 男，汉族，1947年8月出生，甘肃张家川县人。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参加工作。中专学历。历任夏河县林业总场团委副书记、党委秘书，州农林局人秘科科长、林业科科长，迭部县政府副县长，迭部县委副书记，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州老干局局长，夏河县委书记，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2003年6月当选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8年4月退休。

沙拜次力 男，藏族，1956年12月出生，甘肃迭部人。197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10月在西北民族学院少语系藏文班学习。1977年3月在西北民族学院少语系任教，1978年6月在迭部县委宣传部工作。1981年7月任迭部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83年10月起先后任迭部县委副书记兼党校

校长、县长。1994年11月任白龙江林管局党委常委、副局长。1998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2003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州长。2008年2月调任省扶贫办主任、党组书记。

张木兰 女，藏族，1947年12月出生，甘肃夏河人。高中学历。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0月起先后任玛曲县尼玛乡贡玛二队民办教师、玛曲县妇联工作干事。1977年8月起先后任州计划委员会物资科副科长、科长、州妇联副主任、主任。1993年6月起先后任州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3年6月任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正地级）。2009年5月退休，是全国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张怀义 男，汉族，1931年10月出生，甘肃临洮人。中专学历。194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8月起任陇右人民游击队副指导员、临夏军分区宣传队员、政治部组织干事、警务五团政治处组织干事。1950年10月起任甘肃省军区政治处干事、党委秘书、政治部秘书。1955年6月任武威步校政治部宣传助理员、组织助理员。1959年11月起先后任州委秘书处秘书、机要室副主任。1965年9月任碌曲县委副书记，1967年7月接受审查，1971年8月起先后任州医院党支部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夏河县委副书记、书记、州政府秘书长。1983年8月任州委常委、组织部长。1986年3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党委委员。1991年11月离休。

张金元 男，汉族，1951年1月出生，河北孟村人。初中学历。198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2月在兰通厂铸造车间工作。1980年9月在省公安厅一处（国内安全保卫处）工作。1985年9月起任省公安厅一处一科副科长、主任科员。1990年10月任省公安厅一处副处长。2000年9月起先后任州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书记、局长。2004年12月起任副州长兼公安局局长。

张性忠 男，汉族，1952年12月出生，甘肃永登人。大学学历。197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2年8月在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工作。1984年5月任永登县柳树乡党委书记。1985年9月任永登县委副书记。1989年1月任永登县委书记。1993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1998年8月调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张俊宗 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河南偃师人。博士研究生。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在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1987年9月起先后任西北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书记、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任天水师范学院副院长。2006年9月起先后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张强民 男，汉族，1943年12月出生，甘肃兰州人。大专学历。196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7月至1976年3月先后在陆军第六师、新疆军区司令部任政治干事。1976年4月至1983年4月转业到省委统战部任秘书、干事。1983年5月至1998年11月先后在省民委、省宗教局任副处长、办公室主任，1998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省佛学院副院长。

陈正武 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甘肃庆阳人。硕士研究生。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在庆阳师专工作，先后任庆阳师专教务处成人教育科科长、成人教育部副主任。2003年7月任陇东学院人事处处长。2009年6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党委委员。

陈志逊 男，汉族，1943年9月出生，甘肃成县人。197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2月起先后在临潭县总寨水渠工地、夏河县桑科种羊场、夏河县生产指挥部、夏河县革委会办公室工作。1975年12月起先后任夏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州委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州委政策研究室主任。1998年起历任州委常委、秘书长、州政协副主席。1999年10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2004年11月退休。

陈作霖 男，汉族，1929年1月出生，甘肃临潭人。高中学历。195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11月在临潭县民政科工作。1956年12月起任临潭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1963年9月调至州检察院任检察员。1966年10月任临潭一中校长，1970年12月起先后在临潭县人民银行、县保卫部、法院任主任、副部长、院长。1980年12月起先后在州司法局、政法委员会、州法院工作，任科长、副主任、副院长等职。1983年9月至1991年5月任州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前志补遗）

陈建华 男，汉族，1956年2月出生，甘肃玉门人。研究生学历。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1月起先后在玉门市玉门镇公社、广播站工作。1979年8月在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1983年7月在金塔县中东镇工

作，1985年9月在中央党校培训部三年制培训班学习。1988年7月任酒泉地委秘书处秘书科科长。1991年8月起先后任酒泉地委秘书处处长、副秘书长、安西县委书记、酒泉市委书记。1998年2月任酒泉地委委员、酒泉市委书记，2000年9月任金昌市委副书记。2002年11月起任甘南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兼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志斌 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甘肃永登人。大专学历。197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8月参加工作。1970年8月起在省第一冶炼厂工作，先后任厂团委干事、党委秘书、车间副主任。1980年10月任省轻工厅办公室秘书，1982年6月起先后任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干事、主任科员，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级组织员、青干处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青干处处长、组织处处长。2000年2月任甘南州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2003年6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2006年6月调任省直机关工委。

卓玛加 男，藏族，1953年10月出生，甘肃夏河人。大专学历。197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1月毕业于西北民院少语系藏语言文学专业，后在西北民族学院少语系任教，1980年后历任夏河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宣传部副部长、夏河县委副书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卓尼县委书记、州民族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2006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罗笑虎 男，汉族，1955年3月出生，青海循化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7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1月参加工作。1972年11月起在兰州市“五·七”干校插队，1975年10月至1977年11月，在甘肃师范大学政治历史系政治历史专业学习。1977年11月任省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处干事，1981年4月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处秘书。1984年4月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1986年4月任省委办公厅秘书一处处长，1990年9月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1994年4月任定西地委副书记，1998年5月任甘南州委书记。2002年12月调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

周天佑 男，汉族，1954年12月出生，甘肃庆阳人。研究生学历。197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0月在庆阳县卅铺公社工作，1977年12月在庆阳县卅铺中学任教、任团委书记，1980年4月在庆阳县委宣传部工作。1983年10月任庆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党史办主任，1984年10月任庆阳县

委办公室主任。1984年12月起先后任庆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环县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环县县委书记。2002年10月任甘南州政府副州长，2003年11月起先后任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副州长。2008年7月任州委副书记、州委党校校长。

周均发 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甘肃靖远人。大学学历。199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在张掖师范专科学校工作，先后任政史系副主任、党办、校办主任兼外事办主任。2001年6月起先后任河西学院党办、院办主任、党委委员。2005年5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2009年1月调至河西学院。

周党生 男，汉族，1955年7月出生，山西五寨人。大学学历。198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4月参加工作。1974年4月起先后在碌曲县尕海乡尕秀村插队、县农机厂任会计、县财税局工作。1984年4月起历任州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科长，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财政局副局长、局长。2006年4月任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单秉忠 男，回族，1944年9月出生，甘肃临潭人。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临潭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潭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临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1993年1月当选甘肃省第八届人大代表。1997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8年5月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4年10月退休。

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 男，藏族，1938年7月出生。四川省若尔盖县人。高中学历。碌曲县郎木赛赤寺第五世活佛，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省佛教协会副会长。1960年7月参加工作。同年7月起历任政协碌曲县委员会副主席、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委。1980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2003年6月起先后任甘南州第十三、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四、五、六届甘肃省政协委员，第八、九、十届甘肃省政协常委，2007年9月当选甘南州佛教协会会长。享受正地（厅）级待遇。

赵永昌 男，汉族，1945年10月出生，甘肃卓尼人。中专学历。197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卓尼县广播局副局长，卓尼县革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卓尼县委办公室主任、卓尼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常委）、卓尼县委副书记、舟曲县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计生

委副主任、主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正县级）。1997年9月任州委常委、合作市委书记，2003年6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2005年11月退休。

赵振业 男，汉族，1941年7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大学学历。198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68年12月在玛曲县中学工作，1972年6月起任合作二中教师、教导主任。1980年12月任合作二中校长。1983年4月任副州长。1992年3月调任省科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赵振国 男，汉族，1944年11月出生，山西太原人。大学学历。198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9月参加工作。1968年9月至1970年4月在部队农场劳动锻炼。1970年4月起先后任舟曲县农机厂（局）、农机公司技术员、副经理，县农机厂厂长，舟曲县政府副县长，州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州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州计划委员会主任。1997年4月起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十届委员会副主席。2005年6月退休。

赵润田 男，汉族，1945年6月出生，河南南乐人。大学学历。197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夏河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州公安处副处长，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州委政法委书记，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03年6月当选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5年12月退休。

赵祯祥 男，汉族，1937年7月出生，甘肃民勤人。大学学历。197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8月起先后在州畜牧研究所、州畜牧中学、夏河县生产部、政治部工作。1975年11月起先后任夏河县甘加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1980年7月起历任夏河县革委会副主任、副县长、碌曲县委副书记。1985年6月任临潭县委书记。1989年9月任副州长。1994年2月调任金昌市委。

赵敏学 男，汉族，1956年6月出生，甘肃会宁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2年12月任州粮油公司会计，1984年4月在州财政局工作。1986年12月起任州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预算科科长。1993年9月任州财政局副局长。1998年1月任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1998年9月任临潭县委书记。2002年11月待安排。2003年9月任州委宣传部部长。2005年6月任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

郝洪涛 男，汉族，1945年11月出生，甘肃成县人。本科学历。1969

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8月任甘肃省农宣队宕昌分队队员。1971年9月起先后任武都地委秘书处秘书科干事、副科长、科长。1983年6月任武都地委宣传部副部长。1983年10月任康县县委副书记、县长。1984年11月任武都地委副书记（其间1986年9月在中央党校进修部进修二班学习）。1990年9月任州委书记。1995年1月调任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

南 考 男，藏族，1944年6月出生，甘肃碌曲人。中专学历。197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7月在碌曲县人委文卫科工作。1968年10月起在碌曲县李卡如牧场、尕海公社营业所当会计。1979年11月起任碌曲尕海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县财政局副局长。1981年12月起先后任碌曲县副县长、州财政局副局长。1993年8月任州财政局局长。1996年10月起任副州长兼财政局局长。2003年6月任州政府副地级干部。2004年7月退休。

南忠恕 男，汉族，1937年7月出生，甘肃礼县人。高中学历。195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参加工作。1959年7月起历任夏河县档案馆馆长、下巴沟公社书记、夏河县革委会主任，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夏河甘加籽种场领导小组组长，州体委副主任，州文教局副局长，州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1993年5月当选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8年5月退休。

柳 鹏 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甘肃兰州人。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在兰州市七里河区团委工作。1994年8月起任兰州市七里河区团委副书记、书记、魏岭乡党委书记、崔家崖乡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2001年11月起任共青团兰州市委副书记、书记。2002年12月起先后任团省委副书记、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主席。2009年11月任甘南州委副书记。

钟建龙 男，汉族，1959年10月出生，甘肃武山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2月参加工作。1976年2月在迭部县旺藏乡插队。1978年2月在部队服役。1980年12月起在迭部县林业局、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工作。1989年1月起先后任腊子口乡党委副书记、迭部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3年9月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月起先后任州政府办公室主任、临潭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州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6年12月起先后任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拜一民 男，回族，1942年6月出生，甘肃临夏人。大学学历。196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68年12月起先后任临潭县总寨水渠工作队干事、长川公社干事、畜牧站站长。1983年8月起历任州畜牧局副局长、局长。1992年5月任副州长，1998年5月任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主席，2000年3月调任省民委（宗教局）。

洪庭瑞 男，汉族，1933年5月出生，甘肃临潭人。大专学历。195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任临潭县铁城小学校长，1951年5月任临潭县人民委员会事务室会计、秘书室文书，1956年9月任州委讲师团教员，1962年10月起先后任州委宣传部负责人、州革委会宣传组副组长、组长、州委办副主任、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副主任。1976年2月任州委宣传部部长。1980年5月任州政府副州长。1983年11月被免职，在州志编写办公室工作。1986年3月起先后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书记。1994年3月退休。

格尔措 女，藏族，1951年9月出生，甘肃合作人。大专学历。197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3月参加工作。1973年3月起历任共青团甘南州委副书记，州妇联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1997年12月当选为合作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并任合作市委常委。2003年6月任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世贵 男，藏族，1945年11月出生，甘肃卓尼人。197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州委组织部组织员、副部长，州土地局局长，迭部县委书记。1996年5月起先后任州第十一、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5年12月退休。

徐梦龙 男，汉族，1942年6月出生，甘肃秦安人。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9月参加工作。1964年9月起先后在大夏河林业总厂、州农林局工作。1993年4月任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1998年5月当选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2年7月退休（正厅级待遇）。

徐　强 男，汉族，1960年12月出生，甘肃临夏人。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6月参加工作。1978年6月在夏河县合作镇南木娄大队、合作建筑公司当拖拉机驾驶员。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在州畜牧学校畜牧兽医专业学习。1981年6月起先后在夏河县上卡加乡、县区划办、

县畜牧局工作。1985 年 4 月起先后任夏河县扎油乡副乡长、阿木去乎乡党委书记。1992 年 3 月起任州工商联秘书长、专职副主任。1998 年 1 月起先后任碌曲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尕海则岔自然保护管理局局长。2003 年 12 月起任舟曲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县长、玛曲县委书记。2009 年 12 月起先后任玛曲县委书记、州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

席必泽 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甘肃漳县人。大学学历。198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历史专业，在漳县城关镇工作。历任漳县经委副主任、共青团漳县县委书记、四族乡党委书记、真空盐厂党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县委农工部长、政研室主任、宣传部长、岷县县委副书记、陇西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县长、县委书记。2006 年 12 月任定西市政府市长助理。2008 年 6 月任甘南州副州长。同年 12 月任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黄新生 男，汉族，1955 年 2 月出生，陕西清涧人。大学学历。1980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卓尼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州委组织部干训科科长、人秘科科长，玛曲县委副书记，州委秘书处副处长，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水电局党委书记、局长，迭部县委书记。2007 年 1 月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龚 尕 男，藏族，1953 年 5 月出生，甘肃碌曲人。大专学历。1976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 年在尕海学校任教。1980 年在碌曲县政府办工作。1983 年任县委纪委专职常委。1986 年在县政协办公室任副主任。1987 年任县经计委副主任。1988 年在县城建局任副局长。1990 年任双岔林场党委书记。1993 年 1 月任碌曲县政府副县长。1997 年 12 月任中共碌曲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县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县政府县长；2002 年 3 月调任甘南州人大常委会任民族与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甘南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

梁明远 男，藏族，1955 年 12 月出生，甘肃舟曲人。大学学历。1974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 年 1 月至 1976 年 4 月在部队服役。历任省民委文教处副处长、处长。1995 年 3 月起先后任甘南州政府副州长、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2003 年 6 月任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并任州委常委、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04年9月调任省委组织部。

景丹珠 男，藏族，1941年2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初中学历。197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卓尼县政府副县长、卓尼县委副书记、卓尼县政府县长，州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1993年5月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8年5月退休。

傅九大 男，藏族，1948年2月出生，甘肃迭部人。研究生学历。197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67年9月从西北民院毕业后回乡劳动，1971年7月在迭部县革委会政治部工作。1973年3月任共青团迭部县委书记。1975年2月任迭部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1976年1月任州委宣传部副部长。1983年10月起先后任州卫生局局长、党组书记，舟曲县委书记，1989年12月任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93年5月任州委副书记。1998年4月调任省教委副主任。

道 周 男，藏族，1956年6月出生，甘肃夏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73年3月在夏河县上卡加小学任教。1974年10月至1976年10月在州藏族中专学习。1976年10月任甘肃人民出版社藏文编译室干部、副主任。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西北民族学院藏语系硕士研究生古藏文专业学习。1988年7月起先后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干部、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藏语系代理系主任、藏学研究所副所长、科研处处长、藏学研究所所长。1999年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蒙炯明 男，汉族，1944年2月出生，甘肃岷县人。大学学历。197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十五师、迭部县兽医站工作。1980年10月起任迭部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3年10月任迭部县副县长。1985年10月起先后任卓尼县委书记、碌曲县委书记、州政府秘书长。1989年9月起先后任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州委副书记。1992年12月调任省民政厅副厅长。2004年7月退休。

楚才元 男，汉族，1958年1月出生，甘肃武威人。研究生学历。197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武威县生产队副队长、大队副主任、人民公社、区公所干事、团委书记，武威地委组织部干事、副科长、科长、地委组织员。1990年12月任共青团武威地委副书记、书记。1992年10月任共青团甘肃省委青农部部长，团省委常委、秘书长兼办公室

主任。2001 年 6 月起先后任甘南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州委副书记、州委党校校长。2008 年 8 月当选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是省第九次、第十次党代会代表，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雷和平 男，汉族，1954 年 12 月出生，河南孟津人。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 年 11 月起先后任州知青办副主任、夏河县阿木去乎乡党委副书记、九甲乡党委副书记、书记、甘加乡党委书记、夏河县经委主任。1986 年 11 月任夏河县副县长。1992 年 10 月起先后任卓尼县委书记、州体改委主任、州计划委员会主任、州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2002 年 12 月起任副州长兼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男，藏族，1948 年 4 月出生，青海岗察人。1951 年被认定为第六世嘉木样活佛，1952 年在拉卜楞寺坐床。1957 年至 1966 年任甘肃省佛教协会会长。1961 年至 1966 年任省青联副主席。1962 年至 1966 年任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文革”中受到冲击。1975 年 8 月至 1977 年 12 月在政协甘肃省学习班学习。197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省佛教协会会长。1977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全国青联副主席。1977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政协甘肃省常委。1978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第五届至第八届全国政协常委。198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政协甘肃省副主席。1980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政协甘南州副主席。198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省佛学院院长。199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第八届全国政协民宗委副主任。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委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副主任委员。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院长。2004 年 9 月起任第七届、第八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

嘉 洋 男，藏族，1936 年 9 月出生，甘肃合作人。1962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州委组织部监察科、干部科副科长。1980 年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州老干局局长。1993 年 5 月当选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8 年 5 月退休。

赛仓·罗桑华丹 男，藏族，1939 年 11 月出生，青海同仁人。夏河县德尔隆寺第六世主持活佛。早年在西藏哲蚌寺学习经论，取得般若部格西学位。

1962年6月参加工作。“文革”中受冲击。1978年平反，先后任甘南民族学校教师、名誉校长。1985年3月任合作民族师专教师，1986年起先后任合作民族师专副校长、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等职。2002年10月起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中央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客座教授等社会职务。赛仓·罗桑华丹是藏学、藏传佛教学著名学者，1994年评为教授，2003年获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奖，学界称为“诗人活佛”。截至2010年撰著个人著作30余部，2006年出版九卷本《赛仓文集》获国家教育部“国家社会科学优秀奖”。他关心支持发展民族教育，为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他是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重要创建者之一，累计资助贫困学生千余名。

德哇仓·嘉样图丹嘉措 男，藏族，1944年3月出生，四川若尔盖人。大专学历。宗教界人士。1963年7月参加工作。1963年7月起先后在政协甘南州委员会政治训练班、拉卜楞寺院、夏河县桑科乡学习、工作、劳动。1979年6月起历任政协夏河县委员会副主席、夏河县副县长、夏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拉卜楞寺院管委会主任、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省佛学院副院长。1991年5月起先后任甘南州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省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1月任省政协副主席，2003年3月任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省政协副主席，2008年3月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省政协副主席。

穆文龙 男，回族，1964年11月出生，甘肃张家川人。大学学历。199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起先后任兰州工业专科学校马列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任组宣部副部长兼社科教研室主任，1998年5月起先后任组织部副部长（正处级）、部长、社科教学部主任、党校副校长、统战部部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2006年9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党委委员。

知名人士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一、文化科技界

云丹龙珠 男，藏族，1952 年 11 月出生，碌曲县阿拉乡人。197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碌曲双岔毛日小学、阿拉小学、甘南州民族学校任教。1977 年考入中央民族学院学习汉语言文学专业。1982 年 1 月起在州委秘书处工作，1983 年 10 月起先后任州教育局副局长、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州教育局副局长兼任州藏族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1993 年破格评为“中专高级讲师”。1994 年 9 月获“甘肃省‘园丁奖’”，1998 年 4 月评为“甘肃省第三批优秀专家”。1998 年 8 月任州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从事教育工作期间，主持编写五省藏区《中师藏语文教材》（全套共十册），1999 年全部完成出版，获得国家教育部“少数民族文字优秀教材二等奖”。2003 年调任州文化出版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担任甘南州《“南木特”藏戏剧本精粹》，搜集、整理和编辑资料，分上中下三册出版。2007 年改任调研员，2009 年 11 月获“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丹增坚措 男，藏族，1952 年 10 月出生，甘肃合作人。中共党员。1976 年 10 月毕业于省中医学校，1988 年函授本科毕业，中医副主任医师。历任碌曲县人民医院院长、州藏医药研究所所长、省藏医药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91 年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藏医药治疗胆石病的临床研究”等 4 项科研课题，取得成果。合著《疾病诊断明镜》等藏医药学著作。撰写发表《藏医药治疗胆石病 54 例临床指导》等 10 余篇，其中 2 篇获得国家级优秀论文奖。1994 年国家卫生部授予他“边远地区优秀医学科技工作者”称号，1999 年 4 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4 年 12 月被评为首届甘肃省名中医。2003 年退休后在合作自办“益众堂”，累计诊治患者近 10 万人次。

石为怀 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甘肃临洮人。研究生学历。199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州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长。1998 年 7 月起先后任州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1998 年 8

月始，组织人员编修《甘南州志》，任副主编、总纂，2000年出版发行，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2001年起，担任主编，出版《甘南州年鉴》7部，其中《甘南州年鉴1996—2000》获2005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首届中国地方志年鉴”综合二等奖。并支持编辑出版《甘南史话》《甘南名胜》《甘南藏族民俗》等地情资料丛书。2005年12月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授予“全国方志先进工作者”称号。2007年12月调任省地方史志办年鉴处处长。

尕藏才旦 男，藏族，1944年12月出生，青海热贡人。中共党员，教授。1968年8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政治系，历任州文卫科科长、州文联主席、州文化局局长、西北民族大学藏语系主任、西北民大科研所所长等职。从1972年起在省市以上刊物、出版社发表作品。截至2010年，创作文学艺术类长篇小说《首席金座活佛》《入驻拉卜楞》《红色土司》等，创作中短篇小说《半阴半阳回旋曲》等10多篇，创作藏文版情歌集、民歌集、叙事长诗等。创编的电影、电视剧本、专题片解说词等已发行放映的有《生死金天鹅》《南来的风》《走进香巴拉》《向往拉萨》等20余部。著有《中国藏传佛教》《西藏苯教》《藏传佛教史》《天葬》《热贡唐卡》《解码西藏文明》《藏族婚姻与家庭观》等学术著作。其中7部作品获国家级奖，累计获省部级以上奖项40余项（次）。

阮亚寿 男，汉族，1939年7月出生，福建厦门人。中共党员。玛曲渔场场长、高级工程师。是甘肃省在玛曲高海拔地区引进、饲养、繁殖虹鳟鱼的创始人。1983年被评为“全国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受到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和中国科协的表彰奖励。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1991年授予“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以甘肃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名义首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7月退休。

贡 老（又名高老） 男，藏族，1958年出生，甘肃夏河人。大学学历。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玛曲县民族中学教导主任、玛曲县翻译科科长。1989年起任州文联副主席、州作家协会主席、州文联《达赛尔》杂志社副主编。1998年10月起任州藏语委党组书记、主任。先后发表小说、散文等百余篇，其中小说《发生在家乡的故事》获全国首届“岗坚杯”文学创作一等奖，广播剧《熠熠生辉的赛银滩》获甘肃省第九届“敦煌文艺奖”，《草原上的风波》获全国藏语广播文艺奖，累计获国家级、

省部级奖40余项。编著有《安多藏语常用会话手册》《藏族民歌100首》《九寨沟风光》等，主要翻译著作有《诱惑的草原》《献给圣地的歌》《草原、畜牧、兽医》等。

杜 品 男，汉族，1957年2月出生，甘肃靖远人。中共党员。正高级林业工程师。1977年毕业于甘肃临洮农校，一直在甘南州林业科技领域工作。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省、州各类科研、资源调查项目，有5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考察合著出版《甘肃尕海——则岔自然保护区》《甘肃蝴蝶图志》，主编出版《青藏高原甘南藏药植物志》《甘南高原药用植物资源》《甘肃省中藏药用植物规范化栽培技术》等，编著《甘南蝴蝶》《甘南常用藏药图鉴》。1994年起先后获“甘肃省林业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全国科技扶贫服务奖”“全国森防先进工作者”称号。2001年评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甘肃省优秀专家”，2006年评为“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专家”，2010年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少数民族地区杰出人才奖”，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林业科技特派员”。

陈秉衡（笔名阿丁） 男，汉族，1940年1月出生，甘肃岷县人。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副编审。1957年毕业于甘南州卓尼师范学校，任小学教师，1963年任卓尼县文化馆从事美术工作，1978年任州群众艺术馆馆长，1983年任州文联驻会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1987年任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6月退休。爱好文学创作、擅长书法美术，是开启甘南藏区文学发展的先驱之一，发起创办了甘南州第一个文学期刊——《格桑花》。曾策划并参与搜集整理甘南藏族民间图案200余幅，他的作品先后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国家艺术节活动中展出，受到国家文化部奖励。是《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重要编审成员，《甘南州志》副主编，主持编纂《甘肃省情甘南篇》和《甘南概览》。其书画作品被广泛推崇，见于诸多书刊、居家及大型活动场所，著有《阿丁书画集》《阿丁诗抄》等专集。

赵汉豪 男，汉族，1945年11月出生，甘肃临洮人。197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社会科学研究员。1968年7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在迭部县卡坝公社任教，1969年7月起任迭部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1983年7月调至州委党史研究室，1986年1月任州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12月任州委党史研究室主任。他是甘南文学艺术界最早的文学杂志《腊子口》的

发起和创办人。从事党史研究工作后，全身心投入甘南党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先后编辑出版60万余字的《甘南州组织史》和92万字的7辑《甘南党史资料》，编写出版发行近60万字的《中国共产党甘南历史》，著有《曙光照亮甘南藏区——甘南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党史论文专集，撰写资政文章百余篇。2001年被中央党史研究室授予“全国党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2005年12月退休后，他把自己潜心挖掘整理的研究成果无私提供给州委史研究室。他一直关注和支持甘南红色文化的挖掘与开发工作，为甘南党史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恰日·嘎藏陀美 男，藏族，1963年6月出生，甘肃碌曲人。藏学专家，西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78年在西北民族学院预科部学习，1985年考入该校少语系藏语言文学专业，1989年毕业考入西北民族学院藏语言文学系汉藏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年3月放弃学业，皈依佛门，在夏河拉卜楞寺削发为僧，拜从诸多高僧精心研修藏传佛教五部四续理论。1994年10月到甘肃省藏学研究所从事藏学研究工作，从1996年开始自行着手编修《藏传佛教大辞典》，2006年9月被引进到西北民族大学海外民族文献研究所，主要从事藏传佛教、藏文文献、藏族历史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先后撰写出版《藏传佛教五部大论概说》等11部专著；藏译并出版《文明论概略》等4部哲学名著；在《中国藏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整理出版《香敦丹巴嘉措大师文集》等54册本。先后主持《藏传佛教大辞典》等国际国内重大社科项目的实施，在国内外藏学界享有声誉。

高　瑞（又名聂贡·关却才旦）男，藏族，1946年出生，甘肃夏河人，敦煌古藏文研究专家、教授，西北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古藏文文献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1959年考入西北民族学院预科班，1961年回乡劳动，跟其伯父学习藏文。1982年7月被西北民族学院招收为第一批古藏文硕士研究生，1985年留校任教，先后任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藏语言文学专业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西北民族大学校长、中南民族大学校长等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截至2010年，先后发表《桑叶寺碑文考释》《敦煌古藏文吐蕃法制初探》《甥舅会盟碑新探》等多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著有《长庆会盟碑与蕃唐关系的演变》《唐蕃古藏文文献诠释》等著作。

雷建政 男，汉族，1953年1月出生，河南孟津人，1971年4月工作，北京师范大学文学硕士。曾在企业、文工队、州文化局、州文联、夏河县政府工作。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31日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1982年开始发表作品。199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发表中、短篇小说60余篇（部），主要有《天葬》《西北黑人》《劫道》《壮丽光阴》《命兮运兮》《蛇牛》《皇杠》《往年雪》《太阳劫》《白草地黑草地》《疆界》《缘结》等。有10篇次被《新华文摘》《作品与争鸣》《小说月报》等转载，被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农村读物出版社等出版的专集收选，日本《中国现代小说》译载。出版小说集《劫道》《西北黑人》，旅游系列电视文学剧本《风景甘南》。曾获五四青年文学奖、甘肃省敦煌文艺奖、甘肃省优秀作品奖、甘肃省敦煌青年文学奖等8个奖项。

二、宗教界

丁科仓·尕藏凯智尖措 男，藏族，1950年出生，甘肃卓尼人。拉卜楞寺活佛。1956年被土观仓认定为拉卜楞寺第五世丁科仓转世灵童并坐床，从1999年起任政协夏河县第八届、九届、十届委员会常委，政协夏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省佛协副会长。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州人大代表。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夏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科仓活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配合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僧众开展“四维护”教育、法制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为维护当地民族团结、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东仓·尕藏成来加措 男，藏族，1929年出生，甘肃合作人。夏秀寺活佛。1981年任政协玛曲县副主席、政协玛曲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席、1980年3月至1989年12月任曼日玛乡小学名誉校长、2005—2009年任玛曲县藏族中学名誉校长、政协甘南州第一至十二届常务委员、州佛协副会长。东仓活佛爱国爱民，关心教育事业，积极参政议政，在玛曲县勘界及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玛曲县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光日·尕藏旦其卓玛 女，藏族，1936年出生，青海同仁人。1942年被认定为夏河县甘加乡白石崖寺光日仓第六世活佛转世灵童并坐床。1953年当选为甘南藏族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1955年起任政协甘南州第一至十二届常务委员、政协夏河县第一至十二届常务委员。先后被州、县政府授予“双文明先进个人”“优秀名誉校长”等称号。

多乐仓·洛桑格登嘉措 男，藏族，1941年9月8日出生，甘肃迭部人。多乐寺活佛。1947年农历9月22日认定坐床。先后任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常务委员、政协迭部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迭部县佛协副会长。

江合仓·罗藏西热加措 男，藏族，1951年8月出生，甘肃碌曲人。夏河县拉卜楞寺活佛。1989年至1990年在中国高级佛学院学习，政协甘南州第十至十二届常务委员。1998年起任政协碌曲县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常委、委员。

索藏仓·罗藏贡曲加参 男，藏族，1953年3月出生，甘肃合作人。合作寺活佛。经夏格丹嘉措活佛认定并正式坐床合作寺院。1987年至2006年12月任州政协常委、夏河县政协委员、青联委员、省佛协委员、州佛协副秘书长、那吾藏校名誉校长，1997年12月起任州十届政协常委、州十一届人大代表，合作市一届、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6年12月任政协合作市副主席。

夏吾仓·宗周加措 男，藏族，1949年4月出生，甘肃卓尼人。贡巴寺活佛。1950年由十世班禅的经师拉科·晋美赤列加措认定为贡巴寺第七世肖吾仓转世灵童，于农历1951年9月22日在贡巴寺坐床，1951年10月至1958年在贡巴寺学经，1958年8月至1960年6月在西北民族大学上学，1960年8月至1962年10月任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委员，1979年5月任政协卓尼县第四至七届委员会常委兼副秘书长和第八、九、十届州人代会代表，1989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卓尼县人大副主任，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政协卓尼县副主席，2006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甘南州第九至十二届常务委员；2007年12月任政协甘肃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998年11月，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

麻塘仓·洛桑丹巴尼玛 （又名安尼玛）男，藏族，1941年8月出生，

甘肃卓尼人。禅定寺活佛。1948年农历9月22日被认定为禅定寺第六世麻塘仓活佛转世灵童并坐床，1948年5月至1951年6月在禅定寺学经，1952年1月至1958年8月在西藏色拉寺学经，1961年3月至1963年5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委员、州青联委员、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常委，1965年8月至1979年10月任卓尼县政协常委，1979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政协卓尼县副主席，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副主任，2006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政协甘南州第八、九、十届常务委员。

赛当仓·洛桑吉美丹巴加措 男，藏族，1948年5月20日出生，甘肃迭部人。赛当寺活佛。1951年农历2月11日认定坐床。2002年12月起任迭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甘南州第十、十一、十二届常务委员。

人物表录

甘南州省部级劳动模范及先进人物表录

（按获得荣誉时间先后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杨志岐	男	汉族	1940.07	山东	群众	州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2
张树凡	男	汉族	1953.11	甘肃庄浪	群众	州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驾驶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4
辛万毅	男	汉族	1956.09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迭部县民贸公司经理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4
张新元	男	汉族	1959.04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州乳品厂副厂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8
李全喜	男	汉族	1946.03	甘肃甘谷	中共党员	舟曲县铁合金厂厂长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9
王志荣	男	汉族	1966.1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夏河县水泥厂工程师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9
陈　考	男	藏族	1959			州乳品厂工人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9
何录德	男	汉族	1950.01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局长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9
张发计	男	汉族	1958.06	甘肃甘谷	中共党员	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羊沙林场场长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05
达　吉	男	藏族	1954.08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迭部县日滩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经理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05
陈长生	男	汉族	1953.04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江盘乡河南村支部书记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05
嘎桑图美	男	藏族	1949.06	甘肃夏河	群众	夏河县格桑花旅游部经理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05
海　鹰	男	藏族	1955.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5
杨淑英	女	藏族	1975.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卓尼县扎古录镇计生专干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5

王玉成	男	回族	1961.03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碌曲县藏族中学教师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5
尤 莲	女	藏族	1964.12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夏河县环保队队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5
郭会宗	男	汉族	1964.11	河南孟津	中共党员	甘南燎原乳业公司	人事部、轻工部劳动模范（享受省劳模待遇）	人事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2007
英特加	男	藏族	1975.04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州广电局南山微波电视调频转播台副台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7
牛启宏	男	藏族	1975.07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甘南供电公司变电工区主任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9
高捍东	男	藏族	1957.06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迭部县林业总场尼傲林场场长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10
魏彩霞	女	汉族	1968.11	甘肃临夏	群众	夏河县安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班组长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10
潘秀秀	女	汉族	1974.10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合作市卡加曼乡拉寨村农民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10
道尔巴	男	藏族	1945.07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玛曲县欧拉乡达尔庆村牧民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10
金生根	男	藏族				舟曲县农村信用社联社博峪信用社主任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10
杜耀荣	男	汉族	1971.10	甘肃定西	中共党员	中国移动甘南分公司网络维护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10
吕惠萍	女	汉族	1966.05	山东郓城	中共党员	甘南公路总段合作公路管理段扎刹养管站站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崔彦明	男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加木措	男	藏族	1968.08		中共党员	合作市公安局副局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张 泷	男					夏河县地税局王格尔塘税务所所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赵羽农						玛曲县国税局一分局副局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贡去乎加木措	男	藏族	1965.12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碌曲县阿拉学区吉扎小学校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高继明	男	汉族	1965.01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李光华	男	汉族	1957.12	陕西渭南	中共党员	临潭县第二中学校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丁利锋	男	藏族	1967.01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卓尼县疾控中心主任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王洪云	男	汉族	1958.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白龙江林管局舟曲林业局局长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10
冯永明	男	汉族	1948.04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江盘乡南山村党支部书记	全国防汛抗旱先进个人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人社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2010
杨虎生	男	藏族	1965.06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峰迭乡武都关村党支部书记			
严后来	男	汉族	1979.10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大峪乡财政所会计			
郭慧芳	女	汉族	1975.03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水土保持局助理工程师			
刘二成	男	汉族	1964.03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南峪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曹文忠	男	藏族	1964.06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武坪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马小元	男	汉族	1956.08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农牧业机械管理站站长			
杨成明得	男	藏族	1978.11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水务水电局助理工程师			
王海成	男	汉族	1982.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水务水电局助理工程师			
薛华瑞	男	汉族	1978.01	甘肃民勤	中共党员	舟曲县水务水电局助理工程师			
高战胜	男	汉族	1970.03	安徽利辛	中共党员	舟曲县水务水电局副局长			
李云鹏	男	汉族	1962.10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水务水电局局长			
李白成	男	汉族	1962.03	甘肃宕昌	中共党员	舟曲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尤荣	男	藏族	1969.12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舟曲县政府副县长	全国防汛抗旱先进个人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人社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2010
梁吉效	男	藏族	1962.09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赵瑞九	男	藏族	1969.09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迭部县水务水电局局长			
杨志才	男	藏族	1959.09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州水务水电局党委书记、局长			
南木卡桑结	男	藏族	1960.03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州发改委主任			
蒋爱民	男	汉族	1971.02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州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赵卫东	男	藏族	1970.03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州交通运输局行政办公室主任			
赵 维	男	藏族	1982.1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			
李盛森	男	藏族	1973.08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州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冯青林	男	汉族	1970.06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舟曲县公安局110巡警大队副教导员			

甘南州正县级实职领导干部表录

（按姓氏笔划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党派	职务及任职时间
丁云青	男	回族	1950.01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1年3月—2006年11月政协临潭县主席
丁光元	男	回族	1943.09	河南孟县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2年11月临潭县政府县长
丁克勤	男	回族	1958.03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10年6—12月州法制办主任

于守廉	男	汉族	1943.0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2年7月州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于　和	男	汉族	1949.10	陕西吴堡	中共党员	2000年10月—2002年12月州邮政局局长
才木德	男	蒙古族	1944.11	甘肃肃北	中共党员	1992年8月—2002年2月州外事侨务旅游局、州旅游局局长（享受副地级待遇）
才让扎西	男	藏族	1955.12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10年12月州粮食局局长
才让当智	男	藏族	1960.07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0年12月—2002年1月州政府副秘书长兼北京联络办主任、2002年1月—2005年8月夏河县县长；2005年8月—2010年11月卓尼县委书记，2010年11—12月碌曲县委书记
才　尕	男	藏族	1957.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06年7月碌曲县县长，2006年7月—2010年9月州农林局局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才宝甲	男	藏族	1957.12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5年5月州法制局局长
才　项	男	藏族	1945.06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1992年4月—1993年9月州工商联主任委员
才　洛	男	藏族	1950.06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7年9月—2008年3月州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才　高	男	藏族	1962.10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10年1—12月政协夏河县主席
万玛道吉	男	藏族	1939.08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2001年3月政协碌曲县主席
万德扎西	男	藏族	1953.11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2010年12月州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山清秀	男	汉族	1963.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8年12月—2010年12月碌曲县人大主任
马志援	男	汉族	1957.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2010年6月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察局局长，2010年7—12月州委农办主任
马良成	男	东乡族	1959.10	甘肃广河	中共党员	2001年4月—200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行长
马建功	男	藏族	1959.06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7年6月—2010年12月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马　勇	男	藏族	1953.02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8年3月—2003年10月州烟草专卖局局长
马隆全	男	藏族	1962.03	甘肃岷县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08年12月合作市市长
马新山	男	汉族	1942.12		中共党员	1999年1月—2003年5月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力	男	藏族	1975.08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7年8月—2010年8月共青团州委书记，2010年8—12月合作市委副书记
王万才	男		1937.02	北京	中共党员	1991年3月—1995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甘南州分行行长
王子和	男	汉族	1944.08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7月州乡镇企业局局长，1998年7月—2002年7月州统计局局长

王 元	男	汉族	1951.11	甘肃会宁	中共党员	1999年9月—2000年5月州邮政局局长
王化昌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4年4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局长
王文明	男		1962.07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1999年2月—2005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行长
王世才	男	汉族	1939.01	吉林敦化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8年12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
王 平	男	汉族	1961.03	陕西凤翔	中共党员	2005年5月—2010年12月甘南公路总段党委书记
王立忠	男	汉族	1937.05	甘肃平凉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6年1月州地震办主任
王永庆	男	汉族	1951.01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3年5月—2008年1月州残联理事长，2008年1月—2010年12月州残联党组书记
王永祥	男	汉族	1954.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6年2月—2010年6月州法院副院长
王邦治	男	汉族	1942.02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7月州科委主任，1998年7月—2002年6月州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主任
王亚男	女	汉族	1963.05	甘肃甘谷	中共党员	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妇联主席
王仲波	男	汉族	1952.02	甘肃靖远	中共党员	1998年8月—2003年3月州气象局局长
王志勇	男	汉族	1967.11	甘肃康县	中共党员	2005年9月—2009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甘南分行行长
王亨达	男	汉族	1955.07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3年3月—1994年3月州税务局局长，1994年4月—2000年11月州国家税务局局长
王宏洲	男	汉族	1956.12	甘肃环县	中共党员	1997年1月—1998年8月州气象局局长
王启政	男	汉族	1939.1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6月州司法局局长
王 武	男	藏族	1963.12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1年12月—2010年12月州药监局局长
王奋彦	男	汉族	1962.04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06年11月合作市委书记
王国平	男	汉族	1944.09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1年1—7月临潭县委书记
王国民	男	回族	1936.02	北京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8月州审计局局长
王国庆	男	藏族	1971.10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10年12月州工商局局长
王明权	男	藏族	1947.08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4年11月—2003年9月州交通局局长
王 忠	男	藏族	1962.05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10年10—12月卓尼县人大主任
王治平	男	汉族	1955.07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03年3月—2010年12月州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学斌	男	汉族	1965.12	山西交城	中共党员	2008年3月—2010年12月州邮政储蓄银行行长
王建军	男	汉族	1965.02	陕西延长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临潭县县长，2009年1月—2010年6月州建设局局长
王春华	男	藏族	1956.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9年1月—2003年9月州文化出版局局长，2003年9月—2010年11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2010年11—12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广播电影电视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　砚	男	汉族	1963.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9年3月—2001年12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2001年12月—2003年9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委精神文明办主任，2003年9月—2005年12月州委秘书处处长，2005年12月—2010年11月夏河县委书记
王秋英	女	汉族	1957.08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4年1月—2009年2月中国建设银行甘南分行行长
王洪云	男	汉族	1958.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8年2月—2010年12月白龙江林管局舟曲林业局局长
王振甫	男	汉族	1938.07	河南南阳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5月州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培林	男	藏族	1929.01	甘肃武都	中共党员	1991年1—4月州人大民族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瑜珉	男	汉族	1948.01	陕西清涧	中共党员	2002年7月—2003年9月州物价局局长
王靖国	男	汉族	1946.02	甘肃岷县	中共党员	1993年3月—1997年8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广播电视局局长，1997年8月—2003年3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甘南报社总编（享受副地级待遇）
王增泰	男	汉族	1939.07	上海宝山	中共党员	1998年3月—2001年3月政协迭部县主席
扎　西	男	藏族	1933.04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2年12月玛曲县人大主任
扎西拉姆	女	藏族	1962.05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10年12月州邮政局局长
扎西热布旦	男	藏族	1952.04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1998年1月—2006年12月碌曲县人大主任，2007年州扶贫办副主任（享受副地级待遇）
切德尔	男	藏族	1943.12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8年3月—2001年8月政协夏河县主席
牛汝霖	男	汉族	1955.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6年11月—2010年12月政协临潭县主席
毛育林	男	藏族	1951.10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1年11月—2002年12月政协夏河县主席，2002年12月—2010年12月夏河县人大主任
仁青才尕	男	藏族	1954.01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09年11月—2010年12月州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仁青东珠	男	藏族	1967.03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8年8月—2010年12月迭部县县长

仁青东智	男	藏族	1964.03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06年10月—2009年12月政协夏河县主席，2010年1—12月夏河县人大主任
仇克珍	男	汉族	1934.02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3月政协舟曲县主席
仇青临	男	汉族	1956.05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4年1月—2009年12月甘南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斗 绕	男	藏族	1947.08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2001年3月—2006年12月政协碌曲县主席
尹建国	男	汉族	1940.10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5年3月—2001年3月政协临潭县主席
巴 洛	男	藏族	1935.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1—11月州民政局局长
石成瑞	男	汉族	1944.11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1998年3月—2002年12月州乡镇企业局党委副书记（享受副地级待遇）
石进吕	男	汉族	1956.09	陕西志丹	中共党员	2005年4月—2010年12月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石 岗	男	汉族	1964.09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2001年7月—2003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行长
卢文秀	男	汉族	1929.06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1年1—11月州广播电视局局长
卢生福	男	藏族	1950.06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7年12月—2009年6月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卢仲勇	男	藏族	1941.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8年2月—2001年3月政协卓尼县主席
卢 毅	男	藏族	1966.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7年1月—2010年12月合作监狱监狱长
卢发荣	男	藏族	1956.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7年1月—2010年12月州发改委副主任，九甸峡库区移民办主任
旦正吉	女	藏族	1939.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8年7月州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旦志保	男	藏族	1963.03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4年4月—2010年12月州信访局局长
田开耘	男	汉族	1948.02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3年3月州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2007年4月州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田志堂	男	汉族	1959.10	河南商城	中共党员	2007年4月—2009年4月中国移动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田克敏	男	汉族	1934.12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3月州税务局局长
田宝怀	男	汉族	1957.09	陕西扶风	中共党员	2001年12月—2006年6月甘南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史希贤	男	汉族	1932.10	甘肃漳县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2年2月卓尼县人大主任
白华英	男	藏族	1941.08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7年5月州编译局局长
白留祎	男	汉族	1968.09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10年6—12月州直机关工委书记

白黎明	男	藏族	1950.12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3年3月—2008年12月州法院副院长
包振华	男	藏族	1949.04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2年3—10月政协合作市主席
冯双林	男	汉族	1953.12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7年5月—2010年6月州水务水电局党委书记
冯金魁	男	汉族	1959.05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3年2月—2010年12月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尕尔英	男	藏族	1944.10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1996年2—6月玛曲县人大主任，1996年6月—2002年7月州地质矿产局局长
尕　考	男	藏族	1951.07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10年12月政协玛曲县主席
尕藏宗哲	男	藏族	1951.08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00年10月—2003年9月州委维稳办主任，2003年9月—2010年12月州边界办主任
尕藏南杰	男	藏族	1963.08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政协碌曲县主席
尕藏桑吉	男	藏族	1949.06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2年1月—1993年9月州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1993年9月—2009年11月州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召尕次力	男	藏族	1939.03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8年2月政协迭部县主席
邢红云	女	汉族	1956.03	河北沧州	中共党员	2005年7月—2007年3月州政协教文卫体委员会主任，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达　茂	男	藏族	1953.06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10年11月州工商局局长
吕宏彦	男	汉族	1961.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2007年5月州国资局局长，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委副秘书长、接待处处长
年　保	男	藏族	1955.10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7年6—12月州残联党组书记，2008年1月—2010年12月州残联理事长
朱凤翔	男	藏族	1960.09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2010年10—12月政协卓尼县主席
朱发祥	男	藏族	1954.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7年12月—2003年8月州委综治办主任，2003年8月—2010年12月州环境保护局局长
朱秀次力	男	藏族	1937.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2年8月—1998年3月州城建局局长
朱　钦	男	汉族	1945.06	甘肃岷县	中共党员	1997年6月—2003年3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
先木道尔吉	男	藏族	1966.09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10年6月州民政局副局长、边界办主任
乔华堂	男	汉族	1955.06	山东东明	中共党员	1995年11月—2003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甘南分行行长
乔松林	男	藏族	1958.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7年5月—2010年6月州直机关工委书记，2010年6—12月州科技局局长

任成银	男	汉族	1958.06	甘肃文县	中共党员	1996年12月—1998年9月州邮电局局长
全永康	男	藏族	1962.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5年8月—2007年4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2007年4月—2010年6月州政府秘书长，2010年6—12月州文化出版和体育局局长
全尼西	男	藏族	1946.08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3年3月—1998年3月政协舟曲县主席，1998年3月—2006年12月舟曲县人大主任
刘正祥	男	汉族	1961.01	甘肃榆中	中共党员	2003年4月—2004年6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2004年6月—2008年2月白龙江林管局舟曲林业局局长
刘志江	男	汉族	1958.04	陕西城固	中共党员	2003年3月—2008年5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2008年5月—2010年12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局长
刘志勇	男	汉族	1954.12	山西晋中	中共党员	2004年5月—2007年4月甘肃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2007年5月—2010年5月州教育局党委书记，2010年6—12月州人大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振川	男	汉族	1934.08	陕西汉中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11月甘南报社总编
刘积林	男	汉族	1956.02	甘肃榆中	中共党员	1992年1月—1997年1月州气象局局长
刘毓临	女	汉族	1965.09	甘肃陇西	中共党员	2009年11月—2010年12月州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秉雄	男	汉族	1956.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2008年6月州人大副秘书长
米虎祥	男	汉族	1964.09	甘肃宁县	中共党员	2008年9月—2010年12月州烟草专卖局局长
汝彦发	男	汉族	1955.03	甘肃平凉	中共党员	1998年11月—2001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行长
安旭林	男	汉族	1964.05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10年9月州审计局局长，2010年9—12月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安兴虎	男	藏族	1962.04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临潭县人大主任
安志英	男	藏族	1957.06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7年1月—2000年3月碌曲县县长，1999年12月—2005年8月碌曲县委书记
安忠东	男	汉族	1960.01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06年7月—2010年12月甘南公路总段段长
祁景才	男	汉族	1960.07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07年5—6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2007年6月—2010年12月州老龄办主任
孙万洲	男	汉族	1966.07	甘肃靖远	中共党员	2007年11月—2010年12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局长
孙 涛	男	汉族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2000年10月—2007年1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党委书记

贡　保	男	藏族	1958.11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3年3—12月州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贡去乎	男	藏族	1955.08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5月州人大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1998年7月—2010年12月州司法局局长
贡保才让	男	藏族	1955.11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7年4月—2010年5月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贡保扎西	男	藏族	1960.12	甘肃天祝	中共党员	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州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贡保闹日	男	藏族	1962.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10年9—12月玛曲县人大主任
严保仁	男	藏族	1956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5年4月—2007年5月州委维稳办主任
苏万喜	男	汉族	1954.10	河南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6年12月州邮电局局长
苏文俊	男	回族	1956.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10年8—12月州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杜孝智	男	汉族	1931.08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5年4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州分公司总经理
杜国奇	男	汉族	1954.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10年6月州供销社主任
杜根存	男	汉族	1958.10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4年3月州乡镇企业局局长，2004年3月—2006年6月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局长，2006年6月—2010年12月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巨荣	男	藏族	1945.04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3年11月—2002年7月州物价委员会主任、物价局局长
李文斌	男	汉族	1945.08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1995年11月—1997年8月甘南公路总段党委书记
李世宁	男	汉族	1957.08	河北衡水	中共党员	2003年12月—2007年4月州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局局长；2007年4月—2008年1月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事局党组书记、局长；2008年1—12月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事局党组书记、局长、州行政学院副院长
李生文	男	汉族	1969.07	甘肃张掖	中共党员	2010年12月临潭县县长
李生芳	男	汉族	1950.11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3年3月—2007年4月州政协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
李生瑞	男	藏族	1956.11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10年7—12月州档案局局长
李永和	男	汉族	1943.09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7年12月—2000年9月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00年9月—2003年9月州公安局党委书记
李边玛	男	藏族	1938.10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8年3月舟曲县人大主任
李先保	男	汉族	1956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3年12月—2010年12月州地震局局长

李延祥	男	汉族	1930.07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1年1—8月州边界办主任
李进才	男	汉族	1958.06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3年2月—2006年4月甘南公路总段段长
李志明	男	藏族	1963.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10年9—12月州林业局党委副书记
李志勇	男	汉族	1962.08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07年4月—2010年12国家统计局甘南调查队队长
李国栋	男	汉族	1933.1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4年6月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局局长
李　明	男	汉族	1955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2010年12月州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主任
李育辉	男	汉族	1942.08	广东惠阳	中共党员	1994年4月—1995年10月白龙江林管局舟曲林业局局长
李学文	男	汉族	1938.12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1994年8月—1998年6月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栋贤	男	汉族	1946.09	陕西商洛	中共党员	2008年1月—2010年12月州志办主任
李彦荣	男	藏族	1963.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6年1—10月舟曲县县长，2007年1月—2010年12月州发改委书记、副主任兼移民局局长
李瑞平	女	汉族	1960.06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6年1月甘南卫校校长，2006年1月—2010年12月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鹏恩	男	汉族	1933.05	陕西蓝田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8月州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　聪	男	汉族	1950.03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3年3月—2010年6月州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杨小青	男	藏族	1976.10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10年9—12月团州委书记
杨文信	男	汉族	1953.08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2年5月—2010年9月州农林局党委书记
杨正才	男	藏族	1954.10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6年12月—2010年9月政协迭部县主席
杨世英	男	藏族	1952.0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1年3月—2010年10月政协卓尼县主席，2010年10月政协卓尼县正县级干部，享受副地级待遇
杨世荣	男	汉族	1962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5年9月—2010年12月州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杨世荣	男	藏族	1961.11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5年7月—2005年8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永华	男	藏族	1969.07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6年1月—2010年12月州招商局局长
杨永海	男	藏族	1964.05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10年10—12月舟曲县人大主任
杨永福	男	藏族	1964.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10年10—12月州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杨尕让	男	藏族	1964.02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6年8月州纪委副书记
杨　加	男	藏族	1963.12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10年9—12月政协舟曲县主席
杨发荣	男	藏族	1946.09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3月州物资局局长，1998年3月—2002年5月州建设委主任，2002年5月—2003年9月州建设局局长
杨　华	女	藏族	1940.08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1995年12月州档案局局长
杨自宏	男	藏族	1965.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10年5—12月州教育局党委书记
杨兴龙	男	藏族	1952.10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2年7月—2010年6月州档案局局长
杨志才	男	藏族	1959.09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1年12月—2005年8月迭部县县长，2005年8月—2010年12月州水务水电局局长
杨志宏	男	藏族	1962.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9年11月—2010年12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杨志昌	男	藏族	1949.02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5年3月—2002年12月迭部县人大主任，2002年12月—2006年12月政协迭部县主席
杨志强	男	汉族	1937.04	陕西佳县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7月州司法局局长，1993年8月—1998年5月州人大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克智	男	藏族	1940.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4年4月—1998年2月政协卓尼县主席
杨　坚	男	藏族	1953.06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0年1月州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杨　武	男	藏族	1972.06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卓尼县县长
杨昌德	男	藏族	1962.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06年10月卓尼县政府县长，2007年4月—2010年6月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2010年6—12月州农牧局局长
杨　忠	男	藏族	1952.11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4年10月州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1994年10月—2003年6月州总工会主席，2003年6月—2007年5月州政协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2010年12月州政协秘书长
杨忠德	男	汉族	1963.11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10年12月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建光	男	藏族	1950.11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4年5月—2008年7月州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杨建国	男	藏族	1959.12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0年1月—2003年3月州直机关工委书记，2003年4月—2010年12月州民政局局长
杨建国	男	藏族	1962.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3年8月—2003年12月州农业发展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2007年6月玛曲县政府县长，2007年6月—2010年12月州财政局局长

杨建新	男	藏族	1940.07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6年3月—2000年10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工会主席
杨春勃	男	汉族	1951.03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1993年10月—1995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甘南分行行长
杨春景	男	藏族	1955.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7年8月州人大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1997年8月—2003年3月州委党校常务副校长，2003年3月—2010年12月州人大副秘书长
杨显宗	男	藏族	1941.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7月州粮食局局长
杨保祥	男	汉族	1964.04	甘肃甘谷	中共党员	2010年7—12月州供销社主任
杨晓林	男	汉族	1960.04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10年6—12月州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杨晓南	男	藏族	1963.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3年4月—2005年8月州旅游局局长，2005年8月—2010年12月夏河县政府县长
杨晓霞	女	藏族	1951.11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06年12月迭部县人大主任
杨效镛	男	汉族	1934.08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5年6月州科协主席
杨海元	男	汉族	1963.01	陕西延安	中共党员	2009年3月—2010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行长
杨继舜	男	汉族	1938.11	甘肃民勤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1997年12月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州委保密委主任
杨 森	男	汉族	1950.10	甘肃渭源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8年12月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杨惠玲	女	藏族	1961.12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5年8月—2007年5月州人大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2007年5月—2010年6月州人大民族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2010年6—12月州人大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 雄	男	藏族	1963.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3年3月—2005年9月州委党校常务副校长，2007年4月—2009年1月州委老干局局长，2009年1月—2010年12月合作市市长
杨镇海	男	藏族	1947.12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2年10月碌曲县县长，1992年12月—1997年1月碌曲县委书记
豆格嘉	男	藏族	1961.09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2003年6月州政协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2003年6月州政协秘书长，2003年6月—2010年12月州工会主席
肖永昌	男	藏族	1942.05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2年12月—2002年1月政协玛曲县主席（享受副地级待遇）
吴文明	男	汉族	1938	河南	中共党员	1991年5月—1998年3月政协夏河县主席
吴 军	男	藏族	1953.09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2年7月—2003年8月州环境保护局局长

吴连有	男	汉族	1936.07	陕西汉中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4年8月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吴春岗	男	汉族	1958.03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2010年10月州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吴　煜	男	汉族	1972.01	陕西临潼	中共党员	2010年10—12月州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吴建国	男	回族	1955.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发改委副主任，州西部开发办主任
邱建义	男	藏族	1954.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10年12月州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世昌	男	藏族	1946.09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12月州农林局局长
何永礼	男	汉族	1966.07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5年3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州分公司总经理
何录德	男	汉族	1950.01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7年7月—2002年10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局长
何洮芳	男	汉族	1950.03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5年5月—2003年8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州分公司总经理
奂兴义	男	汉族	1965.01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10年12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邹育民	男	汉族	1966.03	江苏常州	中共党员	2010年1—12月移动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冷　周	男	藏族	1965.01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8年12月—2010年12月，州发改委副主任兼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闵权政	男	藏族	1946.10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3月迭部县人大主任，1993年3月—1994年8月州边界办主任，1998年3月—2006年12月政协舟曲县主席
沙启兴	男	藏族	1964.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10年11—12月州委督查室主任
宋凌峰	男	藏族	1962.12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5年4月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乃桐	男	汉族		甘肃景泰	中共党员	1992年8月—1995年4月州民政局局长
张大庆	男	藏族	1957.12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2年7月—2010年12月州统计局局长
张正雄	男	汉族	1962.08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2006年1月—2007年4月州委秘书处处长，2007年4月—2008年12月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才办主任，2008年12月—2010年1月州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局局长，2010年1—12月玛曲县委书记
张世虎	男	藏族	1963.05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5年6月州水务水电局局长，2005年8月—2010年11月碌曲县委书记，2010年11—12月卓尼县委书记

张世彪	男	汉族	1938.12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分行行长
张汉文	男	汉族	1933.02	甘肃靖远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8月州乡镇企业局局长
张圣功	男	汉族	1945.09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2年12月州农机处处长
张仲奎	男	汉族	1944.0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6年6月—2000年12月州科协主席，1998年7月—2003年2月州人大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向谦	男	汉族	1939.07	陕西礼泉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9年12月州统计局局长
张志红	男	藏族	1969.09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1年12月—2005年7月团州委书记，2007年7月—2010年12月玛曲县县长
张克甲	男	藏族	1941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2年12月州商业局局长
张克敏	男	汉族	1935.10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5年11月甘南公路总段党委书记，1992年4月—1995年11月甘南公路总段段长
张宏清	男	汉族	1966.03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2004年12月—2007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行长
张明民	男	藏族	1957.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4年12月州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2004年12月—2010年12月州商务局局长
张征粮	男	汉族	1965.11	甘肃永登	中共党员	2006年7月—2008年12月甘南电力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学友	男	藏族	1958.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8年3月—2010年12月州农发行行长
张学文	男	藏族	1933.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5月州人大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学虎	男	藏族	1964.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6年1月—2010年12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甘南日报社总编
张学载	男	汉族	1932.05	陕西西安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9月州物价委员会主任
张建国	男	汉族	1970.03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2009年12月—2010年12月中国联通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建明	男	汉族	1965.08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2008年12月—2010年12月甘南供电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建辉	男	汉族	1963.02	甘肃靖远	中共党员	2006年7月—2008年9月州烟草专卖局局长
张承平	男	汉族	1966.12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10年10—12月州公安局副局长兼特警支队支队长

张　保	男	汉族	1967.03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2009年6月—2010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甘南分行行长
张胜利	男	汉族	1956.10	甘肃平凉	中共党员	1999年4月—2001年6月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胜利	男	汉族	1968.07	甘肃定西	中共党员	2008年1月—2009年1月中国联通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庭俊	男	汉族	1932.07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1年3月—1994年8月州委机关党委书记
张泰山	男	汉族	1942.12	江苏镇江	中共党员	1994年4月—1996年3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党委书记
张振国	男	汉族	1953.09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10年10月卓尼县委常委、县人大主任
张　浩	男	汉族		黑龙江哈尔滨	中共党员	1994年4月—1996年9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局长
张维仁	男	汉族	1932.12	陕西高陵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4年8月州委党史办主任
张维统	男	汉族	1947.06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8年1月—2006年12月临潭县人大主任
张　森	男	回族	1965.01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09年3月—2010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甘南分行行长
张辉明	男	汉族	1963.12	甘肃武威	中共党员	2003年12月—2005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甘南分行行长
张　强	男	汉族	1964.10	甘肃武都	中共党员	2002年9月—2008年5月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福海	男	汉族	193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3年1月—1995年3月政协临潭县主席
张嘉祥	男	汉族	1967.09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3年5月—2007年4月中国移动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　毅	男	汉族	1958.11	甘肃武都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7年4月州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人大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耀宇	男	汉族	1964.09	甘肃甘谷	中共党员	1995年1月—1997年12月州委副秘书长、秘书处处长
阿　布	男	藏族	1955.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7年12月—2002年11月合作市市长
阿　老	男	藏族	1935.06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1993年1月—1996年2月玛曲县人大主任
阿　桑	男	藏族	1960.05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0年11月--2010年12月州国家税务局局长
陈小平	男	汉族	1963.11	陕西渭南	中共党员	—2010年12月武警甘南支队支队长
陈世杰	男	汉族	1944.10	甘肃渭源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2年7月州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甲生	男	汉族	1957.10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5年2月—2009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行长

陈志远	男	汉族	1963.11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2007年8月—2010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行长
陈怀璞	男	汉族	1938.07	甘肃渭源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4年5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局长
陈其芬	男	汉族	1936.10	甘肃定西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4年8月州工会主席
陈国耀	男	汉族	1941.09	甘肃康乐	中共党员	1997年12月—2001年10月政协合作市主席
陈昌平	男	汉族	1969.02	湖南衡南	中共党员	2003年3月—2010年12月州气象局局长
陈维邦	男	汉族	1941.01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9年1月—2001年4月州政协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
陈群基	男	汉族	1937.01	山东蓬莱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2年10月州城建处处长
拉毛加	男	藏族	1954.05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1994年11月—2010年12月州地税局局长
拉目道吉	男	藏族	1958.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5年7月—2010年6月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工商联合会党组书记、会长，2010年6—12月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其 绕	男	藏族	1938.12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1993年1月—1998年1月碌曲县人大主任
苗志礼	男	汉族	1944.11	甘肃环县	中共党员	1993年11月—1997年7月甘南报社总编，1997年10月—2002年7月州政协教文卫体委主任
范武德	男	汉族	1962.0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4年3月—2006年1月州招商局局长，2006年1月—2010年12月舟曲县委书记
卓玛加	男	藏族	1953.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7月—1997年8月州工商局局长
虎英海	男	藏族	1952.12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5年3月—1997年11月迭部县县长，1997年12月—1999年2月州农林局副局长，1999年3月—2006年6月州农林局局长，2006年7月—2010年6月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享受副地级待遇）
尚学杰	男	汉族	1964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10年5—12月州教育局局长
旺扎久	男	藏族	1956.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6年1月—2010年12月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旺 杰	男	藏族	1948.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7年4月州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主任
昂 老	男	藏族	1955.12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10年12月州物价局局长
罗卜藏	男	藏族	1945.12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3年11月—2002年12月夏河县人大主任
罗发辉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2年8月州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主任

罗热布	男	藏族	1934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2年7月政协玛曲县主席
罗藏扎西	男	藏族	1963.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9年10月—2010年12月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罗　赛	男	藏族	1942.10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4月玛曲县县长
帕化肖	男	藏族	1964.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8年12月州委副秘书长兼州委政研室主任，2009年1月—2010年12月州运管局局长
迭目江腾	男	藏族	1972.12	甘肃天祝	中共党员	2005年8月—2006年10月团州委书记，2006年12月—2010年12月舟曲县县长
金立刚	男	汉族	1935.01	湖北黄梅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8月州气象局局长
周玉明	男	藏族	1942.11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6年4—8月迭部县委书记
周占荣	男	汉族	1957.03	河南许昌	中共党员	2003年12月—2004年11月州农机处处长，2004年11月—2010年12月州农机局局长
周安仁	男	汉族	1948.11	甘肃武都	中共党员	1998年12月—2003年3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
周寿科	男	汉族	1954.09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10年12月州卫生局局长
周建华	男	汉族	1964.01	甘肃平凉	中共党员	2008年4月—2010年12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周俊杰	男	汉族	1962.12	甘肃岷县	中共党员	2010年9—12月中国工商银行甘南分行行长
周恒亮	男	汉族	1958.1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10年9—12月政协合作市主席
郑志忠	男	汉族	1963.10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06年11月—2008年1月中国联通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郑重熙	男	汉族	1938.08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1年7月州政府发展研究室主任，1994年7月—1998年7月州委、州政府政研室主任
郑德有	男	汉族	1935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5年10月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郑懋玉	男	汉族	1942.07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10年12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单秉华	男	汉族	1961.11	辽宁丹东	中共党员	2004年7月—2010年12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
房玉和	男	藏族	1957.04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4年4月—2010年12月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房和平	男	藏族	1960.04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1月—1997年9月团州委书记，2000年9月—2006年6月州监察局局长，2007年5月州国土资源局局长，2009年3月—2010年12月临潭县委书记
房亲贤	男	汉族	1934.07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8月州水利电力局局长

孟善忠	男	汉族	1965.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8年5月—2010年12月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赵 飞	男	汉族	1964.01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08年4—2010年12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州分公司总经理
赵永生	男	汉族	1962.12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2005年3月—2008年3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州分公司总经理
赵克甲	男	藏族	1938.08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1—6月夏河县县长
赵志信	男	汉族	1939.08	陕西西安	中共党员	1993年7月—2000年8月州法院副院长
赵苏静	女	汉族	1962.12	江苏沛县	中共党员	2010年8月—2010年12月州卫生学校校长
赵宏才	男	汉族	1962.08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9年12月—2003年9月州委副秘书长、秘书处处长，2003年9月—2008年12月州建设局局长，2009年1月—2010年12月州政府秘书长
赵学明	男	藏族	1957.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5年11月—2003年2月甘南公路总段段长，1997年8月—2005年4月甘南公路总段党委书记
赵凌云	男	藏族	1966.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5年8月—2008年1月迭部县县长，2008年1月—2010年12月迭部县委书记
赵凌汉	男	汉族	1940.02	甘肃康乐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7年7月州委党校校长
赵维新	男	藏族	1933.04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7月州科委主任
郝万程	男	汉族	1938.10	甘肃景泰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5年6月州人大副秘书长
郝为民	男	汉族	1952.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2年1月—2007年4月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南木卡桑结	男	藏族	1960.03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1996年4月—2002年1月夏河县政府县长，2003年9月—2010年12月州发改委主任
香巴才让	男	藏族	1964.08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10年12月州交警支队支队长
段庆发	男	汉族	1957.03	陕西城固	中共党员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迭部县人大主任
咎振兴	男	藏族	1933.03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2年1月—1993年8月州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姜世明	男	汉族	1933.03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1月政协临潭县主席
姜世荣	男	藏族	1960.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7年4月—2003年9月州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2010年6—12月州科协主席
姜新建	男	汉族	1964.04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2009年1—12月中国联通甘南分公司总经理
洪 渊	男	汉族	1953.08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3年3月—2005年7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甘南日报社总编

洪　源	男	汉族	1953.0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9年3月—2003年6月州法院副院长 2006年2月—2010年6月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恒　考	男	藏族	1955.06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2年6月州外贸局局长， 2002年6月—2003年9月州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2003年9月—2010年12月州交通局局长
宫永祯	男	汉族	1957.08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7年4月州人事劳动局局长兼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4月—2010年6月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2010年6—12月州审计局局长
姚克诚	男	汉族	1950	甘肃成县	中共党员	1997年8月—1998年7月州广播电视局局长， 2001年1月—2002年1月州土地环保局局长
姚崇志	男	汉族	1932.02	陕西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8月州人事劳动局局长
骆明逵	男	汉族	1937.03	四川庐山	中共党员	1991年12月—1993年7月白龙江林管局舟曲林业局代理局长
骆洪元	男	汉族	1948.11	江苏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1年8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党委书记
秦应德	男	汉族	1942.03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2年6月州边界办主任
袁一峰	男	汉族	1964.08	江苏丹阳	中共党员	2009年12月—2010年12月甘南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袁文孝	男	汉族	1943.09	甘肃环县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8月州物资局局长， 1993年8月—1998年3月州商业局局长
袁峰晓	男	汉族	1963.08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7年6月—2010年12月尕海则岔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索南扎巴	男	藏族	1953.10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10年6月州科协主席
格尔老	男	藏族	1959.10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10年12月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索南木	男	藏族	1957.12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07年5月—2010年12月州政协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
索　拜	男	藏族	1953.06	甘肃玛曲	中共党员	2002年1—12月政协玛曲县主席，2002年11月—2010年9月玛曲县人大主任
党　尕	男	藏族	1958.12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1999年1月州交警支队支队长，2003年3月—2008年8月州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支队长
党　智	男	藏族	1959.10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2004年2月—2010年12月合作市人大主任
徐述达	男	汉族	1954.06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1月临潭县人大主任
徐振明	男	藏族	1954.06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5年9月—1999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行长
徐　登	男	藏族	1954.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3年1月—1997年11月卓尼县县长

殷德怀	男	汉族	1968.09	甘肃会宁	中共党员	2007年11月—2010年12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党委书记
高正芳	男	汉族	1940.08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8年10月中国建设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行长
高 代	男	藏族	1953.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5年10月—2010年10月州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高桂棠	男	汉族	1944.04	甘肃榆中	中共党员	1991年9月—2004年6月州农林局副局长、专职副书记
高晓东	男	汉族	1965.02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8年1月—2010年12月冶力关风景管理局局长
高 智	男	藏族	1962.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10年6—12月州老干局局长
郭仲树	男	汉族	1955.01	甘肃武都	中共党员	1995年10月—2004年6月白龙江林管局舟曲林业局局长
席热堡	男	藏族	1932.10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1月碌曲县人大主任
唐义龙	男	藏族	1963.09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2010年12月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志峰	男	汉族	1965.09	甘肃镇原	中共党员	2010年11—12月夏河县委书记
唐学义	男	汉族	1951.11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法院副院长
益 西	男	藏族	1955.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州宗教事务局局长
黄志洋	男	汉族		江苏无锡	中共党员	1996年3月—2007年1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局长
黄振光	男	藏族	1952.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6年4月—2001年12月夏河县县长，2001年12月—2003年9月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州政府外事办主任，2003年9月—2009年1月州政府副秘书长，2008年12月—2010年6月州扶贫办党组书记
崔庆春	男	汉族	1962.09	辽宁	中共党员	2002年9月—2007年5月州人大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5月—2010年9月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曹玉兰	女	藏族	1952.06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06年12月政协夏河县主席
曹世清	男	藏族	1962.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3年9月—2005年8月州政府办公室主任，2005年8月—2010年12月州旅游局局长
曹世雄	男	藏族	1944.11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2001年2月—2002年12月政协迭部县主席
曹生祥	男	藏族	1949.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4年7月—1998年7月州直机关党委（工委）书记，2003年3月—2007年4月州人大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曹生辉	男	汉族	1956.08	陕西横山	中共党员	2008年5月—2010年12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

曹光学	男	汉族	1936.06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8月州粮食局局长
敏占彪	男	回族	1959.0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6年6月—2010年10月州乡镇企业管理局、非公有制发展局局长，2010年10—12月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敏建国	男	回族	1933.05	甘肃合作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行长
敏俊杰	男	回族	1961.05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工商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康尔寿	男	藏族	1944.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4年4月—2002年12月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平	男	汉族	1964.05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10年12月州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梁伯毅	男	汉族	1948.12	陕西户县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2003年9月州审计局局长
梁明光	男	藏族	1962.05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6年7月—2010年12月碌曲县县长
梁明新	男	藏族	1952.04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6年12月—2010年9月舟曲县人大主任
梁崇文	男	藏族	1933.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1993年1月—1994年4月政协卓尼县主席
梁普翊	男	汉族	1941.10	广东广宁	中共党员	1991年1—12月白龙江林管局舟曲林业局局长
彭凤鸣	女	汉族	1959.0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9年11月—2010年12月州国资局局长
彭德玉	男	藏族	1962.1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7年6月—2010年6月州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葛　俊	男	藏族	1954.03	甘肃迭部	中共党员	1998年3月—2001年9月州财政局局长
董振国	男	藏族	1959.12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8年9月—2002年12月舟曲县县长，2003年3月—2007年5月州畜牧局局长，2010年6—12月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董燕青	男	汉族	1964.07	河南临颍	中共党员	2006年12月—2010年9月政协舟曲县主席
董冀海	男	汉族		河北	中共党员	1996年3月—2000年10月白龙江林管局迭部林业局党委书记
韩世贵	男	汉族	1936.12	湖北武汉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3年4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
韩永财	男	藏族	1954.07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8年7月州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1998年7月—2002年6月州科委主任，2002年7月—2010年5月州科技局局长
韩如澜	男	藏族	1962.04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5年6月—200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行长

韩寿祺	男	汉族	1940.01	甘肃文县	中共党员	1994年4月—1995年10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党委书记
韩明生	男	汉族	1965.10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2006年1月—2007年5月州委副秘书长、保密办主任，2007年5月—2010年12月州委副秘书长、秘书处处长
韩雪峰	男	藏族	1953.06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2年12月—2010年9月政协合作市主席
景旭东	男	藏族	1965.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2007年4月—2010年12月州委副秘书长，2008年4月—2009年11月州委副秘书长、州保密办主任、保密局局长，2009年11月—2010年12月州委副秘书长、州委政研室主任
鲁 军	男	汉族	1961.11	黑龙江依兰	中共党员	1999年8月—2003年5月中国移动甘南通信分公司总经理
道吉加	男	藏族	1954.01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0年6月—2002年6月州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道吉坚赞	男	藏族	1960.09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00年12月—2003年9月州科协主席，2007年4月—2009年1月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曾效先	男	汉族	1951.02	甘肃榆中	中共党员	1994年5月—1996年12月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局长
谢兴贵	男	汉族	1936.04	武都康县	中共党员	1991年1—4月州交通局局长
詹治权	男	藏族	1951.10	甘肃舟曲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2003年9月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2003年9月—2007年5月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褚 俭	男	汉族	1952.02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2001年12月—2003年9月甘南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蔡华加	男	藏族	1954.03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2006年12月—2008年12月碌曲县人大主任
蔡继张	男	汉族	1949.01	江苏扬州	中共党员	1998年7月—2003年5月州残联理事长，2003年12月—2005年5月州工商业联合会会长
嘎玛道吉	男	藏族	1958.6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2010年11—12月州藏族歌舞剧院院长
翟卫军	男	藏族			中共党员	—2010年12月消防甘南支队支队长
樊树喜	男	汉族	1949.10	甘肃永登	中共党员	2005年10月—2010年12月州质监局局长
德合拉	男	藏族	1962.06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1993年1月—1998年12月政协玛曲县主席，2002年7月—2010年12月州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薛宝春	男	回族	1947.10	上海	中共党员	2003年10月—2006年7月州烟草专卖局局长

魏元春	男	汉族	1933.10	北京	中共党员	1991年1月—1994年9月州档案局局长
魏著丽	男	汉族	1936.03	甘肃皋兰	中共党员	1993年3月—1996年州政协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

甘南州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表录

（按职称获得时间先后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党派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名称	评定年份
赵彦雄	男	藏族	1953.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二中	高级讲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甘肃省优秀专家）	
王树茂	男	藏族	1967.12	甘肃甘南	中共党员	大学	州草原站	高级畜牧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杨如桐	男	汉族	1939.01	甘肃永靖		大学	州畜牧站	高级兽医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权生华	男	汉族	1939.01	甘肃岷县	中共党员	中专	州乳品厂	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袁正朴	男	汉族	1940.11	四川		大学	州畜牧研究所	副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曹希敏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中专	州草原站	高级兽医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甘肃省优秀专家）	
钱富敏	男	汉族	1943.01	河北临城	中共党员	大学	州水电局	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旦　巴	男	藏族	1925.07	甘肃夏河			夏河县藏医院	主任医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马兆麟	男	汉族		甘肃兰州	中共党员	中专	州水箱厂	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赵彦恒	男	藏族	1952.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大学	甘南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甘肃省优秀专家）	
李俊臻	男	汉族	1958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大专	州林科站	高级工程师（甘肃省优秀专家）	
包富贵	男	藏族	1965.09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硕士	州畜牧研究所	畜牧师（甘肃省优秀专家）	
张维国	男	汉族		辽宁	中共党员		州草原站	高级畜牧师（甘肃省优秀专家）	
杨奎元	男	汉族	1935.09	辽宁盖县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1995

刘生文	男	汉族	1942.02	甘肃靖远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1996
李国丰	男	汉族	1937.12	甘肃武威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1997
陶　柯	男	汉族	1944.04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0
杨永寿	男	汉族	1942.09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0
王德瑞	男	汉族	1957.03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3
杨　文	男	汉族	1966.09	甘肃通渭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5
马　江	男	汉族	1946.06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大学	州畜牧研究所	高级兽医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2006
贡巴扎西	男	藏族	1961.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6
龙布杰	男	藏族	1963.05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6
常毓巍	男	汉族	1963.01	山西平遥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6
王发斌	男	汉族	1964.09	甘肃武威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6
王　纬	男	汉族	1955.0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6
张小汉	男	汉族	1956.02	安徽灵泉	中共党员	大专	州疾控中心	主任医师	2006
桑吉克	男	藏族	1964.10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社会科学研究员	2007
拉加才让	男	藏族	1960.03	青海贵德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8
杨　勤	男	汉族	1959.10	甘肃会宁	中共党员	大学	州畜牧工作站	研究员	2009

胡芳林	男	汉族	1962.10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大学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9
杨华堂	男	汉族	1962.09	甘肃古浪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2009
乔令先	女	藏族	1965.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教授	2010
敏贤麟	男	回族	1967.1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教授	2010
张生智	男	汉族	1963.10	甘肃古浪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教授	2010
席进华	男	汉族	1967.12	甘肃通渭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教授	2010
杨士钰	男	藏族	1963.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教授	2010
王永平	男	汉族	1967.03	甘肃康乐	中共党员	大学	洮河林业局	高级政工师	2010
桑　老	男	藏族	1964.03	甘肃夏河	中共党员	大专	州藏医药研究院	藏医主任医师	2010

2005—2010年甘南州农牧村百岁老人名录

（按出生年月排序）

姓名	籍贯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	居住地点	备注
拉　毛	夏河	女	108	1898.06	藏族	牧民	夏河县甘加乡西采4队	2006年去世
旦知从旺	卓尼	男	107	1902.10	藏族	农民	卓尼县尼巴乡江车村	2009年去世
张炳选	舟曲	男	105	1903.08	汉族	农民	舟曲县插岗乡角儿桥村	2008年去世
羊　毛	夏河	女	105	1902.04	藏族	农民	夏河县麻当乡叁木道村	2007年去世
鲜则个	临潭	女	105	1902.08	回族	农民	临潭县城关镇下河滩马家沟村	2007年去世
李吉美	舟曲	男	104	1903.09	藏族	农民	舟曲县江盘乡阳山村	2007年去世
罗朝秀	舟曲	女	104	1904.07	汉族	农民	舟曲县弓子石乡井舟村	2008年去世
丁子草	卓尼	女	104	1904.03	藏族	牧民	卓尼县刀告乡唐尕村	2008年去世
索　老	夏河	女	104	1901.02	藏族	农民	夏河县牙利吉乡阿纳4队	2005年去世
马赛力麦	夏河	女	104	1902.06	回族	居民	夏河县塔哇贡玛297号	2006年去世

丁莲个	夏河	女	104	1902.08	回族	牧民	夏河县阿木去乎乡	2006 年去世
向玛草	迭部	女	104	1901.08	藏族	农民	迭部县益哇乡刀拉村	2005 年去世
王优秀	舟曲	女	103	1904.03	汉族	农民	舟曲县武坪乡桥子村	2007 年去世
卓尕吉	卓尼	女	103	1904.06	藏族	农民	卓尼县尼巴乡尼巴村	2007 年去世
王尕肉	临潭	女	103	1907.03	回族	农民	临潭县范家咀村 5 社	
阿尔白	玛曲	女	103	1907.12	藏族	牧民	玛曲县欧拉乡哇尔河村 1 队	
更藏吉	玛曲	女	103	1908.01	藏族	牧民	玛曲县尼玛镇秀玛 4 队	
郭月氏	夏河	女	102	1903.08	汉族	农民	夏河县曲奥乡加道村	2005 年去世
公布交	迭部	男	102	1905.02	藏族	农民	迭部县桑坝乡吾呼村	2007 年去世
苟亥里买	临潭	女	102	1905.10	回族	农民	临潭县城关镇西庄子 5 社	2007 年去世
哈三木	玛曲	女	102	1905.02	藏族	牧民	玛曲县齐哈玛乡国庆村	2007 年去世
杨世代	舟曲	男	102	1907.04	汉族	农民	舟曲县峰迭乡磨沟村	2009 年去世
华尔拉	玛曲	女	102	1908.08	藏族	牧民	玛曲县齐哈玛乡	
公布吉	卓尼	女	102	1908.02	藏族	牧民	卓尼县尼巴乡江车村	
雷刚草	卓尼	女	102	1908.01	藏族	牧民	卓尼县柳林镇	
一 太	碌曲	女	102	1908.03			碌曲县尕海乡加苍 1 队	
丁了贵	舟曲	女	101	1907.07			舟曲县果耶乡代亚诺村	2008 年去世
吴春花	舟曲	女	101	1908.03	汉族	农民	舟曲县憨班乡项哈村	2009 年去世
马所飞叶	临潭	女	101	1909.12	回族	居民	临潭县城关镇城内村	
敏学义	临潭	男	101	1909.03	回族	农民	临潭县城关镇教场村	
王晓梅	临潭	女	101	1909.12	汉族	农民	临潭县丁家山村	
阿 拉	卓尼	女	101	1909.07	藏族	牧民	卓尼县尼巴乡江车村	
来作哲	卓尼	男	101	1909.01	藏族	牧民	卓尼县尼巴乡尼巴村	
拉 毛	夏河	女	101	1909.08	藏族	牧民	夏河县达麦乡哲欠村	
西 热	夏河	女	101	1909.04	藏族	牧民	夏河县桑科乡多玛 1 村	
大吉草	迭部	女	101	1909.08	藏族	牧民	迭部县多儿乡	

李了贵	舟曲	女	100	1907.07	汉族	农民	舟曲县三角坪乡虎家湾村	2007 年去世
雷刚草	卓尼	女	100	1907.01	藏族	农民	夏河县阿木去乎乡	2007 年去世
周毛吉	夏河	女	100	1907.06	藏族	牧民	夏河县牙利吉乡阿纳村	2007 年去世
怕木达	迭部	女	100	1907.04	藏族	牧民	迭部县旺藏乡亚日村	2007 年去世
加洋尖措	合作	男	100	1908.05			合作寺院	2008 年去世
马永祥	临潭	男	100	1908.11	回族	农民	临潭县城关镇江红坡乡	
马由奴	临潭	男	100	1908.01			临潭县郊口 1 社	2008 年去世
办 珠	迭部	女	100	1908.02			迭部县旺藏乡亚日村	2008 年去世
阿 如	迭部	男	100	1908.05			迭部县尼傲乡尼傲村	2008 年去世
次日草	迭部	女	100	1908.06			迭部县刀代卡村	2008 年去世
马有全	夏河	男	100	1908.06	回族	牧民	夏河县达麦乡达麦店村	
拉毛吉	夏河	女	100	1908.08			夏河县阿木去乎乡	2008 年去世
台 姑	迭部	女	100	1909.12	藏族	牧民	迭部县旺藏乡	
马春梅	舟曲	女	100	1909.12	汉族	农民	舟曲县城关乡沙坝村	2009 年去世
敏亥买	临潭	女	100	1910.04	回族	农民	临潭县城关镇范家咀村	
牛雷花	临潭	女	100	1910.02	汉族	农民	临潭县长川乡沙巴村	
索毛吉	夏河	女	100	1910.03	藏族	牧民	夏河县甘加乡仁青 6 组	
贡去加木措	碌曲	男	100	1910.12	藏族	牧民	碌曲县郎木寺郎木村	
夏刀草	卓尼	女	100	1910.06	藏族	牧民	卓尼县尼巴乡尼巴村	
斗 白	玛曲	女	100	1910.01	藏族	牧民	玛曲县欧拉乡曲尔河 4 队	
买 扎	玛曲	女	100	1910.12	藏族	牧民	玛曲县采日玛乡上乃玛村	

特 记

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从2010年8月8日起的一段时间，舟曲成为世界备受关注的地方。这里发生的特大山洪泥石流灾情让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日夜牵挂，这里波澜壮阔的抢险救灾场面震撼人心，这里恢复重建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让人惊叹，这里践行的“大灾不屈、抢险不惧、共克艰难、矢志不渝”精神值得永远弘扬。

2010年8月7日23时许起，舟曲县城东北部山区特大暴雨持续40多分钟，降雨量达97毫米，引发三眼峪、罗家峪等沟系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泥石流长约5000米，平均宽度300米，平均厚度5米，总体积180万立方米。泥石流巨大的冲击力把城关镇月圆村基本夷为平地。泥石流裹挟冲毁的建筑材料、树木等杂物，冲进县城并涌入白龙江，堆积在白龙江城关桥至瓦厂桥之间长达1.2千米的江道内，致使河床抬高约10米，形成堰塞湖。泥石流灾害使县城受灾区域的近半数房屋建筑受损，形成的堰塞湖使县城南北滨河路被淹，白龙江城区段两岸大部分楼房和平房受浸严重，部分房屋坍塌倾斜，县城主要通道中断，供电、供水中断，通信不畅，通往舟曲的多处公路塌方、阻塞……整个舟曲陷入灾难和恐怖之中。灾害涉及城关镇、江盘乡的2个社区、15个行政村，面积约2.4平方千米，共有6025户、4.7万人受灾，遇难1557人，失踪208人，直接经济损失33.68亿元。

舟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缘、西秦岭西翼与岷山山脉交汇地带，属构造、侵蚀山地，地形与地貌形成了地质灾害发生的空间条件。白龙江两岸广泛分布千枚岩、炭质页岩，岩层的层理、劈理、节理、断裂极为发育，受多次造山运动影响，构造裂隙发育，岩体破碎，强度低，遇水易软化，斜坡常被拉裂变形破坏，是地质灾害的内因。舟曲县地处中国著名的南北地带中舟曲——武都地震亚带上，地震是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是“5·12”汶川地震促发地质灾害的滞后效应的结果。森林砍伐，挖坡种地，

当地植被覆盖率大大降低，水土流失日益严重，江河含沙量不断增高，特别是人类活动集中的沿江、河各地带植被破坏严重，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频频发生，泥石流规模也随之增大。暴雨是泥石流形成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区内泥石流发生的水动力来源。应该说，这是各种地质构造、人类活动、气候条件等综合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一次重大自然灾害。

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打电话询问灾情，迅速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千方百计救人，组织群众避险，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安排灾区群众生活，全力以赴抢险救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当天赶赴舟曲灾区，在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半月之内，温家宝总理两次赴舟曲灾区现场视察和指导。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专门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关心牵挂舟曲灾区，以不同方式了解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慰问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国务院舟曲抗洪救灾临时指挥部及其8个工作组深入现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卫生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医疗救援人员，以及兄弟省市的救援力量，闻令而动，迅即反应，1万多人紧急开赴灾区投入紧张的抢险救灾战斗。全国各地志愿者带着爱心和勇敢，与灾区人民共克时艰。冲锋舟、挖掘机、载重车等机械繁忙超常地排除险情，帐篷、食品、药品等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往灾区。中央财政紧急拨款5亿元支援抢险救灾。国务院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小组科学运筹，高速运转，紧紧把握加快淤泥和废墟清理、河道整治和堰塞湖处置“两个进度”，防范次生灾害、灾区疫病流行“两个风险”，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中小学新学期开学“两个目标”，推进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开展恢复重建前期准备工作“两个恢复”，集中精兵强将攻坚克难，充分依靠群众战胜困难，取得了抢险救灾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成立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协调各方面救援力量赶赴灾区，组织动员全省力量投入抢险救灾。甘南州和舟曲县党委、政府紧急行动，带领灾区各族干部群众全力投入抢险救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陆浩，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伟平现场指挥，省州县

救灾干部职工连续作战，广大党员知难而进，灾区群众顽强自救，以最快速度抢救生命、救治伤员，以最快速度恢复基础设施，以最快速度调运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妥善安置群众生活，确保了灾区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病能医、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所；尽快抢修恢复了水、电、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灾区正常秩序逐步得以恢复。省政府及时出台受灾群众生活安置有关政策，以衣食住得到基本保障、生活安定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原则，发放临时性生活救助金、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房屋倒塌重建补助金，并给予过渡期救助，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在沙川坝建成1000多顶帐篷过渡安置点，使无家可归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证。有关部门转移3000多名高中学生到兰州、定西就读，对应届高考学生优惠录取，高校免除舟曲籍学生的学费，使莘莘学子能够安心读书；采取应急措施，支持受灾企业和困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简化有关手续，发挥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障政策的支持作用，帮助群众就业创业；建立绿色通道，提供金融、物资需求便利；加强救灾资金、物资、食品药品监管和社会治安管理，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灾害发生后，在中央军委的指挥下，兰州军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紧急调派2500多名官兵赶赴灾区进行救援，多支救援部队通过空中、地面多种方式挺进舟曲。直升机、冲锋舟、爆破小组、医疗队等迅速向灾区集结。兰州军区空军紧急调派运输机参与救援。甘南军分区组织抽调民兵应急分队赶赴灾区，配合当地展开生死大营救。武警部队对抢险救灾作出紧急部署，命令武警甘南支队舟曲县中队先期投入抢险救灾，并集结600多名官兵和20多台救援车辆赶往舟曲，消防官兵也赶赴救援。广大官兵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开展搜救生命、救治伤员、排险除淤等工作，冲锋在前，英勇顽强，连续作战，充分发挥了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高度赞誉。

最先托起生命之舟的是当地党委政府组织的自救及灾区群众的互助互救。面对突如其来的灾难，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府报告灾情的同时，州委、州政府立即启动Ⅰ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甘南州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连夜赶往舟曲指挥抢险救灾。舟曲县委县政府迅速启动突发公共事件Ⅰ级响应，拉响防空警报，打开高音喇叭，组织群众转移，

并组织力量抢救被埋压群众。全县19个乡镇在接到县委县政府灾情通知后，立即组织规模不等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或党员突击队，紧急奔赴灾区投入抢险救灾。发现深夜突来的灭顶之灾，灾区群众有的人挨户呼喊，有的搀扶老幼，更多的人则是在县委县政府的组织下投入到了抢救被埋压群众、被泥石流冲入江中群众的救援之中。没有工具，他们用手刨挖，一个人搬不动倒塌的楼板，更多的群众就会伸出双手……面对即将倒塌的楼房，面对齐腰深的淤泥，所有人都忘记了恐惧、忘记了疲劳，只有一个共同的目的，能救一个是一个。许多失去亲人、失去房屋的群众，忍受极大的悲痛，鼓起战胜灾害的勇气奋力拼搏，在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发挥重要作用。

民有痛，国之殇。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遇难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发布公告，8月15日举行全国哀悼活动，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停止公共娱乐活动。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向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遇难同胞表示深切悼念。省委省政府在舟曲泥石流现场和省城兰州东方红广场同时举行哀悼仪式。

在舟曲抢险救灾中，军民携手，众志成城，夜以继日，争分夺秒，拼搏和汗水铸就了一个个奇迹：灾后第1天，进入灾区的3条公路全部抢通；灾后48小时，受灾群众应急安置完成，基本实现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所；灾后第3天，基本恢复供电、通讯设施，首家超市恢复营业；灾后第5天，县城3万居民日常饮用水问题基本解决；灾后第15天，受灾群众安置点建成；8月25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国歌声中迎来开学典礼；8月28日—30日，高中生陆续到达兰州、定西借读学校。

疏通白龙江淤堵河道是舟曲抢险救灾的一场攻坚战，经过参战各方的共同努力，8月9日下午，堰塞湖溃决险情解除。之后，通过“挖、爆、冲”相结合，以挖为主的施工措施，对淤堵河道进行全面疏通。经过20多天的连续奋战，至30日12时，全面完成白龙江淤堵河道清淤疏通任务。至此，上游存蓄水量安全下泄，县城受淹区域全面退水，局部低洼处积水完成抽排，313省道舟曲段全线恢复通行。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白龙江舟曲段淤堵河道疏通任务全面完成作出重要批示：“经过军地有关方面的顽强奋战，胜利完成了白龙江淤堵河道疏通任务，为灾区群众重返家园、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开展灾后重建创造了有利条件，谨向同志们表示

诚挚慰问。望再接再厉，连续作战，为舟曲灾后重建作出更大的贡献。”

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是抢险救灾第一要务。卫生部紧急抽调国家卫生应急医疗防疫专家赶赴灾区，调集陕西、四川、青海等省医疗防疫队伍支援灾区。省州县卫生系统立即组建医疗队和防疫队赴灾区全力以赴开展医疗救治与灾后防疫工作。截至9月30日，累计向灾区派出医疗、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人员1508人。灾区设有7个医疗点，累计接诊灾区群众8026人，累计收治住院伤员128人。89名伤员通过空运和陆运两个渠道被陆续转运到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甘肃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甘肃省中医院、兰州军区总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和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治疗。各医院精心准备，配备最强的医疗力量，提供最好的医疗服务，周密部署伤员的救治和康复治疗，使伤员很快康复，全部治愈出院。心理干预队伍积极开展心理干预和疏导工作，通过采取设立心理救援站、开设心理救援热线电话、对受灾群众进行访谈以及药物治疗等多种措施，缓解了灾区群众因痛失亲人和家园而引起的心理障碍，对稳定群众情绪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专业人员在灾区定点医疗机构、临时医疗救治点、集中安点展开传染病监测工作，同时采取紧急措施恢复灾区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平台，建立应急检测实验室开展传染病病原监测，设立临时应急接种点实施应急预防接种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专业队伍与群防群治相结合，军队与地方协同一体，科学全面地开展遗体卫生学处置、动物尸体处理、环境消毒、媒介生物控制等工作，确保灾区未发生疫情。

天灾无情，人间有爱。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立即行动起来，开展向灾区送温暖、献爱心捐助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捐款2亿多元。全国各省区市、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纷纷捐款捐物，国际社会也给予了可贵的关心和帮助。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广电总台、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联合主办的“风雨同舟——情系舟曲”大型赈灾义演，现场捐款1.3亿多元。来自省内外、国内外的捐助汇成一股巨流，省财政厅接收捐款1.4738亿元；省民政厅接收捐赠2.35亿元，其中捐款1.95亿元，物资折价4010.15万元；省红十字会接收捐赠7147.6万元，其中捐款5438.84万元，物资折价1708.76万元；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5678.06万元，其中捐款5332.53万元，

物资折价 345.53 万元；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共接收捐款 2611.06 万元；舟曲县接收捐款 6251.43 万元。舟曲抢险救灾中总接收各类捐赠 6.09 亿元，其中捐款 5.5 亿元。

中共中央宣传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省委主办的“风雨同舟，舟曲不屈——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主题展览”，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开展，展览通过大量珍贵的图片、实物，全面、真实地重现那些刻骨铭心、感天动地的难忘瞬间，同时展示灾区新生的希望。

在舟曲抢险救灾斗争中，涌现出许多临危不惧、冲锋在前的模范人物和团结奋进、攻坚克难的先进集体。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兰州举行全国防汛抗旱暨舟曲抢险救灾总结表彰大会，会上宣读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表彰全国防汛抗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其中表彰舟曲抢险救灾先进集体 30 个，先进个人 37 名。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兰州举行舟曲抢险救灾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 51 个，抢险救灾模范 126 名；省委表彰舟曲抢险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 10 个，优秀共产党员 27 名。中央组织部、公安部等国家部委，兰州军区、武警部队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记功、嘉奖。省级有关部门和舟曲县也表彰先进。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十分关心舟曲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2010 年 8 月 22 日，温家宝总理在舟曲主持召开研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上强调，舟曲地理位置偏僻，远离中心城市，交通运输困难，又是民族地区、国家级贫困县，经济欠发达，自我发展能力弱，必须立足舟曲自然、地理、民族、经济和灾情特点，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政策支持、合理推进”的方针，切实做到灾后恢复重建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扶贫开发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省政府对舟曲灾后恢复重建负总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和做好相关工作。国务院成立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参加，协调组织灾后重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11 月 4 日印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明确舟曲恢复重建上升到国家层面，中央财政承担绝大部分重建资金，确定2012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城乡住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项恢复重建任务总目标。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灾区的实际情况，积极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衔接沟通、紧密配合、科学论证，印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资金安排实施方案》，明确舟曲灾后恢复重建的区域布局、具体项目、资金数量和实施主体。舟曲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分为城乡居民住房、城镇建设、公共服务、基础建设、白龙江和沟道治理、灾害治理、产业重建、生态环境等8个大类，共170个项目，分别在老城区、峰迭新区、兰州新区转移安置区组织实施。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充分考虑潜在灾害威胁，优化人口分布和城镇功能，重建规划将舟曲老县城原有的4.67万人分流安置，其中峰迭新区作为就近新建区，规划1.2平方千米，疏散部分城镇功能和安置城镇人口1.5万人；兰州新区转移安置区规划1平方千米，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学生0.8万人；舟曲老城区1.5平方千米规划容纳人口2.3万人。规划总投资5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支出34.8亿元，省级财政资金3.5亿元，社会捐赠资金5.5亿元，汶川地震灾后重建深圳援建等1.9亿元，其余为银行贷款和企业个人自筹。8类项目中，城乡受灾居民住房7.3亿元、城镇建设11.7亿元、公共服务7.83亿元、基础建设6.45亿元、白龙江和沟道整治3亿元、灾害治理8.5亿元、产业重建3.51亿元、生态环境1.9亿元。住房建设以政府投资补助和社会捐助为主，产业重建以自筹和银行贷款为主，适当给予政府补助，其余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安排资金。

舟曲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进行，重点基础设施、灾害治理、公共服务共43个项目分别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对口负责建设；灾民住房、农村设施、社会管理、产业重建、旅游文化等110个项目由甘南州、舟曲县负责建设；中央在甘和省上直管的共16个项目，分别由气象、电力、通信、地震、邮政和武警部队6个中央在甘单位及省林业厅自建；兰州新区转移安置区居民住房、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等由兰州市代建。重建工作于2010年11月17日正式启动。

舟曲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重大胜利，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展现了中国人民的伟大力量，展现了人民军队的柱石作用，展现了舟曲

人民战胜灾害重建家园的信心和决心。实事证明：任何困难都难不倒英雄的中国人民，任何灾难都压不垮伟大的中华民族。面对严重的水旱灾害，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科学指挥，有力有效地组织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牢牢把握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主动权；灾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紧急动员、迅速行动，充分发挥中流砥柱作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公安民警、消防官兵冲锋在前、勇挑重担，不愧为捍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钢铁长城；全国人民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凝聚起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强大合力。

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既是人世间的一次重大磨难，也是前进道路上的一场重大考验。面对这次极为罕见的自然灾害，全国、全省、全州上下戮力同心、共克时艰，不仅取得了抢险救灾斗争的胜利，同时也形成和锻造了富有时代特色的“大灾不屈、抢险不惧，共克艰难、矢志不渝”舟曲抢险救灾精神，这一伟大精神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宝贵财富和强大动力。

附 录

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989年8月7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9月27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08年1月15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0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甘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是甘肃省管辖区域内甘南藏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州辖合作市、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

自治州的辖区和区域界线受法律保护，如有变动，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自治州的首府设在合作市。

第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的统一，维护各民族的团结，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州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建设富裕、民主、团结、文明、和谐的自治州。

第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州实际，加快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国家机关为民族地区制定的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有不适合本州实际情况的，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州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州内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培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务人员、各

类专业技术人才。重视在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选拔各级公务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各类人才参加自治州的建设事业。

第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各民族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民族政策的教育，不断提高各民族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第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团结各族各界爱国人士，民主协商，合作共事，同心协力建设自治州。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基层村（居）民自治组织建设，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基层选举制度。

第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对各族公民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各族公民都要学法、知法、用法、守法。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平安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全州社会政治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第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在自治州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自治州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依靠人民的支持，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

第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公民的国防教育，建立健全国防动员体系，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

第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在自治州的建设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法选举产生。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由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藏族代表所占比例，应当略高于藏族在全州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自治州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藏族成员所占的比例应当略高于藏族在全州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他少数民族的成员应当有适当的比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藏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局长、主任组成。

自治州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人员中，藏族人员所占比例应当略高于藏族在全州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也应当有适当的比例。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州州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自治州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中决定代理人选。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副州长的个别任免。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及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自治州新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自治州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局长、主任。

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各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内企业、事业单位，要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应当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自治州的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布告、公章、商标、票据、证件和标牌等，应当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设立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促进藏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

自治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在评定职称、晋升技术等级考试考核中，可由本人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中选用一种。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总额、机构设置、领导职数，报请上级国家机关从民族地区的实际考虑从宽核定。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公务员法的规定，在任职时间和级别达到规定条件后，经考核合格的公务员可以享受上一级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的相关待遇。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录用公务员时，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自治州可组织实施。

自治州的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时，优先录用、聘用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自治州内中央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时，应当优先录用、聘用当地人员。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适当放宽条件。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长期在州内工作的公务人员、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在生活福利和子女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职工年带薪休假制度。休假天数在上级国家机关规定的基础上适当放宽。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自治州的审判机关。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州的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并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州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的代理检察长，须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藏族人员。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案件时，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提供翻译。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藏族当事人案件时，合议庭成员中应当有藏族审判人员。

第四章 经济建设和资源开发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从自治州的实际出发，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规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自治州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合理调整产业、所有制结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自治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鼓励、支持和引导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在本州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社会公益性项目，提高补助资金比例，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

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需要自治州配套的资金，自治州无力承担的，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省人民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自治州享受免除配套资金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土地、草原、森林、矿藏、河流、湿地等自然资源。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结合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环境保护与建设，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防治水土流失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州内国土资源，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分级登记管理制度，除依法划拨的国有土地外，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统一的土地市场。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按照法律的规定，由

各级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州内的土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占用、买卖和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集体所有的土地经营权。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稳定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自愿、有偿流转。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耕地，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各县（市）因地制宜，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草。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综合服务体系，推广农业适用技术，发展特色产业，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自治州新增的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上缴省的部分，全额返还自治州后，专项用于土地开发整理和中低产田改造。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草原管理 、保护和建设。对退化、沙化、盐碱化、鼠虫害和水土流失的草原进行综合治理，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自治州内的草原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草场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合理利用草原，以草定畜，严禁超载过牧，保持草畜平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改善牧区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鼓励、支持和引导牧民开展草原围栏、饲草料储备、牲畜棚圈、人畜饮水、牧民定居点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实施草原监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草场争议。搞好草原防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草原植被。

在自治州境内因非牧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上缴省级的部分应当全额返还自治州，专项用于草原保护和建设。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普及畜牧业实用技术，坚持科学养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畜牧业经济效益。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牲畜免疫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确保畜产品安全。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推广科学养畜，改良畜种，加强疫病防治，健全畜牧业服务体系，促进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确定本地方内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自治州管理的森林、林木、林地资源，依法行使林政管理权。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强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治州管理的林地内进行勘查设计、开采矿藏以及其他工程建设需要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的，按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许可手续后，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用于恢复森林植被。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据省人民政府下达自治州、县（市）集体（个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有计划地安排解决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用材。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大对林业建设的投入，实施工程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江河源头的生态环境。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保护珍贵野生动植物，禁止非法猎取和采集。

自治州所辖各县（市）建立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同意后，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在自治州境内的省属林业单位建立自然保护区，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重视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污染。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加快水利电力的发展。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计划地解决生产用水、人畜饮水，保障安全用水和生态用水。

自治州征收的水资源费，上缴省级的部分应当全额返还自治州，专项用于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施工业强州、科技兴州战略，坚持以

市场为导向，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提升改造传统产业，重点培育畜牧、水电、旅游、矿产等支柱产业，加快农畜产品、中藏药材和山野珍品的开发与加工，发展优势产业。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在资金、税收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按照统一规划、国家扶持、多渠道筹资的原则，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强路政、运政、港政的安全和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信息产业，加快城乡和边远地区邮政通信网络建设。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优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实行许可证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自治州内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时，应当事先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小型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由自治州人民政府采用招标竞价的方式有偿出让。

自治州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业权价款，享受省对自治州全额返还的照顾，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自治州内的矿山企业应当合法生产经营，保护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占用土地、草原、林地的给所有者或承包经营者合理补偿。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和完善旅游产业规划，依托自然景观、民族文化、民俗风情、历史遗址等旅游资源优势，开发独具特色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景区、景点的提升改造，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开拓旅游市场，打造具有甘南特色的旅游品牌。

在自治州境内的省属林业单位开发生态旅游，应当与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的旅游规划相衔接。旅游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考虑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当地农牧民参与旅游服务，发展民族风情旅游。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资、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和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措施，优化投资、经营环境，采取

多种形式招商引资，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吸引资金、技术和人才，参与自治州的开发与建设。

自治州内开发资源性的企业法人，应当向当地依法缴纳税费。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城乡商品交易市场和各种专业市场，建立和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促进流通业的发展。建立健全信用服务体系，规范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民族贸易政策规定和实际需要，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贸易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促进优势产品出口。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应当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加大城乡建设投入，加快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镇居民和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具有地域特点和民族风格的小城镇，带动农牧村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下，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大力开展扶贫开发，扶持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第五章 财政金融管理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的财政是国家的一级地方财政。自治机关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地管理自治州的地方财政，自主地安排使用属于自治州的财政收入，自行安排超收收入和支出的结余资金。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年度预算时，预算项目个别需要变更的，须报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自治州财政安排预算支出时，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民族机动金和预备金。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享受国家财政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扶持政策。自治州的财政入不敷出时，报请上级财政部门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或临时性财政补助给予支持。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应当符合自

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和国家规定，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拨付自治州的专项资金、民族补助资金和各项转移支付的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减、截留、挪用。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应当逐步增加用于教育事业的经费，其增长比例应当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增加科学研究、科技普及和推广经费，其增长应当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和甘肃省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对企业或经营项目需要从税收上给予照顾的，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内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大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扶贫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信贷上给予重点扶持。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的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决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做好扫盲工作。加快发展高中教育，办好学前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重视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逐步发展高等教育。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各类学校的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六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民族教育，办好寄宿制中小学。学生生活补助金和助学金应当列入自治州、县（市）财政预算，保障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自治州内招收藏族学生为主的小学、中学，应当实行藏语文和汉语文“双语”教学，开设外语课。

自治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享受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的照顾。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水平，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保障教学质量；提倡尊师重教，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机构，普及科技知识，加强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科技协作，交流科技成果，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新。

第六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藏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具有藏族特色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等民族文化事业。挖掘和保护民族文化资源，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第六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建立藏族文化研究机构，挖掘、整理、研究藏族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胜古迹和珍贵文物。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藏族专业文艺团体的建设，繁荣藏族的文学、美术、音乐、舞蹈和戏曲的创作，发展藏族文学艺术。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重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群众性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农牧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县（市）、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高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大力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地方病和传染病的防治，做好妇幼和老年保健工作，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藏医药学的研究和应用，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医，允许个人依法行医。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食品卫生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

打击制造、贩卖伪劣食品和药品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运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各民族人民的体质。

第六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生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放宽。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社会保障事业，建立和完善保险、救济、医疗卫生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

第六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就业门路，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逐步建立城乡劳动力市场，完善城镇就业和劳务输出的培训服务体系，提高劳动者劳动技能。加强用工管理，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气象、地震等灾害预报和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的应急处置机制。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七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七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的合法权益，并且照顾他们的特点，帮助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

第七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提倡各民族公民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各民族的团结，共同建设和谐社会。

第七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通用汉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鼓励各民族公务人员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第七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处理各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应当与各自的代表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妥善解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 每年10月1日是自治州成立纪念日，放假一天。藏历年放假三天。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条例实施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编 后 记

《甘南州志（1991—2010）》是《甘南州志》的首轮续志，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的关怀指导下，在全州各级各部门和省驻甘南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历经编写人员16年的汗水与心血，数易其稿，终于编写完成。

一、主要编修经历

《甘南州志（1991—2010）》编修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4—2015年）：2004年9月，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开展编修第二轮志书的部署和要求，在时任主持州志办工作的副主任石为怀努力下，州志办请示州政府同意，于9月16日召开全州地方史志工作会议，会上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省志办主任王在鹏，副州长刘志民、州政府副秘书长道吉坚赞分别作了动员讲话。各县市、州直各部门、省驻甘南各单位负责同志共100余人参加。会议决定编修《甘南州志（1991—2005）》，志书上限为1991年，下限为2005年。会后，由时任主持工作的州志办副主任石为怀担任编辑部主任，主持制定《全州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甘南州志第二轮编纂方案》，制定修志篇目大纲，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启动。至2006年底，收集到大部分分志初步资料，部分完成资料长编。2006年，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规定："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志书"。于是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决定将《甘南州志（1991—2005）》下限时间延长5年，下限定为2010年，即编修《甘南州志（1991—2010）》。从此重新收集补充资料。

2008年初，州委州政府任命李栋贤为州志办主任，担任《甘南州志（1991—2010）》编辑部主任，确定大事记的收录标准，聘请省志办原副主任陈启生为编写指导顾问、州志办退休干部王一清同志等为特约编写，补充修改资料。到2015年底，收集到人物志的部分资料。

第二阶段（2016—2020年）：2016年1月，州委州政府任命牛述林为州志办主任，担任《甘南州志（1991—2010）》主编和编辑部主任，经过积极向州政府汇报，编修工作得到州委州政府进一步的重视和支持。经州长赵凌云主持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2016年6月25日，州委书记俞成辉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甘南州地方史志第八届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俞成辉任编纂委员会名誉主任，州长赵凌云任主任，州政府副州长石占良任常务副主任，州四大班子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和甘肃民族师范学院1名校级领导及州志办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各县市长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委员，编修工作形成由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机制。

2016年6月26日至28日，州政府召开全州地方史志工作即业务培训会议，重新全面启动编修工作。副州长石占良做动员讲话。会议明确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分志稿的资料提供初稿编写任务。共培训各单位编写骨干324人。会后全州各承编单位相继成立136个志鉴编写小组，大规模开展资料收集和初稿编写。11月，在省志办市县指导处贺红梅等的指导下，对篇目大纲结构重新调整和修订。是月，经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州政府党组提交州委常委会议讨论研究通过《甘南州志（1991—2010）〈人物卷〉资料征集方案》，并以甘南办字（2016）105号文件印发各单位，启动人物资料和图片资料的收集工作。

2017年4月，州长赵凌云就加强全州地方史志工作和加快二轮志书编修作出批示，州政府再次召开全州地方史志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承编单位的职责任务和时间进度。州志办继续聘请陈启生为顾问，聘请5名专稿撰写和6名分志稿特约编写人员。每个特约编写人员与2名州志办编辑人员为1组，分编章对各部门陆续提供初稿资料修改加工。每逢偶数月第三周周六，召开特约编写人员例会，商讨解决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17年8月—9月，针对有的部门重视不够、推诿扯皮、搪塞应付、资料无史料价值等的问题，州志办赴重点单位进行培训指导，共开展培训26场次600余人次。年底，大部分承编单位完成初稿与初审专稿基本成形。全体编辑人员经过近一年的勤耕细作，于2018年10月完成评议稿。

2018年12月14日，州委州政府召开《甘南州志（1991—2010）》评审会议，

省志办副主任徐大武、市县指导处长陈谦、副处长孔令奇，州编纂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各县市史志办主任、兰州市、定西市、临夏州史志办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俞成辉、赵凌云、徐大武分别讲话，提出打造精品志书要求。评议期间，共提出评审意见600余条。州志办合理采纳评议意见修改后，2019年初，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通过复审。2019年2月5日，省政府副省长何伟主持召开“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甘南州志（1991—210）》通过终审。

从2019年2月起，编写人员根据评审、复审、终审意见，对全志进行查漏补缺，打磨校正。2019年9月与中华书局签订出版合同，申请到出版书号。2019年11月，根据中华书局第一次审读意见，对全书进行大面积修改与重新设计排版。2020年4月，收到中华书局第二次审读意见后，根据州政府副州长王芳的安排，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以甘南办发电〔2020〕35号发出关于做好《甘南州志（1991—2010）》审稿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参编单位重点对志稿资料包括文字、图片、数据等把好政治关、质量关，尤其对人物资料的审核做了特别强调。州志办对各单位的审核意见合理采纳，进行修改完善。5月，中华书局第三次审读完成，对志稿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少量修改意见，州志办再次对全志进行仔细打磨后定稿。是月，经州政府批准集中采购，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由上海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中标印刷装祯，2020年6月出版。

二、全志框架内容

《甘南州志（1991—2010）》分上、下2册装祯。上册主要由甘南州地图、历届编纂领导机构及人员、彩插照片、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和记述行政区划、自然状况、第一、二、三产业等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分志内容等构成，其中分志稿共18编、76章、336节。下册分志稿共16编、77章、370节，主要记述政治军事、科教文卫、民族宗教、人事民政、民生民俗和人物等。另附特记和个别文献史料。全志193万余字，261个数据表格（统计图），781张照片，共收录各类人物762人。

三、人物资料编写情况说明

1、本志第三十四编所收录人物严格按照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志（1991—2010）〈人物卷〉资料征集方案》（甘南办字〔2016〕105号）的原则和标准收录。为了人物收录尽量全面，除两办发文外，州志办在《甘南日报》、州政府网站、甘南州地方史志网等媒体发布《甘南州志（1991—2010）〈人物卷〉资料征集公告》。

2、所录的传记人物，除其生前所在单位提供资料外，州志办编辑人员参考有关记述人物权威性的文献。同时，尽最大努力联系其子女亲属或生前服务秘书及知情人士，征求意见。所收录的简介人物亦如此。人物表录中的先进模范只收录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获得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称号的个人。

《甘南州志（1991—2010）》的编纂完成，是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各参编单位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编写人员辛勤笔耕、数年心血的结晶。在此，对关心、支持、配合二轮州志编修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单位、各界人士，特别是省志办主任张军利及市县指导处的同志给予深切关心和精准的指导表示衷心感谢，对广大修志人员的无私奉献和辛勤劳动表示崇高的敬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志中难免存在遗漏、缺失、错误等诸多遗憾，诚望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20年5月20日

主要参考文献及资料提供人员名单

一、主要参考文献

《甘南州志》、1991—2011年《甘南州年鉴》、1991—2020年全州8县市首轮、二轮志书和1991—2011年的县市综合年鉴。1991—2011年《甘南日报》(《甘南报》)《中国共产党甘南历史》《甘南荣誉档案选编》《甘南人大志》《甘南政协志》《甘南五十年》《甘南统计年鉴》《辉煌的历程》《甘南州金融志》《甘南州体育志》《甘南州电力工业志》《甘南州水利志》《数说甘南六十年》《甘南发现进步六十年》《甘南州改革开放三十年》《甘南发展》《甘南调研与决策》《甘南民俗》《甘南名胜》《甘南州林业志》《甘南藏医志》《甘南劳模风采》《甘南州人口和计划生育30年》《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甘南州组织史资料》。州、县市及各单位保存档案。

二、文字资料提供人员

何建平 康道知草 南交草 杨瑞芳 胡淑珍 孙彩凤 道吉草 杨 俊 苟晓红 黄建虹 牛玉安 魏 梅 马小青 敏 艳 丁 洁 何寿增 马永寿 闹尕东主 祁 艳 王卫东 杨世雄 给 曼 刘文海 阿 娜 高次让 冯爱芳 杜全生 奂海红 敏彦萍 谢干让 张晓杰 仁 钦 肖明义 李晓鹏 王 强 李妙玉 刘晓东 杨学渊 王德祥 李晓峰 成 颖 杨林海 罗翠珍 杨子青 李峰崎 王素芳 王晓平 宋 赞 杨道璠 陈 东 张振兴 景旭东 安文博 张秋慧 马德思 钟富有 马彦虎 谢富平 胡中和 薛 慧 贾 赓 李才让达吉 吴满忠 赵文俊 安小伟 李新平 魏志远 曹 钧 冯玉喜 刘国华 仇文婷 裴生彤 王庭俊 包春莲 高 磊 蒋学栋 魏建华 鲁 振 才让扎西 杨星罡 朱舟平 权宏林 杨 忍 马小江 杨济中 李 云 王贵宝 丁 磊 彭新军 刘 诚 旦志保 杨玉林 赵成主 杨 琼 彭 辉 丁忠勇 张巍耀 周显慈 曹存国 宫文钰 李 强 殷时明 吕恩学 翟志成 丁金良 王伟宁 王明俭 张 华 杨学锋 斗格尔 祝小辉 王文芳 喇文涛 卢 婧 南彦峰 杨振鑫 党学庆 李文渊 徐亚升 常正平 李 敏 席学智 王 凯 金 静 杨宝兴 刘庆华 王 玲 赵旭峰 吴卫平 冯永祥 吕臻楷 李志明

马宏喜 张建强 李润田 虎占国 方长平 杨尕让 严东泰 谷中瑞 高士兴
刘鹏学 严培英 张孝录 张小平 杨世强 吴贵祖 赵开斌 赵从睿 杨尤荣
甘天枝 宋庆刚 杨英春 郭常民 杨海春 武贵文 李学仁 雒妩珍 贾永海
赵从辉 李卫民 李宏林 彭 峰 郭 勇 吕宏杰 李之明 李大元 彭德林 王玉平
杨志坚 冯舟林 李生保 尕藏才让 秦永良 武建国 张卫忠 张虎林 张晓风
王文武 张新春 王彦兵 赵 飞 宋海山 马占文 甘卓龙 韩克雷 汪建伟
王金鹏 司 亮 姬宇飞 陈 霞 赵 平 张 梁 杨福盛 石多军 刘斌贤 王生龙
樊海波 杨志军 王永超 姚春辉 冯 洁 刘永成 侯栓林 何全友 许戈君
马玉霞 王俊义 王国庆 方广文 王 青 万睿斌 高潭雯 王呈现 刘登杰 仁 青
王宏玲 魏耘平 杨 平 孙 晶 郭 仲 刘睿芳 班次力 道吉仁青 杨 媛 雷 平
聂次仁 张银生 葸振军 才让加 交巴草 杨永禄 刘永平 王林涛 徐力群
王辉生 赵卫东 董志强 赵国平 张彩云 加西加措 王立宏 巴 吾 蔡春辉
扎西当周 黄 涛 李兴华 索建强 李宝林 高 翔 王瑞明 沈映东 普华才让
杨艳涛 仁钦才让 甘丽艳 邢 娟 杨保祥 张 楠 孙瑞娥 赵卫东 夏志文
冯 岗 山 琳 张 亮 常士海 金 平 道吉扎西 赵怀锦 马 进 辛合友 张玉林
杨继宏 苏继宏 杨一鸣 冯大勇 张来成 鲁 琴 闫永和 卓玛贡保 杨士超
杨自告 郭学忠 丹正加 交巴加 索南才让 方丽霞 党育林 李虎 安平 唐亚南
杨悦宁 包 祥 山清秀 陈彦芳 张晓波 陈金合 王立文 张晓东 宋志云
何晓东 张伟娜 德合拉才旦 王永红 尤学军 杨 伟 赵维强 熊俊义 杨金荣
牛学勤 汪晓光 苏海军 杨阿班 李正安 豆 格 雷 婕 王成杰 柳林喜 李宏林
赵应加 敏光耀 阳 东 武承福 付彦山 杜新红 程岳锋 梁民安 李吉光
王小润 丁 彪 交巴吉 孙林华 文广园 杨永仓 唐昕玥 姜 涛 王宏林 杨 锟
魏亚东 张宏伟 李 晔 胡班代才让 徐 智 马胜杰 王海峰 山可亮 李 涛
英 杰 丹智草 丁玉萍 夏吾吉 尕旦木加 王兰青 金学刚 康主次力 毛胜利
李国龙 牟峰林 马隆全 王雪芹 马 麒 冷 周 陈小平 邓临武 孙楼隆 濮传宏
李 胜 寇长恩 谢奇兵 刘 明 刘 洁 马艳霞 刘太渊 葛俊 杨小军 马仕海
常玉良 吴永生 徐 分 李晓娟 徐 渊 王卓红 王新梅 杜小虎 李育才 薛江琴
蒋春林 景国平 徐永琪 卢加昊 杨海平 敏生杰 沈 刚 黄 河 卢瑞东 高 珂
洛桑扎西 王存德 于辉恩 张国胜 王晓江 斗格才让 李 霞 奂文英 杨江泉
罗锦萍 王海林 牟吉信 秦万祥 敏 兰 马文涛 杨青平 薛 智 尕尔代 杨雍巍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甘志委发〔2019〕10号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甘南州志（1991—2010）》出版的批复

甘南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请求终审<甘南州志（1991—2010）>的报告》收悉。经2019年2月25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终审，同意该志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9年7月22日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祁晓萍　李玉兰　闫晓军　姜润平　马建华　孟晓秀　董 伟　扎西加木错　奂兴义　李富荣　康 乐　石海峰　徐艳霞　牛志玉　赵玉平　朱映杰　徐爱民　周庭隆　杨总智　孙小飞　孙小勇　汪 鹏　张天荣　王祖强　杨月红　完玛草　李国才　李建功　张贵强　才让南杰　王小林　安才让　马 梅　江真君　贾 琼　才让塔　陈永平　班德曼　杨扎西　周宏林　马诚明　尚高隆　李 志　肖 永　格让草　华教才让　王玉环　王玉梅　贡布花代　杨有余　杨 岫　卓玛草　李 公　穆永祯　撒光辉　魏宏凌　拉毛吉　才旦扎西　才让卓玛　仁欠当知　才让吉　南木杰　李才仁加　谢海晏　徐永杰　杨栋林　陈 军　梁和平　柯 婧　沈成文　王卓丽　戴 鑫　杨晓珍　权小平　姚青平　安锦英　陈立孔　王 磐　岳培宁　司屹东　李俊庆　王瑞平　李茂林　冯军成　张彦红　马永莲　石 霞　杨晓兰　李天育　张志伟　董玉龙　马晓丽　杨小林　李 平　何振业　窦瑞平　王建文　杨军海　吴治君　李旭亮　石艳萍　杜军俊　万玛吉　芦红宝　唐梅香　徐 海　仇桂红　靳玉萍　李红梅　赵鸿兵　郭永平　马辉玉　丁文云　何鹏飞　董 智　李小文　格 代　何云香　高露雪　王晓文　吕 博　周学义　吴莲勤　何金才　彭 克　达拉塔　准格加　德央卓玛　张 蕾　王玉兰　张红卫　王卓男　李建德　黄天明　金学英　陈斌斌　张 强　李玉琴　王 宇　邓建平　闵婷婷　侯志鹏　管 斌　贡主加措　董志远　多杰才让　郭树仁　刘 玮　旦知九　黄 健　马杏芝　冯 岗　张鹏程　肖慧珍　杨金草　张晓燕　俞振威　安复祥　李俊臻　张怀全　李 宁　刘 辉　毛江龙　张 兰　姚 坚　仁钦卓玛　温都格　刘 旭　张 琳　王红梅　王玉宏　张永涛　白生平　周来强　刘东鹏　张进先　姚艳文　孟 伟　赵 勇　李晓岽　张江辉　李国昌　姜金永　孟宪丽

三、照片资料提供人员：

后 俊　常 铭　刘彦斌　陈卫平　包建斌　徐英梅　何建平　高次让　何寿增　仁 钦　胡淑珍　谈俊昌　敏彦萍　唐亚南　恒 考　吉合塔　杨旭明　杨 忍　纪学楠　聂海荣　李建州　曹林生　苏琳喜　王朝霞　包光德　包文文　马 云　杨振军　杨晓飞　马淑芳　后志良　虎晶科　牛志恩　郑晓敏　祁正明　夏家立　姚宏学　张淑瑜　徐晓倩　马玉虎　王 博　王 远　李建辉　七 高

四、特约编校：

王立宏　唐永平　苏 鹏　李 伟　丁 彪　孙 晶　高 璇　马 云　王 力　李 蓟　王平彦